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 ^{其他企业}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7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未

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2.1.3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 的《营业执照》。

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尚待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14,454.4602 万股，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960,032,0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批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等主要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股东，分别为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0%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农化公司系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股本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71,681,6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 质押给 Spring Chem Ltd.。经农化公司、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农化公司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 且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 如发生额外质押, 不应导致农化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因此, 该笔质押不会影响农化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控股权,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出现不确定性的情况,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 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

8.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分公司, 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分公司有效存续。

8.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 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和中种集团, 共 7 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8.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以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 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Adama Solutions、Agan 和 Makhteshim，共 14 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9.1.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许可和/或批准。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目前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

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9.1.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有权根据其所取得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9.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施了资产重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3.2.1 条），鉴于：(1)该等重组系因两化集团农业业务重组上市的特定背景而产生，有利于发挥两化集团农业业务的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2)发行人的经营主要通过重组整合的运营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子公司进行，而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的描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企业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和第 6.2 条。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将成为两化集团新的控股股东。

10.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除上市集团以外，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企业中国化工的全资公司。农化公司、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9 条第(1)款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

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正在进行中。因此，将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少量的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

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亦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4 同业竞争

10.4.1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2018-2020 年度，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 亿元、2.48 亿元及 3.42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26%、0.34%，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10.4.2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发行人将向扬农集团收购扬农化工的控股权并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股权转让于中化国际（以下简称“扬农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已就扬农交易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扬农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扬农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各方正在履行扬农集团股权和扬农化工股份的过户手续。

扬农交易完成前，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此外，扬农集团亦存在部分植保产品业务，与上市集团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

扬农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2018-2020年度，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啶虫脒及多菌灵，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18亿元、4.03亿元及5.35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46%、0.42%、0.53%。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将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10%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48.93%股份。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2018-2020年度，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27.59亿元、19.90亿元及15.30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96%、11.01%、8.70%，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15%、8.98%、7.4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8%、1.38%、1.01%，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

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化工、中化集团亦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1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共 2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11.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共 18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及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ünchwilen AG 各对 1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 (building rights, 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因其合并物业的其他部分涉及诉讼而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1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19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11.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11.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4 处。上述物业中向关联方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3 处，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及现代农业的日常办公，系前述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出租方为中化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租赁费用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可确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其中 1 项物业的租赁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且不再续租），此外，即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后续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其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16 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1,351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036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315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1,302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1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29,184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162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34 项，境外域名共计 2,928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3,805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214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591 项。

11.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5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11.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6 项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11.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1 项重要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11.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2 项重要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

利负担的信息。

11.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6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11.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3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域名，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11.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8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11.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植物新品种权，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

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12.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

12.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永续债合同、金融机构借款/授信以及债务融资工具。

(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永续债合同。

(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人的重大债务融资工具。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担保

12.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12.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如下：

根据中化化肥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天源”）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MFL-QTFD-2019-0006），中化化肥以其持有的晋煤天源 15.1137%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晋能控股，作为晋能控股（作为晋煤天源的控股股东）为晋煤天源的融资业务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担保合同或晋能控股直接向晋煤天源提供借款而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协议和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对应的债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之日起 1 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等反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104,142,000 元，其他应付款 7,609,692,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2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13.2.1 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中国化工下属 4 家公司的股权和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程序。

13.2.2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中国化工通过债务结构调整、债转股等方式，对因收购 Syngenta AG 时形成的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债务重组的交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4 发行人现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实质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共 9 起。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8.1 环保资质、环评手续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发行人重要境内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存在少量有关安道麦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报告期内，上述涉及安道麦相关环保排污超标及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此外，安道麦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违法违规已获得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8.2 环保合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共 14 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注册地环境法律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注册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18.3 产品质量

发行人当前因质量产品问题而产生的主要诉讼情况，其中中国境内的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较小，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发行人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4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6 宗。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境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受到的政府调查和禁令对先正达集团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 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1.1 条、第 21.2 条所述，发行人的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3.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均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2 合作研发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3.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

发行人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 A 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控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尚待交割。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以整合两化集团旗下农业资产为背景，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转让，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 扬农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各方正在履行扬农集团股权和扬农化工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化国际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中化国际已公开披露其与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尚待交割，截至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089,502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47,246,458 万元，占比 2.3%。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23.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8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5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8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5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3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65 宗重要农民集体所有地（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4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机关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

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高密市咸家社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5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确认的重要专利范围内，发行人存在 3 项继受取得的重要专利，存在 4 项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该等专利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或配套环保措施。其中继受重要专利的继受背景系商业转让；共有专利的共有背景系合作研发，该等专利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继受取得或与其共同所有的情况。

23.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安道麦的背景如下：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安道麦原控股股东，在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重组并收购 Adama Solutions 后，其成为安道麦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取安道麦的控股权。

(2) 上述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内部决议程序、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信息披露程序，交易程序合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除安道麦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与安道麦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厘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3.7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存在的规范情形主要包括：

(1)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2)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为关联方代垫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¹之间的委托贷款。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鉴于上述委托贷款均发生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单位之间，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属于被允许的贷款种类。

就中化化肥为阳煤平原代垫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款项，以及其他资金拆借，鉴于：(1)《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且不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资金拆借行为依然有效。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会计师核查报告》，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财务核算准确，相关资金是为了支持关联方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行为。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之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而被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¹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批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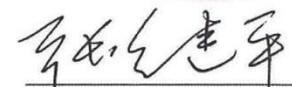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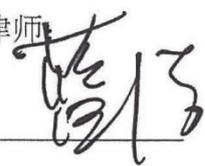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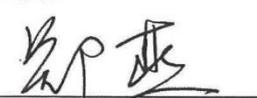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蓝洁



高巍


郑燕

2021年6月27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就上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等方面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股权划转至中国中化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申请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受理，两化集团联合重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联合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1.1.2 本次联合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联合重组对先正达集团无实质影响。先正达集团在设立时，定位已明确为两化集团农业板块的整合主体。在发行人的资产重组过程中，确定的资产边界已经涵盖两化集团相关农业资产，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导致先正达集团进一步重组。本次联合重组仅发生在两化集团层面，本次重组完成后，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农化公司；先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先正达集团的组织架构并不会因为本次联合重组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先正达集团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先正达集团股东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先正达集团的公司治理。本次联合重组前，先正达集团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运作，该授权不因本次联合重组而变化。先正达集团董事会由股东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仍将按照现有制度运行。先正达集团的高级管理团队是经董事会选聘、具备管理先正达集团专业能力专业人士。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变更，或董事会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集团的经营战略亦不会因为本次联合重组而发生变化。先正达集团现行经营战略是经董事会、管理层反复研究论证制定的，是符合行业趋势、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战略。因此，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对先正达集团经营战略和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1.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国中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营业执照，查阅国有产权登记表，并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其注册情况以及股权结构；
- (2) 查阅两化集团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资料；
- (3) 查阅两化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 (4) 查阅中国中化整合协同部门提供的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重组情况的书面材料，了解重组工作的最新进展；
- (5) 公开信息检索关于中化集团、中国化工重组进展的新闻报道；
- (6) 查阅发行人关于企业战略的书面文件；
- (7) 对中国中化整合协同部门进行书面问询，了解其参与发行人治理的主要方式及计划，是否存在调整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层的计划；
- (8) 查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了解公司现有管理层的聘任情况，查阅管理团队简历；
- (9) 查阅《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了解其履行确定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职责的机制；
- (10) 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结合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联合重组方案，分析联合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 (11) 查阅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1.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股权划转至中国中化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申请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受理，两化集团联合重组工作的实施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将通过现行的治理制度参与公司治理；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发行人现任管理层均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债务重组”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承接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约定等合同主要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1 债务重组概况

(1) 债务重组前的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而形成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约 306 亿美元（以下简称“重组前债务”），包括：①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本金金额约 81 亿美元）、②中信银团境外债务（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③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0 亿美元）、④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⑤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⑥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金额为 20 亿美元）和⑦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Limited（以下简称“Lonely Planet”）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 亿美元）。

(2) 债务重组和偿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对上述债务进行了重组和部分偿还，其中通过债务重组剥离本金约 166.1 亿美元的债务，偿还本金共计约 19.9 亿美元的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层面共计减少本金约 186 亿美元债务，剩余债务本金 120 亿美元。

关于重组前债务的演变，具体而言：

(a) 经对先正达集团与中国化工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往来款进行整理和抵销，形成农化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农化峰桥作为债权人，对先正达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有限享有的本金金额约为 81 亿美元的债权，其中约 4.9 亿美元已由先正达集团通过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剩余约 76.1 亿美元债务由农化公司承接并形成对农化峰桥的债务，同时农化公司将其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相应债权经债权流转后转为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

(b) 中信银团作为债权人向先正达香港有限提供的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由中国化工香港全资子公司化工红桥承接并形成对中信银团的债务，同时化工红桥将其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相应债权经重组后分别形成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债权以及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债权，最终分别转为中国化工对农

化公司、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

(c) 就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对先正达香港投资享有的本金金额为 100 亿美元的永续债，其中 35 亿美元永续债已经完成赎回，剩余 65 亿美元永续债留存在发行人体内。35 亿美元永续债的赎回资金来源为农化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农化金桥向先正达香港投资提供的借款，农化金桥对先正达香港投资的相应债权经重组后转为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

(d) 就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其中 15 亿美元由先正达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剩余 5 亿美元留存在发行人体内；

(e) 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全部留存在发行人体内；

(f) 就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先正达香港投资以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 亿美元永续债为对价赎回了农化先桥持有的先正达香港投资的 2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前述永续债留存在发行人体内；

(g) 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本金金额为 10 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全部留存在发行人体内。

综上，重组前债务通过债务重组自发行人体内剥离的债务本金共计约 166.1 亿美元，包括以上(a)项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b)项中信银团境外债务，和(c)项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其中中国化工承接约 55 亿美元债务，农化公司承接约 111.1 亿美元债务，相关债务通过债务重组全部转为农化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债务重组步骤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 条。

重组前债务由发行人自行偿还的债务本金共计约 19.9 亿美元，包括以上(a)项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 4.9 亿美元，以及第(d)项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永续债 15 亿美元。

重组前债务目前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债务本金共计 120 亿美元，包括(c)项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d)项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e)项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为赎回(f)项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而由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以及(g)项先正达香港投

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10 亿美元。

2.1.2 发行人承接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约定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剥离的内部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剥离的内部往来款主要包括：①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为收购瑞士先正达的目的，在相关融资安排中形成的农化峰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借款，以及②出于统一资金管理要求，在先正达集团和农化公司的不同境外 SPV 间的资金调拨及利息、费用代支付等安排形成的先正达香港有限应付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相关方的往来款。其中，农化峰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两笔金额分别为 44.29 亿美元和 25.70 亿美元借款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其余因系无息、无固定期限的往来款而未签订协议：

(i) 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农化峰桥的 44.29 亿美元借款合同

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农化峰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签署《公司间贷款协议》，约定农化峰桥向先正达香港有限提供总额为 4,429,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a) 利息：按贷款本金的年利率 4.97% 计息；自放款日起每满六（6）个月，应计利息应纳入到截止该日未偿的贷款本金中；

(b) 偿付安排：贷款须应出借方要求而终止，且借款方应偿付未偿本金；借款方可在随时通知出借方后，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针对贷款的任何偿付或提前偿付均须伴随偿付或提前偿付贷款本金的应计利息。

(ii) 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农化峰桥的 25.70 亿美元借款合同

2017 年 7 月，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先正达香港投资、先正达香港投资与先正达香港控股、先正达香港控股与农化国际、农化国际与农化峰桥之间分别依次签署多份《公司间贷款协议》。在经过前述各方之间一系列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后，最终形成农化峰桥向先正达香港有限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金金额为 2,57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前述多份《公司间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一致，具体包括：

(a) 利息：按贷款本金的年利率 3.75% 计息；自放款日起每满六（6）个月，应计利息应纳入到截止该日未偿的贷款本金中；

(b) 偿付安排：贷款须应出借方要求而终止，且借款方应偿付未偿本金；

借款方可在随时通知出借方后，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针对贷款的任何偿付或提前偿付均须伴随偿付或提前偿付贷款本金的应计利息。

在债务重组过程中，上述发行人剥离的内部往来款经整理和抵消，最终形成农化峰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享有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金金额为 8,099,864,796.72 美元的债权；其中 488,662,441.96 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初由先正达集团通过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剩余 7,611,202,354.76 美元债权通过债务重组于 2020 年 11 月转成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1)条）。

(2) 债务重组过程中中信银团境外债务

先正达香港有限、中信银团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贷款协议，约定由中信银团向先正达香港有限提供总额为 5,50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并由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提供担保。中信银团贷款主要条款包括：

(i) 贷款构成：A 类贷款总承付额为 38.50 亿美元，B 类贷款总承付额为 16.50 亿美元；

(ii) 到期日：A 类贷款为提款日之后 36 个月，B 类贷款为提款日之后 60 个月；

(iii) 利率：参照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任何一笔贷款适用的年利率（如下表）与 LIBOR 之和；

类型	A-/A3或更高	BBB+/Baa1	BBB/Baa2	BBB-/Baa3	BB+/Baa1	BB/Baa2或更低
A类贷款	1.33% 每年	1.43% 每年	1.53% 每年	1.78% 每年	2.13% 每年	2.63% 每年
B类贷款	1.75% 每年	1.85% 每年	1.95% 每年	2.20% 每年	2.55% 每年	3.05% 每年

对于同贷款有关或涉及贷款的任何未付款项，按照上表针对该笔贷款确定的最高年利率；对于任何其他未付款项，按照上表针对 B 类贷款确定的最高年利率。

(iv) 利息支付：借款方可在贷款的提款申请中或（在该笔贷款已经发放的情况下）选择结果通知中选择贷款的计息期，借款方应在与该笔贷款有关的每个计息期最后一天支付该笔贷款的应计利息。

(v) 偿还安排：借款方应在 A 类贷款/B 类贷款到期日¹，全额偿还其借入的全部 A 类贷款/B 类贷款，借款方不得再借入已偿还的任何贷款的任何部分。

该笔债务已于 2020 年 2 月转让至中国化工境外子公司化工红桥承担。该笔债务扣除截至转让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化工红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因利息储备等事项产生的 20,597,406.25 美元往来应付款项后，剩余化工红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 5,479,402,593.75 美元的债权则通过债务重组于 2020 年 11 月转化为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2)条）。

2.2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债务重组过程中农化公司承接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形，相关债务的期限结构，前述情形对农化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被继续质押或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的可能性；（2）债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1 农化公司承接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形，相关债务的期限结构，前述情形对农化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被继续质押或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的可能性

（1）农化公司承接的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在债务重组过程中，①因内部往来款重组，农化公司承接债务 7,611,202,354.76 美元，②因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重组，农化公司承接债务约 3,500,000,000 美元，以及③中信银团境外债务重组所形成的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 5,479,402,593.75 美元债权已转为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股权，未因此增加农化公司债务。农化公司承接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i）内部往来款

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有关的债务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1)条。债务重组完成后，农化公司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本金金额等值为 7,611,202,354.76 美元的债权（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折合人民币 53,097,269,867.28 元）对发行人增资；同时，农化公司对农化峰桥负有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金金额为 7,611,202,354.76 美元的债务。根据农化峰桥、农化公司和先正达香港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农化

¹ 就 A 类贷款而言，到期日是指提款日（或者在该日期并非工作日的情况下，为紧临的前一个工作日）之后 36 个月；就 B 类贷款而言，到期日是指提款日（或者在该日期并非工作日的情况下，为紧临的前一个工作日）之后 60 个月。

公司对其子公司农化峰桥的前述债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经农化峰桥和农化公司协商一致可展期或提前偿还，年利率为 2%。

(ii)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与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有关的债务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3)条。债务重组完成后，农化公司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本金金额等值为 3,500,000,000 美元的债权（以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价人民币 22,874,250,000 元）对发行人增资；同时，农化公司对农化金桥负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金金额为等值为 3,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874,250,000 元）的债务。根据农化金桥、农化公司和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农化公司对其子公司农化金桥的前述债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 3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经农化金桥和农化公司协商一致可展期或提前偿还，年利率为 1.6%。

(iii) 中信银团境外债务

与中信银团境外债务有关的债务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2.2(2)条。债务重组完成后，农化公司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本金金额等值为 5,479,402,593.75 美元的债权（以 2020 年 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折合人民币 38,482,940,296.43 元）对发行人增资；农化公司对中国化工负有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金金额为 5,479,402,593.75 美元的债务，已由中国化工于 2021 年 7 月转为对农化公司的增资。

(2) 对于农化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农化公司因债务重组导致负债增加约 111.1 亿美元，每年需额外承担利息约 2.08 亿美元；其中对农化峰桥的 7,611,202,354.76 美元负债按约定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对农化金桥的 3,500,000,000 美元负债按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但该等负债均可展期。同时，中信银团境外债务重组所形成的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债权已转为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股权，农化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82,940,296.4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21,159,860.91 元。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农化公司因债务重组承担的本金和利息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包括自先正达集团取得的分红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债务重组实施前，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而形成的各项债务的承债主体包括先正达香港控股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鉴于该等承债

主体当时系农化公司的境外 SPV，所以由农化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债务本金并安排支付利息。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先正达香港控股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成为了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使得因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的债务留存在发行人体内。本次债务重组主要通过债权连续流转及债权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债务移至发行人体外，由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分别承接。经测算，债务重组后，农化公司的单体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债务重组对农化公司未来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2 条“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已披露的农化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份被继续质押的情形；并且，由于前述股份质押安排已经明确该质押不应导致农化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因此该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农化公司的母集团中国中化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先正达集团是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先正达集团的控股地位对农化公司及中国中化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亦不存在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就发行人下属多家香港子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多家境内外子公司通过内部往来款整理形成的农化峰桥对先正达香港有限享有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金金额为 8,099,864,796.72 美元的债权，先正达香港有限已偿还 488,662,441.96 美元，其余 7,611,202,354.76 美元已通过债务重组转为农化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对该笔债务的偿还不存在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就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重组，先正达香港投资已向 Global Chem 实际赎回 3,500,000,000 美元永续债券，资金来源为农化公司子公司农化金桥提供的借款，由此所形成的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农化金桥的 3,500,000,000 美元债务已通过债务重组转为农化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对该笔债务的偿还不存在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就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债务重组，根据中信银团与先正达香港有限、中国化工香港全资子公司化工红桥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 Deed of Novation and Amendment Relating to Facilities Agreement Dated 29 March 2018，先正达香港有限将其对中信银团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的债务转让至化工红桥承担，

在债务转让完成日，先正达香港有限作为债务人、先正达香港萨坦作为担保人对中信银团的义务予以解除。2020年11月16日，化工红桥、中国化工及先正达香港有限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化工红桥将其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5,479,402,593.75美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化工，如先正达香港有限在前述债权转让后被中信银团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化工和化工红桥将予以全额补偿。其后，中国化工已将其对先正达香港有限的5,479,402,593.75美元债权转让给农化公司并已通过债务重组转为农化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因此，发行人对该笔债务的偿还义务已经解除，不存在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综上，债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需对相关重组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2.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核查相关融资文件；
- (2) 通过与发行人访谈，了解了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 (3) 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 核查了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对发行人债权增资的情况；

(5) 查阅农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化工对农化公司的增资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其增资情况；查阅农化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6) 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债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对重组债务偿还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说明。

2.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针对发行人曾经承接的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相关合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该等债务已经在债务重组过程中进行了有效剥离，发行人不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

(2) 债务重组过程中农化公司承接的相关债务不会对农化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农化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份被继续质押的情形，并且该质押不会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债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需对相关被重组和剥离债务的

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募集资金”

3.1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结合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等。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1 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

针对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1.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相关，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项目将投资于发行人植保、种子、生物制剂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支出和储备。对上述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投资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增进其创新能力，巩固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地位至关重要。

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项目将用于优化发行人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生产率，并使整个生产流程更加环保、可持续。发行人生产设施的升级，对于满足其未来发展需求、提升研发产业化能力、并最终实现高效科技创新均具有重大意义。

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可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全球领先的植保、种子产品直接触达广阔的中国市场，该网络的拓展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先进技术的商业化能力，从而提升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科技创新能力。此外相关募集资金也将使发行人提升种植技术及卫星遥感、精准气象、病虫害预警和区块链等数字农业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

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将使发行人能够通过并购持

续扩展现有核心业务，同时搜寻新兴的潜在转型领域内的潜在收购的机会，从而可实现提升各领域的研发能力与科技创新能力。例如发行人对瓦拉格罗的收购有助于加强其在生物制剂市场的领先地位，助力化学农药向生物制剂的升级和转型。

偿还长期债务项目使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支持发行人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3.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可行性分析及出具的说明；

(2) 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合同及内部文件；

(3)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重点了解植保、种子等核心产品不同研发阶段及各阶段投入安排；

(4) 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的情况及与募资资金用途的关系。

3.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4.1 已披露的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针对 FTC 的非公开调查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目前 FTC 就相关事项的调查除了针对发行人以外，还至少针对了另外一家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该事项仅是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在植保产品销售中的客户奖励计划是否构成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该客户奖励计划旨在向长期客户或采购量大的客户提供更优价格等优惠措施，以促进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销售。该客户奖励计划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纵向商业销售行为而非横向市场垄断，发行人所执行的相关销售计划在行业里较为普遍且被执行多年，之前从未有监管机构对其合规性提出质疑。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调查，但是否认其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该调查尚未结束，FTC 至今未得出发行人有任何不当行为的结论，亦未在调查过程中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任何经营活动，发行人正常经营未受到该调查的影响。

(2) 针对百草枯系列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2017年9月以来，美国多名原告在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并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认为没有科学依据证明百草枯引发帕金森症，并否认该等诉讼中的指控。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案件发生地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2021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旗下的百草枯类产品系一款历史悠久的产品，在近几年间销量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低成本生产商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而非近年发生的诉讼。近年，百草枯类产品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非常低（不超过2%），这一销量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部分地区监管机构（不包括诉讼案件发生地美国）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综上，该诉讼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百草枯类产品所属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选择性除草剂	953	919	863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2,657	2,534	2,621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6.49%、3.70%，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受气候原因，2019 年较 2018 年存在小幅下滑。

(3) 针对 Viptera 系列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该系列诉讼的背景系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相关原告声称发行人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进而要求赔偿损失。

该系列案件的最主要案件“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已实质性结案，且发行人已完成和解金的支付。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涉及原告人数较少，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Viptera 相关产品已完成中国的进口批准，上述诉讼所称过早商业化行为已不存在。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上述案件没有对发行人的 Viptera 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706	1,632	1,679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811	738	929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受气候原因小幅下滑。瑞士先正达种子业务在北美的销售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较 2018 年受气候等原因存在一定下滑，2020 年已回升。

(4) 针对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相关原告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0 月，

分别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和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被告生产的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等后果，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自 2020 年以来，该等诉讼并无实质进展。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杀虫剂	2,098	2,065	1,909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2,657	2,534	2,621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8.17%、1.60%，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受气候原因，2019 年较 2018 年存在小幅下滑。

(5) 针对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

(i) 关于反垄断诉讼：原告方指控发行人及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发行人没有任何义务向这两个数字化商业平台销售产品，不对其销售是发行人的正当商业决定，发行人并未与任何人进行合谋，同样的，案件中的其他被告方也否定了合谋的存在；因此，本案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ii) 关于 FMC 仲裁案：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关系到发行人就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发起仲裁旨在保护这一权利。因此该争议不影响发行人任何现有产品的销售和经营；

(iii) 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诉讼原告声称发行人一款产品在印度造成了中毒事件，并提出索赔。原告并未主张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涉及本案的相关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

查,调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当前的良好业绩表现可进一步证明上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年度报告,2018至2020年度,瑞士先正达每年的销售额分别为135.69亿美元、135.82亿美元和142.87亿美元,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51亿美元、14.56亿美元和14.22亿美元,整体盈利情况稳定。根据毕马威华振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239号),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方面较去年同期亦有约14%的增长。

4.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资料查询、案例参考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案件的进度进行核查;

(2)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4.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案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同业竞争”

5.1 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1.1 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发行人旗下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类似。根据先正达集团《审计报告》及安徽石化的财务报表,安徽石化相关业务

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安徽石化	3.42	2.48	2.44
	发行人	1,006.81	958.42	911.40
	占比	0.34%	0.26%	0.27%
毛利	安徽石化	1.62	1.19	0.75
	发行人	374.42	389.10	370.07
	占比	0.43%	0.31%	0.20%

报告期内，安徽石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26%及0.34%，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0.20%、0.31%及0.43%。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扬农化工及扬农集团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扬农化工的控股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等。根据先正达集团《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农集团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扬农集团	5.35	4.03	4.18
	发行人	1,006.81	958.42	911.40
	占比	0.53%	0.42%	0.46%
毛利	扬农集团	0.68	1.23	1.06
	发行人	374.42	389.10	370.07
	占比	0.18%	0.31%	0.29%

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42%及 0.53%，扬农集团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29%、0.31%及 0.18%。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根据先正达集团《审计报告》及鲁西化工的年度报告，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鲁西化工	15.30	19.90	27.59
	发行人	205.98	221.54	226.99
	占比	7.43%	8.98%	12.15%
毛利	鲁西化工	0.62	1.92	3.91
	发行人	16.13	16.09	14.19
	占比	3.84%	11.91%	27.56%

报告期内，鲁西化工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5%、8.98%及 7.43%，鲁西化工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7.56%、11.91%及 3.84%。报告期内，上述占比均不超过 30%，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显著下降之势，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1.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全面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旗下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包含主营业务、经营状态等；
- (2) 针对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类似的企业，对其相关业务进行针对性核查，包含：财务数据的收集、相关业务在地域、技术、客户、上下游等方面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对比；
- (3) 结合财务数据对比、相关业务属性，综合分析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
-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购扬农化工控制权相关法律及工商资料。

5.1.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已完成控制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安徽石化、扬农集团以及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5.2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2) 发行人就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及承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植物保护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包含多样化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和非专利植保产品，覆盖了下游广泛而多样的客户群体。该等布局可保障发行人良好的竞争力、生产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这一布局之下，各个成员企业定位明确，各有所长，独立运营，协同发展。虽然客观上下属部分企业在产品上存在部分相似或业务重叠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对相关 A 股上市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下属企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各子公司间利用各自优势，形成良好的资源共享及合作机制，有利于各方扩充产品类别并提高生产能力。自资产重组整合以来，发行人植物保护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

在植物保护业务板块，发行人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为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涉及植物保护相关业务的其他子公司包含：瑞士先正达、中化化肥和中化现代农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情况
瑞士先正达	植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植保业务产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种衣剂等生物制剂和农业用药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情况
中化化肥	主营化肥生产和销售，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但在中国经销少量相关产品（包含安道麦的产品）
中化现代农业	主营农服业务、农产业务及数字农业服务，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但在中国经销少量相关产品给终端客户

1)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植保产品以非专利类为主，如瑞士先正达在内的其他公司所研发的专利到期后的产品，其本身并不专注于投入大量资源从事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发行人体内与安道麦相关的业务重叠如下：

①瑞士先正达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高端专利植保产品，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非专利植保产品。双方植保产品在所针对的作物、所防治的病虫草害、所销往（获得产品注册）的国家存在差异，实质上不构成替代关系，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业务存在少量重合。

上述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因系：(1)双方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形成有效互补。瑞士先正达以专利植保产品为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前沿技术开发高端专利植保产品，而安道麦的核心竞争领域为非专利植保产品，具有产品复配和登记的独特优势；(2)双方在业务上可有效合作。通过合作共享双方在全球丰富的生产资源和物流网络，可有效提升双方的生产效率；(3)全球销售网络的共享。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均在全球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布局，双方在全球销售网络上的有效分享，可进一步推动双方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发行人、瑞士先正达以及安道麦均受益于上述销售网络的共享，并产生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全球经营业绩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0年	2019年	增速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速
营业收入	284.45	275.63	3.20%	150.64	141.21	6.68%
归母净利润	3.53	2.77	27.44%	3.67	2.05	79.02%

受益于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安道麦 2020 年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4%，2021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79.02%，增速显著。

上述增长得益于因资产整合而产生的多样化的协同效应显现，包含获取更广泛的产品系列；增加销售网络；以及在生产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协同和增效。产生这些协同效应的成员公司间内部交易均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集团所有参与成员的公平回报。

②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包含安道麦在内）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安道麦通过与同一集团内其他合作单位的销售渠道分享，有效地扩充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提升了安道麦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从而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或安道麦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主营业务为植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药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原药作为植保制剂产品的原材料，销售对象为其他制剂生产商，而非最终用户。发行人体内与扬农化工相关的业务重叠情况如下：

①瑞士先正达

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主营制剂产品的生产及对外销售，原药系其上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包括扬农化工在内的关键生产商进行采购，外采比例约为 70~75%。除上述对外采购部分以外，瑞士先正达亦存在部分自产原药，目的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加工而非向第三方对外销售。此外，扬农化工系瑞士先正达长期以来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在完成整合后，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并进一步有效推动双方的业务发展。综上，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与扬农化工为合作互利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制剂方面，扬农化工自 2019 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该等业务与瑞士先正达相关制剂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就该情形，先正达集团已向扬农化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资产转让、委托经营管理、委托销售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此外，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境外销售额为 34.13 亿元、53.8 亿元和 59.91 亿元，增势良好；扬农化工强大的原药产能可有效保障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双方的分工与协作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

②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不构成会对发行人或扬农化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荃银高科，与发行人的其他种子业务

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种子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两个业务单元开展，进行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先正达集团销售的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其中大田作物种子包括玉米、大豆、水稻、油籽、大麦和小麦等种子。鉴于公司种子业务产品种类齐全，地域布局广泛，部分业务与 A 股上市子公司荃银高科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在境内水稻种子领域，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内小麦种子领域，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外业务领域，瑞士先正达目前从事的业务与荃银高科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子项目孟加拉国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5.2.2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获得相关 A 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时，已经依照适用的法律规定，由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a)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针对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形成的竞争情形，本公司依托完善和广泛的境外网络，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扬农化工将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或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本公司境外销售等方式，解决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

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②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③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④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⑤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扬农化工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b)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作为荃银高科的直接控股股东，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

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中国中化亦针对安道麦、扬农化工以及荃银高科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a) 中国化工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针对安道麦与先正达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如经进一步论证和梳理后，确定先正达和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本补充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先正达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

……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

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安道麦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安道麦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b) 中国中化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c) 中国化工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对于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扬农化工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切实督促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向扬农化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先

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d) 中国中化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化集团控制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于本次划转完成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扬农化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中化集团下属企业扬农集团存在生产部分农药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将促使扬农集团与上市公司以合规的程序通过签署上下游采购协议等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

3、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e) 中国化工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

1、 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承诺方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2.3 发行人就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针对上述业务相似和重叠情形，发行人、其相关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已经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保护相关 A 股子公司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梳理发行人旗下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情况；
- (2) 梳理发行人旗下除 A 股上市公司以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3) 通过访谈、资料审阅等方式，就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况，从产品、地域、业务规模等角度充分论证同业竞争情况；
- (4)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讨论等方式，核查存在业务类似的相关公司；
- (5) 核查发行人、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5.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与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情况，该等情况对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况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针对扬农化工以及荃银高科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并且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中国中化针对安道麦、扬农化工以及荃银高科的

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避免与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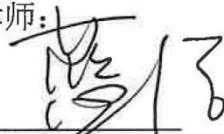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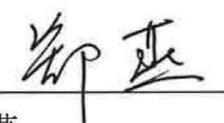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1年9月1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25	LIBOR+1.33% ²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2 亿美元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剩余部分将于 2022 年到期。

¹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和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于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70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对外债务融资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30	2.00% 至 5.125%	4.91	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 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 15 亿美元：2022 年到期； 29.6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无到期日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未约定到期日，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 年利率为2.49625%; 其余时间内, 年利率为LIBOR+2.25% ³	1.77	永续债, 无到期日	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20 ⁴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 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 无到期日	
	20 ⁵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 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 无到期日	
	10	自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付息日(含), 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	0.55	永续债, 无到期日	

³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LIBOR之和, 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 适用基准利率为2.25%

⁴ 为关联方借款, 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⁵ 为关联方借款, 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上 4.79%；2022 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 3%			
	5 ⁶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47.5 ⁷	3.70% 至 5.68%	2.19	7.5 亿美元：2020 年到期（已到期）； 7.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5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5 亿美元：2048 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中国中化 2020 年备考加总数据（单位：亿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⁶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⁷ 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⁸
总资产	4,725	5,094	8,574	14,944
总负债	1,914	3,317	6,767	10,962
资产负债率	40.51%	65.12%	78.92%	73.35%
总收入	1,520	1,544	4,174	8,558
净利润	80	18	17	174

债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降至 40.5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 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0,000 亿元，总收入超过 8,000 亿元，总利润超 170 亿元。中化集团享有 10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BBB 级（标普）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级（标普），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集团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调配，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再融资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巨大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盈利水平和强劲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⁸ 因两化集团于 2021 年 3 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联合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化尚未形成合并报告，此处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的财务数据之和初步计算中国中化合并财务数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前述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16,627 万元、27,677,781 万元和 19,140,17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546,218 万元、9,412,033 万元和 9,493,337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34.01%和 49.60%；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70,409 万元、18,265,748 万元和 9,646,833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8%、65.99%和 50.4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89,894 万元，5,498,605 万元和 6,030,15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3,942 万元，3,124,441 万元和 3,125,504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826,540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9%、57.19%和 40.51%，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7,821 万元、970,814 万元和 1,590,127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币 13,969,521 万元、14,456,629 万元和 15,196,003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0%，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0,356 万元、473,006 万元和 799,668 万元。2020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3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98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45,168 万元，同比增长 1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6,004 万元，同比增长 1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407 万元，同比上升 67.57%。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债务重组的相关借款协议，确定本金、利息、到期日等主要条款；

(2) 访谈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还款安排、信贷及授信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财务报表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

(4)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相关主体评级情况及资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于 2021 年 8 月 26 出具的《审阅报

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9 号）（以下简称“2021 半年度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债务情况及债务重组后偿债能力情况。

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等相关债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

(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

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42	122

(2) FTC 非公开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调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FTC 尚未得出任何关于发行人从事任何不当活动的结论，也未在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受到该调查的影响。

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化吉林工程款纠纷	被告	已结案 (调解)	被告应付土建工程款16,696,646.24元和安装部分工程款23,955,917.41元	截至目前尚有约1,600万尚未支付,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预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化吉林作为采购人,承担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第三施工方工程款纠纷的连带责任	被告	审理中	原告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未付工程款16,363,219元及利息,中化吉林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仅为连带责任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计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审理中	原告要求赔偿共计204,552,501.07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已结案	先正达南通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10,809,644.11元	已结案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产生的损失10,809,644.11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2021年8月6日,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10,396,493.45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412,151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过程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	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此外，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目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中化云龙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案	原告	已结案	被告已根据判决结果向中化云龙支付补偿款 11,450,900 元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发行人为原告，案件已结案，被告已支付补偿金，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已将获取补偿做相应会计处理，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 条。

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46 亿美元，报告内，收入分别为 3.19 亿美元、3.06 亿美元和 2.46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4%、2.25%、1.18%），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Viptera 系列诉讼 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包括： （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被告	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	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 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 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告	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多名被告	2021年6月8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2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1 条。

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件尚在审理中	4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4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就其中的 15 起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了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判决,联邦税务局办公室已就该等案件提起上诉。其余 2 起案件正在等待一	4,0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审法院的判决。			
2011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31 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 2018 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西班牙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子公司 Zeraim Iberica SAU 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转移定价问题进行了税务审计，因税务机关对 Zeraim Iberica SAU 采用的利润水平是否满足应税行为的公平交易实质存疑	案件尚在审理中	509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3,229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1,243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2 条。

2.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与境内诉讼相关资料；

(2) 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境外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与境内诉讼事件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

(3) 通过访谈、资料查询、案例参考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案件的进度进行核查；

(4)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5) 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和实质进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上述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金额。

2.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 动，未销售任何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

销售商品。

(1) 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肥、种子的生产经营，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于生产经营农药、化肥等产品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故还应取得与前述特定种类的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此外，就部分主营业务，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满足中国法律有关外商投资的特别要求。具体而言：

(i) 从事农药生产的，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ii) 从事化肥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化肥的经营活动前无需取得特别的行政许可，可凭载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直接从事化肥经营业务）；

(iii) 业务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就其所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iv) 业务经营中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v) 业务经营中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vi)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⁹

(vii) 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

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禁止外商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究及试验的，均应当在相关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viii)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还涉及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2 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以下简称“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取得了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有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商品。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均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为：

(i)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在境外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亦需取得农药登记证）；申请人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ii)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并取得品种审定证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前，应当登记并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否则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iii) 肥料在进口、生产、销售、使用和广告宣传前，应当办理肥料产品登记或备案¹⁰；申请者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报

¹⁰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农药(包括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及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关农药登记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已取得了相关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已取得了相关品种登记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及“(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末未从事肥料产品的生产,故该等重要子公司未持有任何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而是由肥料生产单位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3.1.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照,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照。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四: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3.1.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

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目前正在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受理先正达南通递交的申请材料,且该等申请材料已通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审核,目前已递交至工信部,先正达南通将在前述建设审批手续获批后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补办手续正处

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1.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相较非外商投资企业，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具体从事该等业务时要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具体而言，根据前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开展历次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经农业农村部审批，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截至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审批书为编号为“农基安审字（2018）第07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有关该审批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

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之序号79。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转基因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产品种植和进口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转基因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转基因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判断业务及产品资质要求；

(2) 对于境内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相应资质证书或者登记证；对于境外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境内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证明；

(4) 通过网络、问询、资料获取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及产品资质相关的处罚。

3.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文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批准、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其主体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来自资产重组过程中受让的境内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在完成资产整合之后，发行人根据资产和业务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出了相关调整，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将其聘任为发行人层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对其此前工作和职责的自然延伸，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Jon Erik Fyrwald，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Chen Lichtenstei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财务官，更早时间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安道麦及 Adama Solutions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总法律顾问 Stephen Neil Landsma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总法律顾问，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副总裁、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覃衡德，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中国业务，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重要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洪波，此前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并长期担任发行人下属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非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完成整合前，农化公司即控股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公司，陈洪波先生因此十分熟悉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公司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Paul J. Fribourg、Pedro Pullen Parente、Louise O. Fresco，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股东单位对非执行董事工作职责调整的需要，对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进行调整，股东单位推荐的李凡荣先生和杨林先生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同时，作为发行人的核心领军人物，宁高宁先生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上任董事为宁高宁、张奇志、黄建军、柏巍和周虹，上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宁高宁和尹芳。上述人员中，宁高宁未发生变化，其他人士均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其中张奇志为农化公司人力负责人；黄建军为农化公司总经理助理；柏巍为农化公司纪检书记；周虹为原农化公司法律总监，目前已任职于发行人处；尹芳为农化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资产重组整合后的需要以及股东单位对其工作职责的调整，除宁高宁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该调整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和经营安排，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 (3) 就发行人新任管理层相关工作背景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当前业务格局的匹配度进行论证分析；
-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4.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基于发行人成立和吸收整合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大背景，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单位集中于植保以及作物营养业务板块，涉及的具体法律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中国	瑞士先正达 相关主体	植保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中国		植保
3	安道麦	安道麦	安道麦相关 主体	植保
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		植保
5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吉林”）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相 关主体	作物营养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7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中化云龙”）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8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9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科技”）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福建智胜”）	先正达中国（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发行人本次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问题核查围绕上述主体开展。

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5.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南通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号）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催化剂、环保新农药等产品。重点做强南通滨海园区等大型石化产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东洋口等精细化工园区，打造国内新兴石化基地和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号），同意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33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主要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集团海外业务供应原药，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南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苏州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84 年，1991 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2 年 8 月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苏州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加工复配、分装，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先正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100 米）内不存在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因此，先正达苏州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苏州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

安道麦位于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 号），同意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 33 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符合荆州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淮安市委、市政府于 2013 年 7 月组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已创成江苏省农药产业集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安邦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自产农药、农药经营等，符合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安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i) 中化吉林

中化吉林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市域重点城镇发展指引”明确前郭县城的发展定位为：松原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油气化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服务和民族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主，极具蒙古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长山镇发展定位为化肥工业、电力工业、建材工业、商贸。长山镇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吉林的主营业务为氮肥制造，属于化肥工业项目，符合《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对长山镇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中化吉林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吉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中化涪陵

中化涪陵相关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范围内。2011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1〕1124 号），该文件对重庆市涪陵区的发展定位为“天然气精细化

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商贸物流基地，经济区东部的中心城市。”该文件要求“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向沿江和资源富集地区聚，沿长江建设万州、涪陵、长寿……化工基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涪陵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制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生成合成氨，深加工生产高、中档阻燃材料、磷酸二氢钾，属于天然气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上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中化涪陵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涪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i) 中化云龙

中化云龙生产类及配套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2010年5月，昆明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昆政发〔2010〕47号），该文件“区域布局规划”明确“寻甸县，重点发展褐煤系列深加工，精细磷化工，新型能源材料等重化工业及农特产品加工业。”；“园区布局规划”明确“寻甸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煤磷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煤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煤化工产业基地。”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云龙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制造，属于磷化工项目，符合昆明市及寻甸特色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公司矿山内）。2017年12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打造……滇中磷矿基地……，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滇中磷矿基地所在行政区为昆明、玉溪、曲靖。”因此，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属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项下滇中磷矿基地范围内，符合云南省产业规划布局。中化云龙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云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v) 山东肥业

山东肥业相关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多个工业区，涉及化工、生物制药、电子产业、信息产业等，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山东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符合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山东肥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山东肥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 湖北科技

湖北科技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2018 年 6 月，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属于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距离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湖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及复混肥料制造，其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湖北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i) 福建智胜

福建智胜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2016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该文件明确“发展……有机复合肥……等产品。”福建智胜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属于有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福建智胜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福建智胜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5.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p>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吨/年）及一期配制包装产品项目（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p> <p>百草枯生产工艺：百草枯以吡啶和氯甲烷为原料进行季胺化反应，反应生成 N-甲基吡啶盐酸盐（MPC），转化率可达99%。反应后在氰化钠氨溶液的环境下进一步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1,1'-二甲基-4,4'-二氢联吡啶（DHBP），转化率可达99.2%。再用氯气氧化聚合反应产物 DHBP，生成 1,1'-二甲基-4,4'-联吡啶盐酸盐（PDC），即百草枯；该工艺为氨氰法百草枯生产工艺，非淘汰类低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p>	百草枯是限制类；配制包装是允许类	6000吨/年百草枯项目系于1996年新建，并于2001年建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首次将“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因此，此项目在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配制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00千升/年草甘膦乙丙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p>一期 EMA 项目（20 吨/年埃玛菌素）</p> <p>EMA 生产工艺：</p> <p>（1）原料阿维菌素 B1 与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发生保护反应，围绕阿维菌素 B1 的非目标羟基团形成保护基团；</p> <p>（2）将中间体 1 中未形成保护团的羟基氧化成酮，通过氧化反应生成中间体 2；（3）将中间体 2 中的醛基进行氨化还原反应，使酮基转换为氨基，反应生成中间体 3；</p> <p>（4）将中间体 3 中羟基的保护基团去除，分离反应生成中间体 4；</p> <p>（5）中间体 4 在苯甲酸的作用下，与苯甲酸反应成盐即为产品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埃玛菌素）。</p>	否	否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二期 EMA 扩产项目（40 吨/年埃玛菌素）；EMA 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15000 吨/年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否	否
长江三号项目	<p>SDHI 项目，产品为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p> <p>SDHI 生产工艺：中间产物 DFPC 以 DFPA 为原</p>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p>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氯化亚砷进行酰氯化反应，生成产品，转化率达到 99%，经减压蒸馏后得到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反应过程中过量的氯化亚砷与二甲苯回用于工艺中。</p> <p>吡唑萘菌胺（IZM）以原料 C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 DFPC 进行酰胺化反应，生产产品，反应后产物经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得到 IZM 产品。</p> <p>苯并烯氟菌唑（STL）以原料 A 与氯甲酸乙酯为起始原料，经酯化反应生成中间体。生成的中间体与含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进行偶合反应，生成产品，反应后产物经过加碱中和、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最后得到 STL 产品。</p>		
<p>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p>	<p>百草枯（4000 吨/年）及 EMA 扩产（40 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生产工艺同上。</p>	<p>百草枯是限制类；EMA 是允许类</p>	<p>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项目 1）建成后，于 2016 年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根据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由于该项目未增加设备，只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了产能，因此，此项目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p>
<p>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p>	<p>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p>	<p>否</p>	<p>否</p>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否	否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EMA 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复配包装项目 3317 吨杀虫，杀菌，除草剂	否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否	否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否	否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 吨益施帮	否	否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安全改造项目，增加涉爆粉尘的粒径，不增加产能	否	否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属于鼓励类	否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 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 1000 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 2000 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HT-L 粉煤气化加压造气技术、二氧化碳气提法、空气分离装置、动力产汽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氨合成装置	否	否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原料准备、造粒, 干燥筛分、冷却包裹、包装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掺混工艺; 年产 10 万吨 BB 肥	否	否
(二) 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20 万吨/年磷酸装置、100 万吨/年氟选装置、33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2 万吨/年氟硅酸钠项目、60 万吨/年磷矿开采项目	否	否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磷矿开采系统、磷矿运输系统	否	否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	以当地储量丰富低热值褐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煤为燃料，采用高效沸腾床燃煤炉，通过换热器及收尘等设备制得 650°C 高温洁净热空气，直接用于产品干燥；一套 2800 万 Kcal/h 高温洁净热源装置		
烟气治理项目	以公司磷矿浆为原料，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和烟尘；一期项目 75t/h 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2011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813kg/h；二期项目产品干燥热源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482kg/h	否	否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采用磷石膏干法堆存工艺，建设拦渣坝、拦污坝、集液池和排水管井等构筑物 and 防洪设施（均按二等库级别下限进行设计）。一座总库容 834.27 万 m ³ 磷石膏渣库。	否	否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项目	5 万吨/年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固体水溶性肥料 2 万吨/年，液体水溶性肥料 3 万吨/年）	否	否
（三）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喷浆复合肥，20万吨/年；塔式造粒复合肥，40万吨/年；氨化造粒复合肥，10万吨/年；硫磺制酸，30万吨/年	否	否
（四）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10万吨/年滚筒有机肥生产线采用团粒法工艺。 15万吨/年氨酸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工艺。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2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采用高塔造粒工艺。 5万吨/年BB肥生产线采用掺混技术。		
(五)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团粒造粒工艺、设计产能 20 万吨	否	否

5.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并与发行人下属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现有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对；
-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现有项目列表；
- (4)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5.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的先正达南通部分涉及百草枯生产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产业，但不属于该等项目在立项/备案时期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过剩产能，符合建设当期的相关产业政策。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形。

5.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¹¹以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2.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煤、蒸汽、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逐年下降，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419.18	3,846.60	3,984.04
水（万吨）	34.86	36.81	36.66
蒸汽（万吨）	5.51	6.77	6.5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001.18	19,720.10	20,005.11

先正达南通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¹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http://credit.jiangsu.gov.cn/>) 查询, 未检索到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先正达南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先正达苏州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 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清洁生产, 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 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214.09	183.86	193.57
水 (万吨)	1.91	1.93	2.06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257.42	225.97	222.84

先正达苏州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 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 查询, 未检索到先正达苏州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 先正达苏州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安道麦安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等, 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

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50,408.80	50,114.10	51,597.10
水（万吨）	144.02	176.83	208.49
蒸汽（万吨）	29.62	48.60	32.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06,163	159,438	154,218

安道麦安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安邦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安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道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7,735	26,289	33,400
水（万吨）	3,562,500	4,425,000	4,110,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33,203	159,422	252,213

安道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 44 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化化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9,484.00	61,667.00	69,730.00
水（万吨）	533.00	856.00	916.00
蒸汽（百万千焦）	20,436.00	36,878.00	131,978.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66,136.00	720,617.00	819,034.00

根据上表数据，2020 年度中化化肥能源资源消耗较上年明显降低，主要系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停产搬迁所致。

中化化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吉林省、云南省、重庆市、山东省、福建省、湖北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

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第十七条“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2021年2月废止），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应当将节能审查确定的内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第十五条“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区县（自治县）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重庆”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山东”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节能办组织实施全省节能审查信息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

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违法违规建设单位由节能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福建省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福建”、“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44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针对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各地法规均规定该节能审查作为项目投建运营的重要条件，且强调了事后监管，中化化肥各地生产项目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各地区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的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2.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信息，立项或备案资料；

(3) 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中国等平台的网络核查；

(4) 核实发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2.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3.1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5个募投项目包括（i）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ii）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iii）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iv）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和（v）偿还长期债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上述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均通过外购取得。

5.3.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确认。

5.3.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5.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4.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4.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申请获取

批复。

5.4.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4.4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

(3) 通过网核、问询、资料收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的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排污情况。

5.4.5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5.1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 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 个县级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2) 发行人相关项目情况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道麦的“2*25MW 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耗煤项目，但安道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湖北省荆州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安道麦安邦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安道麦安邦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安道麦、安道麦安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化化肥下属山东肥业的“高氮复合肥项目”，原属于耗煤项目，且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山东省临沂市。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18年7月15日施行，现已废止）、《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1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2017年淘汰了其20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化化肥旗下相关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

5.5.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有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及相关项目的坐落位置、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处罚情况及相关环保手续；

(3) 查阅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及煤炭等量替代措施。

5.5.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山东肥业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原属于耗煤项目，自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 2017 年淘汰了其 20 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具体如下：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	-----------	--------	-----------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位于Ⅲ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 (2) 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 (3) 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 中化涪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覆盖	是	否
(三)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五)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区行	否	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政管辖范围		
（六）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坂尾 90 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 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否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5.6.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目录》推出的相关政策；

(2)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及整改情况。

5.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安道麦相关主体、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位于当地相关部门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燃用的三类高污染燃料；中化化肥其他相关主体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5.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7.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E001P	2020.12.15 至 202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001P	2020.12.29 至 2025.12.2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Q001P	2020.12.26 至 202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K001P	2020.06.01 至 202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麦道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W56001P	2020.11.27 至 202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001Q	至 2022.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9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E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11	湖北科技武汉分公司	91420115MA4KXTWM51001Q	至 2023.05.24	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12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001V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5.7.2 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7.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与发行人确认排污范围与实际排污情况；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核实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7.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5.8.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经对比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各法律主体的产品收入明细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境内相关法律主体（即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安道麦、安道麦安邦、中化吉林、中化涪陵、中化云龙、山东肥业、湖北科技、福建智胜）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8.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名录》，核对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流入污水处理厂的雨水；废气包括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等信息如下：

5.9.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一) 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过程	2.27	2.26	3.42
	氨氮 (吨/年)		0.28	0.23	0.24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 排放	1.96	1.77	1.87
	NO _x (吨/年)		34.98	21.47	21.29
	粉尘 (吨/年)		6.93	5.45	3.36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662.90	5,878.79	5,282.96
(二) 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 (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00
废气	粉尘 (mg/m ³)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00.00	410.00	410.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 (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294.00	159.00	235.41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 密闭收集的气体	302.70	286.90	26.50
	NO _x (吨/年)		523.40	536.40	48.50
	粉尘 (mg/m ³)		44.50	32.30	43.4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75,300.00	35,520	34,747
(二) 安道麦安邦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35.00	140.00	130.0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67.62	44.67	0.98
	NO _x (吨/年)		135.77	98.86	8.98
	粉尘 (mg/m ³)		6.94	5.62	1.62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1,607.46	5,519.32	6,001.02

(3) 中化化肥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4.38	39.03	39.16
	氨氮 (吨/年)		7.18	5.89	6.94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与锅炉废气	1461.66	1252.48	546.18
	NO _x (吨/年)		598.39	731.71	654.3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47.93	225.08	114.50

5.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i) 废水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 (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先正达南通					
PQT 废水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水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EMA、SDHI 废液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液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FFP 废水	COD、氨氮等	配置、包装线清洗水	间断	预处理+生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
② 先正达苏州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总氮、总磷、COD	生化处理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安道麦					
生产废水	COD、TP、NH3-N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连续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直排长江
② 安道麦安邦					
污水	COD、氨氮	各化工生产装置	间歇	生化处理工艺	下游市政/城镇污水处理站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中化吉林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PH 等	造气废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循环冷却水、机泵冷却水、锅炉排水	458 (t/h)	A/O 工艺	外排
② 中化涪陵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氟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Be	磷石膏渗滤液	150 (t/h)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	外排
② 湖北科技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生活废水	5 (t/h)	OA-生物处理	园区污水厂

(ii) 废气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先正达南通						
SO ₂ 、NO _x 、PM、VOC	TO 热氧化炉	2	焚烧	1.3 万 m ³ /h	7,200	正常
氨气	氨吸收塔	1	氨吸收	/	7,200	正常
氯气	氯气洗涤塔	1	碱洗涤	/	7,200	正常
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活性炭吸附	累计约 5 万 m ³ /h	7,200	正常
② 先正达苏州						
VOCs	活性炭吸附, VOCs 在线监测	4	物理吸附	80% 的去除处理效率	全年	正常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 ³ /h +150,000m ³ /h	7,200h	正常
② 安道麦安邦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 VOC 治理装置	4	冷凝、水吸收、碱洗收、活性炭吸收、树脂吸附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① 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 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	热源尾气	1	炉内脱硫+	244,700	8,131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氧化物、烟尘	处理设施		氨水脱销+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涤+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涤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 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 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 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里、洗涤塔、洗涤泵					

(iii) 固体废弃物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吨)
先正达南通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以下空桶	HW49	74.38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空桶	HW49	14,474 只
危险废弃物	过滤、精馏	农药过滤残渣	HW04	21.13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吨桶	HW49	1,044 只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含锌污泥	HW23	302.44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95.57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油漆桶	HW49	4.02
危险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04	63.38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HW04	21.51
危险废弃物	过期原料	报废原料	HW04	10.69
危险废弃物	PPE、包装袋等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及清洗杂物	HW49	155.98
危险废弃物	清洗切换	清洗废液	HW04	111.67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炉渣	HW18	29.98
危险废弃物	蒸馏提纯	蒸馏残液	HW04	4412.93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除磷污泥	HW04	159.00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3.92
危险废弃物	灯具更换	废旧荧光灯管	HW29	0.38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安道麦				
危险废弃物	精馏	农药残液、农药残渣	HW04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一般废弃物	锅炉烟气处理	燃煤飞灰、炉渣	/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焚烧飞灰、炉渣	HW18	委外处置
② 安道麦安邦				
化工	各生产装置	精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中化吉林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 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委外处理
③ 中化云龙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缓凝剂原料，一部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2) 发行人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重组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	-----------	-------------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焚烧+物化	<p>(1) 焚烧系统主要包括：焚烧、SNCR 脱硝、冷却及洗涤四部分。</p> <p>1) 焚烧系统：焚烧炉内温度 900-1200°C，废水中的有机物完全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无机盐在高温下熔融，在高压风作用下顺炉壁流至急冷罐中，由冷却水带走，避免出现无机盐堆积、结壁现象。2) SNCR 脱硝系统：位于焚烧炉下段，有效提升对废液中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3) 冷却及洗涤系统：急冷塔为圆筒罐状，内衬硬质橡胶，高温处砌耐高温耐酸砖，高温烟气经烟气诱导管由高压空气导入冷却罐内，将 1000°C 左右的烟气瞬间冷却至 90°C 之下，完全阻止二噁英生成；烟气中的细微无机盐颗粒及熔融状态下沿炉壁流下的无机盐全部溶解于冷却水中。通过冷却罐内冷却液的 pH 值控制 NaOH 溶液的加药量，保持冷却液的碱性，确保酸性气体的去除。</p> <p>(2) 物化系统：位于文丘里塔底循环池内的洗涤液经循环泵分别送至文丘里塔和急冷塔，从急冷塔排出的 85°C 左右含盐废水进入水冷装置后降温降至 40-50°C，并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冷却后的烟气尚余部分烟尘，在进入文丘里洗涤塔后，经文丘里喉管的高速洗涤，大量粉尘和酸性气体被去除，又经洗气塔内二次洗涤，通过折流板碱洗酸性气体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通过烟囱排放。烟囱含在线仪表，可 24 小时监控排放数据，确保排放达标。</p>
	预处理+生化	该工艺采用批次处理，将高浓度废水通过泵加入高浓度污水处理池，加入絮凝剂进行一次絮凝沉降，上清液进入调节罐，与低浓度废水进行混合，再进行二次絮凝沉降，液相进入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送排放检测池，经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絮凝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再经干燥后作为危险废物送第三方处理。
	A/O 水处理工艺	效率高，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容积负荷高，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组合处理工艺	适用渣场污水的水质特性，污染物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生化处理工艺	连续化处置，稳定高效
	A/O 生化处理+深度除磷	除磷效果好，满足排放标准
	焚烧+脱硝+洗涤+除尘	请参考本表格内对于废水处理的描述
废气	活性炭+洗气塔	传统处理工艺、快速有效处理低浓度 sA 废气
	树脂吸附、活性炭吸收	稳定高效
	RTO 焚烧+急冷+碱洗+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9%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固态废弃物	委外处置	工厂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委外处置+自行焚烧	

5.9.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HSE 投资	159,767	165,046	130,862
营业收入	15,877,926	15,061,148	14,625,759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10%	0.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 HSE 投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2018 年至 2019 年，受公司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整体产量增加的影响，相关 HSE 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报告期内的各年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9.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污染等情况。

5.9.5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9.6 条和第 5.10.1 条。

5.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排放，危废处置、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针对少量超标排放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已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完成整改

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先正达南通	2019.6.3	1、北厂区危废库截流措施不完善 2、2016年之前存在危废贮存超过90天的情况	尽快整改	1、已完成北厂危废库截流工作。 2、危废管理要求执行不超过90天的标准
先正达南通	2020.3.4	1、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需对外实时公示	尽快整改	1、已在东、西厂门口设置实时公示电子屏
先正达南通	2020.5.19	1、EMA车间热氧化炉柴油泵出口缺少止回阀，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安全评价 2、细化台账信息，危废台账、管理计划中危废名称须进一步对应 3、导流槽宽度较窄（约3cm），内有积灰，建议进一步根据实际存储的危废情况完善； 4、危废库内存在设施配电箱与电器开关的现象 5、百草枯装置热氧化二楼曝气鼓风机转动部位缺少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缺少锁气卸灰设施，除尘系统的操作规程未明确压力控制参数与管道积尘厚度要求； 7、氧化炉废气入口未安装LEL在线监测设施	报送整改计划并尽快整改	1、柴油泵已增加止回阀，安全现状评价增加该活性炭评价 2、已变更管理计划，确保名称一致 3、已设置导流槽、收集坑，内部整体设计坡度导流，对导流槽进行清理 4、已将危废库内开关、配电箱移至户外 5、已对该传动设备进行维护，增加传动部位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具有锁气卸灰设施 7、氧化炉废弃入口安全措施已到位
先正达苏州	2019.1.9	1、公司正在生产； 2、公司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复配和分包装作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均已完成验收； 3、产生清洗废水，通过自建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现场采取沉积水水样； 4、臭气经过水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粉尘	1、严格按照江苏省产废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 2、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	已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通过除尘器进行收集；液剂车间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5、产生废包装、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北侧危废仓库内，设有三防措施和识别标识； 6、厂区已完成控源截污工作	纠，确保环境安全	
先正达 苏州	2019.5.30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理	已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3.12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2)项
安道麦	2018.7.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3)项
安道麦	2018.11.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4)项
安道麦	2018.11.2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5)项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6)项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项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7)项
安道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0 万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邦			元	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0)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2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1)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9)项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化吉林	2018 年 4 月	4#灰水池未水封有扬尘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对破损的排水管线进行修复。对灰水池注水进行水封
中化吉林	2018 年 11 月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种类不全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及时将扬散、流失、渗漏的废机油清理回收；从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识；补充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种类
中化吉林	2020 年 5 月	废水排放总磷、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2)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说明书及环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中化吉林和安道麦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在对上述相关主体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7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

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处罚；

(4)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9.8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和固态废弃物，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政策，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相关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0.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随后安道麦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达到恢复生产条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臭气

污染物于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7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8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8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安道麦因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于 2019 年 1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安道麦因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于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因危废暂存库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危废露天堆放和扑虱灵精馏残渣危废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于 2018 年 3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6 万元。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7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20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2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0 年 5 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原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擅自于 2006 年建成并投用铁路专用货场，被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处以罚款 20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

明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因磷制酸车间外磷矿堆场内所堆磷矿部分未采取环保防扬散措施，露天裸露堆放，被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处以罚款10万元。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部分主体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5.10.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环境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安道麦	汇总安道麦所公告的处罚情况，即被处罚100万元（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19]2号）、被要求停产整改（荆开综执环责停字[2019]2号）及其他证监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第5.10.1条第(1)项
安道麦	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2019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其中第5项为安道麦4500t/a氨基甲酸酯类原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为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2020年7月）	环评机构环评报告编写错误已修改，不涉及安道麦本身违反任何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尚未投建
安道麦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包括2013年以来，安道麦荆州生产基地外排废水超标34次，其中总磷最高超标297倍，厂界臭气超标3次；2019年1月安道麦为掩盖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的违法事实，连续3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2020年5月）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处罚并开具合规证明，其他相关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处罚详见上述安道麦排污超标相关处罚以及第5.10.1条第(7)项
安道麦	针对荆州市东区臭气扰民问题，荆州开发区约谈夜查中发现了问题企业，其中安道麦存在异味，安道	已完成整改与上述“督察组”为同一事项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麦表示将组建 8 人巡检小队全天候 24 小时厂内巡查。 (2019 年 5 月)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其中提及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邦公司曾用名)有 3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 2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9 倍。 (2020 年 5 月)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第 5.10.1 条第(11)项

5.10.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10.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涉及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就上述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且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6.1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8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总股本为 11,144,544,602 股,其中,农化公司持有 11,044,544,602 股,持股比例 99.1%,为国有股东,麦道农化持有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0.9%,为国有股东;如先正达集团发行股票并上市,农化公司、麦道农化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经依法完成。

6.2 关于中化化肥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2号），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将进口价格未变化的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而被市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60 万元。

经核查，中化化肥已根据市监局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将在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如期全额缴纳罚款。该处罚未影响中化化肥的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市监局对中化化肥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法》及《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亦不属于《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较重”的上限金额；

(2) 市监局的处罚决定书中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中化化肥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亦未按照《价格法》和《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处罚；

(3) 前述行政处罚为价格主管部门针对中化化肥的商品销售价格不当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化肥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事项。中化化肥的上述价格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中化化肥主观上采取组织落实国外货源、向境内市场积极投放钾肥货源等方式落实保障钾肥供应，但由于钾肥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会有联动影响，国内市场价不可避免地受到国际市场价格上扬的相应影响。此外，中化化肥不存在采取囤积居奇、偷逃税款、伪劣假冒商品等恶劣情形。中

化化肥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化化肥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国家机关的执法行为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亦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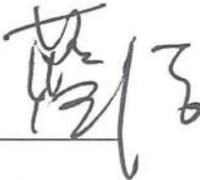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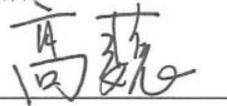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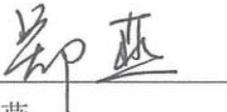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号）	环评批复：《关于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号） 环保验收：《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无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号）	该项目于1996年5月10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1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2000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500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号）	该项目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14年1月23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的规定（注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20吨长江1号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	该项目于2005年3月10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艾玛菌素)项目		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10500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SC除草剂车间(4500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4000吨百草枯及40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	《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4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号）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 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12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该项目于 1994 年 2 月 4 日通过立项审批，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昆经开资（94）字 17 号）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95）字第 2 号） 环保验收：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通过	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3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已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二期 2004 年 8 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环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三期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	环评批复：《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 号）；《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 号）；《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 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14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 因此, 已通过节能审查。
15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 于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目 代 码 : 2018-320562-26-03-636 873)	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4月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225吨,年用电量为214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该项目于2008年获得核准,于2016年11月30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的规定(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08]1470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号）	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6号） 环保验收：《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编码：2018-421004-26-03-031873）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36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26800）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113.67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查。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16834）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38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0061；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关于申请对<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7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	该项目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环发[2005]2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188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年12月21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2年6月13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6年12月21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9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600677-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0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12月4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6年2月23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12月4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	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00119 、 3208000061275)	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 号；淮环发[2008]184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1810-1 、 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剂 2 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核准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省备 32000001984)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13	安道麦安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14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06号）	该项目于2009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19年2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在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721-26-03-009337）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	环评批复：《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号）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20年5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57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42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环保验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 号)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在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前工信发[2020]7 号)	环评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 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47.74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 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注 2),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 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述环保验收部分), 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于 2010 年 9 月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 鉴于该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项目备案证》 (2019-500102-26-03-06569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号)
7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7]112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号)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中化云龙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¹²)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号)
9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¹²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目		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号）	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号）
10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7]7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号）
11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的函》(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号)	
12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 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8年8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443.242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03年9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分别于2005年6月、2010年10月、2013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 10 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 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 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临环验[2013]49 号)	
14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 : 2018-421024-26-03-01 1386)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 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 号)
15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 4 万吨尿素改产 6 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	该项目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02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999]434号)	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064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对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毕马威华振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08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09 号）（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本所现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内容），以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提及的相关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1 主体资格

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取得了有权部门的豁免批准。

1.1.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 的《营业执照》。

1.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1.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一期，亦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2.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1 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十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

2.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3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3.1 农化公司

农化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农化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农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4,182,115.986091万元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0%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农化公司系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更新期内，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8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总股本为 11,144,544,602 股，其中，农化公司持有 11,044,544,602 股，持股比例 99.1%，为国有股东，麦道农化持有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0.9%，为国有股东；如先正达集团发行股票并上市，农化公司、麦道农化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经依法完成。

五、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新增 1 家，即扬农化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共 8 家。更新期内，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5.1.1 安道麦

安道麦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成立。根据安道麦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安道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Ignacio Dominguez
注册资本	2,329,811,76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安道麦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78.47% ¹

5.1.2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成立。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中化化肥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中化化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

¹ 因履行回购事宜，安道麦的注册资本自 2,446,553,582 元减少至 2,329,811,766 元，就此尚待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备案程序。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沙隆达控股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沙隆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安道麦 119,687,202 股国有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1 年 9 月 24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安道麦 119,687,202 股股份由沙隆达控股过户至发行人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对安道麦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8.47%。

	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提供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批发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批发棉、麻；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经营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52.65%

5.1.3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现代农业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现代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敏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现代农业服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100%

5.1.4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根据扬农化工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扬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注册资本	30,989.89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36.17%

5.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5.2.1 Adama Solutions

Adama Solutions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ama Solution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住所地	以色列 Airport City
注册资本 (Authorized/Registered Capital)	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3.12 新谢克尔
发行股本 (Issued Capital) 及每股面值	137,990,881 股普通股，每股 3.12 新谢克尔
企业类型	Ltd. (以色列法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通过其多个子公司，主要从事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78.47%

5.2.2 Agan

Agan 成立于 1954 年 5 月 7 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g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dama Agan Ltd.
住所地	以色列阿什杜德
注册资本 (Authorized/Registered Capital)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发行股本 (Issued Capital) 及每股面值	15,065,980 股普通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企业类型	Ltd. (以色列法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保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78.47%

5.2.3 Makhteshim

Makhteshim 成立于 195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khteshi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dama Makhteshim Ltd.
住所地	以色列贝尔谢巴
注册资本 (Authorized/Registered Capital)	21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发行股本 (Issued Capital) 及每股面值	137,262,282 股普通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企业类型	Ltd. (以色列法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实际从事主营业务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物保护产品和各种工业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78.47%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6.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

《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6.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6.2.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更新报告期内，除先正达生物科技外，中种集团亦就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取得了相应的转基因资质文件。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均应当在相关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²。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

²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³。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6.2.2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目前正在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受理先正达南通递交的申请材料，且该等申请材料已通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审核，目前已递交至工信部，先正达南通将在前述建设审批手续获批后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1)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2)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3)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³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6.3.1 资质证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6.3.2 产品登记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其生产、销售的农药、种子产品取得了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境外农药、种子产品登记证均合法有效。

6.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4,593,580 万元、15,026,672 万元、15,847,479 万元和 9,338,475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78%、99.77%、99.81% 和 99.93%。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7.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和第 3.2 条。

7.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Bluestar Silicones USA Crop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安徽石化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世纪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红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峰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先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国际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农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⁴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Bluestar Silicones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Brasil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Germany GmbH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化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仅有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故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中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股份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⁴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已不再受中国化工控制，其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香港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广州金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方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深圳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方兴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厦门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励圃（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⁵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州扬农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⁵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已不再受中化集团控制，其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农集团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⁶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7.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7.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1	Paul J. Fribourg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7.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集团以外，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宁高宁	董事长	中国中化	党组书记、董事长
		中化集团	党组书记、董事长
		中国化工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化股份	董事长
		中化香港	董事长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倍耐力公司	董事长
李凡荣	董事	中国中化	党组副书记、董事、

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总经理
		中化股份	董事、总经理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化国际	董事长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	董事长
		中化美洲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杨林	董事	中国中化	总会计师
		中化集团	总会计师
		中化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化国际	董事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
Jon Erik Fyrwald	董事、首席执行官	Eli Lilly & Company	董事
		Bunge Ltd.	董事
		Crop Life International	董事
		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董事
		UN World Food Program Farm to Market Initiative	董事
Chen Lichtenstein	首席财务官	Tel Aviv University Board of Governors	董事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董事
陈洪波	董事会秘书	农化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麦道农化	执行董事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7.1.9.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1.9.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9.1 条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第 7.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更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1.9.3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该类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荃银高科	联营企业
Maisadour Semances SA	联营企业
纽内姆（北京）种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煤平原	联营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	合营企业
CIMO Compagnie Industrielle de Monthey SA	合营企业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Innovaroma SA	合营企业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合营企业

注 1：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荃银高科已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7.1.9.4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该类企业包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7.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少量的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7.2.1.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向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农药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中化化肥通过中化集团采购化肥、硫磺等，以及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平原等采购化肥产品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7.2.1.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用于化肥生产的硫磺，以及向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邻甲苯胺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7.2.1.3 关联租赁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主要涉及出租房产和出租机器设备：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 2018 年安道麦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用于其业务运营，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价格参考市场价，2018 年之后该房产已停止向对方出租；向关联方出租机器设备的交易，系扬农化工下属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设备用于其业务运营，出租价格按照设备年折旧额加税金的方式确定，该租赁交易还将持续进行。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其中包括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系中化化肥基于原有租赁合同，

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租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整层作为其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已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及凯晨世贸中心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7.2.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关薪酬。

7.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7.2.2.1 关联担保

(i) 上市集团成员作为担保方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根据先正达集团下属 Syngenta Australia Pty Ltd⁷与关联方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担保合同、Syngenta Australia Pty Ltd 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Syngenta Australia Pty Ltd 及 Bayer Crop Science Pty Ltd. 分别按照各自对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的出资比例各自分别履行 50% 的担保责任，为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向花旗银行申请的用于营运资金的贷款提供担保，Syngenta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的担保额最高为 3,250 万澳元。

根据中化化肥与阳煤平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化化肥为阳煤平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6.7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前述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ii) 上市集团成员作为被担保方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更新报告期内，农化公司为上市集团成员向 Global Chem Investment Ltd. (以

⁷ 该担保合同签署时，Syngenta Australia Pty Ltd 的公司名称为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下简称“Global Chem”)发行的永续债提供了担保,截至更新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永续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3.2.2 债务重组”。

上市集团成员作为被担保方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关联担保,包括中化集团等关联方为上市集团成员向银行或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等,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集团成员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2.2.2 关联方资金往来

(i) 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关联方往来款,包括2017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的债务,以及中国化工、农化公司就收购瑞士先正达事宜出于融资或资金管理的统一考虑而在不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的资金调拨及利息、费用代支付。

其中,上市集团成员对农化峰桥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由先正达香港有限向农化峰桥借入的25.70亿美元和44.29亿美元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构成。25.70亿美元借款主要用于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44.29亿美元借款主要用于置换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的短期借款。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上市集团成员在2020年债务重组工作中,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进行整理和抵消形成对农化峰桥的其他应付款净额565.06亿元(原币金额8,099,864,796.72美元),其中530.97亿元(原币金额7,611,202,354.76美元)债权于2020年内流转至农化公司,农化公司以该笔债权向先正达集团进行了增资;余下34.09亿元(原币金额488,662,441.96美元)于2020年内由先正达香港有限以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款项进行了偿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3.2.2 债务重组”。

2020年债务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先正达集团对农化公司的1,144.54亿元其他应付款,系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享有的前述7,611,202,354.76美元债权、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安排的贷款人银团(以下简称“中信银团”)境外债务重组后形成的5,479,402,593.75美元债权以及Global Chem境外永续债重组后形成的3,500,000,000美元债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530.97 亿元、384.83 亿元和 228.74 亿元。以上三笔债权均于 2020 年内转成农化公司对先正达集团的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1.2 发行人重大变更情况”。

此外，2020 年 6 月 16 日，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农化公司、化工世纪和农化国际变更为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香港控股下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并进入先正达集团体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农化公司下属特殊目的公司代先正达集团下属特殊目的公司垫付的 2.14 亿美元永续债利息等，以及化工红桥、农化国际对先正达香港有限 5,563 万美元的负债，由各方签订契约进行了豁免。

(ii)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拆入资金的交易和拆出资金的交易：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交易，包括先正达集团对农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化集团、中化国际、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借款、以及安道麦对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以及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为阳煤平原代垫了部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款项。前述款项已于更新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7.2.2.3 其他关联交易

(i) 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及其利息的支付和豁免，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及其股息的支付和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与化工世纪及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和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沉淀的债务利息，该永续债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初始年利率为 3 个月美元 LIBOR+4.7%，每个付息日累计尚未支付的利息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并按照年利率 5.05% 复利计息。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初始年利率为 6%，每个付息日累计尚未支付的利息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并按照年利率 6% 复利计息。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两笔永续债分别达成协议，就化工世纪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永续债利息及农化峰桥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永续债利息进行了豁免。

上市集团成员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股息，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形成的股息，该可转优先股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所形成，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协议约定年度股息率为优先股发行价格的 5%。此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针对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条款备忘录，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未支付的股息进行了豁免。

上述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由先正达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利用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对先正达集团实缴的 10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资金赎回了 15.00 亿美元，从而减少至 5.00 亿美元。农化先桥持有的 20.00 亿美元可转优先股则由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同期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同时因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0 年度未录得可供分配的利润，其董事会决议 2020 年不支付优先股股息。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就剩余的 45.00 亿美元永续债分别签署了新的永续债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于 2020 年还签订了一份利率互换协议。此前，先正达香港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别与 Natixis 等三家银行就其在中信银团借款 55 亿美元中的合计 9 亿美元借款签订了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利率互换协议。在 2020 年的债务重组过程中，中信银团借款涉及的债务均转移至化工红桥，同时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签订新的利率互换协议将前述利率互换交易的影响转移至化工红桥，以上利率互换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

(ii)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信托买卖交易、购买三北种业股权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交易等。其中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买卖交易，为中化化肥、扬农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信托产品，上述信托产

品已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陆续到期结束并自动赎回。

7.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3.1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确认公司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7.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7.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持续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亦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持续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中国中化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持续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7.4 同业竞争

7.4.1 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7.4.1.1 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农化公司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护、维修及租赁；车辆及配套设施租赁；工程技术服务；吊装服务；冷藏设施租赁；建筑物清洗；建筑物及道路设施维护维修；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化学品安全卫生、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出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餐饮、住宿、卷烟零售；美容、美发，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干洗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其中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
3	安徽石化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化产品、化学矿山产品、硫磷制品、化学肥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工具销售；化工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农药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4	麦道农化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燃料油、非金属矿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农化国际	投资、控股

7.4.1.2 中国中化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化直接控制的企业为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化工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 57 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及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艺流程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涂料、功能性材料、胶粘剂；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小轿车销售、装饰美容;汽车紧急救援;工程机械修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车用化学品、汽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修行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轮胎、橡胶制品制造;橡胶用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技术服务;橡胶机械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核准许可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储存经营苯,乙苯,粗苯,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汽油,变性乙醇,异辛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汽油,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甲醇,1,3-二甲苯,1,4-二甲苯,1,2-二甲苯,甲烷,氨,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石油原油,硫磺,丙烷,丙烯,苯乙烯[稳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9日);石化技术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木材、黑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的销售;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影视、传媒等文化项目的投资;文化交流、品牌产品商业推广、商品展览展示等活动的组织(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企业或产品的形象包装策划、设计、制作;印刷品、旅游的设计;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硬件；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国化工博 物馆	收藏展览国家化工类文物,展示中国化工发展成就。化工文物与史料征集文物与史料陈列展览相关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
16	蓝星信息设 备（北京）有 限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高低压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网络及信息安全专用的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系统工程及信息网络工程的承包；网络及信息安全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国星集团有 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进出口业务；电机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	海外筹资、投资。
19	化工世纪	海外筹资、投资。
20	中联化（北 京）控股有 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中化化工科 学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 司	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检测；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网络的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主办《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利用自有《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杂志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轮胎质量检验；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轮胎；租赁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中化集团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1月22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中化股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帽；旅游信息咨询；健身服务；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租赁；花卉租摆；零售厨房用具、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Greatpart Limited	持股平台
28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国内贸易,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针纺织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土畜产品、水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销售；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房屋租赁服务；机器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服务，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无车承运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纺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水稻和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化肥、农药、农用生产资料及包装物、农副产品（国家禁止经营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水稻和其他农作物种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服务、推广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清洁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4.2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 亿元、2.48 亿元、3.42 亿元及 1.70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4%、0.32% 及 0.28%，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与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7.4.3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7.4.3.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其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化国际向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以下统称“扬农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且互为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已根据《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等手续；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1 年 7 月 13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至此，扬农交易完成交割。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扬农交易完成交割后，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18 亿元、4.03 亿元、5.35 亿元及 3.96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43%、0.40%、0.50% 及 0.66%。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 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4.3.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93% 股份。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9 亿元、19.90 亿元、15.30 亿元及 8.29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6%、11.01%、8.70% 及 5.7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15%、8.98%、7.43% 及 6.86%，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9%、1.32%、0.97% 及 0.89%，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4.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石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就本公司下属安徽石化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

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本公司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二、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中国化工亦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石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就本公司下属安徽石化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本公司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二、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

的子公司。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中化集团亦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就鲁西化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适当方式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二、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中国中化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石化”）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就本公司下属安徽石化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

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本公司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就鲁西化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适当方式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二、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退市为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及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7.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8.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编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1	中种集团	武新国用(2011)第062号 武房权证湖	神墩一路以南， 龙山溪路以西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	土地使用权面积：51,087.71 房屋建筑面	土地规划用途：工业	2061年6月10日止	无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编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字第 2015018349 号	3 号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一期综合实验楼	积: 15,447.22	房屋规划用途: 其他		
2	先正达南通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4479 号	江苏省南通市 盛开路 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47,618.45 房屋建筑面积: 21,489.34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63 年 2 月 28 日止	无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3 号	江苏省南通市 盛开路 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3,362.06 房屋建筑面积: 8,123.41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55 年 5 月 1 日止	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656 号	江苏省南通市 中央路 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82,734.00 房屋建筑面积: 14,530.17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46 年 8 月 11 日止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8.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先正达植保 (美国)	9 Davis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USA	204,082.97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2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2924,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21,089	原药制造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0,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50,896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2,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65,143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1 项建筑权的受益人, 即在土地上进行建设并拥有建筑物的权利)	Plot No. 2968, Route du Rhône 15, Monthey, Switzerland	8,165		无
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SA	Plot No. 1315, M ünchwilen, Switzerland	53,381	开发	无
4	先正达巴西	Professor Zeferino Vaz Highway (SP-332), Boa Esperança Neiborhood, Paul ínia SP, Brazil	66,851.67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5	GB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瑞士先正达下属全资子公司)	2239 Haden Road, Houston TX 77015, Greens Bayou, Texas, USA	840,436.17	原药制造	无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 ünchwilen AG (2 项建筑权的受益人, 即在土地上进行建设并	Plot No. 450, Hardmattstrasse 434, Kaisten,	11,597	原药制造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拥有建筑物的权利)	Switzerland			
7	先正达植保 (美国)	3905 Highway 75 St. Gabriel, LA 70776, Louisiana, USA	3,730,774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8	先正达植保 (美国)	3617 Jasper Rd; 3209-YY Burnt Poplar Rd; 6315 Jasper Rd; 6207 Burnt Poplar Rd; 410-C S. Swing Rd and 402 S. Swing Rd,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USA	275,186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9	先正达英国	the Grangemouth Manufacturing Centre, Earls Rd, Grangemouth, FK3 8XG, UK	926,72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10	Syngenta Seeds Inc.	5516 North Industrial Way, Pasco, Washington, USA	161,900	加工和生产	无
11	Pollen Limited	Near Tatu City, approximately 5 km to the west of Ruiru Municipality, Pollen, Kenya	317,317.00	农业	无
12	先正达英国	Huddersfield Manufacturing Centre, Leeds Road, Huddersfield, HD2 1FF, UK	998,277.88	原药制造	无
13	Novartis Seed, Inc. (瑞士先正达的前身)	Parcel 1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241,800	生产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Syngenta Seeds, Inc.	Parcel 2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14	先正达法国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43 à 44, 46, 48, 49, 118, 606, 607 and Gallargues Le Montueux AP 89, 90, Aigues-Vives, France	42,755.00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9, 10, 11, 25, 26, 742, 743, 760, 800, 816 and Mus AK 171, Aigues-Vives, France	143,523.00		
15	Syngenta Seeds Ltda.	BR-020 Hwy, Formosa GO, Brazil 73800-000	200,000.06	研发	无
16	Kenya Cuttings Limited	Swani Coffee Estate Kakuzi Road, Off Thika Super-Highway, 9 kilometers North-East of Thika, Kenya	445,154.00	农业	是
17	Syngenta Seeds, Inc.	2349/2359/2369 330th Street, Slater, IA 50244, USA	1,149,300.00	加工、研发和分销	无
18	Zeneca Ag Products Inc.	Parcel 1-5 in Nebraska, USA	162,000	制造、储存和分销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对上表第 2 项自有物业及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ünchwilen AG 对上表第 6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上表第 16 项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上表第 11 项自有物业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⁸，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8.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⁸ L.R. 11538/2 号物业（合并物业中 L.R. 11538/4 号物业的原始产权，L.R. 11538/4 号物业与 L.R. 11538/7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表第 11 项自有物业）是 4 项法院诉讼的标的。根据调查方报告，L.R. 11538/2 号物业由 L.R. 11538/4 号物业和 L.R. 11538/6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述诉讼的标的实为 L.R. 11538/6 号物业而非 L.R. 11538/2 号物业整体。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诉讼对该等自有物业和合并物业没有影响。但是，如果这些诉讼引起任何不利的裁决/行动，将来可能会产生纠纷。上述 4 项法院诉讼包括(i) Winding Up Cause No. 29 of 2010, In the Matter of Tatu City Limited; (ii) Winding Up of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Matter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3] eKLR; (iii) Stephen Mbugua Mwagiru & another v Tatu City Limited [2015] eKLR;和 (iv) Tatu City Limited and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Ethics &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EACC) & another [2018] eKLR (ELC Misc. Appl. No. 42 of 2018)。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利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存在 抵押
1	中化重庆涪陵 化工有限公司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85281号	涪陵区哨楼村一、二组	453,01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年7月 31日止	无
2	沈阳科创化学 品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2010)第0194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 街17号	227,138.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年9月 7日止	无
3	安道麦辉丰 (江苏)有限 公司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123954、0123955、0123957、 0123958、0123961、0123977、 0123979、0123984、0123985、 0123986、0123991、0123992、 0123994、0124204号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47幢、49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43幢、44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6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62幢、63幢、64幢、 65幢、66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4幢、5幢、7幢、8 幢、9幢； 盐城市大丰港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华丰中心路东侧73 幢、74幢、75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 二路南侧45幢、46幢； 港区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 路南侧10室；	235,01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2 月31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利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存在 抵押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50 幢、51 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2 幢； 盐城市大丰港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华丰中心路东侧 70 幢、71 幢、72 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57 幢、67 幢、68 幢、69 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58 幢、59 幢、60 幢、61 幢； 盐城市大丰港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华丰中心路东侧 76 幢、77 幢					
4	安道麦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46号	荆州开发区沿江路东	191,602.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年11月10日止	无
5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123956、0123964、0123975、0123980、0123981、0123983、0123987、0123988、0123989、0123990、0123993、0123995、0124197、0124205号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经二路南侧 11 幢、12 幢、18 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37 幢、39 幢、41 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25 幢、26 幢、27 幢、	228,0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2月31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利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存在 抵押
			28幢； 港区南区中心路东侧、纬二路南侧 56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70幢、75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74幢、78幢、79幢、80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71幢、73幢、76幢、77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21幢、22幢、23幢、35幢； 港区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14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72幢、81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52幢、53幢、55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 31幢、32幢、33幢、34幢、36幢；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经二路南侧 82幢、83幢、84幢；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利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存在 抵押
			大丰港经济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南侧，经二路南侧 85 幢					
6	安道麦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2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延伸线	123,023.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9 月 10 日止	无
7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3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东侧、风光大道北侧	128,502.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5 月 20 日止	无
8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0 号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122,95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4 月 26 日止	无
9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仪国用（2015）第 06659 号	仪征市青山镇官山村	350,485.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7 月 29 日止	无
10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108,0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4 月 26 日止	无
11	安道麦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73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28,318.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
12	扬农化工	扬邗国用（2016）第 0111 号	扬州市开发西路南侧、牧羊集团北侧	15,23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6 年 7 月 13 日止	无
13	中化吉林 ⁹	前国用（2014）第 072100098 号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长化街（化肥厂排污池）	1,229,606.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12 月 27 日止	无

⁹ 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权利人为“中化吉林长山化工厂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实际权利人为“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前述证载名称为笔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利 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 抵押
1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586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五路西侧、海滨四路北侧	129,62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10月30日止	无
15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07923号	经济区翔宇路南段西侧	333,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年8月31日止	无
16	安道麦	荆州国用(2009)第103010408号	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131,024.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2月29日止	无
1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303房地证2009T字第000478号	涪陵区龙桥南岸浦1、2、5、6社	141,19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年10月12日止	无
18	安道麦	荆州国用(2006)第10510031号	沙市区北京东路	98,783.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8月7日止	无
19	中种集团	武新国用(2011)第062号	神墩一路以南,龙山溪路以西	51,087.71	出让	工业	2061年6月10日止	无
20	安麦道农药(江苏)有限公司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6846号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北侧、淮盐路西侧	116,2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11月13日止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8.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8.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7 层整层、18 层整层、19 层整层	8,336.5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丽水园公建(A 地块)A7 座 4 层 401-406 室	1,689.2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办公
3	现代农业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中化大厦 1401 室、1501 室	1,886.78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
4	现代农业	上海世辉英诚投资有限公司	博成路 567 号世博发展大厦	8,956.2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5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	83,720.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8.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¹⁰	Plot Section 7, No. 3130, Basel, Buildings 4-6 (Rosentalstrasse 67,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IGIMO AG	Plot No. 1235,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isseln,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至2049年12月31日
			Plot No. 1413,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Plot No. 1414,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3	Syngenta Seeds B.V.	SLB ZAAD S. à.r.l.	Plot Section I, No.50 and No.1088, Section H, No.489, No.490 No.491, No.2511 and No.2512 in Enkhuizen, Netherlands	研发、办公、仓储、现场试验和其他与现场作业相关的辅助用途	2021年3月18日至2041年3月31日
4	先正达英国	Pountney Nominees 1 Limited and Pountney Nominees 2 Limited as nominees for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ealott's Hill Unit Trust	Jealott's Hill Research Station, Warfield, Bracknell, Berkshire, UK	研发、办公、仓储和辅助用途以及《城乡规划（使用等级）命令》B1、B2、B8和D1类中的任何其他用途	2019年12月23日至2059年12月23日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8 (Schwarzwaldallee 215,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¹⁰ 就1号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第3130号地块）的所有人是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6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已更名为 Adama Solutions)	Airport City Ltd.	Arava House, lot 3, Block 6832 parcel 128	员工办公室和餐厅; 停车位	自 2007 年 9 月 6 日交付租赁物业之日起 180 个月 (15 年)
7	先正达俄罗斯	Mervita Holdings Limited	Letnikovskaya street 2, building 3, Moscow, Russia	办公室	201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先正达巴西	Torre Sigma Participações S.A.	Av. Na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11 – Floor 11, Sao Paulo, Brazil Av. Na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21 – Floor 12, Sao Paulo, Brazil Av. Na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31 – Floor 13, Sao Paulo, Brazil	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活动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9	先正达植保 (瑞士)	Premier Properties LP ¹¹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WRO-1032 (Mattenstrasse 22,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Syngenta Seeds B.V.	Haerzathe Investments I C.V.	Poortcamp 2, 2678 PT De Lier, the Netherlands	仓库, 配有接收和分发区, 适合于拣货系统、办公室和附属基础设施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¹¹ 就 9 号租赁物业, 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Premier Properties LP, 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 (第 2014 号地块) 的所有人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1	Control Solutions, Inc.	Mark A. Boyd	5903 Genoa Red Bluff Rd., Pasadena, Texas 77505, USA	农药产品的批发分销、储存和加工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
12	先正达英国	KW Towers Limited	Crescent House, Towers Business Park, Didsbury, Manchester, UK	办公以及《1987使用等级命令》中B1类规定的其他用途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13	Syngent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OFGAR Ingatlanforgalmazó Kft. ¹²	H-1117 Alíz utca 2, Szeréni út, Hengermalom utca, Budapest, Hungary	办公	2011年5月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14	Syngenta Seeds B.V.	Pieter Adrianus Bassie	Herenwerf 3,3155 DK Maasland, the Netherlands	温室园艺业务, 西红柿的筛选和示范种植	2019年7月8日至2031年11月30日
15	Syngenta Japan K.K.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21st floor of Office Tower X, Triton Square, Harumi Island, Harumi 1-8-10, Chuo-ku, Tokyo, Japan	办公室	从2011年04月01日到2013年03月31日, 此后每两年自动续期一次, 除非任何一方在现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供终止通知

¹² 就 13 号租赁物业, OFGAR Ingatlanforgalmazó Kft 是签署租约时的出租方, 但是根据匈牙利法律, 由于 Erste Nyíltvégű Ingatlan Befektetési Alap 目前取得该等租赁物业, 取代原所有权人在租约下的出租方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8.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004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654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350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7,555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3,3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4,237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267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57 项，境外域名共计 3,010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3,797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87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410 项。

8.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7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8.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01 项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8.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4 项重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8.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6 项重要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8.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6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8.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5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域名，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8.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9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8.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植物新品种权，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9.1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更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9.1.1 重大采购合同

更新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变更及新增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	Syngenta Supply AG	植物保护原药和复配产品	2016年6月9日(已续签)	正在履行中
2	U	Sinochem Fertilizer Macao Ltd.	氯化钾 (K20, 60%)	2021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3	V	Sinochem Fertilizer Macao Ltd.	复合肥 (NPK 15-15-15S)	2021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4	H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皮棉	2021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9.1.2 重大销售合同

更新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新增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化化肥	W	白色精细级氯化钾	2021年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化化肥	X	比利时产复合肥(NPK 15-15-15)	2021年4月6日	正在履行中
3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Y	玉米	2020年9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Z	小麦	2021年5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9.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9.1.1.1 永续债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1	先正达荷兰	农化峰桥	5亿美元	永续债券
2	先正达香港投资	农化先桥	20亿美元 ¹³	永续债券
3	先正达香港投资	化工世纪	20亿美元	永续债券
4	先正达香港投资	Global Chem	65亿美元	永续债券
5	先正达香港投资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亿美元	永续债券

9.1.1.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1) Syngenta Finance AG 2) Syngenta Finance N.V. 3)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4) Syngenta Finance, LLC	19家银行	30亿美元 循环授信 贷款	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
2	Syngenta Finance N.V.	4家银行	10亿美元	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
3	Adama Solutions	Bank Leumi le-Israel B.M.	2亿美元	至2023年11月30日
4	Syngenta Finance N.V.	1家银行	10亿美元	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

¹³ 农化先桥原持有先正达香港投资20亿股可转换优先股。于2020年11月30日，先正达香港投资通过股东及董事决议，批准农化先桥以20亿美元赎回其持有的20亿股可转换优先股。于2021年1月15日，农化先桥赎回其所持有的20亿股可转换优先股，并同时以向先正达香港投资发出总额为20亿美元的永续债作为股份赎回的对价。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5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2.5 亿美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40 亿元人民币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5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9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3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0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1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4.25 亿美元	在每笔提款的计息期结束还款，且自提款日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 ¹⁴
12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自提款日起不超过 364 天

9.1.1.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1	Syngenta Finance AG	独立债券	瑞士国内债券	1.4 亿瑞士法郎	2026 年 12 月
2				2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12 月
3				2.65 亿瑞士法郎	2023 年 10 月
4	Syngenta Finance AG	中期票据 计划		1.5 亿瑞士法郎	2029 年 11 月
5				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11 月
6	Syngenta Finance N.V.	中期票据 计划	欧洲债券	5 亿欧元	2027 年 9 月
7				5 亿欧元	2021 年 11 月
8				9 亿欧元	2026 年 4 月
9	Syngenta Finance N.V.	美国储架 债务	美元债券	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10				2.5 亿美元	2042 年 3 月

¹⁴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人可选择 1,3,4 或 6 个月的贷款计息期。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类别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11	Syngenta Finance N.V.	高级票据	美元票据	10 亿美元	2023 年 4 月
12				7.5 亿美元	2025 年 4 月
13				10 亿美元	2028 年 4 月
14				5 亿美元	2048 年 4 月
15	1) Syngenta Finance N.V. 2)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全球商业票据	欧洲或美国商业票据	25 亿美元	每笔票据的到期日由发行人及交易商确定
16	Adama Solutions	公司债券系列 B	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余额为 13.2 亿美元	本金：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11 月 30 日； 利息：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

9.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和第 9.1.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和第 9.1.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9.3 担保

9.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2.2.1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

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9.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如下：

根据中化化肥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天源”）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MFL-QTFD-2019-0006），中化化肥以其持有的晋煤天源 15.1137%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晋能控股，作为晋能控股（作为晋煤天源的控股股东）为晋煤天源的融资业务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担保合同或晋能控股直接向晋煤天源提供借款而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协议和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对应的债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之日起 1 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等反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9.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685,099,000 元，其他应付款 7,086,383,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10.1 更新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因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及进一步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1.1 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覃衡德为高级管理人员。

覃衡德长期担任发行人下属企业中化化肥控股、中化化肥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荃银高科、扬农化工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该等原则，结合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3.1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瑞士先正达	瑞士	13%	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先正达英国	英国	19%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25%	2.9-7% 销售税（按州计）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35%	21%
先正达德国	德国	30%	7%/1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28.4%	20%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20%	0%/10%/20%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26.5%	5-1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34%	ISS=5%, ICMS=0% - 18%
Adama Solutions	以色列	23%	17%
Makhteshim	以色列	7.5%	17%
Agan	以色列	7.5%	17%

根据 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重要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法律依据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于更新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安道麦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原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扬农化工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中种集团	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法律依据
			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此外，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审批，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如下：

(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四起争议，分别涉及 2003 年、2011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至 2015 年财务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i)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系因：（1）据称先正达巴西的存货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未申报收入；（2）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被要求进行转移定价纳税调整。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随后的第一级行政裁决对先正达巴西部分有利，先正达巴西就前述裁决中对其不利的部分提出了上诉，然而，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7 年 1 月 12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仍在审理中。

(ii)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为由，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税务稽核。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但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8 年 1 月 18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9 年 10 月 21 日，先正达巴西向法院提交了澄清该判决的动议，关于这一动议的决定尚待作出。

(iii)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iv)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3 及 2011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4.11 亿巴西雷亚尔¹⁵，上述 2013 年至 2015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3.55 亿巴西雷亚尔。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均可能对先正达巴西有利，因此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未计提相应拨备。

(2) 1996 年，巴西联邦税务局以活性成分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对先正达巴西启动行政程序。就前述事项，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9 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5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收到了第二级法院作出的不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先正达巴西已就该案件向上级法院上诉。鉴于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已调整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准则，考虑到概率问题，发行人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3)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每年均会向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该署在核查其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纳税申报表。2019 年 10 月 4 日，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就前述核查出具了结案通知，说明其已完成核查程序，并决定修改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该事项已计提相应拨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拨备金额为 4,313.9 万英镑。

(4) 西班牙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子公司 Zeraim Iberica SAU 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转移定价问题进行了税务审计，因税务机关对 Zeraim Iberica SAU 采用的利润水平是否满足应税行为的公平交易实质存疑。

¹⁵ 系巴西法定货币。

前述案件已上诉并提交至西班牙国家法院，仍在审理中。由于与前述案件类似的针对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案件此前曾上诉至西班牙最高法院但被驳回，因此就 2008 年至 2009 年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案件的上诉，亦有很大风险会被驳回，前述事项已计提相应拨备。2019 年 3 月，Zeraim Iberica SAU 收到了税务机关来函，要求其支付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应付款项；Zeraim Iberica SAU 支付了相应金额，因此针对 2008 年至 2009 年的相应拨备已不再计提。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前述案件相应计提的拨备金额为 522.2 万美元。

(5)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涉及 2011 年至 2012 年。前述审计于 2015 年 12 月完结，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1) 税务机关对当地分销活动利润水平适用当地的基准，即 2011 年为 6.6%，2012 年为 5.5%，但是，Syngenta Italia S. p. A. 一直在使用泛欧洲的基准，即采取最低利润水平为 3%；(2) 对于从 Syngenta Supply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购买的产品价格中所暗含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会被征收预提税（但基于上市集团成员与瑞士相关主管机关于 2021 年的最新沟通，相关预提税被征收的可能性较为有限）。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前述案件计提的拨备金额为 1,210.2 万美元。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6)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的所得税评估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因税务委员：(i) 不允许某些支出；(ii) 超额估计销售额；(iii) 收取利息；(iv) 超额估计营业外收入，及(v) 将应付货款作为收入处理，由此导致超额核算了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约超出 20 亿孟加拉塔卡。考虑到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若争议结果不利，可以用预缴款抵扣大部分税款。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总计约为 1,148 万美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

14.1 环保资质办理情况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4.7 条。

14.2 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涉及环保手续的重大已建及在建项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十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15.1.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十三建”）要求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吉林支付拖欠的土建及结构施工工程款及安装施工工程款约 8,810.43 万元，并支付相应罚息约 1,548.98 万元；中化吉林提出反诉，要求化学十三建支付因施工进度滞后的违约金约 620.18 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同意进行调解。经双方共同委托的天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审定，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结算金额约为 1.8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化吉林已向化学十三建实际支付结算款项 1.44 亿元。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吉民初 4 号），双方同意中化吉林应付化学十三建土建工程款 16,696,646.24 元和安装部分工程款（包括材料费和安装费）23,955,917.4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吉林尚未支付的金额约 1,600 万元。

(2) 陆承志挂靠第三人资质对中化吉林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进行施工。2019 年化学十三建与陆承志进行了结算，最终确定总工程款总额为 73,726,743 元，化学十三建拖欠陆承志 16,363,219 元工程款仍未支付。陆承志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化学十三建支付前述欠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化吉林在未付工程款内与化学十三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因化学十三建、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管件”）供应给中化吉林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化吉林于 2018 年 2 月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化学十三建、天津管件共同赔偿中化吉林更换不合格管

件费用、检测费用、工厂停产期间支付职工工资、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利润共计 204,552,501.07 元。2021 年 9 月 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天津管件赔偿中化吉林损失 1,162,017.3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4) 2020 年 1 月 2 日，李春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法院”）对先正达南通、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瑞农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化工”）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在被告的推荐下，陆续购买并使用了由被告先正达南通和泰禾化工生产的、君瑞农资销售的农药除草剂，导致原告李春锋种植的 958.07 亩红果枸杞死亡。原告李春锋向先正达南通等被告主张由其连带赔偿红果枸杞苗木 958.07 亩死亡的经济损失 20,493,985.55 元以及鉴定费用、红果枸杞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此外，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2020 年 958.07 亩红果枸杞损失 2,265,835.55 元、已付鉴定费 50,000 元以及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2021 年 3 月 7 日，自治州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936,890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 22 日，先正达南通提起上诉，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判决内容，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李春峰、君瑞农资）承担。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708,038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先正达南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根据公司说明，先正达南通将会就此案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尚未正式提出再审申请。

(5) 蒋慎民等 22 名自然人购进“安清”硫丹杀虫剂农药并使用后，棉花出现除草剂药害症状，造成棉花减产和绝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曹学玲、冯国全作为共同诉讼代表人代表该等 22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请求参与该杀虫剂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等 15 名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和其他损失 20 万元，共计 1,286.4014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叶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等 15 名被告连带赔偿 22 名自然人 1,266.4014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 22 名自然人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6)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化云龙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昆明输油气分公司向中化云龙支付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款 11,450,900 元、相应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合理支出。2020年5月2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管道公司向中化云龙支付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款 11,450,9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管道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判决，2020年12月29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管道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道公司已向中化云龙支付补偿款 11,450,900 元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7) 2021年3月30日，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青环保”）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中化吉林支付尿素成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烟气脱硫装置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工程欠付的工程款 468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21年5月19日，中化吉林提出反诉，请求解除其与清青环保签署的《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烟气脱硫装置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清青环保赔偿中化吉林经济损失共计 11,638,48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 荃银高科与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三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荃银高科将其育成的籼型水稻不育系“荃 9311A”授权惠华三农使用，用于配组筛选杂交水稻新组合，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2021年4月25日，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惠华三农停止案涉水稻品种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 1,420 万元（后变更为 2,420 万元）。惠华三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荃银高科向惠华三农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5.1.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百草枯 (paraquat) 系列诉讼

自 2017 年 9 月，美国多名原告在下述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原告单独的和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代表提出以下诉由，包括：1)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2)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3) 过失；4)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该等诉讼的原告主张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但具体金额目前尚不明确。除上述损害赔偿主张外，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原告还普遍主张：(1) 由相关被告承担诉讼费；(2) 由相关被告承担律师费；(3) 由相关被告承担法律允许的判决前利息；和/或 (4) 由法院给予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 1.875 亿美元；先正达集团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339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299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案件集中至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法院审理。这一裁定意味着在跨区域诉讼终止前，该联邦法院会主持审理当前和未来以类似诉由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的审前程序，该类案件当事人可申请将案件合并至该联邦法院审理；其余 40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和伊利诺伊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可能会代表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先正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已启动对其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要求保险公司补偿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已支付款项。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 (AGRISURE VIPTERA®性状 (MIR162 品种) 和 DURACADE™性状) 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商和不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种子的生产商、粮食处理机构和乙醇工厂在美国各州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

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作为共同被告)提起了数千起诉讼(其中包括集体诉讼),诉称: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先正达集团在美国销售该种子前,已经获得了美国所有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所需的许可。原告据此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主张损害赔偿。

2017年9月,除下述退出和解以及反对和解的原告,以及本节第(2)项所述出口商外,其余原告与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达成了和解,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最终批准该等和解,同意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以15.1亿美元与该等原告进行和解(以下简称“2018年和解”),且于同日驳回该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2019年3月,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已向依据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而设立的代管账户足额支付了15.1亿美元的和解金。

在全部原告中,有16名个人生产商和1家乙醇工厂成功地退出了前述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2019年11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Heartland有关含有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Heartland提出的关于含有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部分美国玉米出口商并未参与上述2018年和解,该等玉米出口商单独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i)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Cargill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因从美国运往中国的玉米被迟延、拒运和改运而遭受了超过9,000

万美元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并主张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赔偿前述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安排开庭审理时间。

(ii)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The DeLong Company（以下简称“DeLong”）在美国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先正达集团提请驳回 DeLong 的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得到法院批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ong 已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3)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5 年 12 月，原告 Darmar Farms Inc.（作为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的原告代表）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作为共同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将转基因玉米种子在北美市场上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并提供给当地农户种植，但未就种植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所产出的产品获得中国进口许可。原告进一步诉称，前述情况导致北美市场玉米供过于求，造成其向第三方销售不含 AGRISURE VIPTERA® 和 DURACADE™ 性状的玉米的价格下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Darmar Farms Inc. 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主张共计 4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述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了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

4)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7 年 2 月 14 日，1 名个人及 Ferme B é n é r i c S.E.N.C. 代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后以商业目的销售玉米的所有加拿大魁北克省玉米生产商，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提起了与上述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类似的集体诉讼，其诉称的基本事实亦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主张一般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偿（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于该等诉讼中出庭，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9月，Sun Parlor Honey Ltd.及1187607 Ontario Ltd.代表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加拿大拥有或持续拥有和经营蜂蜜生产、授粉和/或蜂王饲养业务的所有蜂农，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以及其他第三方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诉称：由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等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生殖功能受损、免疫抑制、行为异常，进而导致蜂房损失、蜂蜜产量下降、蜂蜜质量受影响、蜂房设备受污染、蜂王和良种蜂的损失以及对蜂蜜产品的交付或授粉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1）4.5亿加元的损害赔偿；（2）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3）诉讼费用、通知费用和对损害赔偿分配计划的管理费用；以及（4）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10月，一名个人代表200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0日期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某地块范围内拥有或曾经拥有蜜蜂的相关蜂农，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其所诉称的基本事实亦与上述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损害赔偿，但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2018年2月20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2019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4) 反垄断诉讼

近期，若干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向 Syngenta Corporation 和若干农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提起相关的集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均声称代表作为一个集体的农户，并声称由于被告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27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5) 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

2015 年，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以下简称“杜邦”）将其各自的部分除草剂研发组合进行资源整合，并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项下，先正达植保（瑞士）和杜邦同意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双方分摊成本和共享信息。2017 年，杜邦向 FM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MC”）剥离了其在合作协议中的权益，基于此，FMC 继续受合作协议的约束。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FMC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争议和仲裁：

1)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向 FMC 提起仲裁。先正达植保（瑞士）诉称：（1）FMC 在承接了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后，剥夺了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相关成果（如“Sak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FMC 试图剥夺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另一个项目“Gnome 项目”的投资权益；（3）FMC 威胁拟散布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向 FMC 共享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先正达植保（瑞士）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要求仲裁庭宣布合作协议授予了其对“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要求 FMC 支付补偿性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3）要求至少等同于其对合作协议所作投入的补偿；（4）要求一项预先和永久的禁令，限制 FMC 继续单方就“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以及限制其妨害先正达植保（瑞士）行使其商业化权利的行为；（5）仲裁庭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所有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 FMC（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FMC 亦就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对先正达植保（瑞士）提起仲裁。FMC 诉称：（1）虽然合作协议规定双方在某些候选的试验性除草剂的早期评估和前期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FMC 应拥有与

一种名为 TVE29 的化合物的所有项目知识产权；(2) 由于双方就商业化未能达成一致，FMC 试图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自行开发并商业化 TVE29 的方式继续实施该项目；(3) 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了合作协议，未与 FMC 共享信息和资料，也未使 FMC 获得访问相关数据的权限；以及 (4) 先正达植保（瑞士）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 FMC 转让其为申请相关专利所必须的权利。

FMC 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 申请一项禁令，要求先正达植保（瑞士）：
(i) 为正在进行的 TVE29 CRO 研究提供资金；(ii) 将 FMC 认定为所有进行中的 TVE29 CRO 研究的唯一发起人；(iii) 与 FMC 共享涉及已完成的 TVE29 CRO 研究的所有结果和报告；(iv) 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以防止进一步推迟 FMC 对 TVE29 进行商业化的进程；(v) 将先正达植保（瑞士）占有的与 TVE29 相关的所有样本返还予 FMC；以及 (vi) 配合起草并提交与 TVE29 相关的任何专利申请；(2) 要求仲裁庭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合作协议且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违约；(3) 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赔偿在仲裁听证会上被确证的损害赔偿金额；(4) 合理的律师费；(5) 仲裁庭认为公平及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6) 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

先正达植保（瑞士）与 PlantLab BV 公司签署了一项开发协议，为种子业务开发一项新技术。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终止了该协议。PlantLab BV 于 2020 年 3 月对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瑞士巴塞尔的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先正达植保（瑞士）向 PlantLab BV 的竞争者采购这一行为违反开发协议中的专一性条款，并且要求 100 万瑞士法郎的金钱赔偿。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10 月在瑞士巴塞尔同一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开发协议中专一性条款并不禁止先正达植保（瑞士）从第三方采购。双方被要求参与由主管该项诉讼的法官主持的和解程序，并已完成和解协议，涉及的和解金额较小，对先正达集团的财务情况影响轻微。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2020 年 9 月 17 日，4 个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瑞士的国家联络点投诉，声称先正达的一种品牌名为 POLO 的杀虫剂于 2017 年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造成了中毒事件。与此同时，原告也在巴塞尔民事法庭提起了三项单独的民事诉讼，主张就据称的印度中毒事件获得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OLO 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前述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先正达没有过错，发行人因而否认该等指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8) Roundup 产品纠纷

2020年10月20日，相关原告针对孟山都和拜耳以及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Agan 向卢德中心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和集体诉讼的动议。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5.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15.2.1 先正达生物科技

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因非法占用金家乡卢家村的一般耕地建设种子试验站的行为而被永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处罚的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2018年9月17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因非法占用金家乡卢家村的一般耕地建设种子试验站的行为而被永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罚款，总计人民币5,950元。先正达生物科技于2018年10月12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但基于完成国家农业试验项目的要求，先正达生物科技正在申请办理前述土地使用规范化审批手续，因此暂未履行前述第（1）及（2）项行政处罚。2019年3月18日，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先正达生物科技自觉履行上述第（1）及（2）项行政处罚。2019年6月17日，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向永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

行政处罚。2019年7月8日，永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对上述第（1）及（2）项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由此可见，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对先正达生物科技所做出的罚款处罚系较低处罚标准的处罚。另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根据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吉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吉市规自然函[2020]133号文，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主体）于2021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同意暂缓执行返还土地并拆除地上建筑物的行政处罚，并允许先正达生物科技于2021年继续开展试验。此外，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8日向先正达生物科技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先正达生物科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开展的永吉实验站农业科研项目已经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情形已规范。

15.2.2 中化化肥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2号），中化化肥将进口价格未变化的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而被市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60万元。

经核查，中化化肥已根据市监局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已经在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如期全额缴纳罚款。该处罚未影响中化化肥的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市监局对中化化肥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法》及《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亦不属于《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较重”的上限金额；

(2) 市监局的处罚决定书中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中化化肥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亦未按照《价格法》和《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处罚；

(3) 前述行政处罚为价格主管部门针对中化化肥的商品销售价格不当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化肥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事项。中化化肥的上述价格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中化化肥主观上采取组织落实国内外货源、向境内市场积极投放钾肥货源等方式落实保障钾肥供应，但由于钾肥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会有联动影响，国内市场价不可避免地受到国际市场价格上扬的相应影响。此外，中化化肥不存在采取囤积居奇、偷逃税款、伪劣假冒商品等恶劣情形。中化化肥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化化肥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国家机关的执法行为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亦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16.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16.1.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779	13,730	99.64%
住房公积金	13,779	13,706	99.47%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5,333	15,273	99.61%
住房公积金	15,333	15,228	99.32%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044	13,983	99.57%
住房公积金	14,044	13,942	99.27%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5,985	15,844	99.12%
住房公积金	15,985	15,693	98.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未为境内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的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而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当月由其任职的前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市集团成员暂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如涉及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1.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均已就更新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

16.2.1 基本事实

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 A 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控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交易已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16.2.1.1. 交易背景及交易方案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化国际下属公司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3 条扬农化工交易的相关内容。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至此，扬农交易完成交割。

16.2.1.2.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买方履行的主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化工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20]348 号），同意发行人受让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3)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

经核查，中化国际以及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交易的直接卖方履行的主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i) 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ii) 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发行人转让扬农化工36.17%股份；

(iii) 2021年2月5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iv) 2021年2月8日，中化集团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化创新〔2021〕6号），同意中化国际所属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v) 2021年2月22日，中化国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经核查，中化国际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i) 2020年10月31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ii) 2020年11月7日，中化国际公告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iii) 2020年12月7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iv) 2020年12月9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v) 2021年1月7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vi) 2021年2月6日，中化国际发布了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vii) 2021年2月9日，中化国际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viii) 2021年2月10日，中化国际发布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ix) 2021年2月20日，中化国际发布了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x) 2021年2月23日，中化国际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披露文件；

(xi) 2021年4月22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xii) 2021年5月22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xiii) 2021年6月22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xiv) 2021年7月13日，中化国际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xv) 2021年7月14日，中化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

16.2.1.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自2010年6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16.2.1.4.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16.2.1.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化国际在进行本次交易时不存在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6.2.1.6.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交割，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227,767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49,384,619 万元，占比 2.49%。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16.2.1.7.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16.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以整合两化集团旗下农业资产为背景，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的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 本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化国际在进行本次交易时，不存在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227,767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49,384,619 万元，占比 2.49%。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16.3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16.3.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如下：

16.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中化吉林	前国用(94)字第 940027 号	长山镇	10,338,546.91 m ²	污水排放区	划拨地：污水库
2	中化吉林	前国用(89)字第 27522 号	前郭县长山镇	44,080.00 m ²	道路	划拨地：道路
3	安道麦	荆州市国用(97)字第 03930 号	荆州市沙市农场向阳分场一队(东至农技路,南至向阳一队农田,西至向阳一队农田,北	2,281.25 m ²	工业用地	划拨地：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至道路)			
4	安道麦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26510号、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26566号等	武昌区中南路街梅苑小区105栋2单元101、102、202以及3单元1-8层1号、6-8层2号	用地面积: 2,188.54 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221.67 m ²	住宅用地	划拨地: 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1) 关于上述第 1、2 号土地

第 1、2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股票代码：00297.HK）的子公司中化吉林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化吉林的前身为长山化肥厂，后更名为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与中化化肥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吉林化肥集团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化化肥，股权转让后，吉林化肥集团仍可以按划拨的方式使用上述第 1、2 项划拨用地，待吉林化肥集团新上项目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时，吉林省国资委负责协商当地政府，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7]210 号），该次股权转让已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

上述第 1、2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工厂污水池、道路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并且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就第 1 项划拨地，证载面积原为 1300 万平方米，因历史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划拨转出、县人民政府要求划出、收回等原因，该宗土地使用面积至 2019 年减少至 10,338,546.91 平方米，该等划拨用地的历次变更情况已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注栏中予以记载，并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确认。

鉴于（1）中化吉林已取得上述第 1、2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

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3）该 2 块划拨用地均由中化吉林自用，无对外出租情况；（4）该 2 块土地分别用于中化吉林污水库等配套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5）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土地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化吉林保留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上述第 3、4 号土地

上述第 3、4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拥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述第 3 号土地主要用于工厂建设，第 4 号土地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前述土地用途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范围。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1）安道麦已取得上述 3-4 号土地的不动产相关权证；（2）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3）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安道麦按照划拨用地的现状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6.3.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内，四至西边宋坊良种繁殖场李兴江承包土地东边界，南边是排灌水渠，东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硬化道路，北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厂房围墙，其中不包括临近东边界的、在先正达围栏内的水塘（占地两亩）	12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2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合同中以图示标明	1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 农业用地
3	河南省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南部水泥路东侧的一方土地。	100 亩	育种、展示、观摩	划拨地： 水浇地
4	中种集团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前进大队三角湖靠近吴新干线地段	130 亩	种植	划拨地： 农业用地
5	安道麦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向阳一队（占地 23.4 亩），向阳四五队荆堤边（南至沙隆达化工新区电厂围墙，北至窑湾分场和幸福村交界处，长度 1,180 米，宽度 4 米，占地 4 亩）	27.4 亩	井场及架设管道用地	划拨地： 建设用地
6	安道麦	沙市农场杨场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杨场分场园艺场	6 亩	采矿取卤需要（已办理采矿证）	划拨地： 建设用地
7	安道麦	荆州市长河工程公司	出租方所属长江防汛物资集散中心（东至 F 处出租方已建院墙，西至 G 处出租方已建院墙，北至 H、K 处安道麦院墙和银信工业园后院墙，南至卤水管道南一米处安道麦修筑围墙）	7.5 亩	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	划拨地： 仓储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规定：“（十六）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按照促进流转、鼓励利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原划拨土地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周转率和利用效率。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途

上述 1-6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 1-4 号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上述第 7 号划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

(2)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地手续

上述划拨地的出租方出租前述土地应按照《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该等手续系出租方的义务，而非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法定义务，且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被处罚对象亦为出租方。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1-6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第 7 号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发行人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3）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4）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上述第 5-7 号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3.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和阿苏卫村，小汤山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9 亩	设施农业种植和农业生产	耕地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和阿苏卫村，小汤山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9.615 亩	籽种研发（种植）	耕地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鲜花港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鲜花港规划三路北，厂房林带东	50 亩	生产、研发（种植）	耕地
4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 亩	农作物生产研究、经营、展示	耕地
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642 亩	未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耕地
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5 采区上部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	5.2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2、3、5 采区上	25.47 亩	在地下采矿，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部普鲁和富鲁 两个村的村民 耕地		上未使用	
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2号矿井通风 口属代理堡箐 村耕地	20.966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
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2号矿井通风 口代理堡箐村 耕地、5号矿井 上部属南部采 场对应耕地、 集体林地及矿 仓处耕地	26.59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 林地
10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2号矿井通风 口上部属代理 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 南部采场对应 耕地塌陷（属 上没租哨村）	15.012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
11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5号矿井上部 属上没租哨村 耕地、6号矿井 上部以东方向 靠堆渣场处耕 地（属上没租 哨村）	8.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
12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2、3号矿井中 间井口上部属 代理堡箐村耕 地、5号矿井上 部以东方向靠 通风口200米 处耕地、6号矿 井以东采沙场 上部裂缝、塌 陷耕地（属上 没租哨村）	51.625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
13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先锋镇 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 间井口上部属 代理堡箐村耕 地及1号矿井 以东大石头箐 村耕地、5号矿 井上部以西方	47.741 亩	在地下采矿，地 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向及通风口处耕地、3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的耕地（代理堡箐老村上部）			
14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1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东北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6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垮塌的耕地	74.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5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号井征地位置：炸药库运输路段及井口上部耕地；3、5号井征地位置：3号矿井主通风口处及5号矿井上部以东坟地	16.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号井征地位置：以东为大石头箐村；5号井征地位置：5号井上位于上没租哨社	73.6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6号井征地位置：以南为上没租哨村；地磅房征地位置：矿山管理部正对面为下彝社村	8.74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号井征地位置：上没租哨村马超地；3号井位于富尔阁一社	83.54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9	广东省金	清新县三坑镇	清新县三坑镇	87.6亩	水稻生产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稻种业有限公司	安庆旧围村	安庆旧围村			
2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村民委员会、租地所属农户	萝卜坝、深塘地段	271.82 亩	杂交水稻制种	耕地
21	中种集团	三亚天涯区水蛟村村委会、白鸡村民小组	村晒谷场东面	208.4 亩	育种	耕地
22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田，西至鹅仔村水泥路，南至林家村尾，北至农中路	22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23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村委会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	335 亩	用于水稻、小麦、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相关涉农行为。	耕地
24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109 亩	育种	耕地
25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组	62 亩	育种	耕地
26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9、14 村民小组	133.6 亩	农业用途	耕地
2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砚山县维摩乡保可者村鱼塘村小组、小寨村小组、甲马石村小组农户	云南省砚山县维摩乡保可者村	327.97 亩	建设猕猴桃产业园及附属配套设施	农业用地
2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刘道光	梁山县韩垓镇石钟楼村北500 米路西	53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2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彬家庭农场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李家市村村东	41.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民委员会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	35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农业用地
3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小刘（黄河滩区地）	468.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海里干村（黄河滩区）	136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3	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	李花荣	河南省沈丘县周营镇孟寨行政村寺角自然村	47 亩	农作物种植	耕地
3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窠家村（黄河滩区）	316.3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齐河县胡官屯镇曹庄村农业专业合作社	曹庄村 325 路大桥南东西两侧	131.7 亩	种植	耕地
3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众鑫土地股份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街村西	33 亩	建设示范农场、种植粮食作物	农用地
3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徐恩民	汶上县义桥镇金水桥为农服务中心南 800 米	64.4 亩	农业种植（小麦、玉米）	农用地
3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委会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南	30.5 亩	种植	耕地
39	中化现代	商河县孙集镇	张达子村西，	30 亩	建设示范农场、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张达子村	柳家村南		种植粮食作物	
4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尹训芝	牛角店镇牛东村	58 亩	种植	耕地
4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大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楚新路以东	50 亩	种植	耕地
4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高家村（黄河滩区地）	217.9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4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临邑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临邑县德平镇西关街 315 省道西	100 亩	种植	耕地
4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令祥	高青县常家镇水牛李村村北	62.74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用地
4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柏木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柏木村	596.24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6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道桩村村民委员会	通济镇道桩村	80.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7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东沟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东沟村	1320.0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多宝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多宝村	32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红金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红金村	18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金桥村	852.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5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金燕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金燕村	439.6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景观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景观村	307.8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3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六松村村民委员会	通济镇六松村	339.22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4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牌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牌坊村	109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青龙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青龙村	4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6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清福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清福村	1619.5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7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群力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群力村	402.45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群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群益村	3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双店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双店村	120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6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小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小桥村	644.89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6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迎丰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迎丰村	815.9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6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长远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长远村	1,051.43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63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方正桂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2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64	中化农业	方正发	安徽省含山县	4.43 亩	示范田(农业种	良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植)	
65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保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34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66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有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11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6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杜村(黄河滩区地)	309.14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1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梁村镇打渔李村村民委员会	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打渔李村东北段路西	34.1 亩	种植	耕地
7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	10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7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惠民县石庙镇付北社区老观赵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惠民县石庙镇老观赵村	1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集体
7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陵县嘉诚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陵县中岳村以北、后张村以西、如意社区以东	80 亩	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7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印象三十里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 520 国道路北	46.15 亩	种植	耕地
74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逯长根	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镇古城村呼托旧公路	51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东			
75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吴世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105县道	50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	农业用地
76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张根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分水村根厂社	54.16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77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刘生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付家寨村四社	60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78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大禹(酒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肃州区总寨西店村	66.75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79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刘银芳	河北邢台市任泽区永福庄乡永福庄五村	34.2亩	农业种植	永久性基本农田
80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魏县好邻居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集西村	33.8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81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绿之宝家庭农场	藁城区南孟镇韩家洼村西	39亩	农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2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杨士华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街关镇新合村南	13亩	农作物种植	农用耕地
83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杨士华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街关镇新合村南	59亩	农作物种植	农用耕地
84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岳志辉	河北省定州市西城乡东赵庄村村东	38亩	农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5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海勒苏村万通农牧业科技园区内的4#、7#、9#、10#、12#、13#	3725亩	种植粮食作物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号地块			
86	荃银高科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会	鸡鸣山路以西，中心排涝沟以南，王岗岗头东北	500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87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	黄猿三组黄猿田，东至南新农场场办公室前公路，南至荒坡地前约 20 米，西至机耕路，北至罗进祥家前。	66.8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88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	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田块	84.9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89	荃银高科	王开雄	东至抱栋奄田，西至邢福清地，南至陈名旗槟榔地，北至邢福彬。	3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90	荃银高科	黎魁珍	东接南丁二组堤地交界，西接原安徽荃银高科种业租赁地，南接长岭芒果园脚下，北接南丁二组槟榔园交界。	3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91	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村委会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	823.34 亩 ¹⁶	科研用地	耕地
92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县义井镇红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至马桥涧沟，西至塘面村交界，南至红桥大道，北至庄墓金桥村	229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¹⁶ 《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可用土地约 1200 亩，双方共同丈量确认最终实际面积，公司确认实际用地面积为 823.34 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93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盛堂乡李店村民委员会	盛堂乡李店村（一、二、三、四民组），东至李店村三组，西至李店村一组，南至扶贫厂房路，北至柳沟湾	127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94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潘郢社区居委会	后庄西至蔡圩，南至构沟湾，北至柳沟蔡圩	4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95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大武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至老颍盛路，西至青年河西侧，南至潘郢社区交界，北至耿颖璐	1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96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十八里铺镇花园社区村民委员会	东至花园村，西至张王村，南至大武村，北至 G345 国道	744.21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97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镗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梁村 11、12、13 组大田	47.0 亩	农业科研生产加工用地	村民农用地
98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安马洋南繁基地	65.43 亩	科研用地	基本农田
99	叶民兵 ¹⁷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72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100	李圣甫 ¹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21.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101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 亩	育种及科研	设施农用地

¹⁷ 根据公司确认，叶民兵为公司员工。根据叶民兵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¹⁸ 根据公司确认，李圣甫为公司员工。根据李圣甫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02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3278.69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03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1302.57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04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105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滨湖乡永红村三组	2001 亩	育种及科研	012 水浇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

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土地用途

(i) 就上述第 5 号土地，系由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在农户住所建设新厂区而导致居民拆迁后远离其承包地，无法继续耕作，故拆迁户要求企业将其承包地租用。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承租该 642 亩农用地，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实际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待新厂区建好、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后，公司将考虑将该农用地用于农业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若土地经营权人弃耕抛荒连续 2 年以上，可能面临被承包方或发包方终止租赁合同的潜在风险。鉴于出租该项农用地系农户的要求且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因土地闲置被要求退租的风险较低，且该等土地未实际使用，因此即使退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就上述 6-18 号土地，中化云龙在该 13 块土地对应的地下矿井采矿导致该 13 块土地出现裂缝和塌陷而给村民耕种形成安全隐患，因此，中化云龙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承租该 13 块土地并向农户予以补偿，目前中化云龙在该 13 块土地地下采矿，地上土地未使用。中化云龙就其在耕地下采矿已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已按照征地补偿标准向农户进行补偿。

(iii) 就上述其他租用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出租方身份

(i) 出租方为承包方

上述第 3、20、28-29、33、35-37、40、43-44、63-66、72-85、89-90、97-98 号共计 33 宗农用地系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中：（1）第 29、36、40、43、74-77、84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承包证明文件；（2）第 35、85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证明，证明其为有权出租方；（3）第 20、28、35-36、40、44、63-66、72-73、79-80、82-83、89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所属村委会知悉其出租的证明；（4）第 33 号土地的所属村委会出具确认，证明相关土地流转

过程为河南省沈丘县周营镇孟寨行政村寺角自然村村集体将前述土地发包给出租人李花荣，李花荣将前述土地转包给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相关租赁土地所有权人为河南省沈丘县周营镇孟寨行政村寺角自然村村集体，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争议，李花荣已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土地流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5）第 37 号土地的所属村委会出具确认，证明出租人徐恩民已取得前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村委会同意徐恩民将前述农用地转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6）第 3 号土地出租方出具承诺，证明其为合法有权出租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荣各庄村村集体，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土地流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出租方也未因该等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合同继续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7）第 35-36、40、43-44、78、81、90、97-98 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为有权出租，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

(ii) 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等，下同）/土地管理部门

(a) 上述第 19-27、30-32、34、38-39、42、45-62、67-71、86-88、91-96、99-105 号共计 55 宗农用地系承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是相关农用地的有权出租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规定，发包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就其中的第 19-27、39 号农用地，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承包方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其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其中的第 30-32、34、38、42、45-62、67-71、86-87、92-96、99-105 号土地，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但是，**(a)** 第 30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取得发包方同意为出租方义务，出租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b)** 第 31、32、34、38、42、67-71、

86-87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其为有权出租，并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b) 就第 45-62、92-96 号土地，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c) 根据对第 45-62 号土地出租方村集体的访谈确认/出租方村集体出具确认函，出租方系租赁农用地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方，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争议，所涉租赁农用地已发包给农户的，出租方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已经农户同意，未发包给农户的，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未因该等农用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障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向镇/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均用于农作物种植，未破坏土地耕作层；(e) 第 99-105 号租赁合同系承租方租赁自土地管理部门，承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f) 第 91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主管单位定远县西州店镇人民政府知悉其出租的证明。

(b) 就上述第 6-18 号耕地，根据中化云龙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偿协议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出租耕地已征得所属村（社）及农户同意，且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租用土地的相关法律手续，保证中化云龙土地租用符合法律规定。

(iii) 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

(a)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就上述第 1-2 项土地，出租方已出具承诺：“（1）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阿苏卫村村集体，该土地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程序，出租方为有权出租方；（2）截至承诺函签署时，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诉讼争议，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3）由于出租方原因或有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行的，出租方将积极协调争议各方，以及昌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以维护发行人的承租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b)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

就上述第 4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土地流转过程为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村委会发包给陈丽娟，陈丽娟将租赁土地转包给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并由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先正达生物科技。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

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同意先正达生物科技选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一社（好老婆沟）占地面积 67114 平方米的耕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c)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

就上述第 41 项耕地，根据租赁合同，土地流转过程为高密市姜庄镇人民政府将租赁土地承包给高密市宏基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高密宏基”），高密宏基将土地转租给高密大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大成”），并由高密大成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根据高密市咸家社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前述耕地系高密宏基于 2010 年承包自高密市姜庄镇人民政府，高密宏基可将土地进行转租，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从高密大成承租的前述耕地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 50 亩耕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 105 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中，考虑到（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组织；（2）除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的土地外，租用的相关农用地、耕地均用于农业种植或农作物育种实验，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4）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承诺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

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7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4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7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2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 宗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损失，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3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05 宗重要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4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

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高密市咸家社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及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等方面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1.1.1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021年9月10日，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股权划转至中国中化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已披露的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2）针对百草枯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百草枯类产品所属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选择性除草剂	551	953	919	863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692	2,657	2,534	2,621

2018年至2020年，瑞士先正达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6.49%、3.70%，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受气候原因，2019年较2018年存在小幅下滑。

（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3）针对 Viptera 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870	1,706	1,632	1,679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26	811	738	929

2018年至2020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2019年较2018年受气候原因小幅下滑。瑞士先正达种子业务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较2018年受气候等原因存在一定下滑，2020年已显著回升。

（三）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4）针对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杀虫剂	1,078	2,098	2,065	1,909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692	2,657	2,534	2,621

2018年至2020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8.17%、1.60%，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受气候原因，2019年较2018年存在小幅下滑。

（四）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5）针对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当前的良好业绩表现可进一步证明上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每年的销售额为135.69亿美元、135.82亿美元、142.87亿美元及83.98亿美元，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51亿美元、14.56亿美元、14.22亿美元及9.36

亿美元，整体盈利情况稳定。

二十、《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1 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发行人旗下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安徽石化的财务报表，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安徽石化	1.70	3.42	2.48	2.44
	发行人	602.04	1,074.86	1,018.25	976.08
	占比	0.28%	0.32%	0.24%	0.25%
毛利	安徽石化	0.68	1.62	1.19	0.75
	发行人	226.05	400.69	412.76	390.36
	占比	0.30%	0.40%	0.29%	0.19%

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24%、0.32%及0.28%，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0.19%、0.29%、0.40%及0.30%。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扬农化工及扬农集团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扬农化工的控股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等。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农集团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扬农集团	3.96	5.35	4.03	4.18
	发行人	602.04	1,074.86	1,018.25	976.08
	占比	0.66%	0.50%	0.40%	0.43%
毛利	扬农集团	0.59	0.68	1.23	1.06
	发行人	226.05	400.69	412.76	390.36
	占比	0.26%	0.17%	0.30%	0.27%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40%、0.50% 及 0.66%，扬农集团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27%、0.30%、0.17% 及 0.26%。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新审计报告》及鲁西化工的年度报告，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鲁西化工	8.29	15.30	19.90	27.59
	发行人	120.91	205.98	221.54	226.99
	占比	6.86%	7.43%	8.98%	12.15%
毛利	鲁西化工	0.34	0.62	1.92	3.91
	发行人	10.90	16.13	16.09	14.19
	占比	3.15%	3.84%	11.91%	27.56%

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5%、8.98%、7.43% 及 6.86%，鲁西化工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7.56%、11.91%、3.84% 及 3.15%。更新报告期内，上述占

比均不超过 30%，且在更新报告期内呈逐年显著下降之势，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1) 安道麦”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i)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1) 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 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 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进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ii)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iii)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 亿美元、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和 3.16 亿美元。相比之下，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616 万美元、6,320 万美元、7,001 万美元和 3,508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

较大差异。

（三）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2) 扬农化工”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此外，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境外销售额为 34.13 亿元、53.8 亿元、59.91 亿元和 33.35 亿元，过去三年增势良好；扬农化工强大的原药产能可有效保障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双方的分工与协作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25	LIBOR+1.33% ²⁰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 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70 亿美元：永续 债，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2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部分将于 2022 年到期。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

¹⁹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⁰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和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于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70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对外债务融资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30	2.00% 至 5.125%	4.91	10 亿美元: 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 5.6 亿美元: 2021 年年底到期(已到期); 15 亿美元: 2022 年到期; 29.6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 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 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 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1) 10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 2) 5.6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 4 亿美元来自中国中化提供的短期关联方融资, 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 剩余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未约定到期日，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年利率为2.49625%；其余时间内，年利率为LIBOR+2.25% ²¹	1.77	永续债，无到期日	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20 ²²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20 ²³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10	自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²¹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LIBOR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2.25%

²²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²³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上4.79%；2022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3%			
	5 ²⁴	2020年12月23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47.5 ²⁵	3.70% 至 5.68%	2.19	7.5亿美元：2020年到期（已到期）； 7.5亿美元：2021年到期（已到期）； 10亿美元：2023年到期； 7.5亿美元：2025年到期； 10亿美元：2028年到期； 5亿美元：2048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15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²⁴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²⁵ 瑞士先正达于2018年发行47.5亿美元债券，其中47.1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数据、中国中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加总数据（单位：亿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²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²⁷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²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823	4,938	5,094	5,255	8,574	8,713	14,944	16,190
总负债	1,957	2,078	3,317	3,456	6,767	6,816	10,962	11,927
资产负债率	40.58%	42.07%	65.12%	65.76%	78.92%	78.24%	73.35%	73.67%
利润表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收入	1,588	935	1,544	951	4,174	2,485	8,558	5,392
净利润	88	61	18	40	17	67	174	254

债务重组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至 40.5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 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4,000 亿元，总收入超过 8,000 亿元，总利润超 170

²⁶ 因两化集团于 2021 年 3 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联合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化尚未形成合并报告，此处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的财务数据之和初步计算中国中化合并财务数据

²⁷ 先正达集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重述调整

²⁸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审计财务报表

亿元。中化集团享有 10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BBB 级（标普）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级（标普），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集团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调配，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要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再融资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巨大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盈利水平和强劲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前述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83,330 万元、19,572,972 万元和 20,778,45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798,539 万元、9,836,100 万元、11,181,809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9%、50.25% 和 53.81%；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84,791 万元、9,736,873 万元和 9,596,647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49.75% 和 46.19%。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735,304 万元，6,303,470 万元和 7,086,02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39,017 万元，

3,155,918万元和3,147,455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332,824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更新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7%、40.58%和 42.07%,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8%。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7,830 万元、1,727,878 万元及 510,729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25,759 万元、15,061,148 万元、15,877,926 万元和 9,345,168 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8,112 万元、574,602 万元、882,397 万元和 607,736 万元。2020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53,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279 万元。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

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2.1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

(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

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120	142	122

(2) FTC 非公开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调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FTC 尚未得出任何关于发行人从事任何不当活动的结论，也未在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受到该调查的影响。

2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化吉林工程款纠纷	被告	已结案 (调解)	被告应付土建工程款16,696,646.24元和安装部分工程款23,955,917.41元	截至目前尚有约1,600万尚未支付,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预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化吉林作为采购人,承担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第三施工方工程款纠纷的连带责任	被告	审理中	原告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未付工程款16,363,219元及利息,中化吉林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仅为连带责任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计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一审判决 执行中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162,017.31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已结案	先正达南通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10,809,644.11元	已结案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产生的损失10,809,644.11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2021年8月6日,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10,396,493.45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412,151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过程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66.4014万元	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此外,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目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中化云龙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案	原告	已结案	被告已根据判决结果向中化云龙支付补偿款11,450,900元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发行人为原告,案件已结案,被告已支付补偿金,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已将获取补偿做相应会计处理,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中化吉林尿素项目节能装置案	被告(反诉原告)	审理中	原告请求中化吉林支付工程款468万元与相应的利息,中化吉林反诉请求清青环保赔偿经济损失共计11,638,489元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已完成,且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已提起反诉,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荃银高科水稻新品种授权许可案	原告(反诉被告)	审理中	要求惠华三农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1,420万元(后变更为2,420万元)。惠华三农反诉要求荃银高科支	涉案标的金额较小,相关授权许可涉及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1 条。

2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46 亿美元，报告内，收入分别为 3.19 亿美元、3.06 亿美元和 2.46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4%、2.25%、1.18%），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p>Viptera 系列诉讼</p> <p>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p> <p>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包括:</p> <p>(1) 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p> <p>(2)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p> <p>3.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p> <p>4.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p>	被告	<p>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 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 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 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p>	<p>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 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p> <p>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 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p> <p>“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p> <p>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p>	<p>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 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 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 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更新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p> <p>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 对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 具体金额无法预计</p>
<p>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p> <p>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p> <p>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p>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p>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但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p>	<p>“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p>	<p>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 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 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 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 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 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 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 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p>	<p>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 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 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p>
反垄断诉讼	被告, 另有 多名被告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 具体金额无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2 条。

2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1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 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案件尚在审理中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55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2014和2015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2020年1月15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年10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17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已有9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目前仅剩8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	1,600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11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14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2018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西班牙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子公司 Zeraim Iberica SAU 于2008年至2009年及2011年至2013年期间的转移定价问题进行了税务审计，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	522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	于更新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税务机关对 Zeraim Iberica SAU 采用的利润水平是否满足应税行为的公平交易实质存疑			不利影响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1,210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更新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1,148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3 条。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2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动，未销售任何商品。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销售商品。

（1）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肥、种子的生产经营，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于生产经营农药、化肥等产品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故还应取得与前述特定种类的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此外，就部分主营业务，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满足中国法律有关外商投资的特别要求。具体而言：

（i）从事农药生产的，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ii）从事化肥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化肥的经营活动前无需取得特别的行政许可，可凭载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直接从事化肥经营业务）；

（iii）业务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就其所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iv) 业务经营中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v) 业务经营中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vi)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²⁹

(vii) 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均应当在相关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viii)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还涉及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以下简称“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取得了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²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禁止外商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有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商品。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均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为：

(i)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在境外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亦需取得农药登记证）；申请人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ii)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并取得品种审定证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前，应当登记并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否则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iii) 肥料在进口、生产、销售、使用和广告宣传前，应当办理肥料产品登记或备案³⁰；申请者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农药（包括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及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关农药登记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已取得了相关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已取得了相关品种登记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及“（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未从事肥料产品的生产，故该等重要子公司未持有任何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而是由肥料生产单位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23.1.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书，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该

³⁰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书。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更新报告期末，除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续期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1.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

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目前正在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受理先正达南通递交的申请材料，且该等申请材料已通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审核，目前已递交至工信部，先正达南通将在前述建设审批手续获批后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3.1.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³¹；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³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主营业务中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开始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农业农业农村部审批或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了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业农村部出具的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

³¹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³²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I和II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III和IV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转基因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产品种植和进口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转基因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转基因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五部分整体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单位集中于植保以及作物营养业务板块，涉及的具体法律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中国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植保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中国		植保
3	安道麦	安道麦	安道麦相关主体	植保
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		植保
5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		植保
6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吉林”）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作物营养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8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中化云龙”）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9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0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1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福建智胜”）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先正达中国（扬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植保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江苏优士”或“优士公司”）	农化工）		
1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优嘉”或“优嘉公司”）	先正达中国（扬 农化工）		植保
1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沈阳科创”）	先正达中国（扬 农化工）		植保

发行人本次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问题核查围绕上述主体开展。

24.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4.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南通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号）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催化剂、环保新农药等产品。重点做强南通滨海园区等大型石化产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东洋口等精细化工园区，打造国内新兴石化基地和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号），同意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33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主要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集团海外业务供应原药，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南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苏州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1984年，1991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2年8月成为国家级经济

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苏州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加工复配、分装，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2021年4月30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先正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100米）内不存在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因此，先正达苏州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苏州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

安道麦位于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号），同意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33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符合荆州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30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淮安市委、市政府于2013年7月组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已创成江苏省农药产业集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安邦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自产农药、农药经营等，符合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安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

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i)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辉丰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成立于 2012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定位为 14 家化工园区之一。2020 年 9 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选我国第三批“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单位”。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选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安道麦辉丰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咪鲜胺、联苯菊酯、氟环唑、二氰蒽醌、烯酰吗啉、抗倒酯、辛酰溴苯腈等十几个原药及一百多种农药制剂产品，符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辉丰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辉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i) 中化吉林

中化吉林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市域重点城镇发展指引”明确前郭县城的发展定位为：松原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油气化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服务和民族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主，极具蒙古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长山镇发展定位为化肥工业、电力工业、建材工业、商贸。长山镇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吉林的主营业务为氮肥制造，属于化肥工业项目，符合《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对长山镇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中化吉林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吉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中化涪陵

中化涪陵相关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范围内。2011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1〕1124号），该文件对重庆市涪陵区的发展定位为“天然气精细化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商贸物流基地，经济区东部的中心城市。”该文件要求“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向沿江和资源富集地区聚，沿长江建设万州、涪陵、长寿……化工基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涪陵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制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生成合成氨，深加工生产高、中档阻燃材料、磷酸二氢钾，属于天然气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上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中化涪陵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涪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i) 中化云龙

中化云龙生产类及配套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2010年5月，昆明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昆政发〔2010〕47号），该文件“区域布局规划”明确“寻甸县，重点发展褐煤系列深加工，精细磷化工，新型能源材料等重化工业及农特产品加工业。”；“园区布局规划”明确“寻甸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煤磷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煤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煤化工产业基地。”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云龙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制造，属于磷化工项目，符合昆明市及寻甸特色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公司矿山内）。2017年12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打造……滇中磷矿基地……，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

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滇中磷矿基地所在行政区为昆明、玉溪、曲靖。”因此，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属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项下滇中磷矿基地范围内，符合云南省产业规划布局。中化云龙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云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v) 山东肥业

山东肥业相关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多个工业区，涉及化工、生物制药、电子产业、信息产业等，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山东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符合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山东肥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山东肥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 湖北科技

湖北科技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2018 年 6 月，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属于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距离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湖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及复混肥料制造，其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湖北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i) 福建智胜

福建智胜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2016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该文件明确“发展……有机复合肥……等产品。”福建智胜的主营业

务为复混肥料制造，属于有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福建智胜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福建智胜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i) 江苏优士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根据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0000801060）说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 9 款[化工]第 4 条[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及中间体开发生产]”，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政策。该项目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江苏优士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政策。

(ii) 江苏优嘉

江苏优嘉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 号）指出：“如东县重点发展能源及装备、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2016 年 12 月 24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的通知，该文件明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以发展化学药、植保化工、化工新材料为重点方向，兼顾发展以海上风电开发为龙头的新能源、装备制造、特色物流，推动产业升级，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生命活力、发展张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精细化工园区。”

江苏优嘉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加工制造，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江苏优嘉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i) 沈阳科创

沈阳科创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现代建筑和生产性服务业。

沈阳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农药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及应用服务，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沈阳科创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4.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p>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 吨/年）及一期配制包装产品项目（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p> <p>百草枯生产工艺：百草枯以吡啶和氯甲烷为原料进行季胺化反应，反应生成 N-甲基吡啶盐酸盐（MPC），转化率可达 99%。反应后在氰化钠氨溶液的环境下进一步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1,1'-二甲基-4,4'-二氢联吡啶（DHBP），转化率可达 99.2%。再用氯气氧化聚合反应产物 DHBP，生成</p>	百草枯是限制类；配制包装是允许类	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系于 1996 年新建，并于 2001 年建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首次将“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因此，此项目在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1,1'-二甲基-4,4'联吡啶盐酸盐 (PDC)，即百草枯；该工艺为氨氰法百草枯生产工艺，非淘汰类低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配制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 (41%) 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 (61.3%) 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 (20%) 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	否	否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 (艾玛菌素) 项目	<p>一期 EMA 项目 (20 吨/年埃玛菌素)</p> <p>EMA 生产工艺：</p> <p>(1) 原料阿维菌素 B1 与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发生保护反应，围绕阿维菌素 B1 的非目标羟基团形成保护基团；</p> <p>(2) 将中间体 1 中未形成保护团的羟基氧化成酮，通过氧化反应生成中间体 2；</p> <p>(3) 将中间体 2 中的醛基进行氨化还原反应，使酮基转换为氨基，反应生成中间体 3；</p> <p>(4) 将中间体 3 中羟基的保护基团去除，分离反应生成中间体 4；</p> <p>(5) 中间体 4 在苯甲酸的作用下，与苯甲酸反应成盐即为产品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埃玛菌素)。</p>	否	否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二期 EMA 扩产项目 (40 吨/年埃玛菌素)；EMA 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15000 吨/年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长江三号项目	<p>SDHI 项目，产品为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p> <p>SDHI 生产工艺：中间产物 DFPC 以 DFPA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氯化亚砷进行酰氯化反应，生成产品，转化率达到 99%，经减压蒸馏后得到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反应过程中过量的氯化亚砷与二甲苯回用于工艺中。</p> <p>吡唑萘菌胺（IZM）以原料 C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 DFPC 进行酰胺化反应，生产产品，反应后产物经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得到 IZM 产品。</p> <p>苯并烯氟菌唑（STL）以原料 A 与氯甲酸乙酯为起始原料，经酯化反应生成中间体。生成的中间体与含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进行偶合反应，生成产品，反应后产物经过加碱中和、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最后得到 STL 产品。</p>	否	否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百草枯（4000 吨/年）及 EMA 扩产（40 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百草枯是限制类；EMA 是允许类	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项目 1）建成后，于 2016 年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根据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属于限制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类，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新建生产装置，只在原生产装置基础上增加了产能，因此，此项目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否	否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EMA 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复配包装项目 3317 吨杀虫，杀菌，除草剂	否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否	否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否	否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 吨益施帮	否	否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安全改造项目，增加涉爆粉尘的粒径，不增加产能	否	否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 属于鼓励类	否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 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 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 1000 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 2000 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0 吨 生产工艺: 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胺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3000 吨 生产工艺: 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分层→碱洗→水洗→蒸馏→精馏→胺化→蒸馏→碱洗→成盐→离心→烘干→酰氯化→缩合→水洗→酸提纯→分层→中和分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层→水洗→脱水→产品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 吨 生产工艺：氯化→酯化→精馏→水洗→精馏→硝化→水洗→重结晶→离心→蒸馏→缩合→脱溶→水洗→提纯→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10000 吨承诺放弃一期 5000 吨）	产能：5000 吨 生产工艺：成盐→羧化→萃取分层→脱色→酸化→冷却结晶→离心→水洗→烘干→胺化→蒸馏→冷却结晶→离心→溴化→冷却结晶→离心→烘干→酯化→水洗分层→冷却结晶→辛酰溴苯腈	否	否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 生产工艺：酯化→降温→过滤→配制→产品	否	否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40000 吨 生产工艺：乳油类、微乳剂类、水乳剂类、可溶性液剂类、水剂类、水分散粒剂类、悬浮剂类、油悬浮剂类、可分散油悬浮剂类、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类	否	否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 吨 生产工艺：酰化→缩合→水洗分层→中和分层→脱溶→结晶→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	产能：1000 吨 生产工艺：缩合→稀释→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目	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年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胍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产能：5780 吨 生产工艺：二巯基马来胍二钠盐溶液系二噻农的第一步	否	否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0 吨 生产工艺：合成→两级冷凝→脱酸→两级冷凝→精馏→一级冷凝→成盐→合成→精馏→产品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 吨 生产工艺：合成→常压脱溶→合成→合成→合成→酸化→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离心→烘干→产品	否	否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 吨 生产工艺：取代→蒸馏→Arbuzow 反应→蒸馏→结晶过滤→漂洗→干燥→Witiing 反应→中和→蒸馏→分层→离心→干燥→酯化→过滤→分层→水解→分层→蒸馏→酯化→过滤→分层→水洗→蒸馏→结晶→过滤→干燥→氟丙菊酯	否	否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 生产工艺： （1）咪酰胺铜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过滤→咪酰胺铜盐 （2）咪酰胺锰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干燥→咪酰胺锰盐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900 吨 生产工艺：缩合→洗涤→分层→水洗→分层→蒸馏→缩合→蒸馏→水洗→分层→水洗→蒸馏→结晶→离心→洗涤→烘干→产品	否	否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HT-L 粉煤气化加压造气技术、二氧化碳气提法、空气分离装置、动力产汽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氨合成装置	否	否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原料准备、造粒，干燥筛分、冷却包裹、包装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掺混工艺；年产 10 万吨 BB 肥	否	否
(二) 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20 万吨/年磷酸装置、100 万吨/年氟选装置、33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2 万吨/年氟硅酸钠项目、60 万吨/年磷矿开采项目	否	否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磷矿开采系统、磷矿运输系统	否	否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以当地储量丰富低热值褐煤为燃料，采用高效沸腾床燃煤炉，通过换热器及收尘等设备制得 650°C 高温洁净热空气，直接用于产品干燥；一套 2800 万 Kcal/h 高温洁净热源装置	否	否
烟气治理项目	以公司磷矿浆为原料，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 (SO ₂) 和烟尘；一期项目 75t/h 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度和烟尘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2011 排放限值，SO2 回收量约 813kg/h；二期项目产品干燥热源排放烟气中 SO2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SO2 回收量约 482kg/h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采用磷石膏干法堆存工艺，建设拦渣坝、拦污坝、集液池和排水管井等构筑物 and 防洪设施（均按二等库级别下限进行设计）。一座总库容 834.27 万 m ³ 磷石膏渣库。	否	否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项目	5 万吨/年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固体水溶性肥料 2 万吨/年，液体水溶性肥料 3 万吨/年）	否	否
（三）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喷浆复合肥，20万吨/年；塔式造粒复合肥，40万吨/年；氨化造粒复合肥，10万吨/年；硫磺制酸，30万吨/年	否	否
（四）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10万吨/年滚筒有机肥生产线采用团粒法工艺。 15万吨/年氨酸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工艺。 2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采用高塔造粒工艺。 5万吨/年BB肥生产线采用掺混技术。	否	否
（五）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团粒造粒工艺、设计产能20万吨	否	否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IDA 合成、双甘膦合成、草甘膦合成	限制类	否
(二) 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 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鼓励类	否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 吨/年项目、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	鼓励类	否
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塞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吨副产品	鼓励类	否
(三)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废水：厌氧、好氧、兼氧、二沉等 固废：回转窑	鼓励类	否

	废气：蓄热式氧化		
年产300吨乙唑啉膦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乙唑啉膦300t/a	鼓励类	否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氟环唑500t/a	鼓励类	否

24.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并与发行人下属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现有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对；
-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现有项目列表；
- (4)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24.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的先正达南通部分涉及百草枯生产的项目、江苏优士涉及草甘膦原药生产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产业，但不属于该等项目在立项/备案时期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过剩产能，符合建设当期的相关产业政策。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形。

- 24.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4.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目前不涉及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³³以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24.2.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蒸汽、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逐年下降，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1,891.14	3,419.18	3,846.60	3,984.04
水（万吨）	17.25	34.86	36.81	36.66
蒸汽（万吨）	3.57	5.51	6.77	6.5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9,743.03	17,001.18	19,720.10	20,005.11

先正达南通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

³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先正达南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苏州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72.84	214.09	183.86	193.57
水（万吨）	0.51	1.91	1.93	2.06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60.58	257.42	225.97	222.84

先正达苏州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先正达苏州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先正达苏州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道麦安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5,953	50,408.80	50,114.10	51,597.10
水（万吨）	69.03	144.02	176.83	208.49
蒸汽（万吨）	13.4	29.62	48.60	32.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7,046	106,163	159,438	154,218

安道麦安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安邦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安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道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煤、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14,315	37,735	26,289	33,400
水（万吨）	4,128,000	3,562,500	4,425,000	4,110,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72,803	133,203	159,422	252,213

安道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44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i)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辉丰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电（万千瓦时）	5,190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5
蒸汽（万吨）	129,36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1,243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末完成对安道麦辉丰的收购，在此仅列示一期数据。

安道麦辉丰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辉丰在2021年1月-6月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辉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辉丰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化化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万千瓦时）	14,317.68	29,484.00	61,667.00	69,730.00
水（万吨）	281.14	533.00	856.00	916.00
蒸汽（百万千焦）	77,211.36	20,436.00	36,878.00	131,978.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56,748.72	466,136.00	720,617.00	819,034.00

根据上表数据，2020年度中化化肥能源资源消耗较上年明显降低，主要系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停产搬迁所致。

中化化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吉林省、云南省、重庆市、山东省、福建省、湖北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第十七条“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

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2021年2月废止)，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应当将节能审查确定的内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第十五条“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区县（自治县）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重庆”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山东”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节能办组织实施全省节能审查信息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违法违规建设单位由节能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福建省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

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福建”、“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44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针对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各地法规均规定该节能审查作为项目投建运营的重要条件，且强调了事后监管，中化化肥各地生产项目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各地区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未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扬农化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万千瓦时）	25,778.12	39,596.04	41,071.45	41,335.19
水（万吨）	225.62	478.78	389.82	452.78
蒸汽（百万千焦）	104.05	130.49	121.76	150.17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23,498.00	190,395.00	187,580.00	217,914.00

扬农化工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扬农化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江苏省与辽宁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江苏”官方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根据《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节能评审机构和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辽宁”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辽宁）”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24.2.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信息，立项或备案资料；
- (3) 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中国等平台的网络核查；
- (4) 核实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4.2.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前述项目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及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新建项目外，其他相关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相关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4.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

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24.3.1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5个募投项目包括(i)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ii)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iii)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iv)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和(v)偿还长期债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上述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均通过外购取得。

24.3.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确认。

24.3.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24.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4.4.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

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4.4.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申请获取批复。

24.4.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取得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24.4.4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

(3) 通过网核、问询、资料收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的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排污情况。

24.4.5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已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4.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4.5.1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

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 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 个县级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2) 发行人相关项目情况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道麦的“2*25MW 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耗煤项目，但安道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湖北省荆州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安道麦辉丰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安道麦、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化化肥下属山东肥业的“高氮复合肥项目”，原属于耗煤项目，且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山东省临沂市。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18年7月15日施行，现已废止）、《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1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2017年淘汰了其20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更新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化化肥旗下相关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

(iv) 扬农相关主体

江苏优士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苏优嘉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沈阳科创生产经营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江苏优士、江苏优嘉所在的江苏省及沈阳科创所在的辽宁省沈阳市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江苏优士、江苏优嘉及沈阳科创均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江苏优士、江苏优嘉及沈阳科创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24.5.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有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及相关项目的坐落位置、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处罚情况及相关环保手续；

(3) 查阅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更新报告期内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及煤炭等量替代措施。

24.5.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山东肥业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原属于耗煤项目，自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 2017 年淘汰了其 20 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更新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4.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具体如下：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

类别	燃料种类		
			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	位于Ⅲ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G2513、宁连高速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2)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3)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年产1000吨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4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三)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017年12月22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通告:“禁燃区范围: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	否	否
年产3000吨二期咪唑啉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 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 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10000 吨 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覆盖	是	否
(三)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	云南省昆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 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 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 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五)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 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	不涉及
(六)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坂尾 90 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 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 西至麻岭村。	否	不涉及

(4) 扬农化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仪征市扬州化工园区	通过电话咨询仪征市生态环境局、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	否
(二) 江苏优嘉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 区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检索如东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17 年 12 月 29 日报道“……我县将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原如泰运河以北扩大为全县范围。在我县范围内不再批建燃煤锅炉（符合规划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锅炉除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10 蒸吨/小时（7MW/小时）的锅炉，停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全区域停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锅炉，停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35 蒸吨/小时（24.5MW/小时）的锅炉和各类工业窑炉，停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是	否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 吨/年项目、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塞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				
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吡啶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同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				
（三）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沈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	2018 年 7 月 1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将我市三环路以内的行政区域和三环路以外的建成区，划定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二）将我市建	是	否
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成区内的棚户区、城中村等区域以及三、四环路之间的非建成区，划定为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二、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规定(一)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类(较严)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包括：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二)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类(一般)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包括：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部分煤炭制品组分含量限值表中规定的限值)。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24.6.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目录》推出的相关政策；

(2)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及整改情况。

24.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安道麦相关主体、扬农化工相关主体、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位于当地相关部门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燃用的三类高污染燃料；中化化肥其他相关主体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24.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7.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 E001P	2020.12.15 至 202 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 001P	2020.12.29 至 202 5.12.2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 Q001P	2020.12.26 至 202 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 K001P	2020.06.01 至 202 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麦道 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 W56001P	2020.11.27 至 202 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 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 001Q	至 2022.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 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9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 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 E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陵县分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11	湖北科技武汉分公司	91420115MA4KXTWM51001Q	至 2023.05.24	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12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001V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13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91320982MA1WNXWQX6001P	至 2026.05.16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1P	至 2025.1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5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5P	至 2023.12.0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230618450154001P	至 2025.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17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912101061179635051001P	至 2025.12.19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由上表可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4.7.2 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4.7.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与发行人确认排污范围与实际排污情况；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核实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4.7.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4.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4.8.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经对比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各法律主体的产品收入明细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境内相关法律主体(即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安道麦、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中化吉林、中化涪陵、中化云龙、山东肥业、湖北科技、福建智胜、江苏优士、江苏优嘉、沈阳科创)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4.8.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名录》，核对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4.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4.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流入污水处理厂的雨水；废气包括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更新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等信息如下：

24.9.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一) 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过程	2.27	2.26	3.42	1.20
	氨氮 (吨/年)		0.28	0.23	0.24	0.12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 排放	1.96	1.77	1.87	1.45
	NO _x (吨/年)		34.98	21.47	21.29	10.43
	粉尘 (吨/年)		6.93	5.45	3.36	2.17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662.90	5,878.79	5,282.96	2,153.00
(二) 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 (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00	10.00
废气	粉尘 (mg/m ³)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00.00	410.00	410.00	189.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 (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294.00	159.00	235.41	43.9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302.70	286.90	26.50	2.67
	NO _x (吨/年)		523.40	536.40	48.50	17.67
	粉尘 (mg/m ³)		44.50	32.30	43.40	0.38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75,300.00	35,520	34,747	2,059.92
(二) 安道麦安邦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35.00	140.00	130.00	122.7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67.62	44.67	0.98	/
	NO _x (吨/年)		135.77	98.86	8.98	/
	粉尘 (mg/m ³)		6.94	5.62	1.62	/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1,607.46	5,519.32	6,001.02	3,280.56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三) 安道麦辉丰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性工艺废水、尾 气吸收废水、清洗废 水、初期雨水	/	/	/	74.74
	氨氮 (吨/年)		/	/	/	1.00
	总磷 (吨/年)		/	/	/	0.31
	总氮 (吨/年)		/	/	/	10.06
废气	颗粒物 (吨/年)	车间工艺废气及车间 室内换风废气、污水 处理车间废气	/	/	/	4.68
	SO ₂ (吨/年)		/	/	/	3.12
	NO _x (吨/年)		/	/	/	7.91
	VOCs (吨/年)		/	/	/	6.501
固体废 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性废弃物、污水 处理设施废弃物、其 他附属配套设施废弃 物	/	/	/	8,910.36

(3) 中化化肥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4.38	39.03	39.16	34.78
	氨氮 (吨/年)		7.18	5.89	6.94	5.79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 废气与锅炉废气	1461.66	1252.48	546.18	293.99
	NO _x (吨/年)		598.39	731.71	654.30	276.33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47.93	225.08	114.50	64.58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 月
(一) 优士公司						
废水	COD (mg/l)	MVR 冷凝废水、尾气 吸收废水	242.58	478.10	373.74	77.5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及污水 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0.87	0.89	0.43	0.55
	NO _x (吨/年)		4.29	5.15	2.93	2.24
(二) 优嘉公司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 水	122.64	140.64	285.92	246.40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2021年1-6月
废气	SO ₂ (吨/年)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6.54	6.60	1.06	1.24
	NO _x (吨/年)		51.29	30.04	17.75	34.33
(三) 沈阳科创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活动与经营产生	N/A	124.95	124.95	59.60
	氨氮 (吨/年)		N/A	12.49	12.49	1.6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工艺废气	N/A	12.02	12.06	3.15

24.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i) 废水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先正达南通					
PQT 废水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水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EMA、SDHI 废液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液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FFP 废水	COD、氨氮等	配置、包装线清洗水	间断	预处理+生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
② 先正达苏州					
设备清洗废水	总氮、总磷、COD	生化处理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	-------	---------	-------------	----------	-------

① 安道麦					
生产废水	COD、TP、NH3-N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连续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直排长江
② 安道麦安邦					
污水	COD、氨氮	各化工生产装置	间歇	生化处理工艺	下游市政/城镇污水处理站
③ 安道麦辉丰					
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性、生活污水	间歇	三效、湿氧、电絮凝、生化	污水处理厂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中化吉林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PH 等	造气废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循环冷却水、机泵冷却水、锅炉排水	458 (t/h)	A/O 工艺	外排
② 中化涪陵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氟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Be	磷石膏渗滤液	150 (t/h)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	外排
② 湖北科技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生活废水	5 (t/h)	OA-生物处理	园区污水厂

(d)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优士公司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	草甘膦生产工序、乙腈生产工序、草甘膦母液热解项目	连续	调节,蒸发,中和,膜生物法(MBR), (A2O),曝气生物滤池(BAF),混凝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总氧化物	四氟对甲基苯醇生产工序	连续	调节,油水分离-隔离,中和,氧化,萃取,吸附,膜生物法(MBR),生物接触氧化法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② 优嘉公司					
工业废水	COD、氨氮等	各生产车间及公用工程	连续	UASB+MBR+两级 A/O	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 沈阳科创					
生产生活废水	COD、氨氮	厌氧、好氧、兼氧、水解酸化	连续	生化处理单元	园区污水处理厂

(ii) 废气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先正达南通						
SO ₂ 、NO _x 、PM、VOC	TO 热氧化炉	2	焚烧	1.3 万 m ³ /h	7,200	正常
氨气	氨吸收塔	1	氨吸收	/	7,200	正常
氯气	氯气洗涤塔	1	碱洗涤	/	7,200	正常
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活性炭吸附	累计约 5 万 m ³ /h	7,200	正常
② 先正达苏州						
VOCs	活性炭吸附, VOCs 在线监测	4	物理吸附	80% 的去除处理效率	全年	正常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 ³ /h +150,000m ³	7,200h	正常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3h		
② 安道麦安邦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VOC治理装置	4	冷凝、水吸收、碱洗吸收、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③ 安道麦辉丰						
颗粒物	RTO 焚烧炉	7	RTO 焚烧	1#4#5#--3000m ³ /h; 2#3#--20000m ³ /h; 6#7#--50000m ³ /h	17,448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① 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 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	热源尾气处理设施	1	炉内脱硫+氨水脱销+布袋除尘	244,700	8,131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涤+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 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 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 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里、洗涤塔、洗涤泵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d)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优士公司						
甲醛、甲醇、乙腈、VOCs	RTO	2	蓄热氧化	40000m ³ /h	8,760	正常运行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② 优嘉公司						
SO ₂ 、NO _x 、粉尘、VOCs	RTO	4	废气焚烧	320000m ³ /h, 两用两备	8,760	正常运行
③ 沈阳科创						
VOCs	RTO	1	蓄热氧化	44000m ³ /h	7,920	正常运行

(iii) 固体废弃物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吨)
先正达南通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以下空桶	HW49	74.38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空桶	HW49	14,474 只
危险废弃物	过滤、精馏	农药过滤残渣	HW04	21.13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吨桶	HW49	1,044 只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含锌污泥	HW23	302.44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95.57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油漆桶	HW49	4.02
危险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04	63.38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HW04	21.51
危险废弃物	过期原料	报废原料	HW04	10.69
危险废弃物	PPE、包装袋等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及清洗杂物	HW49	155.98
危险废弃物	清洗切换	清洗废液	HW04	111.67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炉渣	HW18	29.98
危险废弃物	蒸馏提纯	蒸馏残液	HW04	4412.93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除磷污泥	HW04	159.00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3.92
危险废弃物	灯具更换	废旧荧光灯管	HW29	0.38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安道麦				
危险废弃物	精馏	农药残液、农药残渣	HW04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弃物	锅炉烟气处理	燃煤飞灰、炉渣	/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焚烧飞灰、炉渣	HW18	委外处置
② 安道麦安邦				
化工	各生产装置	精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③ 安道麦辉丰				
固体	生产性	蒸（精）馏残渣	HW04	委外处置
液体	生产性	蒸（精）馏残液	HW04	委外处置
固体	生产性、次生	废滤料和吸附剂	HW04	委外处置
固体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委外处置
固体	生产性	废盐	HW49	委外处置
固体	非生产性	其他危险废弃物	HW49	委外处置
固体	非生产性	废石棉	HW36	委外处置
固体	次生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委外处置
液体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委外处置
液体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委外处置
固体	非生产性	其他危险废弃物	HW49	委外处置
固体/液体	非生产性	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HW04	委外处置
液体	生产性	废酸	HW34	委外处置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中化吉林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 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	HW08	委外处理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装物		
③ 中化云龙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缓凝剂原料，一部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d)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优嘉公司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弃包装等	工艺残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废催化剂、次生危废等	HW04、HW08、HW49、HW50、HW18	自行焚烧+委外处理
② 沈阳科创				
危险废弃物	精馏、出渣	化工反应剩余物：釜残	HW04	委外处理
一般废弃物	焚烧产生	焚烧炉渣、飞灰	HW18	委外处理

(2) 发行人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重组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焚烧+物化	<p>(1) 焚烧系统主要包括：焚烧、SNCR 脱硝、冷却及洗涤四部分。</p> <p>1) 焚烧系统：焚烧炉内温度 900-1200℃，废水中的有机物完全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无机盐在高温下熔融，在高压风作用下顺炉壁流至急冷罐中，由冷却水</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p>带走，避免出现无机盐堆积、结壁现象。2) SNCR 脱硝系统：位于焚烧炉下段，有效提升对废气中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3) 冷却及洗涤系统：急冷塔为圆筒罐状，内衬硬质橡胶，高温处砌耐高温耐酸砖，高温烟气经烟气诱导管由高压空气导入冷却罐内，将 1000°C 左右的烟气瞬间冷却至 90°C 之下，完全阻止二噁英生成；烟气中的细微无机盐颗粒及熔融状态下沿炉壁流下的无机盐全部溶解于冷却水中。通过冷却罐内冷却液的 pH 值控制 NaOH 溶液的加药量，保持冷却液的碱性，确保酸性气体的去除。</p> <p>(2) 物化系统：位于文丘里塔底循环池内的洗涤液经循环泵分别送至文丘里塔和急冷塔，从急冷塔排出的 85°C 左右含盐废水进入水冷装置后降温降至 40-50°C，并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冷却后的烟气尚余部分烟尘，在进入文丘里洗涤塔后，经文丘里喉管的高速洗涤，大量粉尘和酸性气体被去除，又经洗气塔内二次洗涤，通过折流板碱洗酸性气体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通过烟囱排放。烟囱含在线仪表，可 24 小时监控排放数据，确保排放达标。</p>
	预处理+生化	该工艺采用批次处理，将高浓度废水通过泵加入高浓度污水处理池，加入絮凝剂进行一次絮凝沉降，上清液进入调节罐，与低浓度废水进行混合，再进行二次絮凝沉降，液相进入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送排放检测池，经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絮凝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再经干燥后作为危险废物送第三方处理。
	A/O 水处理工艺	效率高，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容积负荷高，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组合处理工艺	适用渣场污水的水质特性，污染物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生化处理工艺	连续化处置，稳定高效
	A/O 生化处理+深度除磷	除磷效果好，满足排放标准
	MVR 蒸发技术+UASB+膜生物处理 (MBR) +固定床反应器接触生物氧化工艺	在厂区内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将工业废水中高、低含盐废水，高、低浓度废水分类收集、分开输送，分质处理，达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废气	焚烧+脱硝+洗涤+除尘	请参考本表格内对于废水处理的描述
	活性炭+洗气塔	传统处理工艺、快速有效处理低浓度 sA 废气
	树脂吸附、活性炭吸收	稳定高效
	RTO 焚烧+急冷+碱洗+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9%
	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水洗	对工业废气实现集中收集和处理，经过蓄热式氧化技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蓄热氧化焚烧	术，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9.8% 以上，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 80mg/m ³ ）
固态废弃物	危废焚烧炉	焚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焚烧处理工艺，排放指标按照欧盟 2000 标准进行设计
	委外处置	工厂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委外处置+自行焚烧	

24.9.3 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HSE 投资	92,285	218,711	225,515	165,043
营业收入	9,345,168	15,877,926	15,061,148	14,625,759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38%	1.50%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 HSE 投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2018 年至 2019 年，受公司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整体产量增加的影响，相关 HSE 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更新报告期内的各年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4.9.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未来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 HSE 政策，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备必要的 HSE 设施，相关费用将列入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

24.9.5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9.6 条和第 24.10.1 条。

24.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排放，危废处置、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针对少量超标排放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已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先正达南通	2019.6.3	1、北厂区危废库截流措施不完善 2、2016年之前存在危废贮存超过90天的情况	尽快整改	1、已完成北厂危废库截流工作。 2、危废管理要求执行不超过90天的标准
先正达南通	2020.3.4	1、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需对外实时公示	尽快整改	1、已在东、西厂门口设置实时公示电子屏
先正达南通	2020.5.19	1、EMA车间热氧化炉柴油泵出口缺少止回阀，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安全评价 2、细化台账信息，危废台账、管理计划中危废名称须进一步对应 3、导流槽宽度较窄（约3cm），内有积灰，建议进一步根据实际存储的危废情况完善； 4、危废库内存在设施配电箱与电器开关的现象 5、百草枯装置热氧化二楼曝气鼓风机转动部位缺少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缺少锁气卸灰设施，除尘系统的操作规程未明确压力控制参数与管道积尘厚度要求； 7、氧化炉废气入口未安装LEL在线监测设施	报送整改计划并尽快整改	1、柴油泵已增加止回阀，安全现状评价增加该活性炭评价 2、已变更管理计划，确保名称一致 3、已设置导流槽、收集坑，内部整体设计坡度导流，对导流槽进行清理 4、已将危废库内开关、配电箱移至户外 5、已对该传动设备进行维护，增加传动部位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具有锁气卸灰设施 7、氧化炉废弃入口安全措施已到位
先正达	2019.1.9	1、公司正在生产；	1、严格按照江苏	已合法收集、存储、处置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苏州		2、公司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复配和分包装作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均已完成验收； 3、产生清洗废水，通过自建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现场采取沉积水水样； 4、臭气经过水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粉尘通过除尘器进行收集；液剂车间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5、产生废包装、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北侧危废仓库内，设有三防措施和识别标识； 6、厂区已完成控源截污工作	省产废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 2、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危险废弃物，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先正达 苏州	2019.5.30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理	已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3.12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2)项
安道麦	2018.7.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3)项
安道麦	2018.11.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4)项
安道麦	2018.11.2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5)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项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擅自投入生产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6)项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1)项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7)项
安道麦 安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10)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2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11)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9)项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化吉林	2018 年 4 月	4#灰水池未水封有扬尘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对破损的排水管线进行修复。对灰水池注水进行水封
中化吉林	2018 年 11 月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种类不全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及时将扬散、流失、渗漏的废机油清理回收；从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识；补充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种类
中化吉林	2020 年 5 月	废水排放总磷、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24.10.1 条第(12)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化云龙	2021年1月	未安装/使用自动检测设备并联网；手续不全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并限期改正	已完成氟硅酸钠尾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自动在线装置；已补充办理MCP产品粗颗粒排放口相关手续

(iv)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优嘉公司	2018年6月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评、固废、噪声等已通过如东沿海开发区管委会审批、验收，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应焚烧炉与公司配套、现场调阅尾气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	做好废液焚烧炉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无
优嘉公司	2019年10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拟除虫菊酯；因周边供电线路调整，企业正在逐步停车，危废仓库内危废约有190吨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停车安全	无
优嘉公司	2020年9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氟啶胺、拟除虫菊酯、苯膦酸甲酯项目；现场检查时，截至2020年8月底，该企业危废仓库存储量为106.49吨，其中工艺残液98.43吨、废弃包装物7.38吨、废机油0.68吨。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说明书及环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中化吉林和安道麦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更新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在对上述相关主体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9.7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查阅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处罚；

(4)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4.9.8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和固态废弃物，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少量超标排放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政策，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相关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4.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10.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随后安道麦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达到恢复生产条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

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于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7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8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8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安道麦因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于 2019 年 1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安道麦因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于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因危废暂存库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危废露天堆放和扑虱灵精馏残渣危废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于 2018 年 3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6 万元。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7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20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2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0 年 5 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原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擅自于 2006 年建成并投用铁路专用货场，被重庆市涪

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处以罚款 20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因磷制酸车间外磷矿堆场内所堆磷矿部分未采取环保防扬散措施，露天裸露堆放，被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处以罚款 10 万元。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部分主体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4.10.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环境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更新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安道麦	汇总安道麦所公告的处罚情况，即被处罚 100 万元（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19]2 号）、被要求停产整改（荆开综执环责停字[2019]2 号）及其他证监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第 24.10.1 条第(1)项
安道麦	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其中第 5 项为安道麦 4500t/a 氨基甲酸酯类原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为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2020 年 7 月）	环评机构环评报告编写错误已修改，不涉及安道麦本身违反任何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尚未投建
安道麦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包括 2013 年以来，安道麦荆州生产基地外排废水超标 34 次，其中总磷最高超标 297 倍，厂界臭气超标 3 次；2019 年 1 月安道麦为掩盖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的违法事实，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处罚并开具合规证明，其他相关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处罚详见上述安道麦排污超标相关处罚以及第 24.10.1 条第(7)项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连续 3 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 (2020 年 5 月)	
安道麦	针对荆州市东区臭气扰民问题, 荆州开发区约谈夜查中发现了问题企业, 其中安道麦存在异味, 安道麦表示将组建 8 人巡检小队全天候 24 小时厂内巡查。 (2019 年 5 月)	已完成整改与上述“督察组”为同一事项
安道麦安邦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 其中提及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邦公司曾用名)有 3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 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 2400 毫克/立方米, 超标 29 倍。 (2020 年 5 月)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 具体处罚详见第 24.10.1 条第(11)项

24.10.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4.10.4 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涉及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就上述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且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十五、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第十九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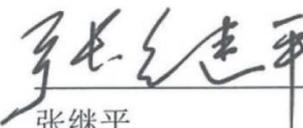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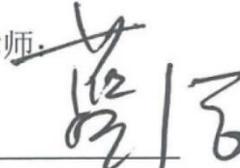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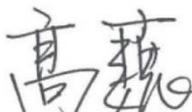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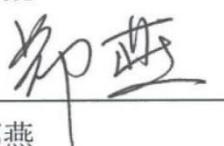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京)农种许字(2017)第0007号	生产经营范围：杂交稻；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全国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2019.09.06	至 2022.07.30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京)农种许字(2016)第0006号	生产经营范围：杂交玉米，常规稻，小麦，蔬菜，向日葵，甜菜，油菜；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北京市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2019.09.06	至 2021.12.22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9号	生产经营范围：水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蔬菜、瓜类、花卉、油菜、甜菜、高粱、大麦、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 生产经营方式：进出口； 有效区域：北京市	农业农村部	2019.09.19	至 2022.12.2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6234	/	/	/	2019.08.27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0291036D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0004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	2019.09.19	长期
6.	中化化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京)11000010048	经营范围：农药	北京市农业局	2018.09.20	2018.09.20-2023.09.19	
7.	中化化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西应急危化经字	许可范围：易制毒1种，易制爆2种，其他危险化学品31种，合计34种。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06 ³⁴	2019.05.10-2022.05.09	

³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化化肥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了新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07]000025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京) 3J11010201901	品种类别：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品种：硫酸 20万吨/年 主要流向：昆明、重庆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30	2019.01.24-2022.01.2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4021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08.25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0129	/	/	2017.08.14	/
11.	中化化肥安徽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皖) 3401042002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2018.08.28	2018.08.28-2023.08.27
12.	中化化肥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35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3	2018.11.13-2023.11.12
13.	中化化肥河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豫) 41019820007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4.	中化化肥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010220020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5.	中化化肥黑龙江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黑) 23010020078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2018.10.16	2018.10.16-2023.10.15
16.	中化化肥湖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1112011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08.16	2018.08.16-2023.08.15
17.	中化化肥湖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湘) 43010420012		长沙市岳麓区农业林业畜牧局	2018.10.17	2018.10.17-2023.10.16
18.	中化化肥吉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吉) 22010020210	长春市农业委员会	2019.01.31	2019.01.31-2024.01.30	
19.	中化化肥江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赣) 36010020033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02	2018.11.02-2023.11.01	
20.	中化化肥山东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 37060220160	烟台市芝罘区农业经济发展局	2018.10.10	2018.10.10-2023.10.09	
21.	中化化肥西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陕) 6100002003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11	2019.04.04-2024.04.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22.	中化化肥西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002002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0.07.02	2020.07.26-2024.04.25
23.	中化化肥福建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闽)3500002000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05	2020.06.05-2025.06.04
24.	中化化肥江苏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520019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20	2019.08.20-2024.08.19
25.	中化化肥平度农业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2832038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12	2018.10.12-2023.10.11
26.	中化化肥辽宁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辽)21010020067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12.16	2019.12.17-2024.12.16
27.	现代农业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京)11000020003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4.09 ³⁵	2018.09.25-2023.09.24
28.		粮食收购许可证	京 0030040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8.12.29	至 2021.12.28
29.	现代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10109707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8	至 2025.12.07
3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1481	业务种类: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9.24	至 2023.05.03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19364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6.11.30	长期
3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7155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7.04	/
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9868	/	/	2016.11.09	/

³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因不再从事农药经营业务, 现代农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递交了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了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行政许可审查决定书》(京(综)受(2021)00321060700675), 准予中化现代农业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34.	现代农业福建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闽)35000020002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6.12	2019.06.12-2024.06.11
35.	现代农业广东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粤)44010620017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9.03.05	2019.03.05-2024.03.04
36.	现代农业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45010020445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24	2019.04.24-2024.04.23
37.	现代农业湖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11120010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9.02.15	2019.02.15-2023.08.15
38.	现代农业江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赣)36010020038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03.22 ³⁶	2019.02.25-2024.02.04
39.	现代农业西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0420207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成都市锦江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2019.02.18	2019.02.18-2024.02.17
40.	现代农业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220021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41.	现代农业湖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湘)43010420020		长沙市岳麓区农业农村局	2019.07.11	2019.07.11-2024.07.10
42.	现代农业新疆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65010620100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1.03.30 ³⁷	2020.12.11-2025.12.10
43.	现代农业乌苏市技术服务站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65420220124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2019.09.16	2019.09.16-2024.09.16
44.	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58320146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农药除外)	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02.24 ³⁸	2021.02.24-2026.02.23
45.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05030087.1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枝江市粮食局	2019.04.01	/
46.	安道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	敌百虫 6000 吨/年、敌敌畏 3 万吨/年、百草	湖北省应急管理	2021.02.19 ³⁹	2020.03.02-202

³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现代农业江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新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³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现代农业新疆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新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³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农药经营许可证》。

³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安道麦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新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证 [2021] 延 0011 号	枯 8000 吨/年、氯氰菊酯 1000 吨/年、盐酸 72000 吨/年、烧碱 25 万吨/年、氯气（与烧碱配套）、氢气（与烧碱配套）、水胺硫磷 1000 吨/年、次氯酸钠 3500 吨/年、亚磷酸三甲酯 1 万吨/年、三氯化磷 10 万吨/年、三氯乙醛 2 万吨/年、氯甲烷 7000 吨/年、克百威 1200 吨/年、灭多威 1200 吨/年、异丙威 1200 吨/年	厅		3.03.01
47.	安道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10	地址 1：敌百虫、敌敌畏、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哒螨灵、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草甘膦、虫酰肼、毒死蜱、高效氟吡甲禾灵、草铵膦、麦草畏、丙环唑；百草枯（母药）、草甘膦异丙胺盐（母药）；乳油、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粒剂、水剂、微乳剂、颗粒剂、粉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 地址 2：克百威、灭多威、异丙威、仲丁威、丁硫克百威、硫双威、甲萘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3.01 ⁴⁰	2018.03.16-2023.03.15
48.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6）兽药生产证字 17027 号	外用杀虫剂原料药（精致敌百虫）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9.03.04	2016.12.27-2021.12.26
49.		兽药 GMP 证书	（2016）兽药 GMP 证字 17012 号	外用杀虫剂原料药（精致敌百虫）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9.03.04	2016.12.27-2021.12.26
5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8-00019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0	至 2023.11.13
5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42I0001	三氯硫磷、甲基一氯化物、甲胺磷、三唑磷、敌敌畏原药、敌百虫、精胺、乙酰甲胺磷原药、双甘膦原药、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异丙	工信部	2019.04.03	至 2024.04.03

⁴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道麦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更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胺盐、灭多威原药			
52.	安道麦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0110173	三氧化磷、亚磷酸三甲酯、光气	工信部	2019.04.03	至 2022.01.12
53.		排污许可证	91420000706962287Q001P	化学农药制造，热电联产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20	2020.12.26-2025.12.25
5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荆州)港经证(0045)	货物装卸(货种:煤炭)	荆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9.01.17	至 2022.01.16
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证字[2019]050781号	岩盐地下开采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5	2018.08.14-2021.08.13
56.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荆州)字[2020]第3号	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长江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管网外排 取水量:720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319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国标 水源类型:地表水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08.13	2020.08.13-2025.08.13
5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D安经字[2021]980014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	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2021.07.06-2024.07.05
5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01	0,0-二甲基-(2,2,2-三氯-1-羟基乙基)磷酸酯、0,0-二甲基-0-(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12.10	2018.12.10-2021.12.09
5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204930157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1000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9.04.15	长期
6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305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2019.03.2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61.	先正达投资 ⁴¹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 31011520127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 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07.08	2021.07.08-202 6.07.07
62.		农药登记试验单 单位证书	SD2019055	试验范围: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 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农业农村部	2020.08.04	2019.05.10-202 4.05.09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 危 经 许 [2021]203322	经营方式: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范围: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品名: 1, 1'-二甲基-4, 4'-联吡啶阳离子、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 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虱螨脲(美除)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55-65%, 环 己酮: 20-30%, 虱螨脲(ISO): 2.5-10%, 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钙盐: 3-10%, 2-甲基-1- 丙醇: 1-3%, 萘: 0.25-1%; 生产单位: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imited)、甲基嘧啶磷(保安 定、保安谷)(甲基嘧啶磷(ISO): 40-50%, 轻质芳香烃石脑油; 低沸点石脑油: 35-4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3-10%, 4-甲基-2-戊酮: 1-10%, 2-甲基-1-丙醇: 1-3%; 生产单位: Syngenta UK Limited)、丙环唑乳油(敌力脱) (溶剂石脑油: 60-70%, 丙环唑: 25-3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3-10%, 精萘: 2.5-10%, 不饱和乙氧基 C18 醇: 1-2.5%; 异丁醇: 1-3%; 生产单位: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上海市浦东新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8.10	2021.08.10-202 4.08.09
64.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310130141	登记品种: 虱螨脲(美除)、甲基嘧啶磷(保 安定、保安谷)、丙环唑乳油(敌力脱)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上 海市化学品登记	2021.04.26	2020.06.05-202 3.06.04

⁴¹ 先正达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变更了注册地址, 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办理了《农药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注册办公室		
6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 字 B2-20200031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工信部	2020.03.26	至 2025.03.26
66.	先正达投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24817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7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2.10.25	长期
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4250	/	/	2019.04.01	/
68.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 0041	生产范围：吡唑萘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百草枯（母药）、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水剂、水乳剂、乳油、微囊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液剂（2019-06-13），苯并烯氟菌唑（2020-07-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07.27	2018.01.05-2023.01.04
69.	先正达南通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06002000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2018.07.25	2018.07.25-2023.07.24
7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 证字[F00150]	许可范围：盐酸（800吨/年）、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10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30	2020.10.10-2023.10.09
7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苏 ） XK13-008-0014 1	氯碱 副产盐酸（II、III）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3.11	至 2026.05.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72.	先正达南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60100630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 400 吨/年 主要流向：南通市、内部使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01.07	2019.01.07-2022.01.06
7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04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登记品种：百草枯母药、硼氢化钠、20%~30%盐酸溶液、四氢呋喃、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甲醇、氯化亚砷、氯、丙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胺、吡啶、氨、吡啶碱、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氯甲酸乙酯、硝酸铵、乙腈、1,3-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甲烷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6.04	2020.06.04-2023.06.03
74.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08320504E001P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6	2020.12.15-2025.12.14
7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104 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25	2019.11.25-2024.11.24
7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0186]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涉源部门：百草枯工厂合成生产车间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07.07	至 2022.07.29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4015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南通海关	2017.03.03	长期
7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05	/
79.		先正达生物科	城镇污水排入排	昌排 2020 字第	/	北京市昌平区水	2020.07.3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技	水管网许可证	026 号		务局		5.07.29
80.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00067235 1970D001U	/	/	2020.08.20	2020.08.20-202 5.08.19
8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2940165 检验检疫备案 号：11006135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2008.08.01	长期
8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106557	/	/	2016.06.23	/
83.	扬农化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100220019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扬州市广陵区农 业委员会	2018.07.09	2018.07.09-202 3.07.08

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⁴²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	安道麦	PD20101556	2025.05.19	草甘膦异丙胺盐 (62%)	除草剂
2	安道麦	PD20101516	2025.05.12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3	安道麦	PD20050024	2025.04.15	氯氰菊酯	杀虫剂
4	安道麦	PD20050026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5	安道麦	PD20050027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6	安道麦	PD90101-11	2025.03.29	异丙威	杀虫剂
7	安道麦	PD20101309	2025.03.17	虫酰肼	杀虫剂
8	安道麦	PD20150032	2025.01.04	丙环唑	杀菌剂
9	安道麦	PD20040807	2024.12.20	三唑磷	杀虫剂
10	安道麦	PD20040280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1	安道麦	PD20040296	2024.12.19	哒螨灵	杀虫剂/杀螨剂
12	安道麦	PD20040321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3	安道麦	PD20040533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4	安道麦	PD20040598	2024.12.19	吡虫 杀虫单	杀虫剂
15	安道麦	PD20040624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6	安道麦	PD20040690	2024.12.19	氯氰 三唑磷	杀虫剂
17	安道麦	PD20040748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8	安道麦	PD20142588	2024.12.15	甲萘威	杀虫剂/杀螨剂
19	安道麦	PD84108-9	2024.12.07	敌百虫	杀虫剂
20	安道麦	PD85104-3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1	安道麦	PD85105-18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2	安道麦	PD20097523	2024.11.03	百草枯	除草剂
23	安道麦	PD20092057	2024.06.30	百草枯	除草剂

⁴² 本表格中所列的第 124 项至第 216 项农药登记证系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该等农药登记证所对应的农药产品由先正达投资在境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4	安道麦	PD20095676	2024.05.14	阿维 哒螨灵	杀螨剂
25	安道麦	PD20093393	2024.03.19	高效氯氟菊酯	杀虫剂
26	安道麦	PD20140516	2024.03.06	吡虫啉	杀虫剂
27	安道麦	PD20091118	2024.01.21	烯唑醇	杀菌剂
28	安道麦	PD20090681	2024.01.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9	安道麦	PD20090731	2024.01.19	精喹禾灵	除草剂
30	安道麦	PD20090757	2024.01.19	吡虫 氧乐果	杀虫剂
31	安道麦	PD20085987	2023.12.29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32	安道麦	PD20132692	2023.12.25	敌敌畏	杀虫剂
33	安道麦	PD20085339	2023.12.24	克百威	杀虫剂
34	安道麦	PD20085146	2023.12.23	毒死蜱	杀虫剂
35	安道麦	PD20085262	2023.12.2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36	安道麦	PD20085274	2023.12.23	克百 敌百虫	杀虫剂
37	安道麦	PD20084110	2023.12.16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38	安道麦	PD20084204	2023.12.16	甲萘威	杀虫剂
39	安道麦	PD20083738	2023.12.15	克百威	杀虫剂
40	安道麦	PD20083659	2023.12.12	毒死蜱	杀虫剂
41	安道麦	PD20083141	2023.12.10	辛硫 高氯氟	杀虫剂
42	安道麦	PD20082884	2023.12.09	灭多威	杀虫剂
43	安道麦	PD20082765	2023.12.08	敌百虫	杀虫剂
44	安道麦	PD20082669	2023.12.05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45	安道麦	PD20082461	2023.12.02	高效氯氟菊酯	杀虫剂
46	安道麦	PD20082269	2023.11.27	阿维 氯氟	杀螨剂/杀虫剂
47	安道麦	PD20082230	2023.11.26	虫酰肼	杀虫剂
48	安道麦	PD20082048	2023.11.25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49	安道麦	PD20082140	2023.11.25	高效氯氟菊酯	杀虫剂
50	安道麦	PD20082142	2023.11.25	二氯喹啉酸	除草剂
51	安道麦	PD20184060	2023.09.25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52	安道麦	PD86133-7	2023.03.19	仲丁威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53	安道麦	PD93102	2023.03.19	异丙威	杀虫剂
54	安道麦	PD20181237	2023.03.15	苯嗪草酮	除草剂
55	安道麦	PD20181251	2023.03.15	吡氟酰草胺	除草剂
56	安道麦	PD20080403	2023.02.28	灭多威	杀虫剂
57	安道麦	PD20080243	2023.02.14	毒死蜱	杀虫剂
58	安道麦	PD88101-5	2023.01.2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59	安道麦	PD20070508	2022.11.28	丁硫克百威	杀虫剂
60	安道麦	PD20172284	2022.10.17	麦草畏	除草剂
61	安道麦	PD86176-4	2022.0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2	安道麦	PD92103-2	2022.06.07	草甘膦	除草剂
63	安道麦	PD20170425	2022.03.09	2,4-滴	除草剂
64	安道麦	PD86175-6	2022.02.07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5	安道麦	PD86148-53	2021.12.31	异丙威	杀虫剂
66	安道麦	PD86132-6	2021.10.26	仲丁威	杀虫剂
67	安道麦	PD86147-8	2021.10.26	异丙威	杀虫剂
68	安道麦	PD20110991	2026.09.21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69	安道麦	PD2016105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0	安道麦	PD2016111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1	安道麦	PD20110865	2026.08.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2	安道麦	PD20160805	2026.06.24	麦草畏	除草剂
73	安道麦	PD20110386	2026.04.12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74	安道麦	PD85162-2	2025.08.23	敌百虫	杀虫剂
75	安道麦	PD20050119	2025.08.15	三唑磷	杀虫剂
76	安道麦	PD85159-22	2025.08.15	草甘膦	除草剂
77	安道麦	PD20151554	2025.08.03	硫双威	杀虫剂
78	安道麦	EX20210038	2026.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9	先正达南通	WP20180008	2023.01.14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0	先正达南通	WP20100024	2025.01.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1	先正达南通	PD20172314	2022.10.17	硝精莠去津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82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49	2022.04.10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83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04	2022.04.10	吡啶 啉菌酯	杀菌剂
84	先正达南通	PD20170463	2022.03.09	草铵膦	除草剂
85	先正达南通	PD20161551	2021.11.14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86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66	2021.10.14	吡蚜酮	杀虫剂
87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43	2021.10.14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88	先正达南通	PD20160546	2026.04.26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89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87	2026.02.24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90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10	2026.01.28	噻虫啉	杀虫剂
91	先正达南通	PD20160012	2026.01.26	丙环 啉菌酯	杀菌剂
92	先正达南通	PD20152176	2025.09.2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93	先正达南通	PD20151567	2025.08.03	吡啶 啉菌胺	杀菌剂
94	先正达南通	PD20151496	2025.07.31	异丙 莠去津	除草剂
95	先正达南通	PD20150876	2025.05.1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96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36	2025.04.20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97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07	2025.04.20	苯甲 啉菌酯	杀菌剂
98	先正达南通	PD20150641	2025.04.16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99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17	2025.02.05	精甲 咯 啉菌	杀菌剂
100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01	2025.02.05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01	先正达南通	PD20150184	2025.01.15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02	先正达南通	PD20150099	2025.01.05	咯菌腈	杀菌剂
103	先正达南通	PD20142549	2024.12.15	啉菌 百菌清	杀菌剂
104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51	2024.09.18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05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14	2024.09.02	啉菌酯	杀菌剂
106	先正达南通	PD20141973	2024.08.13	氯虫 噻虫啉	杀虫剂
107	先正达南通	PD20141878	2024.07.24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08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97	2024.06.30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09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86	2024.06.30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10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22	2024.06.24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11	先正达南通	PD20141375	2024.06.04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12	先正达南通	PD20122095	2022.12.26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113	先正达南通	PD20121931	2022.12.07	敌草快	除草剂
114	先正达南通	PD20100856	2025.01.19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除草剂
115	先正达南通	PD20095838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116	先正达南通	PD20095231	2024.04.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17	先正达南通	PD20093036	2024.03.0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118	先正达南通	PD20050007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119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6	2024.10.13	百草枯	除草剂
120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0	2024.08.1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21	先正达南通	PD20190009	2024/1/29	苯并烯氟菌唑	杀菌剂
122	先正达南通	PD20201050	2025.12.24	氟环菌 啞菌酯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123	先正达南通	PD20210035	2026.01.13	氟唑菌酰羟胺	杀菌剂
12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3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2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3283	2022.12.19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2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063	2025.11.03	啞菌 百菌清	杀菌剂
12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357	2026.04.11	苯甲 啞菌酯	杀菌剂
12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430	2025.03.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12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88	2023.09.25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13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017	2023.05.13	唑啉草酯	除草剂
13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926	2023.09.25	氨氟乐灵	除草剂
13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358	2024.03.18	丙环唑	杀菌剂
1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2405	2023.11.20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64	2022.03.19	精甲 咯 啞菌	杀菌剂
13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850	2025.08.30	硝磺 丙草胺	除草剂
13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41	2025.12.02	唑啉 炔草酯	除草剂
137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80131	2023.07.23	杀虫饵剂	卫生杀虫剂
13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3	2023.06.2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13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8-87	2022.03.07	丙环唑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4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54	2022.03.07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4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4118	2024.03.27	吡蚜酮	杀虫剂
14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010	2021.09.28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972	2025.06.11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4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596	2026.06.0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690	2026.06.21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4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283	2025.10.20	溴酰 噻虫嗪	杀虫剂
14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1230	2022.08.24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4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21	2025.03.02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14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2	2025.12.07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5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924	2024.03.26	灭蝇胺	杀虫剂
15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5400	2024.04.27	咯菌腈	杀菌剂
15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619	2021.12.16	氟环 咯 苯甲	杀菌剂
15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474	2022.11.21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5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7	2025.12.12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15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846	2023.07.14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15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131	2025.06.25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15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0500	2023.02.08	氟环 咯 精甲	杀菌剂
15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644	2024.09.02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15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025	2021.08.30	噻虫嗪	杀虫剂
16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101	2025.09.22	硝 精 莠去津	除草剂
16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275	2024.10.20	吡啶 啉菌酯	杀菌剂
16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729	2025.04.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16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826	2024.09.21	炔草酯	除草剂
16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5	2022.10.24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16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4	2022.10.24	虱螨脲	杀虫剂
16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364	2023.03.11	三氟啶磺隆钠盐	除草剂
167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10122	2026.05.20	杀蚁胶饵	卫生杀虫剂
16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090313	2024.09.02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6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4	2025.12.08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7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582	2022.08.21	甲维·虱螨脲	杀虫剂
17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2174	2022.10.17	氟环·咯菌腈	杀菌剂
17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97	2025.03.18	噻虫嗪	杀虫剂
17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2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7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39	2025.12.02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7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347-2001	2026.04.12	丙草胺	除草剂
17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387	2024.11.04	嘧菌环胺	杀菌剂
1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38	2022.03.14	双炔·百菌清	杀菌剂
17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154	2025.03.22	丙环·嘧菌酯	杀菌剂
17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252	2022.02.13	嘧环·咯菌腈	杀菌剂
18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156-92	2022.06.26	丙草胺	除草剂
18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863	2023.04.22	嘧肟·丙草胺	除草剂
18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82-88	2023.10.10	噁霜·锰锌	杀菌剂
18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26-97	2022.12.0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18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61	2022.03.0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730	2023.06.11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6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18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807	2022.05.17	苯醚·咯菌腈	杀菌剂
18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315	2021.12.02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8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1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9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777	2024.07.14	丙环·嘧菌酯	杀菌剂
19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010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嘧菌酯	杀菌剂
19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97-89	2024.03.25	麦草畏	除草剂
19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919	2024.08.01	精甲·嘧菌酯	杀菌剂
19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416	2022.07.19	苯甲·百菌清	杀菌剂
19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7	2023.06.27	噻灵·咯·精甲	杀菌剂
19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6	2022.10.24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9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7	2025.01.06	氟唑菌酰羟胺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9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065	2025.01.19	氟环菌 咯菌腈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19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295	2025.04.15	溴氰虫酰胺	杀虫剂
20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474	2023.07.05	噻虫嗪	杀虫剂
20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180	2024.11.21	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20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8	2025.01.06	氟酰羟 苯甲唑	杀菌剂
203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31	2025.07.23	杀蚁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4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03	2025.01.19	噻虫 高氯氟	卫生杀虫剂
205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10001	2026.01.13	氯虫苯甲酰胺	卫生杀虫剂
206	先正达英国	PD20060033	2023.09.25	啮菌酯	杀菌剂
207	先正达英国	WP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208	先正达英国	PD16-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09	先正达英国	PD18-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0	先正达英国	WP62-99	2024.04.13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211	先正达英国	PD20070203	2022.08.07	啮菌酯	杀菌剂
212	先正达英国	PD80-88	2023.09.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213	先正达英国	PD20070058	2022.03.09	敌草快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4	先正达英国	PD20096032	2024.06.15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215	先正达英国	WP20180108	2023.06.27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216	先正达英国	PD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杀虫剂

（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	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小麦	2021.06.09
2	中种集团	皖审稻 20210015	中两优 2373	水稻	2021.04.08
3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5	荃优 607	水稻	2020.03.21
4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4	旌优 607	水稻	2020.03.21
5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00071	徐麦 2023	小麦	2020.04.29
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2	中两优新华粘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1	金龙优双喜	水稻	2020.11.26
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5	香龙优 625	水稻	2020.11.26
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4	吉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1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3	潢优 727	水稻	2020.11.26
1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9	中两优银占	水稻	2020.11.26
1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8	中两优 607	水稻	2020.11.26
1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7	中两优 2622	水稻	2020.11.26
1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6	中两优 2305	水稻	2020.11.26
1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5	中两优 018	水稻	2020.11.26
1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4	中广两优粤禾丝苗	水稻	2020.11.26
1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3	中广两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1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2	中广两优 2115	水稻	2020.11.26
1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1	新源 8 优 258	水稻	2020.11.26
2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0	荃优 607	水稻	2020.11.26
2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9	康两优 381	水稻	2020.11.26
2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8	玖两优龙占	水稻	2020.11.26
2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7	金龙优 198	水稻	2020.11.26
2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6	广两优 752	水稻	2020.11.26
2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5	川种优 1066	水稻	2020.11.26
2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4	川种优 018	水稻	2020.11.26
2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9	荃优 967	水稻	2020.11.26
2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8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2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7	川种优 3607	水稻	2020.11.26
3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6	香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3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5	泸两优晶灵	水稻	2020.11.26
3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4	川种优 820	水稻	2020.11.26
3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5	旌 3 优 938	水稻	2020.11.26
3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4	金龙优 548	水稻	2020.11.26
3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3	川种优 2268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3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229	中两优九华占	水稻	2020.11.26
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037	中种香糯	水稻	2020.11.26
38	中种集团江苏分公司、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溧阳市种子有限公司	苏审稻 20190014	武育粳 39 号	水稻	2019.06.17
39	中种集团、荃银高科、湖北荆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荆州市瑞丰农业高科技研究所	鄂审稻 2019024	荃优 967	水稻	2019.08.08
4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80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19.08.16
4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79	金龙优 2877	水稻	2019.08.16
4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9015	博 II 优 2877	水稻	2020.06.15
4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121	两优 2818	水稻	2019.10.31
4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040	川种优 356	水稻	2019.10.31
4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0124	福龙两优 1402	水稻	2019.10.31
46	中种集团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荃银高科、中种集团、福建农林大学农作物科学学院、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闽审稻 20180012	荃优 175	水稻	2018.04.11
47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	闽审稻 20180006	广 8 优 676	水稻	2018.04.11
48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180008	中粳优 9313	水稻	2018.07.13
4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80017	辉优 320	水稻	2018.02.08
5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10	特优 156	水稻	2018.09.18
5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6	博II优 386	水稻	2018.09.18
5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4	金龙优 068	水稻	2018.09.18
5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130	五优 19	水稻	2018.09.17
5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3	中广两优 727	水稻	2018.09.17
5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2	双两优 508	水稻	2018.09.17
5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1	农两优 7231	水稻	2018.09.17
5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0	德 1 优 205	水稻	2018.09.17
5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9	川种优 749	水稻	2018.09.17
5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8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8.09.17
6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122	中粳 616	水稻	2018.09.17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6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019	红两优 216	水稻	2018.09.17
6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180001	川种优 369	水稻	2018.09.17
6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72	旌优 2877	水稻	2017.07.07
6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35	深优 1618	水稻	2017.01.25
6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29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7.01.25
6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9	两优 1303 (区试名 28S/R1303)	水稻	2018.05.22
6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3	赣优 9812	水稻	2018.05.22
6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1	华两优 284	水稻	2017.06.29
6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0	川种优 3263	水稻	2017.06.29
7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49	川优 5727	水稻	2017.06.29
7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20	泸优 11092	水稻	2017.06.29
7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19	内 6 优 1116	水稻	2017.06.29
7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0076	鑫稻 538	水稻	2017.06.29
7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稻 20170007	两优 2877	水稻	2017.06.29
75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6008	福龙两优 6387	水稻	2016.06.07
76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西稻花香种业有限公司、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中国水稻研究所	赣审稻 2016027	银丰优华占	水稻	2016.05.30
77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60056	丰田优 618	水稻	2016.09.22
78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7	中丰 S3	水稻	2017.06.27
79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6	中丰 S2	水稻	2017.06.27
80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琼审稻 2016035	中丰 S1	水稻	2017.06.27
8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31	28S	水稻	2017.06.27
8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9	三亚红 28	水稻	2017.06.27
8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3	博II优 1618	水稻	2017.06.27
8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06	赣优 157	水稻	2017.02.15
85	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国审稻 2016011	德优 4923	水稻	2016.07.16
86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	闽审稻 2015011	广 8 优 673	水稻	2015.06.01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份有限公司				
87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5009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5.06.01
88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	湘审稻 2015013	龙两优 018	水稻	2015.06.02
89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川审稻 2015009	旌 3 优 177	水稻	2015.11.04
90	中种集团、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陕审稻 2015013 号	川种优 2727	水稻	2016.01.08
91	中种集团江西分公司	国审稻 2015033	新两优 998	水稻	2015.09.02
92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4017	福龙两优 29	水稻	2014.06.10
93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4012	深优 9777	水稻	2014.01.28
94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4009	谷优 157	水稻	2015.06.16
9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4006	龙两优 1303	水稻	2014.09.10
96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17	泸香优 104	水稻	2015.03.26
97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04	德优 4727	水稻	2014.09.16
9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3004	Y 两优 750	水稻	2016.04.06
99	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2034	Y 两优 7238	水稻	2012.06.12
10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6	泸优 0658	水稻	2013.03.29
101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0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3.03.29
102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刘建丰、杨毅、雷东阳、陈德清等	琼审稻 2012006	龙两优 031	水稻	2012.04.05
10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杨毅、王榕宁、郑乐华、文民操等	琼审稻 2012001	博II优 767	水稻	2012.04.05
104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中种集团	鄂审稻 2011009	深优 9752	水稻	2011.04.30

序号	申请单位/选育单位(个人)/育种单位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05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1038	Y 两优 187	水稻	2011.06.09
106	中种集团	浙审稻 2009010	协优 629	水稻	2009.02.18
107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09003	中种优 2005	水稻	2009.04.30
108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09001	荆楚优 8648	水稻	2009.02.04
10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9008 号	天龙 5 优 629	水稻	2009.05.18
11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8008 号	天龙 8 优 629	水稻	2008.05.04
111	中种集团	滇审稻 2008003 号	II 优 629	水稻	2008.06.16
11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赣审稻 2007010	II 优 629	水稻	2007.04.10
11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湘审稻 2007035	II 优 629	水稻	2007.03.02
11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7041	中京优 470	水稻	2007.11.14
11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6056 号	博优 629	水稻	2006.03.30
11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6006	博优 629	水稻	2006.04.18
11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6061	III 优 98	水稻	2007.04.09
11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10	培杂 629	水稻	2005.12.28
11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01	II 优 629	水稻	2005.03.21
120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兰华雄、杨毅、徐淑英、黄宏江等	琼审稻 2012003	福龙两优 3381	水稻	2014.09.10
12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粤审稻 2016010	吉优 186	水稻	2016.03.25

(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1	CS977	向日葵	2019.09.02
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2	CS808	向日葵	2019.09.02
3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5	s675	向日葵	2018.04.23
4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371	华锦 7 号	番茄	2018.06.02
5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9	s667	向日葵	2018.04.23
6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1	MA11-8	甜菜	2018.04.23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7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318	s1003	向日葵	2018.04.23
8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70	T9704	向日葵	2018.04.23
9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71	CS909	向日葵	2018.04.23
10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6	s568	向日葵	2018.04.23
11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38	Flores	甜菜	2018.02.06
1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7	s668	向日葵	2018.04.23
13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7	欧美	番茄	2018.12.26
14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8	矮大头 567DW	向日葵	2018.04.23
15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0	MA10-6	甜菜	2018.04.23
16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7	s696	向日葵	2018.04.23
17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9	s698	向日葵	2018.04.23
18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8	s998	向日葵	2018.04.23
19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6	华锦 9 号	番茄	2018.12.26
20	中种集团	GPD 大白菜(2018)110449	QB101	大白菜	2018.06.02
21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5	华锦 1 号	番茄	2018.12.26
2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6	s672	向日葵	2018.04.23

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一) 农业农村部颁发予先正达生物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2018)第071号	项目名称：聚合转 cry1Ab、vip3Aa20、cry1A.105、cry2Ab2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ON89034×GA21 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每个试验点每个生长季转基因玉米 2 亩、对照 2 亩，共计转基因玉米 4 亩、对照 4 亩	2018.12.20	2019.04.01-2021.04.01 ⁴³
2	农基安审字(2020)第113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对照 2 亩，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向中种集团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8 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O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9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0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⁴³ 根据先正达生物科技的说明，此中间试验已结束，且并未转入下一阶段。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	2021.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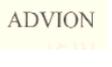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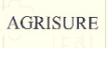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1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中国	1128759	05	2017.11.21-2027.11.20	注册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中国	G845184	01;05	2015.02.10-2025.02.10	注册	无
3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中国	53079	05	2016.06.15-2026.06.14	注册	无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中国	13600120	05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无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中国	G711651	05;31	2019.03.11-2029.03.11	注册	无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中国	G554395	05	2020.05.08-2030.05.08	注册	无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IDOMIL	中国	G653601	01;05	2016.03.05-2026.03.05	注册	无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中国	G932230	01;05	2017.07.30-2027.07.30	注册	无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中国	3773488	05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无
10	先正达英国	FORCE	中国	282507	05	2017.03.30-2027.03.29	注册	无
11	先正达英国	KARATE	中国	269030	05	2016.11.20-2026.11.19	注册	无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中国	G667668	01;05	2016.12.19-2026.12.1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中国	G609440H	01;05	2013.09.28-2023.09.28	注册	无
14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中国	1656007	01	2011.10.28-2021.10.27 ⁴⁴	注册	无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中国	G582642	05	2012.02.04-2022.02.04	注册	无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中国	G1260753	01;05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无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中国	G921327	05	2017.03.12-2027.03.12	注册	无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中国	G586948	05	2012.06.02-2022.06.02	注册	无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中国	G1054192	01;05	2020.08.25-2030.08.25	注册	无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中国	G1087675	01;05	2021.07.22-2031.07.22	注册	无
21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中国	273613	05	2016.12.30-2026.12.29	注册	无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中国	G939811	05	2017.09.27-2027.09.27	注册	无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中国	3154758	05	2013.06.21-2023.06.20	注册	无

⁴⁴ 该商标有效期已续期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4	先正达英国		中国	870105	05	2016.09.14-2026.09.13	注册	无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4698157	05	2011.12.07-2021.12.06 ⁴⁵	注册	无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830869	01;05	2014.07.16-2024.07.16	注册	无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8943761	31	2012.01.28-2022.01.27 ⁴⁶	注册	无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81902	31	2021.06.15-2031.06.15	注册	无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库曼蒂	中国	13957992	31	2015.03.07-2025.03.06	注册	无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436525	31	2020.02.19-2028.10.08	注册	无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98404	31	2019.03.20-2029.03.20	注册	无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364820	01;05 ;31;4 4	2017.06.08-2027.06.08	注册	无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749131	01;05 ;31;4 2	2020.08.16-2030.08.16	注册	无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23239	01;05 ;31;4 4	2019.09.17-2029.09.17	注册	无

⁴⁵ 该商标有效期已续期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⁴⁶ 该商标有效期已续期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5	中种集团		中国	994826	31	2017.04.28-2027.04.27	注册	无
36	中化化肥	秋壯	中国	4591340	1	2019.05.21-2029.05.20	注册	无
37	中化化肥	蓝麟	中国	11966053	1	2014.06.14-2024.06.13	注册	无
38	中化化肥	美麟美	中国	27647772	1	2018.10.28-2028.10.27	注册	无
39	中化化肥	果蔬宝	中国	29595141 A	1	2019.03.21-2029.03.20	注册	无
40	中化化肥	果优多	中国	29600005	1	2019.04.28-2029.04.27	注册	无
41	中化化肥	兰鹰	中国	33587855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2	中化化肥	新兰鹰	中国	33593804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3	中化化肥	威德丰	中国	33734926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4	中化化肥	威得丰	中国	33724629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5	中化化肥	焕活	中国	34321480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6	中化化肥	优作	中国	34329463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7	中化化肥	智养	中国	34329457	1	2019.06.21-2029.06.20	注册	无
48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84006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49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9645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0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97936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1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3698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2	中化化肥	碳豹	中国	45703331	1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53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13381	9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4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7748	9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55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05353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6	中化化肥	Fertex	中国	31125507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7	中化化肥		中国	40553277	36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无
58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3280	36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59	中化化肥	FDD	中国	40554559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0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8527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1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427	5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2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44276373	30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63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7141	3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6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14778	37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5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5270	38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3863	42	2020.02.21-2030.02.20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7	现代农业		中国	26513117	44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68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586	1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69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0488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70	现代农业		中国	26521040	7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71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0267	8	2019.08.28-2029.08.27	注册	无
72	现代农业		中国	29171810	9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73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8952	11	2019.08.14-2029.08.13	注册	无
74	现代农业		中国	36350378	11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无
75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8600	16	2019.11.14-2029.11.13	注册	无
76	现代农业		中国	27280575	17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77	现代农业		中国	44265595	29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8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6040	35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无
79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74117	36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80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71	38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1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71624	40	2019.01.14-2029.01.13	注册	无
82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92	41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3	现代农业		中国	29149090	42	2019.07.14-2029.07.13	注册	无
8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995	44	2018.12.21-2028.12.20	注册	无
85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0005	44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无
86	扬农化工	墨菊	中国	16010092	5	2016.02.21-2026.02.20	注册	无
87	扬农化工	优士	中国	5368730	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巴西	01N	818543477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2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印度	05	907386	2000.03.03-2030.03.03	注册
3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欧盟	05	3009453	2004.09.22-2023.01.15	注册
4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美国	05	4175750	2012.07.17-2022.07.17	注册
5	先正达英国	ZAPP	阿根廷	05	3134220	2020.12.28-2031.01.08	注册
6	先正达英国	ZAPP	玻利维亚	05	118999-C	2009.05.06-2029.05.06	注册
7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西	05	816720681	2000.06.20-2030.06.20	注册
8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拉圭	05	501285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9	先正达英国	ZAPP	乌拉圭	05	394436	2010.08.13-2020.08.13 ⁴⁷	注册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巴西	05	827167911	2007.09.25-2027.09.25	注册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印度	05	01298034	2004.07.23-2024.07.23	注册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欧盟	05	3942299	2005.11.21-2024.07.21	注册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美国	05	3088620	2006.05.02-2026.05.02	注册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 SAG	ENGEO	阿根廷	05	2570327	2013.05.09-2022.12.17	注册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巴西	05	824141113	2007.04.17-2027.04.17	注册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俄罗斯联邦	05	770445	2001.11.12-2021.11.12	注册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欧盟	05	2435279	2002.10.11-2031.11.02	注册

⁴⁷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过程中。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乌克兰	05	770445	2001.11.12-2021.11.12	注册
19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巴西	01N	3555216	1977.04.25-2027.04.25	注册
20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印度	05	203923	1961.08.01-2023.08.01	注册
21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05	22420	1982.01.01-2022.02.06	注册
22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美国	006	755769	1961.06.13-2023.09.03	注册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巴西	05	831118083	2019.07.16-2029.07.16	注册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印度	05	217956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欧盟	05	1090417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美国	05	4651088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哥伦比亚	05	225159	1999.12.31-2029.12.31	注册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巴基斯坦	05	432589	2018.09.24-2026.09.19	注册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欧盟	05,31	1066539	2000.05.15-2029.02.08	注册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美国	05	4791175	2015.08.11-2025.08.11	注册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巴西	01,05	818506598	2006.12.26-2026.12.26	注册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印度	05	1873851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欧盟	05	015947898	2017.02.07-2026.10.18	注册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美国	05	3564535	2009.01.20-2029.01.20	注册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哥伦比亚	05	167138	1994.07.22-2024.07.22	注册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欧盟	01,05	139170	1998.06.17-2026.04.0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美国	05	2704700	2003.04.08-2023.04.08	注册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巴西	05	829272143	2010.01.19-2030.01.19	注册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印度	05	1584790	2007.07.27-2027.07.27	注册
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俄罗斯联邦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欧盟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巴西	01N	821110799	2008.01.29-2028.01.29	注册
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欧盟	05	001037712	2000.02.03-2029.01.08	注册
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乌克兰	05	725799	2000.01.11-2030.01.11	注册
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美国	05	1918688	1995.09.12-2025.09.12	注册
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澳大利亚	01,05	812918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巴西	05	826034470	2009.06.09-2029.06.09	注册
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印度	05	1246692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欧盟	01,05,44	003418787	2005.05.06-2023.10.20	注册
50	先正达英国	FORCE	智利	05	994552	2013.02.19-2022.10.18	注册
51	先正达英国	FORCE	印度	05	452917	1993.10.30-2027.04.21	注册
52	先正达英国	FORCE	欧盟	01,05	2972040	2004.12.21-2022.12.12	注册
53	先正达英国	FORCE	美国	05	1405461	1986.08.19-2026.08.19	注册
54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巴西	01:50	810894378	1983.10.18-2023.10.18	注册
55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印度	05	430767	1984.12.06-2025.12.06	注册
56	先正达英国	KARATE	欧盟	05	2815264	2004.03.30-2022.08.20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57	先正达英国	KARATE	美国	05	1410082	1986.09.23-2026.09.23	注册
58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西	01:50	818543450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59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智利	05	817404	2008.01.21-2028.01.21	注册
60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拉圭	05	369139	2012.09.21-2022.08.14	注册
61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欧盟	05	2910198	2004.12.21-2022.10.31	注册
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巴西	01:45,50,55	819539511	1999.07.06-2029.07.06	注册
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印度	05	791278	1998.02.13-2028.02.13	注册
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欧盟	05	15947799	2017.02.03-2026.10.18	注册
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美国	05	2482623	2001.08.28-2021.08.28 ⁴⁸	注册
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加拿大	05	TMA1043769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美国	05	4969312	2016.05.31-2026.05.31	注册
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 S AG. 100,00%	MAXIM	阿根廷	05	2890311	2017.05.26-2026.12.07	注册
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巴西	05	826097820	2007.08.14-2027.08.14	注册
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美国	05	2006499	1996.10.08-2026.10.08	注册
71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巴西	05	002618869	1971.12.29-2021.12.29	注册
72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印度	01	182031	1957.10.29-2026.10.29	注册
73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欧盟	05	002151884	2002.10.10-2031.03.27	注册
74	SYNGENTA LTD.	REGLONE	美国	05	2535523	2002.02.05-2022.02.05	注册

⁴⁸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过程中。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孟加拉国	05	43982	2002.06.15-2027.06.15	注册
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巴西	01:50	811315304	1984.12.26-2024.12.26	注册
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印度	05	672233	1995.07.06-2025.07.06	注册
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欧盟	05	006513675	2008.10.30-2027.11.30	注册
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巴西	05	910624852	2019.04.24-2029.04.24	注册
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印度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欧盟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美国	01,05	4887420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加拿大	/	TMA775854	2010.08.31-2025.08.31	注册
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南非	05	2008/00714	2010.07.26-2028.01.11	注册
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欧盟	05	921327	2007.03.12-2027.03.12	注册
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美国	05	3558629	2009.01.06-2029.01.06	注册
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澳大利亚	05	662216	1996.08.30-2025.05.25	注册
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巴西	01:50	816833834	1994.08.23-2024.08.23	注册
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欧盟	01,05	120857	1998.08.07-2026.04.01	注册
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美国	05	2507318	2001.11.13-2021.11.13	注册
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巴西	05	830751874	2017.11.21-2027.11.21	注册
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欧盟	05	15948094	2017.02.14-2026.10.18	注册
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美国	05	4301755	2013.03.12-2023.03.12	注册
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玻利维亚	05	120094-C	2009.08.31-2029.08.3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西	05	828669007	2011.11.08-2031.11.08	注册
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拉圭	05	454025	2007.10.08-2027.10.08	注册
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乌拉圭	05	372645	2007.09.10-2027.09.10	注册
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巴西	05	831175109	2016.12.06-2026.12.06	注册
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印度	01,05	2204493	2011.09.13-2031.09.13	注册
1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欧盟	01,05	108767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美国	01,05	4753893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2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巴西	01	006120113	1975.07.25-2025.07.25	注册
103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印度	05	3075314	2017.01.26-2025.10.09	注册
104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欧盟	05	2815298	2004.03.22-2022.08.20	注册
105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美国	05	997238	1974.11.05-2024.11.05	注册
1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印度	05	1587973	2007.08.07-2027.08.07	注册
1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日本	05	5309190	2010.03.12-2030.03.12	注册
1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欧盟	05	939811	2007.09.27-2027.09.27	注册
1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美国	05	3609460	2009.04.21-2029.04.21	注册
1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澳大利亚	05	892142	2006.11.21-2026.07.14	注册
1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LATIN/KATAKANA)	日本	05	5023751	2007.02.09-2027.02.09	注册
1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新西兰	05	761440	2008.09.11-2026.12.22	注册
1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美国	05	1545107	1989.06.27-2029.06.27	注册
11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巴西	05	817303871	1994.12.13-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024.12.13	
115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印度	05	1052039	2001.10.15-2031.10.15	注册
116	先正达英国	DEMAND	欧盟	05	2972016	2004.12.03-2022.12.12	注册
1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DEMAND	美国	05	1902109	1995.06.27-2025.06.27	注册
1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巴西	05	840745222	2018.11.06-2028.11.06	注册
1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印度	05	13615555	2005.06.03-2025.06.03	注册
120	先正达植保（瑞士）	ADVION	欧盟	05	003581998	2005.04.13-2023.12.12	注册
1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美国	05	2982142	2005.08.02-2025.05.02	注册
1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巴西	05	830498150	2012.10.30-2022.10.30	注册
1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墨西哥	05	845572	2004.08.05-2024.07.19	注册
1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欧盟	01,05	003903242	2005.11.16-2024.06.28	注册
1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美国	05	4752265	2015.06.09-2025.06.09	注册
1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31	0041950	2009.07.13-2029.07.13	注册
1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加拿大	16,29,30,31,41	553701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1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伊朗	31	46973	2007.03.26-2027.03.26	注册
1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墨西哥	31	203934	1977.07.01-2022.02.22	注册
1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美国	31	5810044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1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巴西	31	919053602	2021.04.06-2031.04.06	注册
132	Syngenta	ENOGEN	美国	31	3990393	2011.07.05-2021.07.05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⁴⁹	
1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欧盟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乌克兰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美国	05,31	6375265	2021.06.08-2027.06.08	注册
1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巴西	31	830375210	2012.04.10-2022.04.10	注册
1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印度	01,31	2065842	2010.12.09-2030.12.09	注册
1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欧盟	01	004344172	2006.04.20-2025.03.17	注册
1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美国	31	4264875	2012.12.25-2022.12.25	注册
1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 S AG 100,00%	HYVIDO	阿根廷	31	2661727	2014.06.24-2024.07.11	注册
1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智利	31	1087616	2014.04.11-2024.03.22	注册
1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俄罗斯联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1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欧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1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乌克兰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1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埃及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肯尼亚	31	101695	2019.08.20-2028.04.12	注册
1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坦桑尼亚	31	TZ/T/2018/647	2018.04.10-2025.04.10	注册
1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土耳其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澳大利亚	31,44	1237254	2008.12.08-2028.04.28	注册
150	Syngenta	FULL COUNT	墨西哥	31	774372	2003.01.13-	注册

⁴⁹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过程中。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2022.10.02	
15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44	866201	2005.01.28-2022.10.02	注册
15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美国	42	3104589	2006.06.13-2026.06.15	注册
15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以色列	31	305812	2019.04.01-2028.05.30	注册
15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欧盟	31	17911680	2018.10.12-2028.06.01	注册
15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土耳其	31	201854263	2018.10.09-2028.06.04	注册
156	SYNGENTA PARTICIPATION S AG 100,00%	EXCELIS	阿根廷	31	2508140	2012.05.31-2022.06.08	注册
15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澳大利亚	31	816677	2000.12.15-2029.12.09	注册
15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加拿大	31	TMA596330	2003.12.03-2033.12.03	注册
159	신젠타 파티서페이션즈 아게 (译为: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韩国	31	499483	2011.08.16-2031.08.16	注册
16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欧盟	31	001414903	2001.03.15-2029.12.08	注册
16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OPRES (AND DEVICE)	欧盟	29,31	004965711	2007.04.11-2026.03.09	注册
1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日本	31	1081902	2012.01.11-2031.06.15	注册
1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墨西哥	31	1365005	2013.04.30-2022.01.06	注册
1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欧盟	31	1081902	2011.06.15-2031.06.15	注册
1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美国	31	5163490	2017.03.21-2031.06.15	注册
1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巴西	31	831066326	2014.08.12-2024.08.12	注册
1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土耳其	29,31	923151	2008.01.07-2027.05.10	注册
1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欧盟	29,31	003201829	2005.11.24-2023.05.3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美国	31	4214262	2012.09.25-2022.09.25	注册
1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以色列	31	1436525	2020.06.01-2028.10.08	注册
17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俄罗斯联邦	31	766153	2020.07.08-2030.04.22	注册
17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欧盟	31	1436525	2018.10.08-2028.10.08	注册
17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美国	31	5816121	2019.07.30-2028.12.04	注册
17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俄罗斯联邦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欧盟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土耳其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美国	31	3825618	2010.07.27-2030.07.27	注册
1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加拿大	31	TMA1054159	2019.09.13-2029.09.13	注册
1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日本	31	1334973	2017.12.04-2026.12.02	注册
1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瑞士	31	696070	2016.12.02-2026.11.01	注册
1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欧盟	31	1334973	2017.08.18-2026.12.02	注册
1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美国	31	5357176	2017.12.19-2026.12.02	注册
1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05	821990365	2008.12.02-2028.12.02	注册
1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31	821990446	2007.05.29-2027.05.29	注册
1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05	888598	2009.11.26-2029.11.26	注册
1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31	888606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欧盟	01,02,05,07-10,16,29-32,3	001395722	2002.05.17-2029.11.2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5,36, 41,42			
1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美国	01,05 ,16,3 1,35, 36,41 ,42	3036058	2005.12.27- 2025.12.27	注册
1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05	826818374	2009.07.07- 2029.07.07	注册
1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31	826818382	2009.10.13- 2029.10.13	注册
1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印度	31	953615	2010.09.05- 2030.09.05	注册
1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欧盟	01,05 ,09,3 1,42	1782309	2002.05.21- 2030.07.28	注册
1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美国	01,05 ,31,4 2,44	3453800	2008.06.24- 2028.06.24	注册
1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印度	01,05 ,16,3 1,42, 44	1568277	2021.06.15- 2030.09.28	注册
1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欧盟	01,05 ,16,3 1,42, 44	1568277	2020.12.31- 2030.09.28	注册
1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瑞士	01,05 ,16,3 1,42, 44	753151	2020.10.08- 2030.09.24	注册
1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05	830356479	2012.04.10- 2022.04.10	注册
1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31	830412891	2012.04.10- 2022.04.10	注册
1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印度	01,05 ,42	1844818	2009.07.28- 2029.07.28	注册
2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欧盟	01,05 ,31,4 4	1023239	2009.09.17- 2029.09.17	注册
201	Syngenta	ALLIANCE FRAME	美国	01,05	4234344	2012.10.30-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DEVICE)		,31		2022.10.30	

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0780029007.4	2007.05.2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1710814647.1	2007.05.2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中国	201080064686.0	2010.12.23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生产联产半水石膏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4376.8	2019.11.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酸与尿素生产聚磷酸铵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6070.6	2019.11.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粗磷酸除杂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4.0	2019.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磷酸膜分离器	中国	201921862640.8	2019.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方便再生的陶瓷膜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0.2	2019.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厂酸性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49643.8	2019.10.30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高效的湿法磷酸生产系统	中国	201921671821.2	2019.10.08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磷含氟废水处理联产磷酸的系统	中国	201921529084.2	2019.09.1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净化深度脱氟装置	中国	201921528150.4	2019.09.1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系统	中国	201921528192.8	2019.09.1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化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249577.0	2019.08.0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系统	中国	201821918314.X	2018.11.20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萃取法净化湿法磷酸的方法	中国	201810725234.0	2018.07.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低品位磷矿生产浓磷酸联产半水石膏晶须的方法及助晶剂	中国	201810658279.0	2018.06.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消防专用MAP的方法	中国	201810483342.1	2018.05.1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喷浆造粒系统	中国	201621202912.8	2016.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低聚合度聚磷酸铵的制备系统	中国	201620845568.8	2016.08.04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铵的管式反应器	中国	201620824371.6	2016.08.0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硫基复合肥喷浆生产系统	中国	201620815516.6	2016.07.29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系统	中国	201520592700.4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提高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率的方法	中国	201510479134.0	2015.08.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2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矿浮选尾矿调节磷酸一铵超养分的系统	中国	201520538981.5	2015.07.23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水溶性聚磷酸铵生产中使用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10393324.0	2015.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水溶性聚磷酸铵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20483623.9	2015.07.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8	中化重庆涪陵	湿法磷酸熔矿	中国	201520388052.0	2015.06.08	10年	实用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					新型		
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降低磷酸固含量的方法	中国	201510133094.4	2015.03.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铵淤渣生产硝基复合肥装置	中国	201420511650.8	2014.09.0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1	中化化肥,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石膏制硫酸铵反应料浆浓缩和余热余氨回收系统	中国	201320240306.5	2013.05.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酸三丁脂的再生工艺	中国	201010546968.6	2010.11.1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硫、锌、锰和硼的磷铵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201010235659.7	2010.07.23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采用半酸性料浆浓缩生产磷酸二铵的方法及二次氨化浓缩一体化装置	中国	200910191621.1	2009.11.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用湿法磷酸制备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磷酸一铵的方法	中国	200710092904.1	2007.10.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6	中化化肥临沂农业研发中心,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种高无机养分颗粒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610982862.8	2016.11.0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7	中化云龙	饲料级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中国	201810564553.8	2018.06.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8	中化云龙	干燥窑及其防结圈装置	中国	201820061759.4	2018.01.1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9	中化云龙	磷酸二氢钙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中国	201711462623.0	2017.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0	中化云龙	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制备大颗粒氟硅	中国	201611194986.6	2016.12.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酸钠的工艺							
41	中化云龙	在生产中降低湿法磷酸中 Al ₂ O ₃ 含量的湿法磷酸工艺	中国	201610635452.6	2016.08.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2	中化云龙	生产饲料级湿法净化磷酸联产高纯度高白度半水石膏的方法	中国	201610567709.9	2016.07.1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3	昆明理工大学, 中化云龙	一种利用磷矿浆和泥磷脱除燃煤锅炉烟气中 SO ₂ 和 NO _x 方法	中国	201510994466.2	2015.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4	中化云龙	一种有机溶剂萃取、循环利用氟硅酸钠母液水工艺	中国	201510628825.2	2015.09.2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5	中化云龙	萃取磷矿联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工业级磷铵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510617674.0	2015.09.2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6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水溶性 NPK 复合肥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6211.8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7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工业级磷酸二氢铵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5425.3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8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湿法磷酸联产饲料级磷酸钙盐及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4882.0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9	中化云龙	利用燃煤燃烧获得洁净高温热烟气的方法	中国	201410106772.3	2014.03.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0	中化云龙	饲料级粒状磷酸氢钙III型产品	中国	201210206349.1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的生产方法							
51	中化云龙	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方法	中国	201210206325.6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2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多氟代甲烯菊酯化合物的新工艺	中国	200310121742.1	2003.12.22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3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活性的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810132612.0	2008.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4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910142187.8	2009.06.0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比利时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2008C014	2001.05.15	2021.09.13	发明-SPC ⁵⁰	授权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PI0110810.7	2001.05.15	2023.09.17	发明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丹麦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CR200800036	2001.05.15	2021.09.13	发明-SPC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09C0013	2001.05.15	2021.09.13	发明-SPC	授权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122008000008.4	2001.05.15	2021.09.13	发明-SPC	授权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荷兰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350036	2001.05.15	2021.09.13	发明-SPC	授权
7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SUBSTITUTED PYRIDINE HERBICIDES	7378375	2004.07.16	2022.11.18	发明	授权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MICROBIOCIDES AS	PI0617739-5	2006.10.23	2027.11.21	发明	授权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MICROBIOCIDES AS	2626312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NOVEL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NOVEL MICROBIOCIDES	602006018506.5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1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NOVEL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2	发明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波兰	NOVEL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⁵⁰ 即指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是一种可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G		MICROBIOCIDES					
14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7732469	2006.10.23	2027.03.10	发明	授权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NOVEL MICROBIOCIDES	AR077722 B1	2009.12.03	2029.12.03	发明	授权
16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NOVEL MICROBIOCIDES	8258169	2009.12.01	2029.12.01	发明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AR038717 B1	2003.03.03	2023.03.03	发明	授权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澳大利亚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00320849 0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477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1480955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60314600.7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俄罗斯联邦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323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23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O-CYCLOPROPYL-C 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7951752	2003.02.21	2025.01.08	发明	授权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ODIFIED CRY3A TOXINS AND NUCLEIC ACID SEQUENCES CODING THEREFOR	7030295	2002.8.27	2022.08.29	发明	授权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美国	SELF-PROCESSING PLANTS AND PLANT	7102057	2002.8.27	2023.12.18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G		PARTS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604	7361813	2005.2.16	2025.07.16	发明	授权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INSECTICIDAL PROTEINS	8309516	2008.3.26	2029.01.06	发明	授权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	7781201	2007.1.9	2022.08.21	发明	授权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NUCLEIC ACIDS ENCOD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	7785855	2007.1.9	2022.08.13	发明	授权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US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NUCLEIC ACIDS ENCODING THEM	7816108	2007.1.9	2023.10.03	发明	授权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CORN EVENT 3272 AND METHODS FOR DETECTION THEREOF	7635799	2006.3.8	2027.07.11	发明	授权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玉米事件 MIR162	PI0712392-2	2007.5.24	2027.09.12	发明	授权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事件 MIR162	303546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菲律宾	玉米事件 MIR162	1-2008-502637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162	8232456	2007.5.24	2028.11.28	发明	授权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南非	玉米事件 MIR162	2008/10169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G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STARCH HYDROLYSIS	9816119	2009.02.27	2030.11.18	发明	授权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5307	8466346	2012.03.15	2029.12.14	发明	授权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测定 α 淀粉酶的方法	10196669	2017.05.19	2030.03.18	发明	授权
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2907491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9528097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2785647	2010.12.23	2030.12.23	发明	授权
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349368	2015.08.18	2030.12.23	发明	授权
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8822755	2010.12.23	2033.02.05	发明	授权
45	中种集团	韩国	논벼의 전체 게놈 육종 칩 및 이의 응용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KR1020157013126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46	中种集团	美国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US14650762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正在使用	ICP 备案情况
1	中化化肥	sinofert.com	2002.08.28	2025.08.28	是	已备案
2	中化化肥	fertex.cn	2018.04.18	2022.04.18	是	已备案
3	现代农业	pandaguide.com.cn	2017.11.30	2024.11.30	是	已备案
4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n	2017.05.06	2022.05.06	是	已备案
5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om	2017.05.06	2022.05.06	是	已备案
6	中种集团	chinaseeds.com.cn	1998.05.07	2027.05.07	是	已备案

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m	1999.09.08	2028.09.08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org	1999.11.24	2021.11.24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om	2017.06.05	2023.06.05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igital.com	2018.01.15	2022.01.15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opwise.com	2003.10.26	2021.10.27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opio.com	2012.06.11	2023.06.11
7	先正达巴西	Syngenta.com.br	2000.10.16	2021.10.16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s.com	2000.07.26	2022.07.26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Leif.com	1995.06.20	2022.06.19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com	1997.06.03	2023.06.02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ysyngenta.com	2006.08.14	2022.08.14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igitalapps.com	2017.10.04	2021.10.04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processmail.com	2017.08.29	2023.08.29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n	2003.04.30	2022.04.30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u	1999.12.03	2022.01.01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fr	2003.05.11	2021.11.15
17	Syngenta Polska Sp. z o.o.	syngenta.pl	2020.06.27	2022.06.26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e	2001.11.15	2021.11.15
19	Syngenta Tarým San.ve.Tic. A.Ş.	syngenta.com.tr	2003.08.15	2022.08.14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a	2002.11.14	2021.11.14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d	2000.10.16	2023.09.01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o	1996.01.01	2022.05.31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s	2008.06.05	2022.06.05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hina.com	2020.01.07	2022.01.07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n	2020.06.18	2022.06.18

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种集团	20170081.9	水稻	川种 3A	2021.06.18	15 年	授权
2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20181568.8	水稻	R282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	中种集团，四川农业大学	20181547.4	水稻	中广两优 211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4	中种集团	20181546.5	水稻	中广两优 12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	中种集团	20181548.3	水稻	中广两优 287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6	中种集团	20170384.3	水稻	中种 R160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7	中种集团	20162265.4	水稻	中种芯 3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8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1070.2	水稻	金恢 55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9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2.0	水稻	金恢 100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0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1.1	水稻	金恢 99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1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9.5	水稻	金恢 44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2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7.7	水稻	金恢 11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3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4.0	水稻	金恢 6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4	中种集团	20151841.0	水稻	中种 9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5	中种集团	20151838.5	水稻	中粳恢 183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6	中种集团	20151836.7	水稻	中粳恢 3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7	中种集团	20151811.6	水稻	Li55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8	中种集团	20150601.2	水稻	中种 Z00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9	中种集团	20150600.3	水稻	中种 Z002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0	中种集团	20150595.0	水稻	中种 Z000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1	中种集团	20150594.1	水稻	中种 Z0004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2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65.9	水稻	金恢 7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3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987.7	玉米	Q4199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4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988.6	玉米	R7005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5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844.0	玉米	迪卡 010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6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857.4	玉米	Q2087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7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858.3	玉米	Q9916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8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3859.2	玉米	S1646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9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81944.3	玉米	K696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0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377.8	玉米	C306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1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378.7	玉米	Q293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2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379.6	玉米	C223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3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380.3	玉米	C219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4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381.2	玉米	C218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5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056.6	玉米	迪卡 00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36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058.4	玉米	C1203	2019.05.24	15 年	授权
37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20172059.3	玉米	迪卡 011	2019.05.24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3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8.6	玉米	C121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9.5	玉米	C22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0.2	玉米	C260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1.1	玉米	C328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2.0	玉米	C789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3.9	玉米	C9256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5.7	玉米	C5886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9.3	玉米	R51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4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6.4	玉米	C6361	2018.04.23	15 年	授权
4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7.3	玉米	德单 130	2018.04.23	15 年	授权
4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6.5	玉米	W1103	2019.12.19	15 年	授权
4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7.4	玉米	迪卡 1202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8.3	玉米	迪卡 308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4.8	玉米	H1515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5.7	玉米	H1509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6.6	玉米	H1501	2019.01.31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5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7.5	玉米	H1506	2019.01.31	15年	授权
5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8.4	玉米	H150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9.3	玉米	H1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0.0	玉米	H1520	2018.04.23	15年	授权
5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1.9	玉米	C1212	2018.04.23	15年	授权
5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4.2	玉米	C1220	2019.01.31	15年	授权
6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5.1	玉米	C12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6.0	玉米	G257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7.9	玉米	J6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9.7	玉米	S1601	2018.07.20	15年	授权
6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0.4	玉米	S1602	2018.07.20	15年	授权
6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1.3	玉米	S161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2.2	玉米	S1627	2019.01.31	15年	授权
6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3.1	玉米	S1629	2019.01.31	15年	授权
6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28.4	玉米	A2636	2019.01.31	15年	授权
6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49.9	玉米	J1652	2018.07.20	15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7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0.5	玉米	A158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7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1.4	玉米	A36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2.3	玉米	A656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3.2	玉米	C1563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4.1	玉米	J852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5.0	玉米	迪卡 5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6.9	玉米	迪卡 55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7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7.8	玉米	P651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8.7	玉米	G698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9.6	玉米	P569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附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11079	太阳花	MHB85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11495	太阳花	MHR159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5/0279	大麦	BAZOOKA	2015.02.03	2015.10.05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7/0780	玉米	AIX1165	2017.03.15	2017.10.09	授权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14/0510	玉米	ARS0815	2014.02.26	2014.09.22	授权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599	太阳花	FR81013	2005.03.25	2005.10.10	授权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3	太阳花	FR810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4/0592	太阳花	FR810RM1	2004.03.25	2004.10.25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6/1364	太阳花	FR84205	2006.06.26	2007.03.05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6	太阳花	FR842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107	太阳花	FR84271	2016.12.07	2017.07.17	授权
12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3/0543	太阳花	FS715	2003.03.24	2004.04.19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1	太阳花	FS71539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9	太阳花	FS71572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5	先正达法国 / Agri-Obtentions S.A	2002/1293	太阳花	FT2603IMI	2002.08.27	2005.03.21	授权
1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605	太阳花	RW66613	2005.03.25	2006.02.27	授权
17	先正达植保（瑞士）	19782	太阳花	FR86131	2009.02.12	2016.09.16	授权
18	Syngenta India Limited	REG/2007/88	玉米	SYN-CO-6240	2007.05.29	2012.10.03	授权
19	Syngenta Philippines, Inc	11-0181	玉米	SYN-CO-NP5800	2011.12.05	2012.12.07	授权

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一) 农业证照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2 号）	/	2021.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2		种子调理厂合格证	2020.01.01	2021.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作物改良协会	/
3		种子经营许可证	2020.06.25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门	/
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15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5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E-22-45 号）	/	2022.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6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E-22-46 号）	/	2022.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6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7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95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1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799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1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803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 菜种子许可部	/
12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984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 菜种子许可部	/
13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2061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 菜种子许可部	/
14		农业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57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 管理部	/
15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8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472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 林业部	/
1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549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 林业部	/
2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5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 林业部	/
2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6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 林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7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651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4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853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5		种子登记（证书第 532 号）	/	2021.12.31	美国缅因州农业、自然保护和林业部	/
26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54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7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1001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8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58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9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60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80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21848 号）-永久	/	永久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32		蔬菜种子包（证书第 B-27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33		蔬菜种子包（证书第 B-275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4		蔬菜种子包（证书第 B-274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5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C-640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6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B-642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7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证书第 D-78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8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63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9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证书第 D-5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0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2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1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证书第 D-5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2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1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3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证书第 D-7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4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5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4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6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7		种子批发许可证 (证书第 W054034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8		种子批发许可证 (证书第 W046172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9		种子零售许可证 (证书第 R046172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0		种子批发许可证 (证书第 W024052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1		种子零售许可证 (证书第 R024052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2		种子批发许可证 (证书第 W012100 号)	/	2021.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3		种子经销商/标签 (证书第 101197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4		种子经销商/标签 (证书第 102291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5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102352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6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102437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7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01481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8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01482号）	/	2021.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9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00322号）	/	2021.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60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00861号）	/	2021.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6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01224号）	/	2021.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62		种子标签/销售许可证	/	2021.12.31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农业部、市场部、食品监管服务部	/
63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SC0054号）	/	2021.12.31	美国新泽西州农业部	/
64		种子批发商（证书第14316号）	/	2021.12.3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6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18906号）	/	2021.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6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1604 号）	/	2021.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67		接种剂许可证（证书第 70070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8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4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9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3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0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702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1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151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2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768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3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311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0113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00094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8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7		种子批发经营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7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8		种子批发经营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6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9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3 号）	/	2021.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80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4 号）	/	2021.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8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65Z8 号）	/	2021.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82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16670 号）	/	2021.12.31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农业部	/
83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9075 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84		种子销售许可证（证书第 NFRY-B9KS59 号）	/	2022.07.01	美国田纳西州农业部	/
85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2.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86		种子登记许可证（证书第 79 号）	/	2021.12.31	美国佛蒙特州农业、食品和市场部	/
87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41-17920 号）	/	2021.12.31	美国佛吉尼亚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8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335 号）	/	2021.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	/
89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00067Y 号）	/	2021.12.31	美国西佛吉尼亚州农业部	/
90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3023 号）	/	2021.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91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001070 号）	/	2021.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9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213 号）	/	2022.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493 号）	/	2022.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4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329 号）	/	2022.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5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305 号）	/	2022.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6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140 号）	/	2022.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0064 号）	/	2021.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0065 号）	/	2021.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9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0066 号）	/	2021.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0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0067 号）	/	2021.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1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0068 号）	/	2021.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2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3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1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0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5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30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6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2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3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8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9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10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8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2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06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3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4		种子经销商/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5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6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7		种子销售授权书（证书第 0176 号）	/	2022.06.3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和农业部	/
118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SLB.000133 号）	/	2022.03.31	美国康涅狄格州农业部	/
119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17349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20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19062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2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1772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22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18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23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8CV 号）	/	2021.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2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4JQ 号）	/	2021.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25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68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26		施农药许可证	2020.01.31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27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¹	农药喷洒许可证	2019.12.19	2021.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128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²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6163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2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769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⁵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⁵²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 Inc.”，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30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06J 号）	/	2021.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131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³	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7GH 号）	/	2021.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32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SC0001 号）	/	2021.12.31	美国新泽西州农业部	/
133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⁴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431 号）	/	2021.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134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2.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135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⁵⁵	农药经销商许可证	2019.12.11	2021.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门	/
136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⁵⁶	市政批准	2016.12.21	2022.12.16	阿根廷 Venado Tuerto 市政府	批准种子工厂和种子仓储经营
137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1.09.09	2022.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38		国家化学品前体的登记	2020.10.16	2021.10.28	阿根廷国家化学品前体登	购买化学品前体所需的

⁵³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 – Minneapolis”，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⁵⁴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⁵⁵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⁵⁶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记机关	登记证
139		9 个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1.05.20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40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⁵⁷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1.09.09	2022.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41		9 个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1.01.15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42	先正达俄罗斯	符合标准声明	2018.12.27	2021.12.25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Celest Maxx
143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3.03	2023.03.02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Amistar Extra
144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8.06	2022.08.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mpligo
145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4.06	2023.04.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xial
146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7.17	2022.07.16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lto Super
147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2.15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3.295.000 千克 产品名: Ampligo
148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1.12.21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2.509.000 千克

⁵⁷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产品名: Axial
149		进口许可证	2020.06.01	2021.12.21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2.419.000 千克 产品名: Celest Maxx
150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农药生产者、管理者、进出口商等单位登记证第 4259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和供应秘书处	授权制造、经营、进出口农药

(二)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Kaisten 工厂	扩建经营许可证	2013.09.03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新安装的生产设施
2		扩建铁路卸货站经营许可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扩建的铁路卸货站
3		扩建生产大楼经营许可证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在生产大楼中运营新安装的资产
4	先正达种子(美国)	限制性材料许可证	2020.06.01	2021.12.3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5		称量者执照	2021.02.01	2022.02.0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门	
6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5.01.24	2024.04.14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7		建筑许可证	2020.10.21	/	美国爱达荷州南帕坎宁县	/
8		广播电台授权书	2013.09.30	2023.05.17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9		公用供水系统许可证	2019.01.15	2022.04.30	美国爱荷华州自然资源部门	/
10		粮食购买许可证	2021.03.18	2022.06.30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门	/
11		农产品购买许可证	2018.03.01	2022.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12		规模许可证	2019.10.25	2021.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3		规模许可证	2020.10.22	2021.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4		商人资质许可证	2020.01.01	2021.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门	/
15		经销商许可证	2018.01.01	2021.12.31	美国华盛顿州财政部	/
16		营业执照	2021.01.22	2022.02.28	美国华盛顿州	/
17	先正达种子(美国)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2.11.16	2024.01.06	美国联邦通信	/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或先正达植保（美国） ⁵⁸				委员会	
18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2020.08.10	2021.11.23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大都会水利局	/
19		电梯运输检查许可证	2021.03.18	2022.03.18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劳动局	/
20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2019.11.08	受新冠肺炎病毒影响，待地方当局确定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批准使用家用清洁员
21		营业执照 353650501-561-000295-1-3 (食堂)	2012.06.25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授权经营食堂
22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0 (门诊)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开展门诊 (仅限预约就医)
23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1 (救护车)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运营救护车
24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683/2020 号	2020.02.17	2020.12.31 ⁵⁹	巴西圣保罗州民事警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⁵⁸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⁵⁹ 已提交相关续期申请。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5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2015/032839 号	2017.01.18	/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6		营业执照第 2019-00529866 号	2020.11.09	2021.11.18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化学产品
27		第 6799 号证书	2019.06.24	2022.07.09	巴西军方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8		营业执照 (第 3562/2014-1 号)	2014.10.16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政府	授权建筑的经营
29		检验证书 No.415954	2019.06.28	2022.06.26	巴西消防部门	授权建筑的经营
30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69/2020 号	2021.02.02	2022.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1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70/2020 号	2021.05.19	2022.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2		注册证书第 4612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防务协调委员会	授权销售杀虫剂
33		运营执照第 37003495、37003957、37003650 和 37003778 号 ⁶⁰	/	直到圣保罗州环保署对续展请求做出决定, 并使用更新的许可证颁发。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4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2020.06.15	2022.06.15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⁶⁰ 境外律师指出, 该等执照在续期后将被包含在同一份执照中, 即运营执照第 37003495 号。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35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2020.07.14	2022.06.15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经营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36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第 3700939 号	2019.10.02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37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第 3700986 号	2020.07.28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38	先正达法国的 LOMBEZ 工厂	申报回执	2007.08.28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以下业务：第 1412-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在制造的液化易燃气体罐中储存；第 2260-2 项-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第 2920-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压缩装置。
39		申报回执	2016.09.22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下列业务：第 2260-2-B 项（申报制度）-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425 千瓦；第 4718 项（申报制度）-1 类和 2 类易燃液化气体和天然气，最大储存量 35t。
4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3.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工厂加油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a）。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1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生产、加工、回收和包装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2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储存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43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危险物质销售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c）。
44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燃油储存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d）。
45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食品工业生产和储存二氧化碳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4.6 a）。
46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20.12.31	2025.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实验室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5 a）。
47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1.29	2029.12.31	以色列 Beer Sheva 地方市政府	化工厂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8	Agan 和 Agan Aroma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营业执照	2013.05.20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生产、加工、包装（包括回收）危险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废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a）和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可事项编号 10.10b)。
49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 (HaYetzika 大街) 营业执照	2014.08.25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 (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50		Ashdod 工厂 (HaNeft 大街) 营业执照	2016.04.14	2021.12.31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工业废水和再生水的处理、净化和储存的营业执照。

(三) EHS 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Kaisten 工厂	关于空气污染法的证照	2020.09.22	2022.09.21	瑞士建筑、运输环境部及阿尔高州环境部	根据《瑞士空气污染控制条例》进行年度确认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St. Gabriel 工厂	环境作业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718-V7)	2017.02.16	2022.02.16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环境运营单位 (该单位为整个场地提供废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服务)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3		氰化氢生产装置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8-V5)	2016.08.26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三嗪类除草剂生产设施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4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017.01.19	2022.01.19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适用路易斯安那州和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904-V5)			境质量部	联邦的空气质量要求
5		内置单元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3045-V4)	2017.01.19	2022.01.19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内置单元 (用于配制、复配和储存内置装置、百草枯、敌草枯和 BIR) 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6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2017.07.21	2022.07.2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生产、混合和包装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微型制造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7		多产品设施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42-V5)	2019.08.15	2024.08.1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由批量生产特殊化学品和农药的多产品设施 (MPF) 排放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8		包装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7-V5)	2016.09.23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用于制备、粒化和包装除草剂产品的包装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9		第五类公用设施许可证 (Title V 2610-V4)	2017.04.20	2022.04.2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从公用设施 (包括蒸汽锅炉和冷却塔) 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10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许可证	2019.09.01	2024.09.0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向国家水域排放点源污染物的限制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LA0005478)			境质量部	
11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生物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 (LAJ650087)	2015.07.01	2020.07.01 ⁶¹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根据许可证和适用规则的要求, 批准对来自两个成套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泥进行固化和脱水处理, 并在特定区域进行场外处置
12		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AD 053783445-OP-RN-3)	2016.04.08	2026.04.0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 14 个危险废物贮存罐和 3 个容器贮存区
13		美国环保署和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危险废物识别号 LAD 053763445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产生者识别号, 该识别号按地点确定该地点为显示危险废物之目的产生设施。同时要求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产生规则
14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号 (G-047-0224)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号需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法规》
15		固体废物有益使用计划授权书 (P-0311)	2020.07.17	2025.07.17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提供通常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的固体废物流的有益使用计划, 并满足有益再利用的特定要求。经批准后, 相关材料应按照申请中概述的拟议计划进行处理、加工、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管理
16		放射性物质许可证	2017.02.07	路易斯安那州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授权被许可方为特定目的和地点接收、获取、

⁶¹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续期尚未签发。境外律师认为先正达美国 (植保) 在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生物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下的覆盖范围仍然有效。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最新回复, 该许可证已经被续期, 但尚未向公司发放新的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LA-2219-L01（包括 X 射线登记#2219）		环境质量部通知到期后的 60 天内到期 ⁶²	境质量部	拥有、控制和转让放射性材料或设备。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某些可 X 射线的设备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预处理许可证	2019.10.01	2024.09.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环境质量部门	/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空气许可证	2021.01.01	2022.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19		合格种子调理剂许可证	2020.07.01	2022.06.30	美国爱荷华州作物改良协会	/
20		危险物质注册证	2018.07.01	2022.06.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交通运输部门	/
21		消防喷头检验书	2021.03.18	2022.03.18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⁶³	空气压力罐许可证	2018.08.02	2023.08.0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产业关系部门	/
23		起重机及吊车检验证	2020.09.24	2021.11.05	美国职业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	/

⁶² 境外律师没有看到任何文件备案证据表明，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增加 EQT 479、2020 年 5 月 4 日增加 EQT 480-481 之后，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由于没有过期通知，而且许可证在 2020 年初已通过增加 EQT 480 和 481 进行了修改，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然有效。

⁶³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下同。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4		消防系统检查许可证	2020.09.24	2021.11.23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5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第 4484/2018 号法令(取水)	2018.08.18	2023.08.18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从井中抽取水
26		第 2134/2019 号法令(排放)	2019.04.23	2024.04.23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排放废物
27		第 37819 号证书	2021.05.03	2021.11.04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	证明遵守环境义务
28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 工厂 1 ⁶⁴	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	2 年 ⁶⁵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29		危险废物登记	2020.05.12	/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0		水井授权	2017.04.18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1		水井授权	2019.04.03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2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0.11.30	2021.11.30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⁶⁴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⁶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但由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迟延，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尚未获得环境健康证书，境外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33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不适用	2022.09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4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1.06.12	2022.06.12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35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⁶⁶	环境健康证明书	2016.08.17	2019.08.17 ⁶⁷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
36		危险废物注册证	/	/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7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19.11.20	2020.11.20 ⁶⁸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8		第 N 785/05 号解决方案的登记	不适用	/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9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0.12.04	2021.12.04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40	先正达法国的 NERAC 工厂	令状	2009.03.18	无期限	法国洛特加龙省地方行政长官	<p>已批准开展下列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60.2-a 项(批准制度)-压碎、筛选..... 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558.17 千瓦； - 第 1510-3 项(申报制度)-在有盖仓库中储存易燃材料、产品或物质，储存量为

⁶⁶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⁶⁷ 续期申请已经提交，圣达菲环境部颁发新证迟延。境外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⁶⁸ 审计活动仍在进行中，境外律师认为审计延误并不影响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p>22,000m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30-3 项 (申报制度) - 储存纸张、纸板或类似易燃材料, 储存量为 4050 m³; - 第 2910-A-2 项 (申报制度) - 燃烧, 不包括第 2770、2771、2971 或 2931 项所涵盖的装置, 总热容量为 7,81 兆瓦; - 第 4140-2b 项 (申报制度) - 口服途径接触的 3 类急性毒素, 最大剂量为 5,2t; - 第 4510-2 项 (申报制度) - 对水生环境造成急性 1 类或慢性 1 类危害, 最大数量为 48,93t。
41		植保产品申请临时授权	2021.08.02	2022.02.02	地方行政长官	/
42	先正达英国的 Huddersfield 工厂	环境许可 (许可证号: UP3138LT)	2006.12.06	/	英国环保部门	<p>本许可证允许公司在哈德斯菲尔德场地开展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品; 使用化学/生物方法生产药品 • 有机化学制品; 含氮化合物, 如胺 •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 生产植物健康产品/生物杀灭剂 • 燃烧; 任何燃料=>50 mw • 有机化学品; 塑料材料 (例如聚合物)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机化学制品：含硫化合物，如硫化物 •有机化学制品：含氧化合物，如醇类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规定物质释放到水中的配制产品 •涉及物理化学处理的 50 吨/D 以上非危险废物（仅有广告的>100 吨/D） •有机化学品：含卤素化合物，如卤代烃；及 •相关流程
43		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 (UK-E-IN-11469)	2016.05.11	/	英国环保部门	/
44		取水许可证 (2/27/11/060)	2017.08.30	/	英国环保部门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工厂从 2 个钻孔取水。
45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 (登记号：4543723)	2019.05.31	2024.05.30	英国健康和安安全部门	当场所中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超过阈值（较低等级）时，将适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如果存在的物质数量高于较高阈值（较高层），则会对站点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46		英国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编号为 UK-E-IN-11469 许可已根据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条例发生	/	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有效	英国环保部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变更的信函和变更通知 (变更索引号: AVR 2020 Variation)				
47		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编号为 EPR/UP3138LT 的许可 的变更。	2020.10.12	/	英国环保部门	/
48		编号为 (SW/433/77C) 的排放许可的变更	2010.10.15	/	/	/
49		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 日 的视为危险物质同意书 的变更 (索引号: 2011/52/90099/w)。	2019.05.02	/	/	/
5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01.0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1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1/90100/WO)	2011.08.2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2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657/W)	2011.11.16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012/52/90920/W)				
5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8/52/93629/W)	2019.05.02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2/52/93231/WO)	2008.06.11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3/51/94173/W0)	2004.01.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4/51/92824/W0)	2005.04.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50/91533/W0)	2009.09.14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0		A 部分装置操作许可证 (合并) (许可证编号 PPC/A/1008733/CP02)	2015.06.05	/	苏格兰环境保护局	/
61	先正达英国的 Grangemouth 工厂	电离辐射健康安全证书 IRR00014338	2018.02.05	/	英国健康和安安全部门	健康和安安全主管授权同意先正达英国使用高活性密封源(工业射线照相或工业辐照用途除外)
6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主管当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信函。	2018.06.01	2023.05.31	英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主管当局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索引号 SE 448675/5 YRR)				
6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8/0994/HAZ)	2009.05.28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1)	2001.02.01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17/0532/HAZ)	2017.10.0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3)	2001.05.1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3/0002)	2003.11.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4/0003)	2005.03.10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7/0243/HAZ)	2007.12.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1.06	2022.01.12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1		Neot Hovav 工厂的排放许可证	2016.09.30	2023.09.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2		Neot Hovav 工厂使用放射性物质或含放射性物质产品的许可证	2021.01.05	2022.01.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3		Neot Hovav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8.12.2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⁹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许可证所附条件是 Makhteshim 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消防安全系统条件和实验室证书
74		Beer Sheva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1.21	2022.01.27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5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针对生产设施）	2021.05.12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⁷⁰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76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排放许可证	2016.08.21	2023.08.2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7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8.02	2022.08.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⁶⁹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1、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⁷⁰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5. 根据国家消防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发来的电子邮件，国家消防局颁发了新的许可证，该证以在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某些要求为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8		Ashdod 工厂的海洋废水排放许可证	2016.09.04	2022.06.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9		Ashdod 工厂 (Ashlag 大街) 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20.12.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⁷¹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0		Ashdod 工厂 (Ashlag 大街物流中心) 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5.23	2022.05.22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81		Ashdod 工厂 (HaMechkar 大街 - 物流中心) 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7.1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⁷²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2		Ashdod 工厂 (废水处理设施) 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6.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⁷³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⁷¹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 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 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 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 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⁷²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 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 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 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 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⁷³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根据此标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 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 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 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 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3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19.06.12	2022.06.1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C 级。

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⁷⁴	A15189	100-1282	除草剂	/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AAtrex 4L	100-497	除草剂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Acuron™	100-1466	除草剂	/
4	先正达植保（美国）	Besiege	100-1402	杀虫剂	/
5	先正达植保（美国）	Gramoxone SL 2.0	100-1431	除草剂	/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Trivapro	100-1613	杀菌剂	/
7	先正达德国	AMISTAR	025090-00	杀菌剂	2024.12.31
8	先正达德国	AXIAL 50	026326-00	除草剂	2026.12.31
9	先正达德国	ELATUS ERA	008406-00	杀菌剂	2023.07.31
10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0A222-00	杀虫剂	2022.12.31
11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34006-00	杀虫剂	2027.12.31
12	先正达德国	Moddus	024212-00	生长调节剂	2023.04.30
13	先正达巴西	ZAPP QI 620	12908	/	无固定期限
14	先正达巴西	ELATUS	02414	/	无固定期限
15	先正达巴西	Engeo Pleno S	06105	/	无固定期限
16	先正达巴西	PRIORI XTRA	04903	/	无固定期限
17	先正达巴西	ACTARA 750 SG	05313	/	无固定期限
18	先正达加拿大	Axial Herbicide	2020-4744	除草剂	2024.12.31
19	先正达加拿大	Boundary LQD Herbicide	2020-4145	除草剂	2025.12.31
20	先正达加拿大	Miravis Ace Fungicide	2020-1731	杀菌剂	2025.12.31
21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Desiccant	2019-1150	干燥剂	2021.12.31
22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Ion	2019-5637	/	2021.12.31

⁷⁴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23	先正达英国	Elatus Era	17889	杀菌剂	2025.01.31
24	先正达英国	Axial Pro	19010	除草剂	2028.12.31
25	先正达阿根廷	Sulfosato Touchdown	33.566	/	/
26	先正达阿根廷	Bicep Pack Gold	086	/	/
27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Pack	252	/	/
28	先正达阿根廷	Miravis Duo	38.954	/	/
29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Uno	38.411	/	/
30	先正达法国	AXIAL PRATIC	2100138	除草剂	不适用
31	先正达法国	DEFI	8700462	除草剂	2027.09.21
32	先正达法国	VIBRANCE GOLD	2110102	杀菌剂	2028.08.06
33	先正达法国	FORCE 20 CS	2040146	杀虫剂	不适用
34	先正达法国	CAMIX	2060088	除草剂	不适用
35	先正达俄罗斯	Ampligo	/	/	2027.03.28
36	先正达俄罗斯	Axial	/	/	2029.01.28
37	先正达俄罗斯	Celest Maxx	/	/	2025.10.29
38	先正达俄罗斯	Amistar Extra	/	/	2029.01.28
39	先正达俄罗斯	Alto Super	/	/	2024.12.28
40	Agan	EDIGAN SUPER	1949	杀菌剂	2021.03.31 (因为新冠疫情自动延期一年)
41	Agan	DEFENDER	1939	杀虫剂	2027.03.31
42	Agan	GALIGAN	1425	除草剂	2027.03.31
43	Agan	SIGNUM	1723	杀菌剂	2021.03.31 (因为新冠疫情自动延期一年)
44	Agan	DORMEX	613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2.03.31
45	Makhteshim	KOHINOR 350	1833	杀虫剂	2023.03.31
46	Makhteshim	BURNER	4307	除草剂	2022.03.31
47	Makhteshim	NIMITZ	4247	杀虫剂	2027.03.31
48	Makhteshim	NEEMGARD	1391	杀虫剂	2022.03.31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49	Makhteshim	SEQUESTRENE	159	其他	2022.03.31
50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3120 EZ1 （Bt11xTC1507 Refuge Seed Blend Corn）	67979-31	种子	/
51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Viptera 3220 EZ1 （Bt11xMIR162x TC1507 Corn）	67979-15	种子	/
52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Duracade 5122 EZ1 （（Bt11xMIR604 xTC1507x5307 5% Refuge Seed Blend Corn）	67979-25	种子	/

附件十四：境外法律意见书列表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	1. Adama Solutions; 2. Agan; 3. Makhteshim	以色列	Herzog, Fox & Neeman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资产及物业；第三方同意；公司批准；知识产权；业务；重大商业合同；融资合同；环保；关联交易；诉讼；税务；收购及剥离；产品登记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3	瑞士先正达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4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环保、健康、安全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Kaisten 工厂）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MuttENZ 工厂）
7	Syngenta Finance AG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融资合同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重大合同
9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1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1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业务；环保、健康、安全
1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产品登记
13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植保（瑞士）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重大合同
14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15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融资合同
16	Syngenta Finance, LL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融资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Syngenta Corporation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业务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重大合同
19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产品登记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环保、健康、安全
21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在建工程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3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4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重大合同
2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 构；自有物业；租赁物 业；业务；环保、健康、 安全
26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产品登记
27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Dean P. Cazenave, Partner	自有物业
28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租赁物业
2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 构
30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环保、健康、安全
31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产品登记
32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Dorr LLP	构；租赁物业；业务
33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产品登记
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重大合同
35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环保、健康、安全；租赁物业
36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产品登记
37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知识产权
38	Syngenta Italia S.p.A.	意大利	DLA Piper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租赁物业
39	Kenya Cuttings Limited	肯尼亚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ES	自有物业
40	Syngenta Seeds B.V.	荷兰	DLA PIPER NEDERLAND N.V.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41	Syngent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ÓI,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租赁物业
4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Maples Teesdale	租赁物业
43	先正达英国	英国	Gunnercooke /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自有物业
44	先正达俄罗斯 Syngenta Production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物业；在建工程；业务；税务；环保、健康、安全
45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产品登记
46	先正达法国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法国	Cheuvreux-Notaires	自有物业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47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8	Novartis Seed, Inc.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9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在建工程
50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Garst Research Farms, Inc.	自有物业
51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租赁物业
52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重大合同
53	Syngenta Japan K.K.	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租赁物业
54	GB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ISK Magnetics, Inc.	美国	Chicago Title of Texas, LLC	自有物业
55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K&L Gates LLP	租赁物业
56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环保、健康、安全
57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产品登记
58	Syngenta Supply AG (which has been merged into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in 2018 and DuPont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美国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重大合同
59	Syngenta Finance N.V.	荷兰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融资合同
60	Syngenta Finance N.V.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Syngenta Finance, LLC Syngenta Finance AG	英国	Linklaters LLP	融资合同
61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Fangda Partners	融资合同 1
62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Fangda Partners	融资合同 2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63	CNAC Saturn (NL) B.V.	香港特别行政区	Haiwen & Partners LLP	融资合同
64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Haiwen & Partners LLP	融资合同 1
65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Haiwen & Partners LLP	融资合同 2
66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KPMG	税务

附件十五：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号）	环评批复：《关于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号） 环保验收：《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无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号）	该项目于1996年5月10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1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2000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500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号）	该项目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14年1月23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的规定（注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	该项目于2005年3月10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10500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SC除草剂车间(4500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4000吨百草枯及40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40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号）	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6000吨除草剂、920吨杀菌剂及880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6000吨除草剂、920吨杀菌剂及880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6000吨除草剂、920吨杀菌剂及880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730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号）	该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立项备案，于2017年4月25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387.83<1000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114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14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114吨	该项目于2017年备案开始建设，于2018年12月4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270.91<1000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号）	（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5645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5645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5645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号）	该项目于2018年备案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24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376.93<1000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200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0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200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号）	《关于年产200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号）
12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	该项目于1994年2月4日通过立项审批，于1997年12月10日验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表》（昆经开资（94）字 17 号）	（95）字第 2 号） 环保验收：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通过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3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已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二期 2004 年 8 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安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三期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环评批复：《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 号）；《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 号）；《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 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 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14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 因此, 已通过节能审查。
15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2021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 于 2019 年 4 月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改项目		2018-320562-26-03-636873)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470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 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	该项目于 2008 年获得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沙隆达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 号）	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环审文[2016]6 号） 环保验收：《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 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编码：2018-421004-26-03-031873）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36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 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26800）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4.2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113.67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登记 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1 6834）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 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 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 用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0 吨 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380 万 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 氰酸酯连续化技术 改造及乙烯利提高 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备 案号：3208000700061； 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 邦电化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 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关于申请对<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 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 （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 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 环资[2010]85号）
7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 酐和 500 吨得克隆 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登记备案通知 书》；《登记备案通知 书》（备案号：市备 32080000087；市备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 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路 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 环发[2005]22号）	该项目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登记 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 （1997）》的规定（注 1），鉴于 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80000088)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能要求。
8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关于转发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 [2002]408 号；苏经贸投资 [2002]850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 [2002]188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9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600677-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 [2006]104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12 月 4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核准备案，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	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登记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000119 、 3208000061275)	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 号; 淮环发[2008]184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1997)》的规定(注 1), 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 3208000701810-1 、 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剂 2 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核准备案, 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 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省备 32000001984)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 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3	安道麦安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14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1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7047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草铵膦、100 吨抗倒酯、3000 吨乙烯利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管[2008]9 号） 环保验收：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09]28 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16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新建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项目>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9000901294)	<p>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3号);《关于<已建、在建项目(250t/a 吡氟草胺车间、3000t/a 一期咪鲜胺车间、3000t/a 二期咪鲜胺车间、500t/a 草胺膦车间、焚烧炉、液氯钢瓶库)车间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47号)</p> <p>环保验收:《关于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不包括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17号);《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p>	[2020]43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17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80502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 吨甲哌鎇、10000 吨 2,4-滴、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一期工程（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年产产品 5000 吨）、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05 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10000 吨承诺	已建	《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备案的通知》（盐发改审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放弃一期 5000 吨)		[2009]07 号)	响评价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99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项目(二期 5000 吨,只包含溴化、酯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水剂、 1000 吨水乳剂、 2000 吨悬浮剂、 2000 吨乳油农药制 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00372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 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 [2011]43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 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 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 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 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 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核准 备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 规定》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 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 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20	安道麦辉丰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0)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3]29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核准备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40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审[2013]35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5]41号)	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 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4]11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 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 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 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 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 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 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2号)
23	安道麦辉丰	年 产 5780 吨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备案，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4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48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	《<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干、酰氯化反应),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0 吨 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304237)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噻虫嗪原药、1000 吨噻虫胺原药、2000 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28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5000 吨 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300 吨氟节胺、3000 吨苯嗪草酮、3000 吨硫双灭多威和 3000 吨啉菌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 号) 环保验收: 根据 2021 年 6 月公示, 该项目已竣工处于环保调试期, 环保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 6)	《<年产 3000 吨噻虫嗪原药、1000 吨噻虫胺原药、2000 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和 28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00 吨 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3 号)
26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1774-1)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0 吨草铵膦、1000 吨抗倒酯、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9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28号)</p> <p>环保验收：《年产1000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酯合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27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938)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吨氟啶虫酰胺、2000吨粉唑醇、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号)</p> <p>环保验收：《年产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8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486)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4号)</p> <p>环保验收：《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p>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项目（废水、废弃、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安道麦辉丰	年产 900 吨烯酰吗 啉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000525）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0]78 号） 环保验收：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盐环验 [2012]32 号）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 咨能评[2020]40 号）
30	安道麦辉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 用年产 4880 吨 25% 醋酸钠水溶液原药 技改项目	在建（试 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备案证号：盐 经信审备[2017]4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 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 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 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 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 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 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 年产 550 吨 98%硫酸钾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批意见》（盐环审[2018]6 号） 环保验收：根据 2021 年 5 月 公示，该项目已竣工处于环 保调试期，环保调试日期为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31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1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4号) 环保验收:根据2021年5月公示,该项目已竣工处于环保调试期,环保调试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2	安道麦辉丰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49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氟环唑	在建(试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	该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生产)	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0号)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3号)环保验收:根据2021年5月公示,该项目已竣工处于环保调试期,环保调试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立项备案文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34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行审投资备[2021]3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9号)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3:《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

注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 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 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 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06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	在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立项备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造提升项目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 2020-220721-26-03-009337)	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案文件,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 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环评批复: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号) 环保验收: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号)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于2020年5月验收,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57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 年用电量约为420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注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在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前工信发[2020]7号)	环评批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47.74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 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用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述环保验收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白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白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0 年 9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500102-26-03-065699）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80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 号）
7	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 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7]112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 号）	该项目于 2006 年 1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09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中化云龙	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号）	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⁷⁵ ）	
9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号）
10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7]7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75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号）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号）

⁷⁵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1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号）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12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8 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 443.242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 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 10 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 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 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临环验[2013]49 号）	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4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码 ： 2018-421024-26-03-01 1386)	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号）
15	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1999]434号）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4万吨尿素改产6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064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1999年7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02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2：《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3：《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4：《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

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0801060）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8]40号）；《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0]64号） 环保验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验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2	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	已建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联苯菊酯等 4 个农药原药、贲亭酸甲酯农药中间体及醋酸钠水溶液等 14 个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麦草畏、800 吨/年联苯菊酯、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41000 吨/年（总量）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总量) 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副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发改行审[2013]55号)	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办[2014]016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延)函[2015]026号) 环保验收:《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31号)	审查意见》(通发改资环(2013)68号)
3	江苏优嘉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吨/年项目、15000	已建	《县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121号);《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20000吨/年麦草畏原药及144630吨/年副产物(2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0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及 144630 吨/年副产品(2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34号)	意见》(东沿管[2017]215号) 环保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16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麦草畏、300 吨/年抗倒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51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50 吨/年避蚊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啶醚菌酯项目固体废物污	信节能(2015)15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20]5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验收);《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6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8月8日通过验收)	
4	江苏优嘉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已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1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含中间体)、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及副产生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646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9]371号) 环保验收:于2021年6月28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2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行审投〔2016〕629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日通过验收	
5	江苏优嘉	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回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	在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工信备案[2020]4 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回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330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6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开经备[2016]64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环保经开审字[2017]0005 号) 环保验收:于 2020.8.17 通过验收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经信能审[2016]3 号)
7	沈阳科创	年产 300 吨乙唑螨	已建	《关于<年产 300 吨乙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睛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唑螨睛原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5号)	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睛原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睛原药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经开验字[2019]0125号)	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发改能审[2017]14号)
8	沈阳科创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18]52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049号) 环保验收:于 2021.1.15 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402.65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1) 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37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38 号）（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以及(2) 上交所印发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内容），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提及的相关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以及(2)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1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亦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不满3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3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1 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共 8 家。更新期内，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2.1.1 现代农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现代农业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2.1.2 中种集团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38C）、中种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中种集团的住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3.1.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点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3.1.2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目前正在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其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已通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审核，目前已递交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先正达南通将在前述建设审批手续获批后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1)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2)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3)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后续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3.2.1 资质证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3.2.2 产品登记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其生产、销售的农药、种子产品取得了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境外农药、种子产品登记证均合法有效。

3.3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026,672 万元、15,847,479 万元和 18,120,3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77%、99.81%和 99.7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更新情况如下：

4.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3.1 条和第 3.2 条。

4.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更新报告期内，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世纪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峰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先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国际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农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¹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Brasil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Germany GmbH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Hong Kong Co.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USA Corp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Adisseo France S.A.S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红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化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仅有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故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中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Ltd. ²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已不再受中国化工控制，其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²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已不再受中化集团控制，其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股份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香港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励圃（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农集团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³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广州金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³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再受中化集团控制，其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⁴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厦门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4.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4.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

⁴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4.1.9.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1.9.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9.1 条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第 4.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更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1.9.3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荃银高科	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MAS Seeds S.A.	联营企业
纽内姆（北京）种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煤平原	联营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	合营企业
CIMO Compagnie Industrielle de Monthey SA	合营企业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Innovaroma SA	合营企业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合营企业

4.1.9.4 其他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此外，根据《新审计报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4.2.1.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向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农药产品及委托加

工服务等，中化化肥通过中化集团采购化肥、硫磺等，以及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化肥产品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2.1.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用于化肥生产的硫磺，以及向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邻甲苯胺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2.1.3 关联租赁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主要涉及出租机器设备，扬农化工下属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设备用于其业务运营，出租价格按照设备年折旧额加税金的方式确定。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其中包括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系中化化肥基于原有租赁合同，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租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整层作为其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已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及凯晨世贸中心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2.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关薪酬。

4.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2.2.1 条及第 7.2.2.2 条，其他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i) 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及其利息的支付和豁免，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及其股息的支付和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与化工世纪及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和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沉淀的债务利息，该永续债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两笔永续债分别达成协议，就化工世纪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永续债利息及农化峰桥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永续债利息进行了豁免。

上市集团成员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股息，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形成的股息，该可转优先股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所形成，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协议约定年度股息率为优先股发行价格的 5%。此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针对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条款备忘录，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未支付的股息进行了豁免。

上述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于 2020 年 12 月赎回了 15.00 亿美元，从而减少至 5.00 亿美元。农化先桥持有的 20.00 亿美元可转优先股则由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同期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同时因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0 年度未录得可供分配的利润，其董事会决议 2020 年不支付优先股股息。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就剩余的 45.00 亿美元永续债分别签署了新的永续债协议，此后先正达香港投资和 CNAC Saturn 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化工世纪的 1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峰桥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进行了赎回。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余留的关联方永续债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分别对化工世纪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2.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之“6.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于 2020 年还签订了一份利率互换协议。此前，先正达香港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别与 Natixis 等三家银行就其在中信银团借款 55 亿美元中的合计 9 亿美元借款签订了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利率互换协议。在 2020 年的债务重组过程中，中信银团借款涉及的债务均转移至化工红桥，同时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签订新的利率互换协议将前述利率互换交易的影响转移至化工红桥，以上

利率互换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

(ii)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信托买卖交易、购买三北种业股权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交易等。其中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买卖交易,为中化化肥、扬农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信托产品,上述信托产品已于 2019 年陆续到期结束并自动赎回。

4.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3.1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确认公司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4.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4.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和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3 条。

4.4 同业竞争

4.4.1 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分别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1.1 条和第 7.4.1.2 条。

4.4.2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及 2.73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32%及 0.23%，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与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唯一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予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安道麦及农化公司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4.4.3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4.4.3.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其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化国际向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以下统称“扬农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且互为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已根据《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等手续；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1 年 7 月 13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至此，扬农交易完成交割。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扬农交易完成交割后，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3 亿元、5.35 亿元及 7.80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40%、0.50% 及 0.66%。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其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3.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93% 股份。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2019 年和 2020 年，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 亿元、15.30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01%、8.70%，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8%、7.4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0.97%⁵，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4.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4 条。

4.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5.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1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5.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西化工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年报。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9 Davis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USA	204,082.97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2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2924,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21,089.00	原药制造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0,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50,896.00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2,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65,143.00		无
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SA	Plot No. 1315, Munchwilen, Switzerland	53,381.00	开发	无
4	先正达巴西	Professor Zeferino Vaz Highway (SP-332), Boa Esperança Neiborhood, Paul íia SP, Brazil	66,851.67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unchwilen AG（2项建筑权的受益人，即在土地上进行建设并拥有建筑物的权利）	Plot No. 450, Hardmattstrasse 434, Kaisten, Switzerland	11,597.00	原药制造	无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3905 Highway 75 St. Gabriel, LA 70776, Lousiana, USA	3,730,774.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7	先正达植保（美国）	410-H South Swing Road; 410 South	284,251.00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Swing Road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USA			
8	先正达英国	the Grangemouth Manufacturing Centre, Earls Rd, Grangemouth, FK3 8XG, UK	926,720.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9	Syngenta Seeds Inc.	5516 North Industrial Way, Pasco, Washington, USA	161,900.00	加工和生产	无
10	Pollen Limited	Near Tatu City, approximately 5 km to the west of Ruiru Municipality, Pollen, Kenya	317,317.00	农业	无
11	先正达英国	Huddersfield Manufacturing Centre, Leeds Road, Huddersfield, HD2 1FF, UK	998,277.88	原药制造	无
12	Novartis Seed, Inc.（瑞士先正达的前身）	Parcel 1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241,800.00	生产	无
	Syngenta Seeds, Inc.	Parcel 2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13	先正达法国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43 à44, 46, 48, 49, 118, 606, 607 and Gallargues Le Montueux AP 89, 90, Aigues-Vives, France	42,755.00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9, 10, 11, 25, 26, 742, 743, 760, 800, 816 and Mus AK 171, Aigues-Vives, France	143,523.00		
14	Syngenta Seeds Ltda.	BR-020 Hwy, Formosa GO, Brazil 73800-000	200,000.06	研发	无
15	Kenya Cuttings Limited	Swani Coffee Estate Kakuzi Road, Off Thika Super-Highway, 9 kilometers North-East of Thika, Kenya	445,154.00	农业	是
16	Syngenta Seeds, Inc.	2349/2359/2369 330th Street, Slater, IA 50244, USA	1,149,300.00	加工、研发和分销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7	Zeneca Ag Products Inc.	Parcel 1-5 in Douglas County, Nebraska, USA	162,000.00	制造、储存和分销	无
18	先正达巴西	Rua Zulmira Alves Machado, s/n, Setor CROP, Santa Edwiges, Ituiutaba, Brazil	200,000.00	用于 Syngenta Seeds 的生产经营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2.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unchwilen AG 对上表第 5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5.1.2.2 上表第 15 项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5.1.2.3 除上表第 10 项自有物业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⁶，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5.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的范围没有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除了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涪陵”）拥有的 1 宗坐落于涪陵区哨楼村一、二组、宗地面积为 453,0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所列的重要土地使用权列表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从原先的“不存在抵押”变更为“存在抵押”外，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外，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5.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5.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物业的详细情况更新如下：

⁶ L.R. 11538/2 号物业（合并物业中 L.R. 11538/4 号物业的原始产权，L.R. 11538/4 号物业与 L.R. 11538/7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表第 11 项自有物业）是 4 项法院诉讼的标的。根据调查方报告，L.R. 11538/2 号物业由 L.R. 11538/4 号物业和 L.R. 11538/6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述诉讼的标的实为 L.R. 11538/6 号物业而非 L.R. 11538/2 号物业整体。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诉讼对该等自有物业和合并物业没有影响。但是，如果这些诉讼引起任何不利的裁决/行动，将来可能会产生纠纷。上述 4 项法院诉讼包括(i) Winding Up Cause No. 29 of 2010, In the Matter of Tatu City Limited; (ii) Winding Up of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Matter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3] eKLR; (iii) Stephen Mbugua Mwagiru & another v Tatu City Limited [2015] eKLR;和 (iv) Tatu City Limited and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Ethics &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EACC) & another [2018] eKLR (ELC Misc. Appl. No. 42 of 20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7 层整层、18 层整层、19 层整层	8,336.5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丽水园公建(A 地块) A7 座 4 层 401-406 室	1,689.2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办公
3	现代农业	上海世辉英诚投资有限公司	博成路 567 号世博发展大厦	8,956.2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	83,720.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5.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物业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⁷	Plot Section 7, No. 3130, Basel, Buildings 4-6 (Rosentalstrasse 67,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IGIMO AG	Plot No. 1235,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isseln,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至2049年12月31日
			Plot No. 1413,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Plot No. 1414,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3	Syngenta Seeds B.V.	SLB ZAAD S. àr.l.	Plot Section I, No.50 and No.1088, Section H, No.489, No.490 No.491, No.2511 and No.2512 in Enkhuizen, Netherlands	研发、办公、仓储、现场试验和其他与现场作业相关的辅助用途	2021年3月18日至2041年3月31日
4	先正达英国	Pountney Nominees 1 Limited and Pountney Nominees 2 Limited as nominees for Northern	Jealott's Hill Research Station, Warfield, Bracknell, Berkshire, UK	研发、办公、仓储和辅助用途以及《城乡规划（使用	2019年12月23日至2059年12月23日

⁷ 就1号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第3130号地块）的所有人是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Trust (Guern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ealott's Hill Unit Trust		等级) 命令》B1、B2、B8 和 D1 类中的任何其他用途	
5	先正达植保 (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8 (Schwarzwaldallee 215,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已更名为 Adama Solutions)	Airport City Ltd.	Arava House, lot 3, Block 6832 parcel 128	员工办公室和餐厅; 停车位	自 2007 年 9 月 6 日交付租赁物业之日起 180 个月 (15 年)
7	先正达俄罗斯	Mervita Holdings Limited	Letnikovskaya street 2, building 3, Moscow, Russia	办公室	201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先正达巴西	Torre Sigma Participa ções S.A.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11 – Floor 11, Sao Paulo, Brazil	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活动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21 – Floor 12, Sao Paulo, Brazil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Block A, Office No. 131 – Floor 13, Sao Paulo, Brazil		
9	先正达阿根廷	Lanolec Inversiones S.A.	Buenos Aires, Argentina	办公室、车库、储藏间等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remier Properties LP ⁸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WRO-1032 (Mattenstrasse 22,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	Syngenta Seeds B.V.	Haerzathe Investments I.C.V.	Poortcamp 2, 2678 PT De Lier, the Netherlands	仓库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12	Control Solutions, Inc.	Mark A. Boyd	5903 Genoa Red Bluff Rd., Pasadena, Texas 77505, USA	农药产品的批发分销、储存和加工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
13	先正达英国	KW Towers Limited	Crescent House, Towers Business Park, Didsbury, Manchester, UK	办公以及《1987使用等级命令》中B1类规定的其他用途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14	Syngenta	OFGAR Ingatlanforgalmazó Kft. ⁹	H-1117 Alíz utca 2, Szeréni út,	办公	2011年5月2日至2025年

⁸ 就 10 号租赁物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Premier Properties LP，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第 2014 号地块）的所有人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由于公司未选择行使续约权，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⁹ 就 14 号租赁物业，OFGAR Ingatlanforgalmazó Kft 是签署租约时的出租方，但是根据匈牙利法律，由于 Erste Nyíltvégű Ingatlan Befektetési Alap 目前取得该等租赁物业，取代原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Hengermalom utca, Budapest, Hungary		06月01日
15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Keppel Bay Tower LLP	Units #03-03/10 in the Building at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与公司的专业贸易或业务有关的 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至2023 年9月16日
16	Syngenta Seeds B.V.	Pieter Adrianus Bassie	Herenwerf 3,3155 DK Maasland, the Netherlands	温室园艺业务，西 红柿的筛选和示 范种植	2019年7月8日至2031年 11月30日

有权人在租约下的出租方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5.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572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788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784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8,40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3,60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4,799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298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71 项，境外域名共计 3,027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3,968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423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545 项。

5.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7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5.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01 项重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5.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4 项重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

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5.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1 项重要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5.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5.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5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域名，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5.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9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5.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

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植物新品种权，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更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6.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	植物保护原药和复配产品	2016年6月9日 (已续签)	正在履行中
2	B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6年5月6日	正在履行中
3	C	植物保护产品	2017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4	D	植物保护原药产品	2014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5	E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8	F	钾肥 氯化钾(K20 60%、K20 57%、K20 59%) 结晶、粉状	2020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9		钾肥 氯化钾(K20 60%、K20 57%、K20 59%) 结晶、粉状	2020年2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1	H	商品棉-皮棉	2019年9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2	I	隆两优 534 品种稻谷	2019年10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3	J	商品棉-棉籽	2020年10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14	H	皮棉	2021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5	H	皮棉	2021年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6	AA	粳稻	2021年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6.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

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及服务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K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2	L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3	M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4	N	符合特定产品规范的植物保护原药生产使用产品。	2018年2月9日	正在履行中
		该合同附件 A 所示的产品。	2019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中
5	O	约旦精细进口钾、约旦普通进口钾、加拿大白钾（精细）	2019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6	P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7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年9月1日	已履行完毕
8	Q	机采棉	2019年9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9	R	2020-2021年用曲麦	2020年5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0	S	定向稻谷（掺混）	2020年1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1	T	定向稻谷（掺混粉碎）	2020年1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12	W	白色精细级氯化钾	2021年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3	X	比利时产复合肥（NPK 15-15-15）	2021年4月6日	正在履行中
14	BB	印度硫磺	2021年8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5	CC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4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6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17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5月	已履行完毕

6.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6.1.3.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	-----	-----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1	先正达香港投资	农化先桥	20 亿美元 ¹⁰	永续债券
2	先正达香港投资	化工世纪	5 亿美元	永续债券
3	先正达香港投资	Global Chem	65 亿美元	永续债券
4	先正达香港投资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 亿美元	永续债券

6.1.3.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1) Syngenta Finance AG 2) Syngenta Finance N.V. 3)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4) Syngenta Finance, LLC	19 家银行	30 亿美元循环授信贷款	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Syngenta Finance N.V.	4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Adama Solutions	Bank Leumi le-Israel B.M.	2 亿美元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5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2.5 亿美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40 亿元人民币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5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9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3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¹⁰ 农化先桥原持有先正达香港投资 20 亿股可转换优先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先正达香港投资通过股东及董事决议，批准农化先桥以 20 亿美元赎回其持有的 20 亿股可转换优先股。2021 年 1 月 15 日，先正达香港投资与农化先桥签署协议，约定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本金为 20 亿美元的永续债用于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月
10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4.25 亿美元	在每笔提款的计息期结束还款，且自提款日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 ¹¹
11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自提款日起不超过 364 天
12	先正达香港控股	3 家银行	9 亿美元	首次提款日后 3 个月内
13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7 亿美元	在每笔提款的计息期结束还款 ¹²
14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3 亿美元	自借款人接受本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364 天
15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自生效日起 1 年内 ¹³
16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每笔预付款及其利息应在其到期日偿还，或由银行全权决定是否展期，但超过 3 个月的利息期则应每季度支付一次
17	中化涪陵	1 家银行	14.89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¹⁴

6.1.3.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1	Syngenta	独立债券	瑞士国内债	1.4 亿瑞士法郎	2026 年 12 月

¹¹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人可选择 1，2，3 或 6 个月的贷款计息期。

¹²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人可选择 1，2，3 或 6 个月的贷款计息期。

¹³ 根据借款协议，银行有权单方面延长期限。

¹⁴ 2020 年 12 月，中化涪陵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中化涪陵以自有土地为抵押，重新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调整为 14.89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类别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2	Finance AG		券	2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12 月
3				2.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8 月
4				2.65 亿瑞士法郎	2023 年 10 月
5				Syngenta	1.5 亿瑞士法郎
6	Finance AG	中期票据计划		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11 月
7	Syngenta			欧洲债券	5 亿欧元
8	Finance N.V.	9 亿欧元	2026 年 4 月		
9	Syngenta Finance N.V.	美国储架债务	美元债券	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¹⁵
10	Syngenta Finance N.V.	高级票据	美元票据	10 亿美元	2023 年 4 月
11				7.5 亿美元	2025 年 4 月
12				10 亿美元	2028 年 4 月
13				4.06 亿美元	2048 年 4 月
14	1) Syngenta Finance N.V. 2)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全球商业票据	欧洲或美国商业票据	25 亿美元	每笔票据的到期日由发行人及交易商确定
15	Adama Solutions	公司债券系列 B	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余额为 13.1 亿美元	本金：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11 月 30 日； 利息：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

6.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和第 6.1.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第 6.1.2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全额偿付。

条、6.1.3.1 条和 6.1.3.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3 担保

6.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6.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9.3.2 条。

6.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82,904.4 万元，其他应付款 696,810.8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已根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了相应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及重要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如下：

先正达生物科技于更新期内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如下：

(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分别涉及 2003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i)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系因：（1）据称先正达巴西的存货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未申报收入；（2）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被要求进行转移定价纳税调整。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随后的第一级行政裁决对先正达巴西部分有利，先正达巴西就前述裁决中对其不利的部分提出了上诉，然而，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7 年 1 月 12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仍在审理中。

(ii)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为由，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税务稽核。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但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8 年 1 月 18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9 年 10 月 21 日，先正达巴西向法院提交了澄清该判决的动议，关于这一动议的决定尚待作出。

(iii)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iv)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v) 2021 年 12 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 2016 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认为税务机关主张的转移定价方法并不适用于先正达巴西，其所使用的其他进出口相关定价方法是适宜的且以前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003 及 2011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4.12 亿巴西雷亚尔¹⁶，上述 2013 年至 2015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3.62 亿巴西雷亚尔，上述 2016 年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 4.12 亿巴西雷亚尔。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均可能对先正达巴西有利，因此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未计提相应拨备。

(2) 1996 年，巴西联邦税务局以活性成分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对先正达巴西启动行政程序。就前述事项，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9 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5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收到了第二级法院作出的不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先正达巴西已就该案件向上级法院上诉。鉴于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准则，考虑到概率问题，发行人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3)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

¹⁶ 系巴西法定货币。

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2013年至2018年期间，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每年均会向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该署在核查其2011年至2016年的纳税申报表。2019年10月4日，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就前述核查出具了结案通知，说明其已完成核查程序，并决定修改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该事项已计提相应拨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拨备金额为4,174.6万英镑。

(4) 2015年9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开展了主动审计，涉及2011年至2012年。前述审计于2015年12月完结，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1)税务机关对当地分销活动利润水平适用当地的基准，即2011年为6.6%，2012年为5.5%，但是，Syngenta Italia S. p. A.一直在使用泛欧洲的基准，即采取最低利润水平为3%；(2)对于从 Syngenta Supply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购买的产品价格中所暗含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会被征收预提税。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基于英国与意大利的税务机关在2021年末就类似类型的交易所达成的双边协定以及上市集团成员与瑞士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相关预提税被征收的可能性较为有限，上市集团成员预计适用于2011年至2021年的相关利润水平为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前述案件计提的拨备金额为894.4万美元。

(5) 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的所得税评估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因税务委员：(i)不允许某些支出；(ii)超额估计销售额；(iii)收取利息；(iv)超额估计营业外收入，及(v)将应付货款作为收入处理，由此导致超额核算了2008年至2017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约超出20亿孟加拉塔卡。考虑到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若争议结果不利，可以用预缴款抵扣大部分税款。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总计约为977万美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6) 2021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向发行人在巴西的子公司 Nutrade Comercial Exportadora Ltda.（“Nutrade”）发出了一项针对2019年的税务稽核通知。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出口到巴西境外的货物可以豁免缴纳国内增值税，前提是必须满足详细的形式要求（如，提供明确的发票编号，提供运输单据的审计跟踪，向税务机关提交补充通知等）以证明货物出

口事项。前述税务稽核系税务机关对 Nutrade 2019 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 4,300 万巴西雷亚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

9.1 环保资质办理情况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

9.2 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涉及环保手续的重大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

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10.1.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截至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十三建”)、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管件”)供应给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吉林”)于 2018 年 2 月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化学十三建、天津管件共同赔偿中化吉林更换不合格管件费用、检测费用、工厂停产期间支付职工工资、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折旧、

能源消耗、利润共计 204,552,501.07 元。2021 年 9 月 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天津管件赔偿中化吉林损失 1,162,017.3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 2020 年 1 月 2 日，李春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法院”）对先正达南通、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瑞农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化工”）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在被告的推荐下，陆续购买并使用了由被告先正达南通和泰禾化工生产的、君瑞农资销售的农药除草剂，导致原告李春锋种植的 958.07 亩红果枸杞死亡。原告李春锋向先正达南通等被告主张由其连带赔偿红果枸杞苗木 958.07 亩死亡的经济损失 20,493,985.55 元以及鉴定费用、红果枸杞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此外，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2020 年 958.07 亩红果枸杞损失 2,265,835.55 元、已付鉴定费 50,000 元以及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2021 年 3 月 7 日，自治州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936,890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 22 日，先正达南通提起上诉，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判决内容，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李春峰、君瑞农资）承担。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708,038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先正达南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已正式提出再审申请。

(3) 蒋慎民等 22 名自然人购进“安清”硫丹杀虫剂农药并使用后，棉花出现除草剂药害症状，造成棉花减产和绝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曹学玲、冯国全作为共同诉讼代表人代表该等 22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请求参与该杀虫剂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等 15 名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和其他损失 20 万元，共计 1,286.4014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叶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等 15 名被告连带赔偿 22 名自然人 1,266.4014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 22 名自然人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4) 荃银高科与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三农”）于2013年10月30日签署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荃银高科将其育成的籼型水稻不育系“荃9311A”授权惠华三农使用，用于配组筛选杂交水稻新组合，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2021年4月25日，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惠华三农停止案涉水稻品种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1,420万元（后变更为2,420万元）。惠华三农于2021年6月16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荃银高科向惠华三农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2,944.32万元。2021年12月2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20万元，驳回荃银高科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及惠华三农均已提起上诉，前述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 2021年7月19日，因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未经许可使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予荃银高科独占实施许可权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湖南隆平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活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万元，支付维权费用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6) 2021年1月15日，现代农业下属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伦贝尔秋实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1,754,805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520,961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镡、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8月，秋实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秋实公司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向其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12,860,107.84元。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秋实公司向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支付服务费1,754,805元和逾期利息，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秋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021年12月31日，秋实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7) 2019年12月13日，现代农业诉湖南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农业”）保管合同纠纷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现代农业于2020年5月6日申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金鹤农业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但现代农业在该案执行程序中通过执

行法官查询发现金鹤农业多次向刘贤远等 14 名该公司股东转款，认为上述 14 名金鹤农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抽逃资金、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金鹤农业无法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损害现代农业作为债权人的利益，故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刘贤远等 14 名自然人对金鹤农业应付现代农业的本金 15,347,542.24 元和逾期利息，以及原保管合同纠纷案诉讼费 113,88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8) 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认为葛长鹏、杜贵才、厦门农龙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龙种苗”）、厦门华泰五谷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种苗”）、魏瑞忠和贺铁锤六位被告窃取了甜玉米杂交种“双色先蜜”和“米哥”（以下简称“被侵权品种”）的亲本种子，侵犯了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享有的被侵权品种在中国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所有者权利、申请和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的权利，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六位被告停止生产和销售杂交种“SBS902”、“SBS903”（合称为“侵权杂交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其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所述植物繁殖材料，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亲本种子“AS56”、“ZS23”、“NL721”及“NL86”（合称为“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之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所有，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以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自 2017 年 9 月，美国多名原告在下述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

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原告单独的和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代表提出以下诉由，包括：1)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2)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3) 过失；4)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该等诉讼的原告主张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但具体金额目前尚不明确。除上述损害赔偿主张外，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原告还普遍主张：(1) 由相关被告承担诉讼费；(2) 由相关被告承担律师费；(3) 由相关被告承担法律允许的判决前利息；和/或(4) 由法院给予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2021年6月1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且于2021年7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1.875亿美元；先正达集团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2022年3月4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896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820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年6月7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案件集中至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法院审理。这一裁定意味着在跨区域诉讼终止前，该联邦法院会主持审理当前和未来以类似诉由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的审前程序，该类案件当事人可申请将案件合并至该联邦法院审理。其余76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可能会代表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先正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已启动对其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要求保险公司补偿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已支付款项。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A.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自2014年9月12日起，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商和不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种子的生产商、粮食处理机构和乙醇工厂在美国各州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作为共同被告）提起了数千起诉讼（其中包括集体诉讼），诉称：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

国) 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 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 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 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 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先正达集团在美国销售该种子前, 已经获得了美国所有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所需的许可。原告据此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主张损害赔偿。

2017年9月, 除下述退出和解以及反对和解的原告, 以及本节第(2)项所述出口商外, 其余原告与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达成了和解, 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最终批准该等和解, 同意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以15.1亿美元与该等原告进行和解(以下简称“2018年和解”), 且于同日驳回该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2019年3月, 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已向依据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而设立的代管账户足额支付了15.1亿美元的和解金。

在全部原告中, 有16名个人生产商和1家乙醇工厂成功地退出了前述和解并选择继续提起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2019年11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Heartland有关含有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 双方亦就Heartland提出的关于含有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B.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部分美国玉米出口商并未参与上述2018年和解, 该等玉米出口商单独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i)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Cargill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 诉称: 其因从美国运往中国的玉米被迟延、拒运和改运而遭受了超过9,000万美元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 并主张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赔偿前述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诉讼尚未安排开庭审理时间。

(ii)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The DeLong Company（以下简称“DeLong”）在美国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先正达集团提请驳回 DeLong 的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得到法院批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ong 已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C.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5 年 12 月，原告 Darmar Farms Inc.（作为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的原告代表）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作为共同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将转基因玉米种子在北美市场上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并提供给当地农户种植，但未就种植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所产出的产品获得中国进口许可。原告进一步诉称，前述情况导致北美市场玉米供过于求，造成其向第三方销售不含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的价格下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Darmar Farms Inc.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主张共计 4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述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D.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7 年 2 月 14 日，1 名个人及 Ferme B é n é t i c S.E.N.C.代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后以商业目的销售玉米的所有加拿大魁北克省玉米生产商，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提起了与上述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类似的集体诉讼，其诉称的基本事实亦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主张一般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于该等诉讼中出庭，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A.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9月，Sun Parlor Honey Ltd.及1187607 Ontario Ltd.代表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加拿大拥有或持续拥有和经营蜂蜜生产、授粉和/或蜂王饲养业务的所有蜂农，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以及其他第三方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诉称：由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等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生殖功能受损、免疫抑制、行为异常，进而导致蜂房损失、蜂蜜产量下降、蜂蜜质量受影响、蜂房设备受污染、蜂王和良种蜂的损失以及对蜂蜜产品的交付或授粉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1）4.5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2）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3）诉讼费用、通知费用和对损害赔偿分配计划的管理费用；以及（4）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B.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10月，一名个人代表200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0日期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某地块范围内拥有或曾经拥有蜜蜂的相关蜂农，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其所诉称的基本事实亦与上述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损害赔偿，但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2018年2月20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2019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4) 反垄断诉讼

近期，若干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向 Syngenta Corporation 和若干农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提起相关的集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均声称代表作为

一个集体的农户，并声称由于被告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5) 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

2015 年，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以下简称“杜邦”）将其各自的部分除草剂研发组合进行资源整合，并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项下，先正达植保（瑞士）和杜邦同意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双方分摊成本和共享信息。2017 年，杜邦向 FM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MC”）剥离了其在合作协议中的权益，基于此，FMC 继续受合作协议的约束。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FMC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争议和仲裁：

A.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向 FMC 提起仲裁。先正达植保（瑞士）诉称：（1）FMC 在承接了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后，剥夺了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相关成果（如“Sak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FMC 试图剥夺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另一个项目“Gnome 项目”的投资权益；（3）FMC 威胁拟散布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向 FMC 共享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先正达植保（瑞士）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要求仲裁庭宣布合作协议授予了其“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要求 FMC 支付补偿性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3）要求至少等同于其对合作协议所作投入的补偿；（4）要求一项预先和永久的禁令，限制 FMC 继续单方就“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以及限制其妨害先正达植保（瑞士）行使其商业化权利的行为；（5）仲裁庭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所有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B. FMC（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FMC 亦就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对先正达植保（瑞士）提起仲裁。FMC 诉称：（1）虽然合作协议规定双方在某些候选的试验性除草剂的早期评估和前期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FMC 应拥有与一种名为 TVE29 的化合物的所有项目知识产权；（2）由于双方就商业化未能达成一致，FMC 试图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自行开发并商业化 TVE29 的方

式继续实施该项目；（3）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了合作协议，未与 FMC 共享信息和资料，也未使 FMC 获得访问相关数据的权限；以及（4）先正达植保（瑞士）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 FMC 转让其为申请相关专利所必须的权利。

FMC 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申请一项禁令，要求先正达植保（瑞士）：
（i）为正在进行的 TVE29 CRO 研究提供资金；（ii）将 FMC 认定为所有进行中的 TVE29 CRO 研究的唯一发起人；（iii）与 FMC 共享涉及已完成的 TVE29 CRO 研究的所有结果和报告；（iv）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以防止进一步推迟 FMC 对 TVE29 进行商业化的进程；（v）将先正达植保（瑞士）占有的与 TVE29 相关的所有样本返还予 FMC；以及（vi）配合起草并提交与 TVE29 相关的任何专利申请；（2）要求仲裁庭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合作协议且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违约；（3）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赔偿在仲裁听证会上被确证的损害赔偿金额；（4）合理的律师费；（5）仲裁庭认为公平及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6) 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

先正达植保（瑞士）与 PlantLab BV 公司签署了一项开发协议，为种子业务开发一项新技术。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终止了该协议。PlantLab BV 于 2020 年 3 月对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瑞士巴塞尔的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先正达植保（瑞士）向 PlantLab BV 的竞争者采购这一行为违反开发协议中的专一性条款，并且要求 100 万瑞士法郎的金钱赔偿。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10 月在瑞士巴塞尔同一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开发协议中专一性条款并不禁止先正达植保（瑞士）从第三方采购。双方被要求参与由主管该项诉讼的法官主持的和解程序，并已完成和解协议，涉及的和解金额较小，对先正达集团的财务情况影响轻微。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2020 年 9 月 17 日，4 个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瑞士的国家联络点投诉，声称先正达的一种品牌名为 POLO 的杀虫剂于 2017 年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造成了中毒事件。与此同时，原告也在巴塞尔民事法庭提起了三项单独的民事诉讼，主张就据称的印度中毒事件获得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OLO 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前述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先正达没有过错，发行人因而否认该等指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8) Roundup 产品纠纷

2020年10月20日，相关原告针对孟山都和拜耳以及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Agan 向卢德中心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和集体诉讼的动议。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受到的主要境内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0.2.1 江苏优科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扬农化工下属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科”）因误投料导致生产的农药不合格，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255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815,525.6 元。

经核查，江苏优科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取得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前述情形系生产质量事故所致，非主观恶意，相关产品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及《农药管理条例》，鉴于（1）《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中认定江苏优科的上述行为系生产质量事故所致，非主观恶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并明确了从轻处罚；（2）江苏优科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首次，且相关产品未流入使用环节，未

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以及（3）江苏优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此，本所认为，江苏优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2 中化现代农业道县

根据道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化现代农业下属中化现代农业（广西）有限公司道县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道县”）因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 93 瓶加 6 桶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5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400 元。

经核查，中化现代农业道县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已经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且道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有权机关已证明中化现代农业道县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中化现代农业道县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3 中化涪陵

(1) 住建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化化肥下属中化涪陵因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8,748.85 元。

经核查，中化涪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有权机关已证明中化涪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中化涪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化涪陵因受让非法取得的发票，被处以罚款人民

币 100,000 元。

经核查，中化涪陵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书面回复《关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的询证函》，确认中化涪陵不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之列。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十一）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为”；另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对询证函的书面回复，中化涪陵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此外，中化涪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化涪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丹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化现代农业下属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山丹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山丹”）因经营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劣种子，被山丹县农业农村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8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99,700 元。

经核查，中化现代农业山丹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取得山丹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也未伤害农户利益。

根据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以及作出该等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种子法》，鉴于（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中化现代农业山丹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并明确了减轻处罚；（2）对应该等行为的法定罚款幅度为“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而中化现代农业山丹被处以罚款金额仅为货值金额的 1.5 倍，系低于前述处罚标准的减轻处罚；（3）中化现代农业山丹的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未伤害农户利益，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以及（4）中化现代农业山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中化现代农业山丹的上述

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11.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11.1.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5,333	15,273	99.61%
住房公积金	15,333	15,228	99.32%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044	13,983	99.57%
住房公积金	14,044	13,942	99.27%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8,032	17,815	98.80%
住房公积金	18,032	17,661	97.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未为境内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的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而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当月由其任职的前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市集团成员暂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如涉及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相关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就更新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2 合作研发事项

11.2.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期末,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情况详见附件十八“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科研能力,有效地借助外部力量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全球顶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前沿渠道。发行人借助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以及其以往相关技术研究的积累成果,通过委托其开展研究,为相关工艺系统和装备开发提供理论指导与试验验证,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和产业拓展。

11.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1.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

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 A 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控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310,213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49,312,238 万元,占比 2.66%。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该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6.2 条。

11.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11.4.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如下:

11.4.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中化吉林	前国用（94）字第 940027 号	长山镇	10,338,546.91 m ²	污水排放区	划拨地： 污水库
2	中化吉林	前国用（89）字第 27522 号	前郭县长山镇	44,080.00 m ²	道路	划拨地： 道路
3	安道麦	荆州市国用（97）字第 03930 号	荆州市沙市农场向阳分场一队（东至农技路，南至向阳一队农田，西至向阳一队农田，北至道路）	2,281.25 m ²	工业用地	划拨地： 工业用地
4	安道麦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10 号、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6 号等	武昌区中南路街梅苑小区 105 栋 2 单元 101、102、202 以及 3 单元 1-8 层 1 号、6-8 层 2 号	用地面积： 2,188.54 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221.67 m ²	住宅用地	划拨地： 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1) 关于上述第 1、2 号土地

第 1、2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股票代码:00297.HK)的子公司中化吉林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化吉林的前身为长山化肥厂,后更名为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与中化化肥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吉林化肥集团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化化肥,股权转让后,吉林化肥集团仍可以按划拨的方式使用上述第 1、2 项划拨用地,待吉林化肥集团新上项目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时,吉林省国资委负责协商当地政府,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7]210 号),该次股权转让已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

上述第 1、2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工厂污水池、道路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并且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就第 1 项划拨地,证载面积原为 1300 万平方米,因历史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划拨转出让、县人民政府要求划出、收回等原因,该宗土地使用面积至 2019 年减少至 10,338,546.91 平方米,该等划拨用地的历次变更情况已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注栏中予以记载,并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确认。

鉴于(1)中化吉林已取得上述第 1、2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3)该 2 块划拨用地均由中化吉林自用,无对外出租情况;
(4)该 2 块土地分别用于中化吉林污水库等配套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5)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土地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化吉林保留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于上述第 3、4 号土地

上述第 3、4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拥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述第 3 号土地主要用于工厂建设,第 4 号土地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前述土地用途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范围。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

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1）安道麦已取得上述 3-4 号土地的不动产相关权证；（2）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3）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安道麦按照划拨用地的现状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4.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内，四至西边宋坊良种繁殖场李兴江承包土地东边界，南边是排灌水渠，东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硬化道路，北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厂房围墙，其中不包括临近东边界限的、在先正达围栏内的水塘（占地两亩）	12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 农业用地
2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合同中以图示标明	1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 农业用地
3	河南省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场部南部水泥路东侧的一方土地。	100 亩	育种、展示、观摩	划拨地： 水浇地
4	中种集团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前进大队三角湖靠近吴新干线地段	130 亩	种植	划拨地： 农业用地
5	安道麦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向阳一队（占地 23.4 亩），向阳四五队荆堤边（南至沙隆	27.4 亩	井场及架设管道用地	划拨地： 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达化工新区电厂围墙，北至窑湾分场和幸福村交界处，长度1,180米，宽度4米，占地4亩)			
6	安道麦	沙市农场杨场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杨场分场园艺场	6亩	采矿取卤需要(已办理采矿证)	划拨地： 建设用地
7	安道麦	荆州市长河工程公司	出租方所属长江防汛物资集散中心(东至F处出租方已建院墙，西至G处出租方已建院墙，北至H、K处安道麦院墙和银信工业园后院墙，南至卤水管道南一米处安道麦修筑围墙)	7.5亩	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	划拨地： 仓储用地
8	安道麦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盐卡港路与东方大道南延伸线交汇处	10亩	工业盐井打井(租用地按盐井工业景观空间进行绿化建设)	划拨地： 绿化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规定：“(十六)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按照促进流转、鼓励利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原划拨土地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周转率和利用效率。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途

上述 1-6、8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 1-4 号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第 8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绿化建设。上述第 7 号划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

(2)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地手续

上述划拨地的出租方出租前述土地应按照《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该等手续系出租方的义务，而非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法定义务，且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被处罚对象亦为出租方。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

部损失。上述第 8 号划拨地已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¹⁷的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1-6、8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第 7 号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发行人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3）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4）上述第 8 号土地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上述第 5-7 号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和阿苏卫	9 亩	设施农业种植和农业生产	耕地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村，小汤山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9.615 亩	籽种研发（种植）	耕地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鲜花港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鲜花港规划三路北，厂	50 亩	生产、研发（种植）	耕地

¹⁷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房林带东			
4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 亩	农作物生产研究、经营、展示	耕地
5	中化涪陵	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642 亩	未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耕地
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5 采区上部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	5.2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5 采区上部普鲁和富鲁两个村的村民耕地	25.4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属代理堡箐村耕地	20.96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集体林地及矿仓处耕地	26.59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0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塌陷（属上没租哨村）	15.012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1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 号矿井上部属上没租哨村	8.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人民政府	耕地、6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堆渣场处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12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通风口200米处耕地、6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塌陷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51.625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3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1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以西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3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的耕地（代理堡箐老村上部）	47.74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4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1号矿井	74.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东北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6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垮塌的耕地			
15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号井征地位置：炸药库运输路段及井口上部耕地；3、5号井征地位置：3号矿井主通风口处及5号矿井上部以东坟地	16.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号井征地位置：以东为大石头箐村；5号井征地位置：5号井上位于上没租哨社	73.6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6号井征地位置：以南为上没租哨村；地磅房征地位置：矿山管理部正对面为下彝社村	8.7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号井征地位置：上没租哨村马超地；3号井位于富尔阁	83.5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一社			
19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清新县三坑镇 安庆旧围村	清新县三坑镇 安庆旧围村	87.6 亩	水稻生产	耕地
2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村民委员会、租地所属农户	萝卜坝、深塘地段	271.82 亩	杂交水稻制种	耕地
21	中种集团	三亚天涯区水蛟村村委会、白鸡村民小组	村晒谷场东面	208.4 亩	育种	耕地
22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田，西至鹅仔村水泥路，南至林家村尾，北至农中路	22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23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村委会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	335 亩	用于水稻、小麦、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相关涉农行为。	耕地
24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109 亩	育种	耕地
25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	62 亩	育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组	组			
26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9、14 村民小组	133.6 亩	农业用途	耕地
2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砚山县维摩乡保可者村鱼塘村小组、小寨村小组、甲马石村小组农户	云南省砚山县维摩乡保可者村	327.97 亩	建设猕猴桃产业园及附属配套设施	农业用地
2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刘道光	梁山县韩垓镇石钟楼村北500 米路西	53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2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彬家庭农场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李家市村村东	41.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民委员会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	35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农业用地
3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小刘（黄河滩区地）	468.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海里干村（黄河滩区）	136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窦家村（黄河滩区）	316.3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3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徐恩民	汶上县义桥镇金水桥为农服务中心南800米	64.4 亩	农业种植(小麦、玉米)	农用地
3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委会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南	30.5 亩	种植	耕地
3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孙集镇张达子村	张达子村西,柳家村南	30 亩	建设示范农场、种植粮食作物	农用地
3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高家村(黄河滩区地)	217.9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令祥	高青县常家镇水牛李村村北	62.74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用地
3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柏木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柏木村	596.24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道桩村村民委员会	通济镇道桩村	80.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东沟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东沟村	1,320.0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多宝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多宝村	32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3	中化现代农业	中江县黄鹿镇	黄鹿镇红金村	18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红金村村民委 员会				
44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金桥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金桥村	852.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5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 金燕村村民委 员会	黄鹿镇金燕村	439.6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6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 景观村村民委 员会	黄鹿镇景观村	307.8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7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 六松村村民委 员会	通济镇六松村	339.22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8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牌坊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牌坊村	1,09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9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 青龙村村民委 员会	龙台镇青龙村	4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0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清福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清福村	1,619.5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1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 群力村村民委 员会	黄鹿镇群力村	402.45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2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群益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群益村	3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3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 双店村村民委 员会	龙台镇双店村	120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4	中化现代	中江县永太镇	永太镇小桥村	644.89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小桥村村民委 员会				
55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迎丰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迎丰村	815.9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6	中化现代 农业四川 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 长远村村民委 员会	永太镇长远村	1,051.43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7	中化农业 (安徽)粮 谷有限公 司	方正桂	安徽省含山县 运漕镇三台行 政村小吕村	2.2 亩	示范田(农业种 植)	良田
58	中化农业 (安徽)粮 谷有限公 司	方正发	安徽省含山县 运漕镇三台行 政村小吕村	4.43 亩	示范田(农业种 植)	良田
59	中化农业 (安徽)粮 谷有限公 司	吕达保	安徽省含山县 运漕镇三台行 政村小吕村	2.34 亩	示范田(农业种 植)	良田
60	中化农业 (安徽)粮 谷有限公 司	吕达有	安徽省含山县 运漕镇三台行 政村小吕村	2.11 亩	示范田(农业种 植)	良田
61	中化现代 农业(山 东)有限公 司	高青县木李镇 大刘村村民委 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 大刘村北杜村 (黄河滩区 地)	309.14 亩	农作物种植、试 验示范	农业用地
62	中化现代 农业(山 东)有限公 司	桓台县唐山镇 西毕村村民委 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 西毕村	1,1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 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3	中化现代	高唐县梁村镇	聊城市高唐县	34.1 亩	种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打渔李村村民委员会	梁村镇打渔李村东北段路西			
6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	10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惠民县石庙镇付北社区老观赵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惠民县石庙镇老观赵村	1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集体
6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陵县嘉诚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陵县中岳村以北、后张村以西、如意社区以东	80 亩	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6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印象三十里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 520 国道路北	46.15 亩	种植	耕地
6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芒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县董口镇石寨村西	500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6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民委员会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	836.3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7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金昌	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西高村	91.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7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恒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	恒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9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东)有限公司	员会				
7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民委员会	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南哇	120.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7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顺农机专业合作社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唐营村	103.6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7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十里望回族镇程杨村村民委员会	禹城市十里望镇张汉杨村	540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基本农田
7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固均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固均店	130 亩	种植	耕地
7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民委员会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	216.46 亩	种植	耕地
7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361.98 亩	种植	耕地
7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王洪木村民委员会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王洪木村	210.42 亩	种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7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季海村	371 亩	种植	耕地
8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广饶县安乐街道西秦村村南	40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业用地
8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临邑县德平镇民悦种植家庭农场	药王庙村村北	43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8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58.76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8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46.2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8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田家村村民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田家村	164.24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金凯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张汪镇沈仓村	67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村民委员会	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	2,075.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87	中化现代	聊城经济技术	聊城市经济技	182.6 亩	种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西北			
8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金满仓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93.2 亩	种植	耕地
8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高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高家屋子村	10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领航农机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四新村	55 亩	种植	耕地
9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桃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桃李社区	103 亩	种植	耕地
9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	205 亩	种植	耕地
9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洪绪坤伦种植家庭农场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大荒西口	37.3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9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乐恒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柴沟镇松家岭	132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昌邑市柳疃镇青阜村	56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东)有限公司					
9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东路北	9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9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潮升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田寨村	145 亩	种植	耕地
9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	1,573.21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9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	534.7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小麦、玉米	耕地
10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昌裕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姜庄镇王屋村	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10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3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10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2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103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吴世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 105	5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县道			
104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张根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分水村根厂社	54.16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5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刘生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付家寨村四社	6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6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大禹(酒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肃州区总寨西店村	66.75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7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刘银芳	河北邢台市任泽区永福庄乡永福庄五村	34.2 亩	农业种植	永久性基本农田
108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魏县好邻居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集西村	33.8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9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绿之宝家庭农场	藁城区南孟镇韩家洼村西	39 亩	农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110	荃银高科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会	鸡鸣山路以西, 中心排涝沟以南, 王岗岗头东北	500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11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	黄猿三组黄猿田, 东至南新农场场办公室前公路, 南至荒坡地前约 20 米, 西至机耕	66.8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路，北至罗进祥家前。			
112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	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田块	84.9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13	荃银高科	王开雄	东至抱栋奄田，西至邢福清地，南至陈名旗槟榔地，北至邢福彬。	3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14	荃银高科	黎魁珍	东接南丁二组堤地交界，西接原安徽荃银高科种业租赁地，南接长岭芒果园脚下，北接南丁二组槟榔园交界。	3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15	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村委会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	823.34 亩 ¹⁸	科研用地	耕地
116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县义井镇红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至马桥涧沟，西至塘面村交界，南至红桥大道，北至庄基金桥村	2,29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17	颍上荃优	颍上县盛堂乡	盛堂乡李店村	1,27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¹⁸ 《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可用土地约 1200 亩，双方共同丈量确认最终实际面积，公司确认实际用地面积为 823.34 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李店村民委员 会	(一、二、三、 四民组)，东 至李店村三 组，西至李店 村一组，南至 扶贫厂房路， 北至柳沟湾			
118	颍上荃优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 潘郢社区居委 会	后庄西至蔡 圩，南至构沟 湾，北至柳沟 蔡圩	4,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19	颍上荃优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 大武社区居民 委员会	东至老颍盛 路，西至青年 河西侧，南至 潘郢社区交 界，北至耿颍 璐	1,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0	颍上荃优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颍上县十八里 铺镇花园社区 村民委员会	东至花园村， 西至张王村， 南至大武村， 北至 G345 国道	744.21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1	广西荃鸿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王宝锜	广西南宁市武 鸣区城厢镇大 梁村 11、12、 13 组大田	47.0 亩	农业科研生产加 工用地	村民农用 地
122	湖北荃银 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海南广陵高科 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椰林镇安马洋 南繁基地	65.43 亩	科研用地	基本农田
123	叶民兵 ¹⁹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72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¹⁹ 根据公司确认，叶民兵为公司员工。根据叶民兵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24	李圣甫 ²⁰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21.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125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 亩	育种及科研	设施农用地
126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3,278.69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27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1,302.57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28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地
129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滨湖乡永红村 三组	2,001 亩	育种及科研	012 水浇地
130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苗庵村李圩村经济联合社	梅禅路路东	32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31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盛东组，盛中组，盛西组，朱家组	1,621.6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32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汴南村经济联合社	宿州市埇桥区汴南村潘谷眼组，朱庙组	2,600.0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²⁰ 根据公司确认，李圣甫为公司员工。根据李圣甫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33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安徽省临泉市 韦寨镇高桥村 孙侯氏等 14 位 村民	安徽省临泉市 韦寨镇高桥村	12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34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王珍	安徽省临泉市 杨桥镇朱腰庄 村	1,230.97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

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土地用途

(i) 就上述第 5 号土地，系由于中化涪陵在农户住所建设新厂区而导致居民拆迁后远离其承包地，无法继续耕作，故拆迁户要求企业将其承包地租用。中化涪陵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承租该 642 亩农用地，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实际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待新厂区建好、中化涪陵正常生产后，公司将考虑将该农用地用于农业开发。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若土地经营权人弃耕抛荒连续 2 年以上，可能面临被承包方或发包方终止租赁合同的潜在风险。鉴于出租该项农用地系农户的要求且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中化涪陵因土地闲置被要求退租的风险较低，且该等土地未实际使用，因此即使退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就上述 6-18 号土地，中化云龙在该 13 块土地对应的地下矿井采矿导致该 13 块土地出现裂缝和塌陷而给村民耕种形成安全隐患，因此，中化云龙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承租该 13 块土地并向农户予以补偿，目前中化云龙在该 13 块土地地下采矿，地上土地未使用。中化云龙就其在耕地下采矿已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已按照征地补偿标准向农户进行补偿。

(iii) 就上述其他租用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出租方身份

(i) 出租方为承包方

上述第 3、20、28-29、34、38、57-60、66-68、70、73、80-81、85、88-91、93-95、97、100-102、103-109、113-114、121-122、133-134 号共计 42 宗农用地系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中：（1）第 29、73、81、88、94-95、100、103-105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承包证明文件；（2）第 90-91、93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证明，证明其为有权出租方；（3）第 20、28、38、57-60、66-68、70、80、89、107-108、113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所属村委会知悉其出租的证明；（4）第 34 号土地的所属村委会出具确认，证明出租人已取得前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村委会同意出租人将前述农用地转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

东)有限公司; (5)第3号土地出租方出具承诺,证明其为合法有权出租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荣各庄村村集体,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土地流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出租方也未因该等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合同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6)第85、97、101-102、106、109、114、121-122、133-134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为有权出租,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

(ii) 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等,下同)/土地管理部门

(a) 上述第19-27、30-33、35-37、39-56、61-65、69、71-72、74-79、82-84、86-87、92、98-99、110-112、115-120、123-132号共计75宗农用地系承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是相关农用地的有权出租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规定,发包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就其中的第19-27、36、72、74-79、82-84、86-87、98-99号农用地,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承包方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其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其中的第30-32、33、35、37、39-56、61-65、69、71、110-112、116-120、123-132号土地,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但是,(a)第30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取得发包方同意为出租方义务,出租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b)第31、32、33、35、37、61-65、69、71、92、110-112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其为有权出租,并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c)就第39-56、116-120、130-132号土地,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d)根据对第39-56号土地出租方村集体的访谈确认/出租方村集体出具确认函,出租方系租赁农用地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方,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争议,

所涉租赁农用地已发包给农户的，出租方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已经农户同意，未发包给农户的，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未因该等农用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障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向镇/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均用于农作物种植，未破坏土地耕作层；（e）第 123-129 号租赁合同系承租方租赁自土地管理部门，承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f）第 115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主管单位定远县西卅店镇人民政府知悉其出租的证明。

(b) 就上述第 6-18 号耕地，根据中化云龙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偿协议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出租耕地已征得所属村（社）及农户同意，且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租用土地的相关法律手续，保证中化云龙土地租用符合法律规定。

(iii) 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

(a)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就上述第 1-2 项土地，出租方已出具承诺：“（1）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阿苏卫村村集体，该土地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程序，出租方为有权出租方；（2）截至承诺函签署时，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诉讼争议，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3）由于出租方原因或有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行的，出租方将积极协调争议各方，以及昌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以维护发行人的承租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b)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

就上述第 4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土地流转过程为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村委会发包给陈丽娟，陈丽娟将租赁土地转包给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并由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先正达生物科技。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同意先正达生物科技选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一社（好老婆沟）占地面积 67,114 平方米的耕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c)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

就上述第 96 项土地，2021 年 10 月 30 日，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今年新整合村东土地 90 亩，并统一交由镇政府经营管理”，相关证明由所涉村民签字确认。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作为出租方将上述第 96 项土地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 134 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中，考虑到（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组织；（2）除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的土地外，租用的相关农用地、耕地均用于农业种植或农作物育种实验，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4）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承诺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8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4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8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6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2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 宗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损失，1 宗土地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3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34 宗重要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4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安道麦 119,687,202 股股份已由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已不存在。

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1)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将成为发行人新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同受中国中化控制。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国中化成立于2021年5月6日；2) 2021年6月20日及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新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1.1.1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重组的进展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021年9月10日，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股权划转至中国中化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债务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中国化工通过债务结构调整、债转股等方式，重组因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的先正达集团的相关债务，重组债务主要涉及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Global Chem境外永续债。在重大融资合同中披露了向Global Chem发行尚未偿还的永续债合同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承接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约定等合同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债务重组过程中农化公司承接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形，相关债务的期限结构，前述情形对农化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被继续质押或导致农化公司丧失控股地位的可能性；（2）债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而形成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约 306 亿美元（以下简称“重组前债务”），包括：①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本金金额约 81 亿美元）、②中信银团境外债务（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③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0 亿美元）、④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⑤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⑥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金额为 20 亿美元）和⑦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 亿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对上述债务进行了重组和部分偿还，其中通过债务重组剥离本金约 166.1 亿美元的债务，偿还本金共计约 19.9 亿美元的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债务重组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重组前债务本金共计 120 亿美元，包括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为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而由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以及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10 亿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务中：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已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全部赎回。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募集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项目、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项目、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及偿还长期债务。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结合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等。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1 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

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

针对募集资金各主要投资项目可行性、资金主要用途、使用安排、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的安排等，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相关，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项目将投资于发行人植保、种子、生物制剂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支出和储备。对上述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投资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增进其创新能力，巩固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地位至关重要。

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项目将用于优化发行人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生产率，并使整个生产流程更加环保、可持续。发行人生产设施的升级，对于满足其未来发展需求、提升研发产业化能力、并最终实现高效科技创新均具有重大意义。

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可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全球领先的植保、种子产品直接触达广阔的中国市场，该网络的拓展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先进技术的商业化能力，从而提升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科技创新能力。此外相关募集资金也将使发行人提升种植技术及卫星遥感、精准气象、病虫害预警和区块链等数字农业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

通过本次全球并购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够在植保、种子、生物制剂、现代农业服务、农业设备和精准农业、数字农业等诸多领域实现直接的技术提升并丰富公司的专利产品组合，同时可扩展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核心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未来的研发实力和专利产品丰富度，并支持发行人在包括生物制剂在内的新兴领域巩固并增强其全球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此外，此次全球并购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及商业化能力并购项目也将提升发行人高端产品的生产及商业化能力，有利促进在种子、植保等科技创新领域的商业化落地。

偿还长期债务项目使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支持发行人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19年10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FTC”)的信息提供要求，该信息涉及一项初步的非公开调查，以确定先正达植保(美国)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从事不正当竞争。2020年5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FTC的传票，调查从非正式的调查转变为正式的非公开调查。先正达植保(美国)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该调查；2) 百草枯系列诉讼：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2021年6月1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将在30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和解基金；发行人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136起；3) Viptera系列诉讼：美国集体诉讼已达成和解，和解金额15.1亿美元；部分退出和反对和解的原告、未参与2018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加拿大安大略省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损害赔偿金额共计4亿加元，魁北克省集体诉讼暂未明确具体金额；4)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4.5亿加元的损害赔偿，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主张索赔金额；5) 此外，还存在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FMC仲裁案，尚未明确涉案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2) 针对百草枯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百草枯类产品所属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选择性除草剂	1,244	953	91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037	2,657	2,534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3.70%、30.5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3) 针对 Viptera 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25	811	738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三)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4) 针对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杀虫剂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037	2,657	2,534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四)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5) 针对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当前的良好业绩表现可进一步证明上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营业收入为 135.82 亿美元、142.87 亿美元及 167.33 亿美元，净利润为 14.56 亿美元、14.22 亿美元及 14.22 亿美元，整体盈利情况稳定。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同业竞争”

17.1 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1 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发行人旗下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根据《新审计报告》、安徽石化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安徽石化	2.73	3.42	2.48
	发行人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23%	0.32%	0.24%
毛利	安徽石化	1.06	1.62	1.19
	发行人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24%	0.40%	0.29%

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32%及 0.23%，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29%、0.40%及 0.24%。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扬农化工及扬农集团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扬农化工的控股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啶虫脒及多菌灵等。根据《新审计报告》、扬农集团提供的相关交易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农集团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扬农集团	7.80	5.35	4.03
	发行人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66%	0.50%	0.40%
毛利	扬农集团	1.67	0.68	1.23
	发行人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38%	0.17%	0.30%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0%及 0.66%，扬农集团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30%、0.17%及 0.38%。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新审计报告》、鲁西化工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0年	2019年
收入	鲁西化工	15.30	19.90
	发行人	205.98	221.54
	占比	7.43%	8.98%
毛利	鲁西化工	0.62	1.92

项目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16.13	16.09
	占比	3.84%	11.91%

2019 年至 2020 年²¹，鲁西化工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7.43%，鲁西化工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1.91%、3.84%。2019 年至 2020 年上述占比均不超过 30%，且 2019 年至 2020 年内呈逐年显著下降之势，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就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及承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1）安道麦”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i）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1）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进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²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西化工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年报。

(ii)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iii)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和 6.31 亿美元。相比之下，根据安道麦的年度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和 7,779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因系：(1)双方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形成有效互补。瑞士先正达以专利植保产品为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前沿技术开发高端专利植保产品，而安道麦的核心竞争领域为非专利植保产品，具有产品复配和登记的独特优势；(2)双方在业务上可有效合作。通过合作共享双方在全球丰富的生产资源和物流网络，可有效提升双方的生产效率；(3)全球销售网络的共享。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均在全球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布局，双方在全球销售网络上的有效分享，可进一步推动双方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发行人、瑞士先正达以及安道麦均受益于上述销售网络的共享，并产生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增长。

根据安道麦的年度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全球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0%和 9.12%，上述增长得益于因资产整合而产生的多样化的协同效应显现，包含获取更广泛的产品系列；增加销售网络；以及在生产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协同和增效。产生这些协同效应的成员公司间内部交易均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集团所有参与成员的公平回报。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2) 扬农化工”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此外，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

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境外销售额过去三年增势良好；扬农化工强大的原药产能可有效保障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双方的分工与协作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

(三)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2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关于安道麦

(a) 中国化工于 2020 年 1 月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针对安道麦与先正达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如经进一步论证和梳理后，确定先正达和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本补充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先正达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

……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b) 中国中化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

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c) 发行人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控制的涉及与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经梳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在非专利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本公司下属扬农化工与安道麦在少量原药和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前述少量重叠均不对相关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安道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二、解决上述所涉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时间安排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按照所适用的届时有有效的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和扬农化工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通过适当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实现产品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经营；

(4) 划分市场：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结合业务等情况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划分；

(5)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6)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对未来可能与安道麦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于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安道麦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 关于扬农化工

(a)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针对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形成的竞争情形，本公司依托完善和广泛的境外网络，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扬农化工将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或委托给本公司经

营管理、委托本公司境外销售等方式，解决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b) 中国化工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对于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扬农化工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切实督促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向扬农化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c) 中国中化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化集团控制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于本次划转完成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扬农化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中化集团下属企业扬农集团存在生产部分农药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将促使扬农集团与上市公司以合规的程序通过签署上下游采购协议等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

3、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3) 关于荃银高科

(a)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作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

争。”

(b) 中国化工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 (2) 业务调整..... (3) 委托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c) 中国中化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种集团²²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²² 经中国中化批准，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化现代农业与中种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20.37% 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种集团。在前述无偿划转交割后，中种集团自动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与持有荃银高科 7.80% 股份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荃银高科 20.37% 股份由中化现代农业过户至中种集团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12月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荃银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前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至此，中种集团成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28.17% 的股份，发行人继续并表荃银高科。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³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	125	LIBOR+1.33% ²⁴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3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

²³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⁴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 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³	到期日	偿付安排
购债务					<p>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14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部分拟于 2022 年到期后展期。</p> <p>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和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于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70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p>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	130	2.00% 至 5.125%	4.91	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 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已到期）；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1) 10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

项目	本金 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³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外) 承担的收购债务				15 亿美元:2022 年下半年到期; 29.6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 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 无到期日	于 2024 年到期; 2) 5.6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 4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 剩余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 未约定到期日, 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年利率为 2.49625%; 其余时间内, 年利率	1.77	永续债, 无到期日	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项目	本金 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⁵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为 LIBOR+2.25% ²⁵			
	20 ²⁶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分别提前赎回15亿美元及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20 ²⁷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20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

²⁵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LIBOR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2.25%

²⁶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²⁷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 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³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10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的每年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 LIBOR）加上 4.79%；2022 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 3%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²⁸	2021年7月1日及以后的任一日而言，适用利率为该日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 LIBOR）加上 2.23%。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偿还。
	5 ²⁹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通过4亿美元自有资金和1亿美元对外债务融资提前全额赎回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1亿美元

²⁸ 与债权人约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赎回

²⁹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项目	本金 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²³	到期日	偿付安排
					新债务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于1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47.5 ³⁰	3.70% 至 5.68%	2.19	7.5 亿美元：2020 年到期(已到期)； 7.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5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5 亿美元：2048 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以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³⁰ 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财务数据，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主要财务状况及中国中化备考加总财务数据（单位：亿元）如下表所示³¹：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³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³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³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823	4,931	5,094	5,375	8,574	8,713	14,944	16,190
总负债	1,957	2,301	3,317	3,570	6,767	6,816	10,962	11,927
资产负债率	40.58%	46.67%	65.12%	66.42%	78.92%	78.24%	73.35%	73.67%
利润表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总收入	1,588	1,818	1,544	1,395	4,174	2,485	8,558	5,392
净利润	88	80	18	30	17	67	174	254

债务重组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至 40.5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 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³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尚未出具 2021 年全年审计报告

³² 因两化集团于 2021 年 3 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联合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化尚未形成合并报告，此处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的财务数据之和初步计算中国中化合并财务数据

³³ 先正达集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重述调整

³⁴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审计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6,000 亿元，2020 年总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净利润超 170 亿元。中化集团享有 10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A-级（标普）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级（标普），皆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集团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调配，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再融资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巨大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盈利水平和强劲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外部债务融资所得及自有资金提前赎回 20 亿美元永续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剩余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83,330 万元、19,572,972 万元和 23,014,254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798,539 万元、9,836,100 万元及 13,586,402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9%、50.25% 和 59.03%；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84,791 万元、9,736,873 万元和 9,427,852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

49.75%和 40.97%。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735,304 万元，6,303,470 万元和 8,348,23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39,017 万元，3,155,918 万元和 3,182,696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89,328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更新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7%、40.58%和 46.67%，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8%。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7,830 万元、1,727,878 万元及 2,440,077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148 万元、15,877,926 万元和 18,175,121 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4,602 万元、882,397 万元和 798,734 万元。2020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53,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279 万元。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

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之“(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

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43	142	122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一审判决 执行中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62,017.31 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 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 相关工程已完工, 并正常投产, 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 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 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先正达南通已提出 再审申请	先正达南通已根据二审判决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	已获生效判决并完成赔偿金支付, 常规产品质量纠纷, 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产生的损失 10,809,644.11 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 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 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 两者的差异 412,151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 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 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	常规产品质量纠纷, 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 此外, 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 目前未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荃银高科水稻新品种授权许可案	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审理中	要求惠华三农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1,420万元(后变更为2,420万元)。惠华三农反诉要求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2,944.32万元	涉案标的金额较小,相关授权许可涉及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一审判决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荃银高科水稻品种侵权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湖南隆平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活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万元,支付维权费用100万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审理中	要求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镡、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秋实公司反诉要求解除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 12,860,107.84 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被告对原告进行赔偿并驳回了被告反诉的所有请求，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一审判决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请求刘贤远等 14 名自然人对湖南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现代农业的本金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15,347,542.24 元和逾期利息,以及原保管合同纠纷案诉讼费 113,88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侵害商业秘密和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 1) 六位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杂交种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 2) 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侵权亲本种子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3) 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 侵权亲本种子的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 4) 六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 不涉及预计负债, 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位被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1 条。

（三）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1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61 亿美元，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和 2.61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 和 1.56%），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p>Viptera 系列诉讼</p> <p>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p> <p>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包括：</p> <p>（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p> <p>（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p>	被告	<p>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p>	<p>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p> <p>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p>	<p>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更新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p> <p>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p>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讼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 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	发行人计划进行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多名被告	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原告和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

（四）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2 亿巴西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雷亚尔	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案件尚在审理中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62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2021 年 12 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 2016 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2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已有 9 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	1,6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74.6 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 2018 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894.4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更新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977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21 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2019 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 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

二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20.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之“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农药（包括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及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关农药登记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已取得了相关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已取得了相关品种登记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及“（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更新报告期末未从事肥料产品的生产，故该等重要子公司未持有任何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而是由肥料生产单位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20.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书，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书。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更新报告期末，除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续期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和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条。

20.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³⁵；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³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主营业务中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开始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经农业农村部审批或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了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育种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³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³⁶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育种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之“(4)扬农化工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IDA 合成、双甘膦合成、草甘膦合成	限制类	否
(二) 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 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否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 吨/年项目、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	否	否
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噁虫酮、200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	否	否

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		
(三)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废水：厌氧、好氧、兼氧、二沉等 固废：回转窑 废气：蓄热式氧化	否	否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乙唑螨腈300t/a	否	否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氟环唑500t/a	否	否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之“(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HT-L 粉煤气化加压造气技术、二氧化碳气提法、空气分离装置、动力产汽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氨合成装置	否	否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原料准备、造粒，干燥筛分、冷却包裹、包装	否	否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掺混工艺；年产10万吨BB肥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二)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20万吨/年磷酸装置、100万吨/年氟选装置、33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2万吨/年氟硅酸钠项目、60万吨/年磷矿开采项目	否	否
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磷矿开采系统、磷矿运输系统	否	否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以当地储量丰富低热值褐煤为燃料，采用高效沸腾床燃煤炉，通过换热器及收尘等设备制得 650℃ 高温洁净热空气，直接用于产品干燥；一套 2800 万 Kcal/h 高温洁净热源装置	否	否
烟气治理项目	以公司磷矿浆为原料，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 (SO ₂) 和烟尘；一期项目 75t/h 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2011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813kg/h；二期项目产品干燥热源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482kg/h	否	否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	采用磷石膏干法堆存工艺，建设拦渣坝、拦污坝、集液池和排水管井等构建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计划	筑物和防洪设施（均按二等库级别下限进行设计）。一座总库容 834.27 万 m ³ 磷石膏渣库。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项目	5 万吨/年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固体水溶性肥料 2 万吨/年, 液体水溶性肥料 3 万吨/年)	否	否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 5 万吨/年	否	否
33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0.8MPa 的饱和蒸汽 19.25t/h	否	否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	否	否
(三)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喷浆复合肥, 20万吨/年; 塔式造粒复合肥, 40万吨/年; 氨化造粒复合肥, 10万吨/年; 硫磺制酸, 30万吨/年	否	否
(四)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10 万吨/年滚筒有机肥生产线采用团粒法工艺。 15 万吨/年氨酸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工艺。 20 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采用高塔造粒工艺。 5 万吨/年 BB 肥生产线采用掺混技术。	否	否
(五) 福建智胜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团粒造粒工艺、设计产能 20 万吨	否	否

(三)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2.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343.01	3,419.18	3,846.60
水(万吨)	31.69	34.86	36.81
蒸汽(万吨)	6.07	5.51	6.77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661.52	17,001.18	19,720.10

(ii)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199.00	214.09	183.86
水(万吨)	1.14	1.91	1.93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24.00	257.42	225.97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51,366.00	50,408.80	50,114.10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万吨）	129.03	144.02	176.83
蒸汽（万吨）	21.31	29.62	48.6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85,730	106,163	159,438

(ii)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46,940	37,735	26,289
水（万吨）	4,885,047	3,562,500	4,425,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34,646	133,203	159,422

(iii) 安道麦辉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辉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电（万千瓦时）	8,585.6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95.61
蒸汽（万吨）	19.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33,102.18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末完成对安道麦辉丰的收购，在此仅列示一年数据。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7,578	29,484.00	61,667.00
水（万吨）	509	533.00	856.00
蒸汽（百万千焦）	119,245	20,436.00	36,878.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87,641	466,136.00	720,617.00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51,155.85	39,596.04	41,071.45
水（万吨）	464.10	478.78	389.82
蒸汽（百万千焦）	190.02	130.49	121.76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61,230.00	190,395.00	187,580.00

（四）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2)安道麦相关主体”及“(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2）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号), 通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 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 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 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 (2) 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 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 (3) 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 搬迁升级项目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 通告: “禁燃区范围: 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	否	否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 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 年产 4880 吨 25%醋酸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 10000 吨 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 万吨/年尿基	吉林省松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复合肥项目	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覆盖	是	否
(三)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五) 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焚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	不涉及
(六) 福建智胜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坂尾 90 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 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否	不涉及

(五)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7.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E001P	2020.12.15 至 202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001P	2020.12.29 至 2025.12.2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Q001P	2020.12.26 至 202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K001P	2020.06.01 至 202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 麦道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W56001P	2020.11.27 至 202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001Q	至 2022.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9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务局
10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E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陵县分局
11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001V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12	安道麦辉丰 (江苏)有限公司	91320982MA1WNXWQX6001P	至 2026.12.1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3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路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1P	至 2025.1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青山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5P	至 2023.12.0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5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230618450154001P	至 2025.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16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912101061179635051001P	至 2025.12.19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8.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经对比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各法律主体的产品收入明细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境

内相关法律主体（即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安道麦、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中化吉林、中化涪陵、中化云龙、山东肥业、湖北科技、福建智胜、江苏优士、江苏优嘉、沈阳科创）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七）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年
（一）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吨/年）	生产过程	2.26	3.42	2.09
	氨氮（吨/年）		0.23	0.24	0.19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 排放	1.77	1.87	2.81
	NO _x （吨/年）		21.47	21.29	15.88
	粉尘（吨/年）		5.45	3.36	2.81
固体废物	处置量（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878.79	5,282.96	3,077.00
（二）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50
废气	粉尘（mg/m ³ ）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物	处置量（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10.00	410.00	492.00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年
弃物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 (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159.00	235.41	94.53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286.90	26.50	9.94
	NO _x (吨/年)		536.40	48.50	32.86
	粉尘 (mg/m ³)		32.30	43.40	0.67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35,520.00	34,747.00	51,348.00
(二) 安道麦安邦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00	130.00	190.99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44.67	0.98	0.00
	NO _x (吨/年)		98.86	8.98	0.00
	粉尘 (mg/m ³)		5.62	1.62	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5,519.32	6,001.02	4,333.71
(三) 安道麦辉丰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N/A	N/A	115.16
	氨氮 (吨/年)		N/A	N/A	1.38
	总磷 (吨/年)		N/A	N/A	0.42
	总氮 (吨/年)		N/A	N/A	17.02
废气	颗粒物 (吨/年)	车间工艺废气及车间室内换风废气、污水处理	N/A	N/A	10.97
	SO ₂ (吨/年)		N/A	N/A	6.47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NO _x (吨/年)	车间废气	N/A	N/A	19.88
	VOCs (吨/年)		N/A	N/A	13.37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性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废弃物	N/A	N/A	16,577.00

(3) 中化化肥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9.03	39.16	73.65
	氨氮 (吨/年)		5.89	6.94	14.7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与锅炉废气	1252.48	546.18	541.37
	NO _x (吨/年)		731.71	654.30	473.8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25.08	114.50	107.73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一) 江苏优士					
废水	COD (mg/l)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478.10	373.74	141.9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及污水池	0.89	0.43	0.65
	NO _x (吨/年)	密闭收集的气体	5.15	2.93	5.09
(二) 江苏优嘉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64	285.92	460.15
废气	SO ₂ (吨/年)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6.60	1.06	2.42
	NO _x (吨/年)		30.04	17.75	55.49
(三) 沈阳科创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活动与经营产生	124.95	124.95	175.96
	氨氮 (吨/年)		12.49	12.49	5.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工艺废气	12.02	12.06	6.75

(八)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3 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更新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 投资,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SE 投资	228,761	218,711	225,515
营业收入	18,175,121	15,877,926	15,061,148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38%	1.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的 HSE 投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2020 年至 2021 年, 受公司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整体产量增加的影响, 相关 HSE 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更新报告期内的各年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九)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之“(iv)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优嘉公司	2019 年 10 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拟除虫菊酯; 因周边供电线路调整, 企业正在逐步停车, 危废仓库内危废约有 190 吨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 确保停车安全	已整改
优嘉公司	2020 年 9 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氟啶胺、拟除虫菊酯、苯膦酸甲酯项目; 现场检查时,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 该企业危废仓库库存量为 106.49 吨, 其中工艺残液 98.43 吨、废弃包装物 7.38 吨、废机油 0.68 吨。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第四部分 关于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十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
具体安排，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价款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

22.1.1 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 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建立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兴建全球种质资源库、扩建升级中国现有的研发机构，加大在中国对种子、植保、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的研发投入，推动和加快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化的转型升级。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建设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分阶段集聚国内外科研人员约 300 余人，建成后将以植保创新化合物、生物制剂、种子、数字化农业等为主要研发方向。

在植保创新化合物方面，先正达集团将致力于研发突破全新抗性机理，创制新化合物，开发配方技术及解决方案；生物制剂方面，将创建全球生物制剂研发中心，并通过多种技术开发和集成，提升病虫草害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的

能力；在种子方面，将建立世界领先的种子育种中心，并围绕种业战略，面向我国多种优势作物，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核心枢纽作用，集合先正达集团全球领先技术成果，以重点作物为中心，打造以优质种子品种为龙头的全程综合解决方案；在数字农业方面，将打造先正达数字化研发工具与平台。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创新研发中心及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实验装置采购、实验温室建设、科学家招募、创新农业项目研发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致力于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创新技术孵化平台、全球科技开发合作标杆与农业国际人才交流基地，以及数字农业与大数据中心。通过在植保创新化合物、生物制剂、种子、数字化农业等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和技术，将直接有利于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

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将利用其在植保、种子、生物制剂、数字化农业等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能力为中国农业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兼顾本地创新与技术引进吸收，打造成为世界级农业创新与合作平台。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投资规划已确定，内部已成立项目组，并就科研方向、研发路线及实验室范围进行定义，相关内部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步在编制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此外，目前本项目正在选址过程中，项目组在积极与目标城市洽谈合作协议。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进行项目选址及土地出让手续 完成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评估以及项目工程设计等工作 完成过渡期实验室设计及实施
第二年	项目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长周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 推进实验站建设 过渡实验室运行
第三年	主基地施工，包括机电施工、内部装修、园林道路、科研仪器采购等工作 实验站测试运行 过渡实验室运行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须进行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安全备案，并申请特殊实验室许可。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资质申请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具体包括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及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①项目概况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国内推进多个玉米育种站建设，为玉米新品种研发提供大规模的育种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支持，引领玉米育种技术在中国的实际应用，提高育种效率，加快高质量的新品种选育过程。玉米标准化测试体系的实施，将健全和提高我国玉米品种培育的整体水平，加速玉米新品种培育、推广、市场开发步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种子企业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壮大民族种业。对于加速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广适、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的审定，实现“中国粮”用“中国种”意义重大。此外先正达集团计划加大玉米育种站和测试基地基础设施及全程机械化投入，可加快优质、多抗、高产玉米新品种的推出。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春玉米综合育种站建设、夏玉米综合育种站建设、机械设备采购、卫星测试站建设等方向。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国内推进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将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商业价值及育种实际，对不同性状进行聚焦及排序，进而确定需要重点利用的关键性状。此项目的开展可促进水稻增产、增收、增效，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与此同时，建立规模化的水稻测试体系，对水稻新品种进行多方位的测试，可筛选出符合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的产品，降低开发风险，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将新核心亲本或材料广泛测配，并在各生态区进行适

应性测试，可培育符合设计预期的水稻新品种。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测试分析费、土地租赁、对外合作、设备材料采购等方向。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加强在中国拥有高产量和强适应性的蔬菜新品种的推广和开发进程，带动整个蔬菜产业链的升级，提高种植户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整体收益。这将会提高蔬菜育种的国际竞争力，参与全球种业的竞争，带动中国蔬菜品种走向世界。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立尖端种业育种站和完善的全生态区测试网络体系是选育优质、多抗、高产作物品种的基石。

先正达集团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能够汇集丰富的种质资源，同时先正达集团已经在育种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可用基础育种材料，部分品种已建设测试网络体系，可开展大规模测试评价工作，因此可保证该项目能够高效顺利实施。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春夏玉米测试网络正在选址规划中，玉米育种站方面先正达集团计划分别在中国的东北和华北地区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和夏玉米科研中心。其中，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涉及场站设施建设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对建筑商进行招标；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正在进行场站设施建设规划。上述项目建设期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完成春玉米和夏玉米育种站选址 完成建设土地备案、土地租赁、围栏建设、监控设施、规划设计等工作
第二年	春、夏玉米育种站场地设施建设，办公及农田机械设备采购 春夏玉米测试网络选址
第三年	春夏玉米测试网络建设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先正达集团正基于前期已建成的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围绕水稻主要生态区完成育种站及品种测试基地布局，布局在中国不同地区的育种、品种测试研发基地已投入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先正达集团计划持续优化育种站及产品测试基地布局，一是建立育种研发中心，逐步整合已有资源，为育种及品种测试、展示试验提供全面支撑；二是对现有产品测试网点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南方稻区测试网络，提升产品测试通量；三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现信息化；四是提升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及水稻表型鉴定平台通量水平。先正达集团正在完善该等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p>在多地育种站建立核心种质封闭管理区域，完善育种基地各项功能建设</p> <p>建立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p> <p>建立基因分型平台，支持育种材料选择</p> <p>对运营的测试网点进行优化</p> <p>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初步应用新型育种系统</p>
第二年	<p>在中国多地运营育种基地，筹建核心种质资源库，筹建育种研发中心，整合已有育种资源，成为区域品种选育、及品种测试、展示试验的重要基地</p> <p>持续投入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p> <p>根据试验要求及网点试验情况，对各生态区网点进行调整优化</p> <p>开展绿色通道品种的自主 DUS 测试</p> <p>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进一步应用新型育种系统</p>
第三年	<p>在中国多地运营育种基地，完成各育种站核心种质资源库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与荃银协同，开展长江全流域品种的育种、测试工作，全面建成亚太育种研发中心，为亚太区域品种选育、测试、展示提供全面支撑</p> <p>持续建设稻米品质分析实验室</p> <p>在育种及测试试验上完全应用新型育种系统，全面实现育种信息化</p>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对于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项目，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涉及蔬菜作物品种引进，未来将利用全球的育种项目，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引进全球的种质资源，甄选适合的品种在

中国市场销售，满足中国农户的需求。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根据对细分市场的分析，按照中国团队梳理的产品特性描述从全球统一的育种项目里引进先正达蔬菜种质资源，在中国的育种测试站或者主要的市场里小面积单点试验
第二年	根据第一年试验结果筛选出最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安排多点研发测试，收集各种农艺性状的数据记录
第三年	根据前一年的研发测试结果选出最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进入市场中的扩大面积的多点试验，为下一年销售收集做准备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1) 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

夏玉米研究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110-410773-04-05-597010；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4107000100000023。

春玉米研究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正在进行场站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22038100000220。

夏玉米研究中心和春玉米研究中心均为设施农业用地，按当地政府要求，夏玉米研究中心已在当地人民政府备案，春玉米研究中心已在当地自然资源局备案。根据上述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 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及测试网络建设

该项目涉及的测试网络已在实施中，此部分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同时此部分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项目涉及的全球水稻育种技术中心建设，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申请手续。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 蔬菜育种站和测试网络建设

本项目需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来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履行相关必须手续。该项目涉及的种质资源引进须对每年申请的样品种子履行进口审批程序，获得审批后启动进口样品种子流程；种子进口到中国后需要通过植物检疫后方可进入内部试验阶段，相关进口不涉及其他政策法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中国种子资源库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建设一座高标准、智能化、信息化的种质资源库，主要包括建设低温低湿长期、中期和短期种质资源储藏库及干燥间、种子操作区和实验区等辅助设备设施和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平台。种质资源对于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意义重大。种质资源库的建立为种子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利用提供了物质基础。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种质资源库工程建设项目、种质资源库资源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展示系统及信息化管理监控系统、仪器设备购置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设先正达集团中国种质资源库，将开展涵盖水稻、玉米、小麦、蔬菜等全作物的种子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对选育突破性新品种，促进我国农业生产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有重大意义。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项目建设前期用地方案调整、政府审批事务办理 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
第二年	种质资源库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 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正式投入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该项目涉及的种质资源引进涉及各国有相关要求及规定，需要按照各国的法律和法规要求来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须开展进口检疫等工作。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4)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生物科技是先正达集团全球重要研发中心，位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专注玉米、大豆等主要作物早期生物育种和天然农艺性状领域的研究，用于提高作物产量、抗旱性及抗病抗虫能力。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增强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

该研究中心将立足中国，着眼并服务全球。先正达集团将继续与中国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密切合作，分享自身 20 余年的生物技术研发经验，促进中国在农业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和相互学习，推进在生物技术研究及成果产业化领域的快速发展。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基建项目、玉米育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和重点性状基因的挖掘及利用及水稻育种关键技术的开发和重点性状基因的挖掘及利用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满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稻的品质性状需求也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强化先进育种技术的开发和具有重大育种价值的关键基因的挖掘及创新利用，支撑玉米和水稻关键品种研发，加快从种质资源大国向种业强国的转变。先正达集团在关键育种技术及重要性状方面已经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重要基因挖掘和利用方面，先正达集团已经开展了针对主要病害、主要农艺性状、抗虫抗除草剂、品质提升等性状的研究，并和国内顶级研究单位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目前各项目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先正达集团在

性状研发技术方面的经验可以支撑有关中国市场需要的性状研究。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并正在推进相关内部立项、筹划和审批过程。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基建完成整体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项目土建工程
第二年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 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第三年	先正达生物科技二期实验室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 正式投入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先正达生物科技实验室一期项目已通过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各项环评（包括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工作，二期项目已取得用地来源，仍须进行环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在开工建设前还须根据二期实验室的设计获取消防和规划的审批及开工许可等。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二期实验室项目同样涉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进口，科研范围与一期项目相同，相关引进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5）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主要从事基因检测、性状高速转育、分子设计育种等种子品质优化和新品种研发，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依据先正达集团种业发展战略，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对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实行创新升级。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自 2019 年起开始规划，并于 2021 年 6 月份完成一期工程。目前杨凌育种技术中心的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队伍也已经组建完成，对

单倍体、性状整合、分子检测和多作物平台各个核心技术环节完成了多项测试和验证，为开业后的正式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和技术团队在整个一期项目执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扩建、创新升级以及新平台的成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作物育种技术水平第一、规模最大、效率最高的育种技术中心，全方位支持多作物的综合性育种技术平台，成为支持中国种业繁荣计划的重要保障之一，并成为先正达集团中国整体作物育种线的研发重要基地，整体作物科研实力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建设，与一期项目合计备案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上述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扩建自动化温室建设项目 扩增检测仪器设备与安装 项目建设前期用地方案调整、政府审批事务办理 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含监理单位）
第二年	试行新型玉米品种的生产与筛选 扩大生物育种的通量 种质资源库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等 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项目联调、试运行、完成内外部验收工作 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年	增设新一代分子设计育种仪器设备，支撑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相关技术工作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了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二期项目完成备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611102-01-03-039545。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杨管环批复[2020]28号”《关于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先正达杨凌育种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此外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涉及新一代单倍体技术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引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单倍体产出效率和分子检测效率，相关技术引进不存在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限制。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上述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6）常规育种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拟建设一座玉米常规育种科研基地以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该科研基地的建设可以加速种子选育时间，实现快速加代选育，缩短育种年限，提高育种效率和产出，加快新品种种子培育，确保商业目标的加速实现。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常规育种科研基地建设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等方向，包括大田平整、安装相关围栏与监控设施，并开展试种多种作物。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国农作物种业研发的核心优势区域，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光热条件，特别适合特定作物的冬季种植、科研及生产的需要。随着国家生物育种的逐步放开，急需加快建设大规模、条件好、稳定的生物育种基地，从而保证生物育种高效产出，推动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先正达集团计划用三年时间，结合所选地区建设进展，在当地新增水稻科研基地，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同时优化现有水稻科研基地布局，逐步形成育种核心基地、品种展示与示范基地的建设布局。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按照实验要求，寻找当地适宜的大田，询价谈判，签约拿地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大田平整、安装相关围栏与监控设施 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二年	在常规育种科研基地和生物育种科研基地，试种多种作物，根据常规育种科研需求及基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大田的设施与管理系统
第三年	根据育种前期试验经验总结要求，继续完善改进配套生产及生活设施，实现科研分类分区规模集约化，提升精准高效化大田管理效能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来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履行相关必须手续。此外该项目需要遵循有关生物育种专区对于种植生物育种作物需要隔离距离等要求。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7) 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及高通量种子检测实验室建设

①项目概况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1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中关于相关从业者承担相关生物安全管理责任的要求，保障农作物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降低或防止由于混杂或违规事件等造成的贸易和流通风险，先正达集团将充分发挥其全球资源优势，计划建设与完善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监管体系，并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业标准的联合创制。

相关投资资金将用于生物育种监管体系建设、抗性管理监测体系、高质量生物育种分子检测实验室建设、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展示推广等方向。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生物育种技术监管体系是安全有序应用生物育种技术产品的重要保障，生物育种技术监管体系将覆盖实验室到温室、到田间推广应用，最后到产品退市，全流程严格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来进行合规性管理。

借鉴先正达集团生物育种海外市场运营经验和成熟先进的监管体系，可建立一套适合于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原则和要求。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要求及其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和职责配置 配合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单位，建立并完善转基因安全监管行业标准建设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编写生物育种研发与产业化监管体系的培训教材
第二年	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项目联调、试运行，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并正式投入使用 面向全行业，指导和培训生物育种产业的利益相关方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该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此外须就生物育种检测的资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该项目预计将涉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进口，相关引进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8) 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推广。根据全国不同区域种植技术痛点需求，以 MAP 应用技术试验站为载体，建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综合技术方案集成体系。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针对种植不合理导致的土壤劣化加剧、水肥药浪费严重，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带来的生长逆境，配套技术不足导致的轻简化程度低及采后损失大等我国农业-食品产业链技术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有效提升种植效率和行业竞争力，减少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性和带动性。同时，通过新技术应用可改善 MAP 服务农户的作物产量、品质，减少不必要的损耗，提升综合收入，进而增强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的影响力和用户粘性。

本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完备，覆盖土壤评价、栽培技术、养分管理、农药应用、品质检测、采后增值减损等重要方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推广经验，并与国内顶尖农业科研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同时，依托先正达集团全球成熟的技术体系及完备的产品矩阵，通过人员轮岗、技术交流、产品合作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不断助力和强化新技术产出和推广，确保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应用的可落地性。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围绕 MAP 业务技术集成需求已确定中长期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方向重点，未来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p>种子抗逆萌发：针对核心战略作物因气候变化带来的逆境出苗率降低的挑战，研发综合的抗逆技术和产品、产品组合</p> <p>氮调控提品质技术：研究不同作物全生育期氮肥的合理运筹以及对作物品质的影响，形成对不同作物科学诊断和提升品的差异化产品及组合</p> <p>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研究模拟田间环境的有效方式和工具并建设试验平台</p>
第二年	<p>果蔬促转色技术：针对水果及茄果类蔬菜存在的上色不均、上色慢问题，系统研究开发适应田间、温室等多种环境的综合解决方案</p> <p>按需供水成套管理技术：针对广泛存在的灌溉指导缺失、水肥浪费等问题，开发成套水分管理技术</p> <p>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模拟南方亚热带作物田间环境建设研发平台及能力</p>
第三年	<p>水果采后保鲜减损技术：研究水果最佳采收时机、采后生理机制、保鲜控制技术，开发全程保鲜减损技术方案</p> <p>特定作物的免耕播种成套技术：研究特定作物的生长规律、秸秆降解机理、土壤微生物构成，研发绿色低碳的轻简化播种成套技术</p> <p>新型疏果技术与产品开发：针对常规疏果方式存在的人工需求大、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研究果树生理规律，结合产区气候特点，开发新型疏果技术产品</p> <p>中国境内试验站建设：模拟北方农牧结合区作物田间环境建设研发平台和能力</p>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本项目实验开展过程中涉及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须办理相关备案，目前已有试验站正常运转，发行人具备办理相关备案的条件和经验，未来新建试验站将根据规定进行办理。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9)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开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开发推广，重点针对中国农产品品质评价缺乏测评技术、量化标准、认证技术的问题，采用国际通行的感官评价标准体系和方法，自主研发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标准化工具。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国居民消费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MAP服务的新型农业主体对品质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感官品质实验室和品牌标准研究中心，打造农产品品质数字化、标准化的核心技术，能够开展品质、品牌、标准化、追溯、认证、体验等相关综合性、高价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业务。

现阶段国家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实施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三品一标”行动；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手段控制质量并建立质量信任是全球通行的农产品品质体系构架。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以MAP业务标准化建设和农产品测评需求为核心，已确定中长期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研发重点，未来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	-----------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建设专业化农产品感官分析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符合认可要求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MAP beside 区块链溯源平台建设及推广：搭建并迭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全程品控溯源平台，构建农产品追溯的生态体系，形成自动追溯采集模式
第二年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研发中心：以满足农产品品质提升和质量稳定等标准化需求，提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服务。牵头或参与制定农产品品质测评标准，提升 MAP 在品质农业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 农业品牌战略研发中心：建立 MAP 农业品牌研发中心，打造 MAP 品牌矩阵，打造特色农产品的品牌体系
第三年	农产品品质大数据平台：与 MAP 数字农业核心功能联动，构建农产品数据仓库，绘制属于中国人的好吃地图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10) 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推广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推广，依托土壤数据平台、农作物基础信息平台、遥感应用平台和精准种植技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农业种植服务体系。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数字农业能够实现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从“靠天吃饭”到“知天而作”的转变，为我国“藏粮于技”、农业科技贡献水平提升开创新局面，是我国从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通过基于农作物生长过程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推动强化数字化核心能力、提升服务效率，真正实现农业精准决策与智能服务，更好发挥 MAP 线上线下相结合优势，输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先正达集团已为约 1 亿亩耕地提供技术服务，具备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较

好的延续性；依托线下 MAP 技术服务中心、数千名 MAP 农艺师，可以为平台建设提供广泛且持续数据支持。本项目还将与先正达集团 CropwiseTM 建立合作关系，发挥全球科技优势，推进模型共建与技术协同。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为持续性开展项目，先正达集团围绕 MAP 业务数字化服务需求，已确定中长期数字农业核心能力研发重点，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具体研发推广计划（包括投资金额）并实施。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基础服务能力搭建：目前包含的数据库有作物等级库、品种数据库、抗性数据库、生态库、物候期划分标准库、农事标准库等，丰富品种数据库为目前的主要建设方向
第二年	决策分析模型的构建与优化：（1）集合土壤类型、质地、养分等数据，构建评价模型，实现基础服务从数据分析到综合评估的提升。（2）构建作物生长过程分析模型，提升在作物生长过程的监测能力，实现精准的农时农事服务、水肥数字化服务。（3）构建农气灾害和病虫害预测模型，降低种植者的种植风险，提升收益
第三年	提供平台式服务能力：依据数字化平台，在 MAP 服务范围内提供全流程农业数字化服务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涉及部分农业遥感平台相关商用软件采购，目前已获得该产品永久使用许可，现有版本已能够满足 MAP 业务需求，同时先正达集团也已启动部分自主开发工作。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境内投资于生产资产的资本支出，此项投资将有力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先进水平。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玉米业务产能扩建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西北地区建设一座世界一流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厂，投资建立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配套加工包装线，以及对现有工厂进行优化提升效能。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选址地区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与气候资源优势，玉米种子供应量占全国较大比例。为支持业务发展，先正达集团计划在当地积极布局生产基地及建设相应的配套烘干与加工线。区域内生产优势较明显，机械化程度高、产量高、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可支撑公司玉米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先正达集团的玉米种子业务发展意义重大，有利于保障玉米种子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立项阶段，相关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根据当前规划，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及土地选择 前期工程准备及建设
第二年	工厂工程建设，建设玉米果穗烘干线及玉米籽粒加工线
第三年	持续进行工程建设 年底前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投资于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建设。庇护所的作用是延长基因性状，减少病虫害变异。先正达集团计划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

物技术产品法规，按照对庇护所的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设备的改造升级。主要用于生物育种商业化应用进行加工包装环节的技术攻关，为生物育种产品上市做好充分准备，努力实现成为国内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化种植的行业领导者。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生物育种产品的安全生产加工，保证公司亲本及杂交玉米种子资源安全管理，质量始终优于国家标准、行业领先。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国家玉米产业的发展，市场对种子质量的要求持续提高，先正达集团坚持践行高于国标的种子质量标准的理念。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准备生物育种品种加工包装设备升级改造，实现种质资源安全管理，质量始终优于国家标准、行业领先，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先正达集团玉米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玉米主销区种子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并持续对项目规划及方案进行设计。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开展庇护所策略/结构性庇护所系统工艺设计
第二年	对现有加工线进行升级改造
第三年	新建加工线建设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3) 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迁建项目

①项目概况

福建省建宁县作为全国水稻制种标杆县，先正达集团与建宁县政府积极推动相关合作，计划建设以建宁为中心，具备烘干、仓储、加工、交易、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先正达集团中国全国销区并具有国际先进标准的供应链中心，同时可以解决目前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整体加工产能不足的问题。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宁县因其独特的地形地貌，田块自然隔离成大小不同的制种区域，各种类型的水稻制种组合都可以找到适宜的生产地点和生产季节，是我国生产杂交水稻种子的优势区域。2020 年全县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15.2 万亩，年产种子 3500 万公斤，占全国杂交水稻种子的 20%，是全国最大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目前，先正达集团旗下中种集团、荃银高科等在建宁及周边县制种，将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建设在建宁，并最终将原有产能整体搬迁到建宁，能充分利用制种大县优势，稳定生产基地，解决目前产能不足及产销区域不匹配问题，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在编制该项目可研报告，包括确定项目投资金额，预计近期将完成编制并通过内部相关审批手续，并计划于 2022 年开始进行建设。该项目在启动建设后的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及政府相关许可审批 开工报告审批 项目第一期建设，计划完成两条加工线，具备部分加工能力
第二年	项目第二期建设 完成第三条加工线及相关库房建设，具备设计加工能力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本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还涉及工程规划许可、职业病评价、消防备案、施工许可等事项，未来将随项目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此外，项目涉及部分设备进口，如风筛选、比重选和包衣机等设备，相关设备进口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限制。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预计将大幅增加 MAP 技术服务中心数量，以科技赋能农业产业链，为广大农户和食品价值链合作伙伴提供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致力于改善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分散、农户种植缺乏科学有效指导、品质农产品产需两端错配等痛点。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随着 MAP 模式不断迭代和业务快速发展，未来 3 年将是 MAP 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快速占领并提升核心业务区域市场份额，需要进一步扩大 MAP 在全国主要粮食、战略经济作物及特种作物优势产区的布局建设和业务推进，同时不断补充完善 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各类农业生产及检测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内涵，加速建设区域性 MAP 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相关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烘干、收储、分拣等库点及购置或租赁农业机械、农业设施、农化车等设备。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国农业发展区域性显著，构建分级分工的服务实体和设施，是农业服务的必要条件，也是打造现代农业分级服务实体的重要资产，将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提供有效支撑。MAP 技术服务中心是 MAP 业务开展的运营实体和服务内容的主要载体，为客户提供的诸如农技培训、农事指导、种植方案制定等服务均在 MAP 技术服务中心进行。同时，MAP 技术服务中心还是区域农资仓储物流节点、部分农资产品再加工厂房、农业机械及农业设施仓库、农产品收购仓储交易中心、区域数字农业控制中心。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是 MAP 区域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也是 MAP 业务在区域宣传、推广、交易的重要支撑。目前，符合 MAP 业务推广的粮食生产大县及农作物优势产区覆盖县约 1,700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492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MAP 业务的发展还有较大的市场亟需开拓和布局。

当前国家政策提出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并将其作为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MAP 业务方面，经过 4 年的发展，MAP 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已形成系统的区域布局规则和中心建设成本优化方案，并且在关键建设物料、设备的定制采购上，已逐步形成成熟的供应链体系，能够保障 MAP 技术服务中心快速扩张建设的需求。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本项目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已建成 MAP 技术服务中心 492 座，未来新建中心将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批准投资金额）后开始建设。根据当前初步规划，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718 座 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414 座
第二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870 座 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498 座
第三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020 座 持续进行配套库点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589 座

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

目前已实施的项目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对于部分规划中项目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情形的，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本项目目前已实施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对于部分规划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此外本项目涉及部分农业机械进口，相关进口不存在技术壁垒或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且先正达集团具备相关进口的条件和经验。

根据该项目目前投资规划，暂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2）MAP+生态圈布局

①项目概况

先正达集团计划在中国投资于 MAP+生态圈布局，该项目主要通过外部投资与内部孵化方式建设 MAP 生态企业，并进一步打造 MAP+生态圈，从而补齐 MAP 的服务缺项，完善产业链闭环并实现为 MAP 反向引流。

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国农业需要用现代科技武装，用掌握现代科技的劳动者从事农业，用

现代经营管理方式管理农业，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致力于消除“专业种植”与“消费升级”的鸿沟，连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数据链。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的核心业务聚焦于农服、农产、数字农业，但农业与食品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多、参与主体复杂，部分环节制约着 MAP 服务价值的充分释放，需要通过整合更多领域的资源，为 MAP 服务加码、为产业链赋能。因此，在大力发展以农业服务为核心的现代农业服务的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向端到端的食品价值链进行业务拓展。

随着国家高含金量扶持农业政策陆续出台，消费升级拉动品质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创新技术在农技农艺、农产品加工和数字农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农业及食品领域开始涌现大量投资机会。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后续选取优质的并购标的的可行性。在项目研究方面，公司从行业特点、产业链位置、业绩发展等方向刻画并购标的关键特征，以此依据进行高效项目筛选判断；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央企优势与创新组织双重优势，建立市场化的、高效敏捷的决策机制及投资体系；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以贴近市场化的机制，实现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吸引与保留，驱动团队突破增长。

③项目规划安排及所需审批情况

先正达集团将结合 MAP 业务发展进展、产业链及相关标的成熟情况与公司资金状况确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展，并针对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部投资与内部孵化企业亦不涉及其他审批及资质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已规划的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项目外，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境内的并购项目，根据已确立的投资方向与后续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规划、编制并实施新的境内项目。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还将在全球范围内投向尖端技术研发，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未来将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

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论在建设地点在何处，均以提升公司技术平台和服务能力为目标。鉴于中国是先正达集团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市场之一，与发行人所在的其他市场相比具备同等甚至更为重要的地位，因此发行人在制定和决策项目投资时，均会考虑该项目的整体安排是否对中国有益，发行人从过去至今始终将研发并购活动对中国市场的潜在益处纳入重要考量，此外也在中国市场直接开展一系列研发和投资并购活动。对于技术、产品或服务适宜在中国部署的项目，则相关投资将在中国进行，与此同时发行人同样计划在全球范围进行投资建设。在考虑进行新的研发投入和并购投资时，发行人会考虑该机会对中国市场的益处以及对于中国市场的长期增长和价值，在决策过程中发行人全球种子及植保研发团队将持续评估相关并购计划。与此同时，发行人所有的并购交易机会均会在全球管理层会议上进行讨论和评估，以充分了解并购标的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该类围绕中国市场展开的项目评估是全球管理层审批流程的重要环节，例如，发行人近期对瓦拉格罗收购、正在进行的其他生物制剂公司的收购、对 Cropio Group 和 Strider 算法及数字化相关资产的收购，以及近期对具备专利蔬菜种子公司的收购，均通过该环节以评估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和增益。未来当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和并购项目时，无论该项目于何处进行实施，均将在决策之初考虑其对中国市场的价值，并同以往一样遵循上述机制和审批流程。中国市场的成功发展是发行人业务成功发展的必要前提，因此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会将有益于中国市场的成功发展纳入充分考量。

根据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半数以上直接用于国内项目实施，例如已于《新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同时，募集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投资也将有益于中国市场，如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开展的投资项目和全球范围实施的并购项目中进行的种子和植保领域的投资，发行人将充分评估收购标的在中国市场的市场机会，并在未来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的方式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绝大多数将直接或间接的对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轻重缓急以及市场机会等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目前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与前述分析，上述将募集资金用

于提高境内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情形，在遵守政策及法律法规方面不存在实施障碍。对于涉及境外重要技术引进的项目，主要为植保和种子相关技术的引进和应用，相关技术引进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8.2 关于技术和品种引进”部分的内容。除上述分析外，发行人境内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资产引进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22.1.2 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扬农化工、瓦拉格罗的收购有利于我国境内农业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的收购，将使得发行人内其他成员能够更好地利用扬农化工顶尖的原药生产能力，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借助于扬农化工在创制植保产品的开发、仿制植保产品的研发和现有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方面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植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收购扬农化工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原药领域的技术能力，扬农化工通过与发行人的全球研发资源的协同，将丰富新产品研发管线，增强我国本地化新产品研发实力。此外，扬农化工将受益于发行人内部的资源协同，承接集团内更多的原药订单，未来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我国原药领域的行业整合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瓦拉格罗的收购将使一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推向中国市场，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类别包括生物刺激素和生物营养素，上述产品将通过包括瑞士先正达、安道麦、MAP 和中化化肥在内的多个渠道销售推向中国市场。此类产品由生物衍生，可激活植物的自我防御机制，改善种植者关心的植物健康和土壤健康问题。过去国内种植者在没有科学开发的情况下使用生物制剂产品，因此收益良莠不齐，而瓦拉格罗开发的生物制剂产品可为国内种植者提供更多的科学且天然的产品选择，这些产品也受到中国消费者的青睐。此外，瓦拉格罗的研究人员也在持续探索其他可在中国应用的产品，同时瓦拉格罗将派遣生产相关人员协助为瓦拉格罗产品在中国的生产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和决策。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球并购项目”的具体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再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及瓦拉格罗价款，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其他全球并购项目。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之“（四）全球并购项目”中删除了募资资金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及瓦拉格罗价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全球收购项目，将通过搜寻新兴的潜在转型领域内的潜在收购的机会，从而可实现提升各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配套业务能力。未来发行人也将如同上述收购瓦拉格罗后将全球领先生物制剂引入中国的案例，持续将被收购企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入中国，促进我国相关行业发展。

22.1.3 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近期在中国和海外成功收购了优质农业企业，进一步拓展了业务布局，例如，在植物保护与种子业务领域分别收购了瓦拉格罗和尼德拉种子，强化在快速增长的生物制剂市场和拉美种子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中国取得了对荃银高科的控制权，进一步加强了在中国水稻种子市场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对辉丰股份植保业务的收购，巩固在中国植保行业的领先地位；还通过在美国和欧洲的多项收购，进一步优化了蔬菜和花卉种子的产品组合与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发行人目前已有部分并购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相关标的包括蔬菜种子公司、生物制剂公司及农业投入品分销公司等，相关并购将使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续寻找以下与其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并购目标：（1）具有互补产品组合或高质量产能的植物保护公司；（2）具备较强的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公司；（3）农业设备和精准农业提供商；（4）具有差异化产品和技术的生物制剂公司；（5）全球范围大田作物、蔬菜和花卉的种子商，中国范围所有农作物的种子商；（6）全球范围内收购性状和种质；（7）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数字化服务商；（8）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农户基础的数字化能力和数字化公司。发行人还计划投资与数字设备和机械生产商的合作，以增强其在精准种植和农业投入应用方面的能力。除了投资于自主开发的平台，发行人还将不断寻找可以提升整体业务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其专利产品商业化能力的收购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于上述并购方向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各产品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及增强发行人将先进技术商业化以实现加速发展的能力，符合科创板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

相关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的情况相吻合。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之“（四）全球并购项目”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2.1.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对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投入的影响

历史上先正达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为收购瑞士先正达，使用了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永续债等融资手段。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永续债余额约为人民币 613 亿元，这类永续债的存在稀释了归属先正达集团股东的权益，也限制了先正达集团研发和科技创新的投入能力，进而损害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计划用募集资金赎回部分上述永续债，从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使得公司进行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可专注于经营发展和维持长期竞争力的需要而免受担忧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显著有利于公司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比例亦未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30%。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安排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吻合。

22.1.5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全球并购项目及偿还长期债务。发行人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农业市场研发、生产及农业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上述投资将直接贡献于中国行业发展及农业转型，通过建设先进研发及生产设施将提升我国在农业投入品及服务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拓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将实现赋能农户提升生产力及作物质量、提升种植技术，而并购项目则可加快行业整合优化，一定程度上改善国内竞争格局分散、研发实力及投入不足的现状。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还将在全球范围内投向尖端技术研发，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

在未来将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其植物保护、种子、生物制剂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支出和储备。发行人将利用这些项目提供的机会，投资现代基础设施，安装先进设备，招募高素质人才，改造相关行政管理设施，以充分利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其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对推动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及中国农业转型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2.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内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可行性分析及相关说明；

（2）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交易合同及内部文件；

（3）对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境内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进展情况、相关监管政策和审批程序；

（4）审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与我国农业转型升级的推动意义；

（6）查阅《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22.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已有具体安排；对于涉及境外重要技术引进的项目，相关技术引进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境

内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资产引进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球并购项目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已有部分并购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并在持续寻找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并购目标；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及用于收购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收入源于境外。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360 余家子公司，其组建涉及较多境内外公司的整合。请发行人：（1）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了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2）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1 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了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

（1）成立四大业务单元，推进全球一体化整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深化整合与协同。在集团层面，发行人建立了全球领导团队，充分调动公司整体资源，积极开展整合工作。发行人在原有主要运营实体的基础上，成立了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四大业务单元。四大业务单元协同运作，相互配合，创造协同价值，释放增长潜力。

一方面，发行人在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主要运营实体的基础上，成立了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安道麦三大全球运作的业务单元，以原有主要运营实体为具体战略执行和日常经营的基础，充分尊重不同地域文化差异，发挥各自竞争优势，结合其各自所在地区的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战略，在各自领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为更好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抓住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

整合在中国各个运营主体，成立了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以深耕中国农业，开展植保、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先正达集团协调全球优质资源，助力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快速拓展。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将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和广泛的产品线引入中国，与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在种子领域，发行人依托全球领先的种质资源库和生物技术，为中国引进先进的育种技术及多样化的种子性状，进行业务和技术的整合。此外，在销售方面，发行人还积极共享不同业务板块的销售渠道，形成强大的销售网络，以实现收入协同效应。在产品创新方面，结合中国市场的具体需求和监管政策，发行人合法合规引进相关产品，并与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开展研发合作，以帮助适应中国市场需求的的产品有效落地。

(2) 为实现业务协同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为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发行人设立统筹协调部门，优化各业务单元、各部门的沟通机制，借助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并逐步完善相应考核激励机制和内部会计系统，以切实落地潜在业务协同：

设立集团协同与整合团队：在公司治理层面，为了更高效的协调沟通，加强跨业务单元的协同整合与价值创造，发行人设立了集团协同与整合团队，从集团层面进行整体的统筹协调；

建立联合跟踪系统：发行人建立了联合跟踪系统，可以实现按国家、生产和供应链等方式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并可以发起功能性成本节约计划，帮助公司降低成本；

完善激励机制：发行人将协同落地的考核也作为员工考核与激励的组成部分。此外，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设立了集团层面的相关奖项，激发和表彰卓越的团队合作，通过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培养、促进跨业务单元的团队合作与协同落地；

端到端管理会计系统：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的管理会计系统来衡量跨业务单元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端到端利润，从而更有效地激励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先正达集团在商业项目、生产与供应链、研发能力与后台支持等多方面实现了有效的业务协同：

商业项目协同：发行人通过跨业务单元的分销协议，实现不同产品在不同地区的交叉销售，从而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通过跨业务单元的

技术、数据分享，实现不同产品在多地快速引进和注册；

生产与供应链协同：发行人植保业务涉及原药、制剂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各个业务单元之间通过供应协议相互支持。此外，发行人不同业务单元之间存在相似的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整合可以降低整体采购价格；

研发能力与后台支持协同：发行人跨业务单元之间可以共同分享全球研发能力和研发资源，同时后台支持层面可以实现有效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3) 为实现技术共享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从全球层面对研发人员、研发资源、技术储备以及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帮助各业务部门在专业知识与技术、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便捷实现共享。

i. 专业知识与技术共享。发行人成立了全球开发委员会和全球研究委员会，对公司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先正达集团内部所有，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机制将全部知识产权授权给先正达集团内的所有实体，不同实体可以因地制宜，结合不同产品在不同地区实际的市场需求，充分利用集团内知识产权开展相应的研发工作并商业化相关产品。从产品创新层面，先正达集团各区域可以在遵照本地区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符合当地需求的优质产品，同时全球所有的研发团队都能共享不同产品的研发数据，从而结合当地需求更好地进行产品创新。此外，发行人已计划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向母公司逐步转让与中国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

ii. 研发人员共享。发行人拥有逾 150 个研发基地，雇佣了超过七千名研发人员，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先正达集团拥有全球布局的研发中心和全球领先的研发体系。对于每个新的研发项目，全球研发团队均会与区域研发团队密切合作，确保全球研发团队了解当地特有的需求，并结合已有技术储备，共同合作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当区域研发团队有相关研发人员、技术、资源支持需求的时候，全球研发团队均会根据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全球和区域研发团队共享所有新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新产品设计的想法，共享研发数据和信息，在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新产品成功上市。

iii. 研发资源共享。在具体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可以结合当地市场

需求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并向全球研发团队反映相关需求。结合具体研发需求，全球研发团队可以成立相关研发小组，并利用全球研发中心的实验室资源，实现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的全面共享，确保全球的先进技术能落地到每个地区。

先正达集团高度重视将全球的领先技术与中国农业的本土需要紧密结合，以全球领先的科创能力和技术储备支持中国创新和研发需求。以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为例，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项目硬件设施参照先正达集团全球育种技术中心的设计标准并结合中国实际进行设计施工，软件系统如育种信息管理系统、分子标记检测数据库系统、生物育种项目管理系统与全球研发团队完全一致，并保持信息同步和实时更新。该中心各研发活动操作流程遵照全球质量管理流程和标准进行，并与全球研发团队一起对相应流程进行不断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国内玉米种子开发团队成立了相应的技术应用团队，与全球技术团队、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团队、国内育种研发团队紧密结合，指导相关技术的具体应用，并及时针对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给国外技术团队提供反馈，以进行相应技术改进，确保全球先进育种技术在国内迅速平稳落地。

23.2 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已建立的多层次公司治理结构和授权管理来有效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内部授权管理文件也适用于发行人体系内全部子公司。发行人也在很多方面建立了集中跟踪及报告系统，如财产登记、环境合规、财务表现等。发行人遵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章程》中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留在股东大会层面，如重大并购等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样的要求也体现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策，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5 次会议。此外，在发生任何需要董事会审批事项（不论是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授权规则还是基于对临时事项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角度）时，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会对其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召开会议会预先确定会议议程，在出现议程之外重大事宜时还会根据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相关程序增加额外的会议议程。会议材料由发行人各相关部门（如法律、财务等部门）准备，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整理汇总，并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向各位董事、各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传阅。会议的召开灵

活使用多种方式和科技手段，包括音频或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目的在于与会董事可以高效、实用的方式展开讨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全球领导团队每周举行一次会议，同样在其所有会议上对包括常规议题、业务单元和管理部门的运作进行审阅。会议以切实可行及有效的方式进行，包括音频或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作为全球领导团队成员，每个业务单元的负责人将出席会议，并在每次会议上报告各业务单元最新的运作情况。全球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即发行人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主管）亦出席会议，从发行人层面协同参与相关分析和讨论。基于上述会议安排，全球领导团队能够始终及时掌握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并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迅速做出反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每个业务单元都设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根据固定议程和临时议程定期组织讨论，研究如何贯彻和落实董事会和全球领导团队的指示。许多子公司都属于某一个业务单元，由该业务单元领导层领导和管理，部分支持多个业务单元的实体则接受多个的业务单元领导小组的指导。

23.3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上述各层次的公司治理结构覆盖了发行人的所有业务部门和所有地区的运营，并从业务事业部门层面延伸至所有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均接受其所属的业务单元的领导。

发行人绝大多数子公司为其全资拥有，发行人对其享有完全的控制。这种控制体现在内部授权管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政策及其他治理文件中，基于这些文件和制度，发行人作为股东保留了所有核心的权利及自由裁量权，能够实质上为子公司作出所有重大决策，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在符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子公司层面很多决策以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决策程序得以最大限度的简化。对于少数存在少数股东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仍基于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保留控制权并向其委派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具体而言，如果各业务单元根据全球管理团队和董事会的指示作出决策，这些决策会从业务单元传递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层面，发行人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单一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得相关决策得以迅速和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向各下属子公司委派的核心管理人员也在信息交流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决策的落实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在上述分层治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基础上，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还全面、系统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和运营分析控制、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等。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适用于各地区和各业务单元的所有子公司，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为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 发行人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财务报告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并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授权审批等方式，防范公司自身的财务舞弊的风险。

(3) 发行人还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交易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3.4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其中中化化肥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更好地体现协同的实际效果，以下主要分析口径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业绩表现和协同的实际效果。

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在各个地区的收入分布及增长率如下：

瑞士先正达 (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洲、非洲和中东	3,953	4,053	4,466
同比增长		2.5%	10.2%
北美	3,355	3,533	3,998
同比增长		5.3%	13.2%
拉美	4,234	4,474	5,595
同比增长		5.7%	25.1%
亚太	2,040	2,227	2,674
同比增长		9.2%	20.1%
总收入	13,582	14,287	16,733
同比增长		5.2%	17.1%

安道麦 (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洲	1,031	1,036	1,072
同比增长		0.5%	3.5%
北美	786	776	917
同比增长		-1.2%	18.2%
拉美	1,022	1,088	1,276
同比增长		6.5%	17.3%
亚太	633	656	898
同比增长		3.8%	36.8%
印度、中东和非洲	526	572	650
同比增长		8.7%	13.6%
总收入	3,997	4,128	4,813
同比增长		3.3%	16.6%

欧洲：瑞士先正达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安道麦在欧洲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

北美：瑞士先正达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2%。安道麦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021 年实现销售收

入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安道麦 2020 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恶劣天气及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受益于新产品引进、发挥协同效应等措施，瑞士先正达克服了该等影响，实现了同比业绩增长。2021 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都在北美区域实现大幅业绩增长。

拉美：瑞士先正达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安道麦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2020 年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拉美均实现良好增长，2021 年增长更是强劲，尤其以巴西、阿根廷等地表现亮眼。

亚太：瑞士先正达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安道麦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8%。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先正达集团中国的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先正达集团中国（百万人民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分部收入	32,558	35,939	47,485
同比增长		10.4%	32.1%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74.85 亿元，同比增长 3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结合全球销售和采购网络优势、主要经营地区布局优势以及产品创新优势，在销售、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典型的协同效应案例如下：

(1) 销售协同：2019 年先正达植保与安道麦在俄罗斯签订了独家销售和市场推广协议，先正达植保成为多款安道麦产品在俄罗斯的独家经销商。先正达植保和安道麦的业务部门会共同研讨先正达集团植保产品的组合与布局，并实时、动态发挥各自优势，制定植保业务的五年计划，在统一规划和有序执行下，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组合，同时实现自身增长。又如，先正达植保是挪威的第二大植物保护产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而相比之下，安道麦在挪威的市场份额较低，相关销售网络在支持产品触达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时仍有不足。先正达集团成立后，两个业务单元共同努力，采取多种方法定位潜在协同点，将安道麦优势产品组合通

过先正达植保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中国，发行人通过 MAP 平台销售交叉销售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产品，近三年，通过 MAP 平台销售的先正达集团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显著。与此同时，扬农化工的原药产品通过先正达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营销，拓宽了销售渠道。

(2) 市场协同：在巴西，发行人利用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的产品组合进行优势互补，拓宽触达客户的渠道，2021 年收入协同达 9,000 万美元，联合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在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先正达集团都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和产品共享。在泰国，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合作推出新型玉米除草剂解决方案，降低劳动力需求的同时产生更好的除草效果，有效解决泰国农民的痛点。在澳新地区，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组成跨业务单元的财务、采购及仓储物流团队，在降低成本领域产生协同，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升。

(3) 技术协同：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业知识、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共享，积极将境外先进技术引入中国。植保方面，全球研发团队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引入小麦赤霉病防治的专利化合物杀菌剂麦甜（MIRAVIS®），上市当年即取得上亿人民币的销售业绩和良好终端用户反馈。种子方面，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结合本地市场需求，开展抗虫和抗除草剂的性状组合研究，同时将全球性状与中国本土种质资源相结合，开展相应研发合作与产品创新。目前公司在全球的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中已经有超过 2,000 份成功引入中国。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引入优质性状与生物育种技术，推动中国生物育种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采取的技术共享的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第 23.1 项的内容。

为持续监测、评价及考核协同工作的效果，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核算先正达集团整体层面的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统计测算，2019 年以来公司具体实现的协同效应业绩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44	4.50	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0.57	1.91	2.79

注：1) 考虑到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与 SAS 联盟的形式开展协作，发行人协同

效应的计算为与 2018 年基准相比创造的增量价值；2) 协同效应中，商业协同效应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来自共同分销和产品互换的增量收入和 EBITDA；成本节约协同效应也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各种类型的成本节省；税收协同效应包括优化内部税收流程节省的税务成本和增值税豁免；3) 协同效应中，大部分协同效应是持续发生的并可以在经营中积累，少部分协同效应是一次性的，统计数据未反映部分难以量化的协同效应，如存在各种经验和知识共享。

23.5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协同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为实现业务与技术共享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2) 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协同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协同方面获得的实际成果；

(3) 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协同效应的统计测算数据并了解其计算方式；

(4)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实际运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6) 抽查发行人涉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等决策文件。

23.6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了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已采取多种措施，并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已取得了协同的实际效果。

(2) 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公司治理结构和授权管理体系，管理层可以有有效的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

(3) 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二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提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关于 FTC 非公开调查，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仅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提起的百草枯未决诉讼为 136 起，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未予说明。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的具体金额未定。另外，较多税务争议案件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1 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1) 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该等协议约定所涉及国家的核心运营主体为先正达俄罗斯和 OOO Syngenta Production，OOO Syngenta Production 通过与当地的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及自身的生产基地（包括一座计划在埃列茨建设的工厂）负责本地生产，而后向先正达俄罗斯及其他瑞士先正达下属负责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区域内销售的主体进行供货，并完成向本

地客户的销售，前述生产及销售主体均受限于并遵守上述协议约定。

2003年，OOO Syngenta Production与当地一家重要的生产公司--位于俄罗斯基洛沃-切佩兹克市的OOO Agrochemikat（以下简称“KCCC”）签订了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OOO Syngenta Production提供原材料，KCCC生产植保成品。OOO Syngenta Production与KCCC有超过18年的合作关系。

基于提高本土化业务的发展战略，OOO Syngenta Production近年提高了对KCCC的订单量。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OOO Syngenta Production还计划在埃列茨建立一个新的工厂。届时本土产量和就业机会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与KCCC拥有长期商业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2) 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此前发行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系针对进口产品的限制（该进口限制针对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不限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来往），达成上述承诺协议的核心原因之一是该等国家希望提升本地相关产品的产量进而提升就业率，并未限制本地生产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子公司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本地生产从而在该区域内销售的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24.2 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FTC”）是美国的独立行政机构，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其主要职能之一。2019年10月，FTC开始对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进行非正式调查，该调查于2020年5月转为正式的非公开调查。

FTC的调查试图确定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的关于杀虫剂产品销售的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是否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该调查并没有建议禁止、限制任何产品的销售或任何追偿。此外，许多参与发行人该项计划的客户同时也参与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类似计划。发行人正在积极配合调查。

该项调查主要针对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调查的重点并非产品本身，亦非产品销售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该调查将导致禁止

或销售产品的限制。此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由此被后续追偿的风险很低。基于前述，即便调查的结果认定存在不当行为，也没有理由认为该认定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销售计划系行业内常见的且长期实施的计划，如果 FTC 指控发行人通过该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违反反垄断法，发行人将对该等指控进行抗辩，包括将该指控提交司法审查程序进行审理。

24.3 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百草枯案件尚未和解部分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详见下述“进展情况”。

ii.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和解金额。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896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820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76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未决诉讼目前均处于审前程序，该等诉讼程序复杂耗时，目前无法预计何时可以结案。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基于该等案件的发行人抗辩以及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等案件的原告声称，接触由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的含有百草枯的产品导致他们患上帕金森氏症或肾脏损伤。原告主张侵权、违反保证并寻求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多种抗辩，包括发行人的产品与主张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主张的损害已知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等。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由陪审团对非常复杂的科学问题进行审判，诉讼程序本身就存

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作出相关披露。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

v. 同类诉讼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草枯系列案件的数量在不时增加，发行人已经在《新招股说明书》就该情形作出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b）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

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1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61 亿美元，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和 2.61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 和 1.56%），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是因为该案件造成。

(2) Viptera 相关尚未了结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该案件均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a) 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

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退出了 2018 年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b) 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安排开庭审理时间。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

(c)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

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年12月10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年9月29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d) 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于该等诉讼中出庭，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这些剩余案件的原告主张系发行人应对玉米种子性状（Viptera 产品）在其销售地以外的司法辖区获得批准之前过早实现商业化承担责任。发行人基于多项理由否认这些主张，比如发行人已完全遵守其销售 Viptera 产品的司法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一些原告的索赔主张未及时提交。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v. 同类诉讼增加

本案涉及的关键事项 Viptera 转基因玉米种子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中国的进口批准，上述诉讼所称过早商业化行为已不存在，再就该行为提出同类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b) 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c)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更新报告期内涉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25	811	738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a)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b)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 2019 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否认这些索赔，并否认如果正确使用其产品会造成伤害。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其产品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发行人将进行抗辩并否认其产品导致了所声称的伤害。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

v. 同类诉讼增加

该系列案件涉及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数量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据此否认这些索赔，且否认其产品如果正确使用会造成伤害。

(b)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c)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杀虫剂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037	2,657	2,534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4) 反垄断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家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诉讼程序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

如原告可能主张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
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披露。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

v. 同类诉讼增加

该系列案件涉及声称的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数量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b）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
家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否认他们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
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任何反垄断法，发行人亦否认其具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
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

（5） FMC 仲裁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以及 FMC
（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的案件均尚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该案件主要的争议是发行人寻求新产品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是寻求扩大其业务的申请人，该等争议导致发行人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对当前的产品销售没有影响。

v. 同类诉讼增加

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间就合作研发的特定合同产生的个案争议，不会因该案件引发同类案件。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上述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关系到发行人就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发起仲裁旨在保护这一权利。截至目前，有关发行人对涉案新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已获得仲裁支持，发行人将拥有新产品的商业化权利。本案对发行人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所有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发行人认为声称的伤害是由于使用者不当使用和操作发行人产品及缺乏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造成的。发行人抗辩理由充分，未来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v. 同类诉讼增加

本诉讼涉及的事件系由于在 2017 年的特定期间内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没有迹象表明该等情况在该特定期间之前或之后亦有发生，因此发生同类案件的风险很小。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b) 相关产品销售合法合规，中毒事件源于使用者的不当使用，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而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

(7) 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并不直接生产相关产品，此外，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不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Adama Solutions 仅为涉案产品的授权经销商，而非生产商，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生产产品的任何销售限制。

v. 同类诉讼增加

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产品经销商而非生产商的身份，以及前述赔偿承诺函对发行人的保护，该集体诉讼未来同类案件的增加与否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涉案产品的生产商非发行人，且原生产商向发行人出具赔偿承诺函。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五起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11.86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

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 and 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9)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9 起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移出巴西国家财政的系统或因第二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而结案，目前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5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收到了第二级法院作出的不利于先正达巴西的判决，先正达巴西已就该案件上诉至上级法院。鉴于仅剩 8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0.16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 and 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10) 英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4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出具了结案通知，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至今未决。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4,174.6万英镑。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4,174.6万英镑。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意大利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894.4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894.4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先正达集团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案件仍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977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13) 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i.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ii. 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仍在审理中。

iii.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4,300 万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iv.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v.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vi.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c)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 and 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4.4 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1) 针对政府调查

经审阅《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境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作出相关披露。

(2) 针对境外未决诉讼

经审阅《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作出相关披露。

(3) 针对税务争议

经审阅《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三）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作出相关披露。

24.5 百草枯案件相关事项

24.5.1 关于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的子

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896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820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76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等州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

(1) 原告身份：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为农户（包括承担施药工作的农户）；

(2) 案件内容：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声称因长期接触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造成其他身体损害，且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诉由：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主张的诉由包括：

- i.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
- ii.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
- iii. 过失；
- iv.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

(4) 诉讼请求：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主张：

- i. 由被告支付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 ii.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iii. 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 iv. 判决前利息由被告承担；
- v. 法院给予其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如上所示，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2021 年以来亦未发布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从而促使更多原告提起诉讼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相反，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于 2021 年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美国环保局发布的案件编号为 0262 的《百草枯二氯化合物临时注册审查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提及，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百草枯的使用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清晰的关联

或因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甚至通过电视、网络和社交平台广告形式进行招揽。该等诉讼律师大都参与了针对另外一家农业跨国公司的除草剂产品所提起的大规模侵权索赔案件，在该案件基本审结或者达成和解后，诉讼律师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的产品，例如百草枯产品，并加大了对潜在原告的招揽程度。

在上述案件中，一些原告或会在初始筛查阶段被法院排除在外，具体的筛查流程如下。在跨区域诉讼中，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定，设置筛查流程，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问卷要求原告提供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医学记录、工作历史、获得使用百草枯的正规培训经历、个人防护用具的正确使用、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情况、近亲属患有帕金森病的情况，以及其他广泛且细致的信息，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程序同时设置了被告质询问卷内容缺陷以及内容争议解决的流程。尽管原告有机会修订问卷缺陷，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仍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了上述在美国提起的诉讼，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相关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自 2017 年以来年销量接近或者低于 100 万美元），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然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与人身健康和安全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发行人可能不时被卷入关于产品责任和其他问题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的相关披露。

就 2021 年以来百草枯案件产生较多诉讼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

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作出相关披露。

24.5.2 关于本案和解情况及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本案部分诉讼达成和解，就此次和解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 百草枯案件的和解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达成的和解金额未发生变化，即 1.875 亿美元。和解涉及大量的索赔者，该等索赔者声称其是直接接触百草枯产品的施药者、农场工人或者从事其他类似工作。该等索赔者的具体数量受限于发行人与索赔者及被起诉的共同被告之间保密协议的约束，违反保密协议披露这些信息损害的将是发行人的利益。

(2) 和解金额与发行人百草枯产品销售额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百草枯是一款诸多其他公司都在销售的通用非专利产品，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有限。百草枯案件的和解金额分别占瑞士先正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百草枯产品全球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76.37% 和 71.84%。

(3) 未来潜在的风险及应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与其他跨国农化公司一样，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甚至是大规模侵权诉讼。当前，与发行人具备类似行业地位的其他知名跨国公司（例如强生、拜耳、杜邦等）在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国都面临着更加严重的产品侵权争议，相关报道请见下述。该等情形是跨国企业在全世界经营，尤其是在美国经营所面临的一个现实后果。很大程度上，由于美国司法体系存在的问题（例如大规模侵权诉讼成为了逐利产业）以及诉讼结果的内在不可预见性（例如陪审团由非专业人士构成，却需要决定复杂的科学问题），即便是在原告的请求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与发行人类似的大规模跨国公司也有可能需要承担不利的诉讼结果或者被迫接受和解。

公司（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强生	强生被指控产品中含有石棉，	强生历年因此案涉及的案件数量近

	导致使用者罹患癌症。	40,000 起。
拜耳	拜耳和孟山都被指控其生产的农达（Roundup）除草剂产品导致使用者罹患各种形式的癌症。	拜耳于 2020 年 6 月与农达（Roundup）案件的原告达成原则性和解协议，以终结约 125,000 起未决案件中的大部分案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就其中约 98,000 起案件达成和解或接近达成和解。
杜邦等	杜邦和其他被告被指控在产品中使用了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一种化学品），导致健康隐患和其他问题。	2021 年 1 月，杜邦和其他被告达成涉及左述法律争议的成本分摊协议。截至 2021 年 7 月，在南卡罗来纳地区美国联邦法院约有 1,450 起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百草枯的未决诉讼，基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抗辩理由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包括美国环保局临时注册审查决定和第三方研究），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但是，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发行人目前无法合理预计因法院判决或和解而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尽管如此，相较于另一家农化公司因除草剂产品产生的大规模侵权诉讼，发行人承担可比程度的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为与该公司案件涉及的除草剂产品不同，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接触到百草枯的人数有限，进而可能提起诉讼的人数有限，百草枯目前案件数量不及该公司所涉及案件总数的 1%。基于发行人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资产为 4,93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17.5 亿元）、创造现金流的能力（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 亿元）、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覆盖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的多个不同维度的业务单元、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以及与全球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和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发行人具有应对和抵御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百草枯相关诉讼在内的未决诉讼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百草枯未决诉讼，发行人将与法律顾问密切合作，协调共同被告，以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抗辩策略。同时，发行人已对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以降低百草枯诉讼的成本。未来发行人选择继续或终止销售百草枯产品，将依据科学研究和市场需求来作出决定，而不会仅基于无根据的未决索赔，但是不论如何，百草枯产品当前占发行人整体农药板块的销售比例

较低且呈逐年下降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已经较为有限。发行人供应百草枯产品，系因为该产品可以帮助农户向社会提供安全、可负担的和可持续的农产品供应，从而给农户乃至社会都带来利益。不论如何，即便发行人决定停止销售百草枯产品，鉴于百草枯产品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有限（不到 2%），以及发行人拥有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和渠道以提供新的替代产品，终止百草枯产品的销售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4.6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项

24.6.1 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9 月 17 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因非法占用金家乡卢家村的一般耕地建设种子试验站的行为而被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950 元，并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及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9 年 7 月 8 日，永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对返还土地并拆除地上建筑物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先正达生物科技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取得了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同意暂缓执行返还土地并拆除地上建筑物的行政处罚，并允许先正达生物科技于 2021 年继续开展试验；先正达生物科技亦取得了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此外，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先正达生物科技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先正达生物科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开展的永吉实验站农业科研项目已经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情形已不存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1)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2)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3)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2020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和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其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实行备案管理；乡（镇）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主体，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使前述处罚所涉及的土地的使用规范化，先正达生物科技向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申请就上述土地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鉴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权限已经下放到乡（镇）政府，因此此前的《证明》系由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予以出具。此外，先正达生物科技亦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永吉县自然资源局（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主体）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先正达生物科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先正达生物科技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同意先正达生物科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开展的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7,114 平方米（其中包括上述被处罚的 1,190 平方米的土地），且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已经证实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实已不存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生物科技未再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返还土地并拆除相关地上建筑物的通知，先正达生物科技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开展试验等工作。

24.6.2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先正达生物科技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开展试验等工作，先正达生物科技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67,114 平方米，此前被处罚的土地仅占 1,190 平方米，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为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集装箱形式的附属设施，如后续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社会原因等导致相关土地无法使用，先正达生物科技可通过将前述附属设施转运到实验站附近的村庄放置，追加预算和人员等方式，保证

相关科研项目正常开展，相关土地无法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先正达生物科技的影响较小。

24.6.3 是否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先正达生物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4.7 关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的合法性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包括：拥有 4 处划拨地，租赁 7 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租赁 105 处重要农用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大部分建筑物、附属设施为发行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的房产或附属设施，并非发行人自建取得。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境内重要划拨地、农用地上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的部分，其中建设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建筑物、附属设施所在的土地均为农用地，不涉及划拨地。发行人在租赁的农用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或与农业种植相关的配套辅助设施，合计租赁农用地面积为 531.23 亩（折合约 354,171.04 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8,641.42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 亩	1,190 m ²	为集装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等转基因生物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		
2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椰田, 西至鹅仔村水泥路, 南至林家村尾, 北至农中路	225 亩	1,200 m ²	田间仓库	耕地	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
3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 9、14 村民小组	133.6 亩	1,000 m ²	用于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铿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梁村 11、12、13 组大田	47 亩	详见右列	①机耕道: 397.5 m ² (收割机等通行用) ②进水渠: 280 米 (灌溉、储水用) ③田 (梗) 基地硬化: 640 米 (加固田梗基地减少坍塌) ④建设晒坪: 350 m ² (晾晒稻谷) ⑤基地围护栏: 450 米 (围护用) ⑥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修	村民农用地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缮：745 m ² （育种存储材料用）		
5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 亩	3,758.92 m ²	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	设施农用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是否合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下简称“4号文件”）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i. 第1号和第3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4.7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项中予以说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就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其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实已不存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3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不存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禁止的借建农业大棚为名、占用耕地用于建设私家庄园、别墅、休闲度假设施、商品住宅等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

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ii. 第 5 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租赁，证载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该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规〔2020〕1 号）（以下简称“《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以下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管理：……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住宿、会议……用地等。”根据 4 号文件，“设施农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未直接服务于作物种植，不属于设施农用地分类项下的辅助设施用地，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主要基于如下理由，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该处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b) 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c)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在 5 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

B.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2 号土地上建设田间仓库，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6 号）（以下简称“《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种植生产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及农资和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4 号土地上建设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存储材料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 号）（以下简称“《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晾晒、烘干、烘烤、存储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等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 号）规定，对发现实际用途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但没有进行备案的，要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

主要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上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自建的附属设施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应按农用地管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

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办理完毕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存在违反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5%）。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的前述5处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其中（1）第1、3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目前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第2、4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3）第5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该处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4）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5）除第1号土地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4.7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用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其他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相关用地或建设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述土地及发行人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对发行人重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农用地、耕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涉及的主体主要有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及荃银高科。

先正达生物科技主营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作生物育种试验，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为集装

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生物育种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系育种实验过程中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高，此外，该等建筑物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合规。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0.10%、0.11%和 0.11%，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0.12%、0.11%和 0.1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中种集团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中种集团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田间仓库、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仅为辅助性仓库及示范用地，可替代性较高。更新报告期内，中种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0.56%、0.52%和 1.90%，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22%、-1.95%和 0.29%，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荃银高科下属相关子公司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建设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及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仅为辅助性通行、灌溉、仓库、宿舍等用地，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荃银高科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最近一年荃银高科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 1.39%，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 2.6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上述租赁农用地面积合计为 531.23 亩（折合约 354,171.04 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附属设施、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8,641.42 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土地及建筑物面积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低。

(2) 关于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在上述承租的 1、3 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应不会因前述土地问题而被处罚。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 5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相关土地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在地上建设宿舍、办公室等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如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因在 5 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因此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 2、4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用于田间仓库及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储存材料用），属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用途，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相关用地应按农用地管理，并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上述第 2、4 号土地及相关自建的附属设施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因此预计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和《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等，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如因 2 号、4 号土地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 5 号土地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在 1、3 号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土地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相较于发行人租赁用地面积很小。此外，上述农用地占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寻找上述土地、建筑物的替代方案。

(3) 关于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殊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作了如下披露：

“（八）土地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存在租赁使用较多划拨地、农用

地的情况。其中少量农用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情况。虽然前述土地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有限，但依然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建筑物或相关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进行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4.8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获取相关承诺协议，核对生产、销售模式与承诺协议的一致性；

(2)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境外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获取并检查相关资料；

(3)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4)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聘请的相关律师出具的意见，并判断发行人对相关争议结果的判断是否合理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就百草枯相关诉讼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诉讼增加的原因，并查阅美国、加拿大等地对百草枯的相关使用政策；

(6) 获取重要境内子公司自有土地以及租赁物业的清单；

(7)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用地情况进行问询并获取核查相关资料，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承诺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文件等；

(8) 就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情况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9) 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10) 分析相关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潜在影响；

(11) 查阅《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24.9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承诺协议约定所涉及国家的核心运营主体为先正达俄罗斯和 OOO Syngenta Production, OOO Syngenta Production 通过与当地的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及自身的生产基地（包括一座计划在埃列茨建设的工厂）负责本地生产，而后向先正达俄罗斯及其他瑞士先正达下属负责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区域内销售的主体进行供货，并完成向本地客户的销售，前述生产及销售主体均受限于并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此前发行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系针对进口产品的限制（该进口限制针对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不限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来往），达成上述承诺协议的核心原因之一是该等国家希望提升本地相关产品的产量进而提升就业率，并未限制本地生产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子公司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本地生产从而在该区域内销售的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2) FTC 调查主要针对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调查的重点并非产品本身，亦非产品销售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该调查将导致禁止或销售产品的限制。此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由此被后续追偿的风险很低。基于前述，即便调查的结果认定存在不当行为，也没有理由认为该认定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调查、税务争议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针对尚未了结案件，补充说明了大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同类案件发生的可能性、是否涉及发行人自身生产产品的销售限制。发行人预计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最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以来百草枯相关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甚至通过电视、网络和社交平台广告形式进行招揽，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6)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对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

用一般耕地的事项作出了补充披露，鉴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7)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的前述 5 处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其中（1）第 1、3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第 2、4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3）第 5 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该处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4）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5）除第 1 号土地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用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其他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等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目前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的农用地的情形如涉及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寻找上述土地、建筑物的替代方案；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十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对于发行人及控制的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后续提交的其他材料的答复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涉及企业范围不一致。另外，相关回复没有按照问题要求回答。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梳理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的措施，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并披露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1 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安道麦

1) 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a) 瑞士先正达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①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1) 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 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 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进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②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③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和 6.31 亿美元。相比之下，安道麦更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和 7,779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④ 双方重叠业务情况

双方的主要重叠产品为基于 16 种相同原药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1	Clodinafop 炔草酯	瑞士先正达：TOPIK； 安道麦：LADDER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2	Fluazifop-P-Butyl 精吡氟禾草灵	瑞士先正达： FUSILAD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3	Fomesafen 氟磺胺草醚	瑞士先正达：FL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4	Pinoxaden 唑啞草酯	瑞士先正达：AXIAL 安道麦：TIMELINE、 BRAZEN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于 2021 年过期；欧盟地区数据保护于 2026 年过期	选择性除草剂
5	Prosulfocarb 苄草丹	瑞士先正达：BOXER/ DEFI、 DEFY 安道麦：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COUNTDOWN、 LINATI		
6	Paraquat 百草枯	瑞士先正达： GRAMOX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 士先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草剂
7	Diquat 敌草快	瑞士先正达： REGL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 士先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草剂
8	Glyphosate 草甘膦	瑞士先正达： TOUCHDOWN® 安道麦： GLYPHOGAN、TROP	非专利	非选择性除草剂
9	Chlorothalonil 百菌清	瑞士先正达：BRAVO 安道麦： FUNGINIL	非专利（原先为瑞 士先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菌剂
10	Difenoconazole 苯醚甲环唑	瑞士先正达： SCORE、ARMURE、 TASPA 安道麦：BRISK	非专利	杀菌剂
11	Isopyrazam 吡唑萘菌胺	瑞士先正达： SEGURIS、 BONTIMA、 REFLECT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 于 2023 年过期	杀菌剂
12	Abamectin 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VERTIMEC、 AGRIMEC、 AGRI-MEK 安道麦： Mitor、Sorcerer	非专利	杀虫剂
13	Emamectin Benzoate 甲氨基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PROCLAIM 安道麦：	非专利	杀虫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Warlock、Amnon		
14	Lambda-cyhalothrin 高效氯氟氰菊酯	瑞士先正达： KARATE ZEON/ICON 安道麦： Silencer、Lamd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虫剂
15	Pymetrozine 吡蚜酮	瑞士先正达：CHESS、 PLENUM、FULFILL 安道麦： Simca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虫剂
16	Tefluthrin 七氟菊酯	瑞士先正达：FORCE 安道麦： Schermo、Lebron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虫剂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安道麦上述16种重合原药及其制剂产品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9.81%和10.77%。其中，高度通用原药百草枯³⁷、草甘膦、阿维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素合计销售额占比为4.83%、4.89%和5.60%，该等高度通用原药有很多的生产商，这种重叠不会挤占瑞士先正达或者安道麦任何一方的市场份额。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重组之前和之后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生产和销售这4种原药的制剂产品，安道麦的市场地位没有因为重组而受到任何影响。在剩余重合原药的制剂产品销售中，安道麦很大一部分销售事实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支持，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或即将到期。例如，i) 为支持安道麦的业务发展，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开放注册其专利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独家原药及制剂产品，并在注册数据、原料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予以协助；ii) 瑞士先正达根据2018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³⁸，将部分产品的注册权在特定地区转让至安道麦；iii) 为扩大销售市场覆盖，瑞士先正达针对部分产品在部分市场与安道麦签署

³⁷ 百草枯虽然是先正达集团开发的原药，但因年代久远，已成为通用原药。

³⁸ 在2017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过程中，针对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安道麦与中国化工、瑞士先正达商定剥离数个安道麦产品给第三方，同时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转让具有相似特性和经济价值的若干产品以保障安道麦的业务不受影响（以下简称“2018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

了独家或共同分销协议；换言之，安道麦在重组之后获得了新的销售机会以及在商业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多方面支持。

b)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主要系向下游制剂生产商销售原药产品，安道麦主要系向终端客户或者分销商销售制剂产品，双方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扬农化工自 2019 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与安道麦存在少量重合，该等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原药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更新报告期内双方原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道麦	4.09%	3.78%	4.97%
扬农化工	59.31%	63.11%	63.41%

② 双方原药产品重合度较低

扬农化工主营原药的生产与销售，在其生产的超过 70 种原药产品中，仅有 3 种原药产品与安道麦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存在重合，且更新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扬农化工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占安道麦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

③ 双方在制剂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二者业务定位不同，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制剂销售规模为 18.49 亿元、21.41 亿元和 19.95 亿元，过往三年安道麦的制剂年销售规模超过 200 亿元。扬农化工以原药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安道麦以制剂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二者业务定位不同，扬农化工制剂销售规模远低于安道麦，相关业务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c)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包含安道麦在内）生产的植物

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安道麦通过与同一集团内其他合作单位的销售渠道分享，有效地扩充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提升了安道麦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从而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或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化现代农业	523	280	227
中化化肥	6,075	4,326	833
合计	6,598	4,607	1,061
安道麦合计收入	3,103,861	2,844,483	2,756,324
占比	0.21%	0.16%	0.04%

2) 安道麦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 安徽石化

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安道麦的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及 2.73 亿元。安道麦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安道麦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根据中国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的承诺，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独资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于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

(i) 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 (ii) 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b) 扬农集团

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 and 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安道麦主营制剂业务的生产 and 销售，仅存极少量原药的对外销售，与扬农集团的业务重叠极其有限。

(2) 扬农化工

1) 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a) 瑞士先正达

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主营制剂产品的生产及对外销售，原药系其上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包括扬农化工在内的关键生产商进行采购，外采比例约为70%-75%。除上述对外采购部分以外，瑞士先正达亦存在部分自产原药，目的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加工而非向第三方对外销售。此外，扬农化工系瑞士先正达长期以来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在完成整合后，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并进一步有效推动双方的业务发展。综上，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与扬农化工为合作互利的关系，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在制剂方面，扬农化工自2019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该等业务与瑞士先正达相关制剂业务存在一定重叠。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b) 安道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5.1“（1）安道麦”之“1）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b）扬农化工”相关分析。

c)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或扬农化工的经营造成存在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化现代农业	1,838	508	603
中化化肥	6,545	6,295	570
合计	8,382	6,803	1,173
扬农化工合计收入	1,184,146	983,116	870,147
占比	0.71%	0.69%	0.13%

2) 扬农化工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扬农化工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及 2.73 亿元。安徽石化业务规模很小，扬农化工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扬农化工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扬农集团

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 and 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 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扬农化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荃银高科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油菜等农作物种子，其种业业务与发行人在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先正达种子两个业务单元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情况。荃银高科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稻	120,664.87	47.87%	86,800.12	54.19%	68,705.32	59.55%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21,832.32	8.66%	13,357.22	8.34%	11,384.80	9.87%
小麦	14,911.73	5.92%	8,698.44	5.43%	7,675.92	6.65%
其他种业	5,454.23	2.16%	5,292.56	3.30%	3,903.09	3.38%
非种业	89,214.14	35.39%	46,022.57	28.73%	23,697.02	20.54%
合计	252,077.28	100.00%	160,170.91	100.00%	115,366.16	100.00%

1)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a) 水稻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水稻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省等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水稻种子繁制、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广东、广西省等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主要为内部研发平台，负责水稻种子亲本创制、育种、科研及产品开发	为中种集团内部单位提供可以商业化开发的产品，主要区域为南方籼稻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水稻种子产品领域，中种集团、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市场种植方面的抗性及所产稻米品质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产品与荃银高科目前拥有的亲本资源性状与市场匹配度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在水稻种子领域，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与荃银高科的产品在区域市场匹配度、种质资源及亲本性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b) 玉米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	------	-----------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 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四川，重庆，广西等地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等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 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玉米种子领域，三北种业有限公司、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产品适生区及推广区域等方面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

c) 小麦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加工及销售小麦种子	产品销售给代理商，销售区域为安徽、河南等

在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与荃银高科均加工与销售小麦种子，销售地域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d) 其他种业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甜菜、向日葵种子	涉及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 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对外制种	先正达集团国外的蔬菜业务单元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 99%，终端农户为零星业务。销售区域以北方保护地为主，覆盖除安徽、江西、湖南、贵州、青海、西藏、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蔬菜种子领域，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外，荃银高科蔬菜种子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不重合。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的蔬菜种子集中在以下作物：番茄、彩椒、保护地红色牛角椒、甘蓝、青花菜、菠菜、西瓜、砧木；荃银高科经营的蔬菜种子以蜜本南瓜为主，产品种类不同。

2)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单元之一先正达种子的业务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等种子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进行销售，与荃银高科主要重叠的市场是东南亚市场。先正达东南亚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为玉米种子，2021年在东南亚市场营业收入约为2.47亿美元，主要覆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地市场，在缅甸和斯里兰卡有少量销售收入；水稻种子在东南亚营业收入约0.23亿美元，在菲律宾、印度、孟加拉国三个市场销售。

荃银高科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外业务开拓主体，2021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8亿元人民币，占同期荃银高科收入的7.13%。产品以水稻种子为主，覆盖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市场，其中在巴基斯坦业务规模较大，约为1.21亿元人民币，目前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业务规模较小。2021年荃银高科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其中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荃银高科将拓展在安哥拉市场的玉米、大豆、水稻种子育种和销售，孟加拉国水稻、玉米、蔬菜种子销售。

综上，荃银高科的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来自于东南亚市场。目前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东南亚市场产品以玉米种子为主，水稻业务规模较小，且区域国别市场不同，与荃银高科在东南亚市场的主要产品水稻种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荃银高科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后，在孟加拉国市场可能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玉米种子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5.2 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的措施，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五）有关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子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有关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子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包含：安道麦、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该等子公司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植保板块：

安道麦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先正达在非专利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与发行人下属扬农化工在少量原药和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与农化公司下属安徽石化和中国中化下属扬农集团在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业务重叠。

扬农化工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先正达在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与发行人下属安道麦在少量原药和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与农化公司下属安徽石化和中国中化下属扬农集团在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业务重叠。

种子板块：

荃银高科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先正达、中种集团、金稻种业、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在小麦、水稻等领域存在一定业务重叠。

上述业务重叠情况，不会对各运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体已出具了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关于安道麦

（1）中国化工于 2020 年 1 月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针对安道麦与先正达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如经进一步论证和梳理后，确定先正达和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本补充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先正达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

.....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

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2) 中国中化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3) 发行人针对安道麦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控制的涉及与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经梳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在非专利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本公司下属扬农化工与安道麦在少量原药和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前述少量重叠均不对相关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安道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二、解决上述所涉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时间安排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按照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和扬农化工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通过适当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实现产品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经营；

(4) 划分市场：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结合业务等情况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划分；

(5)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6)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对未来可能与安道麦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于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安道麦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关于扬农化工

(1)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针对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形成的竞争情形，本公司依托完善和广泛的境外网络，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扬农化工将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或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本公司境外销售等方式，解决扬农化工作物保护制剂产品境外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 (2) 业务调整…… (3) 委托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 中国化工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2020年11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对于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扬农化工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切实督促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向扬农化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自先正达集团取得扬农化工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间接对扬农化工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3) 中国中化针对扬农化工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化集团控制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于本次划转完成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扬农化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先正达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中化集团下属企业扬农集团存在生产部分农药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将促使扬农集团与上市公司以合规的程序通过签署上下游采购协议等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

3、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扬农化工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 (2) 业务调整…… (3) 委托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3、关于荃银高科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作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中国化工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2）业务调整……（3）委托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中国中化针对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种集团³⁹针对与荃银高科的同业竞争事项于2021年12月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

‘……

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荃银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前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 (2) 业务调整…… (3) 委托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均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情况。”

³⁹ 经中国中化批准，2021年12月10日，中化现代农业与中种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20.37%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种集团。在前述无偿划转交割后，中种集团自动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与持有荃银高科7.80%股份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24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荃银高科20.37%股份由中化现代农业过户至中种集团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中种集团成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荃银高科28.17%的股份，发行人继续并表荃银高科。

25.3 说明并披露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五）有关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自资产整合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其与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出具了一系列解决承诺并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情况。同时，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自始至终保持独立经营，不存在任何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此外，各子公司间利用各自优势，形成良好的资源共享及合作机制，有利于各方扩充产品类别并提高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为支持安道麦的业务发展，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开放注册其专利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独家原药及制剂产品，并在注册数据、原料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予以协助；

（2）瑞士先正达根据 2018 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⁴⁰，将部分产品的注册权在特定地区转让至安道麦；

（3）为扩大销售市场覆盖，瑞士先正达针对部分产品在部分市场与安道麦签署了独家或共同分销协议；

（4）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5）通过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对荃银高科的渠道共享，有效拓宽荃银高科相关种子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5.4 对荃银高科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各 A 股上市主体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

⁴⁰ 在 2017 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过程中，针对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安道麦与中国化工、瑞士先正达商定剥离数个安道麦产品给第三方，同时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转让具有相似特性和经济价值的若干产品以保障安道麦的业务不受影响（简称“2018 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

(1) 对荃银高科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五）有关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通过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对荃银高科的渠道共享，有效拓宽荃银高科相关种子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

(2) 对各 A 股上市主体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出具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情况如下：

安道麦：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发行人；

扬农化工：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发行人；

荃银高科：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

上述承诺出具的逻辑：1）中国中化：两化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作为上述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2）中国化工：在两化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化工作为上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3）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作为安道麦和扬农化工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向安道麦和扬农化工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先后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及荃银高科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向荃银高科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下属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关于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主体的逻辑一致，第三份承诺函出具主体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直接控股股东不同。

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相同，荃银高科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以及中国化工均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明确了解决时间以及解决方式，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的业务层面做到了完全覆盖。因此，就同业竞争事项，荃银高科的中小股东权益已得到良好保障，实质上在承诺主要内容、覆盖范围方面，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保持了一致。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五）有关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5.5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全面梳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旗下控制的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含主营业务、经营状态等；

(2) 针对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类似的企业，从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特征、终端客户、销售地域等角度进行综合核查、对比，具体包含：1) 通过核查产品介绍和具体人员访谈，对各方产品特点进行分类对比；2) 对各方的重要客户名单进行核查，了解重合度；3) 通过核查《新审计报告》，了解更新报告期内各方在各区域销售占比等；4) 通过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各方业务模式的差异；

(3) 通过获取相关销售资料、产品信息、各方生产或销售产品的背景，核查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产品重叠情况，以及产生重叠的背景；

(4) 通过获取相关财务资料，了解瑞士先正达等企业产品结构、更新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占比，非专利产品的构成以及持续销售其自主研发的已过专利期产品的情况，了解安道麦等企业原药对外销售情况；

(5) 结合财务数据对比、相关业务属性，综合分析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的措施，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审阅发行人、中国中化、中国化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就发行人、安道麦、扬农化工、荃银高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各方业务发展情况了解相关承诺函的履行情况，核查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7) 核查《新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与提交的其他材料的披露内容，核查披露信息，并与各主体的实质经营状况做比对。

25.6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包括安道麦、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其中安道麦与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扬农化工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存在少量业务重叠，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部分业务存在少量业务重叠，上述情况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发行人与中国化工、中国中化、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已就上市控股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将在一定期限内通过

有效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未来亦将通过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出现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侵犯，相关措施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 发行人下属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关于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主体的逻辑一致，第三份承诺函出具主体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直接控股股东不同。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的情形相同，荃银高科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以及中国化工均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明确了解决时间以及解决方式，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的业务层面做到了完全覆盖。因此，就同业竞争事项，荃银高科的中小股东权益已得到良好保障，实质上在承诺主要内容、覆盖范围方面，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保持了一致。

二十六、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二轮问询回复中提到农作物品种、肥料产品的口径为重要境内子公司。请说明重要子公司、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1 重要子公司的选取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选取依据为：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共选取了 22 家重要子公司，包括 14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及 8 家重要境内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及其被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重要子公司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的原因
1.	瑞士先正达	瑞士	1) 财务原因：2021 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下属两大业务单

序号	重要子公司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的原因
			元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的母公司
2.	先正达植保 (瑞士)	瑞士	1) 财务原因: 2021 年, 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之母公司
3.	先正达英国	英国	1) 财务原因: 2021 年, 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英国相关业务
4.	先正达植保 (美国)	美国	1) 财务原因: 2021 年, 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下属重要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美国的植保相关业务
5.	先正达种子 (美国)	美国	1) 财务原因: 2021 年, 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种子核心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北美的种子相关业务, 亦承担先正达种子核心研发工作
6.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阿根廷的种子和植保相关业务
7.	先正达德国	德国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德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8.	先正达法国	法国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法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9.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俄罗斯及其周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0.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其他原因: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加拿大及其周边北美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序号	重要子公司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的原因
11.	先正达巴西	巴西	1) 财务原因：2021 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巴西及南美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2.	Adama Solutions	以色列	1) 财务原因：2021 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和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安道麦核心子公司，以色列总部，系发行人业务单元安道麦下属核心公司
13.	Agan	以色列	其他原因：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14.	Makhteshim	以色列	其他原因：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15.	安道麦	中国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业务单元安道麦母公司，承担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境内重要核心工作
16.	先正达投资	中国	其他原因：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总部，承担瑞士先正达中国业务的核心发展工作
17.	先正达南通	中国	其他原因：瑞士先正达下属植保板块中国重要的生产基地
18.	先正达生物科技	中国	其他原因：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种子业务核心研发基地
19.	中化化肥	中国	1) 财务原因：2021 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化肥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
20.	中化现代农业	中国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现代农业服务业务板块运营平台
21.	中种集团	中国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境内种子业务核心开展平台
22.	扬农化工	中国	其他原因：发行人下属中国植保业务原药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26.2 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种子及肥料

等，其中境内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与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相关产品资质应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产品。具体而言：

(1) 农药产品

农药对应的产品资质系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的申请人应为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系农药生产企业，均已就其生产的农药取得了农药登记证；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投资主营业务中销售的部分农药来自于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向中国出口的农药，该等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分别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基于此，境内重要农药产品选取了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更新报告期内所生产的农药产品，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后由先正达投资在境内销售的农药产品。

(2) 种子产品

种子对应的产品资质包括《种子法》项下的主要农作物应取得的品种审定证书，以及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取得的品种登记证书。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仅中种集团从事种子相关业务，故境内重要种子产品选取了中种集团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农作物品种。中种集团已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相应的品种审定证书，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品种登记证书。

(3) 肥料产品

肥料对应的产品资质为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肥料登记证的申请人、办理肥料备案的主体均应为肥料生产企业。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仅涉及肥料的经营，未曾从事肥料的生产活动，因此《新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肥料产品的资质予以披露。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和种子，其中境外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发行人每个重要境外子公司各自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贡献最高的 3-6 个产品。除此之外，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作为瑞士先正达海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重要持有方，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559 款农药产品全部作为重要产品。上述重要农药及种子产品的登记全部获得了境外律师意见，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以上农药和种子产品的产品登记均为合法有效。

26.3 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产品登记、健康、安全、环保、植保质量管理、种子质量管理等多项全球管理制度，并由指定的不同国家及不同工厂的负责人按年度核查并填报本年度遵守和执行上述全球管理制度的情况。发行人还制定有与健康、安全、环保（HSE）相关的制度，其中包括合规审计、生产安全、化学危险品储置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所有与运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排放、供水、污水排放、废物生产、储存和处置、化学品处置、消防、电离辐射源等）应当妥善管理，包括实时跟进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确定需要申请的证照范围，跟踪管理所有资质证照的申请、续期和更新，妥善保管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上述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以确保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各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公司还定期就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内部审计，以进一步确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除个别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六）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其他非重要部分不存在应取得相关主体及产品资质而未取得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而且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重视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中主体及产品层面所涉及的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的合规工作，继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持续合规运营。

26.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

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物育种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此外，中种集团非主营业务部分亦涉及部分自行开展及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生物育种实验研究与试验。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⁴¹；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⁴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生物育种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办理了与相关生物技术品种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中种集团非主营业务部分涉及的，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七：中种集团的其他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局未

⁴¹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⁴²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中，除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业科技”）受托为中种集团提供部分生物育种实验室和温室技术服务外，其他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均不涉及生物育种研究及试验，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亦不从事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业务。前述先正达种业科技为中种集团提供的服务实际系中种集团使用先正达种业科技的实验室和配套服务进行中种集团的生物育种实验，相关审批或报告手续（如需）由中种集团自行取得。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技术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技术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

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26.5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判断业务及产品资质要求；

(2) 对于境内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相应资质或者登记证；对于境外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境内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证明；

(4) 对境内的非重要子公司，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资质合规情况的自查表，并抽查了部分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取得的与农药、种子、化肥相关的资质；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包括资质管理在内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6)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向公司有关人员问询、资料获取等方式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及产品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

26.6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个别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其他非重要部分不存在应取得相关主体及产品资质而未取得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非重要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相关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选取部分子公司、项目或主体，未进行全口径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选取部分子公司、项目或主体的标准。对照前次问询问题，对未选取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

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治理“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政策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要求，说明主管部门对于该类项目后续生产、扩建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要求，2016年扩产4000吨百草枯是否符合要求；（3）明确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有关规定获取环评批复，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7.1 发行人选取部分子公司、项目或主体的标准。对照前次问询问题，对未选取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治理“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政策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说明，“...“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下属分为植保、种子、化肥、现代农业服务4大业务板块。发行人植保和化肥板块的境内一级运营主体包括安道麦、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扬农化工以及中化化肥，该等主体及下属相关生产基地已经纳入本次“高耗能、高排放”核查范围内。

发行人下属种子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两个业务板块不属于上述环环评〔2021〕45号文规定的六个行业类别，因此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治理“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环保产业政策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7.2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要求，说明主管部门对于该类项目后续生产、扩建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要求，2016年扩产4000吨百草枯是否符合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

历史上，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如下：

时间	版本	对百草枯项目限制情况
2005年	首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淘汰类：高中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

时间	版本	对百草枯项目限制情况
	(2011 年本)》	淘汰类：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	限制类：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 淘汰类：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限制类：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 淘汰类：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先正达南通的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 吨/年）经国家计委立项批准于 1996 年新建，并于 2001 年建成，工艺为氨氰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首次将“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晚于发行人前述项目的建成时间，因此发行人前述项目的建设不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限制。自 2005 年首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以来，陆续将高中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纳入淘汰类。发行人前述项目的工艺为氨氰法，不属于此前及当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工艺。综上，先正达南通的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 吨/年）的建设及当前的运行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2) 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要求

根据《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745 号-关于对百草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 2445 号—对 2, 4-滴丁酯、百草枯、三氯杀螨醇、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 8 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监督管理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 1745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14 号）等有关规定，具有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和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的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才能生产百草枯产品；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只能用于出口，不得在境内销售。

先正达南通的百草枯项目具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苏）0041），其生产范围包含百草枯（母药）。先正达南通工厂生产的百草枯仅供境外使用，因此符合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关于生产及销售要求。

(3) 2016 年扩产 4000 吨百草枯是否符合要求

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16 年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

并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根据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公司2016年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为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的氨氰法工艺，对现有工艺实施提升改造，通过效率的提升增加产能，不属于“新建生产装置”的情况。因此，此项目立项备案时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范围。

根据《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关于对百草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对2,4-滴丁酯、百草枯、三氯杀螨醇、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8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监督管理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1745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14号）等有关规定，保留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保留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产品的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先正达南通所生产的百草枯母药仅用于境外出口，未在境内进行销售，因此2016年扩产4000吨百草枯符合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关于生产及销售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要求，发行人下属境内百草枯相关生产项目的前期建设、后期扩产（即2016年扩产4000吨百草枯）以及当前的运行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于该类项目后续生产、扩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有百草枯母药农药生产许可证，且仅供境外销售使用，符合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以及主管部门对于该类项目生产及销售的相关要求。

27.3 明确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有关规定获取环评批复，是否须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针对募投项目，发行人拟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农业种植技术及解决方案研发推广、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及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技术开发推广等项目因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进行环评的情形、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无需办理环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针对募投项目中的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先正达集团计划于河南省新乡市建设夏玉米科研中心，并于吉林省长春市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新乡市平原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110-410773-04-05-597010；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4107000100000023。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根据对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22038100000220。

针对募投项目中的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项目，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611102-01-03-039545，并已与一期项目一同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杨管环批复[2020]28号”《关于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先正达杨凌育种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募投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各项目备案、环评具体情况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27.4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关于“高耗能、高排放”核查的相关规定，以及历次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修订情况；
- (2) 查阅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
- (3) 查阅公司百草枯母药农药生产许可证、工艺流程及销售情况；
- (4) 查阅 1996 年 6000 吨百草枯项目立项核准文件、2016 年扩产 4000 吨百草枯项目扩建立项备案文件；
- (5)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有关项目备案和环评的法律法规，咨询相关主管部门，获得相关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文件。

27.5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分为植保、种子、化肥、现代农业服务 4 大业务板块，其中，发行人植保和化肥板块的境内一级运营主体包括安道麦、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扬农化工以及中化化肥，该等主体及下属相关生产基地已经纳入本次“高耗能、高排放”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下属种子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两个业务板块不属于环环评〔2021〕45 号文规定的六个行业类别，因此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治理“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环保产业政策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修订情况、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及主管部门其他政策要求，发行人下属境内百草枯相关生产项目的前期建设、后期扩产（即 2016 年扩产 4000 吨百草枯）以及当前的运行均符合当时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于该类项目后续生产、扩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有百草枯母药农药生产许可证，且仅供境外销售使用，符合百草枯专项整治情况以及主管部门对于该类项目生产及销售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中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需要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的情形办理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十八、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8.1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1.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及中国中化现任总经理和董事李凡荣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及中国中化现任总会计师杨林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8.2 关于技术和品种引进

28.2.1 我国境内运用子公司重要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将境外技术应用在境内产品的具体情况及业绩贡献，未来的引进计划

(1) 植保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整体处于领先地位，瑞士先正达在中国境内设立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等作为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及配制先正达品牌植保产品。上述生产基地自设立以来一直执行世界领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在植保市场上拥有多项知名品牌产品，已成为先正达集团全球重要的高品质生产基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对境外重要技术及技术成果的运用主要包括引进技术用于国内研发、生产产品，以及引进境外的化合物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研发、生产主要运用到的境外重要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1	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是植保创新的基本能力，先正达集团从用于病虫害防治、作物健康和种子处理等新化合物的最初发现到早期开发，均采用了领先的化学设计和合成专业技能；公司提供用于测试的化合物的量可以从几毫克到几千克不等，用于生物特性、剂型和产品安全研究以及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工艺开发，以支持业务机会评估和进一步的工艺优化；公司不断评估和应用最先进的数字化和物理技术，加快创新的过程，从而可以合成具有内生安全性、环境友善和不易产生抗性的新化合物	在中国上市的新化合物前期研发工作都离不开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的支持，这是研发的基础。目前在中国进行的原药的生产都离不开这项基础技术的支持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啉菌胺
2	产品安全平台	先正达集团在对新化合物、新生物制剂和新配方进行早期设计、筛选时就充分评估其安全性，确保选择最佳化合物或剂型进	新化合物/新产品的登记必须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提供	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都需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入后期全面开发。公司采用数字化技术、预测模型以及通过专属实验室和田间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成本更为高昂、过程也更漫长的开发阶段之前就能筛选出具有最优特性的化合物或生物产品，大大减轻后期开发的风险。因此，公司建立了以科学依据为基础的综合数据库，确保产品和技术对人和环境的安全性。公司产品安全研究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了公司植保业务符合各地法规监管的要求，为公司的自由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全面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需要使用该项技术；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也都需由产品安全平台的物料安全信息（MSDS）的提供支持	要产品安全平台提供支持
3	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公司分析方法开发、制剂开发、制剂工程和包装工程方面的能力能为新化合物及其复配制剂的开发和质量控制提供支持；精确的应用方式可协助优化专业配方通过减少农药使用量、农药残留和水的使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具备国际一流的剂型及配方开发水平，在全球每年推出 30-40 种新产品，支持约 1,000 种配方开发	产品在中国的生产过程中，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最终用户的应用满意度，公司一直在不断优化剂型和生产工艺，已筛选出十几款无人机用药	阿米西达、阿米多彩、阿米妙收、扬彩、锐胜、亮盾、酷拉斯、亮泰等产品
4	颗粒科学技术	先正达集团的颗粒和表面科学技术关注原药早期研发设计，分析、评估和研究手段完备，能根据物性和需求定制性开发结晶至制剂过程中的工艺条件和方案，有效减少后期放大和工业投产时出现的风险和障碍，对于已有结晶至制剂工艺生产中出现的固体或有固液相转化的相关问题也能追根溯源，及时解决；依托体系化的流程、在线分析控制、自动反应器系统、数学建模验证等能力，从结晶到下游分离、干燥、包装乃至制剂和产品保质期内，为研发和生产提供优化产率、物理性质和	先正达南通技术中心颗粒和表面科学实验室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科学研究设备，并与前沿研究机构保有长期交流合作，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中国的生产中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制剂产品：世高、顶峰等产品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化学性质质量, 缩短生产周期, 提升产能、药效, 降低成本, 改善颗粒形貌、流动性和研磨性能, 晶型筛选和专利保护等技术支持		
5	工艺工程 科学技术	通过流程模拟软件对精馏、吸收、萃取工艺进行模拟, 再通过实验室装置进行验证, 最终应用到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 对物性参数进行分析和预测, 详细准确的物性参数有助于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	相关技术应用于先正达南通生产基地 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杀菌剂原药、制剂装置	原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境内植保业务的业绩除扬农化工和安道麦外, 均来自于从瑞士先正达境外引进的产品, 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和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排除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的产品, 发行人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1	杀菌剂制剂	阿米妙收、扬彩、菲格、瑞凡、阿米多彩、阿米西达、绿妃、世高、秀特、杀毒矾、吉旺山德生、好迪施、麦甜等产品
2	杀虫剂制剂	亮泰、阿立卡、功夫、吉旺劲彪、度锐、福奇、福戈、顶峰等产品
3	种衣剂制剂	亮盾、酷拉斯、锐胜 350、敌委丹、适麦丹、满适金、迈舒平、适乐时、宝路、艾科顿等产品
4	除草剂制剂	丰杰、泰草达、耕杰、卢迈克斯、克立妥、立克除、瑞飞特、扫莠特、金都尔等产品
5	原药	吡唑萘菌胺、氟唑环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上述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24.36 亿、21.40 亿和 25.68 亿, 毛利贡献分别为 7.93 亿、7.41 亿和 8.03 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计划未来引进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杀菌剂	植保产品 1	适用作物广泛，综合防效好，产品表现稳定，作物使用安全。可高效防治多种作物上的多种高等真菌引起的病害，如：番茄灰叶斑、叶霉病；瓜类白粉病、靶斑病、蔓枯病；花生叶斑病；马铃薯早疫病；果树叶斑类病害等
2	杀菌剂	植保产品 2	对小麦赤霉病高效，且杀菌谱广，能够有效防治后期雨水较多造成的小麦被杂菌侵染问题；可高效防治小麦赤霉病，减少 DON 毒素，改善小麦落黄，提高产量
3	杀虫剂	植保产品 3	氯虫苯甲酰胺和噻虫嗪 1:1 的混剂，具有两种不同的作用机理及其好的内吸传导作用。通过在田埂上甩施就能均匀扩散到全田，能防治早期水稻的害虫，如二化螟，蓟马，白背飞虱和灰飞虱
4	种衣剂	植保产品 4	新一代广谱型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类杀菌种衣剂，对各类镰刀菌引起的种传和土传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5	除草剂	植保产品 5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适用于水直播稻田、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6	杀菌剂	植保产品 6	广谱，高效，经作果树市场多种病害，同时增加 CE 效果，叶片更浓绿，产量更高；升级的小麦赤霉病防治方案，增加对白粉病的防治效果
7	除草剂	植保产品 7	由精草铵膦（左旋）组成，与常规草铵膦相比，具有活性更高、使用剂量更低的特点，适用于果园行间、休耕地、荒地、轮茬清园等场景防除多种杂草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8	除草剂	植保产品 8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特别设计的水乳剂剂型更适合移栽稻稻田，适合在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9	种衣剂	植保产品 9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兼顾内吸与保护作用，防治谱广且持效期长。对小麦种子安全，病虫兼治，用于防治蚜虫、茎基腐病、根腐病以及早期纹枯病
10	杀线剂	植保产品 10	防治根结线虫的同时，调节由于多年轮茬以及肥料过量使用引起的土壤问题。定位为线虫防治+土壤健康，符合国家减肥减药政策和土壤健康大方向
11	种衣剂	植保产品 11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优势互补，高低等真菌兼顾，对立枯丝核菌、镰刀菌及腐霉菌引起的各类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用于防治水稻恶苗病、立枯病、烂种烂秧病，同时可以提高出苗率，培育壮苗，强壮根系

(2) 种子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发行人参照先正达集团全球育种技术中心标准在中国建设育种技术中心，与全球研发保持信息同步和实时更新。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目前已引入超过 2,000 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到中国。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境内的监管要求及市场需求，逐步将境外重要技术及产品引进中国，目前已经有一部分优异的引进品种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品种介绍
1	玉米种子-先达 101	该品种适宜我国极早熟春玉米种植区域种植；熟期早，籽粒容重高
2	玉米种子-先达 203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
3	玉米种子-先达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

序号	品种	品种介绍
	901	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
4	玉米种子-先达 903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穗筒型，籽粒黄色半硬粒型，果穗外观中上；高抗大斑病，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5	玉米种子-先达 905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株型半紧；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感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6	玉米种子-三北 907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株型平展，叶片狭长，上冲，浅绿色，雄穗分散，主轴明显；高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抗纹枯病，感锈病，中抗茎腐病，抗穗腐病
7	玉米种子-先达 908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大斑病 1-3 级，小斑病 1-3 级，纹枯病发病率 0-10.0%，粒腐病发病率 0-1.6%，细菌性茎腐病发病率 0-7.6%，锈病 1-5 级，青枯病发病率 0-1.9%，丝黑穗病发病率 0

上述引进品种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0.45 亿、0.57 亿和 0.40 亿，毛利贡献分别为 0.15 亿、0.23 亿和 0.10 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将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引入中国，但由于目前农业生产方式和育种周期的原因，引进的种质和技术需要经过本地化测试和验证才能有效地应用。例如新引入的玉米杂交组合，需要进行 3-4 年左右的多年多点的本地化测试并获得品种权才可以进行市场销售，而从头进行的杂交种选育则需要 5-6 年左右，引进的种质和技术完全发挥其作用并转化为品种需要一个相对长的周期。因此，目前仅有一部分商业化的引进品种，引进的技术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产出。发行人目前正在引进或未来短期内计划引入的育种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1	不育系（CMS）制种技术	先正达集团拥有不同来源的雄性不育（CMS）供体并对每个来源的表现型和遗传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出了性状紧密关联的分子标记并运用回交转育技术将 CMS 性状快速导入自交系材料中。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了制种效率，降低了花费并同时保证了制种质量和纯度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2	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 (SNP)	质量纯度检测技术, 相比传统盐溶蛋白技术更加快速, 精准。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已经投入使用, 主要运用此技术进行种子纯度检测
3	生产技术体系研究	针对不同品种, 选择最合适制种方案, 提高制种产量, 降低成本
4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可以帮助育种家从基因层面更深入地了解种质资源的来源组成以及各类杂优模式的优劣。公司利用积累的高通量基因型数据和内部数据分析工具, 更好地了解育种筛选对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影响。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日常育种活动中, 协助育种家进行新自交系命名和各重要杂优库群的分析中, 同时用于监控追踪各杂优库群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变化
5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是通过数学模型预测未测试的品种的表现。先正达集团已经开发了在育种中实用化的全基因组选择模型和自动化的模型训练和预测工具, 使得遗传学家和育种家能很方便地选取不同的数据集进行模型的训练和预测。目前育种家已经在新育种群体组配、后代选择和新杂交组合预测等方面使用
6	田间高通量表型鉴定技术	基于无人机的高通量田间表型鉴定平台能提高田间表型鉴定的准确度, 降低田间表型鉴定的成本并为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无人机平台通过搭载不同的传感器, 例如高分辨率相机、激光雷达、高光谱相机和多光谱相机等可以对苗势, 出苗数, 株高, 倒伏, 开花期等性状进行快速准确鉴定
7	高通量分子检测	高通量分子检测是现代化商业育种的最关键的技术平台之一。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立的分子检测中心已与育种项目流程紧密结合, 支持日常种质资源分析, 分子标记辅助选择以及快速回交转育等活动
8	双单倍体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能缩短育种年限, 保证种质纯度, 极显著地提高育种成功率。先正达集团通过不断研发, 持续升级双单倍体技术提高选育效率和效果, 节省人力物力。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设的单倍体工厂化生产中心可实现高通量工厂化
9	试验点选择技术	利用历史试验数据和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选择的方案。通过历史数据分析结合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能优化试验点数据和环境类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型覆盖度，优化试验网络布置。中国玉米育种已经采用建立的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布置的测试并进一步进行验证和开发
10	产品提升和定位技术	通过使用现代化的高效田间试验设计、自动化的分析工具和可视化工具，田间试验设计和统计模型能够矫正小区地块的效应，提升性状遗传力并能容纳异质化的误差方差。育种家可通过可视化平台来进行交互式分析，提升最有潜力的品种。同时，通过环境建模、环境类型聚类、种植面积等数据对目标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分，在不同市场建立目标产品概况，辅助育种家进行产品定位。中国已经在育种的早期试验种应用了部分重复设计，减少了小区数目并提升了试验效率，并且已经应用了一部分可视化和交互式分析工具模板并建立了初步的环境方格系统进行市场划分。针对中国的工具包已经进入进一步开发和应用阶段
11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 抗虫耐除草剂三价复合性状	该技术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一代抗虫耐除草剂玉米核心技术。Bt11 和 MIR162 两性状叠加能够高效防控亚洲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棉铃虫、东方黏虫、桃蛀螟和小地老虎等多种玉米害虫，GA21 能够耐受草甘膦类除草剂。三个性状中，MIR162 是先正达的王牌技术，是目前全球唯一可有效防控草地贪夜蛾的生物育种性状。在巴西和阿根廷等南美国家，MIR162 已成为各大生物技术企业争先许可的明星产品
12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 抗虫耐除草剂四价复合性状	二代抗虫耐除草剂四价复合性状产品在上述三价产品基础上，升级耐草甘膦性状，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下表现更加稳定。同时引入第三个抗虫性状，提供对我国玉米主要害虫的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极大增强产品的持续有效性。从有效管理害虫抗性发生和符合我国小农户种植玉米的情况，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的产品更适合实行庇护所的混种策略，便于农民耕作，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 Enogen 与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	提高牲畜饲料利用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品种外，发行人计划

在未来引进一系列品种，提升中国的品种表现。计划近期引进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1	种子产品 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与草地贪叶蛾
2	种子产品 2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高抗玉米虫害
3	种子产品 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适合于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抗大斑病，抗锈病，筒形果穗，产量高
4	种子产品 4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等，抗性较好，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穗腐发生率 0-1.4%，感白斑病
5	种子产品 5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感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 0-0.4%
6	种子产品 6	该品种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区域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持绿性好，果穗外观中上，中抗大斑病，高抗纹枯病
7	种子产品 7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高抗锈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 0-0.5%，植株穗位偏高，锥形果穗
8	种子产品 8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锈病、茎腐病，果穗锥形，籽粒品质好
9	种子产品 9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云南中低海拔区及相同生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等，中抗大斑病、锈病、白斑病和穗腐病，籽粒品质好
10	种子产品 10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灰斑病、茎腐病，果穗大且呈筒形、外观中上，有倒伏风险，籽粒品质好，穗腐发生率 0-0.9%
11	种子产品 1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茎腐病，果穗苞叶好，穗腐发生率 0-0.3%，籽粒大且品质好
12	种子产品 12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穗位偏高，中抗大斑病、锈病、茎腐病，果穗大，籽粒品质好
13	种子产品 1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穗位适中，有感纹枯病风险，中抗大斑病、南方锈病、茎腐病，果穗较大且均匀，果穗筒形，穗腐发生率 0-0.7%，籽粒品质好

(3) 作物营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先正达集团中国是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境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业务单元，包括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化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扬农化工和其他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农业经营活动）开展。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养分高效利用技术、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料增效技术、土壤健康与新型肥料集成技术和精细磷酸盐技术等，进行缓控释肥料、生物有机无机肥料、生物刺激素及特种肥料、MAP 核心母粒配肥等系列新型肥料产品的生产。

(4) 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

展。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利用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的标准化工具、MAP beside 溯源平台、精准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测技术、精准病虫害图像识别和病虫害预警技术、遥感自动化分析平台等主要核心技术，搭建全程品控溯源系统等平台，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技术在中国境内的运用，发行人已计划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由母公司逐步受让与中国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计划开展境内外高水平研发人员的交流，鼓励和支持国内研发人员到国外高水平研发站进行培训学习，跟国外研发人员共同工作学习，参与重要的研发项目，深入了解国外的资源和技术及工作方式方法；此外，在全球范围内遴选高水平技术专家到中国进行短期工作，对国内研发人员进行指导，推进境内技术创新突破。

28.2.2 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在全球多地设有超过 150 个研发基地。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建有南通产品技术及工程中心、沈阳农药研发中心、北京种业研发中心、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北京 MAP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主要技术研发基地，并在武汉、杨凌等地布局高标准研发基地，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中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在中国境内研发的具体安排及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利用在中国市场拥有的资源与优势，推动中国农业技术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产品的开发工作。作为全球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建有比较完善的田间试验网络，负责根据全球的研发安排进行新化合物或新产品的田间测试，确定要引进到中国的产品，同时开展新产品在中国的登记工作。在全球统一安排下，部分新化合物或新产品也在中国早期测试或开展登记工作。目前在中国开发或开发前期测试的产品包括两个应用于大田或多种作物的杀菌剂、一个用于控制多种农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两个用于控制多种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一个防治线虫及土传病害的杀线杀菌剂以及一个缓解水稻热应激的产品。在技术引进方面，发行人 2019 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

目前正在开展多种新型化合物的引进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技术研发部分主要由全球技术研发团队来完成，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将全球技术快速引进并在中国玉米研发育种项目中进行应用，进入中国境内的技术也由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按国内法规要求进行注册审批。国外种子开发技术团队已成立多年，具有稳定的技术开发产品线，中国境内玉米种子开发环节应用的育种技术以国外育种技术引进为主，目前在研的育种技术包括基因编辑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等。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优势，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种子性状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临沂研发中心，进行肥料产品的研发，肥料种植和农业种植技术的整合，土壤和农作物测试，农作物营养产品的小规模试验以及合作与示范。发行人开发出螯合微量元素技术、S-M50 缓释技术、菌剂发酵技术等，目前正进行功能生物菌剂、生物刺激素等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数字农业研发团队和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其中，在北京设立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在全国主要生态区布局应用技术综合试验站，在县域贴近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MAP 农场，打通集“研发、试验、示范、应用”多环节的联动式应用技术研发平台；数字农业研发团队聚焦卫星遥感、精准气象、病虫害预警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 MAP beside 全程溯源平台；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用感官评价技术对农产品品质评价进行标准化和量化，建立对粮食、水果、蔬菜、肉类等食品品类多维度的测评体系。

28.2.3 重要技术引进和应用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1) 植保技术引进和应用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植保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主要包括引进新化合物、国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环保、健康和安全（HSE）管理经验，以及新产品在中国的开发和登记。相关农药产品在境内完成登记手续后在中国进行推广和销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在境外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亦需取得农药登记证），申请人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

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资料。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还没有被中国政府认证或认可的实验室，且中国农药登记在安全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上与境外存在少量差异（如 28 天亚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相关代谢物的毒性试验等），这些可能会对境外的植保新化合物或新产品在境内的登记造成一些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植保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2) 种子技术引进和应用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① 育种和种子生产增效技术的引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引进的先进种子技术属于增效种子分子育种和制种生产技术。该技术通过发行人体系内不同国家研发团队间技术交流的方式进行引进，发行人的全球技术团队与国内生物育种技术团队紧密结合，指导种子技术的具体应用，国内团队及时针对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给国外技术团队提供反馈，以进行相应技术改进。此类技术引进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② 生物育种技术产品的引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种子技术引进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种子并由境内公司进行转基因生物试验的情形。

根据《种子法》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一是引进单位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二是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此外，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和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一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在境内用于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一般需要通过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申请安全证书 5 个阶段的严格评价，才可能获得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获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作物，需要通过审定等品种管理的相关程序才能进行商业化种植。2022 年修订并生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了农业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的阶段性申报要求（包括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延期）、转基因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品种试验、审定公告、撤销审定等）、品种命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等，对推进转基因品种商用化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且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因此，发行人体系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还应遵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

发行人生物育种技术引进和应用需要满足上述规则的要求逐步分阶段开展且需要遵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除此以外，生物育种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③ 种质资源类技术产品的引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还涉及对境外种质资源技术产品的引进。

根据《种子法》，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根据《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并且，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根据《生物安全法》，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境外种质资源的引进，需要依法取得种子进口许可，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和海关清关手续。此外，还应注意进境种质资源是否为禁止

进境的货品或物品。除此以外，境外种质资源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其他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28.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中国地区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植保	926,639	31.06%	707,041	19.53%	591,500
种子	372,926	201.57%	123,662	22.95%	100,577
作物营养	2,147,982	5.79%	2,030,506	-8.34%	2,215,364
现代农业服务	1,105,937	123.51%	494,797	210.07%	159,578
其他	170,064	86.05%	91,409	-27.35%	125,824
其他业务收入	26,708	29.36%	20,646	-5.31%	21,805
合计	4,750,256	36.97%	3,468,062	7.88%	3,214,648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精细化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仓储保管、技术转让等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植保收入分别为 591,500 万元、707,041 万元和 926,639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19.53%，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31.06%。2020 年，中国地区植保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植保的销售持续增长。2021 年受农作物商品价格推动的影响，中国地区植保收入的占比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种子收入分别为 100,577 万元、123,662 万元和 372,926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 22.95%，2021 年相比 2020 年增长 201.57%。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种子的销量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中国地区种子收入的大幅增加还得益于先正达南通收购

三北种业 49%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其 67%的表决权从而实现对其并表。2021 年中国地区的种子收入上涨加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化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荃银高科 29.73%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的作物营养收入分别为 2,215,364 万元、2,030,506 万元和 2,147,982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8.34%，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5.79%。2020 年作物营养收入降低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作物营养产品市场低迷导致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中化涪陵工厂于 2019 年实施环保搬迁，导致 2020 年停工停产，基础肥产能、产量下降。2021 年作物营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作物营养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上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实现现代农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159,578 万元、494,797 万元和 1,105,937 万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模式以推动利用现代农业科技“种出好品质、卖出好价钱、集好大数据”为突破口，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在全国不断新建 MAP 技术服务中心，签约覆盖的农户数量和种植面积快速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21 年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收入由 494,797 万元增长至 1,105,937 万元，相比 2020 年上涨 123.51%。2019 年至 2021 年，农产业务收入从 101,191 万元增长至 889,497 万元，上涨了 7.79 倍。农服业务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从 58,148 万元增加至 213,898 万元，上涨了 2.68 倍。

(2) 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主要体现在植保和种子业务，将境外的化合物、种质资源和先进的技术引入中国，在销售方面共享销售渠道，从而带动业绩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新产品是植保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持续将境外新化合物和新产品引入中国，新引进的产品将在解决重大病虫草害问题及抗性问题上升级与补充产品线缺口，丰富发行人在中国的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业绩增长。新产品的上市同时有助于形成广泛的产品组合，为成熟产品的业绩增长提供帮助。发行人 2019 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目前在引进计划中的新化合物

主要有 5 个，预计上述 5 个新化合物未来成功上市总的峰值销售将近 20 亿元。除引进新产品外，发行人也将部分产品引进中国进行本地化生产供应，在南通和昆山等地设立工厂进行原药生产、分装和配制生产，2021 年在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收入贡献超 25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生产品种的不断丰富，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随着中国品种保护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中国育种的需求，发行人在现有种质和技术基础上，在 2020 年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全球种质资源优化配置的项目，中国团队也实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更加积极地引入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来提升中国育种水平，包括建立更加完善和严格的内部种质资源管理方案，建立种质资源库、加快发展精准育种和预测育种能力等。新引进的育种技术将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制种效率和成功率，降低成本并同时保证制种质量和纯度，提高投入产出比。除育种技术外，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引进品种 2020 年收入贡献超五千万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品种不断在中国成功商业化，引进品种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引进品种所引入的种质和技术也将成为先正达集团在中国育种的主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作物营养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作物营养业务可借助海内外销售渠道，协调其他业务板块资源开拓市场。现代农业服务则可借助引进的植保、种子品种及技术，丰富销售产品库，改变与常规农资销售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未来农服产品套餐的毛利水平，从而带来业绩的提升。

28.2.5 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占比情况，从事境内转基因业务的主体、取得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种子业务中所销售的生物技术品种数量占比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品种数量占比	9%	9%	9%
收入金额占比	36%	38%	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主要是玉米和大豆种子涉及生物技术品种，而蔬菜种子、花卉产品等一般不涉及生物技术品种，且由于蔬菜种子和花卉产品种类众多，导致发行人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数量占比相对收入金额占比更低。

发行人体系内从事境内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业务的主体为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办理了与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有关发行人境内转基因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之“26.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之“（1）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28.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发送书面问题清单、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等形式，了解发行人运用子公司重要技术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的情况、将境外技术应用在境内产品的具体情况及业绩贡献、未来技术及产品生产的引进计划、在中国境内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况及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转基因品种的占比情况；

（2） 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发送问题清单及参与访谈，确认相关技术引进的方式；

（3） 查阅植保及种子相关的境内法律法规，确认技术引进的法律障碍；

（4）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主要地区分布情况；获取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收入的产品结构，分析更新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

28.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种子业务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以及并表三北种业及荃银高科所致；发行人在我国境内已有效运用子公司重要技术进行生产并开展技术研发，制定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引进计划，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有助于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提升；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以及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许可程序下，预计重要技术引进和应用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体系内从事境内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业务的主体为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办理了与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

二十九、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九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情况适用）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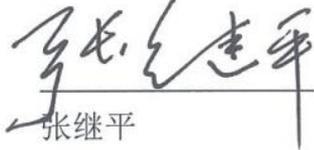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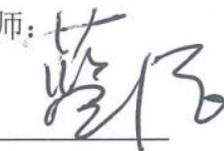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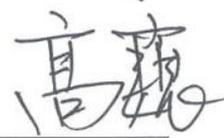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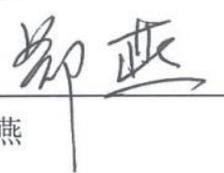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2年3月31日

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生产经营范围：稻；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全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3号	生产经营范围：玉米，小麦，蔬菜，向日葵，甜菜；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海南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9号	生产经营范围：水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蔬菜、瓜类、花卉、油菜、甜菜、高粱、大麦、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 生产经营方式：进出口； 有效区域：北京市	农业农村部	2019.09.19	至 2022.12.2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6234	/	/	/	2019.08.27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0291036D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0004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	2019.09.19	长期
6.	中化化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京）11000010073	经营范围：农药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12.08	2021.12.08-2026.12.07	
7.		危险化学品经	京丰应急经字	许可范围：易制毒化学品1种，易制	北京市丰台区	2021.11.22	2021.11.22-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营许可证	[2021]000020	爆化学品 2 种，其他化学品 17 种	应急管理局		24.11.21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京) 3J11010606004	品种类别：第二类易制毒、第三类易制毒 经营品种：硫酸 20 万吨/年 主要流向：云南省昆明市、重庆市涪陵区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10	2021.12.10-2024.12.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4021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08.25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0129	/	/	2017.08.14	/
11.	中化化肥安徽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皖) 3401042002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2018.08.28	2018.08.28-2023.08.27
12.	中化化肥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35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3	2018.11.13-2023.11.12
13.	中化化肥河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豫) 41019820007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4.	中化化肥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010220020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5.	中化化肥黑龙江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黑) 23010020078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2018.10.16	2018.10.16-2023.10.15
16.	中化化肥湖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1112011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08.16	2018.08.16-2023.08.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7.	中化化肥湖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湘）43010420012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长沙市岳麓区农业林业畜牧局	2018.10.17	2018.10.17-2023.10.16
18.	中化化肥吉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吉）22010020210		长春市农业委员会	2019.01.31	2019.01.31-2024.01.30
19.	中化化肥江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赣）36010020033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18.11.02	2018.11.02-2023.11.01
20.	中化化肥山东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10220015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1.02	2020.11.02-2025.11.01
21.	中化化肥西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陕）6100002003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11	2019.04.04-2024.04.03
22.	中化化肥西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002002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0.07.02	2020.07.26-2024.04.25
23.	中化化肥福建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闽）3500002000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05	2020.06.05-2025.06.04
24.	中化化肥江苏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520019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20	2019.08.20-2024.08.19
25.	中化化肥平度农业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2832038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12	2018.10.12-2023.10.11
26.	中化化肥辽宁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辽）		沈阳市农业农	2019.12.16	2019.12.17-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宁分公司	证	21010020067		村局		24.12.16
27.	现代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1010970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8	至 2025.12.07
2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148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9.24	至 2023.05.03
29.	现代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1936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6.11.30	长期
3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7155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7.04	/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9868	/	/	2016.11.09	/
32.	现代农业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45010020445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24	2019.04.24-2024.04.23
33.	现代农业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22002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34.	现代农业新疆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6501062010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1.03.30	2020.12.11-2025.12.10
35.	现代农业乌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许（新）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乌苏市农业农	2019.09.16	2019.09.16-2024.09.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苏市技术服务站	证	65420220124		村局		
36.	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58320146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农药除外）	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02.24	2021.02.24-2026.02.23
37.	安道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011号	敌百虫 6000 吨/年、敌敌畏 3 万吨/年、百草枯 8000 吨/年、氯氰菊酯 1000 吨/年、盐酸 72000 吨/年、烧碱 25 万吨/年、氯气（与烧碱配套）、氢气（与烧碱配套）、水胺硫磷 1000 吨/年、次氯酸钠 3500 吨/年、亚磷酸三甲酯 1 万吨/年、三氯化磷 10 万吨/年、三氯乙醛 2 万吨/年、氯甲烷 7000 吨/年、克百威 1200 吨/年、灭多威 1200 吨/年、异丙威 1200 吨/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2.19	2020.03.02-2023.03.01
38.	安道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10	地址 1：敌百虫、敌敌畏、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哒螨灵、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草甘膦、虫酰肼、毒死蜱、高效氟吡甲禾灵、草铵膦、麦草畏、丙环唑；百草枯（母药）、草甘膦异丙胺盐（母药）；乳油、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粒剂、水剂、微乳剂、颗粒剂、粉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 地址 2：克百威、灭多威、异丙威、仲丁威、丁硫克百威、硫双威、甲萘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3.01	2018.03.16-2023.03.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39.	安道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8-00019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0	至 2023.11.13
40.	安道麦	排污许可证	91420000706962287Q001P	化学农药制造，其他采矿业，热电联产，水上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20	2020.12.26-2025.12.25
4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荆州)港经证(0045)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作业货种：煤炭)	荆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2.01.21 ⁴³	至 2025.01.20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FM 安许证字[2021]050781号	岩盐地下开采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8.11	2021.08.14-2024.08.13
43.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荆州)字[2020]第3号	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长江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管网外排 取水量：720 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319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国标 水源类型：地表水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08.13	2020.08.13-2025.08.13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D 安经字[2021]980014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	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2021.07.06-2024.07.05
4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01	盐酸、氢氧化钠、氯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9.26	2021.12.10-2024.12.09	
46.	海关进出口货	海关编码：4204930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04.15	长期	

⁴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道麦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新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1000024		国荆州海关		
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305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湖北荆州)	2019.03.26	/
48.	安道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00111328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硫酸 5000 吨/年，盐酸 15000 吨/年 主要流向：湖北省内、湖南、江西、广东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2021.05.13	2021.07.03-2024.07.02
49.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 31011520127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07.08	2021.07.08-2026.07.07
50.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SD2019055	试验范围：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农业农村部	2020.08.04	2019.05.10-2024.05.09
51.	先正达投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 [2021]203322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范围：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品名：1, 1'-二甲基-4, 4'-联吡啶阳离子、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虱螨脲(美除))(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55-65%，环己酮：20-30%，虱螨脲(ISO)：2.5-10%，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钙盐：3-10%，2-甲基-1-丙醇：1-3%，萘：0.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08.10	2021.08.10-2024.08.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imited）、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甲基嘧啶磷（ISO）：40-50%，轻质芳香烃石脑油；低沸点石脑油：35-45%，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4-甲基-2-戊酮：1-10%，2-甲基-1-丙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UK Limited）、丙环唑乳油（敌力脱）（溶剂石脑油：60-70%，丙环唑：25-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精萘：2.5-10%，不饱和乙氧基 C18 醇：1-2.5%；异丁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5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141	登记品种：虱螨脲（美除）、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丙环唑乳油（敌力脱）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1.04.26	2020.06.05-2023.06.04
5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31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工信部	2020.03.26	至 2025.03.26
54.	先正达投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海关编码：3122248170 检验检疫备案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2.10.25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案回执	3100649721				
5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4250	/	/	2019.04.01	/
56.	先正达南通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41	生产范围:吡啶萘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百草枯(母药)、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水剂、水乳剂、乳油、微囊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液剂(2019-06-13),苯并烯氟菌唑(2020-07-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07.27	2018.01.05-2023.01.04
57.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002000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2018.07.25	2018.07.25-2023.07.24
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150]	许可范围:盐酸(800吨/年)、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10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30	2020.10.10-2023.10.09
5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141	氯碱副产盐酸(II、III)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3.11	至2026.05.29
60.	先正达南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601K(2021)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800吨/年 主要流向:江苏省/内部使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19	2021.11.19-2024.11.18
6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04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登记品种:百草枯母药、硼氢化钠、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	2020.06.04	2020.06.04-2023.06.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30% 盐酸溶液、四氢呋喃、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甲醇、氯化亚砷、氯、丙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胺、吡啶、氨、吡啶碱、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氯甲酸乙酯、硝酸铵、乙腈、1,3-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甲烷	学品登记中心		
62.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08320504E001P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6	2020.12.15-2025.12.14
6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104 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25	2019.11.25-2024.11.24
6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0186]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涉源部门：百草枯工厂合成生产车间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07.07	至 2022.07.29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4015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南通海关	2017.03.03	长期
6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05	/
67.	先正达生物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昌排 2020 字第 026 号	/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0.07.30	2020.07.30-2025.07.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证					
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000672351970D001U	/	/	2020.08.20	2020.08.20-2025.08.19
6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2940165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135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01	长期
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6557	/	/	2016.06.23	/
71.	扬农化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100220019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扬州市广陵区 农业委员会	2018.07.09	2018.07.09-2023.07.08

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⁴⁴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	安道麦	PD20101556	2025.05.19	草甘膦异丙胺盐（62%）	除草剂
2	安道麦	PD20101516	2025.05.12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3	安道麦	PD20050024	2025.04.15	氯氰菊酯	杀虫剂
4	安道麦	PD20050026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5	安道麦	PD20050027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6	安道麦	PD90101-11	2025.03.29	异丙威	杀虫剂
7	安道麦	PD20101309	2025.03.17	虫酰肼	杀虫剂
8	安道麦	PD20150032	2025.01.04	丙环唑	杀菌剂
9	安道麦	PD20040807	2024.12.20	三唑磷	杀虫剂
10	安道麦	PD20040280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1	安道麦	PD20040296	2024.12.19	哒螨灵	杀虫剂/杀螨剂
12	安道麦	PD20040321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3	安道麦	PD20040533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4	安道麦	PD20040598	2024.12.19	吡虫 杀虫单	杀虫剂
15	安道麦	PD20040624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6	安道麦	PD20040690	2024.12.19	氯氰 三唑磷	杀虫剂
17	安道麦	PD20040748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8	安道麦	PD20142588	2024.12.15	甲萘威	杀虫剂/杀螨剂
19	安道麦	PD84108-9	2024.12.07	敌百虫	杀虫剂

⁴⁴ 本表格中所列的第 125 项至第 220 项农药登记证系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该等农药登记证所对应的农药产品由先正达投资在境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0	安道麦	PD85104-3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1	安道麦	PD85105-18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2	安道麦	PD20097523	2024.11.03	百草枯	除草剂
23	安道麦	PD20092057	2024.06.30	百草枯	除草剂
24	安道麦	PD20095676	2024.05.14	阿维 哒螨灵	杀螨剂
25	安道麦	PD20093393	2024.03.19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26	安道麦	PD20140516	2024.03.06	吡虫啉	杀虫剂
27	安道麦	PD20091118	2024.01.21	烯唑醇	杀菌剂
28	安道麦	PD20090681	2024.01.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9	安道麦	PD20090731	2024.01.19	精喹禾灵	除草剂
30	安道麦	PD20090757	2024.01.19	吡虫 氧乐果	杀虫剂
31	安道麦	PD20085987	2023.12.29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32	安道麦	PD20132692	2023.12.25	敌敌畏	杀虫剂
33	安道麦	PD20085339	2023.12.24	克百威	杀虫剂
34	安道麦	PD20085146	2023.12.23	毒死蜱	杀虫剂
35	安道麦	PD20085262	2023.12.2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36	安道麦	PD20085274	2023.12.23	克百 敌百虫	杀虫剂
37	安道麦	PD20084110	2023.12.16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38	安道麦	PD20084204	2023.12.16	甲萘威	杀虫剂
39	安道麦	PD20083738	2023.12.15	克百威	杀虫剂
40	安道麦	PD20083659	2023.12.12	毒死蜱	杀虫剂
41	安道麦	PD20083141	2023.12.10	辛硫 高氯氟	杀虫剂
42	安道麦	PD20082884	2023.12.09	灭多威	杀虫剂
43	安道麦	PD20082765	2023.12.08	敌百虫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44	安道麦	PD20082669	2023.12.05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45	安道麦	PD20082461	2023.12.0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46	安道麦	PD20082269	2023.11.27	阿维 氯氰	杀螨剂/杀虫剂
47	安道麦	PD20082230	2023.11.26	虫酰肼	杀虫剂
48	安道麦	PD20082048	2023.11.25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49	安道麦	PD20082140	2023.11.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50	安道麦	PD20082142	2023.11.25	二氯喹啉酸	除草剂
51	安道麦	PD20184060	2023.09.25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52	安道麦	PD86133-7	2023.03.19	仲丁威	杀虫剂
53	安道麦	PD93102	2023.03.19	异丙威	杀虫剂
54	安道麦	PD20181237	2023.03.15	苯嗪草酮	除草剂
55	安道麦	PD20181251	2023.03.15	吡氟酰草胺	除草剂
56	安道麦	PD20080403	2023.02.28	灭多威	杀虫剂
57	安道麦	PD20080243	2023.02.14	毒死蜱	杀虫剂
58	安道麦	PD88101-5	2023.01.2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59	安道麦	PD20070508	2022.11.28	丁硫克百威	杀虫剂
60	安道麦	PD20172284	2022.10.17	麦草畏	除草剂
61	安道麦	PD86176-4	2022.0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2	安道麦	PD92103-2	2022.06.07	草甘膦	除草剂
63	安道麦	PD20170425	2027.03.09	2,4-滴	除草剂
64	安道麦	PD86175-6	2027.02.07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5	安道麦	PD86148-53	2026.12.31	异丙威	杀虫剂
66	安道麦	PD86132-6	2026.10.26	仲丁威	杀虫剂
67	安道麦	PD86147-8	2026.10.26	异丙威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68	安道麦	PD20110991	2026.09.21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69	安道麦	PD2016105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0	安道麦	PD2016111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1	安道麦	PD20110865	2026.08.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2	安道麦	PD20160805	2026.06.24	麦草畏	除草剂
73	安道麦	PD20110386	2026.04.12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74	安道麦	PD85162-2	2025.08.23	敌百虫	杀虫剂
75	安道麦	PD20050119	2025.08.15	三唑磷	杀虫剂
76	安道麦	PD85159-22	2025.08.15	草甘膦	除草剂
77	安道麦	PD20151554	2025.08.03	硫双威	杀虫剂
78	安道麦	EX20210038	2026.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9	先正达南通	WP20180008	2023.01.14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0	先正达南通	WP20100024	2025.01.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1	先正达南通	PD20172314	2022.10.17	硝精 莠去津	除草剂
82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49	2027.04.09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83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04	2027.04.09	吡啶 啉菌酯	杀菌剂
84	先正达南通	PD20170463	2027.03.09	草铵膦	除草剂
85	先正达南通	PD20161551	2026.11.14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86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66	2026.10.14	吡蚜酮	杀虫剂
87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43	2026.10.14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88	先正达南通	PD20160546	2026.04.26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89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87	2026.02.24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90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10	2026.01.28	噻虫啉	杀虫剂
91	先正达南通	PD20160012	2026.01.26	丙环 啉菌酯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92	先正达南通	PD20152176	2025.09.2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93	先正达南通	PD20151567	2025.08.03	吡唑萘菌胺	杀菌剂
94	先正达南通	PD20151496	2025.07.31	异丙 莠去津	除草剂
95	先正达南通	PD20150876	2025.05.1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96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36	2025.04.20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97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07	2025.04.20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98	先正达南通	PD20150641	2025.04.16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99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17	2025.02.05	精甲 咯 嘧菌	杀菌剂
100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01	2025.02.05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01	先正达南通	PD20150184	2025.01.15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02	先正达南通	PD20150099	2025.01.05	咯菌腈	杀菌剂
103	先正达南通	PD20142549	2024.12.15	嘧菌 百菌清	杀菌剂
104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51	2024.09.18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05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14	2024.09.02	嘧菌酯	杀菌剂
106	先正达南通	PD20141973	2024.08.1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07	先正达南通	PD20141878	2024.07.24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08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97	2024.06.30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09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86	2024.06.30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10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22	2024.06.24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11	先正达南通	PD20141375	2024.06.04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12	先正达南通	PD20122095	2022.12.26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113	先正达南通	PD20121931	2022.12.07	敌草快	除草剂
114	先正达南通	PD20100856	2025.01.19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除草剂
115	先正达南通	PD20095838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16	先正达南通	PD20095231	2024.04.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17	先正达南通	PD20093036	2024.03.0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118	先正达南通	PD20050007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119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6	2024.10.13	百草枯	除草剂
120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0	2024.08.1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21	先正达南通	PD20190009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杀菌剂
122	先正达南通	PD20201050	2025.12.24	氟环菌 啞菌酯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123	先正达南通	PD20210035	2026.01.13	氟唑菌酰羟胺	杀菌剂
124	先正达南通	PD20212312	2026.10.19	氟唑菌酰羟胺	杀菌剂
12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3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2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3283	2022.12.19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2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063	2025.11.03	啞菌·百菌清	杀菌剂
12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357	2026.04.11	苯甲 啞菌酯	杀菌剂
12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430	2025.03.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13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88	2023.09.25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13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017	2023.05.13	唑啉草酯	除草剂
13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926	2023.09.25	氨氟乐灵	除草剂
1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358	2024.03.18	丙环唑	杀菌剂
1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2405	2023.11.20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3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64	2027.03.19	精甲 咯 啞菌	杀菌剂
13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850	2025.08.30	硝磺 丙草胺	除草剂
13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41	2025.12.02	唑啉 炔草酯	除草剂
13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80131	2023.07.23	杀虫饵剂	卫生杀虫剂
13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3	2023.06.2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4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8-87	2027.03.07	丙环唑	杀菌剂
14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54	2027.03.07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4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4118	2024.03.27	吡蚜酮	杀虫剂
14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010	2026.09.28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972	2025.06.11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4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596	2026.06.0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690	2026.06.21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4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283	2025.10.20	溴酰 噻虫嗪	杀虫剂
14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1230	2022.08.24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4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21	2025.03.02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15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2	2025.12.07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5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924	2024.03.26	灭蝇胺	杀虫剂
15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5400	2024.04.27	咯菌腈	杀菌剂
15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619	2026.12.16	氟环 咯 苯甲	杀菌剂
15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474	2022.11.21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5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7	2025.12.12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15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846	2023.07.14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15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131	2025.06.25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15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0500	2023.02.08	氟环 咯 精甲	杀菌剂
15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644	2024.09.02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16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025	2026.08.30	噻虫嗪	杀虫剂
16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101	2025.09.22	硝 精 莠去津	除草剂
16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275	2024.10.20	吡萘 啉菌酯	杀菌剂
16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729	2025.04.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6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826	2024.09.21	炔草酯	除草剂
16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5	2022.10.24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16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4	2022.10.24	虱螨脲	杀虫剂
16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364	2023.03.11	三氟啶磺隆钠盐	除草剂
16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10122	2026.05.20	杀蚁胶饵	卫生杀虫剂
169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090313	2024.09.02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17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4	2025.12.08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7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582	2022.08.21	甲维 虱螨脲	杀虫剂
17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2174	2022.10.17	氟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7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97	2025.03.18	噻虫嗪	杀虫剂
17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2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7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39	2025.12.02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7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347-2001	2026.04.12	丙草胺	除草剂
1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387	2024.11.04	嘧菌环胺	杀菌剂
17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38	2027.03.14	双炔·百菌清	杀菌剂
17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154	2025.03.22	丙环 嘧菌酯	杀菌剂
18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252	2027.02.13	嘧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8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156-92	2022.06.26	丙草胺	除草剂
18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863	2023.04.22	嘧肟 丙草胺	除草剂
18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82-88	2023.10.10	噁霜 锰锌	杀菌剂
18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26-97	2022.12.0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18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61	2027.03.0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730	2023.06.11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6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8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807	2022.05.17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8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315	2026.12.02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9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1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9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777	2024.07.14	丙环 啉菌酯	杀菌剂
19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010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啉菌酯	杀菌剂
19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97-89	2024.03.25	麦草畏	除草剂
19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919	2024.08.01	精甲 啉菌酯	杀菌剂
19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416	2022.07.19	苯甲·百菌清	杀菌剂
19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7	2023.06.27	噻灵 咯 精甲	杀菌剂
19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6	2022.10.24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9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7	2025.01.06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9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065	2025.01.19	氟环菌 咯菌腈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20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295	2025.04.15	溴氰虫酰胺	杀虫剂
20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474	2023.07.05	噻虫嗪	杀虫剂
20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180	2024.11.21	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20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8	2025.01.06	氟酰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4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31	2025.07.23	杀蚁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5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03	2025.01.19	噻虫 高氯氟	卫生杀虫剂
206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10001	2026.01.13	氯虫苯甲酰胺	卫生杀虫剂
20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1	2026.03.29	吡啶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0	2026.03.29	氟唑菌酰胺 咯菌腈	杀菌剂
20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980	2026.06.10	霜脲氰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210	先正达英国	PD20060033	2023.09.25	啉菌酯	杀菌剂
211	先正达英国	WP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12	先正达英国	PD16-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3	先正达英国	PD18-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4	先正达英国	WP62-99	2024.04.13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215	先正达英国	PD20070203	2022.08.07	嘧菌酯	杀菌剂
216	先正达英国	PD80-88	2023.09.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217	先正达英国	PD20070058	2027.03.08	敌草快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8	先正达英国	PD20096032	2024.06.15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219	先正达英国	WP20180108	2023.06.27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220	先正达英国	PD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杀虫剂

(二)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8	广泰优 406	水稻	2021.12.31
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7	广泰优 736	水稻	2021.12.31
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8	贵优 55	水稻	2021.12.31
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2	贵优 9822	水稻	2021.12.31
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1	贵优华占	水稻	2021.12.31
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0420	华粳 7352	水稻	2021.12.31
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49	金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98	金龙优 650	水稻	2021.12.31
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210355	金龙优 3306	水稻	2021.12.31
1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6	金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8	金香优 360	水稻	2021.12.31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3	南晶香占	水稻	2021.12.31
1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2	荃优 967	水稻	2021.12.31
1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70	融两优 6507	水稻	2021.12.31
1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50	香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9	香龙优双喜	水稻	2021.12.31
1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1	焯两优香占	水稻	2021.12.31
1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9	益 9 优 650	水稻	2021.12.31
1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5	智龙优 2877	水稻	2021.12.31
20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210074	香龙优 820	水稻	2021.8.31
21	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小麦	2021.06.09
22	中种集团	皖审稻 20210015	中两优 2373	水稻	2021.04.08
23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5	荃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4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4	旌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5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00071	徐麦 2023	小麦	2020.04.29
2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2	中两优新华粘	水稻	2020.11.26
2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1	金龙优双喜	水稻	2020.11.26
2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5	香龙优 625	水稻	2020.11.26
2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4	吉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3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3	潢优 727	水稻	2020.11.26
3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9	中两优银占	水稻	2020.11.26
3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8	中两优 607	水稻	2020.11.26
3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7	中两优 2622	水稻	2020.11.26
3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6	中两优 2305	水稻	2020.11.26
3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5	中两优 018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3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4	中广两优粤禾丝苗	水稻	2020.11.26
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3	中广两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3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2	中广两优 2115	水稻	2020.11.26
3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1	新源 8 优 258	水稻	2020.11.26
4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0	荃优 607	水稻	2020.11.26
4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9	康两优 381	水稻	2020.11.26
4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8	玖两优龙占	水稻	2020.11.26
4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7	金龙优 198	水稻	2020.11.26
4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6	广两优 752	水稻	2020.11.26
4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5	川种优 1066	水稻	2020.11.26
4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4	川种优 018	水稻	2020.11.26
4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9	荃优 967	水稻	2020.11.26
4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8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4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7	川种优 3607	水稻	2020.11.26
5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6	香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5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5	泸两优晶灵	水稻	2020.11.26
5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4	川种优 820	水稻	2020.11.26
5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5	旌 3 优 938	水稻	2020.11.26
5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4	金龙优 548	水稻	2020.11.26
5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3	川种优 2268	水稻	2020.11.26
5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229	中两优九华占	水稻	2020.11.26
5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037	中种香糯	水稻	2020.11.26
58	中种集团江苏分公司、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溧阳市种子有限公司	苏审稻 20190014	武育粳 39 号	水稻	2019.06.17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59	中种集团、荃银高科、湖北荆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荆州市瑞丰农业高科技研究所	鄂审稻 2019024	荃优 967	水稻	2019.08.08
6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80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19.08.16
6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79	金龙优 2877	水稻	2019.08.16
6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9015	博 II 优 2877	水稻	2020.06.15
6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121	两优 2818	水稻	2019.10.31
6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040	川种优 356	水稻	2019.10.31
6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0124	福龙两优 1402	水稻	2019.10.31
66	中种集团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荃银高科、中种集团、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闽审稻 20180012	荃优 175	水稻	2018.04.11
67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	闽审稻 20180006	广 8 优 676	水稻	2018.04.11
68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180008	中粳优 9313	水稻	2018.07.13
6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80017	辉优 320	水稻	2018.02.08
7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10	特优 156	水稻	2018.09.18
7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6	博 II 优 386	水稻	2018.09.18
7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4	金龙优 068	水稻	2018.09.18
7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130	五优 19	水稻	2018.09.17
7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3	中广两优 727	水稻	2018.09.17
7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2	双两优 508	水稻	2018.09.17
7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1	农两优 7231	水稻	2018.09.17
7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0	德 1 优 205	水稻	2018.09.17
7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9	川种优 749	水稻	2018.09.17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7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8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8.09.17
8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122	中粳 616	水稻	2018.09.17
8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019	红两优 216	水稻	2018.09.17
8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180001	川种优 369	水稻	2018.09.17
8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72	旌优 2877	水稻	2017.07.07
8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35	深优 1618	水稻	2017.01.25
8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29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7.01.25
8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9	两优 1303 (区试名 28S/R1303)	水稻	2018.05.22
8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3	赣优 9812	水稻	2018.05.22
8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1	华两优 284	水稻	2017.06.29
8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0	川种优 3263	水稻	2017.06.29
9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49	川优 5727	水稻	2017.06.29
9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20	泸优 11092	水稻	2017.06.29
9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19	内 6 优 1116	水稻	2017.06.29
9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0076	鑫稻 538	水稻	2017.06.29
9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稻 20170007	两优 2877	水稻	2017.06.29
95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6008	福龙两优 6387	水稻	2016.06.07
96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西稻花香种业有限公司、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中国水稻研究所	赣审稻 2016027	银丰优华占	水稻	2016.05.30
97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60056	丰田优 618	水稻	2016.09.22
98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7	中丰 S3	水稻	2017.06.27
99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6	中丰 S2	水稻	2017.06.27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00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琼审稻 2016035	中丰 S1	水稻	2017.06.27
10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31	28S	水稻	2017.06.27
10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9	三亚红 28	水稻	2017.06.27
10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3	博 II 优 1618	水稻	2017.06.27
10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06	赣优 157	水稻	2017.02.15
105	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国审稻 2016011	德优 4923	水稻	2016.07.16
106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审稻 2015011	广 8 优 673	水稻	2015.06.01
107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5009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5.06.01
108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	湘审稻 2015013	龙两优 018	水稻	2015.06.02
109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川审稻 2015009	旌 3 优 177	水稻	2015.11.04
110	中种集团、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陕审稻 2015013 号	川种优 2727	水稻	2016.01.08
111	中种集团江西分公司	国审稻 2015033	新两优 998	水稻	2015.09.02
112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4017	福龙两优 29	水稻	2014.06.10
113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4012	深优 9777	水稻	2014.01.28
114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4009	谷优 157	水稻	2015.06.16
11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4006	龙两优 1303	水稻	2014.09.10
116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17	泸香优 104	水稻	2015.03.26
117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省农业	川审稻 2014004	德优 4727	水稻	2014.09.1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中种集团				
11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3004	Y 两优 750	水稻	2016.04.06
119	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2034	Y 两优 7238	水稻	2012.06.12
12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6	泸优 0658	水稻	2013.03.29
121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0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3.03.29
122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刘建丰、杨毅、雷东阳、陈德清等	琼审稻 2012006	龙两优 031	水稻	2012.04.05
12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杨毅、王榕宁、郑乐华、文民操等	琼审稻 2012001	博 II 优 767	水稻	2012.04.05
124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中种集团	鄂审稻 2011009	深优 9752	水稻	2011.04.30
125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1038	Y 两优 187	水稻	2011.06.09
126	中种集团	浙审稻 2009010	协优 629	水稻	2009.02.18
127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09003	中种优 2005	水稻	2009.04.30
128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09001	荆楚优 8648	水稻	2009.02.04
12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9008 号	天龙 5 优 629	水稻	2009.05.18
13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8008 号	天龙 8 优 629	水稻	2008.05.04
131	中种集团	滇审稻 2008003 号	II 优 629	水稻	2008.06.16
13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赣审稻 2007010	II 优 629	水稻	2007.04.10
13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湘审稻 2007035	II 优 629	水稻	2007.03.02
13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7041	中京优 470	水稻	2007.11.14
13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6056 号	博优 629	水稻	2006.03.30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3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6006	博优 629	水稻	2006.04.18
1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6061	III优 98	水稻	2007.04.09
13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10	培杂 629	水稻	2005.12.28
13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01	II优 629	水稻	2005.03.21
140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兰华雄、杨毅、徐淑英、黄宏江等	琼审稻 2012003	福龙两优 3381	水稻	2014.09.10
14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粤审稻 2016010	吉优 186	水稻	2016.03.25

(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1	CS977	向日葵	2019.09.02
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2	CS808	向日葵	2019.09.02
3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5	s675	向日葵	2018.04.23
4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371	华锦 7 号	番茄	2018.06.02
5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1	MA11-8	甜菜	2018.04.23
6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318	s1003	向日葵	2018.04.23
7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70	T9704	向日葵	2018.04.23
8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6	s568	向日葵	2018.04.23
9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38	Flores	甜菜	2018.02.06
10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7	s668	向日葵	2018.04.23
11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7	欧美	番茄	2018.12.26
1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8	矮大头 567DW	向日葵	2018.04.23
13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0	MA10-6	甜菜	2018.04.23
14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8	s998	向日葵	2018.04.23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15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6	华锦 9 号	番茄	2018.12.26
16	中种集团	GPD 大白菜(2018)110449	QB101	大白菜	2018.06.02
17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5	华锦 1 号	番茄	2018.12.26

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一) 农业农村部颁发予先正达生物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0)第113号	项目名称: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 对照 2 亩, 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09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4V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0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H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1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照 1.9 亩，合计 4.0 亩。		
5.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2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FS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6.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3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7.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VQ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8.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5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Z4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照 2.0 亩，合计 4.0 亩。		
9.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6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1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0.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7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2Y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1.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8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9 号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3.	农基安审字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2021.09.14	2021.09.14-

	(2021)第020号	3272×Bt11×MIR16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2.0亩，对照2.0亩，合计4.0亩。		2023.09.13
14.	农基安审字(2021)第021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pat、mepsps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2.0亩，对照2.0亩，合计4.0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15.	农基安审字(2021)第044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10.0亩，对照10.0亩，合计20.0亩。	2021.09.14	2021.09.14-2022.09.13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向中种集团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298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299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300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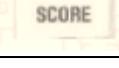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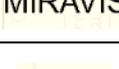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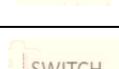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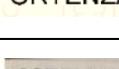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	2021.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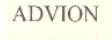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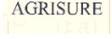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1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1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2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中国	1128759	05	1997.11.21-2027.11.20	注册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中国	G845184	01;05	2015.02.10-2025.02.10	注册	无
3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中国	53079	05	1996.06.15-2026.06.14	注册	无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中国	13600120	05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无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中国	G711651	05;31	2019.03.11-2029.03.11	注册	无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中国	G554395	05	2020.05.08-2030.05.08	注册	无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中国	G653601	01;05	2016.03.05-2026.03.05	注册	无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中国	G932230	01;05	2017.07.30-2027.07.30	注册	无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中国	3773488	05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无
10	先正达英国	FORCE	中国	282507	05	1987.03.30-2027.03.2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69030	05	1986.11.20-2026.11.19	注册	无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67668	01;05	2016.12.19-2026.12.19	注册	无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09440H	01;05	2013.09.28-2023.09.28	注册	无
14	先正达英国		中国	1656007	01	2001.10.28-2031.10.27	注册	无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2642	05	2012.02.04-2032.02.04	注册	无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260753	01;05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无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21327	05	2017.03.12-2027.03.12	注册	无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6948	05	2012.06.02-2022.06.02	注册	无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54192	01;05	2020.08.25-2030.08.25	注册	无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87675	01;05	2021.07.22-2031.07.22	注册	无
2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73613	05	1986.12.30-2026.12.29	注册	无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39811	05	2017.09.27-2027.09.27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3154758	05	2013.06.21-2023.06.20	注册	无
24	先正达英国		中国	870105	05	1996.09.14-2026.09.13	注册	无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4698157	05	2011.12.07-2031.12.06	注册	无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830869	01;05	2014.07.16-2024.07.16	注册	无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8943761	31	2012.01.28-2032.01.27	注册	无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81902	31	2021.06.15-2031.06.15	注册	无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库曼蒂	中国	13957992	31	2015.03.07-2025.03.06	注册	无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436525	31	2020.02.19-2028.10.08	注册	无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98404	31	2019.03.20-2029.03.20	注册	无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364820	01;05;31;44	2017.06.08-2027.06.08	注册	无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749131	01;05;31;42	2020.08.16-2030.08.16	注册	无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23239	01;05;31;44	2019.09.17-2029.09.17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5	中种集团		中国	994826	31	2017.04.28-2027.04.27	注册	无
36	中化化肥		中国	4591340	1	2019.05.21-2029.05.20	注册	无
37	中化化肥		中国	11966053	1	2014.06.14-2024.06.13	注册	无
38	中化化肥		中国	27647772	1	2018.10.28-2028.10.27	注册	无
39	中化化肥	果蔬宝	中国	29595141A	1	2019.03.21-2029.03.20	注册	无
40	中化化肥	果优多	中国	29600005	1	2019.04.28-2029.04.27	注册	无
41	中化化肥	兰鹰	中国	33587855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2	中化化肥	新兰鹰	中国	33593804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3	中化化肥	威德丰	中国	33734926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4	中化化肥	威得丰	中国	33724629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5	中化化肥	焕活	中国	34321480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6	中化化肥	优作	中国	34329463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7	中化化肥	智养	中国	34329457	1	2019.06.21-2029.06.20	注册	无
48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84006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49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9645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0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97936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3698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2	中化化肥	碳豹	中国	45703331	1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53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13381	9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4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7748	9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55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05353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6	中化化肥	Fertex	中国	31125507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7	中化化肥		中国	40553277	36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无
58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3280	36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59	中化化肥	FDD	中国	40554559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0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8527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1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427	5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2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44276373	30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3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7141	3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6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14778	37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5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5270	38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3863	42	2020.02.21-2030.02.20	注册	无
67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6513117	44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68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71586	1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69	现代农业	 熊猫指南 PANDA GUIDE	中国	29160488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70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6521040	7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1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70267	8	2019.08.28-2029.08.27	注册	无
72	现代农业	 熊猫指南 PANDA GUIDE	中国	29171810	9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73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78952	11	2019.08.14-2029.08.13	注册	无
7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36350378	11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无
75	现代农业	 熊猫指南 PANDA GUIDE	中国	29168600	16	2019.11.14-2029.11.13	注册	无
7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80575	17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77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44265595	29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78	现代农业	 熊猫指南 PANDA GUIDE	中国	29166040	35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9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4117	36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80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71	38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1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624	40	2019.01.14-2029.01.13	注册	无
82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92	41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3	现代农业		中国	29149090	42	2019.07.14-2029.07.13	注册	无
84	现代农业		中国	27264995	44	2018.12.21-2028.12.20	注册	无
85	现代农业		中国	28000005	44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6	扬农化工	墨菊	中国	16010092	5	2016.02.21-2026.02.20	注册	无
87	扬农化工	优士	中国	5368730	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巴西	01N	818543477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2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印度	05	907386	2000.03.03-2030.03.03	注册
3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欧盟	05	3009453	2004.09.22-2023.01.15	注册
4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美国	05	4175750	2012.07.17-2022.07.17	注册
5	先正达英国	ZAPP	阿根廷	05	3134220	2020.12.28-2031.01.08	注册
6	先正达英国	ZAPP	玻利维亚	05	118999-C	2009.05.06-2029.05.06	注册
7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西	05	816720681	2000.06.20-2030.06.20	注册
8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拉圭	05	501285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9	先正达英国	ZAPP	乌拉圭	05	394436	2010.08.13-2020.08.13 ⁴⁵	注册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巴西	05	827167911	2007.09.25-2027.09.25	注册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印度	05	01298034	2004.07.23-2024.07.23	注册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欧盟	05	3942299	2005.11.21-2024.07.21	注册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美国	05	3088620	2006.05.02-2026.05.02	注册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阿根廷	05	2570327	2013.05.09-2022.12.17	注册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巴西	05	824141113	2007.04.17-2027.04.17	注册

⁴⁵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过程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续签证书有望在 2023 年上半年补发，且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仍然有效且由先正达集团持有。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俄罗斯联邦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欧盟	05	2435279	2002.10.11-2031.11.02	注册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乌克兰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9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巴西	01N	3555216	1977.04.25-2027.04.25	注册
20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印度	05	203923	1961.08.01-2023.08.01	注册
21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05	22420	1982.01.01-2032.02.06	注册
22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美国	006	755769	1963.09.03-2023.09.03	注册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巴西	05	831118083	2019.07.16-2029.07.16	注册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印度	05	217956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欧盟	05	1090417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美国	05	4651088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哥伦比亚	05	225159	1999.12.31-2029.12.31	注册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巴基斯坦	05	432589	2018.09.24-2026.09.19	注册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欧盟	05,31	1066539	2000.05.15-2029.02.08	注册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美国	05	4791175	2015.08.11-2025.08.11	注册
31	Syngenta	CRUISER	巴西	01	818506598	2006.12.26-2026.12.26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印度	05	1873851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欧盟	05	015947898	2017.02.07-2026.10.18	注册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美国	05	3564535	2009.01.20-2029.01.20	注册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哥伦比亚	05	167138	1994.07.22-2024.07.22	注册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欧盟	01,05	139170	1998.06.17-2026.04.01	注册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美国	05	2704700	2003.04.08-2023.04.08	注册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巴西	05	829272143	2010.01.19-2030.01.19	注册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印度	05	1584790	2007.07.27-2027.07.27	注册
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俄罗斯联邦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欧盟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巴西	01N	821110799	2008.01.29-2028.01.29	注册
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欧盟	05	001037712	2000.02.03-2029.01.08	注册
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乌克兰	05	725799	2000.01.11-2030.01.11	注册
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美国	05	1918688	1995.09.12-2025.09.12	注册
46	Syngenta	DUAL	澳大利	01,05	812918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亚				
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巴西	05	826034470	2009.06.09-2029.06.09	注册
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印度	05	1246692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欧盟	01,05,44	003418787	2005.05.06-2023.10.20	注册
50	先正达英国	FORCE	智利	05	994552	2013.02.19-2022.10.18	注册
51	先正达英国	FORCE	印度	05	452917	1993.10.30-2027.04.21	注册
52	先正达英国	FORCE	欧盟	01,05	2972040	2004.12.21-2022.12.12	注册
53	先正达英国	FORCE	美国	05	1405461	1986.08.19-2026.08.19	注册
54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巴西	01:50	810894378	1983.10.18-2023.10.18	注册
55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印度	05	430767	1984.12.06-2025.12.06	注册
56	先正达英国	KARATE	欧盟	05	2815264	2004.03.30-2022.08.20	注册
57	先正达英国	KARATE	美国	05	1410082	1986.09.23-2026.09.23	注册
58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西	01:50	818543450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59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智利	05	817404	2008.01.21-2028.01.21	注册
60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拉圭	05	369139	2012.09.21-2022.08.14	注册
61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欧盟	05	2910198	2004.12.21-2022.10.31	注册
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巴西	01:45,50,55	819539511	1999.07.06-2029.07.06	注册
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印度	05	791278	1998.02.13-2028.02.13	注册
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欧盟	05	15947799	2017.02.03-2026.10.18	注册
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美国	05	2482623	2001.08.28-2031.08.28	注册
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加拿大	05	TMA1043769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美国	05	4969312	2016.05.31-2026.05.31	注册
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MAXIM	阿根廷	05	2890311	2017.05.26-2026.12.07	注册
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巴西	05	826097820	2007.08.14-2027.08.14	注册
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美国	05	2006499	1996.10.08-2026.10.08	注册
71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巴西	05	002618869	1971.12.29-2031.12.29	注册
72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印度	01	182031	1957.10.29-2026.10.29	注册
73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欧盟	05	002151884	2002.10.10-2031.03.27	注册
74	SYNGENTA LTD.	REGLONE	美国	05	2535523	2002.02.05-2022.02.05 ⁴⁶	注册
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孟加拉国	05	43982	2002.06.15-2027.06.15	注册
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巴西	01	811315304	1984.12.26-2024.12.26	注册
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印度	05	672233	1995.07.06-2025.07.06	注册
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欧盟	05	006513675	2008.10.30-2027.11.30	注册
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巴西	05	910624852	2019.04.24-2029.04.24	注册
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印度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欧盟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2	Syngenta	MIRAVIS	美国	01,05	4887420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⁴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加拿大	/	TMA775854	2010.08.31-2025.08.31	注册
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南非	05	2008/00714	2010.07.26-2028.01.11	注册
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欧盟	05	921327	2007.03.12-2027.03.12	注册
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美国	05	3558629	2009.01.06-2029.01.06	注册
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澳大利亚	05	662216	1996.08.30-2025.05.25	注册
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巴西	01:50	816833834	1994.08.23-2024.08.23	注册
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欧盟	01,05	120857	1998.08.07-2026.04.01	注册
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美国	05	2507318	2001.11.13-2021.11.13 ⁴⁷	注册
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巴西	05	830751874	2017.11.21-2027.11.21	注册
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欧盟	05	15948094	2017.02.14-2026.10.18	注册
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美国	05	4301755	2013.03.12-2023.03.13	注册
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玻利维亚	05	120094-C	2009.08.31-2029.08.31	注册
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西	05	828669007	2011.11.08-2031.11.08	注册
96	Syngenta	CYPRESS	巴拉圭	05	454025	2007.10.08-2027.10.08	注册

⁴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乌拉圭	05	372645	2007.09.10-2027.09.10	注册
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巴西	05	831175109	2016.12.06-2026.12.06	注册
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印度	01,05	2204493	2011.09.13-2031.09.13	注册
1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欧盟	01,05	108767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美国	01,05	4753893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2	先正达英国	ACTELLIC	巴西	01	006120113	1975.07.25-2025.07.25	注册
103	先正达英国	ACTELLIC	印度	05	3075314	2017.01.26-2025.10.09	注册
104	先正达英国	ACTELLIC	欧盟	05	2815298	2004.03.22-2022.08.20	注册
105	先正达英国	ACTELLIC	美国	05	997238	1974.11.05-2024.11.05	注册
1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印度	05	1587973	2007.08.07-2027.08.07	注册
1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日本	05	5309190	2010.03.12-2030.03.12	注册
1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欧盟	05	939811	2007.09.27-2027.09.27	注册
1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美国	05	3609460	2009.04.21-2029.04.21	注册
1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澳大利亚	05	892142	2006.11.21-2026.07.14	注册
1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LATIN/KATAKANA)	日本	05	5023751	2007.02.09-2027.02.09	注册
1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新西兰	05	761440	2008.09.11-2026.12.22	注册
113	Syngenta	BARRICADE	美国	05	1545107	1989.06.27-2029.06.27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1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巴西	01	817303871	1994.12.13-2024.12.13	注册
115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印度	05	1052039	2001.10.15-2031.10.15	注册
116	先正达英国	DEMAND	欧盟	05	2972016	2004.12.03-2022.12.12	注册
1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DEMAND	美国	05	1902109	1995.06.27-2025.06.27	注册
1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巴西	05	840745222	2018.11.06-2028.11.06	注册
1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印度	05	13615555	2005.06.03-2025.06.03	注册
120	先正达植保（瑞士）	ADVION	欧盟	05	003581998	2005.04.13-2023.12.12	注册
1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美国	05	2982142	2005.08.02-2025.05.02	注册
1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巴西	05	830498150	2012.10.30-2022.10.30	注册
1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墨西哥	05	845572	2004.08.05-2024.07.19	注册
1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欧盟	01,05	003903242	2005.11.16-2024.06.28	注册
1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美国	05	4752265	2015.06.09-2025.06.09	注册
1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31	0041950	2009.07.13-2029.07.13	注册
1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加拿大	16,29,30,31,41	553701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1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伊朗	31	46973	2007.03.26-2027.03.26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墨西哥	31	203934	1977.07.01-2022.02.22	注册
1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美国	31	5810044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1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巴西	31	919053602	2021.04.06-2031.04.06	注册
1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美国	31	3990393	2011.07.05-2031.07.07	注册
1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欧盟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乌克兰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美国	05,31	6375265	2021.06.08-2027.06.08	注册
1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巴西	31	830375210	2012.04.10-2022.04.10	注册
1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印度	01,31	2065842	2010.12.09-2030.12.09	注册
1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欧盟	01	004344172	2006.04.20-2025.03.17	注册
1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美国	31	4264875	2012.12.25-2022.12.25	注册
1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HYVIDO	阿根廷	31	2661727	2014.06.24-2024.07.11	注册
1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智利	31	1087616	2014.04.11-2024.03.22	注册
1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俄罗斯联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1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欧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乌克兰	31	1121995	2012.05.23-2022.05.23	注册
1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埃及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肯尼亚	31	101695	2019.08.20-2028.04.12	注册
1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坦桑尼亚	31	TZ/T/2018/647	2018.04.10-2025.04.10	注册
1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土耳其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澳大利亚	31,44	1237254	2008.12.08-2028.04.28	注册
15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31	774372	2003.01.13-2022.10.02	注册
15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44	866201	2005.01.28-2022.10.02	注册
15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美国	42	3104589	2006.06.13-2026.06.15	注册
15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以色列	31	305812	2019.04.01-2028.05.30	注册
15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欧盟	31	17911680	2018.10.12-2028.06.01	注册
15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土耳其	31	201854263	2018.10.09-2028.06.04	注册
15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EXCELIS	阿根廷	31	2508140	2012.05.31-2022.06.08	注册
15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澳大利亚	31	816677	2000.12.15-2029.12.09	注册
158	Syngenta	EXCELIS	加拿大	31	TMA596330	2003.12.03-2033.12.03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59	신젠타 파티서페이션즈 아게 (译为: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韩国	31	499483	2011.08.16-2031.08.16	注册
16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欧盟	31	001414903	2001.03.15-2029.12.08	注册
16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OPRES (AND DEVICE)	欧盟	29,31	004965711	2007.04.11-2026.03.09	注册
1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日本	31	1081902	2012.01.11-2031.06.15	注册
1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墨西哥	31	1365005	2013.04.30-2022.01.06	注册
1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欧盟	31	1081902	2011.06.15-2031.06.15	注册
1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美国	31	5163490	2017.03.21-2031.06.15	注册
1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巴西	31	831066326	2014.08.12-2024.08.12	注册
1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土耳其	29,31	923151	2008.01.07-2027.05.10	注册
1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欧盟	29,31	003201829	2005.11.24-2023.05.28	注册
1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美国	31	4214262	2012.09.25-2022.09.25	注册
1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以色列	31	1436525	2020.06.01-2028.10.08	注册
17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俄罗斯 联邦	31	766153	2020.07.08-2030.04.2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7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欧盟	31	1436525	2018.10.08-2028.10.08	注册
17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美国	31	5816121	2019.07.30-2028.12.04	注册
17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俄罗斯联邦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欧盟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土耳其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美国	31	3825618	2010.07.27-2030.07.29	注册
1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加拿大	31	TMA1054159	2019.09.13-2029.09.13	注册
1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日本	31	1334973	2017.12.04-2026.12.02	注册
1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瑞士	31	696070	2016.12.02-2026.11.01	注册
1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欧盟	31	1334973	2017.08.18-2026.12.02	注册
1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美国	31	5357176	2017.12.19-2026.12.02	注册
1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05	821990365	2008.12.02-2028.12.02	注册
1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31	821990446	2007.05.29-2027.05.29	注册
1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05	888598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31	888606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7	Syngenta	SYNGENTA	欧盟	01,02,05,07-10,16,29-32,35,36,41,42	001395722	2002.05.17-2029.11.2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美国	01, 02, 05, 07, 08, 09, 10, 16, 29, 30, 31, 32,35,36,41,42	3036058	2005.12.27-2025.12.29	注册
1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05	826818374	2009.07.07-2029.07.07	注册
1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31	826818382	2009.10.13-2029.10.13	注册
1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印度	31	953615	2000.09.05-2030.09.05	注册
1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欧盟	01,05,09,31,42	1782309	2002.05.21-2030.07.28	注册
1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美国	01,05,31,42,44	3453800	2008.06.24-2028.06.26	注册
1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印度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1.06.15-2030.09.28	注册
1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欧盟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0.12.31-2030.09.28	注册
1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瑞士	01,05,16,31,42,44	753151	2020.10.08-2030.09.24	注册
1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05	830356479	2012.04.10-2022.04.10	注册
1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31	830412891	2012.04.10-2022.04.10	注册
1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印度	01,05,42	1844818	2009.07.28-2029.07.28	注册
2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欧盟	01,05,31,44	1023239	2009.09.17-2029.09.17	注册
2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美国	01,05,31	4234344	2012.10.30-2022.10.30	注册

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0780029007.4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1710814647.1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中国	201080064686.0	2010.12.23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生产联产半水石膏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4376.8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酸与尿素生产聚磷酸铵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6070.6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粗磷酸除杂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4.0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磷酸膜分离器	中国	201921862640.8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方便再生的陶瓷膜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0.2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厂酸性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49643.8	2019.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高效的湿法磷酸生产系统	中国	201921671821.2	2019.10.08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磷含氟废水处理联产磷酸的系统	中国	201921529084.2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净化深度脱氟装置	中国	201921528150.4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系统	中国	201921528192.8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化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249577.0	2019.08.0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系统	中国	201821918314.X	2018.11.20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萃取法净化湿法磷酸的方法	中国	201810725234.0	2018.07.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低品位磷矿生产浓磷酸联产半水石膏晶须的方法及助晶剂	中国	201810658279.0	2018.06.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消防专用MAP的方法	中国	201810483342.1	2018.05.1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喷浆造粒系统	中国	201621202912.8	2016.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低聚合度聚磷酸铵的制备系统	中国	201620845568.8	2016.08.04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铵的管式反应器	中国	201620824371.6	2016.08.0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硫基复合肥喷浆生产系统	中国	201620815516.6	2016.07.29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系统	中国	201520592700.4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提高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率的方法	中国	201510479134.0	2015.08.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2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矿浮选尾矿调节磷酸一铵超养分的系统	中国	201520538981.5	2015.07.23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水溶性聚磷酸铵生产中使用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10393324.0	2015.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水溶性聚磷酸铵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20483623.9	2015.07.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熔矿系统	中国	201520388052.0	2015.06.08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降低磷酸固含量的方法	中国	201510133094.4	2015.03.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铵淤渣生产硝基复合肥装置	中国	201420511650.8	2014.09.0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1	中化化肥,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石膏制硫酸铵反应料浆浓缩和余热余氨回收系统	中国	201320240306.5	2013.05.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酸三丁脂的再生工艺	中国	201010546968.6	2010.11.1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硫、锌、锰和硼的磷铵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201010235659.7	2010.07.23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采用半酸性料浆浓缩生产磷酸二铵的方法及二次氨化浓缩一体化装置	中国	200910191621.1	2009.11.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用湿法磷酸制备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磷酸一铵的方法	中国	200710092904.1	2007.10.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6	中化化肥临沂农业研发中心,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种高无机养分颗粒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610982862.8	2016.11.0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7	中化云龙	饲料级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中国	201810564553.8	2018.06.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8	中化云龙	干燥窑及其防结圈装置	中国	201820061759.4	2018.01.1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9	中化云龙	磷酸二氢钙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中国	201711462623.0	2017.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0	中化云龙	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制备大颗粒氟硅酸钠的工艺	中国	201611194986.6	2016.12.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1	中化云龙	在生产中降低湿法磷酸中Al ₂ O ₃ 含量的湿法磷酸工艺	中国	201610635452.6	2016.08.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2	中化云龙	生产饲料级湿法净化磷酸联产高纯度高白度半水石膏的方法	中国	201610567709.9	2016.07.1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3	昆明理工大学, 中化云龙	一种利用磷矿浆和泥磷脱除燃煤锅炉烟气中SO ₂ 和NO _x 方法	中国	201510994466.2	2015.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4	中化云龙	一种有机溶剂萃取、循环利用氟硅酸钠母液水工艺	中国	201510628825.2	2015.09.2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5	中化云龙	萃取磷矿联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工业级磷铵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510617674.0	2015.09.2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6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水溶性NPK复合肥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6211.8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7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工业级磷酸二氢铵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5425.3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8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湿法磷酸联产饲料级磷酸钙盐及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4882.0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9	中化云龙	利用燃煤燃烧获得洁净高温热烟气的方法	中国	201410106772.3	2014.03.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0	中化云龙	饲料级粒状磷酸氢钙III型产品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210206349.1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1	中化云龙	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二	中国	201210206325.6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氢钙的方法							
52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多氟代甲烯菊酯化合物的新工艺	中国	200310121742.1	2003.12.22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3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活性的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810132612.0	2008.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4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910142187.8	2009.06.0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PI0110810.7	2001.05.15	2023.09.17	发明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SUBSTITUTED PYRIDINE HERBICIDES	7378375	2004.07.16	2022.11.18	发明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PI0617739-5	2006.10.23	2027.11.21	发明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2626312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602006018506.5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7	先正达英国	英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2	发明	授权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波兰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7732469	2006.10.23	2027.03.10	发明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NOVEL MICROBIOCIDES	AR077722B1	2009.12.03	2029.12.03	发明	授权
11	先正达植保（美	美国	Novel pyrazole-4-N-alkoxycarboxamides as microbiocides	8258169	2009.12.01	2029.12.01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国)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AR038717B1	2003.03.03	2023.03.03	发明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澳大利亚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003208490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477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1480955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60314600.7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俄罗斯联邦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323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8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7951752	2003.02.21	2025.01.08	发明	授权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ODIFIED CRY3A TOXINS AND NUCLEIC ACID SEQUENCES CODING THEREFOR	7030295	2002.8.27	2022.08.29	发明	授权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SELF-PROCESSING PLANTS AND PLANT PARTS	7102057	2002.8.27	2023.12.18	发明	授权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604	7361813	2005.2.16	2025.07.16	发明	授权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INSECTICIDAL PROTEINS	8309516	2008.3.26	2029.01.06	发明	授权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	7781201	2007.1.9	2022.08.21	发明	授权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NUCLEIC ACIDS ENCOD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7785855	2007.1.9	2022.08.13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MAKING AND USING THEM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US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NUCLEIC ACIDS ENCODING THEM	7816108	2007.1.9	2023.10.03	发明	授权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CORN EVENT 3272 AND METHODS FOR DETECTION THEREOF	7635799	2006.3.8	2027.07.11	发明	授权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玉米事件 MIR162 ⁴⁸	PI0712392-2	2007.5.24	2027.09.12	发明	授权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事件 MIR162	303546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菲律宾	玉米事件 MIR162	1-2008-502637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162	8232456	2007.5.24	2028.11.28	发明	授权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南非	玉米事件 MIR162	2008/10169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STARCH HYDROLYSIS	9816119	2009.02.27	2030.11.18	发明	授权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5307	8466346	2012.03.15	2029.12.14	发明	授权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测定 α 淀粉酶的方法	10196669	2017.05.19	2030.03.18	发明	授权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2907491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36	Syngenta	美国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9528097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⁴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的公共登记处查询结果显示该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与专利和发明附加证书有关的其他事项：与专利有关的法律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就该专利对第三方提起了一项侵权诉讼，而对方则提起了无效诉讼，由于案件仍在进行中，当前该专利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2785647	2010.12.23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349368	2015.08.18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8822755	2010.12.23	2033.02.05	发明	授权
40	中种集团	韩国	논벼의 전체 게놈 육종 칩 및 이의 응용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KR1020157013126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41	中种集团	美国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US14650762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正在使用	ICP 备案情况
1	中化化肥	sinofert.com	2002.08.28	2025.08.28	是	已备案
2	现代农业	pandaguide.com.cn	2017.11.30	2024.11.30	是	已备案
3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n	2017.05.06	2022.05.06	是	已备案
4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om	2017.05.06	2022.05.06	是	已备案
5	中种集团	chinaseeds.com.cn	1998.05.07	2027.05.07	是	已备案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06.19	2026.06.19	是	未备案
7	Syngenta (China) Investment Co.,Ltd.	syngentagroup.cn	2020.06.18	2023.06.18	是	已备案

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m	1999.09.08	2028.09.08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org	1999.11.24	2023.11.24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om	2017.06.05	2023.06.05
4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Digital.com	2018.01.15	2024.01.15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wise.com	2003.10.26	2023.10.27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io.com	2012.06.11	2023.06.11
7	先正达巴西	Syngenta.com.br	2000.10.16	2023.10.16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s.com	2000.07.26	2022.07.26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Leif.com	1995.06.20	2022.06.19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com	1997.06.03	2023.06.02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ysyngenta.com	2006.08.14	2022.08.14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igitalapps.com	2017.10.04	2023.10.04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processmail.com	2017.08.29	2023.08.29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n	2003.04.30	2022.04.30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u	1999.12.03	2022.01.01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fr	2003.05.11	2022.11.15
17	Syngenta Polska Sp. z o.o.	syngenta.pl	2020.06.27	2022.06.26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e	2001.11.15	2022.11.15 ⁴⁹
19	Syngenta Tar ým San.ve.Tic.A.Đ.	syngenta.com.tr	2003.08.15	2022.08.14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a	2002.11.14	2022.11.14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d	2000.10.16	2023.09.01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o	1996.01.01	2022.05.31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s	2008.06.05	2022.06.05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hina.com	2020.01.07	2024.01.07
2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group.cn	2020.06.19	2026.06.19

⁴⁹ 该域名的到期日期由公司提供，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在公共数据库中无法查询到该域名的到期日期。

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种集团	20170081.9	水稻	川种 3A	2021.06.18	15 年	授权
2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20181568.8	水稻	R282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	中种集团，四川农业大学	20181547.4	水稻	中广两优 211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4	中种集团	20181546.5	水稻	中广两优 12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	中种集团	20181548.3	水稻	中广两优 287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6	中种集团	20170384.3	水稻	中种 R160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7	中种集团	20162265.4	水稻	中种芯 3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8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0.2	水稻	金恢 55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9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2.0	水稻	金恢 100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0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1.1	水稻	金恢 99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1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9.5	水稻	金恢 44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2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7.7	水稻	金恢 11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3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4.0	水稻	金恢 6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4	中种集团	20151841.0	水稻	中种 9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5	中种集团	20151838.5	水稻	中粳恢 183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6	中种集团	20151836.7	水稻	中粳恢 3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7	中种集团	20151811.6	水稻	Li55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8	中种集团	20150601.2	水稻	中种 Z00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9	中种集团	20150600.3	水稻	中种 Z002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0	中种集团	20150595.0	水稻	中种 Z000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1	中种集团	20150594.1	水稻	中种 Z0004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2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5.9	水稻	金恢 7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7.7	玉米	Q4199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8.6	玉米	R7005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44.0	玉米	迪卡 010	2019.12.19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7.4	玉米	Q2087	2019.12.19	15年	授权
2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8.3	玉米	Q9916	2019.12.19	15年	授权
2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9.2	玉米	S1646	2019.12.19	15年	授权
2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1944.3	玉米	K696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7.8	玉米	C306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8.7	玉米	Q2935	2019.07.22	15年	授权
3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9.6	玉米	C2235	2018.07.20	15年	授权
3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0.3	玉米	C219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1.2	玉米	C2188	2018.07.20	15年	授权
3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6.6	玉米	迪卡 009	2019.05.24	15年	授权
3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8.4	玉米	C1203	2019.05.24	15年	授权
3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9.3	玉米	迪卡 011	2019.05.24	15年	授权
3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8.6	玉米	C1219	2018.07.20	15年	授权
3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9.5	玉米	C2278	2018.07.20	15年	授权
4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0.2	玉米	C2609	2018.07.20	15年	授权
4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1.1	玉米	C3288	2018.07.20	15年	授权
4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2.0	玉米	C7899	2018.07.20	15年	授权
4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3.9	玉米	C9256	2018.07.20	15年	授权
4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5.7	玉米	C5886	2018.07.20	15年	授权
4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9.3	玉米	R5156	2019.07.22	15年	授权
4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6.4	玉米	C6361	2018.04.23	15年	授权
4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7.3	玉米	德单 130	2018.04.23	15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6.5	玉米	W1103	2019.12.19	15年	授权
4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7.4	玉米	迪卡 1202	2019.07.22	15年	授权
5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8.3	玉米	迪卡 3081	2019.07.22	15年	授权
5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4.8	玉米	H1515	2019.01.31	15年	授权
5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5.7	玉米	H1509	2019.01.31	15年	授权
5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6.6	玉米	H1501	2019.01.31	15年	授权
5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7.5	玉米	H1506	2019.01.31	15年	授权
5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8.4	玉米	H150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9.3	玉米	H1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0.0	玉米	H1520	2018.04.23	15年	授权
5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1.9	玉米	C1212	2018.04.23	15年	授权
5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4.2	玉米	C1220	2019.01.31	15年	授权
6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5.1	玉米	C12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6.0	玉米	G257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7.9	玉米	J6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9.7	玉米	S1601	2018.07.20	15年	授权
6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0.4	玉米	S1602	2018.07.20	15年	授权
6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1.3	玉米	S161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2.2	玉米	S1627	2019.01.31	15年	授权
6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3.1	玉米	S1629	2019.01.31	15年	授权
6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28.4	玉米	A2636	2019.01.31	15年	授权
6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49.9	玉米	J1652	2018.07.20	15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7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0.5	玉米	A158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7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1.4	玉米	A36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2.3	玉米	A656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3.2	玉米	C1563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4.1	玉米	J852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5.0	玉米	迪卡 5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6.9	玉米	迪卡 55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7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7.8	玉米	P651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8.7	玉米	G698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9.6	玉米	P569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附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11079	太阳花	MHB85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11495	太阳花	MHR159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5/0279	大麦	BAZOOKA	2015.02.03	2015.10.05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7/0780	玉米	AIX1165	2017.03.15	2017.10.09	授权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14/0510	玉米	ARS0815	2014.02.26	2014.09.22	授权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599	太阳花	FR81013	2005.03.25	2005.10.10	授权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3	太阳花	FR810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4/0592	太阳花	FR810RM1	2004.03.25	2004.10.25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6/1364	太阳花	FR84205	2006.06.26	2007.03.05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6	太阳花	FR842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107	太阳花	FR84271	2016.12.07	2017.07.17	授权
12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3/0543	太阳花	FS715	2003.03.24	2004.04.19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1	太阳花	FS71539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9	太阳花	FS71572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5	先正达法国/ Agri-Obtentions S.A	2002/1293	太阳花	FT2603IMI	2002.08.27	2005.03.21	授权
1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605	太阳花	RW66613	2005.03.25	2006.02.27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9782	太阳花	FR86131	2009.02.12	2016.09.16	授权
18	Syngenta India Limited	REG/2007/ 88	玉米	SYN-CO-6 240	2007.05.29	2012.10.03	授权
19	Syngenta Philippines, Inc	11-0181	玉米	SYN-CO-N P5800	2011.12.05	2012.12.07	授权

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一) 农业证照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种子 (美国)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 (证书第 000BT2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2		种子调理厂合格证	2020.01.01	2022.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作物改良协会	/
3		种子经营许可证	2020.06.25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门	/
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1815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5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 (证书第 SE-22-45 号)	/	2022.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6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 (证书第 SE-22-46 号)	/	2022.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2366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2367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2395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10		种子商许可证 (证书第 4799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1		种子商许可证 (证书第 4803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2		种子商许可证 (证书第 4984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3		种子商许可证 (证书第 2061 号)	/	2022.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可部	
14		农业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57 号）	/	2022.06.30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	/
15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	2022.08.31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8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472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1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549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5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6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7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651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4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853 号）	/	2022.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5		种子登记（证书第 532 号）	/	2022.12.31	美国缅因州农业、自然保护和林业部	/
26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54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7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1001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8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58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9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60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80 号）	/	2022.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21848	/	永久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号)-永久				
32		蔬菜种子包 (证书第 B-27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3		蔬菜种子包 (证书第 B-275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4		蔬菜种子包 (证书第 B-274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5		种子零售许可证 (证书第 C-640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6		种子零售许可证 (证书第 B-642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7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78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8		批发分销商 (证书第 E-263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9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5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0		批发分销商 (证书第 E-232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1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5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2		批发分销商 (证书第 E-231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3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7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4		批发分销商 (证书第 E-13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5		只向批发分销商出售许可证 (证书第 D-47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46		批发分销商 (证书第 E-136 号)	/	2022.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7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54034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8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9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0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1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52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1197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3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291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4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352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5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437 号）	/	2022.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56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7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8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32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9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86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60		种子标签/销售许可证	/	2022.12.31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农业部、市场部、 食品监管服务部	/
61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SC0054 号）	/	2022.12.31	美国新泽西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62		种子批发商 (证书第 1431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6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90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6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1604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65		接种剂许可证 (证书第 70070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6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4914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7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4913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8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4702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9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415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0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3768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1		种子标签许可证 (证书第 9331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72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08010113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08000094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 (证书第 08011308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5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 (证书第 08011307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6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08011306号）	/	2022.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000BT3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8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000BT4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9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016670号）	/	2022.12.31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农业部	/
80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9075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81		种子销售许可证（证书第NFRY-B9KS59号）	/	2022.07.01	美国田纳西州农业部	/
82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83		种子登记许可证（证书第79号）	/	2022.12.31	美国佛蒙特州农业、食品和市场部	/
84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41-17920号)	/	2022.12.31	美国佛吉尼亚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85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3335号）	/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	/
86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00067Y号）	/	2022.12.31	美国西佛吉尼亚州农业部	/
87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203023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88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20-001070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8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13213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13493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30329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9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305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140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0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1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2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3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4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9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2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0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1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0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2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30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3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2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3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5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06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9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8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8 号)	/	2022.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9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06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0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1		种子经销商/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2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3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2.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14		种子销售授权书(证书第 0176 号)	/	2022.06.3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和农业部	/
115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SLB.000133 号)	/	2022.03.31 ⁵⁰	美国康涅狄格州农业部	/
116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17349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19062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18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1772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⁵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19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18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20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8CV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21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4JQ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22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68WSD 号）	/	2022.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23		施农药许可证	2020.01.31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24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¹	农药喷洒许可证	2019.12.19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25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²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6163 号）	/	2022.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2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769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127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⁵³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128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⁵⁴	农药经销商许可证	2019.12.11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门	/

⁵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⁵²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 Inc.”，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⁵³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⁵⁴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29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⁵⁵	市政批准	2016.12.21	2022.12.16	阿根廷 Venado Tuerto 市政府	批准种子工厂和种子仓储经营
130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1.09.09	2022.03.31 ⁵⁶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31		国家化学品前体的登记	2020.10.16	2022.10.28	阿根廷国家化学品前体登记机关	购买化学品前体所需的登记证
132		9 个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1.05.20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33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⁵⁷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1.09.09	2022.03.31 ⁵⁸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34		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1.01.15	一年 ⁵⁹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35	先正达俄罗斯	符合标准声明	2018.12.27	2024.10.11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Celest Maxx
136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3.03	2023.03.02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Amistar Extra
137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8.06	2022.08.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mpligo
138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4.06	2023.04.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xial

⁵⁵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⁵⁶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⁵⁷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⁵⁸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⁵⁹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39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7.17	2022.07.16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lto Super
140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3.295.000 千克 产品名: Ampligo
141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1.673.500 千克 产品名: Axial
142		进口许可证	2020.06.01	2022.07.23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2.419.000 千克 产品名: Celest Maxx
143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农药生产者、管理者、进出口商等单位登记证第 4259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和供应秘书处	授权制造、经营、进出口农药

(二)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Kaisten 工厂	扩建经营许可证	2013.09.03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新安装的生产设施
2		扩建铁路卸货站经营许可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扩建的铁路卸货站
3		扩建生产大楼经营许可证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在生产大楼中运营新安装的资产
4	先正达种子(美国)	限制性材料许可证	2020.06.01	2022.12.3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		称量者执照	2021.02.01	2022.02.01 ⁶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6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5.01.24	2024.04.14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7		建筑许可证	2020.10.21	/	美国爱达荷州南帕坎宁县	/	
8		广播电台授权书	2013.09.30	2023.05.17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9		公用供水系统许可证	2019.01.15	2022.04.30	美国爱荷华州自然资源部门	/	
10		粮食购买许可证	2021.03.18	2022.06.30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门	/	
11		农产品购买许可证	2018.03.01	2022.02.28 ⁶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12		规模许可证	2021.12.03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3		规模许可证	2021.11.16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4		商人资质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门	/	
15		经销商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财政部	/	
16		营业执照	2021.01.22	2022.02.28 ⁶²	美国华盛顿州	/	
17		先正达种子(美国)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2.11.16	2024.01.06	美国联邦通信	/

⁶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⁶¹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⁶²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或先正达植保（美国） ⁶³				委员会	
18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2021.08.04	2022.08.03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大都会水利局	/
19		电梯运输检查许可证	2021.03.10	2022.03.09 ⁶⁴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劳动局	/
20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2019.11.08	2021.11.14 ⁶⁵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批准使用家用清洁员
21		营业执照 353650501-561-000295-1-3 （食堂）	2012.06.25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授权经营食堂
22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0（门诊）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开展门诊（仅限预约就医）
23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1（救护车）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运营救护车
24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683/2020 号	2021.11.16	2023.12.31	巴西圣保罗州民事警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5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2015/032839 号	2017.01.18	/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6		营业执照第 2019-00529866 号	2020.11.09	2022.11.18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化学产品

⁶³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⁶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⁶⁵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巴西惯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7		第 6799 号证书	2019.06.24	2022.07.09	巴西军方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8		营业执照 (第 3562/2014-1 号)	2014.10.16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政府	授权建筑的经营
29		检验证书 No.415954	2019.06.28	2022.06.26	巴西消防部门	授权建筑的经营
30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69/2020 号	2021.02.02	2022.03.31 ⁶⁶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1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70/2020 号	2021.05.19	2022.03.31 ⁶⁷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2		注册证书第 4612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防务协调委员会	授权销售杀虫剂
33		运营执照第 37003495、37003957、37003650 和 37003778 号 ⁶⁸	/	直到圣保罗州环保署对续展请求做出决定, 并使用更新的许可证颁发。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4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2020.06.15	2022.06.15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5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2020.07.14	2022.06.15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经营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36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第 3700939 号	2019.10.02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37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第 3700986 号	2020.07.28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设施和设备	

⁶⁶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⁶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⁶⁸ 境外律师指出, 该等执照在续期后将被包含在同一份执照中, 即运营执照第 37003495 号。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38	先正达法国的 LOMBEZ 工厂	申报回执	2007.08.28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以下业务：第 1412-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在制造的液化易燃气体罐中储存；第 2260-2 项-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第 2920-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 -压缩装置。
39		申报回执	2016.09.22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下列业务：第 2260-2-B 项（申报制度）-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425 千瓦；第 4718 项（申报制度）-1 类和 2 类易燃液化气体和天然气，最大储存量 35t。
4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3.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工厂加油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a）。
41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生产、加工、回收和包装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2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储存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43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危险物质销售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c）。
44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燃油储存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d）。
45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食品工业生产和储存二氧化碳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号 4.6 a)。
46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20.12.31	2025.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实验室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5 a）。
47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1.29	2029.12.31	以色列 Beer Sheva 地方市政府	化工厂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8	Agan 和 Agan Aroma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营业执照	2013.05.20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生产、加工、包装（包括回收）危险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废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a）和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b）。
49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HaYetzika 大街）营业执照	2014.08.25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50		Ashdod 工厂（HaNeft 大街）营业执照	2016.04.14	2021.12.31 ⁶⁹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工业废水和再生水的处理、净化和储存的营业执照。

（三）EHS 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瑞士）Kaisten 工厂	关于空气污染法的证照	2020.09.22	2022.09.21	瑞士建筑、运输环境部及阿尔高州环境部	根据《瑞士空气污染控制条例》进行年度确认

⁶⁹ 境外律师说明正在申请中，拟于未来几个星期内办理完毕，其认为该等迟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St. Gabriel 工厂	环境作业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718-V7)	2017.02.16	2022.02.16 ⁷⁰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环境运营单位(该单位为整个场地提供废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服务)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3		氰化氢生产装置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8-V5)	2016.08.26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三嗪类除草剂生产设施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4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904-V5)	2017.01.19	2022.01.19 ⁷¹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适用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的空气质量要求
5		内置单元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3045-V4)	2017.01.19	2022.01.19 ⁷²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内置单元(用于配制、复配和储存内置装置、百草枯、敌草枯和 BIR)

⁷⁰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12864004)。2021 年 9 月 16 日,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已提交申请并同意加快许可证处理 (EDMS 文件 No.12911560)。因此,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 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⁷¹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 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 (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 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⁷²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12791304)。2021 年 7 月 12 日,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已提交申请并同意加快许可证处理 (EDMS 文件 No.12785993)。因此,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 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6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2017.07.21	2022.07.2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生产、混合和包装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微型制造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7		多产品设施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42-V5)	2019.08.15	2024.08.1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由批量生产特殊化学品和农药的多产品设施 (MPF) 排放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8		包装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7-V5)	2016.09.23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用于制备、粒化和包装除草剂产品的包装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9		第五类公用设施许可证 (Title V 2610-V4)	2017.04.20	2022.04.2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从公用设施 (包括蒸汽锅炉和冷却塔) 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10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	2019.09.01	2024.09.0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向国家水域排放点源污染物的限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统许可证 (LA0005478)			境质量部	制
11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生物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 (LAJ650087)	2015.07.01	2026.02.2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根据许可证和适用规则的要求,批准对来自两个成套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泥进行固化和脱水处理,并在特定区域进行场外处置
12		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许可证 (LAD 053783445-OP-RN-3)	2016.04.08	2026.04.0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 14 个危险废物贮存罐和 3 个容器贮存区
13		美国环保署和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危险废物识别号 LAD 053763445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产生者识别号,该识别号按地点确定该地点为显示危险废物之目的产生设施。同时要求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产生规则
14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号 (G-047-0224)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需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法规》
15		固体废物有益使用计划授权书 (P-0311)	2020.07.17	2025.07.17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提供通常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的固体废物流的有益使用计划,并满足有益再利用的特定要求。经批准后,相关材料应按照申请中概述的拟议计划进行处理、加工、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管理
16		放射性物质许可证 LA-2219-L01 (包括 X 射线登记#2219)	2017.02.07	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通知到期后的 60 天内到期 ⁷³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授权被许可方为特定目的和地点接收、获取、拥有、控制和转让放射性材料或设备。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某些可 X 射线的

⁷³ 境外律师没有看到任何文件备案证据表明,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增加 EQT 479、2020 年 5 月 4 日增加 EQT 480-481 之后,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由于没有过期通知,而且许可证在 2020 年初已通过增加 EQT 480 和 481 进行了修改,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设备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预处理许可证	2019.10.01	2024.09.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环境质量部门	/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空气许可证	2021.01.01	2022.02.28 ⁷⁴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19		合格种子调剂剂许可证	2020.07.01	2022.06.30	美国爱荷华州作物改良协会	/
20		危险物质注册证	2018.07.01	2022.06.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交通运输部门	/
21		消防喷头检验书	2021.03.18	2022.03.18 ⁷⁵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⁷⁶	空气压力罐许可证	2018.08.02	2023.08.0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产业关系部门	/
23		起重机及吊车检验证	2021.08.04	2022.08.03	美国职业安全和管理局	/
24		消防系统检查许可证	2021.10.05	2022.10.04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5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第 4484/2018 号法令（取水）	2018.08.18	2023.08.18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从井中抽取水
26		第 2134/2019 号法令（排放）	2019.04.23	2024.04.23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排放废物
27		第 37819 号证书	2021.05.03	2022.05.06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	证明遵守环境义务

⁷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⁷⁵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⁷⁶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下同。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然资源研究所	
28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⁷⁷	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	2 年 ⁷⁸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29		危险废物登记	2020.05.12	/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0		水井授权	2017.04.18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1		水井授权	2019.04.03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2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0.11.30	2022.10.21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3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不适用	2022.09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4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1.06.12	2022.06.12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35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⁷⁹	环境健康证明书	2016.08.17	2022.08.02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
36		危险废物注册证	/	/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7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19.11.20	2023.08.02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⁷⁷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⁷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但由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迟延，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尚未获得环境健康证书，境外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⁷⁹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38		第 N 785/05 号解决方案的登记	不适用	/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9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0.12.04	2022.12.04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40	先正达法国的NERAC工厂	令状	2009.03.18	无期限	法国洛特加龙省地方行政长官	<p>已批准开展下列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60.2-a 项（批准制度）- 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558.17 千瓦； - 第 1510-3 项（申报制度）-在有盖仓库中储存易燃材料、产品或物质，储存量为 22,000m³； - 第 1530-3 项（申报制度）-储存纸张、纸板或类似易燃材料，储存量为 4050 m³； - 第 2910-A-2 项（申报制度）- 燃烧，不包括第 2770、2771、2971 或 2931 项所涵盖的装置，总热容量为 7,81 兆瓦； - 第 4140-2b 项（申报制度）- 口服途径接触的 3 类急性毒素，最大剂量为 5,2t； - 第 4510-2 项（申报制度）-对水生环境造成急性 1 类或慢性 1 类危害，最大数量为 48,93t。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1		植保产品申请临时授权	2021.08.02	2022.02.02 ⁸⁰	地方行政长官	/
42	先正达英国的 Huddersfield 工厂	环境许可 (许可证号: UP3138LT)	2006.12.06	/	英国环保部门	<p>本许可证允许公司在哈德斯菲尔德场地开展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药品; 使用化学/生物方法生产药品 •有机化学制品; 含氮化合物, 如胺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 生产植物健康产品/生物杀灭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烧; 任何燃料=>50 mw •有机化学品; 塑料材料(例如聚合物) •有机化学制品; 含硫化物, 如硫化物 •有机化学制品; 含氧化合物, 如醇类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 规定物质释放到水中的配制产品 •涉及物理化学处理的50吨/D以上非危险废物(仅有广告的>100吨/D) •有机化学品; 含卤素化合物, 如卤代烃;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流程
43		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	2016.05.11	/	英国环保部门	/

⁸⁰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2022年2月23日, 先正达法国的NERAC工厂的HSE经理明确表示其已经被口头告知, 最终的授权将在近期发布。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UK-E-IN-11469)				
44		取水许可证 (2/27/11/060)	2017.08.30	/	英国环保部门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允许工厂从 2 个钻孔取水。
45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 (登记号: 4543723)	2019.05.31	2024.05.30	英国健康和安全部门	当场所中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超过阈值(较低等级)时, 将适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如果存在的物质数量高于较高阈值(较高层), 则会对站点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46		英国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编号为 UK-E-IN-11469 许可已根据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条例发生变更的信函和变更通知(变更索引号: AVR 2020 Variation)	/	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有效	英国环保部门	/
47		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编号为 EPR/UP3138LT 的许可的变更。	2020.10.12	/	英国环保部门	/
48		编号为 (SW/433/77C) 的排放许可的变更	2010.10.15	/	/	/
49		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 日的视为危险物质同意书的变更(索引号: 2011/52/90099/w)。	2019.05.02	/	/	/
5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01.0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1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1/90100/WO)	2011.08.2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2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657/W)	2011.11.16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920/W)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8/52/93629/W)	2019.05.02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2/52/93231/WO)	2008.06.11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3/51/94173/WO)	2004.01.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4/51/92824/WO)	2005.04.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50/91533/WO)	2009.09.14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0		先正达英国 的 Grangemouth 工厂	A 部分装置操作许可证 (合并) (许可证编号 PPC/A/1008733/CP02)	2015.06.05	/	苏格兰环境保护局
61	电离辐射健康安全证书 IRR00014338		2018.02.05	/	英国健康和安部门	健康和安主管授权同意先正达英国使用高活性密封源(工业射线照相或工业辐照用途除外)
6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主管当局于 2018年6月1日发出的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函信函。 (索引号 SE 448675/5 YRR)		2018.06.01	2023.05.31	英国重大事故隐患治 理函主管当局	/
6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8/0994/HAZ)		2009.05.28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1.02.01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H/2001/0001)				
6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17/0532/HAZ)	2017.10.0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3)	2001.05.1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3/0002)	2003.11.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4/0003)	2005.03.10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7/0243/HAZ)	2007.12.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01	2023.01.1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1		Neot Hovav 工厂的排放许可证	2016.09.30	2023.09.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2		Neot Hovav 工厂使用放射性物质或含放射性物质产品的许可证	2022.01.01	2023.01.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3		Neot Hovav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8.12.2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⁸¹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许可证所附条件是 Makhteshim 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消防安全系统条件和实验室证书
74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23	2023.01.28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5		Beer Sheva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	2021.05.12	在一种或多种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	/

⁸¹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 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 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 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 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证（针对生产设施）		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⁸²	区	
76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排放许可证	2016.08.21	2023.08.2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7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8.02	2022.08.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8		Ashdod 工厂的海洋废水排放许可证	2016.09.04	2022.06.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9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20.12.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⁸³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0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物流中心）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5.23	2022.05.22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81		Ashdod 工厂（HaMechkar 大街 - 物流中心）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7.1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⁸⁴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2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	2019.06.30	在一种或多种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	/

⁸²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5. 根据国家消防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发来的电子邮件，国家消防局颁发了新的许可证，该证以在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某些要求为条件。

⁸³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⁸⁴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消防安全许可证		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⁸⁵	区	
83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19.06.12	2022.06.1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C 级。

⁸⁵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根据此标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⁸⁶	A15189	100-1282	除草剂	/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AAtrex 4L	100-497	除草剂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Acuron™	100-1466	除草剂	/
4	先正达植保(美国)	Besiege	100-1402	杀虫剂	/
5	先正达植保(美国)	Gramoxone SL 2.0	100-1431	除草剂	/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Trivapro	100-1613	杀菌剂	/
7	先正达德国	AMISTAR	025090-00	杀菌剂	2024.12.31
8	先正达德国	AXIAL 50	026326-00	除草剂	2026.12.31
9	先正达德国	ELATUS ERA	008406-00	杀菌剂	2023.07.31
10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0A222-00	杀虫剂	2022.12.31
11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34006-00	杀虫剂	2027.12.31
12	先正达德国	Moddus	024212-00	生长调节剂	2023.04.30
13	先正达巴西	ZAPP QI 620	12908	/	无固定期限
14	先正达巴西	ELATUS	02414	/	无固定期限
15	先正达巴西	Engeo Pleno S	06105	/	无固定期限
16	先正达巴西	PRIORI XTRA	04903	/	无固定期限
17	先正达巴西	ACTARA 750 SG	05313	/	无固定期限
18	先正达加拿大	Axial Herbicide	2020-4744	除草剂	2024.12.31
19	先正达加拿大	Boundary LQD Herbicide	2020-4145	除草剂	2025.12.31
20	先正达加拿大	Miravis Ace Fungicide	2020-1731	杀菌剂	2025.12.31
21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Desiccant	2019-1150	干燥剂	2026.12.31
22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Ion	2019-5637	/	2026.12.31
23	先正达英国	Elatus Era	17889	杀菌剂	2025.01.31
24	先正达英国	Axial Pro	19010	除草剂	2028.12.31
25	先正达阿根廷	Sulfosato Touchdown	33.566	/	/
26	先正达阿根廷	Bicep Pack Gold	086	/	/
27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Pack	252	/	/

⁸⁶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28	先正达阿根廷	Miravis Duo	38.954	/	/
29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Uno	38.411	/	/
30	先正达法国	AXIAL PRATIC	2100138	除草剂	不适用
31	先正达法国	DEFI	8700462	除草剂	2027.09.21
32	先正达法国	VIBRANCE GOLD	2110102	杀菌剂	2028.08.06
33	先正达法国	FORCE 20 CS	2040146	杀虫剂	不适用
34	先正达法国	CAMIX	2060088	除草剂	不适用
35	先正达俄罗斯	Ampligo	/	/	2027.03.28
36	先正达俄罗斯	Axial	/	/	2029.01.28
37	先正达俄罗斯	Celest Maxx	/	/	2025.10.29
38	先正达俄罗斯	Amistar Extra	/	/	2029.01.28
39	先正达俄罗斯	Alto Super	/	/	2024.12.28
40	Agan	EDIGAN SUPER	1949	杀菌剂	2021.03.31（因为新冠疫情自动延期一年）
41	Agan	DEFENDER	1939	杀虫剂	2027.03.31
42	Agan	GALIGAN	1425	除草剂	2027.03.31
43	Agan	SIGNUM	1723	杀菌剂	2021.03.31（因为新冠疫情自动延期一年）
44	Agan	DORMEX	613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2.03.31
45	Makhteshim	KOHINOR 350	1833	杀虫剂	2023.03.31
46	Makhteshim	BURNER	4307	除草剂	2022.03.31
47	Makhteshim	NIMITZ	4247	杀虫剂	2027.03.31
48	Makhteshim	NEEMGARD	1391	杀虫剂	2022.03.31
49	Makhteshim	SEQUESTRENE	159	其他	2022.03.31
50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3120 EZ1 （Bt11xTC1507 Refuge Seed Blend Corn）	67979-31	种子	/
51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Viptera 3220 EZ1 （Bt11xMIR162x TC1507 Corn）	67979-15	种子	/
52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Duracade 5122 EZ1 （（Bt11xMIR60	67979-25	种子	/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4xTC1507x5307 5% Refuge Seed Blend Corn)			

附件十四：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	1. Adama Solutions; 2. Agan; 3. Makhteshim	以色列	Herzog, Fox & Neeman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资产及物业；第三方同意；公司批准；知识产权；业务；重大商业合同；授信合同；环保；关联交易；诉讼；税务；收购及剥离；产品登记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3.	瑞士先正达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4.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环保、健康、安全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Kaisten 工厂）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MuttENZ 工厂）
7.	Syngenta Finance AG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授信合同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重大合同
9.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1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1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业务；环保、健康、安全
1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产品登记
13.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植保（瑞士）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重大合同
14.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15.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16.	Syngenta Finance, LL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Syngenta Corporation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业务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重大合同
19.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产品登记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环保、健康、安全
21.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3.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4.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重大合同
2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自有 物业；租赁物业；业务；环保、 健康、安全
26.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产品登记
27.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自有物业
28.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租赁物业
2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30.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环保、健康、安全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31.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产品登记
32.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物业；业务
33.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产品登记
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重大合同
35.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环保、健康、安全；租赁物业
36.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产品登记
37.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知识产权
38.	Syngenta Italia S.p.A.	意大利	DLA Piper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租赁物业
39.	Kenya Cuttings Limited	肯尼亚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ES	自有物业
40.	Syngenta Seeds B.V.	荷兰	DLA PIPER NEDERLAND N.V.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41.	Syngent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ÓI,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租赁物业
4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Maples Teesdale	租赁物业
43.	先正达英国	英国	Gunnercooke & CO LLP	自有物业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44.	先正达俄罗斯 Syngenta Production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 物业；在建工程；业务；税务； 环保、健康、安全
45.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产品登记
46.	先正达法国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法国	Cheuvreux- Notaires	自有物业
47.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8.	Novartis Seed, Inc.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9.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在建工程
50.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51.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租赁物业
52.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重大合同
53.	Syngenta Japan K.K.	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租赁物业
54.	GB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ISK Magnetis, Inc.	美国	Chicago Title of Texas, LLC	自有物业
55.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K&L Gates LLP	租赁物业
56.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 环保、健康、安全
57.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产品登记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58.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美国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重大合同
59.	Syngenta Finance N.V.	荷兰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授信合同
60.	Syngenta Finance N.V.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Syngenta Finance, LLC Syngenta Finance AG	英国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61.	先正达香港控股	香港特别行政区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62.	先正达香港控股	新加坡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63.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Fangda Partners	永续债合同
64.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Haiwen & Partners LLP	永续债合同
65.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KPMG	税务

附件十五：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 号）	环评批复：《关于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 号） 环保验收：《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无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 号）	该项目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 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 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 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艾玛菌素)项目		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10500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SC除草剂车间(4500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4000吨百草枯及40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	《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4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号）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 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12.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该项目于 1994 年 2 月 4 日通过立项审批，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昆经开资（94）字 17 号）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95）字第 2 号） 环保验收：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通过	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3.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已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二期 2004 年 8 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环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三期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	环评批复：《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 号）；《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 号）；《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 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14.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 因此, 已通过节能审查。
15.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 于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目 代 码 : 2018-320562-26-03-636 873)	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4月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225吨,年用电量为214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	该项目于2008年获得核准,于2016年11月30日验收,根据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470号）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号）	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的规定（注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6号） 环保验收：《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试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8-421004-26-03-031873）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36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试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目-配套工程		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2 6800)	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113.67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试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1 6834）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38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0061； 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关于申请对<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年6月2日通过验收)	
7.	安道麦安邦	年产1000吨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2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7月12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188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年12月21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2年6月13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6年12月21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9.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600677-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04号）	该项目于2006年2月23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12月4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12月4日通过验收）	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00119、3208000061275）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号；淮环发[2008]18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1810-1、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6000吨/年阻燃剂2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7年4月4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2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2万吨/年环	该项目于2005年5月12日登记备案，于2016年12月14日验收，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省备 32000001984)	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年12月14日通过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3.	安道麦安邦	年产4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4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号) 环保验收:2013年12月25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14.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号) 环保验收:2016年1月26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号)
15.	安道麦安邦	年产1.3万吨乙烯利(折100%)搬迁升级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淮工信备[2020]23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3万吨乙烯利(折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55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年产1.3万吨乙烯利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工信节能[2021]54号)
16.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二噻农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0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原药技改项目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0704742）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 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 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 草铵膦、100 吨抗倒酯、3000 吨乙烯利原药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 环管[2008]9 号） 环保验收：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环验 [2009]28 号）	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17.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 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0901294）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09]33 号）；《关 于<已建、在建项目（250t/a 吡氟草胺车间、3000t/a 一期 咪鲜胺车间、3000t/a 二期咪 鲜胺车间、500t/a 草铵膦车 间、焚烧炉、液氯钢瓶库） 车间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专题 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 复[2013]47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不包括氯化反应、酚钠反	《<新建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 项目>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 [2020]43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17号); 《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 (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 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1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0805023)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500 吨甲哌鎗、10000 吨 2,4-滴、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见》（盐环审[2009]31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一期工程（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年产产品5000吨）、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05号）	
19.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已建	《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备案的通知》（盐发改审[2009]07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99号） 环保验收：《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项目（二期5000吨，只包含溴化、酯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	安道麦辉丰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372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1]43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40000	该项目于2010年8月10日核准备案，于2016年2月29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0）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3]29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	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核准备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唑啉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40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35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5]41 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4]1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4.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准备案，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盐环审[2013]48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26.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4237)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300吨氟节胺、3000吨苯嗪草酮、3000吨硫双灭多威和3000吨噻菌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和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3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号）</p> <p>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专家会议，正在进行补正（注6）</p>	
27.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774-1）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0 吨草铵膦、1000 吨抗倒酯、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28 号）</p> <p>环保验收：《年产 1000 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酯合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9 号）
2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938）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p> <p>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技</p>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4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 吨氯苯环戊酮、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4 号） 环保验收：《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废水、废弃、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0.	安道麦辉丰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0525）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0]78 号） 环保验收：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盐环验[2012]32 号）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0 号）
31.	安道麦辉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经信审备[2017]4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 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 6）	
3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0 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1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0 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4 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 6）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4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4.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试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3 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 6）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 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行审投资备[2021]3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9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

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

注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 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 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 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函》（吉环函[2019]106号）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721-26-03-009337）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环评批复：《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号） 环保验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号）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20年5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57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42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	环评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47.74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肥项目备案的批复》 (前工信发[2020]7号)	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述环保验收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号)	该项目于2009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0年9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500102-26-03-065699)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号)
7.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环许准[2007]112号)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号）	（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中化云龙	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⁸⁷ ）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号）
9.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号）

⁸⁷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0.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7]7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号）
11.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号）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2.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 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8年8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443.242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中化云龙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19]2号）	环评批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寻[2019]84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21]2号）
14.	中化云龙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2-530129-04-02-239493）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53012900000175）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取得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登记表》，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0050.246吨标煤<1000吨标准煤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5.	中化云龙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4-530129-04-01-888732）	环评批复：《<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寻[2021]151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寻发改能源[2021]2号）
16.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10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号）；	该项目于2003年9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分别于2005年6月、2010年10月、2013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临环验[2013]49 号）	
17.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 ： 2018-421024-26-03-01 1386）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 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 号）
18.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1999]434 号）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 4 万吨尿素改产 6 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 064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02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 《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0801060)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8]40 号);《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	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验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告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0]64号）</p> <p>环保验收：于2010年12月2日通过验收</p>	查。
2.	江苏优嘉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已建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联苯菊酯等4个农药原药、贲亭酸甲酯农药中间体及醋酸钠水溶液等14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发改行审[2013]55号）	<p>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办[2014]016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延）函[2015]026号）</p>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5000吨/年麦草畏、800吨/年联苯菊酯、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41000吨/年（总量）14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发改资环〔2013〕6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31号)	
3.	江苏优嘉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已建	《县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20000吨/年麦草畏原药及144630吨/年副产物(2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121号)；《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沿管[2017]215号) 环保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20000吨/年麦草畏原药及144630吨/年副产物(2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经信节能(2015)15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备[2015]134号)	<p>护有限公司 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16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麦草畏、300 吨/年抗倒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51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50 吨/年避蚊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20]5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验收）；《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6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验收）</p>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4.	江苏优嘉	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噻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	已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225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含中间体)、300 吨/年苯磺隆等农药及副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646 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噻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9]371 号) 环保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验收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2225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 吨/年苯磺隆等农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行审投〔2016〕629 号)
5.	江苏优嘉	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	在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工信备案[2020]4 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工信发〔2021〕25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2020]33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6.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开经备[2016]64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环保经开审字[2017]0005号) 环保验收:于 2020.8.17 通过验收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经信能审[2016]3号)
7.	沈阳科创	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5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053号)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发改能审[2017]14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经开验字[2019]0125号）	
8.	沈阳科创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18]52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049号） 环保验收：于2021.1.15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取得立项备案，于2021年1月15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02.6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1：《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附件十六：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因迁址而重新申请，由于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仍在申请中
2.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若干种子品种登记	正在申请中，涉及的作物种类包括辣椒、甘蓝、西瓜和番茄，就等未登记的作物，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未曾开展过商业推广活动
3.	Agan	Ashdod 工厂(HaNeft 大街) 营业执照	证载有效期至 2021.12.31, 境外律师说明正在申请中，拟于未来几个星期内办理完毕，其认为该等迟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4.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5.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受压装置的备案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1.15,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6.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7.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称量者执照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0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8.		农产品购买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28,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9.		营业执照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28,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0.		空气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28, 公司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11.		消防喷头检验书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18, 公司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12.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 (证书第 SLB.000133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3.	先正达种子 (美国) 或先正达植保 (美国) ⁸⁸	电梯运输检查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09,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4.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证载有效期至 2021.11.14, 公司说明, 已按照巴西惯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15.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69/2020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发行人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16.		技术责任批注第 5170/2020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发行人说明,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17.	先正达植保 (美国) St. Gabriel 工厂	环境作业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718-V7)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16, 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到期。公

⁸⁸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 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 由先正达植保 (美国) 或先正达种子 (美国) 持有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12864004）。2021 年 9 月 16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公司已提交申请并同意加快许可证处理（EDMS 文件 No.12911560）。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18.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Title V 2904-V5）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1.19, 境外律师确认，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 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19.		内置单元第五类许可证（Title V3045-V4）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1.19,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12791304）。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已提交申请并同意加快许可证处理（EDMS 文件 No.12785993）。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20.	先正达法国的NERAC工厂	植保产品申请临时授权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2.02, 境外律师确认，2022 年 2 月 23 日，先正达法国的 NERAC 工厂的 HSE 经理明确表示其已经被口头告知，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最终的授权将在近期发布。

附件十七：中种集团的其他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

(一)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0)第226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1 团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25-DBN99036 种植 40 亩，对照 12.5 亩，合计 52.5 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3 团一连西南老砖厂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80-DBN99036 种植 90 亩，对照 30 亩，合计 120 亩。	2020.12.29	2021.03.20-2023.03.19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055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更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科研基地。转基因玉米 90.0 亩，对照 30.0 亩，合计 120.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127号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2.01-2024.01.31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128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29号	项目名称: 聚合 amy797E, cry1Ab、pat, mepsps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2.01-20 24.01.31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30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8 亩, 对照 0.2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 24.03.31
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31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NK603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 对照 0.5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 24.03.31
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32号	项目名称: 聚合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IR162×NK603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 对照 0.5 亩, 小计 4.0 亩, 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 24.03.31
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33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p4epsps,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NK603×T25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4.01-20 24.03.31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 对照 0.5 亩, 小计 4.0 亩, 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10.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134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400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1.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135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L15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2.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136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13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3.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137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F279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4.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	农基安审字(2021)第138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G32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股份有限公司	号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15.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9 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7X14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6.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40 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7.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41 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2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 对照 0.4 亩, 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54 号	项目名称: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公主岭市科贸西大街 303 号吉林省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5.0 亩, 对照 14.0 亩, 小计 29.0 亩, 两个试验点合计 58.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55号	<p>项目名称：转 <i>mepsps</i>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甘肃省和云南省的环境释放</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环境释放</p> <p>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甘肃省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1号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转基因试验基地。</p> <p>吉林省永吉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甘肃省临泽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9.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0.0 亩；云南省马保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0 亩，对照 3.0 亩，小计 23.0 亩；云南省朋普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70.0 亩。</p>	2021.12.17	2022.03.01-2024.02.28
2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56号	<p>项目名称：聚合 <i>cry1Ab</i>、<i>pat</i>，<i>mepsps</i>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环境释放</p> <p>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7.0 亩，对照 2.0 亩，共计 29.0 亩。</p>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2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157号	<p>项目名称：聚合 <i>cry1Ab</i>、<i>pat</i>，<i>vip3Aa20</i>，<i>mepsps</i>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甘肃省和吉林省的环境释放</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环境释放</p> <p>试验地点与规模：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1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1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2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平川镇贾家墩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黄家湾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1号试验基地、2号试验基地、3号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p>	2021.12.17	2022.03.01-2024.02.29

			甘肃省马郡村、晨光村、黄家湾村 1、2 号试验点：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甘肃省贾家墩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5.0 亩；甘肃省黄家湾村 3 号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5.0 亩；吉林省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八个试验点合计 211.0 亩。		
2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8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北京市的环境释放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一连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 云南省马保村、朋普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验点：每个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北京市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98.0 亩。	2021.12.17	2022.03.01-20 24.02.29
2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63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新哨镇西梭白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竹园镇大法车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庆来大山龙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 云南省西梭白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大法车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庆来大山龙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三个试验点合计 180.0 亩。	2021.12.17	2022.03.01-20 24.02.28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6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云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7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山东省、河南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9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河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0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2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3 号	聚合 cry1Ab、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203BtGT 在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4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0X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5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6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7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H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64 号	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5 号	转 cLbCas12a-10 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M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6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7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B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8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15N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9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80 号	转 cCP4EPSPS-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K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29 号	转 cryI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1.14
2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0 号	转 cryI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1.14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2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1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1.14
2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5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2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等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2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8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2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3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4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5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6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7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1.	北京大北农生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富尔 116-DBN9936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第 468 号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3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9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河北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0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1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3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4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7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X025-DBN9936 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6.15
3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0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远科 105-Ruifeng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4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 等在吉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中种集团		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4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5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6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7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8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9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0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1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2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8-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49.	杭州瑞丰生物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第 423 号	20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5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4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386-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5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5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金庆 202-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5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6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龙垦 134-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5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36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7.28
5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7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1-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5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5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5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58.	杭州瑞丰生物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2021.08.24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第 2441 号	WR5-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5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6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4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6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5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6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5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6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THD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7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282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9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0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901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1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SVX28GT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6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7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7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1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7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7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119-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7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7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7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附件十八：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1	Syngenta Seeds B.V.	联盟协议	复核分析	各方均应为项目计划的有效实施作出贡献，并应以诚信的方式，及时合作、履行并履行本联合体协议项下合理要求的所有义务。	任何产业合作伙伴对在本联盟协议项下或与本联盟协议有关的其他各方的总体责任应限于其项目份额的总和，无论出资是实物还是现金。	合同系联盟协议，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的分配。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本协议为联盟协议，不涉及费用分担。	2020年1月1日生效 2022年12月31日届满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合作与许可协议	进行基因编辑、形状开发和种子技术应用有关的基因和致发等位基因	在项目集期限内，双方应履行项目集，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职责。	双方就诉讼、材料、损伤约定了免责条款。	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以及合作方共同构思的项目集知识产权，将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及合作方共同拥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生物科技每个合作年度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2018年12月31日生效
3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将在对解决关键农业挑战，包括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带来显著价值的	对于每个项目，参与合作的研究所应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由两方或多方共同构思的知识产权应由贡献方共同所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设立基金，支持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选定的项目。	2020年8月1日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五（5）年，并可根据双方的书面协议延长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项目进行合作。						期限。如未约定延期，本协议届满后即行终止。
4	中种集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以亲本(系)或新品种产出为目的的合作育种,通过审定后,实现商业化开发。	合作方以自育核心亲本资源为基础,丙方作为乙方首席育种家,中种集团以向乙方预付合作经费的形式,三方进行合作育种。	各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中种集团拥有全部5个组合的全国独家生产经营权。	各方未约定保密措施	合作费用采用预付款的形式,中种集团分四年向合作方支付。	(1) 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中种集团	横向科技项目合同	以杂交选育与商业化开发为目的开展合作,通过审定后,进行商业化开发。	中种集团向合作方提供合作经营具体品种的年度销售报表。 合作方负责选育优良的新品种。	双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共同申请并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的全球独家测配权(除乙方外)和生产经营权。 双方共同拥有标的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品种的全球独家生产经营权。	合作期间,双方确认的标的不育系及其所组配的所有组合种子及有关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在合作期间双方同意应该相互保守对方的有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秘密。	中种集团分5年向合作方支付研究经费。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	先正达植保(瑞)	协议	推出先正达新品种	先正达植保(瑞士)负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	先正达植保(瑞士)将全权负责并	在生效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产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	双方约定分担费用	2014年12月15日生效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士)			先正达植物品种，而合作方负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除草剂。	处理与使用先正达品种有关的任何种子性能不佳或任何种子和/或作物损伤的投诉或索赔，包括不符合耐受性或其他有关的特性种子的稳健性，作物耐受性或其他作物反应，或活力或产量损失等。 合作方将全权负责并处理任何与除草剂性能不符合规格或配方不符的索赔，或处理使用除草剂的使用。	生的受保护或未受保护的任数据、信息和材料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一方的财产，该方应承担产生该等数据、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除非提前终止，有效期为10年。
7	先正达植保(瑞士)	化合物文库筛选协议	合作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对合作方拥有并由先正达植保(瑞士)选定的化合	合作方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内对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专有权。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不使用、评估、开发和/或商业化，并确保先	本协议为排他评估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其关联方可自由申请并获得与任何选定化合物及其使用、任何先正达衍生物及其使用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改进相关的专利权。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向合作方支付排他费及其他费用。	2019年6月6日生效 自生效日起3年届满，最短可延长1年，最长可延长2年。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物(以下简称“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排除权利。	正达集团不使用、评估、开发和/或商业化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化学结构被视为机密信息的选定化合物。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研究开发协议	双方就一个与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以改善先正达植保(瑞士)活性成分研究项目的领先勘探阶段。	项目将由各方的项目经理共同指导和监督。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负责,除非一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一方存在任何重大疏忽、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本项目的某些成果将归先正达植保(瑞士)所有,特别是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生成的模型,以及使用任何模型生成的预测数据和化合物;某些结果将归合作方所有,特别是那些未经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而通用的模型,以及合作方在创建模型方面带来的任何技术改进。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按照付款时间表支付应付给合作方的款项。	2020年11月24日生效 本协议应持续全面有效三年,除非根据第13.8条延长,本协议按第12条规定提前终止。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对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13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0 号）（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1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一期，亦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1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14,454.460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7.51 亿元。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农化公司

农化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农化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农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卫
注册资本	4,182,115.986091 万元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其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成立，根据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BMGJJB7J），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营业场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种业国际大厦 B 座四层
负责人	WUCHUNRE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 化肥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经营;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3.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更新期内,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共 8 家, 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更新期内, 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仅中化化肥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6864L)、中化化肥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 中化化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用薄膜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销售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副产品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谷物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薯类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油料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豆类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棉花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麻类作物种植 (不含大麻) (分支机构经营); 糖料作物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烟草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蔬菜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花卉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水果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坚果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中草药种植 (分支机构经营);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棉、麻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3.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共 14 家，包括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Adama Solutions、Agan、Makhteshim。更新期内，前述重要境外子公司仅先正达法国、先正达巴西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3.3.1 先正达法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法国的企业类型变更为 S.A.（法国法下的非简化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3.3.2 先正达巴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巴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90,258,779.30 雷亚尔，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

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4.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4.2.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产品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大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4.2.2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1)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2)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3)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的手续，并已取得了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52 号），其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禁化武办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为先正达南通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 号补办建设 550 吨/年吡唑萘菌胺、800 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吡唑萘菌胺和苯并烯氟菌唑（含 F）生产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考核组认为先正达南通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149 号），其中载明：国家禁化武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550 吨/年吡唑萘菌胺、800 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意见。

目前，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4.3.1 资质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4.3.2 产品登记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其生产、销售的农药、种子产品取得了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境外农药、种子产品登记证均合法有效。

4.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026,672 万元、15,847,479 万元、18,120,378 万元和 11,700,5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77%、99.81%、99.70%和 99.7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5.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3.2 条。

5.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更新报告期内，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世纪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红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峰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先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国际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农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¹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Brasil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Germany GmbH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Hong Kong Co.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USA Corp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Adisseo France S.A.S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²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更新报告期内，除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Ltd. ³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股份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香港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励圃（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已不再受中国化工控制。

³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农集团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合肥沔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河北中化溢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湖南中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⁴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广州金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⁵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厦门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⁴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⁵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5.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5.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5.1.9.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9.1 条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第 5.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更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3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荃银高科	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MAS Seeds S.A.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ampolimpo	联营企业
纽内姆（北京）种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煤平原	联营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	合营企业
CIMO Compagnie Industrielle de Monthey SA	合营企业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Innovaroma SA	合营企业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合营企业

5.1.9.4 其他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此外，根据《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还有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5.2.1.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向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农药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中化化肥通过中化集团采购化肥、硫磺等，以及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平原等采购化肥产品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2.1.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用于化肥生产的硫磺，以及向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邻甲苯胺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2.1.3 关联租赁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主要涉及出租机器设备，扬农化工下属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设备用于其业务运营，出租价格按照设备年折旧额加税金的方式确定，该租赁交易还将持续进行。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其中包括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系中化化肥基于原有租赁合同，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租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整层作为其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已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及凯晨世贸中心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并经

双方协商确定。

5.2.1.4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关薪酬。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2.2.1 条及第 7.2.2.2 条，其他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及其豁免，与农化先桥的可转优先股股息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与化工世纪及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和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沉淀的债务利息，该永续债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两笔永续债分别达成契约，就化工世纪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永续债利息及农化峰桥 20.00 亿美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永续债利息进行了豁免。

上市集团成员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股息，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形成的股息，该可转优先股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所形成，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协议约定年度股息率为优先股发行价格的 5%。此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针对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条款备忘录，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未支付的股息进行了豁免。

上述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于 2020 年 12 月赎回了 15.00 亿美元，从而减少至 5.00 亿美元。农化先桥持有的 20.00 亿美元可转优先股则由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同期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同时因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0 年度未录得可供分配的利润，其董事会决议 2020 年不支付优先股股息。相

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就剩余的 45.00 亿美元永续债分别签署了新的永续债协议，此后先正达香港投资和 CNAC Saturn 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化工世纪的 1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峰桥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进行了赎回。2022 年 3 月，先正达香港投资分别就化工世纪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进行了赎回。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于 2020 年还签订了一份利率互换协议。此前，先正达香港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别与 Natixis 等三家银行就其在中信银团借款 55 亿美元中的合计 9 亿美元借款签订了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利率互换协议。在 2020 年的债务重组过程中，中信银团借款涉及的债务均转移至化工红桥，同时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签订新的利率互换协议将前述利率互换交易的影响转移至化工红桥，以上利率互换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

(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信托买卖交易、购买三北种业股权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交易等。其中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买卖交易，为中化化肥、扬农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信托产品，上述信托产品已于 2019 年陆续到期结束并自动赎回。

5.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3.1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确认公司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5.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

利益的情形。

5.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和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3 条。

5.4 同业竞争

5.4.1 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分别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1.1 条和第 7.4.1.2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2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

比例分别为 0.24%、0.32%、0.23% 及 0.26%，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与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唯一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予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安道麦及农化公司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5.4.3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其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化国际向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的

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以下统称“扬农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且互为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已根据《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等手续；2021年7月12日，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1年7月13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至此，扬农交易完成交割。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扬农交易完成交割后，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3 亿元、5.35 亿元、7.80 亿元及 0.64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40%、0.50%、0.66%及 0.09%。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其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53%的表决权。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 亿元、15.30 亿元、19.03 亿元及 17.02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01%、8.70%、5.99%及 10.2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8%、7.43%、8.86%及 12.12%，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0.97%、1.05%及 1.45%，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3)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

为落实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玉米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中国中化通过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作为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玉米创新中心将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种子板块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i)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所运营的玉米创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因此，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玉米创新中心具有一定公共服务职能，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安排，由不存在外部股东的国有全资企业出资设立玉米创新中心的运营实体并由发行人通过托管的方式实际运营更为合适。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

(ii) 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该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运营实体不构成中国中化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违反。同时，鉴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种子板块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中化、中化投资和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达成关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在托管期间，先正达集团受托行使对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管理权，有权对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作出指导和指示（由先正达集团全权自行决定），并收取托管费，作为提供该等服务之对价；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

托管费以先正达集团负责履行托管职责的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在先正达集团的年度人力资源成本和其实际投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工作时间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不超过 650,000 人民币/年；

2) 在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成立后十（10）年内，中化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配或投资回报（无论是以现金、证券或其他财产形式），也不得要求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向其作出前述分配或投资回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润（如有）应由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投入其研发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化投资应通过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安排；

3) 先正达集团应享有向中化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股权的排他性优先权（以下简称“购股权”），该权利（而非义务）应自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在任何财政年度的收入（不包括因从政府部门获得不附带还款义务的拨款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收入）达到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生效（且一旦生效即不受后续财政年度收入情况的影响）。购股权生效后，先正达集团可选择在任何时间一次或多次行使购股权，但应在每次拟行使购股权时向中化投资发出书面通知。收购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价格应由转让双方基于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其认为：1) 该协议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符合发行人利益；3) 通过上述托管、购股权等安排能够有效避免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未来对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4)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托管费用系在双方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综上，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

5.4.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4 条。

5.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6.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1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6.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9 Davis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USA	204,082.97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2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2924,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21,089.00	原药制造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0,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50,896.00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2,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65,143.00		无
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SA	Plot No. 1315, Münchwilen, Switzerland	53,381.00	开发	无
4	先正达巴西	Professor Zeferino Vaz Highway (SP-332), Boa Esperança Neiborhood, Paul ínia SP, Brazil	66,851.67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ünchwilen AG（2项建筑权的受益人，即在土地上进行建设并拥有建筑物的权利）	Plot No. 450, Hardmattstrasse 434, Kaisten, Switzerland	22,452.00	原药制造	无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3905 Highway 75 St. Gabriel, LA 70776, Lousiana, USA	3,730,774.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7	先正达植保（美国）	410-H South Swing Road; 410 South Swing Road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USA	284,251.00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8	先正达英国	the Grangemouth Manufacturing Centre, Earls Rd, Grangemouth, FK3 8XG, UK	926,720.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9	Syngenta Seeds Inc.	5516 North Industrial Way, Pasco,	161,900.00	加工和生产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Washington, USA			
10	Pollen Limited	Near Tatu City, approximately 5 km to the west of Ruiru Municipality, Pollen, Kenya	317,317.00	农业	无
11	先正达英国	Huddersfield Manufacturing Centre, Leeds Road, Huddersfield, HD2 1FF, UK	998,277.88	原药制造	无
12	Novartis Seed, Inc.（瑞士先正达的前身）	Parcel 1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241,800.00	生产	无
	Syngenta Seeds, Inc.	Parcel 2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13	先正达法国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43 à44, 46, 48, 49, 118, 606, 607 and Gallargues Le Montueux AP 89, 90, Aigues-Vives, France	42,755.00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9, 10, 11, 25, 26, 742, 743, 760, 800, 816 and Mus AK 171, Aigues-Vives, France	143,523.00		
14	Syngenta Seeds Ltda.	BR-020 Hwy, Formosa GO, Brazil	200,000.06	研发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73800-000			
15	Kenya Cuttings Limited	Swani Coffee Estate Kakuzi Road, Off Thika Super-Highway, 9 kilometers North-East of Thika, Kenya	445,154.00	农业	是
16	Syngenta Seeds, Inc.	2349/2359/2369 330th Street, Slater, IA 50244, USA	1,149,300.00	加工、研发和分销	无
17	Zeneca Ag Products Inc.	Parcel 1-5 in Douglas County, Nebraska, USA	162,000.00	制造、储存和分销	无
18	先正达巴西	Rua Zulmira Alves Machado, s/n, Setor CROP, Santa Edwiges, Ituiutaba, Brazil	200,000.00	用于 Syngenta Seeds 的生产经营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önchwilten AG 对上表第 5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上表第 15 项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上表第 10 项自有物业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⁶，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6.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名下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述土地使用权（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所列表格序号 15 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因地址名称变更和土地分割⁷，土地坐落变更为经济区梅家埠街道梅家埠居委，土地面积从 333,032.80 平方米变更为 312,769.80 平方米。上述土地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换发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变更为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5265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山东肥业土地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和基本情况没有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5.1.3 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5.1.3 条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⁶ L.R. 11538/2 号物业（合并物业中 L.R. 11538/4 号物业的原始产权，L.R. 11538/4 号物业与 L.R. 11538/7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表第 11 项自有物业）是 4 项法院诉讼的标的。根据调查方报告，L.R. 11538/2 号物业由 L.R. 11538/4 号物业和 L.R. 11538/6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述诉讼的标的实为 L.R. 11538/6 号物业而非 L.R. 11538/2 号物业整体。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诉讼对该等自有物业和合并物业没有影响。但是，如果这些诉讼引起任何不利的裁决/行动，将来可能会产生纠纷。上述 4 项法院诉讼包括(i) Winding Up Cause No. 29 of 2010, In the Matter of Tatu City Limited; (ii) Winding Up of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Matter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3] eKLR; (iii) Stephen Mbugua Mwangi & another v Tatu City Limited [2015] eKLR;和 (iv) Tatu City Limited and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Ethics &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EACC) & another [2018] eKLR (ELC Misc. Appl. No. 42 of 2018)。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肥业将部分土地分割用于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

6.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6.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物业的详细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7 层整层、18 层整层、19 层整层	8,336.5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丽水园公建(A 地块) A7 座 4 层 401-406 室	1,689.2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办公
3	现代农业	上海世辉英诚投资有限公司	博成路 567 号世博发展大厦	8,956.2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	83,720.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用房
5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6 层 1601-1613 室	2,778.84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6.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物业的具体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⁸	Plot Section 7, No. 3130, Basel, Buildings 4-6 (Rosentalstrasse 67,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IGIMO AG	Plot No. 1235,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isseln,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至2049年12月31日
			Plot No. 1413,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Plot No. 1414,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3	Syngenta Seeds B.V.	SLB ZAAD S.à.r.l.	Plot Section I, No.50 and No.1088, Section H, No.489, No.490 No.491, No.2511 and No.2512 in Enkhuizen, Netherlands	研发、办公、仓储、现场试验和其他与现场作业相关的辅助用途	2021年3月18日至2041年3月31日
4	先正达英国	Pountney Nominees 1 Limited and Pountney Nominees 2 Limited as nominees for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ealott's Hill Unit Trust	Jealott's Hill Research Station, Warfield, Bracknell, Berkshire, UK	研发、办公、仓储和辅助用途以及《城乡规划（使用等级）命令》B1、B2、B8和D1类中的任何其他用途	2019年12月23日至2059年12月23日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8 (Schwarzwaldallee 215,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⁸ 就1号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第3130号地块）的所有人是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6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已更名为 Adama Solutions)	Airport City Ltd.	Arava House, lot 3, Block 6832 parcel 128, Isreal	员工办公室和餐厅; 停车位	自 2007 年 9 月 6 日交付租赁物业之日起 180 个月(15 年) ⁹
7	先正达俄罗斯	Mervita Holdings Limited	Letnikovskaya street 2, building 3, Moscow, Russia	办公室	201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先正达巴西	Torre Sigma Participa ções S.A.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11 – Floor 11, Sao Paulo, Brazil	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活动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21 – Floor 12, Sao Paulo, Brazil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31 – Floor 13, Sao Paulo, Brazil		
9	先正达阿根廷	Lanolec Inversiones S.A.	Libertador Av. 1855, Vicente López,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办公室、车库、储藏间等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Syngenta Seeds B.V.	Haerzathe Investments I C.V.	Poortcamp 2, 2678 PT De Lier, the Netherlands	仓库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1	Control Solutions, Inc.	Mark A. Boyd	5903 Genoa Red Bluff Rd., Pasadena, Texas 77505, USA	农药产品的批发分销、储存和加工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2	先正达英国	KW Towers Limited	Crescent House, Towers Business Park,	办公以及《1987 使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⁹ 根据公司说明和境外律师意见，该处租赁物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合同续租事宜达成一致，预计将于十月中旬签署续租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Didsbury, Manchester, UK	用等级命令》中 B1 类规定的其他用途	年 12 月 20 日
13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Keppel Bay Tower LLP	Units #03-03/10 in the Building at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与公司的专业贸易或业务有关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14	Syngenta Seeds B.V.	Pieter Adrianus Bassie	Herenwerf 3,3155 DK Maasland, the Netherlands	温室园艺业务, 西红柿的筛选和示范种植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15	Syngenta Japan K.K.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21st floor of Office Tower X, Triton Square, Harumi Island, Harumi 1-8-10, Chuo-ku, Tokyo, Japan	办公室	从 2011 年 4 月 1 日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 此后每两年自动续期一次, 除非任何一方在现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供终止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6.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925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966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959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9,685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05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5,634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340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72 项，境外域名共计 3,068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4,186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488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698 项。

6.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9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6.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11 项重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6 项重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6.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1 项重要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6.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5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独占性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9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6.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

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植物新品种权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独占性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更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7.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	植物保护原药和复配产品	2016年6月9日 (已续签)	正在履行中
2	B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6年5月6日	正在履行中
3	C	植物保护产品	2017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4	D	植物保护原药产品	2014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5	E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6	F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	2020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	2020年2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8	H	商品棉-皮棉	2019年9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9	I	隆两优 534 品种稻谷	2019年10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0	J	商品棉-棉籽	2020年10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11	H	皮棉	2021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2	H	皮棉	2021年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3	AA	粳稻	2021年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4	F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9%) 大颗粒(红)	2022年4月2日	已履行完毕
15	H	皮棉	2021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7.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及服务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K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2	L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3	M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4	N	符合特定产品规范的植物保护原药生产使用产品	2018年2月9日	正在履行中
		该合同附件 A 所示的产品	2019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中
5	O	约旦精细进口钾、约旦普通进口钾、加拿大白钾（精细）	2019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6	P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7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年9月1日	已履行完毕
8	Q	机采棉	2019年9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9	R	2020-2021 年用曲麦	2020年5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0	S	定向稻谷（掺混）	2020年1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1	T	定向稻谷（掺混粉碎）	2020年1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12	W	白色精细级氯化钾	2021年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3	X	比利时产复合肥（NPK 15-15-15）	2021年4月6日	已履行完毕
14	BB	印度硫磺	2021年8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5	CC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4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6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17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5月	已履行完毕
18	G	“长山牌”尿素	2022年3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9	H	定向稻谷（掺混）	2021年8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7.1.3.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	-----	-----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1	先正达香港投资	Global Chem	55 亿美元	永续债券
2	先正达香港投资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 亿美元	永续债券

7.1.3.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1) Syngenta Finance AG 2) Syngenta Finance N.V. 3)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4) Syngenta Finance, LLC	19 家银行	30 亿美元循环授信贷款	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Syngenta Finance N.V.	4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Adama Solutions	Bank Leumi le-Israel B.M.	2 亿美元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5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2.5 亿美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Syngenta Finance AG	1 家银行	3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7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5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9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0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1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7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2	先正达集团	2 家银行	18 亿元人民币	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13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14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4 亿美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5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38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6	先正达香港控股	29 家银行	45 亿美元	首次提款日后 36 个月内
17	中化涪陵	1 家银行	14.89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¹⁰
18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9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1.3.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1	Syngenta Finance AG	独立债券	瑞士国内债 券	1.4 亿瑞士法郎	2026 年 12 月
2				2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12 月
3				2.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8 月
4				2.65 亿瑞士法郎	2023 年 10 月
5	Syngenta Finance AG	中期票据 计划		1.5 亿瑞士法郎	2029 年 11 月
6				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11 月
7	Syngenta Finance		欧洲债券	5 亿欧元	2027 年 9 月
8	N.V.			9 亿欧元	2026 年 4 月
9	Syngenta Finance N.V.	高级票据	美元票据	10 亿美元	2023 年 4 月
10				7.5 亿美元	2025 年 4 月
11				10 亿美元	2028 年 4 月
12				4.06 亿美元	2048 年 4 月
13	1) Syngenta Finance N.V. 2)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全球商业 票据	欧洲或美国 商业票据	25 亿美元	每笔票据的到期 日由发行人及交 易商确定
14	Adama Solutions	公司债券 系列 B	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余额为 12 亿美元	本金：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11 月 30 日；

¹⁰ 2020 年 12 月，中化涪陵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中化涪陵以自有土地为抵押，重新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调整为 14.89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利息：2020-2036年间的每个5月31日和11月30日。

7.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第 7.1.2 条、第 7.1.3.1 和第 7.1.3.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7.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3 担保

7.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7.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9.3.2 条。

7.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95,603.5 万元，其他应付款 697,338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8.1 更新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因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2年5月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8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鉴于宁高宁辞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会议审议选举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聘请杨林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该职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高宁辞任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常工作情况变动，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长职务由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该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延续现有管理机制继续履行相应职权。杨林自202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熟悉发行人情况，且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会计和资金管理的多年工作经历，其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可为发行人相关工作带来丰富专业经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该等原则，

结合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瑞士先正达	瑞士	13%	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先正达英国	英国	19%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25%	2.9-7% 销售税（按州计）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35%	21%
先正达德国	德国	30%	7%/1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25.8%	20%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20%	0%/10%/20%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26.5%	5-1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34%	ISS=5%，ICMS=0% - 18%
Adama Solutions	以色列	23%	17%
Makhteshim	以色列	7.5%	17%
Agan	以色列	7.5%	17%

根据 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1.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如下：

11.2.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分别涉及 2003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系因：（1）据称先正达巴西的存货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未申报收入；（2）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被要求进行转移

定价纳税调整。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随后的第一级行政裁决对先正达巴西部分有利，先正达巴西就前述裁决中对其不利的部分提出了上诉，然而，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7年1月12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仍在审理中。

(2)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在2011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243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为由，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税务稽核。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但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8年1月18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年10月16日，司法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9年10月21日，先正达巴西向法院提交了澄清该判决的动议，关于这一动议的决定尚待作出。

(3)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2013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年1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4)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2014和2015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2020年1月15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2020年10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5) 2021年12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2016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认为税务机关主张的转移定价方法并不适用于先正达巴西，其所使用的其他进出口相关定价方法是适宜的且以前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2003及2011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4.25亿巴西雷亚尔¹¹，上述2013年至2015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3.80亿巴西雷亚尔，上述2016年财务年度的税

¹¹ 系巴西法定货币。

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 4.36 亿巴西雷亚尔。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均可能对先正达巴西有利，因此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未计提相应拨备。

11.2.2 1996 年，巴西联邦税务局以活性成分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对先正达巴西启动行政程序。就前述事项，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鉴于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准则，考虑到概率问题，发行人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11.2.3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每年均会向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该署在核查其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纳税申报表。2019 年 10 月 4 日，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就前述核查出具了结案通知，说明其已完成核查程序，并决定修改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该事项已计提相应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拨备金额为 4,386.2 万英镑。

11.2.4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涉及 2011 年至 2012 年。前述审计于 2015 年 12 月完结，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1) 税务机关对当地分销活动利润水平适用当地的基准，即 2011 年为 6.6%，2012 年为 5.5%，但是，Syngenta Italia S. p. A. 一直在使用泛欧洲的基准，即采取最低利润水平为 3%；(2) 对于从 Syngenta Supply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购买的产品价格中所隐含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会被征收预提税。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基于英国与意大利的税务机关在 2021 年末就类似类型的交易所达成的双边协定以及上市集团成员与瑞士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相关预提税被征收的可能性较为有限，上市集团成员预计适用于 2011 年至 2021 年的相关利润水平为 3.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前述案件计提的拨备金额为 919.4 万美元。

11.2.5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的所得税评估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

了多项上诉，因税务委员：(i)不允许某些支出；(ii)超额估计销售额；(iii)收取利息；(iv)超额估计营业外收入，及(v)将应付货款作为收入处理，由此导致超额核算了2008年至2017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约超出20亿孟加拉塔卡。考虑到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若争议结果不利，可以用预缴款抵扣大部分税款。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总计约为877万美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11.2.6 2021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向发行人在巴西的子公司 Nutrade Comercial Exportadora Ltda. (“Nutrade”) 发出了一项针对2019年的税务稽核通知。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出口到巴西境外的货物可以豁免缴纳国内增值税，前提是必须满足详细的形式要求(如，提供明确的发票编号，提供运输单据的审计跟踪，向税务机关提交补充通知等)以证明货物出口事项。前述税务稽核系税务机关对 Nutrade 2019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2019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4,910万巴西雷亚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

12.1 环保资质、环评手续等事项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涉及环保手续的重大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八。

12.2 产品质量

就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3.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13.1.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截至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十三建”）、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管件”）供应给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吉林”）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化吉林于 2018 年 2 月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化学十三建、天津管件共同赔偿中化吉林损失共计 204,552,501.07 元。2021 年 9 月 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天津管件赔偿中化吉林损失 1,162,017.3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天津管件尚有 962,017.31 元未支付。

(2) 2020 年 1 月 2 日，李春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法院”）对先正达南通、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瑞农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化工”）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在被告的推荐下，陆续购买并使用了由被告先正达南通和泰禾化工生产的、君瑞农资销售的农药除草剂，导致原告李春锋种植的 958.07 亩红果枸杞死亡。原告李春锋向先正达南通等被告主张由其连带赔偿红果枸杞苗木 958.07 亩死亡的经济损失 20,493,985.55 元以及鉴定费用、红果枸杞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此外，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2020 年 958.07 亩红果枸杞损失 2,265,835.55 元、已付鉴定费 50,000 元以及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2021 年 3 月 7 日，自治州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936,890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 22 日，先正达南通提起上诉，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判决内容，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李春峰、君瑞农资）承担。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708,038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先正达南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提出的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案诉争侵权行为是先正达南通等被告在原告购买和使用相关除草剂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推荐和指导行为,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将案件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而非产品责任纠纷。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答复自治州法院的询问时确认对案涉农药产品的质量无异议,且两审法院均未将产品质量问题作为案件争议焦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先正达南通已就农药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推荐和技术指导行为对员工加强合规宣传和教育,本案发生后不存在因前述除草剂产品和员工错误推荐指导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3) 蒋慎民等 22 名自然人购进“安清”硫丹杀虫剂农药并使用后,所种植的棉花出现除草剂药害症状导致减产乃至绝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曹学玲、冯国全作为共同诉讼代表人代表该等 22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请求参与该杀虫剂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安邦”)等 15 名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和其他损失 20 万元,共计 1,286.4014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叶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道麦安邦等 15 名被告连带赔偿 22 名自然人 1,266.4014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安道麦安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 22 名自然人对安道麦安邦提出的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系上述一审判决中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的原材料之一,但该杀虫剂产品并非由安道麦安邦生产或销售,亦无证据表明该杀虫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系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导致。此外,安道麦安邦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于 2019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停止生产及销售硫丹原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安道麦安邦未收到其他方因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权利主张。

(4) 荃银高科与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三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荃银高科将其育成的籼型水稻不育系“荃 9311A”授权惠华三农使用,用于配组筛选杂交水稻新组合,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2021 年 4 月 25 日,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惠华三农停止案涉水稻品种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 1,420 万元(后变更为 2,420 万元)。惠华三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荃银高科向

惠华三农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20 万元，驳回荃银高科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及惠华三农均已提起上诉，前述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未经许可使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予荃银高科独占实施许可权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湖南隆平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活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支付维权费用 100 万元；后经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前述案件经济损失赔偿额调整为 30,000 万元，追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为被告，与湖南隆平共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2022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6)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化现代农业下属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伦贝尔秋实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镡、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8 月，秋实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秋实公司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向其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 12,860,107.84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秋实公司向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支付服务费 1,754,805 元和逾期利息，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秋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秋实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秋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秋实公司履行生效判决。

(7) 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认为葛长鹏、杜贵才、厦门农龙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龙种苗”）、厦门华泰五谷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种苗”）、魏瑞忠和贺铁锤六位被告窃取了甜玉米杂交种“双色先蜜”和“米哥”（以下简称“被侵权品种”）的亲本种子，侵犯了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享有的被侵权品种在中国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所有者权利、申请和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權利，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向北京

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六位被告停止生产和销售杂交种“SBS902”、“SBS903”（合称为“侵权杂交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其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所述植物繁殖材料，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亲本种子“AS56”、“ZS23”、“NL721”及“NL86”（合称为“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之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所有，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以及赔偿损失2,0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8) 2022年3月3日，中化现代农业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双辽市顺发长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公司”）违反粮食保管义务为由请求判决顺发公司向其支付亏空粮食价款及赔偿款36,926,900.78元，并要求保证人杨建忠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9) 2022年3月21日，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好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1,965,664元，并要求张艳丰等6名自然人保证人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2022年4月26日，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产品销售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沽源县丰禾农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公司”）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26,136,749.39元及相应利息。现代农业后发现丰禾公司股东李春梅、田凌系夫妻关系，其实质上为一人有限公司，且与其关联公司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川农产品”）存在财产及组织结构混同情况，因此于2022年6月13日申请追加李春梅、田凌及盛川农产品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因盛川农产品、李春梅、田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裁定驳回，尚在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过程中。

(11) 2022年5月6日，荃银高科因种子销售协议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解除其与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面粉”）签订的相关协议，金禾面粉向其支付种子款、违约金及垫付的种子款保证金合计12,852,000元。2022年9月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荃银高科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已提出上诉。

(12) 2022年6月14日，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德建设”）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化现代农业向其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07,100.0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化现代农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怀德建设支付工程维修费 50.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1.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自 2017 年 9 月，美国多名原告在下述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原告单独的和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代表提出以下诉由，包括：1）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2）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3）过失；4）违反适销性保证等。该等诉讼的原告主张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但具体金额目前尚不明确。除上述损害赔偿主张外，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原告还普遍主张：（1）由相关被告承担诉讼费；（2）由相关被告承担律师费；（3）由相关被告承担法律允许的判决前利息；和/或（4）由法院给予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 1.875 亿美元；先正达集团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案件集中至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法院审理。这一裁定意味着在跨区

域诉讼终止前，该联邦法院会主持审理当前和未来以类似诉由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的审前程序，该类案件当事人可申请将案件合并至该联邦法院审理。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已明确代表其他潜在原告，并且可能会代表该等潜在原告和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先正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已启动对其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要求保险公司补偿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已支付款项。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i)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商和不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种子的生产商、粮食处理机构和乙醇工厂在美国各州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作为共同被告）提起了数千起诉讼（其中包括集体诉讼），诉称：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先正达集团在美国销售该种子前，已经获得了美国所有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所需的许可。原告据此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主张损害赔偿。

2017 年 9 月，除下述退出和解以及反对和解的原告，以及本节第（2）项所述出口商外，其余原告与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达成了和解，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最终批准该等和解，同意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以 15.1 亿美元与该等原告进行和解（以下简称“2018 年和解”），且于同日驳回该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 2019 年 3 月，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已向依据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而设立的代管账户足额支付了 15.1 亿美元的和解金。

在全部原告中，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成功地退出了前述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

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ii)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部分美国玉米出口商并未参与上述 2018 年和解,该等玉米出口商单独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a.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因从美国运往中国的玉米被迟延、拒运和改运而遭受了超过 9,000 万美元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并主张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赔偿前述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庭审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进行。

b.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The DeLong Company (以下简称“DeLong”)在美国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先正达集团提请驳回 DeLong 的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得到法院批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ong 已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驳回 DeLong 起诉的决定,并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iii)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5 年 12 月,原告 Darmar Farms Inc. (作为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的原告代表)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 (作为共同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将转基因玉米种子在北美市场上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并提供给当地农户种植,但未就种植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所产出的产品获得中国进口许可。原告进一步诉称,前述情况导致北美市场玉米供过于求,造成其向第三方销售不含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的价格下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 Darmar Farms Inc.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主张共计 4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

2018年11月28日，上述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2019年10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年12月10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年9月29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v)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7年2月14日，1名个人及 Ferme B éric S.E.N.C. 代表2013年11月18日后以商业目的销售玉米的所有加拿大魁北克省玉米生产商，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提起了与上述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类似的集体诉讼，其诉称的基本事实亦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主张一般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在一审庭审前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应诉，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i)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9月，Sun Parlor Honey Ltd. 及 1187607 Ontario Ltd. 代表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加拿大拥有或持续拥有和经营蜂蜜生产、授粉和/或蜂王饲养业务的所有蜂农，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以及其他第三方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诉称：由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等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生殖功能受损、免疫抑制、行为异常，进而导致蜂房损失、蜂蜜产量下降、蜂蜜质量受影响、蜂房设备受污染、蜂王和良种蜂的损失以及对蜂蜜产品的交付或授粉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1）4.5亿加元的损害赔偿；（2）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3）诉讼费用、通知费用和对损害赔偿分配计划的管理费用；以及（4）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i)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10月，一名个人代表200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0日期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用于农作的土地及该等土地外7英里以内的土地上拥有或曾经拥有蜜蜂的蜂农，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其所诉称的基本事实亦与上述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损害赔偿，但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2018年2月20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2019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4) 反垄断诉讼

近期，若干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向 Syngenta Corporation 和若干农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提起相关的集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均声称代表作为一个集体的农户，并声称由于被告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截至2022年9月15日，26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年6月8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5) 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

2015年，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以下简称“杜邦”）将其各自的部分除草剂研发组合进行资源整合，并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项下，先正达植保（瑞士）和杜邦同意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双方分摊成本和共享信息。2017年，杜邦向 FM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MC”）剥离了其在合作协议中的权益，基于此，FMC 继续受合作协议的约束。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FMC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争议和仲裁：

(i)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

2019年8月2日，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向 FMC 提起仲裁。先正达植保（瑞士）诉称：（1）FMC 在承接了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

务后，剥夺了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相关成果（如“Sak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FMC 试图剥夺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另一个项目“Gnome 项目”的投资权益；（3）FMC 威胁拟散布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向 FMC 共享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先正达植保（瑞士）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要求仲裁庭宣布合作协议授予了其“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要求 FMC 支付补偿性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3）要求至少等同于其对合作协议所作投入的补偿；（4）要求一项预先和永久的禁令，限制 FMC 继续单方就“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以及限制其妨害先正达植保（瑞士）行使其商业化权利的行为；（5）仲裁庭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所有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ii) FMC（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FMC 亦就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对先正达植保（瑞士）提起仲裁。FMC 诉称：（1）虽然合作协议规定双方在某些候选的试验性除草剂的早期评估和前期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FMC 应拥有与一种名为 TVE29 的化合物的所有项目知识产权；（2）由于双方就商业化未能达成一致，FMC 试图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自行开发并商业化 TVE29 的方式继续实施该项目；（3）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了合作协议，未与 FMC 共享信息和资料，也未使 FMC 获得访问相关数据的权限；以及（4）先正达植保（瑞士）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 FMC 转让其为申请相关专利所必须的权利。

FMC 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申请一项禁令，要求先正达植保（瑞士）：
（i）为正在进行的 TVE29 CRO 研究提供资金；（ii）将 FMC 认定为所有进行中的 TVE29 CRO 研究的唯一发起人；（iii）与 FMC 共享涉及已完成的 TVE29 CRO 研究的所有结果和报告；（iv）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以防止进一步推迟 FMC 对 TVE29 进行商业化的进程；（v）将先正达植保（瑞士）占有的与 TVE29 相关的所有样本返还予 FMC；以及（vi）配合起草并提交与 TVE29 相关的任何专利申请；（2）要求仲裁庭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合作协议且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违约；（3）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赔偿在仲裁听证会上被确证的损害赔偿金额；（4）合理的律师费；（5）仲裁庭认为公平及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6) 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

先正达植保（瑞士）与 PlantLab BV 公司签署了一项开发协议，为种子业务开发一项新技术。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终止了该协议。PlantLab

BV 于 2020 年 3 月对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瑞士巴塞尔的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先正达植保（瑞士）向 PlantLab BV 的竞争者采购这一行为违反开发协议中的专一性条款，并且要求 100 万瑞士法郎的金钱赔偿。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10 月在瑞士巴塞尔同一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开发协议中专一性条款并不禁止先正达植保（瑞士）从第三方采购。双方被要求参与由主管该项诉讼的法官主持的和解程序，并已完成和解协议，涉及的和解金额较小，对先正达集团的财务情况影响轻微。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2020 年 9 月 17 日，4 个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瑞士的国家联络点投诉，声称先正达的一种品牌名为 POLO 的杀虫剂于 2017 年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造成了中毒事件。与此同时，先正达也在巴塞尔民事法庭收到了三项单独的民事诉讼，被要求就据称的印度中毒事件提供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OLO 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前述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先正达没有过错，先正达因而否认该等指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8) Roundup 产品纠纷

2020 年 10 月 20 日，相关原告针对孟山都和拜耳以及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Agan 向卢德中心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和集体诉讼的动议。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2022年6月21日，一名个人原告在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发行人、其部分境外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在2019年接触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的一种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即使原告并未被诊断罹患癌症，原告仍要求被告说明该等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除其他诉请，原告还请求法院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并主张损害赔偿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14.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14.1.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5,333	15,273	99.61%
住房公积金	15,333	15,228	99.32%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044	13,983	99.57%
住房公积金	14,044	13,942	99.27%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8,032	17,815	98.80%
住房公积金	18,032	17,661	97.94%
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8,824	18,451	98.02%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8,824	18,406	97.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未为境内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的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而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当月由其任职的前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市集团成员暂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如涉及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1.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相关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就更新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2 合作研发事项

14.2.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期末，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七“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科研能力，有效地借助外部力量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全球顶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前沿渠道。发行人借助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以及其以往相关技术研究的积累成果，通过委托其开展研究，为相关工艺系统和装备开发提供理论指导

与试验验证，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和产业拓展。

14.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4.3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14.3.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如下：

11.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中化吉林	前国用（94）字第 940027 号	长山镇	10,338,546.91 m ²	污水排放区	划拨地： 污水库
2	中化吉林	前国用（89）字第 27522 号	前郭县长山镇	44,080.00 m ²	道路	划拨地： 道路
3	安道麦	荆州市国用（97）字第 03930 号	荆州市沙市农场向阳分场一队（东至农技路，南至向阳一队农田，西至向阳一队农田，北至道路）	2,281.25 m ²	工业用地	划拨地： 工业用地
4	安道麦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10 号、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6 号等	武昌区中南路街梅苑小区 105 栋 2 单元 101、102、202 以及 3 单元 1-8 层 1 号、6-8 层 2 号	用地面积： 2,188.54 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221.67 m ²	住宅用地	划拨地： 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i) 关于上述第 1、2 号土地

第 1、2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股票代码：00297.HK）的子公司中化吉林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化吉林的前身为长山化肥厂，后更名为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与中化化肥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吉林化肥集团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化化肥，股权转让后，吉林化肥集团仍可以按划拨的方式使用上述第 1、2 项划拨用地，待吉林化肥集团新上项目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时，吉林省国资委负责协商当地政府，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7]210 号），该次股权转让已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

上述第 1、2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工厂污水池、道路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并且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就第 1 项划拨地，证载面积原为 1300 万平方米，因历史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划拨转出、县人民政府要求划出、收回等原因，该宗土地使用面积至 2019 年减少至 10,338,546.91 平方米，该等划拨用地的历次变更情况已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注栏中予以记载，并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确认。

鉴于（1）中化吉林已取得上述第 1、2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3）该 2 块划拨用地均由中化吉林自用，无对外出租情况；（4）该 2 块土地分别用于中化吉林污水库等配套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5）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土地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化吉林保留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ii) 关于上述第 3、4 号土地

上述第 3、4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拥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述第 3 号土地主要用于工厂建设，第 4 号土地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前述土地用途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范围。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1）安道麦已取得上述 3-4 号土地的不动产相关权证；（2）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3）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安道麦按照划拨用地的现状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内，四至西边宋坊良种繁殖场李兴江承包土地东边界，南边是排灌水渠，东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硬化道路，北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厂房围墙，其中不包括临近东边界限的、在先正达围栏内的水塘（占地两亩）	12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2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合同中以图示标明	1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3	河南省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场部南部水泥路东侧的一方土地。	100 亩	育种、展示、观摩	划拨地：水浇地
4	中种集团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前进大队三角湖靠近吴新干线地段	130 亩	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5	安道麦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向阳一队（占地 23.4 亩），向阳四五队荆堤边（南至沙隆达化工新区电厂围墙，北至窑	27.4 亩	井场及架设管道用地	划拨地：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湾分场和幸福村交界处，长度1,180米，宽度4米，占地4亩)			
6	安道麦	荆州市长河工程公司	出租方所属长江防汛物资集散中心（东至F处出租方已建院墙，西至G处出租方已建院墙，北至H、K处安道麦院墙和银信工业园后院墙，南至卤水管道南一米处安道麦修筑围墙）	7.5亩	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	划拨地： 仓储用地
7	安道麦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盐卡港路与东方大道南延伸线交汇处	10亩	工业盐井打井（租用地按盐井工业景观空间进行绿化建设）	划拨地： 绿化用地
8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九生产队	2170亩	自营农场（种植甜菜）	划拨地： 旱地
9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十生产队	616亩	自营农场（种植马铃薯）	划拨地： 旱地
10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十一生产队	4945亩	自营农场（种植甜菜）	划拨地： 旱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规定：“（十六）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按照促进流转、鼓励利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原划拨土地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周转率和利用效率。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

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途

上述 1-5、7-10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 1-4、8-10 号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第 7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绿化建设。上述第 6 号划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

(2)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地手续

上述划拨地的出租方出租前述土地应按照《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该等手续系出租方的义务，而非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法定义务，且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被处罚对象亦为出租方。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上述

第 7 号划拨地已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¹²的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上述 8-10 号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1-5、7-10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第 6 号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发行人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3）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上述 8-10 号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4）上述第 7 号土地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上述第 5、6 号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和阿苏卫村，小汤山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9 亩	设施农业种植和农业生产	耕地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9.615 亩	籽种研发（种植）	耕地

¹²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鲜花港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鲜花港规划三路北，厂房林带东	50 亩	生产、研发（种植）	耕地
4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 亩	农作物生产研究、经营、展示	耕地
5	中化涪陵	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642 亩	未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耕地
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5 采区上部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	5.2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5 采区上部普鲁和富鲁两个村的村民耕地	25.4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属代理堡箐村耕地	20.96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集体林地及矿仓处耕地	26.59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0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塌陷（属上没租哨村）	15.012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1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 号矿井上部属上没租哨村耕地、6 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堆渣	8.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场处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12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通风口200米处耕地、6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塌陷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51.625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3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1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以西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3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的耕地（代理堡箐老村上部）	47.74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4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1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号矿井上部东北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6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垮塌的耕地	74.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5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号井征地位置：炸药库运输路段及井口上部耕地；3、5号井征地位置：3号矿井主通风口处及5号矿井上	16.91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部以东坟地			
1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号井征地位置：以东为大石头箐村；5号井征地位置：5号井上位于上没租哨社	73.6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6号井征地位置：以南为上没租哨村；地磅房征地位置：矿山管理部正对面为下彝社村	8.7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号井征地位置：上没租哨村马超地；3号井位于富尔阁一社	83.5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原）5矿井矿仓周边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及3号井上部属富鲁村的村民耕地	17.5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一般耕地
2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安庆村旧围经济合作社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安庆村委会旧围村	86.43 亩	水稻生产	耕地
21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经济联合社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112.04 亩	杂交水稻制种	耕地
22	中种集团	三亚天涯区水蛟村村委会、白鸡村民小组	村晒谷场东面	208.4 亩	育种	耕地
23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东至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田，	22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西至鹅仔村水泥路， 南至林家村尾，北至 农中路			
24	中国种子 集团有限 公司生命 科学技术 中心	鄂州市蒲团乡 小庙村村委会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	335 亩	用于水稻、小麦、 蔬菜等农作物的 种植及相关涉农 行为。	耕地
25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 永安镇丰裕社 区上牌村民小 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 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 组	109 亩	育种	耕地
26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 永安镇丰裕社 区桃园村民小 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 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 组	62 亩	育种	耕地
27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 旌阳区天元镇 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 王谊村 9、14 村民小 组	133.6 亩	农业用途	耕地
28	中化现代 农业（山 东）有限公 司	刘道光	梁山县韩垓镇石钟楼 村北 500 米路西	53 亩	农作物种植（小 麦、玉米、大豆）	农业 用地
29	中化现代 农业（山 东）有限公 司	乐陵市杨安镇 吴北斗村民委 员会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 村	35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农业 用地
30	中化现代 农业（山 东）有限公 司	高青县木李镇 大刘村村民委 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 北小刘（黄河滩区地）	468.8 亩	农作物种植、试 验示范	农业 用地
31	中化现代	高青县木李镇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	136 亩	农作物种植、试	农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清河村村民委员会	海里干村（黄河滩区）		验示范	用地
3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 窦家村（黄河滩区）	316.3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徐恩民	汶上县义桥镇金水桥 为农服务中心南 800 米	64.4 亩	农业种植（小麦、玉米）	农用地
3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委会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南	30.5 亩	种植	耕地
3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河县孙集镇张达子村	张达子村西，柳家村南	30 亩	建设示范农场、种植粮食作物	农用地
3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 高家村（黄河滩区地）	217.9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令祥	高青县常家镇水牛李村村北	62.74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用地
3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柏木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柏木村	596.24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3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	中江县通济镇道桩村村民委	通济镇道桩村	80.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有限公司	员会				
4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东沟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东沟村	1,320.0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多宝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多宝村	32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红金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红金村	18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3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金桥村	852.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4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金燕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金燕村	439.6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景观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景观村	307.8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6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六松村村民委员会	通济镇六松村	339.22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7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牌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牌坊村	1,09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青龙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青龙村	4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清福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清福村	1,619.5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	黄鹿镇群力村	402.45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群力村村民委员会				地
5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群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群益村	3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双店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双店村	120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3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小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小桥村	644.89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4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迎丰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迎丰村	815.9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长远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长远村	1,051.43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6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方正桂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2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7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方正发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4.43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8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保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34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9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有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11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6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杜村（黄河滩区地）	309.14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1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	10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惠民县石庙镇付北社区老观赵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惠民县石庙镇老观赵村	1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集体
6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芒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县董口镇石寨村西	500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6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民委员会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	836.3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6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金昌	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西高村	91.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6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9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6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民委员会	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南哇	120.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6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顺农机专业合作社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唐营村	103.6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7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十里望回族镇程杨村村民委员会	禹城市十里望镇张汉杨村	540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基本农田
7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固均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固均店	130 亩	种植	耕地
7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民委员会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	216.46 亩	种植	耕地
7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361.98 亩	种植	耕地
7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王洪水村民委员会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王洪水村	210.42 亩	种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7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季海村	371 亩	种植	耕地
7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广饶县安乐街道西秦村村南	40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业用地
7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临邑县德平镇民悦种植家庭农场	药王庙村村北	43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7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58.76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7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46.2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8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田家村村民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田家村	164.24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金凯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张汪镇沈仓村	67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村民委员会	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	2,075.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8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西北	182.6 亩	种植	耕地
8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金满仓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93.2 亩	种植	耕地
8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高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高家屋子村	10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8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领航农机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四新村	55 亩	种植	耕地
8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桃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桃李社区	103 亩	种植	耕地
8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	205 亩	种植	耕地
8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洪绪坤伦种植家庭农场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大荒西口	37.3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9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乐恒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柴沟镇松家岭	132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9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昌邑市柳疃镇青阜村	56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东路北	9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9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潮升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田寨村	145 亩	种植	耕地
9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	1,573.21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9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	534.7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小麦、玉米	耕地
9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昌裕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姜庄镇王屋村	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3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2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99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侯保萍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骆驼城镇碱泉村一社	50.03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0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董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	97.68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1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吕明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 105 县道	48.52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	农业用地
102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军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联丰二队	57.34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3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路洮娟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201 省道靠近成军达化工有限公司	5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4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中卫市朱家桥家庭农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牛家庄	10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5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田禄武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鲁子沟村	5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6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熊腾清	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姚岗果园场	18.5 亩	农作物种植（枣阳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07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京和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湖北省京山市雁门口镇郑岭村	52 亩	农作物种植(京山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08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监利县三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监利县周老嘴镇鲁桥村三组	49.33 亩	农作物种植(监利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09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仙桃市沙湖镇赤岭村民委员会	仙桃市沙湖镇赤岭村一、二组	81.2 亩	农作物种植(仙桃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0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添运琦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黄家大湾	35 亩	农作物种植(黄陂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11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王树汶	湖北省黄梅县濯港镇桂墩社区十五组	45 亩	农作物种植(黄梅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12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丰城市荣塘镇黄木村土地股份经济专业合作社	丰城市荣塘镇黄木村泉刘组	45 亩	农作物种植(丰城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3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邢玉亮	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姚岗果园场	32 亩	农作物种植(枣阳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4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百里洲镇兴洲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枝江市百里洲镇双兴村、冯口村	2446.76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1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当阳市杨叉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当阳市庙前镇庙前村	178.16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1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当阳市严河村泉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当阳市王店镇严河村	1126.34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1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众一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枝江市问安镇龙泉堂村四组	206.62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1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万水桥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枝江市问安镇万水桥村一、二、三组	654.95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19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利川市年年丰新型农业开发中心	利川市南坪乡五谷村	1131.453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20	荃银高科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会	鸡鸣山路以西，中心排涝沟以南，王岗岗头东北	500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1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	黄猿三组黄猿田，东至南新农场办公室前公路，南至荒坡地前约 20 米，西至机耕路，北至罗进祥家前。	66.8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2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	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田块	84.9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3	荃银高科	王开雄	东至抱栋奄田，西至	3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邢福清地，南至陈名旗槟榔地，北至邢福彬。			
124	荃银高科	黎魁珍	东接南丁二组堤地交界，西接原安徽荃银高科种业租赁地，南接长岭芒果园脚下，北接南丁二组槟榔园交界。	3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5	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村委会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	823.34 亩 ¹³	科研用地	耕地
126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县义井镇红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至马桥涧沟，西至塘面村交界，南至红桥大道，北至庄基金桥村	2,29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7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盛堂乡李店村民委员会	盛堂乡李店村（一、二、三、四民组），东至李店村三组，西至李店村一组，南至扶贫厂房路，北至柳沟湾	1,27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8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潘郢社区居委会	后庄西至蔡圩，南至构沟湾，北至柳沟蔡圩	4,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9	颍上荃优	颍上县慎城镇	东至老颍盛路，西至	1,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¹³ 《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可用土地约 1200 亩，双方共同丈量确认最终实际面积，公司确认实际用地面积为 823.34 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大武社区居民 委员会	青年河西侧，南至潘 郢社区交界，北至耿 颖璐			
130	颍上荃优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颍上县十八里 铺镇花园社区 村民委员会	东至花园村，西至张 王村，南至大武村， 北至 G345 国道	744.21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31	广西荃鸿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王宝程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 厢镇大梁村 11、12、 13 组大田	47.0 亩	农业科研生产加 工用地	村民 农用地
132	湖北荃银 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海南广陵高科 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 安马洋南繁基地	65.43 亩	科研用地	基本 农田
133	叶民兵 ¹⁴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72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134	李圣甫 ¹⁵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21.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135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 亩	育种及科研	设施 农用地
136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3,278.69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37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1,302.57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38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¹⁴ 根据公司确认，叶民兵为公司员工。根据叶民兵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¹⁵ 根据公司确认，李圣甫为公司员工。根据李圣甫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有限公司					
139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滨湖乡永红村三组	2,001 亩	育种及科研	012 水浇地
140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庵村李圩村经济联合社	梅禅路路东	32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1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盛东组，盛中组，盛西组，朱家组	1,621.6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2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汴南村经济联合社	宿州市埇桥区汴南村潘谷眼组，朱庙组	2,600.0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3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临泉市韦寨镇高桥村孙侯氏等 14 位村民	安徽省临泉市韦寨镇高桥村	12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4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珍	安徽省临泉市杨桥镇朱腰庄村	1,230.97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5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市先锋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及赵寨行政村	501.1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6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社区孙下冲村民组路东	17.85 亩	科研用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47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市华彩益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市中埠镇扶贫产业园	100 亩	试验示范基地	耕地
148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居民点以东、酒航路树沟以西	118 亩	基地示范用地、办公、宿舍等	耕地
149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	4.69 亩	未使用，拟用于仓储建设	集体建设用地
150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居民点以西	111.19 亩	种植	耕地
151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吴山镇桥冲村委会	吴山镇桥冲村	164.61 亩	农业科研、生产	耕地
152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吴山镇桥冲村委会	吴山镇桥冲村	244 亩	农业科研、生产	耕地
153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民小组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	222 亩	基地研发用地、办公、住宿	耕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的

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i) 关于土地用途

a. 就上述第 5 号土地，系由于中化涪陵在农户住所建设新厂区而导致居民拆迁后远离其承包地，无法继续耕作，故拆迁户要求企业将其承包地租用。中化涪陵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承租该 642 亩农用地，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实际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待新厂区建好、中化涪陵正常生产后，公司将考虑将该农用地用于农业开发。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若土地经营权人弃耕抛荒连续 2 年以上，可能面临被承包方或发包方终止租赁合同的潜在风险。鉴于出租该项农用地系农户的要求且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中化涪陵因土地闲置被要求退租的风险较低，且该等土地未实际使用，因此即使退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就上述 6-19 号土地，中化云龙在该 14 块土地对应的地下矿井采矿导致该 14 块土地出现裂缝和塌陷而给村民耕种形成安全隐患，因此，中化云龙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承租该 14 块土地并向农户予以补偿，目前中化云龙在该 14 块土地地下采矿，地上土地未使用。中化云龙就其在耕地下采矿已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已按照征地补偿标准向农户进行补偿。

c. 就上述第 148 号土地，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上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并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d. 就上述第 153 号土地，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上开展薯类种植及研发，并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e. 就上述其他租用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实验及仓储建设，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相关规定。

(ii) 关于出租方身份

A. 出租方为承包方

上述第 3、28、33、37、56-59、64、66、69、76-77、81、84-87、89-91、93、96-98、99-108、110-119、123-124、131-132、143-147 号共计 54 宗农用地系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中：（1）第 69、77、84、90-91、96、104、106、107、111-1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承包证明文件；（2）第 86-87、89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证明，证明其为有权出租方；（3）第 28、37、56-59、64、66、76、85、99-100、102、108、114-116、119、123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所属村委会知悉其出租的证明；（4）第 33 号土地的所属村委会出具确认，证明出租人已取得前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村委会同意出租人将前述农用地转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5）第 3 号土地出租方出具承诺，证明其为合法有权出租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荣各庄村村集体，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土地流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出租方也未因该等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合同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6）第 81、93、97-98、101、103、105、110、113、117-118、124、131-132、143-146 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为有权出租，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7）第 147 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

约定如因使用约定地块而引起的村民纠纷等问题由出租方负责解决。

B. 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等，下同）/土地管理部门

(a) 上述第 20-27、29-32、34-36、38-55、60-63、65、67-68、70-75、78-80、82-83、88、94-95、109、120-122、125-130、133-142、148-153 号共计 80 宗农用地系承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是相关农用地的有权出租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规定，发包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就其中的第 20-27、35、68、70-75、78-80、82-83、94-95 号农用地，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承包方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其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其中的第 29-32、34、36、38-55、60-63、65、67、88、109、120-122、126-130、133-142、148-153 号土地，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但是，(a) 第 29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取得发包方同意为出租方义务，出租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b) 第 30-32、34、36、60-63、65、67、88、109、120-122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其为有权出租，并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c) 就第 38-55、126-130、140-142、153 号土地，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d) 根据对第 38-55 号土地出租方村集体的访谈确认/出租方村集体出具确认函，出租方系租赁农用地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方，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争议，所涉租赁农用地已发包给农户的，出租方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已经农户同意，未发包给农户的，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未因该等农用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租赁农用地不存在障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向镇/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均用于农作物种植，未破坏土地耕作层；(e) 第 133-139 号租赁合同系承租方租赁自土地管理部门，承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f) 第 125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主管单位定远县西州店镇人民政府知悉其出租的

证明，第 148-150 号租赁合同在肃州区银达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鉴证，第 151 号租赁合同在吴山镇桥冲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第 152 号租赁合同在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办理了鉴证。

(b) 就上述第 6-19 号耕地，根据中化云龙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偿协议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出租耕地已征得所属村（社）及农户同意，且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租用土地的相关法律手续，保证中化云龙土地租用符合法律规定。

C. 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

(a)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就上述第 1-2 项土地，出租方已出具承诺：“（1）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阿苏卫村村集体，该土地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程序，出租方为有权出租方；（2）截至承诺函签署时，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诉讼争议，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3）由于出租方原因或有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行的，出租方将积极协调争议各方，以及昌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以维护发行人的承租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b)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

就上述第 4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土地流转过程为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村委会发包给陈丽娟，陈丽娟将租赁土地转包给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并由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先正达生物科技。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同意先正达生物科技选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一社（好老婆沟）占地面积 67,114 平方米的耕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c)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

就上述第 92 项土地，2021 年 10 月 30 日，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今年新整合村东土地 90 亩，并统一交由镇政府经营管理”，相关证明由所涉村民签字确认。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作为出租方将上述第 92 项土地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 153 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中，考虑到（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组织；（2）除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的土地外，租用的相

关农用地、耕地均用于农业种植或农作物育种实验，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4）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承诺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10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7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10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2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

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宗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损失，3宗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1宗土地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2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153宗重要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15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债务重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承接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约定等合同主要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1.1 债务重组概况”部分事实更新和补充内容为：

（一） 债务重组前的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约 306 亿美元（以下简称“重组前债务”），包括：①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本金金额约 81 亿美元）、②中信银团境外债务（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③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0 亿美元）、④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⑤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⑥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金额为 20 亿美元）和⑦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Limited（以下简称“Lonely Planet”）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 亿美元）。

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并分红用于其股东先正达荷兰偿还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

上述债务本金合计约为 353.5 亿美元。

（二） 债务重组和偿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对上述债务进行了重组和部分偿还，其中通过债务重组剥离本金约 166.1 亿美元的债务，偿还本金共计约 19.9 亿美元的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层面共计减少本金约 186 亿美元债务，剩余重组前债务本金 120 亿美元，包括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为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而由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以及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10 亿美元。此外，瑞士先正达为偿还收购债务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因此，债务重组完成后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合计为167.5 亿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63.5 亿美元。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19 年 10 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FTC”）的信息提供要求，该信息涉及一项初步的非公开调查，以确定先正达植保（美国）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从事不正当竞争。2020 年 5 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 FTC 的传票，调查从非正式的调查转变为正式的非公开调查。先正达植保（美国）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该调查；2) 百草枯系列诉讼：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将在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和解基金；发行人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136 起；3) Viptera 系列诉讼：美国集体诉讼已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15.1 亿美元；部分退出和反对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加拿大安大略省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损害赔偿金额共计 4 亿加元，魁北克省集体诉讼暂未明确具体金额；4)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 4.5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主张索赔金额；5) 此外，还存在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尚未明确涉案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

对发行人的影响”之“(2) 针对百草枯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2017年9月以来，美国多名原告在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并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认为没有科学依据证明百草枯引发帕金森症，并否认该等诉讼中的指控。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案件发生地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2021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2022年9月23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旗下的百草枯类产品系一款历史悠久的产品，在近几十年间销量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低成本生产商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而非近年发生的诉讼。近年，百草枯类产品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非常低（不超过2%），这一销量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部分地区监管机构（不包括诉讼案件发生地美国）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综上，该诉讼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百草枯类产品所属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选择性除草剂	1,248	1,244	953	919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3.70%、30.5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3) 针对 Viptera 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096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96	925	811	738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三)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4) 针对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杀虫剂	1,128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四)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5) 针对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当前的良好业绩表现可进一步证明上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营业收入为 135.82

亿美元、142.87 亿美元、167.33 亿美元和 103.77 亿美元，净利润为 14.56 亿美元、14.22 亿美元、14.42 亿美元和 15.46 亿美元，整体盈利情况稳定。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同业竞争”

17.1 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7.1.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1 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发行人旗下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根据《新审计报告》、安徽石化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安徽石化	1.92	2.73	3.42	2.48
	发行人	746.78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26%	0.23%	0.32%	0.24%
毛利	安徽石化	0.47	1.06	1.62	1.19
	发行人	291.08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16%	0.24%	0.40%	0.29%

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32%、0.23% 及 0.26%，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29%、0.40%、0.24% 及 0.16%。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扬农化工及扬农集团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扬农化工的控股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

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啶虫脒及多菌灵等。根据《新审计报告》、扬农集团提供的相关交易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农集团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扬农集团	0.64	7.80	5.35	4.03
	发行人	746.78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09%	0.66%	0.50%	0.40%
毛利	扬农集团	0.21	1.67	0.68	1.23
	发行人	291.08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07%	0.38%	0.17%	0.30%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0%、0.66% 及 0.09%，扬农集团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30%、0.17%、0.38% 及 0.07%。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新审计报告》、鲁西化工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鲁西化工	17.02	19.03	15.30	19.90
	发行人	140.45	214.80	205.98	221.54
	占比	12.12%	8.86%	7.43%	8.98%
毛利	鲁西化工	1.58	0.10	0.62	1.92
	发行人	12.67	18.63	16.13	16.09
	占比	12.47%	0.54%	3.84%	11.91%

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7.43%、8.86% 及 12.12%，鲁西化工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1.91%、3.84%、0.54% 及 12.47%。更新报告期内，上述占比均不超过 30%，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

中国中化通过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所运营的玉米创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

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与中国中化、中化投资及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达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通过托管方式实际运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并就分红、优先购买权等事项做了具体约定。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

17.1.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3 结论”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已完成控制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安徽石化、扬农集团以及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各方已达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通过托管方式实际运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并就分红、优先购买权等事项做了具体约定。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情况（该等情况均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17.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就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及承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2.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1) 安道麦”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1)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1) 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 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 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进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2)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3)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6.31 亿美元和 3.13 亿美元。相比之下，根据安道麦的年度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7,779 万美元和 4,236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因系：(1) 双方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形成有效互补：瑞士先正达以专利植保产品为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前沿技术开发高端专利植保产品，而安道麦的核心竞争领域为非专利植保产品，具有产品复配和登记的独特优势；(2) 双方在业务上可有效合作：通过合作共享双方在全球丰富的生产资源和物流网络，可有效提升双方的生产效率；(3) 全球销售网络的共享：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均

在全球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布局，双方在全球销售网络上的有效分享，可进一步推动双方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发行人、瑞士先正达以及安道麦均受益于上述销售网络的共享，并产生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增长。

过去两年，安道麦全球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0% 和 9.12%，上述增长得益于因资产整合而产生的多样化的协同效应显现，包含获取更广泛的产品系列；增加销售网络；以及在生产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协同和增效。产生这些协同效应的成员公司间内部交易均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集团所有参与成员的公平回报。

17.2.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2) 扬农化工”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扬农化工主营业务为植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药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5%，原药作为植保制剂产品的原材料，销售对象为其他制剂生产商，而非最终用户。发行人体内与扬农化工相关的业务重叠情况如下：

①瑞士先正达

.....

此外，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境外销售额过去三年增势良好；扬农化工强大的原药产能可有效保障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双方的分工与协作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

.....

17.2.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2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部分的事实更新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之第 17.2 条之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8.1.1 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	125	LIBOR+1.33% ¹⁷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 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已提前偿还）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3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

¹⁶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¹⁷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购债务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p>所得资金偿还，1.2 亿美元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14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展期至 2027 年。</p> <p>就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全额偿还。</p> <p>就左列列示的 70 亿美元永续债中的 5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4 月赎回。</p> <p>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偿还；6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p>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	130	2.00% 至 5.125%	4.91	<p>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p> <p>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已</p>	<p>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1）10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2）</p>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外) 承担的收购债务				到期) 15 亿美元: 2022 年下半年到期 (已到期) 29.6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 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 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 无到期日	5.6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 4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 剩余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 就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债务, 已于到期日由关联方 (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代为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安排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的方式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 未约定到期日, 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年利率为 2.49625%; 其余时间内, 年利率为 LIBOR+2.25% ¹⁸	1.77	永续债, 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 因对外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到期。剩余 5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¹⁸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 (且未被撤销) 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 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 适用基准利率为 2.25%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20 ¹⁹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分别提前赎回15亿及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20 ²⁰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20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10	自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2021年7月1日及以后的任一日而言，适用利率为该日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LIBOR)加上2.23%。已与债权人约定将于2022年12月20日赎回。

¹⁹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²⁰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上 4.79%；2022 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 3%			
	5 ²¹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通过4亿美元自有资金和1亿美元对外债务融资提前全额赎回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1亿美元新债务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于1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47.5	3.70% 至 5.68%	2.19	7.5 亿美元：2020 年到期（已到期） 7.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5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5 亿美元：2048 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²¹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上表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债务中,除通过债务重组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共计 120 亿美元以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并分红用于其股东先正达荷兰偿还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

债务重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利用其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收购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63.5 亿美金。

18.1.2 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 2021 年全年及 2022 年前 6 个月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61	4,931	5,793	5,154	9,232	8,610	16,448	15,356
总负债	2,846	2,301	4,126	3,546	7,553	7,004	12,371	11,468
资产负债率	52.11%	46.67%	71.23%	68.81%	81.81%	81.35%	75.21%	74.68%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总收入	1,173	1,818	1,201	1,850	2,514	5,026	5,849	11,111
净利润	115	80	108	56	131	-37	252	217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 及 52.11%。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

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债务融资以替换原有债务，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6,000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总收入超过 5,800 亿元，净利润超 250 亿元。中国中化下属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中资银行合计超过 14,000 亿元授信，美元总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美元。中化集团享有 15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A 级（惠誉）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 级（惠誉），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另外，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进行新的债务融资完成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融资能力，以及中国中化将对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提供充分的信用支持，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8.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前述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外部债务融资所得提前赎回 51 亿美元永续债，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赎回 4 亿美元永续债，减少了债务负担；前述共计提前赎回 55 亿美元永续债。此外，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与债权人修改约定了 10 亿美元永续债的适用利率并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全额赎回，因此该永续债转为金融负债列示，不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体内的永续债本金共计 5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剩余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83,330 万元、19,572,972 万元、23,014,254 万元、28,460,01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798,539 万元、9,836,100 万元、13,586,402 万元、15,476,454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9%、50.25%、59.03%、54.3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84,791 万元、9,736,873 万元、9,427,852 万元、12,983,556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49.75%、40.97%、45.62%。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735,304 万元，6,303,470 万元、8,348,237 万元、9,440,30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39,017 万元，3,155,918 万元、3,182,696 万元、3,132,960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89,328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更新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1,05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7%、40.58%、46.67% 和 52.11%，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8%。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7,830 万元、1,727,878 万元、2,440,077 万元、及-218,086 万元，其中，

2022年1-6月先正达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期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回款集中于下半年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61,148万元、15,877,926万元、18,175,121万元和11,734,418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4,602万元、882,397万元、798,734万元和1,147,294万元。2020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453,9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332,279万元。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190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058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已在最近一期转正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8.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4 结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

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之“(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28	143	142	122

19.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一审判决执行中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62,017.31 元，尚有 962,017.31 元未支付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侵权纠纷案	被告	再审审理中	先正达南通已根据二审判决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	已获生效判决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侵权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此外，本案诉争侵权行为是先正达南通等被告在原告购买和使用相关除草剂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推荐和指导行为，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将案件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而非产品责任纠纷。涉案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先正达南通已就农药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推荐和技术指导行为对员工加强合规宣传和教育，本案发生后不存在因前述	产生的损失 10,809,644.11 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 412,151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除草剂产品和员工错误推荐指导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66.4014万元	<p>本案背景系安道麦生产原药涉及的杀虫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此外，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p> <p>此外，虽然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系上述一审判决中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的原材料之一，但该杀虫剂产品并非由安道麦安邦生产或销售，亦无证据表明该杀虫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系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导致。此外，安道麦安邦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于2019年3月下发的《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停止生产及销售硫丹原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安道麦安邦未收到其他方因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权利主</p>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目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张。	
荃银高科水稻新品种授权许可案	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审理中	要求惠华三农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 1,420 万元(后变更为 2,420 万元)。惠华三农反诉要求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品种使用许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涉案标的金额较小,相关授权许可涉及的产品占荃银高科销售比例较低;一审已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20 万元,并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且惠华三农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品种权费、成本及预期收益损失的支付,不涉及荃银高科所拥有品种权的权属纠纷,不影响荃银高科对该品种的使用。	一审判决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荃银高科水稻品种侵权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湖南隆平、隆平高科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活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支付维权费用 100 万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	尚待秋实公司履行生效判决	要求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鐔、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秋实公司反诉要求解除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就此前签署的农业服务合同在合作期间出现纠纷。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已取得终审判决且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所有的反诉请求,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已取得终审判决且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所有的反诉请求,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 12,860,107.84 元		
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侵害商业秘密和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 1) 六位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杂交种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2) 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侵权亲本种子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3) 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侵权亲本种子的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4) 六位被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粮食保管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请求判决顺发公司向其支付亏空粮食价款及赔偿款 36,926,900.78 元，并要求保证人杨建忠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1,965,664 元，并要求张艳丰等 6 名自然人保证人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农产品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	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	要求判决沽源县丰禾农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春梅、田凌、其关联公司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被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案			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6,136,749.39 元及相应利息		
荃银高科种子销售协议纠纷案	原告	一审判决驳回荃银高科全部诉讼请求，荃银高科已提出上诉	要求判决解除荃银高科与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并要求金禾面粉向荃银高科支付种子款、违约金及垫付的种子款保证金合计 12,852,000 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怀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反诉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中化现代农业向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07,100.0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化现代农业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怀德建设支付工程维修费 50.7 万元	双方争议焦点来自于对涉案工程的结算金额的不同意见，导致最终结算金额无法确认，因而中化现代农业尚未向怀德建设支付工程尾款。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认为败诉并支出超过发行人预计尾款费用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1 条。

19.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 和 1.81%），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Viptera 系列诉讼 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	被告	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	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	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	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诉讼，包括： （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 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多名被告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区联邦法院审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原告和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被告	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说明 Boundary 6.5 EC 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同时要求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并主张损害赔偿金	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2 条。

19.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件尚在审理中	4.25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案件尚在审理中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80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2021年12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2016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6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17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目前仅3案件处于未决状态	1,3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11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86.2 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2018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年9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919.4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更新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877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21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2019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2019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案件尚在审理中	4,91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条。

二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0.1.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
动，未销售任何商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销售商品。

(1) 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 4.2.2 条) 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中所售商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 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 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照, 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 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 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 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照。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十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续期流

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部分事实的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

20.1.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²²；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²³（但如相关转基因生物试验涉及从国外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则需在相关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

²²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²³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主营业务中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开始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农业农业农村部审批或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了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业农村部出具的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育种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育种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

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20.1.5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20.1.6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4 结论”部分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批准、资质；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事实和分析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

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之“（2）安道麦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22.1.1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属于鼓励类	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精胺 50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 30000 吨/年	否	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全厂配套工程	否	否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开发地下的折盐卤水	否	否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 1000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4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 2000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0吨 生产工艺: 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3000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3000吨 生产工艺: 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分层→碱洗→水洗→蒸馏→精馏→胺化→蒸馏→碱洗→成盐→离心→烘干→酰氯化→缩合→水洗→酸提纯→分层→中和分层→水洗→脱水→产品	否	否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500吨 生产工艺: 氯化→酯化→精馏→水洗→精馏→硝化→水洗→重结晶→离心→蒸馏→缩合→脱溶→水洗→提纯→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 (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产能: 5000吨 生产工艺: 成盐→羧化→萃取分层→脱色→酸化→冷却结晶→离心→水洗→烘干→胺化→蒸馏→冷却结晶→离心→溴化→冷却结晶→离心→烘干→酯化→水洗分层→冷却结晶→辛酰溴苯腈	否	否
年产3000吨水剂、	产能: 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 生产工艺：酯化→降温→过滤→配制→产品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40000吨 生产工艺：乳油类、微乳剂类、水乳剂类、可溶性液剂类、水剂类、水分散剂类、悬浮剂类、油悬浮剂类、可分散油悬浮剂类、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类	否	否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酰化→缩合→水洗分层→中和分层→脱溶→结晶→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产能：5780吨 生产工艺：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系二噻农的第一步	否	否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0吨 生产工艺：合成→两级冷凝→脱酸→两级冷凝→精馏→一级冷凝→成盐→合成→精馏→产品	否	否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0吨 生产工艺：酯化→脱溶→过滤→成品	否	否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合成→常压脱溶→合成→合成→酸化→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离心→烘干→产品	否	否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吨 生产工艺：取代→蒸馏→Arbuzow反应→蒸馏→结晶过滤→漂洗→干燥→Witiing反应→中和→蒸馏→分层→离心→干燥→酯化→过滤→分层→水解→分层→蒸馏→酯化→过滤→分层→水洗→蒸馏→结晶→过滤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干燥→氟丙菊酯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 生产工艺： (1) 咪酰胺铜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过滤→咪酰胺铜盐 (2) 咪酰胺锰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干燥→咪酰胺锰盐	否	否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900吨 生产工艺：缩合→洗涤→分层→水洗→分层→蒸馏→缩合→蒸馏→水洗→分层→水洗→蒸馏→结晶→离心→洗涤→烘干→产品	否	否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4880吨 生产工艺：一次配制酯化→一次脱色→一次压滤→二次配制酯化→二次脱色→二次压滤→醋酸钠水	否	否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7001合成→格式合成→7002合成→7003合成→2007合成→2008合成→压滤→烘干→成品	否	否

22.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2.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255.88	3,343.01	3,419.18	3,846.60
水（万吨）	20.60	31.69	34.86	36.81
蒸汽（万吨）	4.70	6.07	5.51	6.77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2,378.52	17,661.52	17,001.18	19,720.10

(2)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

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92.00	199.00	214.09	183.86
水（万吨）	0.40	1.14	1.91	1.93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13.00	224.00	257.42	225.97

22.2.2 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8,769.00	51,366.00	50,408.80	50,114.10
水（万吨）	60.81	129.03	144.02	176.83
蒸汽（万吨）	10.75	21.31	29.62	48.6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6,243	85,730	106,163	159,438

(2)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34,600	46,940	37,735	26,289
水（吨）	1,897,504	4,885,047	3,562,500	4,425,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93,629	134,646	133,203	159,422

(3) 安道麦辉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辉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电（万千瓦时）	4,241.46	8,585.6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7.32	195.61
蒸汽（万吨）	10.16	19.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470.11	33,102.18

注：发行人于2021年5月末完成对安道麦辉丰的收购，在此仅列示一年及一期数据。

22.2.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14,524	27,578	29,484	61,667
水（万吨）	273	509	533	856
蒸汽（百万千焦）	76,709	119,245	20,436	36,87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66,402	487,641	466,136	720,617

22.2.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9,983.90	51,155.85	39,596.04	41,071.45
水（万吨）	209.976	464.10	478.78	389.82
蒸汽（万吨）	111.28	190.02	130.49	121.76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50,487	261,230.00	190,395.00	187,580.00

22.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2)安道麦相关主体”及“(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22.3.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年1月19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	位于III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号产品”扩建项目		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III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2.3.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安道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2）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3）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三）安道麦辉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017年12月22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通告：“禁燃区范围：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	否	否
年产3000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				
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30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22.3.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覆盖		
（三）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五）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	不涉及
（六）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	福建省三明市永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否	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安市坂尾 90 号	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22.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五）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E 001P	2020.12.15 至 202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 001P	2022.03.16 至 2027.03.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 Q001P	2020.12.26 至 202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 K001P	2020.06.01 至 202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麦道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 W56001P	2020.11.27 至 202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 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 001Q	至 2027.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 002Y	至 2027.01.2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9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 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0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 003P	至 2027.05.1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1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 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E 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陵县分局
13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001V		
14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91320982MA1WNXWQX6001P	至 2026.12.1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5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1P	至2025.1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5P	至2023.12.0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7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230618450154001P	至2025.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1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912101061179635051001P	至2025.12.19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2.5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22.5.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一）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吨/年）	生产过程	2.26	3.42	2.09	1.52
	氨氮（吨/年）		0.23	0.24	0.19	0.15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排放	1.77	1.87	2.81	2.59
	NO _x （吨/年）		21.47	21.29	15.88	11.96
	粉尘（吨/年）		5.45	3.36	2.81	0.59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878.79	5,282.96	3,077.00	3,265.00
（二）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50	15.00
废气	粉尘（mg/m ³ ）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10.00	410.00	492.00	221.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2.5.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 (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159.00	235.41	94.53	55.07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286.90	26.50	9.94	4.89
	NO _x (吨/年)		536.40	48.50	32.86	19.28
	粉尘 (mg/m ³)		32.30	43.40	0.67	5.2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蒸发浓缩, 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35,520.00	34,747.00	51,348.00	32,570.72
(二) 安道麦安邦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00	130.00	190.99	69.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44.67	0.98	0.00	0
	NO _x (吨/年)		98.86	8.98	0.00	0
	粉尘 (mg/m ³)		5.62	1.62	0.00	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5,519.32	6,001.02	4,333.71	3,006.74
(三) 安道麦辉丰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N/A	N/A	115.16	63.12
	氨氮 (吨/年)		N/A	N/A	1.38	2.21
	总磷 (吨/年)		N/A	N/A	0.42	0.18
	总氮 (吨/年)		N/A	N/A	17.02	8.84
废气	颗粒物 (吨/年)	车间工艺废气及车间室内换风废气、污水处理车间废气	N/A	N/A	10.97	2.03
	SO ₂ (吨/年)		N/A	N/A	6.47	7.08
	NO _x (吨/年)		N/A	N/A	19.88	7.09
	VOCs (吨/年)		N/A	N/A	13.37	10.41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性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废弃物	N/A	N/A	16,577.00	9,730.84

22.5.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9.03	39.16	73.65	29.8
	氨氮 (吨/年)		5.89	6.94	14.72	6.7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	1,252.48	546.18	541.37	194.42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NOx (吨/年)	废气与锅炉废气	731.71	654.30	473.88	222.2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25.08	114.50	107.73	63.74

22.5.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一) 江苏优士						
废水	COD (mg/l)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478.10	373.74	141.92	88.69
废气	SO2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及污水	0.89	0.43	0.65	0.31
	NOx (吨/年)	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5.15	2.93	5.09	3.41
(二) 江苏优嘉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64	285.92	460.15	256.14
废气	SO2 (吨/年)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6.60	1.06	2.42	2.46
	NOx (吨/年)		30.04	17.75	55.49	17.36
(三) 沈阳科创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活动与经营产生	124.95	124.95	175.96	168.06
	氨氮 (吨/年)		12.49	12.49	5.07	13.9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工艺废气	12.02	12.06	6.75	2.38

22.6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之“(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之“(ii)废气”之“(b)安道麦相关主体”及“(c)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6.1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 ³ h+150,000m ³ h	7,200	正常
② 安道麦安邦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	7	冷凝、水吸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VOC 治理装置		收、碱洗收、活性炭吸收、树脂吸附			
③ 安道麦辉丰						
颗粒物	RTO 焚烧炉	7	RTO 焚烧	1#4#5#--30000m ³ /h; 2#3#--20000m ³ /h; 6#7#--50000m ³ /h	17,448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22.6.2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① 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 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	热源尾气处理设施	1	炉内脱硫+氨水脱销+布袋除尘	244,700	8,131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 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塔+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 *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 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 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 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里、洗涤塔、洗涤泵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⑥ 中化涪陵						
二氧化硫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碱液洗涤	220,000	0	良好
氟化物	尾气洗涤塔	3	水洗	100,000	0	良好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	布袋除尘	151,000	326	良好
氮氧化物	天然气低氮烧嘴	1	低氮燃烧	30,280	728	良好

22.7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之“(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之“(iii)固体废弃物”之“(c)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7.1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中化吉林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 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装置防腐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③ 中化云龙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缓凝剂原料，一部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22.8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八）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HSE 投资	111,259	228,761	218,711	225,515
营业收入	11,734,418	18,175,121	15,877,926	15,061,148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1.26%	1.38%	1.50%

22.9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之“（ii）安道麦相关主体”及“（iv）扬农化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9.1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擅自投入生产		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6)项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项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7)项
安道麦 安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0)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2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1)项
安道麦 安邦	2022.8.5	对厂区生产装置VOC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	/	/
安道麦 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9)项
安道麦 辉丰	2022.02.09	1、厂区东侧应急池设计容量1920立方，液位计显示2.46米，设计深度3.5米，应急	立即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生产期间，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稳定运行，污	已全部完成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池有积水，且中控平台显示深度为5米，请企业核实； 2、因春节假期，最近一次日常运维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7#RTO废气在线监控运维不及时，且吸收剂未及时更换； 3、应急演练内容不够详实，应急池阀门未设置显著标识；	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安道麦辉丰	2022.04.07	1.废水池取样口未及时关闭； 2.三效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出盐口未张贴标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4.16	1.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点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现场有工人正在维护消防管道，现场部分包装物未及时清理 3.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有一pH计损坏，现场人员解释，已报备购买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5.06	1.一期水解酸化池池盖板有漏点； 2.湿法氧化废水收集池盖板未密闭 3.湿式氧化系统部门管道有跑冒滴漏，地面有污渍未及时清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5.26	1.在2022年6月26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检测； 2.RTO炉废气管道缺少流向标识 3.1#RTO炉急冷到碱吸收废气管道泄露严重	在2022年6月26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安全问题的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辉丰	2022.5.30	1.调阅该公司2022年3月LDAR总结报告，现有项目概况与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不一致，且LDAR检测范围未涉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2.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试生产，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据企业介绍目前该项目涉及技改，需要重新报批审批手续。	限期整改	第一项已完成整改； 第二项正在重新报批中

22.9.2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江苏优嘉	2019年10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拟除虫菊酯；因周边供电线路调整，企业正在逐步停车，危废仓库内危废约有190吨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停车安全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0年9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氟啶胺、拟除虫菊酯、苯膦酸甲酯项目；现场检查时，截至2020年8月底，该企业危废仓库存量为106.49吨，其中工艺残液98.43吨、废弃包装物7.38吨、废机油0.68吨。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1年5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本次检查检查了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截止目前库存380吨，无超期现象。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2年2月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项目在生产，项目配套的RTO炉和回转窑焚烧炉正在运行，RTO炉膛温度849℃，回转	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加强三废治理	已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窑二燃室温度1171℃，各排口数据无异常；该单位质检产生的废液由自建焚烧炉处置；调阅该单位焚烧近期历史监控数据，含氧量均在15%以下；现场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未闻到明显异味，危废仓库引风装置在运行；该单位三期项目无重大变化，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四部分 关于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十三、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platform建设的具体安排，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价款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2.1.1 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platform建设的具体安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1）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投资规划已确定，内部已成立项目组，并就科研方向、研发路线及实验室范围进行定义，相关内部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步在编制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此外，目前本项目正在选址过程中，项目组在积极与目标城市洽谈合作协议。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2）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1）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对于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春夏玉米测试网络正在选址规划中，玉米育种站方面先正达集团计划分别在中国的东北和华北地区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和夏玉米科研中心。其中，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设计，审图概算，正在进行招标工作。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2）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1）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110-410773-04-05-597010；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4107000100000023。

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已经完成设计，审图概算，正在进行招标工作；根据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22038100000220。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5）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建设，与一期项目合计备案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6）常规育种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确定土地位置等。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7）“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及高通量种子检测实验室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内部正在开展生物育种监管体系的建设，目前关于研究发现、品种培育和生产供应阶段的核心监管标准规程已经建立。该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成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要求及其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和职责配置配合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单位，建立并完善转基因安全监管行业标准建设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编写生物育种研发与产业化监管体系的培训教材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项目联调、试运行，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并正式投入使用。面向全行业，指导和培训生物育种产业的利益相关方

其中“（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 / “（3）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

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批阶段，预计近期将完成内部相关审批手续，并计划于 2022 年开始进行建设。

其中“(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3)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4-350430-04-01-202942；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的说明，同意该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其中“(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1)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540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

其中“(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1)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集团已建成 MAP 技术服务中心 540 座，未来新建中心将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批准投资金额）后开始建设。根据当前初步规划，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940 座
第二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110 座
第三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295 座

23.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2.1.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对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投入的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历史上先正达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为收购瑞士先正达，使用了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永续债等融资手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变更债务条款、以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提前赎回的方式逐步降低了上述永续债的存续余额，上述永续债中仅先正达香港投资向 Global Chem 发行的永续债尚未完全偿还，存续余额约为人民币 377 亿元。这类永续债的存在稀释了归属先正达集团股东的权益，也限制了先正达集团研发和科技创新的投入能力，进而损

害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用募集资金赎回部分向 Global Chem 发行的永续债，从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使得公司进行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可专注于经营发展和维持长期竞争力的需要而免受担忧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显著有利于公司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比例亦未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30%。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安排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吻合。

二十四、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收入源于境外。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360 余家子公司，其组建涉及较多境内外公司的整合。请发行人：（1）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2）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1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3.4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其中中化化肥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更好地体现协同的实际效果，以下主要分析口径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业绩表现和协同的实际效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在各个地区的收入分布及增长率如下：

瑞士先正达（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欧洲、非洲和中东	3,953	4,053	4,466	3,223

瑞士先正达（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2.5%	10.2%	7.1%
北美	3,355	3,533	3,998	2,593
同比增长		5.3%	13.2%	15.9%
拉美	4,234	4,474	5,595	2,971
同比增长		5.7%	25.1%	68.5%
亚太	2,040	2,227	2,674	1,590
同比增长		9.2%	20.1%	14.6%
总收入	13,582	14,287	16,733	10,377
同比增长		5.2%	17.1%	23.6%

安道麦（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欧洲	1,031	1,036	1,072	650
同比增长		0.5%	3.5%	7.4%
北美	786	776	917	562
同比增长		-1.2%	18.2%	26.1%
拉美	1,022	1,088	1,276	613
同比增长		6.5%	17.3%	37.0%
亚太	633	656	898	720
同比增长		3.8%	36.8%	49.1%
印度、中东和非洲	526	572	650	354
同比增长		8.7%	13.6%	2.0%
总收入	3,997	4,128	4,813	2,899
同比增长		3.3%	16.6%	24.5%

欧洲：瑞士先正达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安道麦在欧洲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

北美：瑞士先正达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安道麦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安道麦 2020 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恶劣天气及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受益于新产品引进、发挥协同效应等措施，瑞士先正达克服了该等影响，实现了同比业绩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都在北美区域实现大幅业绩增长。

拉美：瑞士先正达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5%。安道麦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0%。2020 年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拉美均实现良好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增长更是强劲，尤其以巴西、阿根廷等地表现亮眼。

亚太：瑞士先正达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安道麦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8%；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先正达集团中国的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先正达集团中国（百万人民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32,558	35,939	47,485	36,237
同比增长		10.4%	32.1%	32.2%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74.85 亿元，同比增长 32.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62.4 亿元，同比增长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结合全球销售和采购网络优势、主要经营地区布局优势以及产品创新优势，在销售、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典型的协同效应案例如下：

(1) 销售协同：2019 年先正达植保与安道麦在俄罗斯签订了独家销售和市场推广协议，先正达植保成为多款安道麦产品在俄罗斯的独家经销商。先正达植保和安道麦的业务部门会共同研讨先正达集团植保产品的组合与布局，并实时、动态发挥各自优势，制定植保业务的五年计划，在统一规划和有序执行下，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组合，同时实现自身增长。又如，先正达植保是挪威的第二大植物保护产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而相比之下，安道麦在挪威的市场份额较低，相关销售网络在支持产品触达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时仍有不足。先正达集团成立后，两个业务单元共同努力，采取多种方法定位潜在协同点，将安道麦优势产品组合通过先正

达植保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中国，发行人通过 MAP 平台销售交叉销售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产品，近三年，通过 MAP 平台销售的先正达集团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显著。与此同时，扬农化工的原药产品通过先正达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营销，拓宽了销售渠道。

(2) 市场协同：在巴西，发行人利用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的产品组合进行优势互补，拓宽触达客户的渠道，2021 年收入协同达 9,000 万美元，联合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在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先正达集团都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和产品共享。在泰国，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合作推出新型玉米除草剂解决方案，降低劳动力需求的同时产生更好的除草效果，有效解决泰国农民的痛点。在澳新地区，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组成跨业务单元的财务、采购及仓储物流团队，在降低成本领域产生协同，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升。

(3) 技术协同：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业知识、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共享，积极将境外先进技术引入中国。植保方面，全球研发团队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引入小麦赤霉病防治的专利化合物杀菌剂麦甜（MIRAVIS®），上市当年即取得上亿人民币的销售业绩和良好终端用户反馈。种子方面，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结合本地市场需求，开展抗虫和抗除草剂的性状组合研究，同时将全球性状与中国本土种质资源相结合，开展相应研发合作与产品创新。目前公司在全球的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中已经有超过 2,000 份成功引入中国。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引入优质性状与生物育种技术，推动中国生物育种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采取的技术共享的措施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第 23.1 项的内容。

为持续监测、评价及考核协同工作的效果，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核算先正达集团整体层面的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统计测算，2019 年以来公司具体实现的协同效应业绩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4	4.50	7.36	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0.57	1.91	2.79	2.88

注：1) 考虑到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以 SAS 联盟的形式开展协作，发行人协同效应的计算为与 2018 年基准相比创造的增量价值；2) 协同效应中，商业协同效应是自下而上计算的，

包括来自共同分销和产品互换的增量收入和 EBITDA；成本节约协同效应也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各种类型的成本节省；税收协同效应包括优化内部税收流程节省的税务成本和增值税豁免；3）协同效应中，大部分协同效应是持续发生的并可以在经营中积累，少部分协同效应是一次性的，统计数据未反映部分难以量化的协同效应，如存在各种经验和知识共享。

二十五、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提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关于 FTC 非公开调查，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仅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提起的百草枯未决诉讼为 136 起，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未予说明。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的具体金额未定。另外，较多税务争议案件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3 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

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5.1.1 百草枯案件尚未和解部分诉讼

(1)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概述

(i) 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第一步是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书。根据美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定，起诉书应当包含如下内容：（1）关于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简明陈述；（2）关于原告有权获得救济的简明陈述；和（3）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陈述。一般而言，如果起诉书在形式上符合前述要求，法院将会受理该诉讼。在此阶段法院不会对诉讼请求的依据进行实质性审查。

因百草枯诉讼并非集体诉讼，个人原告都需单独向相关联邦或州法院递交起诉书以提起诉讼。

在百草枯跨区域诉讼（MDL）未决案件中，原告被要求填写“原告评估问卷”以证明其与百草枯产品的接触情况以及所患疾病，尽管完成前述问卷并非初始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若原告不能完成问卷，案件将面临被撤销或者撤回。因此，目前披露数量的未决诉讼中，一些诉讼已经或者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但具体数量尚无法预计。

(ii) 送达起诉书、递交答辩状和提起撤销案件动议

起诉书应当送达被告或者被告指定的接受送达的代理人。起诉书送达后，被告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对起诉书中提出的主张作出书面答复。在递交答辩状之前或者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如果被告认为起诉未达到法律要求的提出诉请的最低标准，被告可以提出撤销案件的动议。

(iii) 证据开示

诉讼程序的下一个阶段是证据开示，在此阶段各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信息和文件，对口头或书面问题予以答复。在复杂的诉讼案件中，例如百草枯诉讼，双方通常会引入专家证人来支持其立场。证据开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质询。双方将会有机会在庭审前对专家意见与其他证据作为被采纳的证据提出异议。

(iv) 调解和庭审

法院可以要求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争取达成和解，调解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调解不成，案件将转入庭审；案件也可能不经过调解直接进入庭审。百草枯诉讼将会在由 12 名来自当地社区的个人组成的陪审团前进行审理。双方将有机会对可能参与庭审的潜在陪审员进行审查，并可以排除一些潜在陪审员。庭审程序的证据质证和辩论结束后，由法官或者陪审团作出裁定或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2) 未结案的原因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详见下述“进展情况”。

(3)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和解金额。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案件进入到庭审的进度难以准确预见，目前预计从 2023 年 6 月开始，在 2023 年将有数起庭审在不同法院进行。

根据受理联邦跨区域诉讼案件的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指令，该法院选取了 6 起代表性案件行逐个案件的证据开示。该 6 起代表性案件目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前述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指令设定了如下截止日期：

- (i) 2022 年 10 月 14 日，原告确定并披露该方一般专家和特别专家证人，包括治疗医师与独立医学评估医师；
- (ii)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被告对原告方专家的质询；
- (iii)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告确定并披露该方一般专家和特别专家证人；
- (iv)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原告对被告方专家的质询；
- (v) 2023 年 1 月 20 日，原告方确定并披露用以反驳被告观点的专家（辩驳专家）；
- (vi)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被告对原告方辩驳专家的质询。

以审理跨区域诉讼案件法官的最终指令为准，该 6 起代表性案件的首次庭

审预计将在上述证据开示流程完成后进行，目前确定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进行的未决诉讼占在所有州法院进行的未决诉讼的绝大多数。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负责监管协调程序的法官选取了 4 起代表性案件进行庭审，并表示首次庭审只会有一个原告。该法官重点关注选取对全体原告有代表性的案件，而非是原被告各方选取对其最有利的案件。首次庭审预计于 2023 年 6 月进行。

代表性案件通常从对原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中选择，至少对于该等案件原告而言，代表性案件审理可以显示陪审团可能如何对案件事实进行裁决。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可以帮助其他案件各方据此评估是继续诉讼还是进行和解，尽管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对该案件原被告之外的其他案件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以及对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不具有约束力。不同诉讼案件（无论是代表性案件还是未被选为代表性案件的其他案件）审理产生不同结果并不罕见，一些审理结果支持原告，一些审理结果支持被告。

其他少量未决诉讼在其他州法院进行，包括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和其他州。同样的，任何一件案件的审理结果对于同一辖区或者不同辖区的其他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4)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基于该等案件的发行人抗辩以及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等案件的原告声称，接触由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的含有百草枯的产品导致他们患上帕金森氏症或肾脏损伤。原告主张侵权、违反保证并寻求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多种抗辩，包括发行人的产品与主张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主张的损害已知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等。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由陪审团对非常复杂的科学问题进行审判，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作出相关披露。

(5)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

注册审查工作。

(6) 同类诉讼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草枯系列案件的数量在不时增加，发行人已经在《新招股说明书》就该情形作出相关披露。

(7)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i)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ii)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

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 和 1.81%），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是因为该案件造成。

(8) 参照本案前期和解情况难以预估未决诉讼的潜在影响

目前未决案件与已和解案件存在诸多差异，包括管辖法院、案件所处不同程序阶段以及共同被告的和解意愿等。

发行人持续进行全面的风险收益分析，以制订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应诉策略。基于代表性案件可能于 2023 年庭审，发行人认为现阶段决定是否和解为时尚早，在全面分析代表性案件结果后制订及更新包括和解或者继续诉讼决定在内的应诉策略更为稳妥。

基于未决诉讼案件审理结果的内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预估所面临的最大风险，并且，发行人认为，鉴于未决案件与已和解案件之间存在不可比较的差异性以及程序上面临的不同情势，参照已和解案件结果对未决案件的风险进行预估并不适宜，甚至有可能是误导的。

25.1.2 Viptera 相关尚未了结案件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均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i) 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

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退出了 2018 年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ii) 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庭审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进行。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被一审法院驳回，其后 DeLong 公司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驳回 DeLong 起诉的决定，并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iii)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v) 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在一审庭审前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应诉，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2) 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096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96	925	811	738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25.1.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据此否认这些索赔，且否认其产品如果正确使用会造成伤害。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

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杀虫剂	1,128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25.1.4 反垄断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

25.1.5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发行人相信该产品不会导致原告声称的损害，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未来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预计上述诉讼导致产品销售限制的可能性较低。

(5) 同类诉讼增加

该案件系原告在 2019 年意外接触了发行人生产的除草剂产品而产生的个案争议，没有迹象表明该等情况在该特定时间之前或之后亦有发生，因此发生同类案件的风险很小。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1.6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五起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12.41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 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7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鉴于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

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8 英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4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出具了结案通知，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至今未决。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4,386.2万英镑。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4,386.2万英镑。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5.1.9 意大利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 919.4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 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919.4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5.1.10 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先正达集团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877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 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11 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4,910 万巴西雷亚

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 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 and 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5 百草枯案件相关事项”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5.2.1 关于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情况

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案件进入到庭审的进度难以准确预见，目前预计从 2023 年 6 月开始，在 2023 年将有数起庭审在不同法院进行。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

(1) 原告身份：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为农户（包括承担施药工作的农户）；

(2) 案件内容：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声称因长期接触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造成其他身体损害，且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诉由：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主张的诉由包括：

(i)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

(ii)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

(iii) 过失；

(iv)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

(4) 诉讼请求：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主张：

(i) 由被告支付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ii)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iii) 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iv) 判决前利息由被告承担；

(v) 法院给予其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如上所示，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2021 年以来亦未发布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从而促使更多原告提起诉讼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相反，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于 2021 年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美国环保局发布的案件编号为 0262 的《百草枯二氯化物临时注册审查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提及，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百草枯的使用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甚至通过电视、网络和社交平台广告形式进行招揽。该等诉讼律师大都参与了针对另外一家农业跨国公司的除草剂产品所提起的大规模侵权索赔案件，在该案件基本审结或者达成和解后，诉讼律师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的产品，例如百草枯产品，并加大了对潜在原告的招揽程度。

在上述案件中，一些原告或会在初始筛查阶段被法院排除在外，具体的筛查流程如下。在跨区域诉讼中，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定，设置筛查流程，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部分州法院亦要求原告填写问卷）。跨区域诉讼问卷要求原告提供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医学记录、工作历史、获得使用百草枯的正规培训经历、个人防护用具的正确使用、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情况、近亲属患有帕金森病的情况，以及其他广泛且细致的信息，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程序同时设置了被告质询问卷内容缺陷以及内容争议解决的流程。尽管原告有机会修订问卷缺陷，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仍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了上述在美国提起的诉讼，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仅魁北克省的法院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自 2017 年以来年销量接近或者低于 100 万美元），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然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与人身健康和安全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发行人可能不时被卷入关于产品责任和其他问题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的相关披露。

就 2021 年以来百草枯案件产生较多诉讼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作出相关披露。

25.2.2 关于本案和解情况及潜在影响

.....

(3) 未来潜在的风险及应对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百草枯的未决诉讼，基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抗辩理由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包括美国环保局临时注册审查决定和第三方研究），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但是，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发行人目前无法合理预计因法院判决或和解而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尽管如此，相较于另一家农化公司因除草剂产品产生的大规模侵权诉讼，发行人承担可比程度的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为与该公司案件涉及的除草剂产品不同，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接触到百草枯的人数有限，进而可能提起诉讼的人数有限，百草枯目前案件数量不及该公司所涉及案件总数的 2%。基于发行人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资产为 4,93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17.5 亿元）、创造现金流的能力（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 亿元）、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覆盖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的多个不同维度的业务单元、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以及与全球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和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发行人具有应对和抵御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百草枯相关诉讼在内的未决诉讼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5.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项”之“24.7.3 是否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先正达生物科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5.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关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更新如下：

25.4.1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的合法性

(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包括：拥有 4 处划拨地，租赁 10 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租赁 153 处重要农用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大部分建筑物、附属设施为发行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的房产或附属设施，并非发行人自建取得。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境内重要划拨地、农用地上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的部分，其中建设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建筑物、附属设施所在的土地均为农用地，不涉及划拨地。发行人在租赁的农用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或与农业种植相关的配套辅助设施，合计租赁农用地面积为 871.23 亩（折合约 580,822.90 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10,174.42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 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 用途	土地 性质	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 情况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亩	1,190m ²	为集装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转基因生物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田，西至鹅仔村水	225亩	1,200m ²	田间仓库	耕地	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组	泥路，南至林家村尾，北至农中路					
3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9、14村民小组	133.6亩	1,000m ²	用于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程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梁村11、12、13组大田	47亩	详见右列	①机耕道：397.5m ² （收割机等通行用） ②进水渠：280米（灌溉、储水用） ③田（埂）基地硬化：640米（加固田埂基地减少坍塌） ④建设晒坪：350m ² （晾晒稻谷） ⑤基地围护栏：450米（围护用） ⑥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修缮：745m ² （育种存储材料用）	村民农用地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5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亩	3,758.92m ²	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	设施农用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6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银达镇怀茂村	118亩	733m ²	用于自建宿舍楼及办公室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7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	222亩	800m ²	用于自建宿舍及组培室	耕地	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 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 用途	土地 性质	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 情况
	公司	乾塘镇 沙岗村 村委会						

(2)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是否合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4号，简称“4号文件”）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i)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 a. 第1号和第3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用地事项”，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就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其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实已不存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3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不存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禁止的借建农业大棚为名、占用耕地用于建设私家庄园、别墅、休闲度假设施、商品住宅等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了设施农用

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b. 第 5 号和第 6 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租赁，证载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该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6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该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规〔2020〕1 号）（“《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以下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管理：……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住宿、会议……用地等。”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2 号）（“《甘肃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设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和园地的，应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根据 4 号文件，“设施农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和 6 号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未直接服务于作物种植，不属于设施农用地分类项下的辅助设施用地，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

审批手续。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主要基于如下理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5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6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b) 5 号土地上的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c)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在 5 号和 6 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

(ii)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2 号土地上建设田间仓库，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6 号）（“《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种植生产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及农资和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4 号土地上建设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存储材料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 号）（“《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晾晒、烘干、烘烤、存储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等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楼及组培室，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广东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属于生产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办理中。根据4号文件，“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楼，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辅助设施用地，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规定，对发现实际用途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但没有进行备案的，要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

主要基于下述理由，上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上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2号、4号土地上自建的附属设施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以及在7号土地上自建的组培室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应按农用地管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办理完毕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存在违反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的情形。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的前述 7 处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其中（1）第 1、3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目前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第 2、4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3）第 5、6 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 5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6 号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4）第 7 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楼及组培室使用，建设组培室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宿舍楼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组培室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5）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6）除第 1 号土地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其他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4.2 相关用地或建设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述土地或建筑物对发行人重要性分析

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农用地、耕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涉及的主体主要有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及荃银高科。

先正达生物科技主营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作生物育种试验，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为集装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生物育种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系育种实验过程中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高，此外，该等建筑物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合规。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10%、0.11%、0.11%和0.05%，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12%、0.11%、0.12%和-0.09%，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中种集团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中种集团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田间仓库、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仅为辅助性仓库及示范用地，可替代性较高。更新报告期内，中种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56%、0.52%、1.90%和1.24%，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22%、-1.95%、0.29%和0.47%，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荃银高科下属相关子公司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建设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及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仅为辅助性通行、灌溉、仓库、宿舍等用地，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于2021年1月完成对荃银高科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荃银高科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1.39%和0.8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2.66%和0.3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上述租赁农用地面积合计为871.23亩（折合约580,822.90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附属设施、建筑物面积合计约10,174.42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土地及建筑物面积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低。

(2) 关于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

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在上述承租的1、3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应不会因前述土地问题而被处罚。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5号、6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相关土地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在地上建设宿舍、办公室等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如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因在5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因在6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因此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2、4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用于田间仓库及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储存材料用），属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用途，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相关用地应按农用地管理，并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上述第2、4号土地及相关自建的附属设施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因此预计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风险较小。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7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组培室和宿舍，组培室属于生产设施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相关用地应按农

用地管理，并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上述第7号土地及相关自建的组培室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但相关组培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因此预计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风险较小。在上述第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如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因在7号租赁土地上建设宿舍受到行政处罚，该宿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因此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甘肃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和《广东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等，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如因2号、4号、7号土地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5号、6号、7号土地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在1、3号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土地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相较于发行人租赁用地面积很小。此外，上述农用地占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寻找上述土地、建筑物的替代方案。

(3) 关于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殊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土地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存在租赁使用较多划拨地、农用地的情况。其中少量农用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情况。虽然前述土地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有限，

但依然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建筑物或相关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进行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六、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对于发行人及控制的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后续提交的其他材料的答复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涉及企业范围不一致。另外，相关回复没有按照问题要求回答。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梳理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的措施，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并披露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5.1 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6.1 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26.1.1 安道麦

(1) 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i) 瑞士先正达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a.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

著区别，具体如下：1) 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 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 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从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b.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c.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6.31 亿美元和 3.13 亿美元。相比之下，安道麦更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7,779 万美元和 4,236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d. 双方重叠业务情况

双方的主要重叠产品为基于 16 种相同原药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1	Clodinafop 炔草酯	瑞士先正达：TOPIK； 安道麦：LADDER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2	Fluazifop-P-Butyl 精吡氟禾草灵	瑞士先正达： FUSILAD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3	Fomesafen 氟磺胺草醚	瑞士先正达：FL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4	Pinoxaden 唑啉草酯	瑞士先正达：AXIAL 安道麦：TIMELINE、 BRAZEN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于 2021 年过期；欧盟地区数据保护于 2026 年过期	选择性除草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5	Prosulfocarb 苄草丹	瑞士先正达: BOXER/ DEFI、 DEFY 安道麦: COUNTDOWN、 LINATI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 剂
6	Paraquat 百草枯	瑞士先正达: GRAMOX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 草剂
7	Diquat 敌草快	瑞士先正达: REGL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 草剂
8	Glyphosate 草甘膦	瑞士先正达: TOUCHDOWN® 安道麦: GLYPHOGAN、TROP	非专利	非选择性除 草剂
9	Chlorothalonil 百菌清	瑞士先正达: BRAVO 安道麦: FUNGINIL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杀菌剂
10	Difenoconazole 苯醚甲环唑	瑞士先正达: SCORE、ARMURE、 TASPA 安道麦: BRISK	非专利	杀菌剂
11	Isopyrazam 吡唑萘菌胺	瑞士先正达: SEGURIS、 BONTIMA、REFLECT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于 2023 年过期	杀菌剂
12	Abamectin 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VERTIMEC、 AGRIMEC、 AGRI-MEK 安道麦: Mitor、Sorcerer	非专利	杀虫剂
13	Emamectin Benzoate 甲氨基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PROCLAIM 安道麦: Warlock、Amnon	非专利	杀虫剂
14	Lambda-cyhalothrin 高效氯氟氰菊酯	瑞士先正达: KARATE ZEON/ICON 安道麦: Silencer、Lamd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杀虫剂
15	Pymetrozine 吡蚜酮	瑞士先正达: CHESS、 PLENUM、FULFILL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杀虫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安道麦： Simca	专利期)	
16	Tefluthrin 七氟菊酯	瑞士先正达：FORCE 安道麦： Schermo、Lebron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虫剂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安道麦上述16种重合原药及其制剂产品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9.81%、10.77%和13.19%。其中，高度通用原药百草枯²⁴、草甘膦、阿维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素合计销售额占比为4.83%、4.89%、5.60%和7.33%，该等高度通用原药有很多的生产商，这种重叠不会挤占瑞士先正达或者安道麦任何一方的市场份额。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重组之前和之后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生产和销售这4种原药的制剂产品，安道麦的市场地位没有因为重组而受到任何影响。在剩余重合原药的制剂产品销售中，安道麦很大一部分销售事实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支持，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或即将到期。例如，i) 为支持安道麦的业务发展，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开放注册其专利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独家原药及制剂产品，并在注册数据、原料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予以协助；ii) 瑞士先正达根据2018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²⁵，将部分产品的注册权在特定地区转让至安道麦；iii) 为扩大销售市场覆盖，瑞士先正达针对部分产品在部分市场与安道麦签署了独家或共同分销协议；换言之，安道麦在重组之后获得了新的销售机会以及在商业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多方面支持。

(ii)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主要系向下游制剂生产商销售原药产品，安道麦主要系向终端客户或者分销商销售制剂产品，双方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扬农化工自2019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与安道麦存在少量重合，该等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原药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²⁴ 百草枯虽然是先正达集团开发的原药，但因年代久远，已成为通用原药。

²⁵ 在2017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过程中，针对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安道麦与中国化工、瑞士先正达商定剥离数个安道麦产品给第三方，同时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转让具有相似特性和经济价值的若干产品以保障安道麦的业务不受影响（以下简称“2018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

更新报告期内双方原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道麦	4.66%	4.09%	3.78%	4.97%
扬农化工	59.25%	59.31%	63.11%	63.41%

b. 双方原药产品重合度较低

扬农化工主营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在其生产的超过 70 种原药产品中，仅有 3 种原药产品与安道麦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存在重合，且更新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扬农化工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占安道麦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

c. 双方在制剂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二者业务定位不同，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制剂销售规模为 18.49 亿元、21.41 亿元、19.95 亿元和 13.51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安道麦的制剂年销售规模超过 200 亿元。扬农化工以原药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安道麦以制剂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二者业务定位不同，扬农化工制剂销售规模远低于安道麦，相关业务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iii)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包含安道麦在内）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安道麦通过与同一集团内其他合作单位的销售渠道分享，有效地扩充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提升了安道麦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从而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或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化现代农业	933	523	280	227
中化化肥	8,609	6,075	4,326	833
合计	9,542	6,598	4,607	1,061
安道麦合计收入	1,879,583	3,103,861	2,844,483	2,756,3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占比	0.51%	0.21%	0.16%	0.04%

(2) 安道麦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i) 安徽石化

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安道麦的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安道麦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安道麦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根据中国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的承诺，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独资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于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

(i) 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 (ii) 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ii) 扬农集团

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 and 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安道麦主营制剂业务的生产 and 销售，仅存极少量原药的对外销售，与扬农集团的业务重叠极其有限。

26.1.2 扬农化工

(1) 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i) 瑞士先正达

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主营制剂产品的生产及对外销售，原药系其上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包括扬农化工在内的关键生产商进行采购，外采比例约为

70%-75%。除上述对外采购部分以外，瑞士先正达亦存在部分自产原药，目的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加工而非向第三方对外销售。此外，扬农化工系瑞士先正达长期以来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在完成整合后，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并进一步有效推动双方的业务发展。综上，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与扬农化工为合作互利的关系，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在制剂方面，扬农化工自 2019 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该等业务与瑞士先正达相关制剂业务存在一定重叠。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ii) 安道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6.1 “(1) 安道麦”之“1) 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b) 扬农化工”相关分析。

(iii)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或扬农化工的经营造成存在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化现代农业	320	1,838	508	603
中化化肥	8,395	6,545	6,295	570
合计	8,715	8,382	6,803	1,173
扬农化工合计收入	956,528	1,184,146	983,116	870,147
占比	0.91%	0.71%	0.69%	0.13%

(2) 扬农化工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i)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扬农化工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安徽石化业务规模很小，扬农化工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扬农化工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扬农集团

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 and 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 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扬农化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1.3 荃银高科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油菜等农作物种子，其种业业务与发行人在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先正达种子两个业务单元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情况。荃银高科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稻	39,247.02	40.65%	120,664.87	47.87%	86,800.12	54.19%	68,705.32	59.55%
玉米	7,754.37	8.03%	21,832.32	8.66%	13,357.22	8.34%	11,384.80	9.87%
小麦	775.47	0.80%	14,911.73	5.92%	8,698.44	5.43%	7,675.92	6.65%
其他种业	7,595.14	7.87%	5,454.23	2.16%	5,292.56	3.30%	3,903.09	3.38%
非种业	41,167.81	42.64%	89,214.14	35.39%	46,022.57	28.73%	23,697.02	20.54%
合计	96,539.82	100.00%	252,077.28	100.00%	160,170.91	100.00%	115,366.16	100.00%

(1)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i) 水稻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水稻种子研发、繁育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 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省等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水稻种子繁育、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 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广东、广西省等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主要为内部研发平台，负责水稻种子亲本创制、育种、科研及产品开发	为中种集团内部单位提供可以商业化开发的产品，主要区域为南方水稻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水稻种子产品领域，中种集团、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

存在差异，同时从市场种植方面的抗性及所产稻米品质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产品与荃银高科目前拥有的亲本资源性状与市场匹配度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在水稻种子领域，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与荃银高科的产品在区域市场匹配度、种质资源及亲本性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水稻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荃银高科	39,247	120,665	86,800	68,705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11,455	25,783	21,620	25,617
占比	342.62%	468.00%	401.48%	268.20%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据此，荃银高科水稻种子销售额远高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水稻种子销售额。

(ii) 玉米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四川，重庆，广西等地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等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玉米种子领域，三北种业有限公司、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产品适生区及推广区域等方面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玉米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荃银高科	7,754	21,832	13,357	11,385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	46,066	75,654	64,888	51,771

主体/业务单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占比	16.83%	28.86%	20.58%	21.99%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iii) 小麦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加工及销售小麦种子	产品销售给代理商，销售区域为安徽、河南等

在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与荃银高科均加工与销售小麦种子，销售地域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小麦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荃银高科	775	14,912	8,698	7,676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3,648	23,541	20,575	18,157
占比	21.26%	63.34%	42.28%	42.27%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iv) 其他种业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新疆华西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甜菜、向日葵种子	涉及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对外制种	先正达集团国外的蔬菜业务单元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99%，终端农户为零星业务。销售区域以北方保护地为主，覆盖除安徽、江西、湖南、贵州、青海、西藏、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蔬菜种子领域，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外，荃银高科蔬菜种子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不重合。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的蔬菜种子集中在以下作物：番茄、彩椒、保护地红色牛角椒、甘蓝、青花菜、菠菜、西瓜、砧木；荃银高科经营的蔬菜种子以蜜本南瓜为主，产品种类不同。

(2)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单元之一先正达种子的业务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等种子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进行销售，与荃银高科主要重叠的市场是东南亚市场。先正达东南亚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为玉米种子，2021年在东南亚市场营业收入约为2.47亿美元，主要覆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地市场，在缅甸和斯里兰卡有少量销售收入；水稻种子在东南亚营业收入约0.23亿美元，在菲律宾、印度、孟加拉国三个市场销售。

荃银高科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外业务开拓主体，2021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8亿元人民币，占同期荃银高科收入的7.13%。产品以水稻种子为主，覆盖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市场，其中在巴基斯坦业务规模较大，约为1.21亿元人民币，目前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业务规模较小。2021年荃银高科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其中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荃银高科将拓展在安哥拉市场的玉米、大豆、水稻种子育种和销售，孟加拉国水稻、玉米、蔬菜种子销售。

综上，荃银高科的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南亚市场。目前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东南亚市场产品以玉米种子为主，水稻业务规模较小，且区域国别市场不同，与荃银高科在东南亚市场的主要产品水稻种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荃银高科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后，在孟加拉国市场可能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玉米种子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5.6 结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6.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公司包括安道麦、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安道麦与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在植保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扬农化工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在植保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荃银高科与发行人在种子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上述情况不会对各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中国化工、中国中化、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已就已上市控股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将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有效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未来亦将通过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出现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侵犯，相关措施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 发行人下属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关于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主体的逻辑一致，第三份承诺函出具主体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直接控股股东不同。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的情形相同，荃银高科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以及中国化工均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明确了解决时间以及解决方式，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的业务层面做到了完全覆盖。因此，就同业竞争事项，荃银高科的中小股东权益已得到良好保障，实质上在承诺主要内容、覆盖范围方面，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保持了一致。

二十七、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二轮问询回复中提到农作物品种、肥料产品的口径为重要境内子公司。请说明重要子公司、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7.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2 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其中境内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与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相关产品资质应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产品。具体而言：

27.1.1 农药产品

农药对应的产品资质系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的申请人应为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系农药生产企业，均已就其生产的农药取得了农药登记证；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投资

主营业务中销售的部分农药来自于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向中国出口的农药，该等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分别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基于此，境内重要农药产品选取了相关农药登记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有效的、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所生产的农药产品，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后由先正达投资于更新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的农药产品。

27.1.2 种子产品

种子对应的产品资质包括《种子法》项下的主要农作物应取得的品种审定证书，以及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取得的品种登记证书。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仅中种集团从事种子相关业务，故境内重要种子产品选取了中种集团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农作物品种。中种集团已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相应的品种审定证书，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品种登记证书。

27.1.3 肥料产品

肥料对应的产品资质为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肥料登记证的申请人、办理肥料备案的主体均应为肥料生产企业。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仅涉及肥料的经营，未曾从事肥料的生产活动，因此《新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肥料产品的资质予以披露。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和种子，其中境外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发行人每个重要境外子公司各自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贡献最高的 3-6 个产品。除此之外，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作为瑞士先正达海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重要持有方，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562 款农药产品全部作为重要产品。上述重要农药及种子产品的登记全部获得了境外律师意见，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以上农药和种子产品的产品登记均为合法有效。

27.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3 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产品登记、健康、安全、环保、植保质量管理、种子质量管理等多项全球管理制度，并由指定的不同国家及不同工厂的负责人按年度核查并填报本年度遵守和执行上述全球管理制度的情况。发行人还制定有与

健康、安全、环保（HSE）相关的制度，其中包括合规审计、生产安全、化学危险品储置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所有与运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排放、供水、污水排放、废物生产、储存和处置、化学品处置、消防、电离辐射源等）应当妥善管理，包括实时跟进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确定需要申请的证照范围，跟踪管理所有资质证书的申请、续期和更新，妥善保管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上述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以确保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各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公司还定期就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内部审计，以进一步确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除个别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其他非重要部分不存在应取得相关主体及产品资质而未取得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而且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重视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中主体及产品层面所涉及的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的合规工作，继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持续合规运营。

27.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7.3.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项下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

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的业务中亦涉及自行开展及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生物育种实验研究与试验。该等生物育种实验研究与试验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实验研究（实验室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就前述研究或试验活动的开展，不论从事主体系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均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经其批准，具体而言：

(a) 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活动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²⁶；

(b) 中种集团作为内资企业需在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一般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²⁷（但如相关转基因生物试验涉及从国外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则需在相关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生物育种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履行了与相关生物技术品种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或已向农业农村部报告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六：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的转基因生物试验业务在不同阶段所取得的资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

²⁶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²⁷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中，除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业科技”）受托为中种集团提供部分生物育种实验室和温室技术服务外，其他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均不涉及生物育种研究及试验，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亦不从事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业务。前述先正达种业科技为中种集团提供的服务实际系中种集团使用先正达种业科技的实验室和配套服务进行中种集团的生物育种实验，相关审批或报告手续（如需）由中种集团自行取得。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或试验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7.3.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技术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技术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二十八、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8.1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部分事实更新

28.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1.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及中国中化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中国中化现任董事长和党委书记李凡荣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及总会计师杨林自2010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凡荣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杨林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8.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1.6.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1,649,919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54,614,128万元，占比3.02%。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28.2 关于技术和品种引进

28.2.1 我国境内运用子公司重要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将境外技术应用在境内产品的具体情况及业绩贡献，未来的引进计划

(1) 植保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整体处于领先地位，瑞士先正达在中国境内设立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等作为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及配制先正达品牌植保产品。上述生产基地自设立以来一直执行世界领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在植保市场上拥有多项知名品牌产品，已成为先正达集团全球重要的高品质生产基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对境外重要技术及技术成果的运用主要包括引进技术用于国内研发、生产产品，以及引进境外的化合物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研发、生产主要运用到的境外重要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1	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是植保创新的基本能力，先正达集团从用于病虫害防治、作物健康和种子处理等新化合物的最初发现到早期开发，均采用了领先的化学设计和合成专业技能；公司提供用于测试的化合物的量可以从几毫克到几千克不等，用于生物特性、剂型和产品安全研究以及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工艺开发，以支持业务机会评估和进一步的工艺优化；公司不断评估和应用最先进的数字化和物理技术，加快创新的过程，从而可以合成具有内生安全性、环境友善和不易产生抗性的新化合物	在中国上市的新化合物前期研发工作都离不开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的支持，这是研发的基础。目前在中国进行的原药的生产都离不开这项基础技术的支持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啉菌胺
2	产品安全平台	先正达集团在对新化合物、新生物制剂和新配方进行早期设计、筛选时就充分评估其安全性，确保选择最佳化合物或剂型进入后期全面开发。公司采用数字化技术、预测模型以及通过专属实验室和田间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成本更为高昂、过程也更漫长的开发阶段之前就能筛选出具有最优特性的化合物或生物产品，大大减轻后期开发的风险。因此，公司建立了以科学依据为基础的综合数据库，确保产品和技术对人和环境的安全性。公司产品安全研究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了公司植保业务符合各地法规监管的要求，为公司的自由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新化合物/新产品的登记必须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提供全面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需要使用该项技术；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也都需要由产品安全平台的物料安全信息（MSDS）的提供支持	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都需要产品安全平台提供支持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3	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公司分析方法开发、制剂开发、制剂工程和包装工程方面的能力能为新化合物及其复配制剂的开发和质量控制提供支持；精确的应用方式可协助优化专业配方通过减少农药使用量、农药残留和水的使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具备国际一流的剂型及配方开发水平，在全球每年推出 30-40 种新产品，支持约 1,000 种配方开发	产品在中国的生产过程中，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最终用户的应用满意度，公司一直在不断优化剂型和生产工艺，已筛选出十几款无人机用药	阿米西达、阿米多彩、阿米妙收、扬彩、锐胜、亮盾、酷拉斯、亮泰等产品
4	颗粒科学技术	先正达集团的颗粒和表面科学技术关注原药早期研发设计，分析、评估和研究手段完备，能根据物性和需求定制性开发结晶至制剂过程中的工艺条件和方案，有效减少后期放大和工业投产时出现的风险和障碍，对于已有结晶至制剂工艺生产中出现的固体或有固液相转化的相关问题也能追根溯源，及时解决；依托体系化的流程、在线分析控制、自动反应器系统、数学建模验证等能力，从结晶到下游分离、干燥、包装乃至制剂和产品保质期内，为研发和生产提供优化产率、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质量，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能、药效，降低成本，改善颗粒形貌、流动性和研磨性能，晶型筛选和专利保护等技术支持	先正达南通技术中心颗粒和表面科学实验室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科学研究设备，并与前沿研究机构保有长期交流合作，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中国的生产中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制剂产品：世高、顶峰等产品
5	工艺工程科学技术	通过流程模拟软件对精馏、吸收、萃取工艺进行模拟，再通过实验室装置进行验证，最终应用到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对物性参数进行分析和预测，详细准确的物性参数有助于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	相关技术应用于先正达南通生产基地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杀菌剂原药、制剂装置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
6	作物和害虫预测模型	公司使用来自研发试验的数据、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技术，开发作物和害虫预测模型。上述模型为农民提供早期预警，帮助他们做出与使用适当植保产品相关的决策，并监测植物的生长情况	模型已与先正达集团中国共享，使用国内农业数据进行测试；全球团队与国内团队之间不断交流与合作，以提高在国内使用该技术的准确性和利用率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植保业务的业绩除扬农化工和安道麦外，均来自于从瑞士先正达境外引进的产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和在境内生产

的产品。排除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的产品，发行人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1	杀菌剂制剂	阿米妙收、扬彩、菲格、瑞凡、阿米多彩、阿米西达、绿妃、世高、秀特、杀毒矾、吉旺山德生、好迪施、麦甜等产品
2	杀虫剂制剂	亮泰、阿立卡、功夫、吉旺劲彪、度锐、福奇、福戈、顶峰等产品
3	种衣剂制剂	亮盾、酷拉斯、锐胜 350、敌委丹、适麦丹、满适金、迈舒平、适乐时、宝路、艾科顿、锐胜 600 等产品
4	除草剂制剂	丰杰、泰草达、耕杰、卢迈克斯、克立妥、立克除、瑞飞特、扫弗特、金都尔等产品
5	原药	吡唑萘菌胺、氟唑环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上述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24.36 亿、21.40 亿、25.68 亿和 18.42 亿，毛利贡献分别为 7.93 亿、7.41 亿、8.03 亿和 6.75 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未来引进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种衣剂	植保产品 1	新一代广谱型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类杀菌种衣剂，对各类镰刀菌引起的种传和土传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2	杀菌剂	植保产品 2	对小麦赤霉病高效，且杀菌谱广，能够有效防治后期雨水较多造成的小麦被杂菌侵染问题；可高效防治小麦赤霉病，减少DON毒素，改善小麦落黄，提高产量
3	除草剂	植保产品 3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适用于水直播稻田、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4	除草剂	植保产品 4	登记用于转基因玉米、大豆性状，该产品是特有的高含量草甘膦钾盐产品，且使用双助剂加工技术，使得其吸收充分，除草持效期长；可防除一年生及多年禾本科杂草、阔叶草
5	杀菌剂	植保产品 5	广谱，高效，经作果树市场多种病害，同时增加 CE 效果，叶片更浓绿，产量更高；升级的小麦赤霉病防治方案，增加对白粉病的防治效果
6	除草剂	植保产品 6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特别设计的水乳剂剂型更适合移栽稻稻田，适合在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7	种衣剂	植保产品 7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兼顾内吸与保护作用，防治谱广且持效期长。对小麦种子安全，病虫兼治，用于防治蚜虫、茎基腐病、根腐病以及早期纹枯病
8	除草剂	植保产品 8	由精草铵膦（左旋）组成，与常规草铵膦相比，具有活性更高、使用剂量更低的特点，适用于果园行间、休耕地、荒地、轮茬清园等场景防除多种杂草
9	种衣剂	植保产品 9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优势互补，高低等真菌兼顾，对立枯丝核菌、镰刀菌及腐霉菌引起的各类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用于防治水稻恶苗病、立枯病、烂种烂秧病，同时可以提高出苗率，培育壮苗，强壮根系

(2) 种子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发行人参照先正达集团全球育种技术中心标准在中国建设育种技术中心，与全球研发保持信息同步和实时更新。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目前已引入超过 2,000 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到中国。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境内的监管要求及市场需求，逐步将境外重要技术及产品引进中国，目前已经有一部分优异的引进品种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品种介绍
1	玉米种子-先达 101	该品种适宜我国极早熟春玉米种植区域种植；熟期早，籽粒容重高
2	玉米种子-先达 203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
3	玉米种子-先达 90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
4	玉米种子-先达 903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穗筒型，籽粒黄色半硬粒型，果穗外观中上；高抗大斑病，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5	玉米种子-先达 905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株型半紧；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感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6	玉米种子-三北 907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株型平展，叶片狭长，上冲，浅绿色，雄穗分散，主轴明显；高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抗纹枯病，感锈病，中抗茎腐病，抗穗腐病
7	玉米种子-先达 908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大斑病 1-3 级，小斑病 1-3 级，纹枯病发病率 0-10.0%，粒腐病发病率 0-1.6%，细菌性茎腐病发病率 0-7.6%，锈病 1-5 级，青枯病发病率 0-1.9%，丝黑穗病发病率 0

上述引进品种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0.45 亿、0.57 亿、0.40 亿和 0.14 亿，毛利贡献分别为 0.15 亿、0.23 亿、0.10 亿和 0.09 亿，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销售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将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引入中国，但由于目前农业生产方式和育种周期的原因，引进的种质和技术需要经过本地化测试和验证才能有效地应用。例如新引入的玉米杂交组合，需要进行 3-4 年左右的多年多点的本地化测试并获得品种权才可以进行市场销售，而从头进行的杂交种选育则需要 5-6 年左右，引进的种质和技术完全发挥其作用并转化为品种需要一个相对长的周期。因此，目前仅有一部分商业化的引进品种，引进的技术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产出。发行人目前正在引进或未来短期内计划引入的育种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1	不育系（CMS）制种技术	先正达集团拥有不同来源的雄性不育（CMS）供体并对每个来源的表现型和遗传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出了性状紧密关联的分子标记并运用回交转育技术将 CMS 性状快速导入自交系材料中。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了制种效率，降低了花费并同时保证了制种质量和纯度
2	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SNP）	质量纯度检测技术，相比传统盐溶蛋白技术更加快速，精准。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主要运用此技术进行种子纯度检测
3	生产技术体系研究	针对不同品种，选择最合适制种方案，提高制种产量，降低成本
4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可以帮助育种家从基因层面更深入地了解种质资源的来源组成以及各类杂优模式的优劣。公司利用积累的高通量基因型数据和内部数据分析工具，更好地了解育种筛选对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影响。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日常育种活动中，协助育种家进行新自交系命名和各重要杂优库群的分析中，同时用于监控追踪各杂优库群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变化
5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是通过数学模型预测未测试的品种的表现。先正达集团已经开发了在育种中实用化的全基因组选择模型和自动化的模型训练和预测工具，使得遗传学家和育种家能很方便的选取不同的数据集进行模型的训练和预测。目前育种家已经在新育种群体组配、后代选择和新杂交组合预测等方面使用
6	田间高通量表型鉴定技术	基于无人机的高通量田间表型鉴定平台能提高田间表型鉴定的准确度，降低田间表型鉴定的成本并为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无人机平台通过搭载不同的传感器，例如高分辨率相机、激光雷达、高光谱相机和多光谱相机等可以对苗势，出苗数，株高，倒伏，开花期等性状进行快速准确鉴定
7	高通量分子检测	高通量分子检测是现代化商业育种的最关键的技术平台之一。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立的分子检测中心已与育种项目流程紧密结合，支持日常种质资源分析，分子标记辅助选择以及快速回交转育等活动
8	双单倍体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能缩短育种年限，保证种质纯度，极显著地提高育种成功率。先正达集团通过不断研发，持续升级双单倍体技术提高选育效率和效果，节省人力物力。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设的单倍体工厂化生产中心可实现高通量工厂化
9	试验点选择技术	利用历史试验数据和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选择的方案。通过历史数据分析结合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能优化试验点数据和环境类型覆盖度，优化试验网络布置。中国玉米育种已经采用建立的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布置的测试并进一步进行验证和开发
10	产品提升和定位技术	通过使用现代化的高效田间试验设计、自动化的分析工具和可视化工具，田间试验设计和统计模型能够矫正小区地块的效应，提升性状遗传力并能容纳异质化的误差方差。育种家可通过可视化平台来进行交互式分析，提升最有潜力的品种。同时，通过环境建模、环境类型聚类、种植面积等数据对目标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分，在不同市场建立目标产品概况，辅助育种家进行产品定位。中国已经在育种的早期试验种应用了部分重复设计，减少了小区数目并提升了试验效率，并且已经应用了一部分可视化和交互式分析工具模板并建立了初步的环境方格系统进行市场划分。针对中国的工具包已经进入进一步开发和应用阶段
11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抗虫耐除草剂三价复合性状	该技术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一代抗虫耐除草剂玉米核心技术。Bt11 和 MIR162 两性状叠加能够高效防控亚洲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棉铃虫、东方黏虫、桃蛀螟和小地老虎等多种玉米害虫，GA21 能够耐受草甘膦类除草剂。三个性状中，MIR162 是先正达的王牌技术，是目前全球唯一可有效防控草地贪夜蛾的生物育种性状。在巴西和阿根廷等南美国家，MIR162 已成为各大生物技术企业争先许可的明星产品
12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	二代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产品在上述三价产品基础上，升级耐草甘膦性状，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下表现更加稳定。同时引入第三和第四个抗虫性状，提供对我国玉米主要害虫的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极大增强产品的持续有效性。从有效管理害虫抗性发生和符合我国小农户种植玉米的情况，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的产品更适合实行庇护所的混种策略，便于农民耕作，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Enogen 与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	提高牲畜饲料利用效率
14	智慧种子筛选——优化种子筛选与精	公司开发了数字化算法以筛选最佳种子品种，并生成自动发送到农机的精确种植方法。这些算法基于种子试验数据，能够针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准种植	对具有土壤类型/气候(E)和田间管理特征(M)的特定土地提出种子产品的基因型建议(G)。筛选算法利用大数据提出建议,然后模拟作物生长、种植日期和产量
15	种子研发自动化数字平台	在育种和生物技术性状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开发了一套完整的数据采集、基因检测、基因组选择、最优基因型+环境育种算法和虚拟实验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每年拥有数千万个数据点。该平台可快速有效地提供产品可追溯性、环境特征、育种建议和产品性能数据,数据来自世界各地的研究试验
16	全球数字农业平台(Cropwise 平台)	公司建立了 Cropwise 平台,具备强大的农场管理能力,可实现规划、培育、种植、管理和收获的端到端流程。Cropwise 整合了世界一流的农艺专业知识和先进的数据科学技术,兼顾基因型(G)、环境(E)和农户自身农场管理(M)的多维度数据交互,形成基于大数据、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人工智能的数字化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品种外,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引进一系列品种和利用国外种质资源开发新品种,提升中国的品种表现,计划近期引进和本地开发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1	种子产品 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与草地贪叶蛾
2	种子产品 2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高抗玉米虫害
3	种子产品 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适合于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抗大斑病,抗锈病,筒形果穗,产量高
4	种子产品 4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等,抗性较好,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穗腐发生率0-1.4%,感白斑病
5	种子产品 5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感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0-0.4%
6	种子产品 6	该品种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区域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持绿性好,果穗外观中上,中抗大斑病,高抗纹枯病
7	种子产品 7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高抗锈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 0- 0.5%,植株穗位偏高,锥形果穗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8	种子产品 8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锥形果穗，结实好
9	种子产品 9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结实好
10	种子产品 10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
11	种子产品 1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2	种子产品 12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3	种子产品 1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4	种子产品 14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容重高
15	种子产品 15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籽粒大
16	种子产品 16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抗倒性强
17	种子产品 17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18	种子产品 18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19	种子产品 19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中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3) 作物营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先正达集团中国是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境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业务单元，包括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化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

扬农化工和其他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农业经营活动)开展。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养分高效利用技术、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料增效技术、土壤健康与新型肥料集成技术和精细磷酸盐技术等,进行缓控释肥料、生物有机无机肥料、生物刺激素及特种肥料、MAP 核心母粒配肥等系列新型肥料产品的生产。

(4) 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利用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的标化工具、MAP beside 溯源平台、精准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测技术、精准病虫害图像识别和病虫害预警技术、遥感自动化分析平台等主要核心技术,搭建全程品控溯源系统等平台,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技术在中国境内的运用,发行人已计划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由母公司逐步受让与中国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计划开展境内外高水平研发人员的交流,鼓励和支持国内研发人员到国外高水平研发站进行培训学习,跟国外研发人员共同工作学习,参与重要的研发项目,深入了解国外的资源和技术及工作方式方法;此外,在全球范围内遴选高水平技术专家到中国进行短期工作,对国内研发人员进行指导,推进境内技术创新突破。

28.2.2 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在全球多地设有超过150个研发基地。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建有南通产品技术及工程中心、沈阳农药研发中心、北京种业研发中心、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北京 MAP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主要技术研发基地,并在武汉、杨凌等地布局高标准研发基地,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中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在中国境内研发的具体安排及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利用在中国市场拥有的资源与优势,推动中国农业技术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产品的开发工作。作为全球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建有比较完善的田间

试验网络，负责根据全球的研发安排进行新化合物或新产品的田间测试，确定要引进到中国的产品，同时开展新产品在中国的登记工作。在全球统一安排下，部分新化合物或新产品也在中国早期测试或开展登记工作。目前在中国开发或开发前期测试的产品包括两个应用于大田或多种作物的杀菌剂、一个用于控制多种农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两个用于控制多种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一个防治线虫及土传病害的杀线杀菌剂以及一个缓解水稻热应激的产品。在技术引进方面，发行人2019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目前正在开展多种新型化合物的引进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技术研发部分主要由全球技术研发团队来完成，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将全球技术快速引进并在中国玉米研发育种项目中进行应用，进入中国境内的技术也由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按国内法规要求进行注册审批。国外种子开发技术团队已成立多年，具有稳定的技术开发产品线，中国境内玉米种子开发环节应用的育种技术以国外育种技术引进为主，目前在研的育种技术包括基因编辑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等。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优势，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种子性状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临沂研发中心，进行肥料产品的研发，肥料种植和农业种植技术的整合，土壤和农作物测试，农作物营养产品的小规模试验以及合作与示范。发行人开发出螯合微量元素技术、S-M50缓释技术、菌剂发酵技术等，目前正进行功能生物菌剂、生物刺激素等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数字农业研发团队和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其中，在北京设立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在全国主要生态区布局应用技术综合试验站，在县域贴近MAP技术服务中心建设MAP农场，打通集“研发、试验、示范、应用”多环节的联动式应用技术研发平台；数字农业研发团队聚焦卫星遥感、精准气象、病虫害预警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MAP beside全程溯源平台；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用感官评价技术对农产品品质评价进行标准化和量化，建立对粮食、水果、蔬菜、肉类等食品品类多维度的测评体系。

28.2.3 重要技术引进和应用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1) 技术和产品引进的方式

(i) 技术引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发行人的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安排，发行人集团内部自主研发的种子和植保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信息均对发行人集团内开展相关业务的所有国家(包括中国)的所有子公司开放，这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拥有对相关境外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的不可撤销及不受限制的权利，包括生产、加工、培育、营销、再许可和销售含有境外知识产权的产品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境外引进技术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境外重要子公司的技术引进主要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及境内外研发团队之间技术交流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许可依据许可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障碍；技术交流通过培训、人员派驻与交流、全部数据库开放等形式开展，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在此基础上的技术交流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大部分现有知识产权权属登记在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名下；发行人在境内业务运营过程中基于境外知识产权而研发产生的部分新知识产权，预计将由发行人和/或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共同持有。未来，发行人拟将先正达集团母公司（作为中国总部）打造成为发行人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之一，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在中国注册的部分知识产权将转让给中国总部，中国总部成为该等知识产权及其后续研发获得的新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或权利人。

(ii) 产品引进

在产品引进方面，种子业务中主要包括种质资源和品种引进，植保业务中主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销售和境外产品引进到境内生产。

① 植保业务领域

在植保业务领域，发行人根据国内市场和业务需求，不断地将安全高效的产品引入中国，涵盖杀菌剂、杀虫剂、种衣剂、除草剂等丰富的产品线，发行人引进植保产品的方式主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销售和境外产品引进到境内生产。发行人引进境外产品，由境外企业取得农药登记证，如境内企业在该等进口农药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前述境内农药生产企业将就该产品取得农药登记证。

② 种子业务领域

在种子业务领域，种质资源的引进方式主要是由境内子公司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引进国内，然后将种质资源在境内进行自主研发和组配，形成新的品种，再经过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实现在中国的商业化。在境内的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均由境内子公司申请完成，而针对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常规的植物新品种权原则上由发行人境内公司所有并申请登记，与转基因种子相关的植物新品种权未来拟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单独所有或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公司共同所有。

品种引进方面，由于公司从国外引进的品种主要为成熟的杂交品种，而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因此品种引进的方式主要是由境内子公司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测试筛选和审定，最后在中国实现商业化。一般情况下，品种从开始申请引进到最终实现商业化至少需要 5 年。同样，在境内的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均由境内子公司申请完成，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方面，从境外引入的品种由境外子公司申请中国的植物新品种权登记。

引进品种和种质资源的方式主要都是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遗传物质引进国内，引进品种是将国外成熟品种的两个亲本进行组配形成可商业化品种，而种质资源引进后需进行进一步开发，探索形成新品种。选择引进品种还是种质资源主要基于国内市场的考虑，如果国外有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成熟品种，则直接引进品种进行商业化，否则需引进种质资源进行研发，形成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2) 境外对于技术和产品出口的限制

目前发行人技术引进涉及的主要国家没有对发行人境外种子和植保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引入中国实施任何出口管制措施或限制。

(3) 境内对于技术和产品进口及应用的审批程序

(i) 植物保护产品的引进及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物保护领域，发行人从境外引进的境外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包括原药、制剂和成品）主要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及相关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发行人引入该等农药产品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 农药产品的进口程序

A. 境外农药出口前的产品登记程序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向中国境内出口农药，境外出口企业（“申请人”）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资料。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还没有被中国政府认证或认可的实验室，且中国农药登记在安全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上与境外存在少量差异（如 28 天亚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相关代谢物的毒性试验等），这些可能会对境外的植保新化合物或新产品在境内的登记造成一些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相关登记试验一般在境内开展。

在境内开展的农药登记试验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在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申请人应根据试验需求将一定量的农药试验样品进口至境内，并提交所在地省级农药检定机构进行封样后送至登记试验单位开展试验。

此外，如进口的农药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境内进口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B. 境外农药进口环节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境外申请人获得农药登记证之后，相关进口手续由境内企业办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416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办事指南，境内进口企业（应为获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进出口企业或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农药生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22 年）》中的海关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并以此通知单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此外，如进口的农药为《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境内进口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在报关过程中提交危险化学品有关单证材料。

② 境内农药产品进口后在境内销售所需审批

发行人境外企业出口至境内的农药产品中，部分将由发行人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内进行销售，在境内销售该等农药产品的境内企业无需另行就该等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但该等境内企业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部分将由从事农药生产的发行人境内企业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前述从事农药生产的境内企业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如其在境外农药产品的基础上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则该等境内生产企业应就前述新产品另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并由前述境内生产企业或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在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境外引进的农药应是已在境内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22年）》内的农药产品，其进口流程主要包括：（1）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应先办理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委托境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开展农药登记试验；（2）农药登记试验结束后，相关境外子公司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取得农药登记证；（3）如该等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则境内进口子公司还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4）相关境内进口子公司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并以此通知单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如相关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还应在报关过程中提交危险化学品有关单证材料。

发行人引进该等农药后，部分农药产品将由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内销售，部分农药产品将由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境内企业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如在该等进口农药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前述境内农药生产企业将就等新产品取得农药登记证，并由前述境内生产企业或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在境内销售。

发行人目前植保业务中涉及的农药产品的引进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后续继续遵守上文中列明的法律要求及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发行人植保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ii) 品种和种质资源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农作物种子业务中，包括从境外引进品种和引进种质资源两种方式。品种引进方面，由于公司从国外引进的品种主要为成熟的杂交品种，而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因此品种引进的方式主要是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

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如为主要农作物²⁸品种）或品种登记（如为非主要农作物²⁹品种），最后在中国实现商业化。除引进国外成熟的品种外，公司也会直接以种子作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该等种子资源在国外亦尚无成功组配方案），然后将种质资源在境内进行自主研发和组配，形成新的品种，再经过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实现在中国的商业化。

因此，不论是品种还是种质资源的引进，从引进路径而言，都是以种子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从而均适用种子进口相关的监管规则。发行人选择引进品种还是种质资源主要基于国内市场的考虑，如果国外有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成熟品种，则直接引进相关品种进行商业化，否则需引进种质资源进行研发，形成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种质资源的本质是一种遗传材料，是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它的载体形式主要是以种子体现的，也包括以幼苗、其他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相关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引进的审批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① 品种和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程序

A、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

以种子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适用与以试验为目的进口种子基本相同的监管规则。根据《种子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研究用种质资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的除外），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根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和《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审批。国家实行引种统一登记制度，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

如引进的种子属于转基因生物，除需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及《农业转基因生

²⁸ 主要农作物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²⁹ 非主要农作物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种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

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等转基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请见下文“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的特殊规则”部分。

B、植物检疫机关的审批

根据《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禁止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植物进境；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根据《生物安全法》，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② 品种和种质资源进口后在境内实现商业化的程序

如前所述，就品种的引进，由于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发行人境内主体会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就种质资源的引进，发行人境内企业会自行研发各类种质资源的组配方案。无论是按照国外已有的组配方案，还是境内企业自行研发的组配方案形成的品种，发行人境内企业均会对该等品种进行测试，测试成功的：就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境内企业（“申请者”）向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品种审定，其中，申请转基因主要农作物（不含棉花）品种审定的，应当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就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申请者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品种登记。

申请者为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品种审定时，应当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品审委”）提交申请，在收到受理通知后，提供试验种子，由品审委安排品种试验。完成试验后，将品种各试验点数据等资料提交品审委，品审委将提交其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的品种，由品审委在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品审委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审委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申请者为非主要农作物申请品种登记时，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将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且通知申请者提交种子样品。农业农村部收到前述审查意见后进行复核，对符合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种子样品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在相关品种取得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后，发行人境内企业将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申请材料，以申请取得载明前述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前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发行人境内企业即可在境内生产经营前述品种，从而实现相关品种的商业化。

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的特殊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种子技术引进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种子并由境内公司进行转基因生物试验的情形。

根据《种子法》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一是引进单位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二是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此外，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和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一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在境内用于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一般需要通过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申请安全证书 5 个阶段的严格评价，才可能获得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获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作物，需要通过审定或登记等品种管理的相关程序才能进行商业化种植。相较非转基因品种，发行人在境内为转基因品种申请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以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额外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转基因相关的材料。2022 年修订并生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了农业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的阶段性申报要求（包括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延期）、转基因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品种试验、审定公告、撤销

审定等)、品种命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等,对推进转基因品种商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且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因此,发行人体系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还应遵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

④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流程

植物新品种权是一种知识产权。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品种权人对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种子法》,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农作物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A、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个人执行其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其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属于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其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和引进中国的安排,(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现有植物新品种权,如引进境内使用,将由境外子公司申请中国的植物新品种权登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可撤销和不受限制地享有生产、加工、培育、营销等权利;(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基于境外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在中国研发形成的新的植物新品种权,原则上由发行人境内公司所有并申请登记;(3)就发行人在中国的与转基因种子相关的植物新品种权,未来拟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单独所有或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公司共同所有。

B、 申请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如果申请人首先在国外提出申请，并希望之后在中国申请时要求国外申请的优先权，可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递交中国申请同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经国外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农业部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等基本材料；获得受理后，会先经过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初步审查，对申请品种是否属于前述名录范围，是否具有新颖性、命名是否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农业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农业部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对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农业部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品种和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流程大致包括：种子进口企业（1）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研究用种质资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的除外）；（2）就进口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批准，如进口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用于国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的，还应先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相关批准证书；（3）持农业农村部批复文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4）持前述批件及其他申请材料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5）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

相关品种和种质资源进口后，发行人境内企业按照国外已有的种质资源组配方案或自行研发的组配方案将引进的种质资源组配为品种，并对该等品种进行测试，就测试成功的品种由发行人境内企业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审定通过的品种将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登记通过的品种将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后续将由发行人境内企业凭前述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载明前述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境内生产经营相关品种，从而实现商业化。

对于植物新品种，发行人相关境内外企业还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知识产

权保护，申请流程大致包括：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向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经过初步审查、公告和实质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发行人目前种子业务中涉及的品种及种质资源的引进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后续继续遵守上文中列明的法律要求及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发行人种子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28.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中国地区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植保	731,320	926,639	31.06%	707,041	19.53%	591,500
种子	155,303	372,926	201.57%	123,662	22.95%	100,577
作物营养	1,404,481	2,147,982	5.79%	2,030,506	-8.34%	2,215,364
现代农业服务	1,144,869	1,105,937	123.51%	494,797	210.07%	159,578
其他	70,430	170,064	86.05%	91,409	-27.35%	125,824
其他业务收入	28,396	26,708	29.36%	20,646	-5.31%	21,805
合计	3,534,799	4,750,256	36.97%	3,468,062	7.88%	3,214,648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精细化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仓储保管、技术转让等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植保收入分别为 591,500 万元、707,041 万元、926,639 万元和 731,320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19.53%，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31.06%。2020 年，中国地区植保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植保的销售持续增长。2021 年受农作物商品价格推动的影响，中国地区植保收入的占比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种子收入分别为 100,577 万元、123,662 万元、372,926 万元和 155,303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 22.95%，2021 年相比 2020 年增长 201.57%。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种子

的销量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中国地区种子收入的大幅增加还得益于先正达南通收购三北种业 49%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其 67%的表决权从而实现对其并表。2021 年中国地区的种子收入上涨加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化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荃银高科 29.73%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的作物营养收入分别为 2,215,364 万元、2,030,506 万元、2,147,982 万元和 1,404,481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8.34%，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5.79%。2020 年作物营养收入降低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作物营养产品市场低迷导致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中化涪陵工厂于 2019 年实施环保搬迁，导致 2020 年停工停产，基础肥产能、产量下降。2021 年作物营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作物营养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上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实现现代农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159,578 万元、494,797 万元、1,105,937 万元和 1,144,869 万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模式以推动利用现代农业科技“种出好品质、卖出好价钱、集好大数据”为突破口，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在全国不断新建 MAP 技术服务中心，签约覆盖的农户数量和种植面积快速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21 年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收入由 494,797 万元增长至 1,105,937 万元，相比 2020 年上涨 123.51%。2019 年至 2021 年，农产业务收入从 101,191 万元增长至 889,497 万元，上涨了 7.79 倍。农服业务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从 58,148 万元增加至 213,898 万元，上涨了 2.68 倍。2022 年 1-6 月，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4.38%，达到 1,144,869 万元，且已超过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540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7.5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2022 年新增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1,835 万亩。

(2) 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主要体现在植保和种子业务，将境外的化合物、种质资源和先进的技术引入中国，在销售方面共享销售渠道，从而带动业绩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新产品是植保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持续将境外新化合物和新产品引入中国，新引进的产品将在解决重大病虫害问题及抗性问题上升级与补充产品线缺口，丰富发行人在中国的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业绩增长。新产品的上市同时有助于形成广泛的产品组合，为成熟产品的业绩增长提供帮助。发行人 2019 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目前在引进计划中的新化合物主要有 5 个，预计上述 5 个新化合物未来成功上市总的峰值销售将近 20 亿元。除引进新产品外，发行人也将部分产品引进中国进行本地化生产供应，在南通和昆山等地设立工厂进行原药生产、分装和配制生产，2021 年在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收入贡献超 25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生产品种不断丰富，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随着中国品种保护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中国育种的需求，发行人在现有种质和技术基础上，在 2020 年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全球种质资源优化配置的项目，中国团队也实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更加积极地引入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来提升中国育种水平，包括建立更加完善和严格的内部种质资源管理方案，建立种质资源库、加快发展精准育种和预测育种能力等。新引进的育种技术将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制种效率和成功率，降低成本并同时保证制种质量和纯度，提高投入产出比。除育种技术外，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引进品种 2020 年收入贡献超五千万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品种不断在中国成功商业化，引进品种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引进品种所引入的种质和技术也将成为先正达集团在中国育种的主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作物营养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作物营养业务可借助海内外销售渠道，协调其他业务板块资源开拓市场。现代农业服务则可借助引进的植保、种子品种及技术，丰富销售产品库，改变与常规农资销售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未来农服产品套餐的毛利水平，从而带来业绩的提升。

28.2.5 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占比情况，从事境内转基因业务的主体、取得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种子业务中所销售的生物技术品种数量占比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品种数量占比	8%	9%	9%	9%
收入金额占比	31%	36%	38%	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主要是玉米和大豆种子涉及生物技术品种，而蔬菜种子、花卉产品等一般不涉及生物技术品种，且由于蔬菜种子和花卉产品种类众多，导致发行人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数量占比相对收入金额占比更低。

发行人体系内从事境内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业务的主体为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办理了与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有关发行人境内转基因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7.3.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二十九、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九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情况适用）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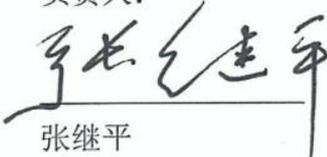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生产经营范围: 稻;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 全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3号	生产经营范围: 玉米, 小麦, 蔬菜, 向日葵, 甜菜;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 海南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9号	生产经营范围: 水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蔬菜、瓜类、花卉、油菜、甜菜、高粱、大麦、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 生产经营方式: 进出口; 有效区域: 北京市	农业农村部	2019.09.19	至 2022.12.2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6234	/	/	2019.08.27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0291036D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0004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	2019.09.19	长期
6.	中化化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京)	经营范围: 农药	北京市农业农村	2021.12.08	2021.12.08-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1000010073		局		26.12.07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丰应急经字[2021]000020	许可范围：易制毒化学品 1 种，易制爆化学品 2 种，其他化学品 17 种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1.22	2021.11.22-2024.11.21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京)3J11010606004	品种类别：第二类易制毒、第三类易制毒 经营品种：硫酸 20 万吨/年 主要流向：云南省昆明市、重庆市涪陵区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10	2021.12.10-2024.12.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4021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08.25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0129	/	/	2017.08.14	/
11.	中化化肥安徽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皖)3401042002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2018.08.28	2018.08.28-2023.08.27
12.	中化化肥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4501002035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3	2018.11.13-2023.11.12
13.	中化化肥河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豫)41019820007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4.	中化化肥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220020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5.	中化化肥黑龙江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黑)23010020078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2018.10.16	2018.10.16-2023.10.15
16.	中化化肥湖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11120049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28	2022.03.28-2027.03.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7.	中化化肥湖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湘)43010420012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长沙市岳麓区农业林业畜牧局	2018.10.17	2018.10.17-2023.10.16	
18.	中化化肥吉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吉)22010020210		长春市农业委员会	2019.01.31	2019.01.31-2024.01.30	
19.	中化化肥江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赣)36010020033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18.11.02	2018.11.02-2023.11.01	
20.	中化化肥山东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10220015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1.02	2020.11.02-2025.11.01	
21.	中化化肥西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陕)6100002003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11	2019.04.04-2024.04.03	
22.	中化化肥西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002002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0.07.02	2020.07.26-2024.04.25	
23.	中化化肥福建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闽)3500002000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05	2020.06.05-2025.06.04	
24.	中化化肥江苏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520019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20	2019.08.20-2024.08.19	
25.	中化化肥平度农业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2832038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12	2018.10.12-2023.10.11	
26.	中化化肥辽宁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辽)21010020067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12.16	2019.12.17-2024.12.16	
27.	现代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1010970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8	至 2025.12.07
2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148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09.24	至 2023.05.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营许可证		息服务) 覆盖范围：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现代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110291936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2016.11.30	长期
30.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7155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7.04	/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099868	/	/	2016.11.09	/
32.	现代农业广 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445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 局	2019.04.24	2019.04.24-20 24.04.23
33.	现代农业河 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01022002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石家庄市长安区 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 24.01.28
34.	现代农业新 疆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 6501062010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头屯河 区)农业农村局	2021.03.30	2020.12.11-20 25.12.10
35.	现代农业乌 苏市技术服 务站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 65420220124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乌苏市农业农村 局	2019.09.16	2019.09.16-20 24.09.16
36.	现代农业宜 昌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58320146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农药除外)	枝江市农业农村 局	2021.02.24	2021.02.24-20 26.02.23
37.	中化现代农 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豫) XK13-001-006	产品名称：复肥 产品单元：掺混肥料	河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7.29	2022.7.29-202 7.7.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测土配肥中心		95	产品品种：掺混肥料 工序：筛分、配料、混合、包装			
3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天津技术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津）1201112004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2.6.30	2022.6.30-2027.6.29
39.	安道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011号	敌百虫 6000 吨/年、敌敌畏 3 万吨/年、百草枯 8000 吨/年、氯氰菊酯 1000 吨/年、盐酸 72000 吨/年、烧碱 25 万吨/年、氯气（与烧碱配套）、氢气（与烧碱配套）、水胺硫磷 1000 吨/年、次氯酸钠 3500 吨/年、亚磷酸三甲酯 1 万吨/年、三氯化磷 10 万吨/年、三氯乙醛 2 万吨/年、氯甲烷 7000 吨/年、克百威 1200 吨/年、灭多威 1200 吨/年、异丙威 1200 吨/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2.19	2020.03.02-2023.03.01
40.	安道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10	地址 1：敌百虫、敌敌畏、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哒螨灵、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草甘膦、虫酰肼、毒死蜱、高效氟吡甲禾灵、草铵膦、麦草畏、丙环唑；百草枯（母药）、草甘膦异丙胺盐（母药）；乳油、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粒剂、水剂、微乳剂、颗粒剂、粉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 地址 2：克百威、灭多威、异丙威、仲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3.01	2018.03.16-2023.03.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威、丁硫克百威、硫双威、甲萘威			
41.	安道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8-000 19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0	至 2023.11.13
42.	安道麦	排污许可证	914200007069 62287Q001P	化学农药制造，其他采矿业，热电联产，水上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20	2020.12.26-20 25.12.25
43.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荆州)港 经证(0045)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作业货种：煤炭)	荆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2.01.21	至 2025.01.20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 证 字 [2021]050781 号	岩盐地下开采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8.11	2021.08.14-20 24.08.13
45.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荆州) 字[2020]第3 号	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长江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管网外排 取水量：720 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319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国标 水源类型：地表水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08.13	2020.08.13-20 25.08.13
46.		安道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D 安经字 [2021]980014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	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4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01	盐酸、氢氧化钠、氯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1.09.26	2021.12.10-20 24.12.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48.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 关 编 码： 4204930157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4201000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荆州海关	2019.04.15	长期
4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723352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湖北 荆州）	2022.06.21	/
50.	安道麦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案 证明	（ 鄂 ） 3J42100111328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硫酸 5000 吨 /年，盐酸 15000 吨/年 主要流向：湖北省内、湖南、江西、广东	荆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应急服务中 心	2021.05.13	2021.07.03-20 24.07.02
5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 31011520127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 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07.08	2021.07.08-20 26.07.07
52.		农药登记试验单 位证书	SD2019055	试验范围：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 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农业农村部	2020.08.04	2019.05.10-20 24.05.09
53.	先正达投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沪（浦）应急 管 危 经 许 [2021]203322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范围：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品名：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 子、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 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虱螨 脲（美除）（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8.10	2021.08.10-20 24.08.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55-65%，环己酮：20-30%，虱螨脲（ISO）：2.5-10%，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钙盐：3-10%，2-甲基-1-丙醇：1-3%，萘：0.25-1%；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imited）、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甲基嘧啶磷（ISO）：40-50%，轻质芳香烃石脑油；低沸点石脑油：35-45%，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4-甲基-2-戊酮：1-10%，2-甲基-1-丙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UK Limited）、丙环唑乳油（敌力脱）（溶剂石脑油：60-70%，丙环唑：25-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精萘：2.5-10%，不饱和乙氧基 C18 醇：1-2.5%；异丁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5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141	登记品种：虱螨脲（美除）、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丙环唑乳油（敌力脱）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1.04.26	2020.06.05-2023.06.04
5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 字 B2-20200031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工信部	2020.03.26	至 2025.03.26
56.	先正达投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10.25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48170 检验检疫备案号 ： 3100649721		上海海关		
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4250	/	/	2019.04.01	/
58.	先正达南通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41	生产范围：吡唑萘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百草枯(母药)、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水剂、水乳剂、乳油、微囊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液剂(2019-06-13)，苯并烯氟菌唑(2020-07-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07.27	2018.01.05-2023.01.04
59.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002000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2018.07.25	2018.07.25-2023.07.24
6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150]	许可范围：盐酸(800吨/年)、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10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30	2020.10.10-2023.10.09
6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141	氯碱副产盐酸(II、III)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3.11	至 2026.05.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62.	先正达南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601K (2021) 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 800 吨/年 主要流向：江苏省/内部使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19	2021.11.19-2024.11.18
6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04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登记品种：百草枯母药、硼氢化钠、20%~30%盐酸溶液、四氢呋喃、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甲醇、氯化亚砷、氯、丙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胺、吡啶、氨、吡啶碱、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氯甲酸乙酯、硝酸铵、乙腈、1,3-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甲烷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6.04	2020.06.04-2023.06.03
64.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08320504E001P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6	2020.12.15-2025.12.14
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104 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25	2019.11.25-2024.11.24
6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861]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涉源部门：百草枯工厂合成生产车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30	至 2027.07.29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4015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南通海关	2017.03.03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6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05	/
69.	先正达生物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昌排 2020 字第 026 号	/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0.07.30	2020.07.30-2025.07.29
7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000672351970D001U	/	/	2020.08.20	2020.08.20-2025.08.19
7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2940165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135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01	长期
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6557	/	/	2016.06.23	/
7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100220019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委员会	2018.07.09	2018.07.09-2023.07.08
74.	扬农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广）00515	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四氢呋喃、N,N 二甲基甲酰胺、吡啶、3-氯丙烯、2-氯丙烯、2-甲基呋喃、异丁烯、异丁醛、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甲醇钠甲醇溶液、溴苯、三溴化磷、3-甲酚、亚磷酸三乙酯、2,6-二氯甲苯、正己烷、吗啉、氨、溶剂油[闭杯闪点≤60℃]、丙醛；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不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17	2022.02.17-2025.02.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和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536	经营许可范围：剧毒品：2-丙炔-1-醇***（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3.09	2022.03.09-2025.03.08

附件二：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³⁰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	安道麦	PD20101556	2025.05.19	草甘膦异丙胺盐 (62%)	除草剂
2	安道麦	PD20101516	2025.05.12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3	安道麦	PD20050024	2025.04.15	氯氰菊酯	杀虫剂
4	安道麦	PD20050026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5	安道麦	PD20050027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6	安道麦	PD90101-11	2025.03.29	异丙威	杀虫剂
7	安道麦	PD20101309	2025.03.17	虫酰肼	杀虫剂
8	安道麦	PD20150032	2025.01.04	丙环唑	杀菌剂
9	安道麦	PD20040807	2024.12.20	三唑磷	杀虫剂
10	安道麦	PD20040280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1	安道麦	PD20040296	2024.12.19	哒螨灵	杀虫剂/杀螨剂
12	安道麦	PD20040321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3	安道麦	PD20040533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4	安道麦	PD20040598	2024.12.19	吡虫 杀虫单	杀虫剂
15	安道麦	PD20040624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6	安道麦	PD20040690	2024.12.19	氯氰 三唑磷	杀虫剂
17	安道麦	PD20040748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8	安道麦	PD20142588	2024.12.15	甲萘威	杀虫剂/杀螨剂
19	安道麦	PD84108-9	2024.12.07	敌百虫	杀虫剂

³⁰ 本表格中所列的第 125 项至第 220 项农药登记证系由“先正达植保 (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 该等农药登记证所对应的农药产品由先正达投资在境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0	安道麦	PD85104-3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1	安道麦	PD85105-18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2	安道麦	PD20097523	2024.11.03	百草枯	除草剂
23	安道麦	PD20092057	2024.06.30	百草枯	除草剂
24	安道麦	PD20095676	2024.05.14	阿维 哒螨灵	杀螨剂
25	安道麦	PD20093393	2024.03.19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26	安道麦	PD20140516	2024.03.06	吡虫啉	杀虫剂
27	安道麦	PD20091118	2024.01.21	烯唑醇	杀菌剂
28	安道麦	PD20090681	2024.01.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9	安道麦	PD20090731	2024.01.19	精喹禾灵	除草剂
30	安道麦	PD20090757	2024.01.19	吡虫 氧乐果	杀虫剂
31	安道麦	PD20085987	2023.12.29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32	安道麦	PD20132692	2023.12.25	敌敌畏	杀虫剂
33	安道麦	PD20085339	2023.12.24	克百威	杀虫剂
34	安道麦	PD20085146	2023.12.23	毒死蜱	杀虫剂
35	安道麦	PD20085262	2023.12.2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36	安道麦	PD20085274	2023.12.23	克百 敌百虫	杀虫剂
37	安道麦	PD20084110	2023.12.16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38	安道麦	PD20084204	2023.12.16	甲萘威	杀虫剂
39	安道麦	PD20083738	2023.12.15	克百威	杀虫剂
40	安道麦	PD20083659	2023.12.12	毒死蜱	杀虫剂
41	安道麦	PD20083141	2023.12.10	辛硫 高氯氟	杀虫剂
42	安道麦	PD20082884	2023.12.09	灭多威	杀虫剂
43	安道麦	PD20082765	2023.12.08	敌百虫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44	安道麦	PD20082669	2023.12.05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45	安道麦	PD20082461	2023.12.0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46	安道麦	PD20082269	2023.11.27	阿维 氯氰	杀螨剂/杀虫剂
47	安道麦	PD20082230	2023.11.26	虫酰肼	杀虫剂
48	安道麦	PD20082048	2023.11.25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49	安道麦	PD20082140	2023.11.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50	安道麦	PD20082142	2023.11.25	二氯喹啉酸	除草剂
51	安道麦	PD20184060	2023.09.25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52	安道麦	PD86133-7	2023.03.19	仲丁威	杀虫剂
53	安道麦	PD93102	2023.03.19	异丙威	杀虫剂
54	安道麦	PD20181237	2023.03.15	苯嗪草酮	除草剂
55	安道麦	PD20181251	2023.03.15	吡氟酰草胺	除草剂
56	安道麦	PD20080403	2023.02.28	灭多威	杀虫剂
57	安道麦	PD20080243	2023.02.14	毒死蜱	杀虫剂
58	安道麦	PD88101-5	2023.01.2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59	安道麦	PD20070508	2022.11.28	丁硫克百威	杀虫剂
60	安道麦	PD20172284	2022.10.17	麦草畏	除草剂
61	安道麦	PD86176-4	2027.06.09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2	安道麦	PD92103-2	2027.06.06	草甘膦	除草剂
63	安道麦	PD20170425	2027.03.09	2,4-滴	除草剂
64	安道麦	PD86175-6	2027.02.07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5	安道麦	PD86148-53	2026.12.31	异丙威	杀虫剂
66	安道麦	PD86132-6	2026.10.26	仲丁威	杀虫剂
67	安道麦	PD86147-8	2026.10.26	异丙威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68	安道麦	PD20110991	2026.09.21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69	安道麦	PD2016105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0	安道麦	PD2016111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1	安道麦	PD20110865	2026.08.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2	安道麦	PD20160805	2026.06.24	麦草畏	除草剂
73	安道麦	PD20110386	2026.04.12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74	安道麦	PD85162-2	2025.08.23	敌百虫	杀虫剂
75	安道麦	PD20050119	2025.08.15	三唑磷	杀虫剂
76	安道麦	PD85159-22	2025.08.15	草甘膦	除草剂
77	安道麦	PD20151554	2025.08.03	硫双威	杀虫剂
78	安道麦	EX20210038	2026.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9	先正达南通	WP20180008	2023.01.14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0	先正达南通	WP20100024	2025.01.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1	先正达南通	PD20172314	2022.10.17	硝精 莠去津	除草剂
82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49	2027.04.09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83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04	2027.04.09	吡啶 啉菌酯	杀菌剂
84	先正达南通	PD20170463	2027.03.09	草铵膦	除草剂
85	先正达南通	PD20161551	2026.11.14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86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66	2026.10.14	吡蚜酮	杀虫剂
87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43	2026.10.14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88	先正达南通	PD20160546	2026.04.26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89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87	2026.02.24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90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10	2026.01.28	噻虫嗪	杀虫剂
91	先正达南通	PD20160012	2026.01.26	丙环 啉菌酯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92	先正达南通	PD20152176	2025.09.2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93	先正达南通	PD20151567	2025.08.03	吡唑萘菌胺	杀菌剂
94	先正达南通	PD20151496	2025.07.31	异丙 莠去津	除草剂
95	先正达南通	PD20150876	2025.05.1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96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36	2025.04.20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97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07	2025.04.20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98	先正达南通	PD20150641	2025.04.16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99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17	2025.02.05	精甲 咯 嘧菌	杀菌剂
100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01	2025.02.05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01	先正达南通	PD20150184	2025.01.15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02	先正达南通	PD20150099	2025.01.05	咯菌腈	杀菌剂
103	先正达南通	PD20142549	2024.12.15	嘧菌 百菌清	杀菌剂
104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51	2024.09.18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05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14	2024.09.02	嘧菌酯	杀菌剂
106	先正达南通	PD20141973	2024.08.1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07	先正达南通	PD20141878	2024.07.24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08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97	2024.06.30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09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86	2024.06.30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10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22	2024.06.24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11	先正达南通	PD20141375	2024.06.04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12	先正达南通	PD20122095	2022.12.26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113	先正达南通	PD20121931	2022.12.07	敌草快	除草剂
114	先正达南通	PD20100856	2025.01.19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除草剂
115	先正达南通	PD20095838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16	先正达南通	PD20095231	2024.04.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17	先正达南通	PD20093036	2024.03.0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118	先正达南通	PD20050007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119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6	2024.10.13	百草枯	除草剂
120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0	2024.08.1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21	先正达南通	PD20190009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杀菌剂
122	先正达南通	PD20201050	2025.12.24	氟环菌 嘧菌酯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123	先正达南通	PD20210035	2026.01.13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24	先正达南通	PD20212312	2026.10.19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2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3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2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3283	2022.12.19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2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063	2025.11.03	嘧菌·百菌清	杀菌剂
12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357	2026.04.11	苯甲 嘧菌酯	杀菌剂
12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430	2025.03.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13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88	2023.09.25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13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017	2023.05.13	唑啉草酯	除草剂
13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926	2023.09.25	氨氟乐灵	除草剂
1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358	2024.03.18	丙环唑	杀菌剂
1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2405	2023.11.20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3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64	2027.03.19	精甲 咯 嘧菌	杀菌剂
13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850	2025.08.30	硝磺 丙草胺	除草剂
13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41	2025.12.02	唑啉 炔草酯	除草剂
13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80131	2023.07.23	杀虫饵剂	卫生杀虫剂
13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3	2023.06.2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4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8-87	2027.03.07	丙环唑	杀菌剂
14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54	2027.03.07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4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4118	2024.03.27	吡蚜酮	杀虫剂
14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010	2026.09.28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972	2025.06.11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4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596	2026.06.0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690	2026.06.21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4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283	2025.10.20	溴酰 噻虫嗪	杀虫剂
14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1230	2027.08.23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4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21	2025.03.02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15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2	2025.12.07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5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924	2024.03.26	灭蝇胺	杀虫剂
15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5400	2024.04.27	咯菌腈	杀菌剂
15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619	2026.12.16	氟环 咯 苯甲	杀菌剂
15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474	2022.11.21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5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7	2025.12.12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15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846	2023.07.14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15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131	2025.06.25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15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0500	2023.02.08	氟环 咯 精甲	杀菌剂
15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644	2024.09.02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16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025	2026.08.30	噻虫嗪	杀虫剂
16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101	2025.09.22	硝 精 莠去津	除草剂
16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275	2024.10.20	吡萘 啉菌酯	杀菌剂
16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729	2025.04.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6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826	2024.09.21	炔草酯	除草剂
16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5	2022.10.24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16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4	2022.10.24	虱螨脲	杀虫剂
16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364	2023.03.11	三氟啶磺隆钠盐	除草剂
16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10122	2026.05.20	杀蚁胶饵	卫生杀虫剂
169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090313	2024.09.02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17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4	2025.12.08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7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582	2027.08.20	甲维 虱螨脲	杀虫剂
17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2174	2022.10.17	氟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7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97	2025.03.18	噻虫嗪	杀虫剂
17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2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7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39	2025.12.02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7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347-2001	2026.04.12	丙草胺	除草剂
1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387	2024.11.04	嘧菌环胺	杀菌剂
17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38	2027.03.14	双炔·百菌清	杀菌剂
17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154	2025.03.22	丙环 嘧菌酯	杀菌剂
18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252	2027.02.13	嘧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8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156-92	2027.06.26	丙草胺	除草剂
18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863	2023.04.22	嘧肟 丙草胺	除草剂
18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82-88	2023.10.10	噁霜 锰锌	杀菌剂
18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26-97	2022.12.0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18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61	2027.03.0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730	2023.06.11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6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8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807	2027.05.16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8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315	2026.12.02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9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1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9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777	2024.07.14	丙环 嘧菌酯	杀菌剂
19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010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嘧菌酯	杀菌剂
19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97-89	2024.03.25	麦草畏	除草剂
19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919	2024.08.01	精甲 嘧菌酯	杀菌剂
19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416	2027.07.18	苯甲·百菌清	杀菌剂
19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7	2023.06.27	噻灵 咯 精甲	杀菌剂
19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6	2022.10.24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9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7	2025.01.06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9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065	2025.01.19	氟环菌 咯菌腈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20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295	2025.04.15	溴氰虫酰胺	杀虫剂
20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474	2023.07.05	噻虫嗪	杀虫剂
20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180	2024.11.21	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20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8	2025.01.06	氟酰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4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31	2025.07.23	杀蚁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5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03	2025.01.19	噻虫 高氯氟	卫生杀虫剂
206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10001	2026.01.13	氯虫苯甲酰胺	卫生杀虫剂
20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1	2026.03.29	吡萘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0	2026.03.29	氟唑菌酰胺 咯菌腈	杀菌剂
20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980	2026.06.10	霜脲氰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210	先正达英国	PD20060033	2023.09.25	嘧菌酯	杀菌剂
211	先正达英国	WP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12	先正达英国	PD16-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3	先正达英国	PD18-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4	先正达英国	WP62-99	2024.04.13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215	先正达英国	PD20070203	2027.08.06	嘧菌酯	杀菌剂
216	先正达英国	PD80-88	2023.09.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217	先正达英国	PD20070058	2027.03.08	敌草快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8	先正达英国	PD20096032	2024.06.15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219	先正达英国	WP20180108	2023.06.27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220	先正达英国	PD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杀虫剂
221	先正达南通	PD20220033	2027.02.16	氟酰羟·苯甲唑	杀菌剂
222	先正达南通	PD20220058	2027.04.23	噻虫嗪	杀虫剂
22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8	2025.12.13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22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5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审稻 20220024	呈两优 464	水稻	2022.04.13
2	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20161	中种麦 21 号	小麦	2022.05.20
3	中种集团、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麦 20220009	扬辐麦 16	小麦	2022.05.20
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8	广泰优 406	水稻	2021.12.31
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7	广泰优 736	水稻	2021.12.31
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8	贵优 55	水稻	2021.12.31
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2	贵优 9822	水稻	2021.12.31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1	贵优华占	水稻	2021.12.31
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0420	华粳 7352	水稻	2021.12.31
1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49	金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98	金龙优 650	水稻	2021.12.31
1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210355	金龙优 3306	水稻	2021.12.31
1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6	金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8	金香优 360	水稻	2021.12.31
1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3	南晶香占	水稻	2021.12.31
1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2	荃优 967	水稻	2021.12.31
1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70	融两优 6507	水稻	2021.12.31
1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50	香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9	香龙优双喜	水稻	2021.12.31
2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1	焯两优香占	水稻	2021.12.31
2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9	益 9 优 650	水稻	2021.12.31
2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5	智龙优 2877	水稻	2021.12.31
23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210074	香龙优 820	水稻	2021.8.31
24	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小麦	2021.06.09
25	中种集团	皖审稻 20210015	中两优 2373	水稻	2021.04.08
26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5	荃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7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4	旌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8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00071	徐麦 2023	小麦	2020.04.29
2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2	中两优新华粘	水稻	2020.11.26
3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1	金龙优双喜	水稻	2020.11.26
3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5	香龙优 625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3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4	吉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3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3	潢优 727	水稻	2020.11.26
3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9	中两优银占	水稻	2020.11.26
3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8	中两优 607	水稻	2020.11.26
3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7	中两优 2622	水稻	2020.11.26
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6	中两优 2305	水稻	2020.11.26
3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5	中两优 018	水稻	2020.11.26
3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4	中广两优粤禾丝苗	水稻	2020.11.26
4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3	中广两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4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2	中广两优 2115	水稻	2020.11.26
4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1	新源 8 优 258	水稻	2020.11.26
4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0	荃优 607	水稻	2020.11.26
4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9	康两优 381	水稻	2020.11.26
4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8	玖两优龙占	水稻	2020.11.26
4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7	金龙优 198	水稻	2020.11.26
4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6	广两优 752	水稻	2020.11.26
4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5	川种优 1066	水稻	2020.11.26
4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4	川种优 018	水稻	2020.11.26
5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9	荃优 967	水稻	2020.11.26
5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8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5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7	川种优 3607	水稻	2020.11.26
5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6	香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5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5	泸两优晶灵	水稻	2020.11.26
5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4	川种优 820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5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5	旌 3 优 938	水稻	2020.11.26
5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4	金龙优 548	水稻	2020.11.26
5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3	川种优 2268	水稻	2020.11.26
5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229	中两优九华占	水稻	2020.11.26
6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037	中种香糯	水稻	2020.11.26
61	中种集团江苏分公司、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溧阳市种子有限公司	苏审稻 20190014	武育粳 39 号	水稻	2019.06.17
62	中种集团、荃银高科、湖北荆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荆州市瑞丰农业高科技研究所	鄂审稻 2019024	荃优 967	水稻	2019.08.08
6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80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19.08.16
6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79	金龙优 2877	水稻	2019.08.16
6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9015	博 II 优 2877	水稻	2020.06.15
6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121	两优 2818	水稻	2019.10.31
6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040	川种优 356	水稻	2019.10.31
6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0124	福龙两优 1402	水稻	2019.10.31
69	中种集团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荃银高科、中种集团、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闽审稻 20180012	荃优 175	水稻	2018.04.11
70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	闽审稻 20180006	广 8 优 676	水稻	2018.04.11
71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180008	中粳优 9313	水稻	2018.07.13
7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80017	辉优 320	水稻	2018.02.08
7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10	特优 156	水稻	2018.09.18
7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6	博 II 优 386	水稻	2018.09.18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7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4	金龙优 068	水稻	2018.09.18
7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130	五优 19	水稻	2018.09.17
7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3	中广两优 727	水稻	2018.09.17
7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2	双两优 508	水稻	2018.09.17
7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1	农两优 7231	水稻	2018.09.17
8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0	德 1 优 205	水稻	2018.09.17
8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9	川种优 749	水稻	2018.09.17
8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8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8.09.17
8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122	中粳 616	水稻	2018.09.17
8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019	红两优 216	水稻	2018.09.17
8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180001	川种优 369	水稻	2018.09.17
8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72	旌优 2877	水稻	2017.07.07
8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35	深优 1618	水稻	2017.01.25
8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29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7.01.25
8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9	两优 1303 (区试名 28S/R1303)	水稻	2018.05.22
9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3	赣优 9812	水稻	2018.05.22
9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1	华两优 284	水稻	2017.06.29
9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0	川种优 3263	水稻	2017.06.29
9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49	川优 5727	水稻	2017.06.29
9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20	泸优 11092	水稻	2017.06.29
9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19	内 6 优 1116	水稻	2017.06.29
9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0076	鑫稻 538	水稻	2017.06.29
9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稻 20170007	两优 2877	水稻	2017.06.29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98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6008	福龙两优 6387	水稻	2016.06.07
99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西稻花香种业 有限公司、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中国水稻研究 所	赣审稻 2016027	银丰优华占	水稻	2016.05.30
100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60056	丰田优 618	水稻	2016.09.22
101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7	中丰 S3	水稻	2017.06.27
102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6	中丰 S2	水稻	2017.06.27
103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琼审稻 2016035	中丰 S1	水稻	2017.06.27
10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31	28S	水稻	2017.06.27
10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9	三亚红 28	水稻	2017.06.27
10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3	博 II 优 1618	水稻	2017.06.27
10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06	赣优 157	水稻	2017.02.15
108	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国审稻 2016011	德优 4923	水稻	2016.07.16
109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 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 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审稻 2015011	广 8 优 673	水稻	2015.06.01
110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5009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5.06.01
111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岳 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	湘审稻 2015013	龙两优 018	水稻	2015.06.02
112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川审稻 2015009	旌 3 优 177	水稻	2015.11.04
113	中种集团、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 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陕审稻 2015013 号	川种优 2727	水稻	2016.01.08
114	中种集团江西分公司	国审稻 2015033	新两优 998	水稻	2015.09.02
115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4017	福龙两优 29	水稻	2014.06.10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16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4012	深优 9777	水稻	2014.01.28
117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4009	谷优 157	水稻	2015.06.16
11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4006	龙两优 1303	水稻	2014.09.10
119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17	泸香优 104	水稻	2015.03.26
12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04	德优 4727	水稻	2014.09.16
12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3004	Y 两优 750	水稻	2016.04.06
122	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2034	Y 两优 7238	水稻	2012.06.12
123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6	泸优 0658	水稻	2013.03.29
124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0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3.03.29
125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刘建丰、杨毅、雷东阳、陈德清等	琼审稻 2012006	龙两优 031	水稻	2012.04.05
12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杨毅、王榕宁、郑乐华、文民操等	琼审稻 2012001	博 II 优 767	水稻	2012.04.05
127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中种集团	鄂审稻 2011009	深优 9752	水稻	2011.04.30
128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1038	Y 两优 187	水稻	2011.06.09
129	中种集团	浙审稻 2009010	协优 629	水稻	2009.02.18
130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09003	中种优 2005	水稻	2009.04.30
131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09001	荆楚优 8648	水稻	2009.02.04
13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9008 号	天龙 5 优 629	水稻	2009.05.18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3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8008 号	天龙 8 优 629	水稻	2008.05.04
134	中种集团	滇审稻 2008003 号	II 优 629	水稻	2008.06.16
13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赣审稻 2007010	II 优 629	水稻	2007.04.10
13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湘审稻 2007035	II 优 629	水稻	2007.03.02
1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7041	中京优 470	水稻	2007.11.14
13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6056 号	博优 629	水稻	2006.03.30
13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6006	博优 629	水稻	2006.04.18
14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6061	III 优 98	水稻	2007.04.09
14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10	培杂 629	水稻	2005.12.28
14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01	II 优 629	水稻	2005.03.21
143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兰华雄、杨毅、徐淑英、黄宏江等	琼审稻 2012003	福龙两优 3381	水稻	2014.09.10
14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粤审稻 2016010	吉优 186	水稻	2016.03.25

(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1	CS977	向日葵	2019.09.02
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2	CS808	向日葵	2019.09.02
3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5	s675	向日葵	2018.04.23
4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371	华锦 7 号	番茄	2018.06.02
5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1	MA11-8	甜菜	2018.04.23
6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318	s1003	向日葵	2018.04.23
7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70	T9704	向日葵	2018.04.23
8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6	s568	向日葵	2018.04.23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9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38	Flores	甜菜	2018.02.06
10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7	s668	向日葵	2018.04.23
11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7	欧美	番茄	2018.12.26
1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8	矮大头 567DW	向日葵	2018.04.23
13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0	MA10-6	甜菜	2018.04.23
14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8	s998	向日葵	2018.04.23
15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6	华锦 9 号	番茄	2018.12.26
16	中种集团	GPD 大白菜(2018)110449	QB101	大白菜	2018.06.02
17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5	华锦 1 号	番茄	2018.12.26

附件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一) 农业农村部颁发予先正达生物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0)第113号	项目名称: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 对照 2 亩, 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09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4V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0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H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1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照 1.9 亩，合计 4.0 亩。		
5.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2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FS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6.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3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7.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VQ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8.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5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Z4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照 2.0 亩，合计 4.0 亩。		
9.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6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1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0.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7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2Y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1.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8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9号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3.	农基安审字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2021.09.14	2021.09.14-

	(2021)第020号	3272×Bt11×MIR16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2.0亩，对照2.0亩，合计4.0亩。		2023.09.13
14.	农基安审字(2021)第021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pat、mepsps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2.0亩，对照2.0亩，合计4.0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15.	农基安审字(2021)第044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10.0亩，对照10.0亩，合计20.0亩。	2021.09.14	2021.09.14-2022.09.13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向中种集团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298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299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300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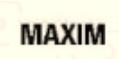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	2021.04.26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1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1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2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548 号	突变 GmE1 和 GmE1Lb 基因生理性状改良大豆 SYKE008 等在吉林省、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3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0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1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2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3 号	转 cAtuPPO2-04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4 号	转 cAtuPPO2-05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V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5 号	转 cAtuPPO2-06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W7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附件四：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中国	1128759	05	1997.11.21-2027.11.20	注册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中国	G845184	01;05	2015.02.10-2025.02.10	注册	无
3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中国	53079	05	1996.06.15-2026.06.14	注册	无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中国	13600120	05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无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中国	G711651	05;31	2019.03.11-2029.03.11	注册	无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中国	G554395	05	2020.05.08-2030.05.08	注册	无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中国	G653601	01;05	2016.03.05-2026.03.05	注册	无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中国	G932230	01;05	2017.07.30-2027.07.30	注册	无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中国	3773488	05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无
10	先正达英国	FORCE	中国	282507	05	1987.03.30-2027.03.2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69030	05	1986.11.20-2026.11.19	注册	无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67668	01;05	2016.12.19-2026.12.19	注册	无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09440H	01;05	2013.09.28-2023.09.28	注册	无
14	先正达英国		中国	1656007	01	2001.10.28-2031.10.27	注册	无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2642	05	2012.02.04-2032.02.04	注册	无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260753	01;05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无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21327	05	2017.03.12-2027.03.12	注册	无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6948	05	2022.06.02-2032.06.02-	注册	无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54192	01;05	2020.08.25-2030.08.25	注册	无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87675	01;05	2021.07.22-2031.07.22	注册	无
2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73613	05	1986.12.30-2026.12.2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中国	G939811	05	2017.09.27-2027.09.27	注册	无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中国	3154758	05	2013.06.21-2033.06.20	注册	无
2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中国	870105	05	1996.09.14-2026.09.13	注册	无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中国	4698157	05	2011.12.07-2031.12.06	注册	无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中国	G830869	01;05	2014.07.16-2024.07.16	注册	无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中国	8943761	31	2012.01.28-2032.01.27	注册	无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中国	G1081902	31	2021.06.15-2031.06.15	注册	无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库曼蒂	中国	13957992	31	2015.03.07-2025.03.06	注册	无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中国	G1436525	31	2020.02.19-2028.10.08	注册	无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中国	G998404	31	2019.03.20-2029.03.20	注册	无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中国	G1364820	01;05;31;44	2017.06.08-2027.06.08	注册	无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中国	G749131	01;05;31;42	2020.08.16-2030.08.1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568277	01, 05, 16, 31, 42, 44	2020.09.28-2030.09.28	注册	无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565166	01, 05, 16, 31, 42, 44	2020.10.07-2030.10.07	注册	无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23239	01;05;31;44	2019.09.17-2029.09.17	注册	无
37	中种集团		中国	994826	31	2017.04.28-2027.04.27	注册	无
38	中化化肥		中国	4591340	1	2019.05.21-2029.05.20	注册	无
39	中化化肥		中国	11966053	1	2014.06.14-2024.06.13	注册	无
40	中化化肥		中国	27647772	1	2018.10.28-2028.10.27	注册	无
41	中化化肥		中国	29595141A	1	2019.03.21-2029.03.20	注册	无
42	中化化肥		中国	29600005	1	2019.04.28-2029.04.27	注册	无
43	中化化肥		中国	33587855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4	中化化肥	新兰鹰	中国	33593804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5	中化化肥	威德丰	中国	33734926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6	中化化肥	威得丰	中国	33724629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7	中化化肥	焕活	中国	34321480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8	中化化肥	优作	中国	34329463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9	中化化肥	智养	中国	34329457	1	2019.06.21-2029.06.20	注册	无
50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84006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9645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2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97936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3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3698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4	中化化肥	碳豹	中国	45703331	1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55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13381	9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6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7748	9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7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05353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8	中化化肥	Fertex	中国	31125507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9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40553277	36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无
60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3280	36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1	中化化肥	 FDD	中国	40554559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2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8527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3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427	5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44276373	30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65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7141	3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6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14778	37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7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5270	38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8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3863	42	2020.02.21-2030.02.20	注册	无
69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6513117	44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0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586	1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71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0488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72	现代农业		中国	26521040	7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73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0267	8	2019.08.28-2029.08.27	注册	无
74	现代农业		中国	29171810	9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75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8952	11	2019.08.14-2029.08.13	注册	无
76	现代农业		中国	36350378	11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无
77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8600	16	2019.11.14-2029.11.13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8	现代农业		中国	27280575	17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79	现代农业		中国	44265595	29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80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6040	35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无
81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4117	36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82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71	38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3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624	40	2019.01.14-2029.01.13	注册	无
84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92	41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5	现代农业	 熊猫指南 PANDA GUIDE	中国	29149090	42	2019.07.14-2029.07.13	注册	无
8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995	44	2018.12.21-2028.12.20	注册	无
87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0005	44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无
88	扬农化工	墨菊	中国	16010092	5	2016.02.21-2026.02.20	注册	无
89	扬农化工	优士	中国	5368730	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附件五：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巴西	01N	818543477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2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印度	05	907386	2000.03.03-2030.03.03	注册
3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欧盟	05	3009453	2004.09.22-2023.01.15	注册
4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美国	05	4175750	2012.07.17-2022.07.17 ³¹	注册
5	先正达英国	ZAPP	阿根廷	05	3134220	2020.12.28-2031.01.08	注册
6	先正达英国	ZAPP	玻利维亚	05	118999-C	2009.05.06-2029.05.06	注册
7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西	05	816720681	2000.06.20-2030.06.20	注册
8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拉圭	05	501285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9	先正达英国	ZAPP	乌拉圭	05	394436	2010.08.13-2020.08.13 ³²	注册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巴西	05	827167911	2007.09.25-2027.09.25	注册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印度	05	01298034	2004.07.23-2024.07.23	注册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欧盟	05	3942299	2005.11.21-2024.07.21	注册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美国	05	3088620	2006.05.02-2026.05.02	注册

³¹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中。

³²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出续期申请，由于当地商标局文件挤压，该续期申请可能需要大约 36 个月才能取得批准。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该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仍为“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阿根廷	05	2570327	2013.05.09-2022.12.17	注册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巴西	05	824141113	2007.04.17-2027.04.17	注册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俄罗斯联邦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欧盟	05	2435279	2002.10.11-2031.11.02	注册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乌克兰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9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巴西	01N	3555216	1977.04.25-2027.04.25	注册
20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印度	05	203923	1961.08.01-2023.08.01	注册
21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05	22420	1982.01.01-2032.02.06	注册
22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美国	05	755769	1963.09.03-2023.09.03	注册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巴西	05	831118083	2019.07.16-2029.07.16	注册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印度	05	217956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欧盟	05	1090417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美国	05	4651088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哥伦比亚	05	225159	1999.12.31-2029.12.31	注册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巴基斯坦	05	432589	2018.09.24-2026.09.19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欧盟	05,31	1066539	2000.05.15-2029.02.08	注册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美国	05	4791175	2015.08.11-2025.08.11	注册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巴西	01	818506598	2006.12.26-2026.12.26	注册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印度	05	1873851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欧盟	05	015947898	2017.02.07-2026.10.18	注册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美国	05	3564535	2009.01.20-2029.01.22	注册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哥伦比亚	05	167138	1994.07.22-2024.07.22	注册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欧盟	01,05	139170	1998.06.17-2026.04.01	注册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美国	05	2704700	2003.04.08-2023.04.08	注册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巴西	05	829272143	2010.01.19-2030.01.19	注册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印度	05	1584790	2007.07.27-2027.07.27	注册
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俄罗斯联邦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欧盟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巴西	01N	821110799	2008.01.29-2028.01.29	注册
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欧盟	05	001037712	2000.02.03-2029.01.08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乌克兰	05	725799	2000.01.11-2030.01.11	注册
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美国	05	1918688	1995.09.12-2025.09.12	注册
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澳大利亚	01,05	812918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巴西	05	826034470	2009.06.09-2029.06.09	注册
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印度	05	1246692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欧盟	01,05,44	003418787	2005.05.06-2023.10.20	注册
50	先正达英国	FORCE	智利	05	994552	2013.02.19-2022.10.18	注册
51	先正达英国	FORCE	印度	05	452917	1993.10.30-2027.04.21	注册
52	先正达英国	FORCE	欧盟	01,05	2972040	2004.12.21-2022.12.12	注册
53	先正达英国	FORCE	美国	05	1405461	1986.08.19-2026.08.19	注册
54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巴西	01:50	810894378	1983.10.18-2023.10.18	注册
55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印度	05	430767	1984.12.06-2025.12.06	注册
56	先正达英国	KARATE	欧盟	05	2815264	2004.03.30-2032.08.20	注册
57	先正达英国	KARATE	美国	05	1410082	1986.09.23-2026.09.23	注册
58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西	01:50	818543450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59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智利	05	817404	2008.01.21-2028.01.21	注册
60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拉圭	05	369139	2012.09.21-2022.08.14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61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欧盟	05	2910198	2004.12.21-2032.10.31	注册
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巴西	01:45,50,55	819539511	1999.07.06-2029.07.06	注册
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印度	05	791278	1998.02.13-2028.02.13	注册
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欧盟	05	15947799	2017.02.03-2026.10.18	注册
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美国	05	2482623	2001.08.28-2031.08.28	注册
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加拿大	05	TMA1043769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美国	05	4969312	2016.05.31-2026.06.01	注册
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MAXIM	阿根廷	05	2890311	2017.05.26-2026.12.07	注册
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巴西	05	826097820	2007.08.14-2027.08.14	注册
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美国	05	2006499	1996.10.08-2026.10.08	注册
71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巴西	05	002618869	1971.12.29-2031.12.29	注册
72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印度	01	182031	1957.10.29-2026.10.29	注册
73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欧盟	05	002151884	2002.10.10-2031.03.27	注册
74	SYNGENTA LTD.	REGLONE	美国	05	2535523	2002.02.05-2032.02.05	注册
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孟加拉国	05	43982	2002.06.15-2027.06.15	注册
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巴西	01	811315304	1984.12.26-2024.12.26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印度	05	672233	1995.07.06-2025.07.06	注册
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欧盟	05	006513675	2008.10.30-2027.11.30	注册
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巴西	05	910624852	2019.04.24-2029.04.24	注册
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印度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欧盟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美国	01,05	4887420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加拿大	/	TMA775854	2010.08.31-2025.08.31	注册
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南非	05	2008/00714	2010.07.26-2028.01.11	注册
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欧盟	05	921327	2007.03.12-2027.03.12	注册
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美国	05	3558629	2009.01.06-2029.01.06	注册
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澳大利亚	05	662216	1996.08.30-2025.05.25	注册
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巴西	01:50	816833834	1994.08.23-2024.08.23	注册
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欧盟	01,05	120857	1998.08.07-2026.04.01	注册
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美国	05	2507318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巴西	05	830751874	2017.11.21-2027.11.2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欧盟	05	15948094	2017.02.14-2026.10.18	注册
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美国	05	4301755	2013.03.12-2023.03.13	注册
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玻利维亚	05	120094-C	2009.08.31-2029.08.31	注册
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西	05	828669007	2011.11.08-2031.11.08	注册
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拉圭	05	454025	2007.10.08-2027.10.08	注册
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乌拉圭	05	372645	2007.09.10-2027.09.10	注册
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巴西	05	831175109	2016.12.06-2026.12.06	注册
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印度	01,05	2204493	2011.09.13-2031.09.13	注册
1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欧盟	01,05	108767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美国	01,05	4753893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2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巴西	01	006120113	1975.07.25-2025.07.25	注册
103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印度	05	3075314	2017.01.26-2025.10.09	注册
104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欧盟	05	2815298	2004.03.22-2032.08.20	注册
105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美国	05	997238	1974.11.05-2024.11.05	注册
1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印度	05	1587973	2007.08.07-2027.08.07	注册
1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日本	05	5309190	2010.03.12-2030.03.1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欧盟	05	939811	2007.09.27-2027.09.27	注册
1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美国	05	3609460	2009.04.21-2029.04.21	注册
1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澳大利亚	05	892142	2006.11.21-2026.07.14	注册
1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LATIN/KATAKANA)	日本	05	5023751	2007.02.09-2027.02.09	注册
1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新西兰	05	761440	2008.09.11-2026.12.22	注册
1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美国	05	1545107	1989.06.27-2029.06.27	注册
11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巴西	01	817303871	1994.12.13-2024.12.13	注册
115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印度	05	1052039	2001.10.15-2031.10.15	注册
116	先正达英国	DEMAND	欧盟	05	2972016	2004.12.03-2022.12.12	注册
1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DEMAND	美国	05	1902109	1995.06.27-2025.06.27	注册
1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巴西	05	840745222	2018.11.06-2028.11.06	注册
1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印度	05	13615555	2005.06.03-2025.06.03	注册
120	先正达植保(瑞士)	ADVION	欧盟	05	003581998	2005.04.13-2023.12.12	注册
1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美国	05	2982142	2005.08.02-2025.05.02	注册
1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巴西	05	830498150	2012.10.30-2022.10.30	注册
123	Syngenta	MAINSRING	墨西哥	05	845572	2004.08.05-2024.07.19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欧盟	01,05	003903242	2005.11.16-2024.06.28	注册
1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美国	05	4752265	2015.06.09-2025.06.09	注册
1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31	0041950	2009.07.13-2029.07.13	注册
1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加拿大	16,29,30,31,41	553701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1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伊朗	31	46973	2007.03.26-2027.03.26	注册
1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墨西哥	31	203934	1977.07.01-2022.02.22 ³³	注册
1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美国	31	5810044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1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巴西	31	919053602	2021.04.06-2031.04.06	注册
1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美国	31	3990393	2011.07.05-2031.07.07	注册
1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欧盟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乌克兰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美国	05,31	6375265	2021.06.08-2027.06.08	注册
1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巴西	31	830375210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³³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中。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印度	01,31	2065842	2010.12.09-2030.12.09	注册
1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欧盟	01	004344172	2006.04.20-2025.03.17	注册
1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美国	31	4264875	2012.12.25-2022.12.25	注册
1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HYVIDO	阿根廷	31	2661727	2014.06.24-2024.07.11	注册
1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智利	31	1087616	2014.04.11-2024.03.22	注册
1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俄罗斯联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欧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乌克兰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埃及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肯尼亚	31	101695	2019.08.20-2028.04.12	注册
1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坦桑尼亚	31	TZ/T/2018/647	2018.04.10-2025.04.10	注册
1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土耳其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澳大利亚	31,44	1237254	2008.12.08-2028.04.28	注册
15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31	774372	2003.01.13-2022.10.02	注册
15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44	866201	2005.01.28-2022.10.0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5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美国	42	3104589	2006.06.13-2026.06.15	注册
15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以色列	31	305812	2019.04.01-2028.05.30	注册
15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欧盟	31	17911680	2018.10.12-2028.06.01	注册
15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土耳其	31	201854263	2018.10.09-2028.06.04	注册
15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澳大利亚	31	816677	2000.12.15-2029.12.09	注册
15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加拿大	31	TMA596330	2003.12.03-2033.12.03	注册
158	신젠타 파티서페이션즈 아게 (译为: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韩国	31	499483	2011.08.16-2031.08.16	注册
15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欧盟	31	001414903	2001.03.15-2029.12.08	注册
16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OPRES (AND DEVICE)	欧盟	29,31	004965711	2007.04.11-2026.03.09	注册
16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日本	31	1081902	2012.01.11-2031.06.15	注册
1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墨西哥	31	1365005	2013.04.30-2022.01.06	注册 ³⁴
1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欧盟	31	1081902	2011.06.15-2031.06.15	注册

³⁴ 根据公司说明和境外律师的复核，该商标已到期失效，但公司已将相同商标作为注册号为 1081902 的商标的后续标志重新申请并已获受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美国	31	5163490	2017.03.21-2031.06.15	注册
1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巴西	31	831066326	2014.08.12-2024.08.12	注册
1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土耳其	29,31	923151	2008.01.07-2027.05.10	注册
1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欧盟	29,31	003201829	2005.11.24-2023.05.28	注册
1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美国	31	4214262	2012.09.25-2022.09.26	注册
1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以色列	31	1436525	2020.06.01-2028.10.08	注册
1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俄罗斯联邦	31	766153	2020.07.08-2030.04.22	注册
17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欧盟	31	1436525	2018.10.08-2028.10.08	注册
17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美国	31	5816121	2019.07.30-2028.12.04	注册
17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俄罗斯联邦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欧盟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土耳其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美国	31	3825618	2010.07.27-2030.07.29	注册
1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加拿大	31	TMA1054159	2019.09.13-2029.09.13	注册
1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日本	31	1334973	2017.12.04-2026.12.0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瑞士	31	696070	2016.12.02-2026.11.01	注册
1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欧盟	31	1334973	2017.08.18-2026.12.02	注册
1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美国	31	5357176	2017.12.19-2026.12.02	注册
1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05	821990365	2008.12.02-2028.12.02	注册
1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31	821990446	2007.05.29-2027.05.29	注册
1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05	888598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31	888606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欧盟	01,02,05,07-10,16,29-32,35,36,41,42	001395722	2002.05.17-2029.11.22	注册
1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美国	01, 02, 05, 07, 08, 09, 10, 16, 29, 30, 31, 32,35,36,41,42	3036058	2005.12.27-2025.12.29	注册
1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05	826818374	2009.07.07-2029.07.07	注册
1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31	826818382	2009.10.13-2029.10.13	注册
1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印度	31	953615	2000.09.05-2030.09.05	注册
1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欧盟	01,05,09,31,42	1782309	2002.05.21-2030.07.28	注册
1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美国	01,05,31,42,44	3453800	2008.06.24-2028.06.26	注册
1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澳大利亚	01, 05, 16, 31, 42, 44	1568277	2020.09.28- 2030.09.28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巴西	01, 05, 16, 31, 42, 44	1568277	2020.09.28- 2030.09.28	注册
1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印度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1.07.15-2030.09.28	注册
1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欧盟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0.12.31-2030.09.28	注册
1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瑞士	01,05,16,31,42,44	753151	2020.10.08-2030.09.24	注册
1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美国	01, 05, 16, 31, 42, 44	6541697	2021.11.02-2030.09.28	注册
1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巴西	01, 05, 16, 31, 42, 44	1565166	2020.10.07-2030.10.07	注册
2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53056	2020.10.07- 2030.09.24	注册
2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1565166	2020.12.17- 2030.10.07	注册
20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美国	01, 05, 16, 31, 42, 44	6585428	2021.12.14- 2030.10.07	注册
20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77463	2022.03.03- 2030.09.24	注册
20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018544247	2022.01.26- 2031.08.31	注册
20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77464	2022.03.03- 2031.08.3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AG	DEVICE B/W) (CHINESE/LATIN)					
2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CHINESE/LATIN)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018543916	2022.01.26- 2031.08.31	注册
2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05	830356479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2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31	830412891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2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印度	01,05,42	1844818	2009.07.28-2029.07.28	注册
2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欧盟	01,05,31,44	1023239	2009.09.17-2029.09.17	注册
2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美国	01,05,31	4234344	2012.10.30-2022.10.31	注册

附件六：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0780029007.4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1710814647.1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中国	201080064686.0	2010.12.23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生产联产半水石膏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4376.8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酸与尿素生产聚磷酸铵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6070.6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粗磷酸除杂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4.0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磷酸膜分离器	中国	201921862640.8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方便再生的陶瓷膜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0.2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厂酸性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49643.8	2019.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高效的湿法磷酸生产系统	中国	201921671821.2	2019.10.08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磷含氟废水处理联产磷酸的系统	中国	201921529084.2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净化深度脱氟装置	中国	201921528150.4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系统	中国	201921528192.8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化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249577.0	2019.08.02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系统	中国	201821918314.X	2018.11.20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萃取法净化湿法磷酸的方法	中国	201810725234.0	2018.07.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低品位磷矿生产浓磷酸联产半水石膏晶须的方法及助晶剂	中国	201810658279.0	2018.06.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消防专用MAP的方法	中国	201810483342.1	2018.05.1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1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喷浆造粒系统	中国	201621202912.8	2016.10.3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低聚合度聚磷酸铵的制备系统	中国	201620845568.8	2016.08.04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铵的管式反应器	中国	201620824371.6	2016.08.01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硫基复合肥喷浆生产系统	中国	201620815516.6	2016.07.29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系统	中国	201520592700.4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提高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率的方法	中国	201510479134.0	2015.08.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2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矿浮选尾矿调节磷酸一铵超养分的系统	中国	201520538981.5	2015.07.23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水溶性聚磷酸铵生产中使用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10393324.0	2015.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水溶性聚磷酸铵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20483623.9	2015.07.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熔矿系统	中国	201520388052.0	2015.06.08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降低磷酸固含量的方法	中国	201510133094.4	2015.03.2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铵淤渣生产硝基复合肥装置	中国	201420511650.8	2014.09.0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1	中化化肥,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石膏制硫铵反应料浆浓缩和余热余氨回收系统	中国	201320240306.5	2013.05.07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酸三丁脂的再生工艺	中国	201010546968.6	2010.11.1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硫、锌、锰和硼的磷铵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201010235659.7	2010.07.23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采用半酸性料浆浓缩生产磷酸二铵的方法及二次氨化浓缩一体化装置	中国	200910191621.1	2009.11.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用湿法磷酸制备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磷酸一铵的方法	中国	200710092904.1	2007.10.26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6	中化化肥临沂农业研发中心,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种高无机养分颗粒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610982862.8	2016.11.0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7	中化云龙	饲料级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中国	201810564553.8	2018.06.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38	中化云龙	干燥窑及其防结圈装置	中国	201820061759.4	2018.01.15	10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9	中化云龙	磷酸二氢钙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中国	201711462623.0	2017.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0	中化云龙	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制备大颗粒氟硅酸钠的工艺	中国	201611194986.6	2016.12.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1	中化云龙	在生产中降低湿法磷酸中Al ₂ O ₃ 含量的湿法磷酸工艺	中国	201610635452.6	2016.08.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2	中化云龙	生产饲料级湿法净化磷酸联产高纯度高白度半水石膏的方法	中国	201610567709.9	2016.07.1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3	昆明理工大学, 中化云龙	一种利用磷矿浆和泥磷脱除燃煤锅炉烟气中SO ₂ 和NO _x 方法	中国	201510994466.2	2015.12.28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4	中化云龙	一种有机溶剂萃取、循环利用氟硅酸钠母液水工艺	中国	201510628825.2	2015.09.2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5	中化云龙	萃取磷矿联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工业级磷酸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510617674.0	2015.09.2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6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水溶性NPK复合肥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6211.8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7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工业级磷酸二氢铵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5425.3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8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湿法磷酸联产饲料级磷酸钙盐及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4882.0	2014.04.04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49	中化云龙	利用燃煤燃烧获得洁净高温热烟气的方法	中国	201410106772.3	2014.03.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0	中化云龙	饲料级粒状磷酸氢钙III型产品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210206349.1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1	中化云龙	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二	中国	201210206325.6	2012.06.2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氢钙的方法							
52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二氢钙脱铬方法	中国	201910095392.7	2019.01.31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3	中化云龙	磷石膏造粒系统	中国	202010745530.4	2020.07.29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4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多氟代甲烯菊酯化合物的新工艺	中国	200310121742.1	2003.12.22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5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活性的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810132612.0	2008.07.07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56	扬农化工,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910142187.8	2009.06.05	20年	发明	授权	无

附件七：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PI0110810.7	2001.05.15	2023.09.17	发明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SUBSTITUTED PYRIDINE HERBICIDES	7378375	2004.07.16	2022.11.18	发明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PI0617739-5	2006.10.23	2027.11.21	发明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2626312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602006018506.5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7	先正达英国	英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波兰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7732469	2006.10.23	2027.03.10	发明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NOVEL MICROBIOCIDES	AR077722B1	2009.12.03	2029.12.03	发明	授权
11	先正达植保（美	美国	Novel pyrazole-4-N-alkoxycarboxamides as microbiocides	8258169	2009.12.01	2029.12.01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国)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AR038717B1	2003.03.03	2023.03.03	发明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澳大利亚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003208490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477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1480955	2003.02.21	2026.10.04	发明	授权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60314600.7	2003.02.21	2026.10.04	发明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俄罗斯联邦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323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8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7951752	2003.02.21	2025.01.08	发明	授权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ODIFIED CRY3A TOXINS AND NUCLEIC ACID SEQUENCES CODING THEREFOR	7030295	2002.8.27	2022.08.29	发明	授权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SELF-PROCESSING PLANTS AND PLANT PARTS	7102057	2002.8.27	2023.12.19	发明	授权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604	7361813	2005.2.16	2025.07.16	发明	授权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INSECTICIDAL PROTEINS	8309516	2008.3.26	2029.01.06	发明	授权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	7781201	2007.1.9	2023.08.21	发明	授权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NUCLEIC ACIDS ENCOD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7785855	2007.1.9	2023.08.13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MAKING AND USING THEM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US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NUCLEIC ACIDS ENCODING THEM	7816108	2007.1.9	2024.01.03	发明	授权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CORN EVENT 3272 AND METHODS FOR DETECTION THEREOF	7635799	2006.3.8	2027.07.11	发明	授权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玉米事件 MIR162 ³⁵	PI0712392-2	2007.5.24	2027.09.12	发明	授权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事件 MIR162	303546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菲律宾	玉米事件 MIR162	1-2008-502637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162	8232456	2007.5.24	2028.11.28	发明	授权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南非	玉米事件 MIR162	2008/10169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STARCH HYDROLYSIS	9816119	2009.02.27	2030.11.18	发明	授权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5307	8466346	2012.03.15	2029.12.14	发明	授权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测定 α 淀粉酶的方法	10196669	2017.05.19	2030.03.18	发明	授权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2907491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36	Syngenta	美国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9528097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³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的公共登记处查询结果显示该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与专利和发明附加证书有关的其他事项：与专利有关的法律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就该专利对第三方提起了一项侵权诉讼，而对方则提起了无效诉讼，由于案件仍在进行中，当前该专利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2785647	2010.12.23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349368	2015.08.18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8822755	2010.12.23	2033.02.05	发明	授权
40	中种集团	韩国	논벼의 전체 게놈 육종 칩 및 이의 응용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KR1020157013126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41	中种集团	美国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US14650762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附件八：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正在使用	ICP 备案情况
1	中化化肥	sinofert.com	2002.08.28	2025.08.28	是	已备案
2	现代农业	pandaguide.com.cn	2017.11.30	2024.11.30	是	已备案
3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n	2017.05.06	2023.05.06	是	已备案
4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om	2017.05.06	2023.05.06	是	已备案
5	中种集团	chinaseeds.com.cn	1998.05.07	2027.05.07	是	已备案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06.19	2026.06.19	是	未备案
7	Syngenta (China) Investment Co.,Ltd.	syngentagroup.cn	2020.06.18	2023.06.18	是	已备案

附件九：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m	1999.09.08	2028.09.08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org	1999.11.24	2023.11.24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om	2017.06.05	2023.06.05
4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Digital.com	2018.01.15	2024.01.15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wise.com	2003.10.26	2023.10.27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io.com	2012.06.11	2023.06.11
7	先正达巴西	Syngenta.com.br	2000.10.16	2023.10.16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s.com	2000.07.26	2024.07.26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Leif.com	1995.06.20	2024.06.19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com	1997.06.03	2023.06.02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ysyngenta.com	2006.08.14	2022.08.14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igitalapps.com	2017.10.04	2023.10.04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processmail.com	2017.08.29	2023.08.29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n	2003.04.30	2024.04.30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u	1999.12.03	2022.12.31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fr	2003.05.11	2022.11.15
17	Syngenta Polska Sp. z o.o.	syngenta.pl	2020.06.27	2023.06.26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e	2001.11.15	2022.11.15 ³⁶
19	Syngenta Tar ým San.ve.Tic.A.Đ.	syngenta.com.tr	2003.08.15	2024.08.14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a	2002.11.14	2022.11.14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d	2000.10.16	2023.09.01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o	1996.01.01	2023.05.31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s	2008.06.05	2024.06.05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hina.com	2020.01.07	2024.01.07
2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group.cn	2020.06.19	2026.06.19

³⁶ 该域名的到期日期由公司提供，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在公共数据库中无法查询到该域名的到期日期。

附件十： 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种集团	20170081.9	水稻	川种 3A	2021.06.18	15 年	授权
2	湖南农业大学, 中种集团	20181568.8	水稻	R282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	中种集团, 四川农业大学	20181547.4	水稻	中广两优 211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4	中种集团	20181546.5	水稻	中广两优 12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	中种集团	20181548.3	水稻	中广两优 287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6	中种集团	20170384.3	水稻	中种 R160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7	中种集团	20162265.4	水稻	中种芯 3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8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70.2	水稻	金恢 55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9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72.0	水稻	金恢 100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0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71.1	水稻	金恢 99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1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69.5	水稻	金恢 44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2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67.7	水稻	金恢 11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3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64.0	水稻	金恢 6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4	中种集团	20151841.0	水稻	中种 9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5	中种集团	20151838.5	水稻	中粳恢 183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6	中种集团	20151836.7	水稻	中粳恢 3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7	中种集团	20151811.6	水稻	Li55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8	中种集团	20150601.2	水稻	中种 Z00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9	中种集团	20150600.3	水稻	中种 Z002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0	中种集团	20150595.0	水稻	中种 Z000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1	中种集团	20150594.1	水稻	中种 Z0004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2	福建农林大学, 中种集团	20160165.9	水稻	金恢 7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7.7	玉米	Q4199	2019.12.19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8.6	玉米	R7005	2019.12.19	15年	授权
2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44.0	玉米	迪卡 010	2019.12.19	15年	授权
2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7.4	玉米	Q2087	2019.12.19	15年	授权
2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8.3	玉米	Q9916	2019.12.19	15年	授权
2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9.2	玉米	S1646	2019.12.19	15年	授权
2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1944.3	玉米	K696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7.8	玉米	C306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8.7	玉米	Q2935	2019.07.22	15年	授权
3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9.6	玉米	C2235	2018.07.20	15年	授权
3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0.3	玉米	C2191	2019.07.22	15年	授权
3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1.2	玉米	C2188	2018.07.20	15年	授权
3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6.6	玉米	迪卡 009	2019.05.24	15年	授权
3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8.4	玉米	C1203	2019.05.24	15年	授权
3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9.3	玉米	迪卡 011	2019.05.24	15年	授权
3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8.6	玉米	C1219	2018.07.20	15年	授权
3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9.5	玉米	C2278	2018.07.20	15年	授权
4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0.2	玉米	C2609	2018.07.20	15年	授权
4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1.1	玉米	C3288	2018.07.20	15年	授权
4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2.0	玉米	C7899	2018.07.20	15年	授权
4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3.9	玉米	C9256	2018.07.20	15年	授权
4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5.7	玉米	C5886	2018.07.20	15年	授权
4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9.3	玉米	R5156	2019.07.22	15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6.4	玉米	C6361	2018.04.23	15年	授权
4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7.3	玉米	德单 130	2018.04.23	15年	授权
4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6.5	玉米	W1103	2019.12.19	15年	授权
4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7.4	玉米	迪卡 1202	2019.07.22	15年	授权
5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8.3	玉米	迪卡 3081	2019.07.22	15年	授权
5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4.8	玉米	H1515	2019.01.31	15年	授权
5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5.7	玉米	H1509	2019.01.31	15年	授权
5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6.6	玉米	H1501	2019.01.31	15年	授权
5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7.5	玉米	H1506	2019.01.31	15年	授权
5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8.4	玉米	H150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9.3	玉米	H1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5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0.0	玉米	H1520	2018.04.23	15年	授权
5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1.9	玉米	C1212	2018.04.23	15年	授权
5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4.2	玉米	C1220	2019.01.31	15年	授权
6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5.1	玉米	C12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6.0	玉米	G257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7.9	玉米	J6518	2019.01.31	15年	授权
6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9.7	玉米	S1601	2018.07.20	15年	授权
6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0.4	玉米	S1602	2018.07.20	15年	授权
6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1.3	玉米	S1618	2018.07.20	15年	授权
6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2.2	玉米	S1627	2019.01.31	15年	授权
6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3.1	玉米	S1629	2019.01.31	15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6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28.4	玉米	A263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49.9	玉米	J165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0.5	玉米	A158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7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1.4	玉米	A36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2.3	玉米	A656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3.2	玉米	C1563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4.1	玉米	J852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5.0	玉米	迪卡 5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6.9	玉米	迪卡 55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7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7.8	玉米	P651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8.7	玉米	G698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9.6	玉米	P569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附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011079	太阳花	MHB85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011495	太阳花	MHR159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5/0279	大麦	BAZOOKA	2015.02.03	2015.10.05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7/0780	玉米	AIX1165	2017.03.15	2017.10.09	授权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14/0510	玉米	ARS0815	2014.02.26	2014.09.22	授权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599	太阳花	FR81013	2005.03.25	2005.10.10	授权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3	太阳花	FR810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4/0592	太阳花	FR810RM1	2004.03.25	2004.10.25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6/1364	太阳花	FR84205	2006.06.26	2007.03.05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6	太阳花	FR842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107	太阳花	FR84271	2016.12.07	2017.07.17	授权
12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3/0543	太阳花	FS715	2003.03.24	2004.04.19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1	太阳花	FS71539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9	太阳花	FS71572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5	先正达法国/ Agri-Obtentions S.A	2002/1293	太阳花	FT2603IMI	2002.08.27	2005.03.21	授权
1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605	太阳花	RW66613	2005.03.25	2006.02.27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9782	太阳花	FR86131	2009.02.12	2016.09.16	授权
18	Syngenta India Limited	REG/2007/ 88	玉米	SYN-CO-6 240	2007.05.29	2012.10.03	授权
19	Syngenta Philippines, Inc	11-0181	玉米	SYN-CO-N P5800	2011.12.05	2012.12.07	授权

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一) 农业证照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2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2		种子调理厂合格证	2020.01.01	2022.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作物改良协会	/
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15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E-23-01 号）	/	2023.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6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7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95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464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361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1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799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1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803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2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984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3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2061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许可部	
14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5118 号）	/	2022.06.30 ³⁷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5		农业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57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	/
1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	2022.08.31 ³⁸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	2022.08.31 ³⁹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8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	2022.08.31 ⁴⁰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472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549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6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7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651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4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853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³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³⁸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³⁹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⁴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5		种子登记（证书第 532 号）	/	2022.12.31	美国缅因州农业、自然保护和林业部	/
26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54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7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783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8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58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9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60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80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21848 号）-永久	/	永久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32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01249 号）	/	2022.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33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316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4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63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5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2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6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1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7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7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8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6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9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54034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0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1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2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3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4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231034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5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8961 号）	/	2023.07.31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6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291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7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352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8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437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9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0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32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2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86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3		种子标签/销售许可证	/	2022.12.31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农业部、市场部、食品监管服务部	/
54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SC0054 号）	/	2022.12.31	美国新泽西州农业部	/
55		种子批发商（证书第 1431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5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90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1604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58		接种剂许可证（证书第 70070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59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4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0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3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1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702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2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15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3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768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31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0113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2612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2614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8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8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9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7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0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6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1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863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3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3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4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AV2W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5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16670 号)	/	2022.12.31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农业部	/
76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9075 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77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9042 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78		种子销售许可证(证书第 NFRY-B9KS59 号)	/	2023.06.30	美国田纳西州农业部	/
79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80		种子登记许可证(证书第 79 号)	/	2022.12.31	美国佛蒙特州农业、食品和市场部	/
8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41-17920 号)	/	2022.12.31	美国佛吉尼亚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8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335 号)	/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	/
83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00067Y 号)	/	2022.12.31	美国西佛吉尼亚州农业部	/
8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3023 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5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001070 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86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213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7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493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8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329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305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140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20514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2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0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1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2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3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4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1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98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30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99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39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0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9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0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8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3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4		种子经销商/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5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6		种子销售授权书（证书第 24425 号）	/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和农业部	/
107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SLB.000133 号）	/	2023.03.31	美国康涅狄格州农业部	/
108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3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09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2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0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4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19062 号）	/	2023.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1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1772 号）	/	2023.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13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18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1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8CV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15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4JQ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16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68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7		施农药许可证	2020.01.31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18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¹	农药喷洒许可证	2019.12.19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19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²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769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120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³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12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⁴⁴	农药经销商许可证	2019.12.11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门	/
122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⁴⁵	市政批准	2016.12.21	2022.12.16	阿根廷 Venado Tuerto 市政府	批准种子工厂和种子仓储经营
123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2.04.07	2023.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24		国家化学品前体的登记	2020.10.16	2022.10.28	阿根廷国家化学品前体登记机关	购买化学品前体

41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42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 Inc.”，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43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44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45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所需的登记证
125		9 个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2.01.06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26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⁴⁶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2.04.07	2023.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27		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2.01.06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28	先正达俄罗斯	符合标准声明	2018.12.27	2024.10.11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Celest Maxx
129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3.03	2023.03.02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Amistar Extra
130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8.06	2023.08.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mpligo
131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4.06	2023.04.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xial
132		符合标准声明	2022.06.24	2024.12.28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lto Super
133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⁴⁷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3.295.000 千克 产品名: Ampligo
134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⁴⁸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1.673.500 千克

⁴⁶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⁴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⁴⁸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产品名: Axial
135		进口许可证	2022.07.06	2023.06.10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2.419.000 千克 产品名: Celest Maxx
136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农药生产者、管理者、进出口商等单位登记证第 4259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和供应秘书处	授权制造、经营、进出口农药

(二)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 (瑞士) Kaisten 工厂	扩建经营许可证	2013.09.03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新安装的生产设施
2		扩建铁路卸货站经营许可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扩建的铁路卸货站
3		扩建生产大楼经营许可证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在生产大楼中运营新安装的资产
4	先正达种子 (美国)	限制性材料许可证	2020.06.01	2022.12.3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5		称量者执照	2022.02.01	2023.02.0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6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5.01.24	2024.04.14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7		建筑许可证	2020.10.21	/	美国爱达荷州南帕坎宁县	/
8		广播电台授权书	2013.09.30	2023.05.17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9		公用供水系统许可证	2022.01.11	2025.04.30	美国爱荷华州自然资源部门	/
10		粮食购买许可证	2021.03.18	2023.06.30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门	/
11		农产品购买许可证	2018.03.01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12		规模许可证	2021.12.03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3		规模许可证	2021.11.16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4		商人资质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门	/
15		经销商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财政部	/
16		营业执照	2021.01.22	2023.02.28	美国华盛顿州	/
17		先正达种子（美国） 或先正达植保（美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2.11.16	2024.01.06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18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2021.08.04	2022.08.03 ⁵⁰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大都	/

⁵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国) ⁴⁹				会水利局	
19		电梯运输检查许可证	2022.05.17	2023.05.17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劳动局	/
20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2019.11.08	2021.11.14 ⁵¹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批准使用家用清洁员
21		营业执照 353650501-561-000295-1-3 (食堂)	2012.06.25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授权经营食堂
22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0 (门诊)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开展门诊 (仅限预约就医)
23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1 (救护车)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运营救护车
24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683/2020 号	2021.11.16	2023.12.31	巴西圣保罗州民事警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5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2017.01.18	/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

49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51 根据巴西惯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015/032839 号				控产品
26		营业执照第 2019-00529866 号	2020.11.09	2022.11.18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化学产品
27		第 6799 号证书	2019.06.24	2023.09.04	巴西军方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8		营业执照（第 3562/2014-1 号）	2014.10.16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政府	授权建筑的经营
29		检验证书 No.581043	2022.06.13	2023.06.26	巴西消防部门	授权建筑的经营
30		技术责任批注第 5462/2022 号	2022.03.07	2023.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1		技术责任批注第 11887/2022 号	2022.04.01	2023.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2		注册证书第 4612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防务协调委员会	授权销售杀虫剂
33		运营执照第 37004871 号	2022.05.18	2023.05.18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4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2020.06.15	2022.06.15 ⁵²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5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2020.07.14	2022.06.15 ⁵³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经营许可中所述的设施

⁵²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⁵³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和设备
36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 第 3700939 号	2019.10.02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 设施和设备
37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 第 3700986 号	2020.07.28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 设施和设备
38	先正达法国的 LOMBEZ 工厂	申报回执	2007.08.28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以下业务：第 1412-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 再有效)-在制造的液化易燃气 体罐中储存；第 2260-2 项-压 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 机产品；第 2920-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压缩 装置。
39		申报回执	2016.09.22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权开展下列业务：第 2260-2-B 项(申报制度)-压 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 机产品，总功率 425 千瓦；第 4718 项(申报制度)-1 类和 2 类易燃液化气体和天然气，最 大储存量 35t。
4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3.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 事会	工厂加油站的营业执照(许可 事项编号 2.2 a)。
41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	生产、加工、回收和包装危险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事会	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2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储存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43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危险物质销售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c）。
44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燃油储存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d）。
45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食品工业生产和储存二氧化碳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4.6 a）。
46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20.12.31	2025.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实验室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5 a）。
47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1.29	2029.12.31	以色列 Beer Sheva 地方市政府	化工厂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8	Agan 和 Agan Aroma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营业执照	2013.05.20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生产、加工、包装（包括回收）危险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废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a）和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b）。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9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 (HaYetzika 大街) 营业执照	2014.08.25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 (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50		Ashdod 工厂 (HaNeft 大街) 营业执照	2022.08	2023.07.31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工业废水和再生水的处理、净化和储存的营业执照。

(三) EHS 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 (美国) St. Gabriel 工厂	环境作业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718-V8)	2022.05.12	2027.05.12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环境运营单位 (该单位为整个场地提供废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服务) 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2		氰化氢生产装置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8-V6)	2022.02.16	2027.02.16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三嗪类除草剂生产设施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3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2017.01.19	2022.01.19 ⁵⁴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适用路易斯

⁵⁴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 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 (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 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Title V 2904-V5)			境质量部	安那州和联邦的空气质量要求
4		内置单元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3045-V5)	2022.07.13	2027.07.13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内置单元 (用于配制、复配和储存内置装置、百草枯、敌草枯和 BIR) 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 ₂ 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5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2017.07.21	2022.07.21 ⁵⁵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生产、混合和包装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微型制造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 ₂ 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6		多产品设施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42-V5)	2019.08.15	2024.08.1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由批量生产特殊化学品和农药的多产品设施 (MPF) 排放的标准污染物和 CO ₂ 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7		包装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7-V5)	2016.09.23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用于制备、粒化和包装除草剂产品的包装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 ₂ 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⁵⁵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出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 13095476)，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行政审批工作 (EDMS 文件 No. 13091387)。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		第五类公用设施许可证 (Title V 2610-V5)	2022.06.03	2027.06.03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从公用设施 (包括蒸汽锅炉和冷却塔) 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9		储存容器监管许可 (RP_2367_PER20220005)	2022.06.06	⁵⁶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安装一个 150,000 加仑储油罐
10		允许对除草剂生产和配制单元下的 CC Vent 至洗涤器的湿度分析仪进行测试的变更	2022.05.24	2023.05.24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
11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许可证 (LA0005478)	2019.09.01	2024.09.0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向国家水域排放点源污染物的限制
12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生物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 (LAJ650087)	2015.07.01	2026.02.2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根据许可证和适用规则的要求, 批准对来自两个成套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泥进行固化和脱水处理, 并在特定区域进行场外处置
13		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许可证 (LAD 053783445-OP-RN-3)	2016.04.08	2026.04.0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 14 个危险废物贮存罐和 3 个容器贮存区
14		美国环保署和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危险废物识别号 LAD 053763445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产生者识别号, 该识别号按地点确定该地点为显示危险废物之目的的产生设施。同时要求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产生规则
15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号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需遵守《路易斯安那

⁵⁶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该许可在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下一次续期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G-047-0224)			境质量部	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法规》
16		固体废物有益使用计划授权书 (P-0311)	2020.07.17	2025.07.17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境质量部	提供通常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的固 体废物流的有益使用计划，并满足有益再 利用的特定要求。经批准后，相关材料应 按照申请中概述的拟议计划进行处理、加 工、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管理
17		放射性物质许可证 LA-2219-L01 (57号修正)	2022.05.16	2025.12.3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境质量部	授权被许可方为特定目的和地点接收、获 取、拥有、控制和转让放射性材料或设备。 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某些可 X 射线的设备
18	先正达植保 (美国)	预处理许可证	2019.10.01	2024.09.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环 境质量部门	/
19		空气许可证	2022.01.01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 伦县	/
20	先正达种子 (美国)	合格种子调理剂许可证	2020.07.01	2023.06.30	美国爱荷华州作物改 良协会	/
21		危险物质注册证	2022.07.01	2023.06.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交 通运输部门	/
22		消防喷头检验书	2022.02.11	2023.02.1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 防局	/
23	先正达植保 (美国) 或先正达种子 (美	空气压力罐许可证	2018.08.02	2023.08.0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产 业关系部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4	国) ⁵⁷	起重机及吊车检验证	2022.08.04	2023.08.03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
25		消防系统检查许可证	2021.10.05	2022.10.04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6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第 4484/2018 号法令（取水）	2018.08.18	2023.08.18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从井中抽取水
27		第 2134/2019 号法令（排放）	2019.04.23	2024.04.23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排放废物
28		第 37819 号证书	2022.08.15	2022.11.15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	证明遵守环境义务
29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 工厂 ⁵⁸	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	2 年 ⁵⁹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30		危险废物登记	2020.05.12	/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1		水井授权	2017.04.18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2		水井授权	2019.04.03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

57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下同。

58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5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但由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迟延，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尚未获得环境健康证书，境外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及污水局局长	务局批准、授权
33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0.11.30	2022.10.21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4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不适用	2022.09 ⁶⁰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5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2.06.12	2023.06.12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36		环境健康证明书	2016.08.17	2022.08.02 ⁶²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
37		危险废物注册证	/	/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8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⁶¹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2.02.10	2023.02.10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9		第 N 785/05 号解决方案的登记	/	2023.08.02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40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0.12.04	2022.12.04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41	先正达法国的 NERAC 工厂	令状	2009.03.18	无期限	法国洛特加龙省地方行政长官	已批准开展下列业务： - 第 2260.2-a 项（批准制度）-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558.17 千瓦；

⁶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⁶¹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⁶²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10-3 项 (申报制度) - 在有盖仓库中储存易燃材料、产品或物质, 储存量为 22,000m³; - 第 1530-3 项 (申报制度) - 储存纸张、纸板或类似易燃材料, 储存量为 4050 m³; - 第 2910-A-2 项 (申报制度) - 燃烧, 不包括第 2770、2771、2971 或 2931 项所涵盖的装置, 总热容量为 7,81 兆瓦; - 第 4140-2b 项 (申报制度) - 口服途径接触的 3 类急性毒素, 最大剂量为 5,2t; - 第 4510-2 项 (申报制度) - 对水生环境造成急性 1 类或慢性 1 类危害, 最大数量为 48,93t。
42		植保产品申请临时授权	2021.08.02	2024.11.07	地方行政长管	/
43	先正达英国 的 Huddersfield 工厂	环境许可 (许可证号: UP3138LT)	2006.12.06	/	英国环保部门	<p>本许可证允许公司在哈德斯菲尔德场地开展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品: 使用化学/生物方法生产药品 • 有机化学制品: 含氮化合物, 如胺 •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 生产植物健康产品/生物杀灭剂 • 燃烧: 任何燃料=>50 mw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机化学品；塑料材料（例如聚合物） •有机化学制品；含硫化合物，如硫化物 •有机化学制品；含氧化合物，如醇类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规定物质释放到水中的配制产品 •涉及物理化学处理的 50 吨/D 以上非危险废物（仅有广告的>100 吨/D） •有机化学品；含卤素化合物，如卤代烃；及 •相关流程
44		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 (UK-E-IN-11469)	2016.05.11	/	英国环保部门	/
45		取水许可证 (2/27/11/060)	2017.08.30	/	英国环保部门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工厂从 2 个钻孔取水。
46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 (登记号：4543723)	2019.05.31	2024.05.30	英国健康和安部门	当场所中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超过阈值（较低等级）时，将适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如果存在的物质数量高于较高阈值（较高层），则会对站点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47		英国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编号为 UK-E-IN-11469 许可已根据	/	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有效	英国环保部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012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 条例发生变更的信函和变更通 知（变更索引号：AVR 2020 Variation）				
48		环保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 发的编号为EPR/UP3138LT的 许可的变更。	2020.10.12	/	英国环保部门	/
49		编号为（SW/433/77C）的排放 许可的变更	2010.10.15	/	/	/
50		日期为2019年5月2日的视为 危险物质同意书的变更（索引 号：2011/52/90099/w）。	2019.05.02	/	/	/
51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01.0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2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1/90100/WO）	2011.08.2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657/W）	2011.11.16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920/W）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8/52/93629/W)	2019.05.02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2/52/93231/WO)	2008.06.11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3/51/94173/WO)	2004.01.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4/51/92824/WO)	2005.04.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50/91533/WO)	2009.09.14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1		先正达英国的 Grangemouth 工厂	A 部分装置操作许可证 (合并) (许可证编号 PPC/A/1008733/CP02)	2015.06.05	/	苏格兰环境保护局
62	电离辐射健康安全证书 IRR00014338		2018.02.05	/	英国健康和安安全部门	健康和安安全主管授权同意先正达英国使用 高活性密封源 (工业射线照相或工业辐照 用途除外)
6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主管当局 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出的重大 事故隐患治理函信函。 (索引号 SE 448675/5 YRR)		2018.06.01	2023.05.31	英国重大事故隐患治 理函主管当局	/
6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05.28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P/08/0994/HAZ)				
6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1)	2001.02.01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17/0532/HAZ)	2017.10.0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3)	2001.05.1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3/0002)	2003.11.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4/0003)	2005.03.10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7/0243/HAZ)	2007.12.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1		Neot Hovav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11	2023.01.1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2		Neot Hovav 工厂的排放许可证	2016.09.30	2023.09.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3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使用放射性物质或含放射性物质产品的许可证	2022.01.01	2023.01.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4		Neot Hovav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8.12.2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许可证所附条件是 Makhteshim 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消防安全系统条件和实验室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63		
75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23	2023.01.28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6		Beer Sheva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针对生产设施）	2021.05.12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⁴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77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排放许可证	2016.08.21	2023.08.2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8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8.02	2022.08.01 ⁶⁵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9		Ashdod 工厂的海洋废水排放许可证	2022.06.29	2027.06.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80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20.12.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⁶³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1、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⁶⁴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5. 根据国家消防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发来的电子邮件，国家消防局颁发了新的许可证，该证以在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某些要求为条件。

⁶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已提交该证照的续展申请文件，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可证将被撤销 ⁶⁶		
81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物流中心）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5.17	2023.05.2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82		Ashdod 工厂（HaMechkar 大街 - 物流中心）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7.1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⁷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3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6.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⁸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4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6.06	2025.06.14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C 级。

66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67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68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根据此标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⁶⁹	A15189	100-1282	除草剂	/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AAtrex 4L	100-497	除草剂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Acuron™	100-1466	除草剂	/
4	先正达植保（美国）	Besiege	100-1402	杀虫剂	/
5	先正达植保（美国）	Gramoxone SL 2.0	100-1431	除草剂	/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Trivapro	100-1613	杀菌剂	/
7	先正达德国	AMISTAR	025090-00	杀菌剂	2024.12.31
8	先正达德国	AXIAL 50	026326-00	除草剂	2026.12.31
9	先正达德国	ELATUS ERA	008406-00	杀菌剂	2023.07.31
10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0A222-00	杀虫剂	2022.12.31
11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34006-00	杀虫剂	2027.12.31
12	先正达德国	Moddus	024212-00	生长调节剂	2023.04.30
13	先正达巴西	ZAPP QI 620	12908	/	无固定期限
14	先正达巴西	ELATUS	02414	/	无固定期限
15	先正达巴西	Engeo Pleno S	06105	/	无固定期限
16	先正达巴西	PRIORI XTRA	04903	/	无固定期限
17	先正达巴西	ACTARA 750 SG	05313	/	无固定期限
18	先正达加拿大	Axial Herbicide	2020-4744	除草剂	2024.12.31
19	先正达加拿大	Boundary LQD Herbicide	2020-4145	除草剂	2025.12.31
20	先正达加拿大	Miravis Ace Fungicide	2020-1731	杀菌剂	2025.12.31
21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Desiccant	2019-1150	干燥剂	2026.12.31
22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Ion	2019-5637	/	2026.12.31
23	先正达英国	Elatus Era	17889	杀菌剂	2025.01.31

⁶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24	先正达英国	Axial Pro	19010	除草剂	2028.12.31
25	先正达阿根廷	Sulfosato Touchdown	33.566	/	/
26	先正达阿根廷	Bicep Pack Gold	086	/	/
27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Pack	252	/	/
28	先正达阿根廷	Miravis Duo	38.954	/	/
29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Uno	38.411	/	/
30	先正达法国	AXIAL PRATIC	2100138	除草剂	不适用
31	先正达法国	DEFI	8700462	除草剂	2027.09.21
32	先正达法国	VIBRANCE GOLD	2110102	杀菌剂	2028.08.06
33	先正达法国	FORCE 20 CS	2040146	杀虫剂	不适用
34	先正达法国	CAMIX	2060088	除草剂	不适用
35	先正达俄罗斯	Ampligo	/	/	2027.03.28
36	先正达俄罗斯	Axial	/	/	2029.01.28
37	先正达俄罗斯	Celest Maxx	/	/	2025.10.29
38	先正达俄罗斯	Amistar Extra	/	/	2029.01.28
39	先正达俄罗斯	Alto Super	/	/	2024.12.28
40	Agan	EDIGAN SUPER	1949	杀菌剂	2027.03.31
41	Agan	DEFENDER	1939	杀虫剂	2027.03.31
42	Agan	GALIGAN	1425	除草剂	2027.03.31
43	Agan	SIGNUM	1723	杀菌剂	2027.03.31
44	Agan	DORMEX	613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2.03.31 ⁷⁰
45	Makhteshim	KOHINOR 350	1833	杀虫剂	2023.03.31
46	Makhteshim	BURNER	4307	除草剂	2028.03.31
47	Makhteshim	NIMITZ	4247	杀虫剂	2027.03.31
48	Makhteshim	NEEMGARD	1391	杀虫剂	2028.03.31
49	Makhteshim	SEQUESTRENE	159	其他	2028.03.31
50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3120 EZ1 (Bt11xTC1507 Refuge	67979-31	种子	/

⁷⁰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产品登记正在续展中，公司已提交续展申请文件，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Seed Blend Corn)			
51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Viptera 3220 EZ1 (Bt11xMIR162xTC1507 Corn)	67979-15	种子	/
52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Duracade 5122 EZ1 (Bt11xMIR604xTC1507x5 307 5% Refuge Seed Blend Corn)	67979-25	种子	/

附件十四： 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	1. Adama Solutions; 2. Agan; 3. Makhteshim	以色列	Herzog, Fox & Neeman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资产及物业；第三方同意；公司批准；知识产权；业务；重大商业合同；授信合同；环保；关联交易；诉讼；税务；收购及剥离；产品登记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3.	瑞士先正达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4.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环保、健康、安全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Kaisten 工厂）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MuttENZ 工厂）
7.	Syngenta Finance AG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授信合同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重大合同
9.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1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1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业务；环保、健康、安全
1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产品登记
13.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植保（瑞士）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重大合同
14.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15.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6.	Syngenta Finance, LL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Syngenta Corporation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业务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重大合同
19.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产品登记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环保、健康、安全
21.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3.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4.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重大合同
2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自有 物业；租赁物业；业务；环保、 健康、安全
26.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产品登记
27.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自有物业
28.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2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环保、健康、安全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30.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产品登记
31.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 物业；业务
32.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产品登记
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重大合同
34.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 环保、健康、安全；租赁物业
35.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产品登记
36.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知识产权
37.	Kenya Cuttings Limited	肯尼亚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 ES	自有物业
38.	Syngenta Seeds B.V.	荷兰	DLA PIPER NEDERLA ND N.V.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39.	Syngent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 ÓI, GYÖRFI-T ÓTH & PARTNERS LAW FIRM	租赁物业
4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Maples Teesdale	租赁物业
4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Gunnercook e SCO LLP	自有物业
42.	先正达俄罗斯 Syngenta Production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 物业；在建工程；业务；税务； 环保、健康、安全
43.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产品登记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44.	先正达法国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法国	Cheuvreux- Notaires	自有物业
45.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6.	Novartis Seed, Inc.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7.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在建工程
48.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9.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租赁物业
50.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重大合同
51.	Syngenta Japan K.K.	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租赁物业
52.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K&L Gates LLP	租赁物业
53.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公司基本信息; 资本结构; 业务; 环保、健康、安全
54.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产品登记
5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美国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重大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56.	Syngenta Finance N.V.	荷兰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授信合同
57.	Syngenta Finance N.V.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Syngenta Finance, LLC Syngenta Finance AG	英国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58.	先正达香港控股	香港特别行政 区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59.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 区	Fangda Partners	永续债合同
60.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KPMG	税务

附件十五：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因厂区搬迁，正在重新申请，拟于近期办理完毕
2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种子品种登记	正在申请中，涉及的作物种类包括西瓜、甜瓜、南瓜、辣椒、番茄等，在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前不影响以非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若干种子品种登记	正在申请中，涉及的作物种类包括辣椒、甘蓝、西瓜和番茄，就该等未登记的作物，在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前不影响以非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4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5118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30,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5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8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公司已提交该证照的续展申请文件, 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9	先正达俄罗斯	进口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15,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0		进口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15,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1	Agan	DORMEX (植物生长调节剂)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产品登记正在续展中, 公司已提交续展申请文件, 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12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3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环境健康证明书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2,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4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5118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30,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5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或先正达植保(美国) ⁷¹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3,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9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证载有效期至 2021.11.14,公司说明,已按照巴西惯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20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15,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21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15,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22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7.21,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出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 13095476),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行政审批工作 (EDMS 文件 No. 13091387)。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23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904-V5)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1.19,境外律师确认,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许可证

⁷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p>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p>

附件十六：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的转基因生物试验业务在不同阶段所取得的资质

(一) 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转基因业务取得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资质

1、先正达生物科技

(1) 中间试验阶段

先正达生物科技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所从事的处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0)第 113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对照 2 亩，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09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4V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0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H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1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5.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2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FS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6.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3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7.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VQ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8.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5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Z4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9.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6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1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7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2Y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1.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8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9号	项目名称: 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20号	项目名称: 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Bt11×MIR16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p>试验阶段：中间试验</p> <p>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p>		
14.	农基安审字(2021)第 021 号	<p>项目名称：转 Cry1Ab、pat、mepsps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中间试验</p> <p>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p>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2) 环境释放阶段

先正达生物科技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所从事的处于“环境释放”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2021)第 044 号	<p>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环境释放</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环境释放</p> <p>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0 亩，合计 20.0 亩。</p>	2021.09.14	2021.09.14-2022.09.13

(3) 生产性试验阶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生物科技暂无处于生产性试验阶段的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

2、中种集团

(1) 中间试验阶段

①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从事的处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8 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O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9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0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	2021.04.26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2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3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6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云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7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山东省、河南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9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河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0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2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3 号	聚合 cry1Ab、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203BtGT 在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4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2021.04.26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MZKA00X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4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5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6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7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H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64 号	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5 号	转 cLbCas12a-10 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M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6 号	转 cCP4E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7 号	转 cCP4E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B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8 号	转 cCP4E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15N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9 号	转 cCP4E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5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80 号	转 cCP4EPS-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K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5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29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1.14
5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0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1.14
5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1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1.14
5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5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等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8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4.26
5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3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5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4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5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5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6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7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8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富尔 116-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9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河北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0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1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2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3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6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4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7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X025-DBN9936 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6.15
7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00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远科 105-Ruifeng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7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4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 等在吉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5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6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7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8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7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9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7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0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7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1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7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2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8-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8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3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20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8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4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386-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8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5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金庆 202-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8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6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龙垦 134-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5.21
8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386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山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 准予备案。	2021.07.28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8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36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7.28
8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7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1-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1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5-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4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5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5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6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THD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7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9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282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9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0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901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10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1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SVX28GT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10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1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119-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7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548 号	突变 GmE1 和 GmE1Lb 基因生理性状改良大豆 SYKE008 等在吉林省、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0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3 号	转 cAmPPO2-01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4 号	转 cAmPPO2-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BH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5 号	转 cAtuPPO2-01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Z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6 号	转 cAtuPPO2-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8K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7 号	转 cAtuPPO2-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BZ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8 号	转 cEclPPO-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2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9 号	转 cEclPPO-04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CH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50 号	转 cEcoPPO-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AF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0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1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2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3 号	转 cAtuPPO2-04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4 号	转 cAtuPPO2-05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V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5 号	转 cAtuPPO2-06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W7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4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5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2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6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7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8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富尔 116-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9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0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58-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1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87-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远科 10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2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3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4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5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6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辽宁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3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7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8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9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重庆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0.	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9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cp4epsps、CdP450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nCX-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1.	中种集团、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3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epsps、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DBN9858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42.	中种集团、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4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epsps、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DBN9858 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4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3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甘肃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4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吉林省和湖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5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山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6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甘肃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7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的中间试验	
14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8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9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0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1 号	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山东省、甘肃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2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3 号	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WI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4 号	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5 号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6F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6 号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56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7 号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Q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8 号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338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5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2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陕西省、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和重庆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6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1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2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2.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5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河南省和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3.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6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4.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7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辽宁省和河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5.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8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河南省和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②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从事的，涉及从国外进口转基因生物用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27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2.01-202 4.01.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28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29 号	项目名称：聚合 amy797E, cry1Ab、pat, mepsps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2.01-2024.01.31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8 亩，对照 0.2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NK603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2 号	项目名称：聚合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IR162×NK603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小计 4.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3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p4epsps,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NK603×T25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小计 4.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 4.03.31
8.	中种集团、北大 荒垦丰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4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400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 4.03.31
9.	中种集团、北大 荒垦丰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5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L15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 4.03.31
10.	中种集团、北大 荒垦丰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6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13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	2021.12.17	2022.04.01-202 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11.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7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F279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2.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8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G32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3.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39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7X14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4.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4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5.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4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2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有限公司	号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 环境释放阶段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从事的处于“环境释放”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4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公主岭市科贸西大街 303 号吉林省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5.0 亩，对照 14.0 亩，小计 29.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58.0 亩。	2021.12.17	2022.04.01- 2024.03.31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5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甘肃省和云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甘肃省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转基因试验基地。 吉林省永吉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甘肃省临泽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9.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0.0 亩；云南省马保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0 亩，对照 3.0 亩，小计 23.0 亩；云南省朋普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70.0 亩。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6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7.0 亩，对照 2.0 亩，共计 29.0 亩。	2021.12.17	2022.04.01- 2024.03.31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7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甘肃省和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平川镇贾家墩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黄家湾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2 号试验基地、3 号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 甘肃省马郡村、晨光村、黄家湾村 1、2 号试验点：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甘肃省贾家墩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5.0 亩；甘肃省黄家湾村 3 号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5.0 亩；吉林省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八个试验点合计 211.0 亩。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9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8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一连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 云南省马保村、朋普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验点：每个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北京市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98.0 亩。		

(3) 生产性试验阶段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处于“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0)第 226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1 团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25-DBN99036 种植 40 亩，对照 12.5 亩，合计 52.5 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3 团一连西南老砖厂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80-DBN99036 种植 90 亩，对照 30 亩，合计 120 亩。	2020.12.29	2021.03.20-2023.03.19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055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试验地点与规模：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更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科研基地。转基因玉米 90.0 亩，对照 30.0 亩，合计 120.0 亩。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63 号	<p>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的生产性试验</p> <p>安全等级：I</p> <p>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p> <p>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新哨镇西梭白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竹园镇大法车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庆来大山龙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p> <p>云南省西梭白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大法车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庆来大山龙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三个试验点合计 180.0 亩。</p>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8

(二) 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转基因业务取得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1、先正达生物科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生物科技暂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2、中种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所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北方春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南方玉米区和西南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2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北方春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附件十七： 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1	Syngenta Seeds B.V.	联盟协议	复核分析	各方均应为项目计划的有效实施作出贡献，并应以诚信的方式，及时合作、履行并履行本联合体协议项下合理要求的所有义务。	任何产业合作伙伴对在本联盟协议项下或与本联盟协议有关的其他各方的总体责任应限于其项目份额的总和，无论出资是实物还是现金。	合同系联盟协议，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的分配。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本协议为联盟协议，不涉及费用分担。	2020年1月1日生效 2022年12月31日届满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合作与许可协议	进行基因编辑、形状开发和种子技术应用有关的基因和致发等位基因	在项目集期限内，双方应履行项目集，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职责。	双方就诉讼、材料、损伤约定了免责条款。	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以及合作方共同构思的项目集知识产权，将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及合作方共同拥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生物科技每个合作年度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2018年12月31日生效
3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将在对解决关键农业挑战，包括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带来显著价值的	对于每个项目，参与合作的研究所应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由两方或多方共同构思的知识产权应由贡献方共同所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设立基金，支持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选定的项目。	2020年8月1日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5）年，并可根据双方的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项目进行合作。						书面协议延长长期限。如未约定延期，本协议届满后即行终止。
4	中种集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以亲本(系)或新品种产出为目的的合作育种,通过审定后,实现商业化开发。	合作方以自育核心亲本资源为基础,丙方作为乙方首席育种家,中种集团以向乙方预付合作经费的形式,三方进行合作育种。	各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中种集团拥有全部5个组合的全球独家生产经营权。	各方未约定保密措施	合作费用采用预付款的形式,中种集团分四年向合作方支付。	(1) 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中种集团	横向科技项目合同	以杂交选育与商业化开发为目的开展合作,通过审定后,进行商业化开发。	中种集团向合作方提供合作经营具体品种的年度销售报表。 合作方负责选育优良的新品种。	双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共同申请并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的全球独家测配权(除乙方外)和生产经营权。 双方共同拥有标的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品种的全球独家生产经营权。	合作期间,双方确认的标的的不育系及其所组配的所有组合种子及有关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在合作期间双方同意应该相互保守对方的有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秘密。	中种集团分5年向合作方支付研究经费。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	先正达	协议	推出先正达	先正达植保(瑞士)负	先正达植保(瑞	在生效日后,任何一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	双方约定分担费	2014年12月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植保（瑞士）		新品种	负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先正达植物品种，而合作方负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除草剂。	士)将全权负责并处理与使用先正达品种有关的任何种子性能不佳或任何种子和/或作物损伤的投诉或索赔,包括不符合耐受性或其他有关的特性种子的稳健性,作物耐受性或其他作物反应,或活力或产量损失等。 合作方将全权负责并处理任何与除草剂性能不符合规格或配方不符的索赔,或处理使用除草剂的使用。	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受保护或未受保护的任数据、信息和材料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一方的财产,该方应承担产生该等数据、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用	15 日生效 除非提前终止,有效期为 10 年。
7	先正达植保（瑞士）	化合物文库筛选协议	合作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对合作方拥有并由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内对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专有权。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不使用、评估、开发	本协议为排他评估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其关联方可自由申请并获得与任何选定化合物及其使用、任何先正达衍生物及其使用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改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向合作方支付排他费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6 月 6 日生效 自生效日起 3 年届满,并已延长 1 年,最长可再延长 1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选定的化合物(以下简称“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排他权利。	和/或商业化,并确保先正达集团不使用、评估、开发和/或商业化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化学结构被视为机密信息的选定化合物。		进相关的专利权。			年。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研究开发协议	双方就一个与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以改善先正达植保(瑞士)活性成分研究项目的领先勘探阶段。	项目将由各方的项目经理共同指导和监督。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负责,除非一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一方存在任何重大疏忽、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本项目的某些成果将归先正达植保(瑞士)所有,特别是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生成的模型,以及使用任何模型生成的预测数据和化合物;某些结果将归合作方所有,特别是那些未经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而通用的模型,以及合作方在创建模型方面带来的任何技术改进。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按照付款时间表支付应付给合作方的款项。	2020年11月24日生效 本协议应持续全面有效三年,除非根据第13.8条延长,本协议按第12条规定提前终止。

附件十八：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号）	环评批复：《关于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号） 环保验收：《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无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号）	该项目于1996年5月10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1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2000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500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号）	该项目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14年1月23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的规定（注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20吨长江1号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	该项目于2005年3月10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艾玛菌素)项目		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10500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SC除草剂车间(4500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4000吨百草枯及40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	《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4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号）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12.	先正达南通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配制与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升项目		开发行审备[2022]113号)	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4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13.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昆经开资(94)字17号)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95)字第2号) 环保验收：1997年12月10日验收通过	该项目于1994年2月4日通过立项审批，于1997年12月10日验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年1月1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4.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项目	已建	2021年6月21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二期2004年8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安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2010年4月实施三期年产复	环评批复：《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号)；《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号)；《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建设	该项目于2007年1月10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15.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17]0689号) 环保验收：2021年4月24日 自主验收	源消费量全年为225吨，年用电量为214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8-320562-26-03-636873）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于2018年立项备案，于2019年4月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225吨，年用电量为214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470号）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号）	该项目于 2008 年获得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6号） 环保验收：《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_____）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18-421004-26-03-03 1873)	(荆环审文[2019]36号)、《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56号) 环保验收:《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26800)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113.67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试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1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5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38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6834)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	40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4-9877)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采卤(折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环保审文[2019]4号) 环保验收:《40万t/a的采卤(折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天欧检字[2019079]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安道麦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4-9877)	环评批复:《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69号) 环保验收: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0061;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关于申请对<年产10000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9.	安道麦安邦	年产1000吨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2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7月12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188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年12月21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2年6月13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6年12月21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该项目于2006年2月23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12月4日验收,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8000600677-1)	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0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12月4日通过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00119、3208000061275)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号;淮环发[2008]18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3.	安道麦安邦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1810-1、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6000吨/年阻燃剂2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该项目于2007年4月4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14.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省备 32000001984)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5.	安道麦安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16.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17.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备案号:淮工 信备[2020]23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55 号)	《关于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工信节能[2021]54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18.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0]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1]246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关于呈送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承诺表的报告》
19.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7047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草铵膦、100 吨抗倒酯、3000 吨乙烯利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管[2008]9 号） 环保验收：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09]28 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20.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901294）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3 号）；《关于<已建、在建项目（250t/a	《<新建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项目>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3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吡氟草胺车间、3000t/a 一期咪鲜胺车间、3000t/a 二期咪鲜胺车间、500t/a 草胺膦车间、焚烧炉、液氯钢瓶库）车间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47号）</p> <p>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不包括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17号）；《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p>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80502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 吨甲哌鎗、10000 吨 2,4-滴、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一期工程（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年产产品 5000 吨）、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05 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 苯腈原药技改项目 （原 10000 吨承诺 放弃一期 5000 吨）	已建	《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 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备 案的通知》（盐发改审 [2009]07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艺 及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 响评价专题报告>的批复意 见》（盐环表复[2013]99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00 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辛酰溴苯腈项目（二期 5000 吨，只包含溴化、酯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3722）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1]43 号）</p> <p>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唑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p>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核准备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4.	安道麦辉丰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0）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3]29 号）</p> <p>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p>	新申请 40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能评报告已完成，节能审批进行中。
2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4086）	<p>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35 号）</p> <p>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p>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5]41号）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6.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4]1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27.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生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准备案，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产线技改项目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48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年产 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29.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4237）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300吨氟节胺、3000吨苯噻草酮、3000吨硫双灭多威和3000吨啉菌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号） 环保验收：《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和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盐行审投资节能[2022]21号）
30.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774-1）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28号） 环保验收：《年产1000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9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酯合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1938)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04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 吨氯苯环戊酮、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4 号) 环保验收:《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废水、废弃、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900 吨烯酰吗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900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啉原药技改项目		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0525）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0]78号） 环保验收：2012年10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盐环验[2012]32号）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0号）
34.	安道麦辉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经信审备[2017]4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78吨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3900.4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50吨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号） 环保验收：《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5.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	原技改项目需要进行技术方案调整，相关节能报告需要进行更新，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行审投资备[2020]51号)	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4号) 环保验收:由于项目达产存在难度,拟重新报批。	重新报批,尚未开始启动。
36.	安道麦辉丰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49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号) 环保验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7.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3号) 环保验收:《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8.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行审投资备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报告,节能审查进行中。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目		[2021]3号)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9号) 环保验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

注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06号）	该项目于2009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19年2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721-26-03-009337）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竣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环评批复：《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号） 环保验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20 年 5 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57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2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前工信发[2020]7号）	环评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47.74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建	该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0 年 9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述环保验收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号）	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吉林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在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204-220721-07-02-459423）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2]49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松发改审批[2022]18号）
7.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500102-26-03-065699）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号）
8.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7]112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号）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9.	中化云龙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 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 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⁷² ）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 号）
10.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 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 号）
11.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 号）

⁷²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贸字[2017]7号)	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75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2.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号)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13.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	该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8年8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443.242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p> <p>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p>	<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中化云龙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19]2 号）	<p>环评批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寻[2019]84 号）</p> <p>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21]2 号）
15.	中化云龙	33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2102-530129-04-02-239493）	<p>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 记 表 》（202153012900000175）</p> <p>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p>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登记表》，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0050.246 吨标煤<1000 吨标准煤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6.	中化云龙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备 案 证 》 (2104-530129-04-01-888732)	环评批复：《<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寻[2021]151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寻发改能源[2021]2号)
17.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10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该项目于2003年9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分别于2005年6月、2010年10月、2013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临环验[2013]49号)	
18.	山东肥业	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在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1372-26-03-126454)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3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耗为电力，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注5)，该项目年电力消费量177.45万千瓦时<500万千瓦时，折218.09吨标准煤(当量值)、558.97吨标准煤(等价值)<1000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1024-26-03-011386)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号)
20.	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4万吨尿素改产6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	该项目于1999年7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02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999]434 号)	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 064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0801060)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8]40号);《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0]64号) 环保验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验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2.	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已建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联苯菊酯等 4 个农药原药、贲亭酸甲酯农药中间体及醋酸钠水溶液等 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发改行审[2013]55 号)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办[2014]016 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吨/年贲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麦草畏、800 吨/年联苯菊酯、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41000 吨/年(总量)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发改资环〔2013〕6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及 28492 吨/年（总量）1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延）函[2015]026 号）</p> <p>环保验收：《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及 28492 吨/年（总量）1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31 号）</p>	
3.	江苏优嘉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	已建	《县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年避蚊胺、500 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121 号）；《关于<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年避蚊胺、500 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 吨/年吡啶醚菌酯、200 吨/年啶酰菌胺、5000 吨/年草铵膦、20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及 144630 吨/年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 吨/年项目、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00 吨/年啶酰菌胺、5000 吨/年草铵膦、20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及 144630 吨/年副产物（2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34 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沿管[2017]215 号） 环保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16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麦草畏、300 吨/年抗倒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	副产物（2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经信节能〔2015〕15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p>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51号）；</p> <p>《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50吨/年避蚊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啶醚菌酯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20]5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啶醚菌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验收）；《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p>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环保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6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8月8日通过验收）	
4.	江苏优嘉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已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1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含中间体)、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及副产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646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9]371号） 环保验收：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验收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2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行审投〔2016〕629号）
5.	江苏优嘉	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脲、6000吨	在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		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工信备案[2020]4号）	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胺、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33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见》（通工信发〔2021〕258号）
6.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开经备[2016]64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环保经开审字[2017]0005号）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经信能审[2016]3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于 2020.8.17 通过验收	
7.	沈阳科创	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5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8]0053 号） 环保验收：《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经开验字[2019]0125 号）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发改能审[2017]14 号）
8.	沈阳科创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18]52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049 号） 环保验收：于 2021.1.15 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402.65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1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就上交所于2023年3月10日印发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2023]8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

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关于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等结论履行的独立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本所对“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等结论履行的独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用多种手段对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独立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重大境外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重大境外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相关资料，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包括：(i) 案件的起诉状、判决、裁定；(ii) 法院对案件合并、案件进展关键时间点、批准集体诉讼等程序的裁定；(iii) 法院批准案件和解的裁定；(iv) 未决案件数量的信息；(v) 相关国家对涉案产品的注册政策和注册决定；(vi) 第三方对涉案产品与原告所称伤害之间关系的分析报告；(vii) 涉案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viii) 其他大规模侵权诉讼的数量、结果等资料；(ix) 案件原告律师招揽案件的广告信息；(x) 相关司法判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3)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断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4) 针对重大诉讼，核查境外子公司会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分析发行人的相关抗辩理由是否合理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6) 取得并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针对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备忘录认为该等案件的胜诉概率在 50%~70%；针对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因原药阿特拉津进口税归类问题的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

了备忘录认为该等案件整体败诉几率较小；针对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巴西子公司的调查，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备忘录认为该等案件败诉几率较小；

(7)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

1.2 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综合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等结论的重大境外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涉及“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等结论的税务争议的具体分析过程与核查意见如下：

1.2.1 重大境外诉讼、仲裁

(1) 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基于以下理据，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美国联邦法院批准了美国环保局在额外审查程序期间暂停前述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诉讼进程的请求。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即草甘膦产品）相比，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b)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 和 1.81%）。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 (AGRISURE VIPTERA® 性状 (MIR162 品种) 和 DURACADE™性状) 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即涉案相关产品在美国及加拿大开始销售前，已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性手续齐全。因此，发行人有明确

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截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c)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096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96	925	811	738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对杀虫剂的有效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科学审查是产品在加拿大注册的前提，该产品在加拿大履行了销售所必需的注册手续，因而涉案相关产品依据其标签正确使用可避免造成原告所称的伤害。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c)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杀虫剂	1,128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反垄断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家主流企业，发行人及其他被告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发行人没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事件发生时当地政府的调查报告，该等调查报告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合法产品登记后销售，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 重大税务争议

(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等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分析如下：

(a)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等案件的胜诉概率在 50%~70%。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3 及 2011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4.25 亿巴西雷亚尔，上述 2013 年至 2015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3.80 亿巴西雷亚尔，上述 2016 年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 4.36 亿巴西雷亚尔），该等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

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等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分析如下：

(a)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备忘录结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税务争议整体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上述税务争议整体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案件整体败诉几率较小。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整体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已调整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该等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的书面反馈，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a)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的书面反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书面反馈认为上述案件发行人的胜诉概率较大。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的书面反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为 877 万美元），而且先正达孟加拉已经预缴税款，该等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调查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分析如下：

(a)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

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等案件败诉几率较小。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b)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 4,910 万巴西雷亚尔），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3 总体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多种手段对相关事项独立开展了核查工作，经过独立分析并得出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独立充分，认为相关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就其重大境外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以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

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就其涉及的税务争议事项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三）税收监管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的调查和争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此外，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税收监管方面的调查或争议的最终结果，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四）综述

鉴于先正达集团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各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且相应服务、产品与人身和环境安全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先正达集团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或发

生关于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项、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诉讼，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和纠纷**。涉及先正达集团的诉讼和纠纷（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和纠纷）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而不利结果可能对先正达集团产生负面影响。关于该等案件和纠纷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先正达集团的潜在影响，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与“**（十三）税收监管风险**”。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中国境内的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都较小。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该等境外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并且相关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相关产品的销售或者相关产品占整体销售比例较小**，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后相关风险揭示已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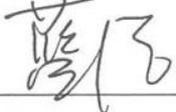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3年3月13日